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法律意见书	37
3	律师工作报告	797
4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969
5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087
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133
7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153
8	关于同意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116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或“国泰君安”）接受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用友汽车”）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委派孙逸然和黄央作为具体负责推荐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8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5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15
七、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15
八、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8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孙逸然、黄央作为用友汽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孙逸然：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景嘉微创业板 IPO、博睿数据科创板 IPO、瑞博生物科创板 IPO、中远海能非公开发行、浦东金桥非公开发行、文投控股非公开发行、中远海能（原中海发展）公司债、浦东金桥公司债、华域汽车公司债、洪城水业重大资产重组、中远海发（原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阶段，主要参与了尽职调查、发行申请文件的审阅、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督导公司规范运作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央：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中芯国际科创板 IPO、景嘉微创业板 IPO、华海清科科创板 IPO、景嘉微非公开发行、兆易创新重组收购上海思立微、北京君正重组收购北京矽成、成飞集成非公开发行、上海梅林非公开发行、包钢股份非公开发行、传化股份重组等项目。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阶段，主要参与了尽职调查、发行申请文件的审阅、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督导公司规范运作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陶灵芝。

陶灵芝女士，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科新生物、苏达汇诚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银音科技、图南股份、鸿图建筑、同是科技、建筑数据、沃田集团、科新生物等多个的项目挂牌或定向发行。

其他项目组主要成员包括：孙兴涛、李勤、王鲲鹏、陈嘉韡、孙力、张晓博、江志强。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onyou Auto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注册资本	108,238,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文京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13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288 号 1 幢 50138 室
邮政编码	200050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高海清
联系电话	021-62128038-5120
传真号码	021-52551656
公司网址	www.yonyouqiche.com
电子信箱	zqb@yonyou.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直接持有公司 353,485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33%，通过国泰君安证裕间接持有公司 3,200,000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96%，合计持有公司 3,553,485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2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及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用友网络 422,234 股，占用友网络总股本的 0.01%。本保荐机构确认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受影响。

本次发行时本保荐机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将在发行前

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前述事项外，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承诺：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7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2/3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6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内核会议对用友汽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并完成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關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并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泰君安作为用友汽车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用友汽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用友汽车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调查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影响的因素及事件，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357229_A0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 根据对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的逐项核查：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用友汽车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注册成立，并于 2015 年 7 月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

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安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357229_A02 号），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查阅了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357229_A03 号）。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运营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看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抽查了签署的《劳动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3)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和征询，复核了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357229_A03 号）。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4)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独立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5)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签订的相关合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及主要供应商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取得了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简历、劳动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复核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分析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

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核对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全体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证明，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中，申万资管持股计划、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兴盛新三板私募基金共 2 家机构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除上述机构股东外，其余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七、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以及发行人法律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经内部审批及合规审核，国泰君安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2、第三方基本情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22 日，主营业务为法律服务，负责人为李强。

3、资格资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持有编号为 23101199320605523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刘维、承婧芄均具备律师执业资格，其律师执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13101199310900275、13101201211892212。

4、具体服务内容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同意接受国泰君安之委托，在本次项目中向国泰君安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进行招股说明书验证，编写招股说明书验证版；复核招股说明书涉及法律尽职调查的相关章节；复核发行人律师起草的制度文件、会议议案、承诺函等文件，复核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协助对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供应商、销售客户提供的资料、文件、声明、承诺、权属证明等进行验证复核；协助开展历史沿革、规范运作、内控有效性、资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行业监管法规与政策、经营资质、重大合同、诉讼与仲裁等尽职调查复核工作；出具法律意见书，对尽职调查事项和程序的完备性、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事实依据、项目需关注的主要法律风险和问题、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信息与工作底稿一致性发表意见；协助整理并复核工作底稿；出席项目相关工作会议，并提供专业意见；就项目中

出现的法律问题随时提供口头或书面的法律咨询服务；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在路演推介活动前对发行人管理层、参与路演的工作人员和证券分析师等进行培训，强调发行人对外宣传资料的口径，包括宣传材料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一致性、不允许透露公开资料以外的信息、不允许存在夸张性描述等，出具培训总结；事前审核证券分析师和发行人的相关路演推介材料，确保宣传材料的合法合规性，不能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内容及范围，并对路演推介材料出具明确审核确认意见；对发行及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资质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其他工作。

5、定价方式、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实际支付费用

本次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国泰君安以自有资金于项目完成后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尚未实际支付该项费用。

6、核查意见

综上，国泰君安上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了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聘请深圳金证智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深圳金证智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主营业务为细

分市场行业研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等 IPO 咨询及再融资咨询服务，负责人为李萍萍。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八、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采购、研发、生产、市场、销售等各个环节运转正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正常，未发生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不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的风险

公司业务聚焦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下游大客户多为汽车行业内知名大型企业，其对该领域软件产品的技术领先性要求较高，而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又是汽车行业的核心业务环节，客户需求复杂多样、业务模式变革快速，因此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才能快速、持续的满足客户对软件产品提出的技术要求。

一方面，公司需要紧跟 IT 业界前沿发展趋势，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不断创新，研发相关技术，保持公司软件产品底层技术的先进性。另一方面，公司需要持续积累汽车行业技术诀窍，洞察行业及市场发

展趋势，将技术创新成果与汽车行业深度融合，保持公司技术创新和行业实际应用需求的高度匹配性。

若公司的技术升级迭代速度和技术创新效果未达预期，致使技术水平落后于行业先进水平，将会影响在此基础上研发的软件产品的竞争力，从而降低市场竞争力、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缺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人员的需求较大；高质量、高稳定性的技术团队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创新优势和加强未来发展潜力的重要基础。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的吸引新的技术人才，或公司现有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可能造成公司部分软件开发及迭代进度推迟甚至停止，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系统运维服务收入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收入分别为 15,202.18 万元、16,434.46 万元和 17,927.77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31.93%、27.90%和 27.10%。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收入有所波动，主要系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外部经营环境影响及部分车企因自身经营策略变化调整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与车企保持合作，或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或车企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车企自身经营策略、经营模式变化，将导致公司的系统运维服务收入产生相应波动。

4、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软件行业属于技术和人才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技术人员，人工成本是公司成本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自有人员成本和服务采购成本合计分别为 22,842.57 万元、29,507.79 万元和 35,741.39 万元，人工成本合计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6.93%、89.10%和 90.09%，占比较大。

同时，汽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优秀的软件开发实施人员不仅需要精

通软件创新技术，而且还要具有多年汽车行业知识积累。为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加大引入此类复合型人才力度，但此类人才的薪酬水平较高，将推升公司的人工成本。

随着公司所处行业人才竞争的加剧、社会整体薪酬水平的提升，公司的员工薪酬开支也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将面临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170.42 万元、16,207.40 万元和 24,860.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66%、27.51%和 37.58%，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2.62%、82.78%和 83.21%。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下行或宏观经济持续出现疲软，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部分项目的存货减值风险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3,816.31 万元，主要为期末未完工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期末合同履约成本的减值准备余额为 729.53 万元，减值的主要原因是暂停项目的收款无法弥补已发生成本或项目发生亏损。如后续持续出现项目暂停、或因客户的需求变更等原因无法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的情况，会导致项目成本增加，摊薄项目毛利甚至出现减值的风险。

7、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609.62 万元、58,905.89 万元和 66,155.43 万元。其中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3.73%；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2.31%。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482.81 万元、12,229.65 万元和 10,778.01 万元；2021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44.17%；2022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下降 11.87%。若未来外部经营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加强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8、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用友网络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8,2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5.76%。本次发行后用友网络仍将为公司控股股东。如果用友网络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9、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目前已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的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被窃取、遭受侵害或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和模仿，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份额等方面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在市场竞争中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部分软件著作权存在与其他公司合作开发的情形，如果公司与合作方产生知识产权纠纷，也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授权使用商标到期后无法续展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用友”等 7 项经授权使用商标，该商标的所有权人为用友网络。公司与用友网络签订了《商标许可协议》及《商标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用友网络将负责维持该等商标的注册有效性。虽然用友网络长期无偿授权公司使用上述商标，但若出现相关商标到期时用友网络的续期申请未被商标主管部门批准等无法续期的客观情形，公司将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注册商标，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不能适应新能源汽车发展带来的新营销、新服务模式变革的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品牌正在给汽车行业带来新的营销和服务模式变革，例如整车直销、电池管理、电桩管理等。这些变革都对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功能迭代和创新提出了新的要求。

若公司无法及时、准确把握行业变革趋势，并对相关产品及时进行功能迭代、升级，或发展速度未达预期，则可能出现竞争优势下降、客户流失、公司市场份

额萎缩的风险。

2、未来潜在竞争对手增加的风险

国内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软件产品竞争力的核心是软件技术和行业经验。未来，国内互联网巨头依托在云计算、大数据、AI 等方面的综合实力，亦有可能布局该领域市场，加剧该领域的市场竞争；或者未来海外市场龙头改变竞争策略，加大针对中国市场的投入，亦将加剧该领域的市场竞争。

若公司无法保持产品的前瞻性、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并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服务质量、客户维护等方面不断增强实力，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出现客户流失、公司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汽车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会产生周期波动。2001-2017 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销量实现大幅度增长；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开始下滑；2020 年，汽车产销量有所下降，后伴随着经济复苏和政策支持，我国汽车行业有所回暖，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增长 3.4% 和 2.1%。

若未来宏观经济下行，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汽车行业产销量下滑，对公司客户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间接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如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多投资者的认可，将有可能导致最终发行认购不足、或因发行定价过低导致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

等情况发生，从而使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集资金相关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在开拓新市场、推销新产品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新产品、新平台的未来市场空间低于预期，或者新产品、新平台的效果与预测产生较大差异，公司将会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研发及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研发、营销投入以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在短期内给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压力。如果公司收入、利润不能持续增长或增速放缓，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利润下滑的风险。且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在短期内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包括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市场地位

1、发行人所在行业竞争格局

（1）我国汽车行业软件发展概况

1)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

汽车行业是劳动力、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其带动的上下游产业涉及面非常广，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根据《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19）》，2017年汽车工业总产值为8.82万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7.6%；2017年汽车工业增加值为12.2%，远超全国GDP增长率；2017年汽车工业年末从业人数为630万人，十年间的从业人数增长了209%。

2) 我国汽车行业IT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随着汽车“新四化”的不断发展，汽车将不再仅仅是一个交通工具，而是有望成为继手机之后的又一个移动智能终端载体。在此趋势下，汽车行业企业对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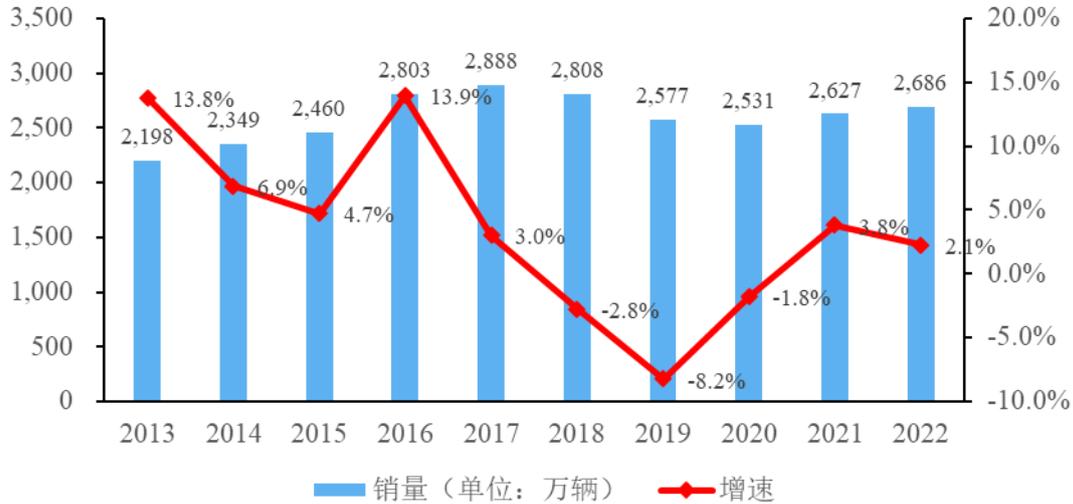
不同业务应用场景下的 IT 需求不断增长，IT 市场规模继续逐年扩大。IDC 的研究报告《中国制造业 IT 应用市场预测，2020-2024》显示，2019 汽车 IT 市场规模为 20.16 亿美元，未来 5 年将持续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预计 2019-2024 年汽车行业 IT 支出的复合增长率为 10.5%，到 2024 年汽车 IT 市场规模将达到 33.19 亿美元。

(2) 我国汽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软件发展概况

1) 我国新车销量稳中有增，新能源汽车势头强劲

汽车产业经过近十年的蓬勃发展，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汽车销量为 2,686.4 万辆，同比增长 2.1%。另一方面，2022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3.4%，发展势头强劲。

图：2013-2022 年中国汽车销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 我国汽车行业后市场空间广阔，市场规模巨大

汽车后市场服务是指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服务。根据德勤对汽车后市场的分类，中国汽车后市场具体可分为维修保养、汽车金融、汽车保险、汽车租赁、汽车用品、二手车六个细分领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的统计数据，2018年-2022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分别为2.4亿辆、2.6亿辆、2.81亿辆、3.02亿辆、3.19亿辆。稳定增长的汽车保有量、逐步老化的车龄结构，都为我国汽车的后市场服务领域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基础。

德勤在《2019 中国汽车后市场白皮书》中对我国汽车后市场六个细分领域的市场规模做了数据统计，如下表所示：

后市场细分领域	市场规模（百亿元）	过去3年复合增长率
汽车金融	139	22%
汽车保险	78	7%
维修保养	93	13%
汽车租赁	8	22%
汽车用品	72	28%
二手车	86	16%
合计	47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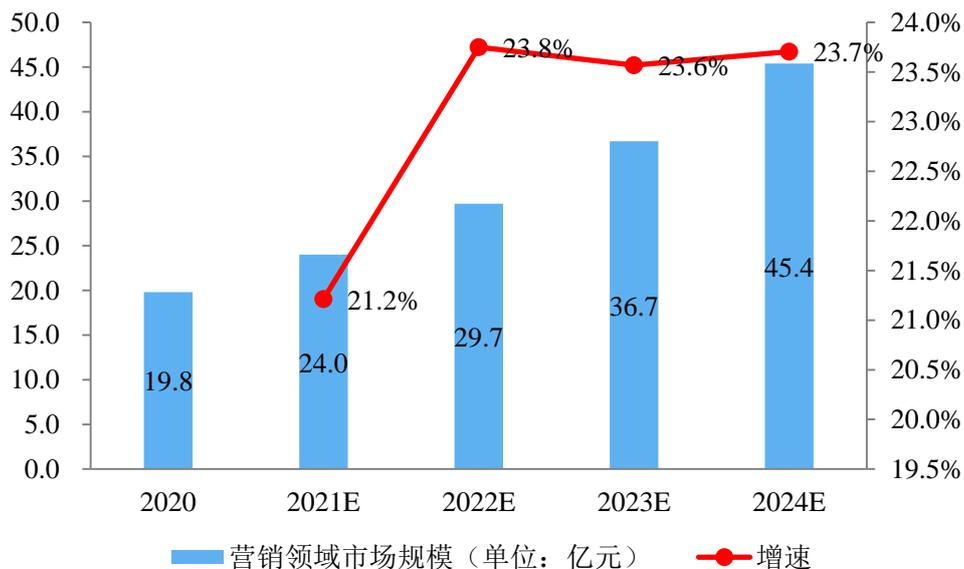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德勤

可见，我国汽车后市场是一个万亿级别的广阔市场，而且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汽车后市场规模将逐年扩大，成为未来汽车行业的重要增长点。

3) 我国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软件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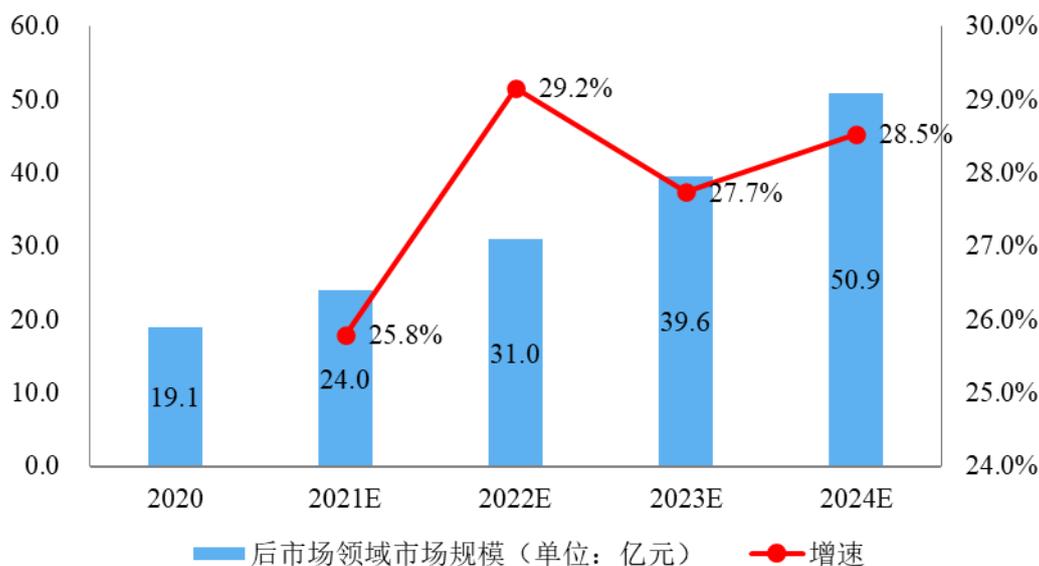
根据计世资讯《2020-2021年中国汽车行业软件应用研究报告》，我国汽车行业营销环节的软件在2020年的市场规模为19.8亿元，未来四年的年均增长率为23%左右，在2024年预计达到45.4亿元；后市场环节的软件在2020年的市场规模为19.1亿元，未来四年的年均增长率为27.8%左右，在2024年预计达到50.9亿元。如下图所示：

图：2020-2024年汽车行业营销领域应用软件市场规模图



数据来源：计世资讯

图：2020-2024年汽车行业后市场领域应用软件市场规模图



数据来源：计世资讯

公司对我国汽车营销及后市场软件行业规模未来增长判断依据如下：

①汽车“新四化”是未来的趋势，车企不仅仅满足通过信息化建设来对企业的经营管理进行标准化和自动化；而是迫切希望能够通过数字化转型更快速、更精准的了解、响应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我国自主品牌及新能源汽车将会继续蓬勃发展，新的车厂及品牌将会产生新的汽车营销及后市场软件需求；

②我国车主人数及人均汽车保有量将会进一步上升，汽车营销及后市场软件将会进一步渗透到车主买车、用车、养车的全生命周期，与众多软件及应用场景融合。车企、经销商通过软件洞察消费者需求、提升消费者体验、提高消费者满意度，车主可通过软件从各个渠道获取到汽车的相关信息并进行对比，获得满意的服务及良好的线上线下体验；

③随着云计算、大数据、AI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和车企数字化转型的需求,软件系统平台在汽车行业企业的经营中扮演的角色已经从提升企业经营效率的工具，变革为带动企业创新的驱动力，会给软件公司带来新的业务机会。

(3) 所属行业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汽车“新四化”发展迅速，代表着汽车产业未来发展趋势

汽车“新四化”是指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和共享化。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围绕着“新四化”取得了显著的发展：电动化方面，新能源汽车的年销量增长迅速，从 2017 年的 77.7 万辆猛增到 2022 年的 688.7 万辆。网联化方面，车企纷纷推出带有车联网功能的车型，为用户提供多种车联网解决方案，提升用户体验，创造差异化价值。智能化方面，越来越多的整车厂和科技公司在积极投入无人驾驶的研发。共享化方面，网约车已逐渐成为消费者重要的出行方式之一。

汽车“新四化”代表着汽车产业未来发展趋势，汽车的功能和定位也正从传统的出行工具向移动智能终端转型升级，从而使得车企纷纷调整自身的发展方向，从传统的制造厂商向出行服务商转型。

2) 新能源汽车品牌和造车新势力的发展驱动汽车产业新零售变革

我国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正面临着新零售变革。首先，随着我国新车销量增速放缓，经销商的利润率面临逐年下降的压力与困境，传统 4S 店营销模式有着触达客户难、客户转化率低、营销策略创新度不足等显著问题，迫切需要通过新零售变革来提升业绩；其次，以新能源汽车为切入点的造车新势力凭借对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偏好、行为的重视及洞察能力，正在重塑汽车行业的竞争格局，整车直销、全民营销、社交裂变营销等成为汽车行业新的营销模式；第三，传统车企也在积极拥抱新零售变革，在自身渠道优势的基础上，学习造车新势力

的客户运营理念，从“以产品为中心”向“以用户为中心”转变。

3) 车企正在积极推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字化转型与建设

近年来，随着国家的政策导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数字化转型已经成为汽车行业企业的核心战略之一，越来越多的车企期望通过数字化转型来实现企业业务的转型、创新和增长。我国《十四五规划》也提出，要“深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环节的数字化应用”，“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在汽车行业的各个业务环节中，直接面向消费者，能够产生销售收入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环节是车企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最为重视的环节之一。随着线上购物以及社交网络的发展，C端消费者具有了全天候、多渠道、个性化的特征，并且非常重视消费体验。但目前很多4S店仍然存在线上线下体验断层，客户需求无法被有效传递和满足，维修保养等待时间过长或不透明等问题。因此，车企只有通过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字化转型，才能够洞察消费者需求、提升消费者体验、提高消费者满意度和品牌美誉度。数字化转型是车企进行新零售变革、实现汽车“新四化”的重要手段。

4) 软件系统平台对数字化转型的赋能作用愈加凸显

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载体，软件系统平台在汽车行业企业的经营中扮演的角色已经从提升企业经营效率的工具，变革为带动企业创新的驱动力。优秀的软件公司已经不仅仅是简单被动的根据客户的业务需求进行系统搭建，而是会全面参与到车企的业务发展和创新中，通过软件技术助力企业发展。

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字化转型，需要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搭建车企营销和车主服务等软件系统平台，连接消费者、整车厂和经销商，融合线上与线下，实现消费者全触点覆盖，并快速了解、响应消费者的需求，为消费者提供跨渠道无缝连接的服务，实现以消费者为中心的看车、购车、用车的营销体系。

可见，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载体，软件系统平台对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数字化转型的赋能作用不可替代并愈加凸显。

(4) 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公司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产品研发中心、云服务事业部负责公司的各项研发工作。技术研发中心负责把握公司的整体技术架构方向，自主研发了软件底层框架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形成了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产品研发中心则在技术研发中心的研发基础上，进一步研发了和汽车行业深度融合的相关核心技术，形成了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

产品研发中心和云服务事业部基于上述这些研发技术成果研发出了车企营销系统、车主服务平台、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等主营业务产品。该等产品均已在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实现深度的应用：车企营销系统满足传统燃油车品牌以及新能源汽车品牌的营销与售后需求；车主服务平台帮助车企直接触达终端车主、为车主提供汽车相关的专业服务，提高车企客户运营能力、提升车主体验与忠诚度；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则对接汽车产业第三方生态资源，打造产业生态体系，提供产业生态增值服务。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建立了与客户需求紧密结合的研发机制，及时了解、收集客户的需求信息并向研发部门或高层进行反馈。公司在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迭代或研发新的核心技术时，均参考客户需求来确立研发方向和内容。上述因素保障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科技成果能够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与汽车产业深度融合，并赋能汽车产业数字化转型。

2、公司的市场地位

用友汽车成立于 2003 年，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一直聚焦在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提供相关软件产品及服务。2010 年被用友网络收购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定位未发生变化。公司迄今为止服务了近百家整车厂，经销商超过 1.5 万家，行业地位突出，市场认可度高，是国内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软件产品及云服务提供商中的龙头企业。

图：公司主要整车厂客户分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合计拥有 98 项软件著作权，7 项专利。公司先后获得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信息服务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等相关组织或部门颁发的 2021 年最具品牌价值奖、2020 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2018 年度中国金服务汽车行业最具影响力服务商、2017 年度中国互联网+汽车行业领军企业奖等数项殊荣。公司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

(二)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秉承以技术驱动公司发展的理念，多年来一直非常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自主研发了多项先进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包含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和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公司通过自身优秀的软件技术能力，能够将庞杂的汽车行业知识体系凝结到软件产品中，并将其抽象化和标准化，形成可复用的技术与模型，打造出在技术架构和功能应用等方面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产品。

2、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一直聚焦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深耕行业近二十年，服务过的车企涵盖了国内和国际各大主流品牌。通过长期的行业项目经验的积累与专业服务实践的磨砺，公司对汽车行业的业务流程、管理体制、行业发展趋势

等有深入的了解和经验积累，掌握了完善的行业知识体系，能够快速理解、响应客户的业务需求，并能够结合公司优秀的技术能力，将行业知识体系形成行业智慧沉淀至软件产品中。公司具备行业经验优势。

3、产品与服务优势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成功的项目实施案例，可以直接参与到客户业务变革的蓝图设计中，向客户提供业内最佳实践的案例与建议，协助客户进行业务创新，从而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建立起服务优势。

此外，公司能够整合汽车产业生态资源，打造产业生态平台，直接向客户交付各类汽车产业生态增值服务，从而进一步满足 B 端车企和 C 端车主的众多场景需求，丰富了公司的产品与服务种类，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4、人才优势

经过长期在汽车行业的深耕发展，公司汇聚了大量既精通软件创新技术、又有多年汽车行业知识积累的复合型科技人才。公司具备稳定、专业、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对行业创新技术有深刻理解和掌握的高水平研究团队，以及具有丰富的软件开发与实施经验的项目实施服务团队，体现了公司的人才优势。

5、市场地位与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软件产品及云服务提供商中的龙头企业，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与国内近百家整车厂保持着长期、稳定、深度的合作关系。整车厂等汽车行业客户对于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服务提供商的要求和门槛很高，这使得公司可以凭借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在项目争取的过程中取得明显的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比例
------	--------	-----------	------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比例
车企营销系统升级项目	36,160.04	36,160.04	64.22%
车主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2,836.44	12,836.44	22.80%
数据分析平台建设项目	7,314.39	7,314.39	12.99%
合计	56,310.87	56,310.87	100.00%

本次募投项目将基于公司在汽车营销及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技术及经验积淀，继续强化云计算、大数据、AI 等技术应用，对公司车企营销系统、车主服务平台进行升级，对数据分析平台进行建设，一方面增加产品功能模块，强化生态服务连接，持续打通 B 端和 C 端的需求衔接，进一步实现公司业务对汽车营销及后市场需求的全覆盖；另一方面，利用新技术深度洞察消费者需求并精准画像，助力整车厂及经销商提升营销效率和效果。同时新技术还将助力客户实现企业级数据整合、挖掘和发现数据价值，进而实现精益管理、以数据驱动业务增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陶灵芝

陶灵芝

保荐代表人：

孙逸然

孙逸然

黄央

黄央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李俊杰

保荐机构总经理（总裁）：

王松

王松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贺青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4月 10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孙逸然（身份证号：222401198611120034）、黄央（身份证号：320902198103220034）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孙逸然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黄 央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 青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助.....	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结论意见.....	4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用友汽车、股份公司或发行人”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汽车有限”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上海众友”	指	上海众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的曾用名
“英孚思为有限”	指	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的曾用名
“英孚思为股份”	指	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的曾用名
“用友汽车科技”	指	用友汽车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注销
“英孚思为咨询”	指	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注销
“用友网络”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友软件”	指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用友网络的曾用名
“上海特友”	指	上海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湖州特友的曾用名
“上海友彤”	指	上海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湖州友彤的曾用名
“上海佩芮”	指	上海佩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湖州佩芮的曾用名
“湖州特友”	指	湖州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湖州友彤”	指	湖州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湖州佩芮”	指	湖州佩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湖州佩祥”	指	湖州佩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申万资管持股计划”	指	申万菱信资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申万菱信资产—共赢 13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
“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设立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证裕投资”	指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富海”	指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君翼”	指	上海君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津华”	指	上海津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分公司”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长春分公司”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用友移动”	指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汽车有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中喜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5]第 0410 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万隆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 1204 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中喜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5]第 0264 号)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357229_A02 号)
“《内控审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357229_A0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股转系统”或“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分拆上市若干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登记日”	指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由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

亦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申请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形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492,000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0%。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形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授权董事会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做出相应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

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安永华明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

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及 2.1.2 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6,079,400 股（含 36,079,400 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并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0,867,030.27 元，营业收入为 476,096,201.18 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同时结合可比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用友网络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用友网络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2、用友网络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用友汽车的净利润后，归属于用友网络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3、用友网络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用友汽车的净利润不超过归属于用友网络股东的净利润的50%；用友网络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用友汽车净资产不超过归属于用友网络股东的净资产的30%；

4、用友网络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用友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用友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用友网络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用友网络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用友汽车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用友汽车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6、用友网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用友汽车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次分拆上市前用友汽车总股本的10%；用友汽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用友汽车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次分拆上市前用友汽车总股本的30%；

7、用友网络于2021年3月27日披露了用友网络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中充分披露并说明了本次分拆有利于用友网络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用友网络与用友汽车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汽车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汽车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决议及记录等文件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数及其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用友网络	8,118	99%
2	江西用友	82	1%
	合计	8,2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 2 名发起人均为在中国设立并存续的企业，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及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证登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 11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7 名，机构股东 32 名（包括 3 名“三类股东”）。发行人主要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定向发行对象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80,000	75.0014%	控股股东/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湖州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20,000	5.4694%	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东/定向发行对象
3	湖州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34,000	4.3737%	前十大股东/定向发行对象
4	申万菱信资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申万菱信资产-共赢13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	3,600,000	3.3260%	前十大股东/定向发行对象
5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	2.9564%	前十大股东
6	桂昌厚	2,638,000	2.4372%	前十大股东/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2,588	1.0279%	前十大股东/定向发行对象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0.9147%	前十大股东
9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	0.7576%	前十大股东
10	李洪波	567,822	0.5246%	前十大股东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6,515	0.3386%	定向发行对象
1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000	0.1875%	定向发行对象
1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644	0.1309%	定向发行对象
1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000	0.0868%	定向发行对象
	合计	105,567,569	97.53%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现时股东中除“三类股东”外的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目前的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发行人股东中的“三类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2)“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已被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3)“三类股东”不存在杠杆、分级及多层嵌套及其他需要整改

和规范的情形,有关过渡期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正常运营、存续不存在不利影响;

(4)“三类股东”均已做出与锁定期和减持相关的承诺;(5)除申万资管持股计划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含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监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用友网络,实际控制人为王文京。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外,各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其用于缴纳出资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渠道自筹的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其持有用友汽车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

发行人于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 8 名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 新股东桂昌厚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总裁);新股东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 100.00%股权,除前述关系外,其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 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六) 发起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汽车有限的历史沿革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股转系统公告文件并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 112 号）。根据该通知，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关键管理人员兄弟的关联公司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交易事项为服务采购；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前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八条等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被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虽有前述，考虑到：（1）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已履行相应的公告程序；（2）前述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条件。因此，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被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及发行上市障碍。

综上所述，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票发行、股权交易、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的情形；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员工持股平台湖州特友，不涉及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系由汽车有限整体变更形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二）股权质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向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云服务、软件、专业服务。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2、主要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及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投资及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向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云服务、软件、专业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向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云服务、软件、专业服务。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8,673.99 万元、人民币 48,697.62 万元和人民币 47,609.62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正在开展业务运营的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分公司

名称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685533650X
营业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00 号 1101-1108 室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桂昌厚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网络布线，办公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重庆公司

名称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070342882D
营业场所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8 号 1 栋 9 层办公 3、4 号
类型	分公司
负责人	桂昌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网络布线；办公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及发射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3、长春公司

名称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97764392W
营业场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东民主大街 2 号 3 楼 301 室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桂昌厚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网络布线、办公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二)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开展业务运营的境内外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三)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与投资 1 家参股子公司用友移动。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3084126H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0 号楼 B 座 2 层南侧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新平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不包含预付费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存储转发类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用友移动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用友移动 5% 的股权，用友移动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章程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四) 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重庆市房地产权证》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屋共计 2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登记时间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49293 号	南岸区江南大道 8 号 1 栋 9 层办公 3 号	214.13	2015 年 9 月 28 日	办公 用房	无
2	发行人	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南岸区江南大道 8 号 1 栋 9 层办公	284.21	2015 年 9 月 28 日	办公 用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登记时间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49290号	4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内共租赁房产 16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主楼207-209室	284.93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006675号	2018年8月2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701、703-711室	941.96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006675号	2019年10月15日至2023年10月31日
3.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辽河油田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主楼901-909室	944.76	沪房地长字(2020)第008913号	2020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30日
4.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主楼1101-1108室	807.20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006677号	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5.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副4楼402室	358.18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005211号	2019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6.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602室	358.18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005211号	2020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30日
7.	发行人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6层YY-D06001室	411.00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1139861号	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8.	发行人	王仅妹	王仅妹	长春市朝阳区东民主大街2号3楼301室	20.00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201607010463号	2021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5日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9.	发行人	上海嘉定高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高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288号1幢50138室	10.00	沪房地嘉字(2015)第035220号	2019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
10.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508、509室	191.19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006675号	2020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30日
11.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505、506、507室	283.83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006675号	2020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30日
12.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501、503、504室	285.80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006675号	2020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30日
13.	发行人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4层YY-C04002室	440.14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1139861号	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14.	发行人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七层E07003室和八层D08007、D08009、D08011室	160.00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1139861号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15.	发行人	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中东财富大厦分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黑咀子村民委员会	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1655号中东财富中心第1505-1512室	717.71	无	2020年7月31日至2023年9月19日
16.	发行人	李岳峰	李岳峰	长沙市星沙区湘商世纪鑫城9楼903室	188.08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7929号	2019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上表所列第3项、第8项、第9项、第14项、第15项及第16项租赁房屋,发行人未提供租赁备案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房产管理部门有权对双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06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就上表所列第 3 项租赁房屋，即发行人自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租赁的“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00 号辽油大厦主楼 901-909 室”房屋，其权利人系深圳市辽河油田南方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辽河油田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房屋对外租赁授权书》，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已获授权对外出租该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所述第 15 项租赁房屋，即发行人自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中东财富大厦分公司处租赁的“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1655 号中东财富中心第 1505-1512 室”房屋，其权利人为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黑咀子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黑咀子村委会”）。根据黑咀子村委会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文件，该处租赁房屋为该村委会所有，但该村委会尚未取得该处房屋的所有权证；该房屋所处地块为集体土地，且该村委会已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1655 号房屋（中东财富中心）整体租赁予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12 年，租赁期内允许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进行租赁。据此，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中东财富大厦分公司已获授权对外出租该处房屋。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人与发行人就该处无证房屋订立的租赁合同应为无效；此外，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出租人和发行人限期改正，并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该等租赁房屋。虽有前述，鉴于：（i）该处无证房屋由发行人分公司租赁，主要用途为办公场所，可替代程度较高，并且更换、搬迁的成本较低；（ii）该处无证房屋租赁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约 11.21%），如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iii）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收到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通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处房屋，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应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亦不应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第 15 项所列的租赁房屋系无证房屋外，发行人租赁房屋不存在其他重大瑕疵情形，相关租赁房屋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就该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其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较小，并且该处房屋仅供发行人办公使用，在相关办公场所可替代程度较高且搬迁成本较低的前提下，于该处办公的员工所从事的业务经营相关收入、毛利、利润等受该处房屋无法正常

使用的影响程度较低。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土地使用权、商标专用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重庆市房地产权证》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国有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2 处，即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房产 1、自有房产”所载的两处自有房产所在地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49293 号	南岸区江南 大道 8 号 1 栋 9 层办公 3 号	16,406 (共 有)	商务 金融 用地	出让	至 2046 年 6 月 9 日	无
2	发行人	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49290 号	南岸区江南 大道 8 号 1 栋 9 层办公 4 号	16,406 (共 有)	商务 金融 用地	出让	至 2046 年 6 月 9 日	无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商标权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27 项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商标合法有效，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担保。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境外注册商标。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和《外观设计专

利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共计 2 项境内发明专利及 1 项境内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权合法有效，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担保。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8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所做说明，就上述软件著作权中著作权人仍为发行人前身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著作权人变更的手续。根据前述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发行人所做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目前未办理著作权人变更的软件著作权数量较少，占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总数的比例较低，并且在发行人实际业务经营中应用频率较低、重要性较小，相关著作权人更名尚在办理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软件著作权中的用友汽车经销商集团售后服务管理软件（登记号为 2016SR067682）、用友汽车经销商集团整车销售管理软件（登记号为 2016SR068323）、用友经销商集团衍生业务管理软件（登记号为 2018SR571616）、定损中心软件（登记号为 2018SR0152521）4 项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与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合作研发并作为共同权利人的著作权。就该等发行人与其他方合作研发的软件著作权，根据合作各方达成的协议及作出的确认，相关合作研发项目主要为发行人与企业单位及高校共同研发并形成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成果，研发内容及成果分配方案明确；相关合作研发成果及合作事宜不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不存在发行人技术研发依赖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著作权状态合法有效，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担保。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2 项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域名合法有效，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担保。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运输工具	37.41 万元	6.05 万元	31.36 万元
办公及电子设备	907.94 万元	746.53 万元	161.40 万元

公司持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日常办公经营所需，整体规模较小，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均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如果销售、采购合同未明确约定金

额，则选取报告期内销售发生额或采购发生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尚未履行部分预计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公司，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且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另有说明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吸收合并、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有关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汽车有限）设立至今的吸收合并、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发行人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出售或收购的事项。

3、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注销两家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用友汽车科技

a.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用友汽车科技注销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用友汽车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76217912U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653 室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建新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布线，办公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发行人持有用友汽车科技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1 月 8 日

b. 注销情况

2018 年 10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沪税嘉一税企清[2018]6694 号），确认用友汽车科技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1 月 8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14000003201901080224），准予用友汽车科技注销登记。

c. 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用友汽车科技于 2008 年成立，主要从事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由于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发行人为减少冗余管理成本，决定注销用友汽车科技。

(2) 英孚思为咨询

a.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英孚思为咨询注销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98829944B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8 幢 11002 室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建新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电子技术、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中介、家教），为系统内员工提供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发行人持有英孚思为咨询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5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1 月 8 日

b. 注销情况

2018 年 10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沪税嘉一税企清[2018]6713 号），确认英孚思为咨询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1 月 8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14000003201901080225），准予英孚思为咨询注销登记。

c. 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英孚思为咨询于 2008 年成立，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员工培训等业务。由于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发行人为减少冗余管理成本，决定注销英孚思为咨询。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在其注销前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上述子公司注销时，相关人员已妥善安置，相关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税务已办理注销登记，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已分配结束，注销程序合规。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由发行人的 2 名发起人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已经 2015 年 6 月 29 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及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情况如下：

(1) 2018 年 4 月 13 日，因发行人董事会职权调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订；该次章程修订事宜已由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 2019 年 4 月 8 日，因发行人董事会构成调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订；该次章程修订事宜已由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3) 2019 年 7 月 5 日，因发行人经营范围及原股东优先认购权利调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订；该次章程修订事宜已由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4) 2019 年 8 月 6 日，因发行人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订；该次章程修订事宜已由 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5) 2020年4月20日,根据股转公司有关挂牌企业内部治理制度修订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订;该次章程修订事宜已由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6) 2020年9月30日,因发行人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以及股东大会投票方式调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订;该次章程修订事宜已由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7) 2020年12月31日,因发行人经营范围调整、股东大会投票方式调整以及设立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订;该次章程修订事宜已由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就2020年4月20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办理备案手续。虽有前述,考虑到:(1)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由全体股东共同制定,本次章程修订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生效条件;(2)本次章程修订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无效、可撤销的情况;(3)本次修订后的章程已于股转系统公告,并且后续章程修订也已履行相应程序并于股转系统公告;(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备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就该次章程修订事宜办理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存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综上,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及修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各项,体现同股同权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

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后认为，该《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已包含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全部要求的内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作出规定。该《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了相应修订和完善。

据此，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定、修订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和《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汽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21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一）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2、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自汽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32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二）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3、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自汽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24次监事会会议。历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三）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任职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助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税收政策的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情况

1、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发行人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2、发行人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无任何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发行人遵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人数	459	41.69%	448	40.8%	337	41.05%
第三方代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459	41.69%	448	40.8%	337	41.05%
员工总数	1101	100.00%	1098	100.00%	821	100.00%

上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根据员工的实际需求，为员工本人在其指定的地点缴存。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同时也符合员工个人的实际需求。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解到：

(1) 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相关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系根据相关员工个人的要求，符合员工本人的实际需求；发行人已按照实际缴纳地的缴费要求为相关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员工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现时及潜在的劳动争议、纠纷，也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现时及潜在的争议、纠纷，并进一步确认若由于其本人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该等员工本人承担，不会就该事项向公司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2) 发行人委托具有资质的且无关联关系的代缴机构缴纳；

(3) 发行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不存在第三方垫付资金、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 发行人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合同、财务报表，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员工，经访谈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并经查阅相关供应商财务报表和员工名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就其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无需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根据发行人所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虽有前述，本所并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经营目标及战略规划的影响及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机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机制的限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主体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赵锡勇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杨海峰

2021 年 6 月 21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3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内容及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所作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问询函》问题“1、关于科创属性”

1.2、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仅有发明专利 2 项，且于 2011 年及 2012 年取得；发行人共有软件著作权 80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项核心技术与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对应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来源，是否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权属是否清晰；（2）发行人自 2012 年后再未取得发明专利的原因，与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是否匹配；（3）相关专利的发明人，并结合各发明人当前或曾经任职单位情况说明发行人专利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关联。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来源，是否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权属是否清晰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来源、与发行人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对应情况如下：

1、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1.	动态线程池隔离数据分发技术	自行研发	为解决微服务间异步数据分发的可能引起堵塞问题，研发团队于 2017 年研发了动态线程池隔离数据分发技术并在产品和项目中应用。	用友微服务运维平台	2018SR571552
2.	动态的非阻塞网关链式处理技术	自行研发	为减少微服务体系下，用户认证、限流、用户访问日志等公共的功能的工作量，提升性能，于 2017 年研发了本技术，并在产品和项目中应用	用友微服务运维平台	2018SR571552
3.	工作负载	自行	为解决在接口数据交互时，集群	用友企业级	2021SR0133693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动态分区技术	研发	环境下存在业务数据竞争消费造成的数据重复处理和资源竞争浪费，于2020年研发了本技术并在多个项目应用，并且提报专利申请（在审核中）。	应用集成软件	
4.	数据库连接池切换技术	自行研发	为解决客户的业务数据量长期积累导致运算资源需求增大，单台数据库服务器无法满足的问题，开始尝试引入开源分库代码解决，但发现有些功能无法正常执行；2017年，用友汽车根据车企应用特点，应用组织代码实现了数据库连接池切换技术，统一解决了数据库横向扩展的问题。	用友微服务运维平台	2018SR571552
5.	异步容错存储消息转发技术	自行研发	为解决车厂和经销商节点之间跨公网业务数据传输需求，实现根据网络状态动态调整传输频率，于2007年成功研发本技术，实现了大规模节点的稳定的信息传输，并应用于多个项目后持续优化。	文件管理系统和文件管理方法	201210477748.1
6.	软硬件多算法组合加密技术	自行研发	形成过程见第5条技术。 本项技术，是本产品保证业务数据传输安全性的关键技术。	英孚思为Infox商用数据交互平台软件	2007SR04114
7.	消息多阈值封包发送控制技术	自行研发	形成过程见第5条技术。 本项技术，是本产品保证业务数据传输高效性的关键技术。	用友商用数据交互平台标准版软件	2013SR096191

2、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1.	整车智能配额分配模型	自行研发	为减少车厂用户的在整车分配环节的的工作量，于2007年研发了整车智能分配初步模型，并先后应用于多个车厂项目后持续迭代升级。	用友经销商业务协同软件	2013SR057537
2.	索赔审核	自行	为提升索赔审核环节的效率，	用友汽车配件及服务协同云	2014SR130122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规则引擎	研发	提升索赔准确率，于 2008 年成功研发了本技术，并持续迭代升级。	平台软件	
3.	汽车行业通用售后配件数据模型	自行研发	基于车厂对配件电子图册电子化的需求，于 2014 年成功研发了本模型，并在后续迭代中增加了国外大厂专用配件目录数据导入能力，成为现有关键技术。	用友汽车配件管理云服务平台软件	2014SR130258
4.	工位控制器专利技术	自行研发	为解决汽车经销商和修理厂售后维修车间流程管理不科学、技师绩效考核不准确等问题，开始数字化精益车间管理平台研发；2012 年研发成功后，开始应用于国内大厂经销商车间，此后随着基础技术变更不断改进和升级。	工位控制器专利技术	201530453410.7
5.	汽车增值服务互联标准与技术	自行研发	为帮助经销商更加简单、方便的引入增值服务服务于消费者，伴随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研发，于 2017 年形成了本技术，并迭代升级。	用友发票通软件	2020SR0729499
				用友签约宝软件	2020SR0729895
6.	智能车联自适应网关技术	自行研发	基于新能源汽车制造厂商对于车联网平台适配性的需求，于 2018 年成功研发了本项技术，并应用于新能源车厂业务。	用友客户运营管理软件（友车行）	2019SR0589376
7.	跨企业网状层级混合组织模型	自行研发	为解决因各车厂业务组织模型不一，导致项目实施本功能时客制化工作量较高问题，基于积累的行业业务知识，于 2016 年研发了本模型，并应用于多个项目。	用友车营销软件	2019SR0772508
8.	工作流引擎	自行研发	基于客户的业务审批流的需求，2017 年研发团队参考已有的项目实现除本技术，此后在多个项目中使用并迭代优化。	用友车营销软件	2019SR0772508
9.	可配置异构系统数据交互技术	自研	基于车厂内大量新旧业务系统间接口数据交互及监控需求，参考用友汽车自身的历史的技术积累和最新的微服务技术，	用友企业级应用集成软件	2021SR0133693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于 2020 年研发了本技术并应用于多个项目。		
10.	车企体系集成技术	自行研发	为解决车厂和经销商节点之间跨公网业务数据传输需求，于 2007 年成功研发了本技术支持了大规模节点的组网和数据传输。	英孚思为 Infox 商用数据交互平台软件	2007SR04114
				用友商用数据交互平台标准版软件	2013SR096191
				用友商用数据交互平台企业版软件	2013SR106216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的相关核心技术均系独立研发形成；根据发行人已取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参与研发人员的基本情况、任职信息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权属清晰。

（2）发行人自 2012 年后未取得发明专利的原因，与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是否匹配

自 2012 年后，发行人基于保护自身核心技术的战略规划，未再申请相关专利，而是以软件著作权登记、商业秘密保护等方式替代。其具体原因如下：

（1）专利权作为技术保护的方式之一，有相应的公开披露要求及固定的专利权保护期限，并且专利的申请期限较长。因此，自 2012 年后，发行人在有关技术保护方面未充分考虑专利申请；

（2）2012 年之后，发行人主要结合自身业务研发及经营情况，通过办理著作权登记的方式保护相关知识产权；此外，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也制定了完善的技术研发及管理制度，能够有效保护用友汽车的核心技术。

随着业务的发展及经营规模的壮大，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研发体系不断优化升级，同时管理及内控水平亦在不断提高，发行人逐步意识到了技术保护多元化的重要性。因此，近年来发行人已在不断完善自身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积极探

索通过商业秘密保护、著作权登记、专利、员工保密制度管理等多种方式加强技术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1.	用友汽车	负载均衡控制方法、装置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6319434	2021.06.07	受理
2.	用友汽车	工位作业时间的确定方法、工位作业系统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31877.5	2021.07.22	受理
3.	用友汽车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25537.1	2021.07.21	受理
4.	用友汽车	日志查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25952.7	2021.07.21	受理
5.	用友汽车	鉴权认证方法、鉴权认证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32992.4	2021.07.22	受理
6.	用友汽车	数据处理方法、数据处理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37613.0	2021.07.23	受理
7.	用友汽车	问题流转方法、问题流转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32816.0	2021.7.22	受理
8.	用友汽车	单据审核方法、单据审核装置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60171.1	2021.7.29	受理
9.	用友汽车	微服务的部署方法、部署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60208.0	2021.7.29	受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然自 2012 年后再未取得发明专利，但发行人的持续研发能力并未受到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存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正在积极开展新专利的申请工作，以进一步实现对自身技术的多元化保护策略。

(3) 相关专利的发明人，并结合各发明人当前或曾经任职单位情况说明发行人专利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关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及相关发明人/设计人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发明人/设计人
1.	用友汽车	文件管理系统和文件管理方法(发明专利)	ZL2012104777481	2012.11.21	2015.11.18	专利维持	孙凯
2.	用友汽车	数据传输控制装置和数据传输控制方法(发明专利)	ZL2011104487304	2011.12.28	2016.07.06	专利维持	陈冲、张翠红
3.	用友汽车	工位控制器(外观设计专利)	ZL2015304534107	2015.11.13	2016.05.18	专利维持	林勋、刘春生、徐德俊、杨想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员工名册、上述员工的履历信息以及上述员工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发行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任职及履历信息以及该等专利的形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应专利	任职岗位	入职发行人日期	入职发行人前任职单位	相关专利是否离职后一年内作出	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关联
1.	孙凯（注）	文件管理系统和文件管理方法（发明专利）	架构师	2005.11.21	上海众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2.	陈冲	数据传输控制装置和数据传输控制方法（发明专利）	应用架构师	2006.02.13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否	否
3.	张翠红（注）		软件工程师 -JAVA	2008.06.02	高校毕业后直接入职发行人	否	否
4.	林勋	工位控制器（外观设计专利）	智能产品研发部 部经理	2011.07.14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否	否
5.	刘春生		架构师	2013.11.01	上海传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6.	徐德俊		研发项目经理	2011.04.20	瑞丰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否	否
7.	杨想华		研发项目经理	2011.02.11	上海科泰世纪有限公司	否	否

注：孙凯已于2017年6月30日离职；张翠红已于2015年7月10日离职。

根据上述相关员工的履历信息，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知识产权保密协议、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发行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参与研发的发行人专利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关联。

(4) 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相关证书及相关申请资料；
- (2) 向发行人了解其技术保护的策略及相关规划；
- (3)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渠道了解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发明人/设计人及发明信息等基本情况；
-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
-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劳动合同及知识产权保密协议模板，抽取一定比例的研发岗位员工劳动合同及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协议；
-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专利发明人/设计人的劳动合同及知识产权保密协议，向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了解前述发明人/设计人的履历信息等情况；
- (7) 取得发行人相关专利发明人/设计人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其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来源，相关核心技术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权属清晰；

(2) 发行人虽然自 2012 年后再未取得发明专利，但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未受到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存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正在积极开展相关专利的申请工作，以进一步实现对自身技术的多元化保护策略；

(3) 根据上述相关员工的履历信息，并查阅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协议、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发行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参与研发的发行人专利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关联。

二、《问询函》问题“2、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其主营业务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非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和云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具体情况、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相关企业的收入、毛利情况及占发行人收入、毛利的比例；（2）从主要产品对外采购、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使用功能、应用场景等方面说明发行人产品与上述企业主要产品的差异，是否存在使用功能可以相互替代，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可以相互转化或应用场景互相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共享市场份额、潜在同业竞争情形；（3）报告期内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4）结合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其他软件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说明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股份，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财务方面是否独立。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具体情况、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相关企业的收入、毛利情况及占发行人收入、毛利的比例

1、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具体情况、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

发行人主要面向汽车行业的整车厂、经销商、服务站等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云服务、软件及专业服务，并打造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平台，赋能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报告期内，发行人亦面向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前述产品或服务。

在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中，有部分企业存在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并产生收入的情况，但该等企业向此类客户提供的产品均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属于不同的应用领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公司名称	提供的主要产品	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
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注）	NC、U8、U9、PLM、YonBIP等	NC、U8、U9为ERP系列软件，主要用于财务、采购、人力等企业内部管理领域，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效率； PLM为制造业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主要用于智能制造领域； YonBIP为数智商业的应用级基础设施，企业服务产业的共创平台，生态伙伴可基于该平台开发具体应用。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系列、T+系列、好会计、好生意、易代账、智+	T系列、T+系列为ERP系列软件，好会计、好生意、易代账、智+是ERP系列软件的云化版本；产品均主要用于小微企业的财务等企业内部管理领域。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化用工解决方案	包括用工结算、用工咨询、招募和保障服务等，主要帮助企业实现社会化用工，降低经营成本。

注：在此项统计中，部分企业为用友网络在当地的销售子公司，其本身并不生产任何产品，主要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该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工作，因此上表中进行了合并披露。

2、相关企业的收入、毛利情况及占发行人收入、毛利的比例

(1) 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	3,175.89 万元	3,598.46 万元	3,239.30 万元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92 万元	8.41 万元	4.42 万元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15.50 万元	46.61 万元	65.61 万元
合计	3,200.31 万元	3,653.47 万元	3,309.34 万元
用友汽车	47,609.62 万元	48,697.62 万元	48,673.99 万元
占比	6.72%	7.50%	6.80%

注：在上表中，除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外，其他企业数据为该等企业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中可看出，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收入占用友汽车收入的比重较小。

（2）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	2,086.56 万元	2,396.57 万元	2,173.57 万元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46 万元	7.62 万元	4.12 万元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8.11 万元	28.48 万元	53.27 万元
合计	2,102.12 万元	2,432.67 万元	2,230.96 万元
用友汽车	21,333.18 万元	20,384.95 万元	19,026.21 万元
占比	9.85%	11.93%	11.73%

注：上表披露的毛利统计口径为将收入和该等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相乘，从而得出毛利数据。

综上所述，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毛利占用友汽车毛利的比重较小。

（2）从主要产品对外采购、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使用功能、应用场景等方面说明发行人产品与上述企业主要产品的差异，是否存在使用功能可以相互替代，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可以相互转化或应用场景互相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共享市场份额、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及上述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对外采购、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使用功能、应用场景等情况如下表

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	对外采购	核心技术	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	使用功能及应用场景
1.	用友汽车	车企营销系统、车主服务平台、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	软件产品的研发不涉及对外采购；软件定制化开发过程中会向第三方服务供应商采购部分非核心工作内容。	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采用云原生架构，针对汽车行业应用性能需求进行定制和优化，形成相关核心技术。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沉淀了汽车行业知识体系，形成了多种数智化行业应用核心技术。	自主研发形成了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和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两大研发及相关核心技术；在此基础上研发形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软件产品。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可以软件产品基础上进行定制化开发。产品性能根据汽车销售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特性进行优化。	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车企营销系统覆盖了车企在开展营销与售后服务时的各类经营管理需求。车主服务平台帮助车企提升对车主的营销、运营和管理能力；同时为车企提供各类汽车相关专业服务。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整合众多第三方生态资源，提供汽车产业生态增值服务。
2.	用友网络	NC、U8+、U9 等 ERP 软件产品；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YonBIP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	产品实施及运维外包服务、采购 IAAS 网络与存储服务用于云产品的部署。	YonBIP 实现全新一代的技术架构体系，主要包括云原生、元数据驱动、中台化和数用分离等四大技术架构。用友全系列适配了华为鲲鹏体系和中国电子 PKS 体系。	ERP 软件基于用友网络自主研发的 UAP 平台进行研发。云产品基于用友网络自主研发的 YonBIP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研发，直接部署到云端。产品性能适配大、中型企业需求。	NC、U8+、U9 等 ERP 系列软件，主要用于财务、采购、人力等企业内部管理领域，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效率。PLM 为制造业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主要用于智能制造领域。YonBIP 为数智商业的应用级基础设施，企业服务产业的共创平台，生态伙伴可基于该平台开发具体应用。
3.	用友网络相关销售子公司	销售、实施用友网络的产品，并承接客户的二次开发工作。	采购用友网络公司的软件和云服务产品。	依托用友网络的核心技术。	依托用友网络的技术平台为企业客户提供客户化开发服务。	与用友网络产品的使用功能及应用场景一致。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	对外采购	核心技术	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	使用功能及应用场景
4.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 系列、T+系列产品；好会计、好生意、易代账、智+等产品。	主要采购 IaaS 能力；以及给客户配套畅捷通产品使用的软硬件。	自主研发了畅捷通云服务平台（CSP），包括技术平台、业务中台、敏捷开发框架、集成平台、数据中台等，支撑产品快速开发迭代。	基于自研的软件平台研发 T，T+系列 ERP 产品；基于畅捷通云服务平台，开发好会计、好生意、智+等云 ERP 产品。产品性能适配小微企业需求。以公有云部署为主。	T 系列、T+系列为 ERP 系列软件，好会计、好生意、易代账、智+为 ERP 系列软件的云化版本；产品均主要用于小微企业的财务等企业内部管理领域。
5.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社会化用工整体解决方案。	主要采购畅捷支付平台为企业提供支付员工工资等薪酬代付服务。	依托“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领域相关技术以及自主搭建的业务费用结算平台,有效支持企业提高结算效率。	产品基于社会化用工业务合作与服务 SaaS 平台的形式,操作便捷,满足业务合作与结算服务全流程需要,具备 API 接口对接能力。	用工结算功能支持共对私批量发放,包括结算、发票、费用、申报及纳税等。用工咨询功能包括组织架构和人力资源战略梳理、工作任务设定及定价、流程管控与调整等。主要针对企业在推行新的用工形式下的结算和纳税申报两大应用场景。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独立自主研发形成，生产工艺则是在发行人自研的研发平台和相关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形成专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产品的使用功能及应用场景也只聚焦在该细分领域。

上表所列的用友网络及其相关子公司，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不具有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特殊属性，不应用于该细分领域，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能相互转化。生产工艺同样是基于相关核心技术的基础上，研发形成各自领域的系列产品，和发行人的生产工艺不能相互转化。使用功能及应用场景主要聚焦在 ERP 领域、社会化用工领域等，不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使用功能、应用场景等方面均与上述企业的主要产品存在差异，不存在使用功能可以相互替代，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可以相互转化或应用场景互相重叠的情形，不存在共享市场份额、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3) 报告期内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1、客户重合情况

由于发行人仅聚焦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不涉足上述行业客户的制造、ERP 等领域，因此发行人和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对相同客户销售不同领域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重合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万元）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收入总额（万元）	销售收入占比
2020 年	1,781.37	804,849.24	0.22%
2019 年	737.35	802,268.35	0.09%
2018 年	443.78	721,675.52	0.06%

2、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况，重合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总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2020年	262.70	173,217.52	0.15%
2019年	327.18	152,117.23	0.22%
2018年	265.18	79,975.98	0.33%

（4）结合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其他软件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说明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股份，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财务方面是否独立

1、结合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说明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

用友网络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与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用友”）于2010年6月通过自发行人原股东处受让股份的方式取得发行人合计100%的股份（其中用友网络受让股份的比例为99%、江西用友受让股份的比例为1%），并相应取得发行人控制权。前述收购完成前，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均相互独立存续、经营，不存在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前述收购完成后，用友网络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制定了严格的同业竞争限制规则，并且实际控制人、用友网络均出具了声明承诺，进一步就有关同业竞争及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事项作出了相应的确认和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用友网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该等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万元)	主营业务	自成立至今是否发生过股权变动	股东构成
1.	用友网络	1995.01	327,053.15	ERP云服务及软件、YonBIP用友商业创新平台以及基于该平台的相关行业通用云产品的研发、实施、销售	是	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前十名股东包括：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8.16%）、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1.99%）、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3.92%）、葛卫东（持股3.56%）、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3.43%）、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3.13%）、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46%）、刘世强（持股2.22%）、上海合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合道科创I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68%）、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2%）
2.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1588.HK)	2010.03	21,718.17	针对小微企业提供财务等方面的软件及服务	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股东包括：用友网络、用友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72.78%，用友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受用友网络控制）、UBS Group AG（4.34%）、APG Asset Management N.V.（持股1.32%）、APG Groep N.V.（持股1.32%）、APG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持股1.32%）、Stichting Depository APG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ool（持股1.32%）、Stichting Pensioenfonds ABP（持股1.32%）
3.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	5,0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BaaS服务	否	用友网络（持股75.00%）、北京钜人有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2.50%）、北京聚贤汇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2.5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万元)	主营业务	自成立至今是否发生过股权变动	股东构成
4.	安徽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8.07	12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安徽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是	用友网络 (持股82.00%)、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持股18.00%)
5.	山东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6.10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山东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 (持股90.00%)、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10.00%)
6.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996.05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天津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是	用友网络 (持股90.00%)、广西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持股10.00%)
7.	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6.02	1,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重庆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是	用友网络 (持股82.00%)、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持股18.00%)
8.	大连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10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大连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 (持股90.00%)、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10.00%)
9.	广东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4.05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在华南区域的销售服务、咨询实施、技术支持、客户化开发、合作伙伴管理等全面业务	否	用友网络 (持股90.00%)、深圳市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持股10.00%)
10.	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5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浙江省的营销、	是	用友网络 (持股90.00%)、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持股1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万元)	主营业务	自成立至今是否发生过股权变动	股东构成
				实施、服务、开发等工作		
11.	湖南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8.09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湖南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 (持股90.00%)、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10.00%)
12.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8.05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江西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 (持股100%)
13.	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8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沈阳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 (持股90.00%)、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10.00%)
14.	宁波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05	5,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宁波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 (持股100%)
15.	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6.10	7,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深圳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是	用友网络 (持股90.00%)、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持股10.00%)
16.	江苏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江苏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 (持股90.00%)、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10.00%)

根据上表，在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过股权变动的企业包括用友网络、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捷通”）、安徽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用友”）、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用友”）、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用友”）、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用友”）以及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用友”）。前述企业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i. 用友网络的历史沿革

用友网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用友网络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公告信息，用友网络于2001年5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除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授予股票或其他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形导致的股东变化外，用友网络自上市至今的重大股本变动情况概括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变动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股本变动情况
1.	2001.05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0,000.00	2001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28号文核准了用友网络的股票发行申请。用友网络增发社会公众股2,500万股，于2001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2015.08	非公开发行股票	145,918.74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72号）核准，用友网络向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对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5,348.4602万股。

ii. 畅捷通的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变动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股本变动情况
1.	2010.03	有限公司设立	10,000	用友网络出资10,000万元设立畅捷通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捷通有限”）。
2.	2011.07	增资扩股	10,050.25	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投资”）向畅捷通有限增资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变动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股本变动情况
				50.2513万元，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0,050.2513万元。
3.	2011.09	股份公司设立	13,415.69	原全体股东为发起人，畅捷通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13,415.6895万股。
4.	2011.09	增资扩股	16,000.00	用友网络、北京普云慧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云慧天”）、北京汇才聚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才聚能”）、北京通云济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云济天”）、北京云通畅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通畅达”）认购畅捷通新发行的股份，股份总数由13,415.6895万股变更为16,000.0000万股。
5.	2012.12	增资扩股	16,218.17	北京汇云捷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云捷畅”）认购畅捷通新发行的股份，股份总数由16,000.0000万股变更16,218.1666万股。
6.	2013.12	股份转让	16,218.17	普云慧天、汇才聚能、通云济天、云通畅达、汇云捷畅将持有的合计6,656,255股转让给北京用友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用友创新投资”）。
7.	2014.0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1,718.17	首次公开发行5,500万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8.	2015.09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因畅捷通实施员工信托受益权计划，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向用友创新投资购买224万股畅捷通内资股（以下简称“内资股”），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向用友创新投资、汇才聚能、汇云捷畅、普云慧天、通云济天、云通畅达合计购买426万股内资股。
9.	2017.03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汇才聚能、汇云捷畅及普云慧天合计向华宝信托合计转让3.24万股内资股。
10.	2017.10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华宝信托向用友创新投资转让26.5万股内资股。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变动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股本变动情况
11.	2018.03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国民信托向用友创新投资转让12万股内资股；华宝信托向国民信托转让55万股内资股；普云慧天、汇才聚能、通云济天、云通畅达及汇云捷畅合计向国民信托转让130万股内资股；通云济天向用友创新投资转让22.7952万股内资股。
12.	2018.08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国民信托向用友创新投资转让55万股内资股。
13.	2019.03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国民信托向用友创新投资转让25万股内资股。
14.	2019.04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华宝信托向用友创新投资转让103万股内资股。
15.	2019.10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国民信托向用友创新投资转让37.5万股内资股。
16.	2019.12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用友创新投资向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优普”）转让其持有的600.2952万股内资股。
17.	2020.03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通云济天向用友优普转让2.1433万股内资股。
18.	2020.04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华宝信托向用友优普转让45万股内资股。
19.	2020.07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国民信托向用友优普转让112.5万股内资股、华宝信托向用友优普转让5.5万股内资股。
20.	2021.01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用友网络将所持有的1,541.2716万股内资股转让给由畅捷通员工设立的天津滨海新区云通聚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滨海新区慧云宏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滨海新区云道同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滨海新区云达祥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滨海新区云智捷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家有限合伙企业，本次转让的股份作为畅捷通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股份来源。
21.	2021.06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国民信托向用友优普转让4.6万股内资股、华宝信托向用友优普转让34万股内资股。

iii. 安徽友友的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后的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变动后的股东情况
1.	1998.07	安徽用友设立	120.00	用友网络、合肥永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	2006	股权转让	120.00	用友网络、浙江用友

iv. 天津用友的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后的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变动后的股东情况
1.	1996.05	天津用友设立	50.00	用友网络
2.	2000.01	增资	50.0001	用友网络、广西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3.	2012.04	增资	500.00	用友网络、广西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v. 浙江用友的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后的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变动后的股东情况
1.	2005.05	浙江用友设立	500.00	用友网络、贾文新
2.	2005.09	股权转让	500.00	用友网络、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vi. 重庆用友的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后的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变动后的股东情况
1.	1996.02	重庆用友设立	50	用友网络、周刚
2.	1997.01	股权转让	50	用友网络、周刚、岳利宋
3.	1997.11	股权转让及增资	80	用友网络、周刚
4.	2005.10	股权转让	80	用友网络、浙江用友
5.	2020.08	增资	1,000	用友网络、浙江用友

vii. 深圳用友的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后的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变动后的股东情况
1.	2006.10	深圳用友设立	500	用友网络、浙江用友
2.	2010.04	增资	1,000	用友网络、浙江用友
3.	2014.12	增资	7,000	用友网络、浙江用友

根据上述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等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的情形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的情形	产生该等情形的原因
1.	用友网络、江西用友	用友网络持有发行人75.00%的股份,江西用友持有发行人0.76%的股份。用友网络持有江西用友100%的股权。因此,用友网络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75.76%的股份。	用友网络、江西用友于2010年6月收购发行人前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并取得发行人控制权。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

2、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股份

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其他企业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持股企业名称	主体名称/人员姓名	主体/人员类别	持股情况
1.	用友网络	王文京	发行人董事长	(1)王文京持有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100%的股权,北京用友科技持有用友网络28.16%的股份,因此王文京通过北京用友科技间接持有用友网络28.16%的股份; (2)王文京直接持有上海用友科技咨询

序号	持股企业名称	主体名称/人员姓名	主体/人员类别	持股情况
				<p>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用友科技”）67.5185%股权，北京用友科技直接持有上海用友科技17.6259%股权。王文京持有北京用友科技100%股权，因此通过北京用友科技间接持有上海用友科技17.6259%的股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海用友科技85.14%的股权。上海用友科技持有用友网络11.99%的股份，因此王文京通过上海用友科技间接持有用友网络10.21%的股份；</p> <p>(3)王文京直接持有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研究所”）79.64%的股权，用友研究所持有用友网络3.13%的股份，因此通过用友研究所间接持有用友网络2.49%的股份。</p> <p>因此，王文京通过上述持股路径合计间接持有用友网络40.86%的股份，为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实际控制人。</p>
2.		吴政平	发行人董事	<p>(1)吴政平持有用友研究所8.35%的股权，用友研究所持有用友网络3.13%的股份，因此吴政平通过用友研究所间接持有用友网络0.26%的股份；</p> <p>(2)吴政平持有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优富”）80%的合伙企业份额，共青城优富持有用友网络2.46%的股份，因此吴政平通过共青城优富间接持有用友网络1.97%的股份；</p> <p>(3)吴政平直接持有用友网络0.06%的股份。</p> <p>因此，吴政平通过上述持股路径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用友网络2.29%的股份。</p>
3.		郭新平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p>(1)郭新平持有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益倍”）90%的股权，上海益倍持有用友网络3.92%的股份，因此郭新平通过上海益倍间接持有用友网络3.53%的股份；</p> <p>(2)郭新平持有用友研究所12.01%的股权，用友研究所持有用友网络3.13%的股份，因此郭新平通过用友研究所间接持有用友网络0.38%的股份。</p>

序号	持股企业名称	主体名称/人员姓名	主体/人员类别	持股情况
				因此,郭新平通过上述持股路径合计间接持有用友网络3.91%的股份。

3、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财务方面是否独立

(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系由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汽车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9日出具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5]第0264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租赁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4层YY-C04002室及6层YY-D06001室用于为客户提供语音客服服务,该产业园的所有权人为用友网络的子公司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语音客服业务对场地的要求较低,不存在特殊品质或区位要求,若租赁期满后无法续租,公司可寻找其他场地进行替代。该场地的可替换性较强、搬迁成本可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关联租赁费用分别为29.92万元、48.33万元和49.58万元,占当年租赁费用的比例为3.37%、4.71%和4.13%,占比较低。

用友网络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用友”系列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所有权人为用友网络,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询函》问题‘13. 关于被授权使用商标’”。 “用友”系列注册商标系用友网络的核心商标,其主要下属公司均使用该等商标。因此,用友网络未将该等商标单独转让给发行人或用友网络的其他任何子公司。根据商标许可使用的相关协议安排,发行人依法享有该等商标的使用权且该使用权长期稳定,因此该等商标许可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信息系统。根据发行人与用友网络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用友网络向发行人提供办公相关的IT公共基础服务、IT共享增

值服务以及 IT 专项服务，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价格向用友网络支付相应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用友网络支付办公 IT 系统服务费用分别为 26.29 万元、37.23 万元和 40.01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9%、0.13%和 0.15%，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独立。

（2）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知识产权及相应资质，该技术由发行人自主研发、独立拥有。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问题 1.2”之“（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来源，是否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权属是否清晰”的回复内容所述，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及有关知识产权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影响发行人技术独立性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其他企业在技术方面独立。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因此，发行人与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独立。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用友网络混合纳税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与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独立。

综上，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技术、人员、财务方面均保持独立。

(5)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4 的要求，“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核查要求，本所律师经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 查阅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等文件资料；
- (2) 取得用友网络有关同业竞争的说明文件及相关承诺；

(3) 查询公开信息，了解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和和其他相关信息；

(4) 查阅用友网络、畅捷通两家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

(5) 登录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官方网站，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

(6) 取得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单、财务报表等文件；

(7) 向用友网络的相关负责人员了解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信息及经营状况；

(8)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列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况。

2、核查意见

(1) 用友汽车的主营业务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和云服务，用友汽车主营业务产品具有该等行业领域的特殊行业应用属性和功能，无法替代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其主营业务涉足除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之外的其他行业以及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非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和云服务，前述企业的产品亦无法替代用友汽车的相关产品。因此，用友网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用友汽车不属于同一行业，或虽有相同行业客户但业务领域完全不同。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的（不限于发行人专属经营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企业，其相关销售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收入、毛利比重较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和云服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对潜在同业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的分析，发行人在其专属经营的领域内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与潜在同业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发行人与潜在同业竞争方之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潜在同业竞争方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询函》问题“13、关于被授权使用商标”

请发行人说明：（1）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可以被替代，是否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关；（2）所使用的用友网络的商标是否可以被长期稳定使用，是否可能出现未来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借相关授权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问答7的要求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回复：

（1）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可以被替代，是否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关

1、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报告期初至今，根据发行人与用友网络于2014年1月签订的《商标许可协议》（以下简称“《2014年商标许可协议》”）、发行人与用友网络于2021年8月签订的《商标许可协议》（以下简称“《2021年商标许可协议》”），用友网络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用友网络持有的注册号为558108、1352294、1352455、1353699、3067661、3291114、3291119的“用友”文字图样的注册商标，该等被

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号	权利期限	类别
1.		用友网络	中国	558108	2021年7月10日至 2031年7月9日	9
2.		用友网络	中国	1352294	2020年1月7日至2030 年1月6日	42
3.		用友网络	中国	1352455	2020年1月7日至2030 年1月6日	41
4.		用友网络	中国	1353699	2020年1月14日至 2030年1月13日	9
5.		用友网络	中国	3067661	2013年5月21日至 2023年5月20日	16
6.		用友网络	中国	3291114	2014年4月21日至 2024年4月20日	42
7.		用友网络	中国	3291119	2014年4月21日至 2024年4月20日	35

发行人将上述商标用于产品销售和服务，以及发行人的对外宣传，对发行人开展经营活动具有重要作用。

2、被授权使用的商标的可替代性

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以来即通过被用友网络授权的方式使用“用友”系列的文字图样商标。因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与服务在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群体中的优质口碑和良好的市场形象，前述授权商标在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形成了良好的知名度，该等商标在体现发行人的品牌形象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于商业角度具有不可替代性。

3、被授权使用的商标是否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关

从商业角度而言，前述被授权使用的商标的主要元素为文字“用友”，可以比较直观地用于宣传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亦可以使客户、消费者比较直观地将发

行人的产品、服务与发行人进行关联，该等商标是构成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要素之一。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并不仅仅依靠某一项要素，而是依靠多种竞争力要素的有机组合。基于前述，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并不单纯依赖该等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其原因如下：

①“用友”商标并非发行人业务经营活动中的唯一标识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聚焦于汽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为客户提供相关软件产品及服务。除上述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外，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独立经营，亦形成了多项自主拥有的商标并广泛使用。发行人拥有商标情况可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2. 商标权”。

②行业市场对产品及服务的质量要求高，品牌知名度非首要考虑因素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车企营销、车主服务、汽车产业生态服务等领域，所面向的最终用户主要包括车企、整车厂、经销商等机构类客户，该等客户专业化程度高，其采购过程中主要关注产品的先进性、产品性能与质量、系统运维服务与售后保障、产品服务提供者自身的经营实力，并不会仅因为产品使用了某一项授权商标而作出采购相关产品的决定。

基于上述，通过自主、独立经营，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丰富的产业化经验、持续的研发创新投入、广泛的市场网络布局，发行人从产品性能、技术创新、质量与稳定性、客户服务等方面达到行业领先的标准，从而形成在汽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形成核心竞争力、拥有多项自有商标，巩固并提升了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形象。“用友”为主要元素的商标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要素之一，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并不单纯依赖该等被授权使用的商标。

（2）所使用的用友网络的商标是否可以被长期稳定使用，是否可能出现未来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借相关授权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1、发行人所使用的用友网络的商标是否可以被长期稳定使用

2021年8月，发行人与用友网络重新签订了《商标许可协议》，约定双方于

2014年1月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终止。《2021年商标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包括：

①用友网络继续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2014年商标许可协议》项下的注册
商标，由用友网络负责保持被授权商标的注册有效性并承担相关费用；

②除商标到期时续期申请未被商标主管部门批准等无法续期的客观情形外，
各被授权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并在用友网络作为发行人控
股股东期间持续长期有效；

③用友网络保证是授权商标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授予发行人使用，如果
在协议的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发行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
用友网络需予以配合；

④发行人同意向用友网络提供必要的帮助来保护用友网络拥有的授权商标
的权利。发行人在可知的范围内应书面告知用友网络关于授权商标的侵权行为。
双方可以各自以自己的名义或以双方的名义针对这样的行为提起诉讼或索赔；

⑤在任何情形下，用友网络均不会以“用友”作为文字、图形、文字和图形
的组合等方式申请注册或通过其它任何方式取得“用友汽车”“用友 Auto”等
与发行人名称、商号或其他方式识别发行人及其产品和服务相同或相似的商标标
识。若违反此约定，用友网络将对发行人受到的损失进行足额补偿，并立即停止
相关商标申请、注册行为；

⑥用友网络不会以任何形式借商标授权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亦不会在担任发
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单方面解除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已出具《关于授权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
份有限公司无偿使用商标的确认函》（以下简称“《商标授权确认函》”）。《商
标授权确认函》的主要内容为：

①自发行人使用相关被授权商标以来，未发生过王文京、用友网络通过相关
授权商标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王文京承诺其将督促用友网络严格执行《2021
年商标许可协议》，保证发行人可以无偿、持续地使用该等商标，并且王文京本
人以及用友网络在将来也不会借相关授权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②如若违反《2021 年商标许可协议》及前述承诺，用友网络、王文京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损失，并立即停止相关行为。

综上所述，根据《2021 年商标许可协议》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除商标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外，发行人可以长期稳定地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继续使用用友网络授权使用的商标。

（3）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于 2014 年 1 月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发行人与用友网络于 2021 年 8 月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

（2）查阅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的商标证书，并取得商标主管部门调取的发行人商标查册档案；

（3）就发行人的自有商标及被授权使用的商标情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查询；

（4）查阅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出具的《商标授权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用友网络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由发行人用于产品销售和服务，以及发行人的对外宣传，对发行人经营具有重要性；

（2）用友网络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在体现发行人的品牌形象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于商业角度具有不可替代性；

（3）用友网络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要素之一，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不单纯依赖于该等被授权使用的商标；

（4）发行人可以长期稳定使用该等商标，除因商标到期时续期申请未被商标主管部门批准等无法续期的客观情形外，未来不会出现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

等商标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相关授权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问答 7 的要求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7 的要求，“发行人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或授权使用资产的，中介机构应当予以关注。存在以下两种情况的：一是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二是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中介机构应结合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充分论证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要求，本所律师经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于 2014 年 1 月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发行人与用友网络于 2021 年 8 月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

(2) 访谈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员，对发行人被用友网络授权使用的商标的具体用途、使用范围、重要性进行了解；

(3) 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相关关联交易凭证等资料；

(4) 查阅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出具的《商标授权确认函》。

2、核查意见

(1) 发行人使用被授权商标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报告期初至今，用友网络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由发行人用于产品销售和服务，以及发行人的对外宣传，对发行人经营具有重要性。

(2) 相关被授权商标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用友网络长期专注并持续领航企业软件与企业服务市场，是中国和全球领先的企业与公共组织云服务和软件提供商。发行人获用友网络授权使用的“用友”系列注册商标在其所对应的特定商品类别项下的商品、服务涵盖范围较广，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用友网络本身及其下属多家公司均在同时使用上述类别的商标。此外，上述被授权使用的“用友”系列注册商标为用友网络的主要标识，该等商标在体现用友网络品牌形象、传承商标美誉度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因此，用友网络对“用友”系列商标实施己方持有及统一管理，未将相关商标投入发行人，而是在自身持有、使用该等商标的同时以许可的形式授权给发行人及用友网络其他下属相关公司使用，具有合理性。

（3）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根据《2014年商标许可协议》《2021年商标许可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可无偿、长期地使用相关被授权商标；经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相关关联交易凭证等资料，过往授权期间亦不存在发行人就相关商标的使用向用友网络支付任何费用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不合理价格收取商标授权费用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可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长期稳定使用“用友”系列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与用友网络签订的《2021年商标许可协议》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商标授权确认函》，除商标到期时续期申请未被商标主管部门批准等无法续期的客观情形外，各被授权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并在用友网络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长期有效；发行人可无偿、长期地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使用该等商标，且由用友网络负责保持该等商标的注册有效性并承担相关费用；用友网络将在该等商标注册日期届满前，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续展手续。

综上，发行人可在主营业务范围内长期稳定使用“用友”系列注册商标。

（5）发行人关于相关被授权商标的使用计划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持续稳定的通过无偿授权形式使用“用友”系列注册商标，未因使用该等商标对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发行人仍将继续

通过授权方式长期使用该等商标。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经授权使用“用友”等系列注册商标未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相关条件。

（以下无内容）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赵锡勇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杨海峰

2021 年 8 月 31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30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安永华明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近三年及一期（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一份《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357229_A03 号）（以下简称“**《加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357229_A09 号）（以下简称“**《加期内控报告》**”）。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以及从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

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所作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和释义，以及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对董事会所作相关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从已出具律师文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1、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加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安永华明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加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检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发行人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0,867,030.27元，营业收入为476,096,201.18元，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结合可比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要求。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情况更新和补充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用友网络是一家于上交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00588。根据《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用友网络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	28.17%
2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3	11.9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634.68	4.17%
4	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808.00	3.92%
5	葛卫东	11,501.20	3.52%
6	用友研究所	10,232.25	3.13%
7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4.13	2.44%
8	刘世强	7,528.00	2.30%
9	上海合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道科创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85.00	1.65%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76.79	1.52%

(二) 发行人现时股东及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计17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47名,机构股东30名。

1、核查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证登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册股东177名,本所律师对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定向发行对象在内的合计持有发行人97.518%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情况进行了核查。

(1) 核查股东持股情况

核查对象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用友网络	81,180,000	75.0014%	控股股东/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湖州特友	5,920,000	5.4694%	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定向发行对象
3	湖州友彤	4,734,000	4.3737%	前十大股东/定向发行对象
4	申万资管持股计划	3,600,000	3.3260%	前十大股东/定向发行对象
5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	2.9564%	前十大股东
6	桂昌厚	2,638,000	2.4372%	前十大股东/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总裁)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2,588	1.0279%	前十大股东/定向发行对象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0.9147%	前十大股东
9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	0.7576%	前十大股东
10	李洪波	567,822	0.5246%	前十大股东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3,485	0.3266%	定向发行对象
1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000	0.1875%	定向发行对象
1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644	0.1309%	定向发行对象
1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000	0.0868%	定向发行对象
	合计	105,554,539	97.518%	-

(2) 核查股东基本信息

a. 湖州特友

根据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向湖州特友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19L3E), 湖州特友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 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雉州大道 179 号-25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建新, 经营范围为: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45 年 11 月 9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在湖州特友的合伙人中, 普通合伙人张建新已自发行人处离职, 有限合伙人陆恒华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已变更为财务专家。

b. 湖州友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在湖州友彤的合伙人中, 普通合伙人张建新已自发行人处离职, 有限合伙人戴志斌、王丽萍已自发行人处离职, 有限合伙人赵旭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已变更为总账会计。

c. 申万资管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等资料及所作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申万资管持股计划已办理完毕截至前述会议召开日前已离职员工份额转让的变更手续。前述变更完成后, 申万资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计 176 人, 具体参与人姓名、参与比例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参与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金爱君	989,360	4.61%	166,000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	周坤	822,480	3.83%	138,000	助理总裁
3.	谢兵	619,840	2.89%	104,000	助理总裁
4.	陈小庆	607,920	2.83%	102,000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5.	甘世良	596,000	2.78%	100,000	助理总裁
6.	王原	596,000	2.78%	100,000	助理总裁
7.	王炜	518,520	2.42%	87,000	副总裁
8.	陆恒华	482,760	2.25%	81,000	财务专家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参与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9.	贺斌	429,120	2.00%	72,000	副总裁
10.	于晓红	417,200	1.94%	70,000	助理总裁
11.	粟际云	417,200	1.94%	70,000	高级经理
12.	王亮	357,600	1.67%	60,000	总监
13.	贾志国	357,600	1.67%	60,000	助理总裁
14.	黄飞	357,600	1.67%	60,000	总监
15.	凤花	345,680	1.61%	58,000	高级经理
16.	高海龙	345,680	1.61%	58,000	助理总裁
17.	项旭东	303,960	1.42%	51,000	总监
18.	林丽清	298,000	1.39%	50,000	总监
19.	杨治国	298,000	1.39%	50,000	总监
20.	王明怀	298,000	1.39%	50,000	总监
21.	柴隽	274,160	1.28%	46,000	高级经理
22.	张浩	268,200	1.25%	45,000	总监
23.	高海清	238,400	1.11%	40,000	董事会秘书 (助理总裁)
24.	蔡黄辉	208,600	0.97%	35,000	总监
25.	张建平	208,600	0.97%	35,000	高级经理
26.	佟乐	208,600	0.97%	35,000	高级经理
27.	冯毅	208,600	0.97%	35,000	高级经理
28.	周建勋	208,600	0.97%	35,000	高级经理
29.	陈婷婷	196,680	0.92%	33,000	企业数智化咨询 高级专家
30.	吴阳	178,800	0.83%	30,000	高级经理
31.	刘杰	178,800	0.83%	30,000	业务拓展经理
32.	郑水义	172,840	0.81%	29,000	高级经理
33.	戴志斌	172,840	0.81%	29,000	已离职
34.	余长虹	172,840	0.81%	29,000	部门经理
35.	林波	172,840	0.81%	29,000	部门经理
36.	熊川	172,840	0.81%	29,000	部门经理
37.	周清江	172,840	0.81%	29,000	总监
38.	尹洪伟	172,840	0.81%	29,000	资深数据架构师 (总监级)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参与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39.	陈俊	172,840	0.81%	29,000	部门经理
40.	夏延鹏	172,840	0.81%	29,000	高级经理
41.	孙旭	172,840	0.81%	29,000	部门经理
42.	董迎中	172,840	0.81%	29,000	部门经理
43.	吴赐飞	172,840	0.81%	29,000	部门经理
44.	林勋	149,000	0.69%	25,000	部门经理
45.	刘向辉	119,200	0.56%	20,000	部门经理
46.	倪慧芳	107,280	0.50%	18,000	高级经理
47.	张天衡	107,280	0.50%	18,000	部门经理
48.	王璐洋	107,280	0.50%	18,000	高级经理
49.	张璐	101,320	0.47%	17,000	高级经理
50.	林黛	101,320	0.47%	17,000	高级经理
51.	董伟骏	89,400	0.42%	15,000	系统工程师
52.	刘红新	89,400	0.42%	15,000	高级业务咨询顾问
53.	柯海青	89,400	0.42%	15,000	部门经理
54.	辜双翼	89,400	0.42%	15,000	高级业务咨询顾问
55.	何琰	89,400	0.42%	15,000	部门经理
56.	余帆	89,400	0.42%	15,000	中级项目经理
57.	董伟荣	89,400	0.42%	15,000	部门经理
58.	付焱	89,400	0.42%	15,000	JAVA 工程师
59.	周文品	89,400	0.42%	15,000	JAVA 工程师
60.	马翔	89,400	0.42%	15,000	JAVA 开发 Leader
61.	龙文俊	89,400	0.42%	15,000	部门经理
62.	瞿超	89,400	0.42%	15,000	JAVA 工程师
63.	张喜云	89,400	0.42%	15,000	高级经理
64.	胡忠胜	89,400	0.42%	15,000	高级经理
65.	林昌荣	89,400	0.42%	15,000	部门经理
66.	谭园	89,400	0.42%	15,000	高级项目经理
67.	肖富文	89,400	0.42%	15,000	高级项目经理
68.	刘清乐	89,400	0.42%	15,000	高级项目经理
69.	王一夫	89,400	0.42%	15,000	高级项目经理
70.	于洋	89,400	0.42%	15,000	JAVA 工程师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参与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71.	李胜	89,400	0.42%	15,000	高级项目经理
72.	王泉	89,400	0.42%	15,000	高级项目经理
73.	段永铎	89,400	0.42%	15,000	部门经理
74.	刘福通	89,400	0.42%	15,000	部门经理
75.	张宪超	89,400	0.42%	15,000	高级项目经理
76.	徐开亮	89,400	0.42%	15,000	JAVA 工程师
77.	吴振锋	83,440	0.39%	14,000	高级经理
78.	王强	59,600	0.28%	10,000	项目经理
79.	郑海波	59,600	0.28%	10,000	部门经理
80.	童毅	59,600	0.28%	10,000	专家级咨询顾问
81.	万海林	59,600	0.28%	10,000	高级技术专家
82.	刘旭东	178,800	0.83%	30,000	高级经理/首席架构师
83.	杨丹	53,640	0.25%	9,000	核算经理
84.	王怡璟	53,640	0.25%	9,000	部门经理
85.	仰晟锴	47,680	0.22%	8,000	项目经理
86.	钱言霏	35,760	0.17%	6,000	审计经理
87.	陆安东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88.	张燕	29,800	0.14%	5,000	JAVA 工程师
89.	张嘉伟	29,800	0.14%	5,000	DELPHI 工程师
90.	周晶临	29,800	0.14%	5,000	咨询顾问
91.	赵可重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92.	王翠平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93.	袁渝迪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94.	翟卿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95.	赵松涛	29,800	0.14%	5,000	专家级咨询顾问
96.	李永春	29,800	0.14%	5,000	JAVA 工程师
97.	桑德亮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98.	朱蔚文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99.	汪海瀚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00.	袁茂建	29,800	0.14%	5,000	业务咨询顾问
101.	汪海洋	29,800	0.14%	5,000	咨询顾问
102.	邹清兵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参与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03.	吴昌清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04.	张程	29,800	0.14%	5,000	架构师
105.	单飞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06.	倪佳民	29,800	0.14%	5,000	高级咨询顾问
107.	瞿云飞	29,800	0.14%	5,000	DELPHI 工程师
108.	鲁克祖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09.	王平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10.	包捷	29,800	0.14%	5,000	架构师
111.	许锐锋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12.	何顺	29,800	0.14%	5,000	JAVA 工程师
113.	邱贤杰	29,800	0.14%	5,000	技术专家
114.	段明磊	59,600	0.28%	10,000	部门经理/高级架构师
115.	袁斌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16.	谢东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17.	黄明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18.	程娟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19.	吴广	29,800	0.14%	5,000	中级项目经理
120.	原鹏宇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21.	王崧蔚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22.	李举江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23.	贺东兴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24.	江虎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25.	徐德俊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26.	刘春生	29,800	0.14%	5,000	高级架构师
127.	王国印	29,800	0.14%	5,000	业务咨询专家
128.	陈冲	53,640	0.25%	9,000	高级应用架构师
129.	舒鹏飞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30.	王夫利	29,800	0.14%	5,000	JAVA 工程师
131.	刘婷婷	29,800	0.14%	5,000	业务咨询顾问
132.	王顶良	29,800	0.14%	5,000	专家级项目经理
133.	王玲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34.	邱明杰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参与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35.	马思婷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36.	张润旻	29,800	0.14%	5,000	高级咨询顾问
137.	孙晓宇	29,800	0.14%	5,000	JAVA 工程师
138.	郑聪	23,840	0.11%	4,000	高级业务咨询顾问
139.	王建国	23,840	0.11%	4,000	JAVA 工程师
140.	张宇	23,840	0.11%	4,000	技术专家
141.	陈春周	23,840	0.11%	4,000	技术专家
142.	赵旭	17,880	0.08%	3,000	总账会计
143.	竺力源	17,880	0.08%	3,000	税务会计
144.	祝安	35,760	0.16%	6,000	业务经理
145.	白晶	17,880	0.08%	3,000	人力资源薪酬福利经理
146.	朱林鑫	357,600	1.67%	60,000	副总裁
147.	杨豪杰	178,800	0.83%	30,000	助理总裁
148.	韩雪	59,600	0.28%	10,000	部门经理
149.	钱劲松	53,640	0.25%	9,000	JAVA 工程师
150.	熊梦	53,640	0.25%	9,000	前端工程师
151.	李亚丹	29,800	0.14%	5,000	PMO 专员
152.	万方丽	29,800	0.14%	5,000	招聘绩效业务经理
153.	王峰	119,200	0.56%	20,000	总监
154.	李明心	23,840	0.11%	4,000	用户运营经理
155.	江元方	53,640	0.25%	9,000	项目经理-中级
156.	陈永	53,640	0.25%	9,000	JAVA 工程师
157.	吴俊	53,640	0.25%	9,000	高级业务咨询顾问
158.	陆颖	53,640	0.25%	9,000	高级技术专家
159.	黄雪珍	53,640	0.25%	9,000	项目经理
160.	曹阳	23,840	0.11%	4,000	高级项目经理
161.	周伟	53,640	0.25%	9,000	高级项目经理
162.	刘笑朋	53,640	0.25%	9,000	ANDROID 工程师
163.	冯志鹏	53,640	0.25%	9,000	项目经理-高级
164.	张凯	59,600	0.28%	10,000	部门经理
165.	林越	29,800	0.14%	5,000	成本会计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参与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66.	戴君	47,680	0.22%	8,000	财务 BP
167.	徐玮骏	53,640	0.25%	9,000	架构师
168.	王龙祥	53,640	0.25%	9,000	高级产品经理
169.	姜霄晟	53,640	0.25%	9,000	运维工程师
170.	李文浩	53,640	0.25%	9,000	架构师
171.	赵强	53,640	0.25%	9,000	JAVA 工程师
172.	姚菁泓	29,800	0.14%	5,000	法务经理
173.	戴文冠	53,640	0.25%	9,000	JAVA 工程师
174.	喻慧娟	23,840	0.11%	4,000	证券事务代表
175.	陈中杰	53,640	0.25%	9,000	JAVA 工程师
176.	于佳	53,640	0.25%	9,000	高级项目经理
合计		21,456,000	100.00%	3,600,000	-

d. 证裕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证裕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已由聂小刚变更为温治。

e.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泰证券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879,559,900	41.32%
2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58,091,900	6.57%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351,729,000	5.05%
4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7,566,330	3.98%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737,300	3.47%
6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737,300	3.45%
7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203,366,200	2.92%
8	德州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1,503,700	2.6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安吉美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263,400	2.18%
10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1,021,900	1.74%

f. 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目前持有发行人 353,48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266%，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国泰君安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00,963,748	21.34%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91,750,920	15.62%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82,215,791	7.66%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9,428,357	6.84%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0,547,316	2.92%
6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46,566,512	2.77%
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1.73%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8,188,327	1.55%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787,039	0.96%
1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6,292,793	0.86%

g. 东兴证券

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东兴证券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600,484	52.74%
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19,989,367	4.35%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2,463,160	2.99%
4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100,000	1.74%
5	福建新联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530,568	1.54%

序号	股东名/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369,887	1.21%
7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594,222	1.04%
8	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626,900	0.9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736,349	0.8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611,761	0.71%

h. 东北证券

根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东北证券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1,168,744	30.81%
2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6,073,582	11.80%
3	万忠波	46,680,510	1.99%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985,760	1.7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329,949	1.3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730,141	1.1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419,671	0.83%
8	广州一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平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118,300	0.82%
9	潘锦云	17,476,241	0.75%
10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00	0.67%

i. 西部证券

根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西部证券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1,757,915	29.57%

序号	股东名/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8,496,467	10.26%
3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342,775,944	7.67%
4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	129,032,258	2.89%
5	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117,894,200	2.64%
6	李怡名	70,451,618	1.58%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402,149	1.42%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165,247	1.26%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173,360	1.17%
10	财通基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添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225,805	0.88%

2、发行人股东中的“三类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股东中共有 2 家“三类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申万资管持股计划	3,600,000	3.3260%
2.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兴盛新三板私募基金	56,000	0.0517%
合计		3,656,000	3.3777%

本所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信息公开平台对 2 家“三类股东”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检索，并通过问卷调查形式与 2 家“三类股东”进行了联系，并取得了管理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

3、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经核查《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共有 30 名。根据部分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股东中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除“三类股东”中披露的投资基金主体外，另有 1 名非自然人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均已纳入私募基金相关监管。以上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管理人登记时间	机构类型
1.	珠海指南需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J849	2020年2月21日	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501	2015年1月7日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深圳市进化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0608	2015年8月13日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湖州佩祥的合伙人中，有限合伙人张燕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已变更为 JAVA 工程师。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情况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部分股东股份转让及新股东受让股份入股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现时股东及主要股东情况”。前述股东转让及受让发行人股份均通过股转系统进行交易，相关股份转让均系按

照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及交易程序进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交易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认证和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及许可名称	授予方	授予时间	有效时间	编号
1.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年11月18日	三年	GR202031005490
2.	软件企业证书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1年8月30日	一年	沪RQ-2015-0899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	2016年8月17日	长期	3114966222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8月8日	/	3100687118
5.	对外贸易经营者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6年7月28日	/	02204390
6.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18年8月2日	授予日至2023年8月2日	B2-20180544
7.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7日	至2022年9月17日	NOA1995948
8.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三年	NOA2102221
9.	CMMI-DEV, V1.3 成熟度三级	CMMI Institute	2019年12月30日	三年	5297

序号	资质及许可名称	授予方	授予时间	有效时间	编号
		Partner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至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8,673.99万元、48,697.62万元、47,609.62万元以及26,513.91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的100%。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的变化及补充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的相关内容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和补充。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

投资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用友网络，除控制发行人外，用友网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共计 80 家，基本情况如下：

1) 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广东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4.05.06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在华南区域的销售服务、咨询实施、技术支持、客户化开发、合作伙伴管理等全面业务
2.	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6.02.08	1,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重庆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3.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996.05.07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天津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4.	安徽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8.07.10	12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安徽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5.	Yony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	2001.04.03	6.60 万美元	中间持股公司
6.	北京用友艾福斯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001.12.25	1,103.57	核电、水电、水泥行业的软件服务
7.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24	14,099.93	行政事业单位资源管理软件、公共财政管理软件、政府部门计划财务管理软件、社保基金管理软件、税务管理软件等开发与销售
8.	上海大易云计算有限公司	2004.05.25	1,905.60	基于云计算模式的在线招聘选拔解决方案供应商
9.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08.03	10,734.11	面向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期货、租赁等金融企业提供咨询、软件、行业解决方案与专业服务
10.	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5.23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浙江省的营销、实施、服务、开发等工作
11.	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8.05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沈阳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2.	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5.08.23	2,192.98	烟草相关软件开发、设计，硬件制造、销售，并提供烟草行业信息化咨询服务
13.	广西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9.07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广西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4.	大连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10.12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大连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5.	山东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6.10.13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山东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6.	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6.10.16	7,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深圳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7.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8.05.28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江西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8.	湖南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8.09.16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湖南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9.	内蒙古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9.01.23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内蒙古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20.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2009.09.08	38,000.00	自有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
21.	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09.09.18	10,000.00	为城市卫生信息、医疗服务机构、个人健康管理提供专业、标准、融合的产品与服务
22.	三亚用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0.02.11	10,000.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23.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03.19	32,577.25	针对小微企业提供财务等方面的软件及服务
24.	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05.12	1,000.00	投资管理
25.	北京用友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06.23	23,000.00	投资管理
26.	用友长伴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10.10.29	3,0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27.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04.30	24,434.61	通过自主研发经管类专业实践教学产品和创新创业类教育产品,为客户提供经管类专业建设、实践教学体系升级、实践技能比赛和创新创业教育等人才培养方案及相关服务
28.	上海秉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1.06.10	5,500.00	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行业客户提供客户获取、流量导入服务等,产品包括红人点点、全员裂变通等
29.	友太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4.02.11	5,000.00	保险经纪业务
30.	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02.25	20,000.00	未开展业务
31.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03.04	5,000.00	为企业客户提供移动转售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办公领域;租赁、销售通讯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
32.	柚子(北京)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2014.07.15	13,150.68	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平台提供商
33.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14	5,000.00	专门针对电信、广电行业客户,提供实时、按需的“云+端”行业服务“云+端”行业服务
34.	用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27	5,000.00	能源行业解决方案供应,包括ERP、财务共享、人力资源、供应链、生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产管理等
35.	北京用友商创企业运营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5.10.20	9,166.67	未开展业务
36.	用友建筑云服务有限公司	2016.12.29	8,000.00	建筑行业软件业务及云业务、NC 产品和建筑云产品
37.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0	7,000.00	餐饮行业的 SaaS 服务
38.	用友(上海)工业互 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	2018.04.10	5,000.00	面向工业企业的社会化智能云平 台。帮助工业企业实现智能化生 产、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 务化延伸等诸多新模式
39.	上海用友产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018.05.03	5,000.00	投资管理
40.	宁波用友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2018.05.08	5,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宁波地 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41.	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8.09.13	21,215.00	投资管理
42.	青岛用友云企服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9.03.11	27,000.00	投资管理
43.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 限公司	2019.10.11	5,0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44.	北京用友幸福创新二 期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2019.11.06	21,818.18	投资管理
45.	友泰(北京)商务服 务有限公司	2019.12.20	6,750.00	人身保险科技服务
46.	山西用友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2020.11.23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山西地 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47.	江苏用友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2020.12.14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江苏地 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2) 二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WECOO NETWORK TECHNOLOGES CO.,LTD.	2000.06.29	5.00 万美 元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境外的 销售
2.	广州用友政务软件有 限公司	2003.06.09	50.00	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 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 解决方案提供商
3.	用友软件(香港)有 限公司	2003.06.27	300.00 万 美元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境外的 销售
4.	上海用友政务软件有 限公司	2003.07.30	110.00	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 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解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决方案提供商
5.	杭州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2004.02.13	105.00	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6.	YONYOU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2007.08.28	20.0002 万新加坡 元	IT 人力承包服务
7.	用友智慧健康研究院 镇江有限公司	2010.07.29	1,500.00	未开展业务
8.	台湾用友资讯软体有限公司	2011.08.22	3,000.00 万新台币	资讯软体服务业、资料处理服务业、电子资讯供应服务业、研究发展服务业、资讯软体批发业、资讯软体零售业
9.	上海秉钧广告有限公司	2012.12.03	100.00	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行业客户提供客户获取、流量导入服务等。产品包括红人点点、全员裂变通等
10.	北京用友幸福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11.22	8,217.30	投资管理
11.	柚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4.01.03	300.00	为APP开发者提供云端的API服务和数据存储服务
12.	北京友云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01.26	500.00	未开展业务
13.	北京友畅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01.26	500.00	未开展业务
14.	北京富深协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05.22	1,000.00	主要面向政府单位客户提供包括财政非税管理及票据电子化、农田建设管理监测监管及 GIS 应用业务、财政预算一体化管理、政府采购信息化、财政涉农项目及资金管理、财政大数据应用等产品与解决方案
15.	YONYOU (MALAYSIA) SDN BHD	2014.06.23	100.00 万 马来西亚 令吉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境外的销售
16.	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11.06	24,000.00	投资管理
17.	苏州云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5.07.16	200.00	未开展业务
18.	北京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29	5,0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19.	深圳市保趣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03	200.00	互联网保险相关服务
20.	用友软件（澳门）有限公司	2016.10.20	2.50 万澳 门币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境外的销售
21.	南昌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26	2,0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22.	三亚友仁实业有限公司	2017.10.24	300.00	旅游相关服务
23.	山西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21	2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24.	北京畅捷云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04.12	1,000.00	未开展业务
25.	青岛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10.30	1,000.00	投资管理
26.	北京保趣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19	1,000.00	互联网保险相关服务
27.	北京用友幸福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09.11	27,000.00	投资管理
28.	三亚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1.02.19	200.00	未开展业务
29.	江西用友薪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01	4,000.00	人力资源及劳务服务相关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推广
30.	海南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2021.06.17	10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31.	太原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23	200.00	职业中介活动;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等
32.	河南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04	200.00	人力资源服务等
33.	南昌市红谷滩区用友友福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1.11.08	50.00	电子商务师培训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上述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外, 实际控制人王文京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共计 36 家,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海南用友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993.06.16	1,0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994.05.13	2,293.30	投资管理
3.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998.07.15	2,394.00	投资管理
4.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1999.04.15	8,500.00	投资管理
5.	北京伟库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06.08.15	1,000.00	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6.	北京用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08.09.16	1,000.00	投资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7.	蓬莱龙亭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2009.08.28	1,000.00	生产加工葡萄酒及其他酒
8.	江西上饶三清书院有限公司	2009.10.19	1,000.00	教育文化艺术交流与合作, 旅游观光景点开发与经营, 观光农业及农林产品生产与销售
9.	深圳市信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2.12.19	10,000.00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
10.	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3.07.29	20,000.00	致力于为中小企业、政府、公共事业及非营利组织提供信息化金融产品及专业的服务
11.	深圳市顺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03.14	50.00	资产管理
12.	深圳前海用友力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4.08.15	8,068.98	致力于提供专业的全流程金融信息服务, 打造安全、便捷、可信的综合性投融资平台
13.	深圳用友力合投资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014.09.18	1,344.83	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
14.	深圳用友力合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5.08.21	10,000.00	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
15.	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09	10,000.00	投资管理
16.	深圳友金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5.12.29	5,000.00	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
17.	芜湖一泓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08.23	1,644.1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8.	芜湖一泓驱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11.25	30,001.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9.	深圳前海友金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06	1,000.00	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
20.	深圳前海普惠众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03.10	1,000.00	商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21.	用友(深圳)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03.23	15,000.00	保付代理,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咨询
22.	芜湖一泓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3.28	20,01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3.	芜湖志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6.08	10,05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4.	芜湖一泓宁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30	60,1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5.	深圳友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11.10	1,000.00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 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
26.	芜湖一泓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1.14	712.2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7.	北京用友易融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7	5,000.00	企业征信服务, 数据处理,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28.	北京用友融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21	20,496.86	致力于为企业提供通过银企联云服务的现金管理等资金管理服务
29.	吉安友金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05	1,000.00	未开展业务
30.	用友财金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18.02.06	5,000.00	未开展业务
31.	用友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02.06	5,000.00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
32.	用友数法金融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2018.03.26	100,000.00	金融信息技术服务,股权投资
33.	华盛一泓(北京)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9.07.29	100.00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34.	花果日葡萄酒(北京)有限公司	2019.09.17	500.00	葡萄酒销售
35.	北海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11.28	3,000.00	借款担保,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
36.	深圳友好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1.04.20	1,000.00	计算机类、通信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回收、租赁和销售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王文京	董事长	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2(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2(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政平	董事	北京乐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7.66	99.30%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优富”)	1,000.00	80.00%
		上海优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南昌市观唐文化有限公司	50.00	通过共青城优富持股 95.10%
		江西三清山港首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18,000.00	通过共青城优富持股 75.00%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600.00	通过共青城优富持股 50.00%
		北京红局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500.00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持股 81.63%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张学辉	独立董事	北京数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98.00%
		北京保程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200.00	71.00%
		北京大千兴隆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50.00	75.00%
		北京安航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51.00%
		北京华绕广告有限公司	50.00	51.00%
郭新平	监事会主席	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90.00%
		北京益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90.00%
		湖南易通星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39.00	通过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
		易优游（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湖南易通星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简要汇总如下：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72.46 万元	358.88 万元	2,868.37 万元	4,215.39 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40.36 万元	524.59 万元	222.70 万元	15.27 万元
关联租赁	24.32 万元	49.58 万元	48.33 万元	29.92 万元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用友网络	软硬件采购及云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10 万元	290.63 万元	110.71 万元	4.45 万元
	办公 IT 系统服务	集团统一定价	21.05 万元	40.01 万元	37.23 万元	26.29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14.23万元	21.34万元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9.91万元	-	-	-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餐饮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44万元	14.01万元	29.25万元	1.12万元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	2,669.84万元	4,183.52万元
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3.96万元	-	-	-
合计			72.46万元	358.88万元	2,868.37万元	4,215.39万元
营业成本			13,666.70万元	26,276.44万元	28,312.67万元	29,647.78万元
关联采购占比			0.53%	1.37%	10.13%	14.22%

注：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成为用友汽车的关联方，本次申报将该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自报告期初视同用友汽车的关联方，相关交易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用友网络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产品及服务和办公IT系统服务。

i. 发行人在为部分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中基于客户对财务软件、业务平台等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向用友网络及其分公司采购了相关产品及服务，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ii. 发行人每年度会与用友网络签订《IT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用友网络向公司提供办公相关的IT公共基础服务、IT共享增值服务以及IT专项服务，公司根据约定的价格向用友网络支付相应费用，公司采购价格与集团其他下属公司向用友网络采购价格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未来公司对用友网络的办公IT系统服务采购将可能持续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0%、0.60%、1.31%和 0.23%，占比较小。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为餐饮、会务服务等，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③发行人与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向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开发、测试工作等外包服务，定价方式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④2020 年，发行人成功中标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智慧供应链数据应用项目，因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数据挖掘分析、机器智能学习以及数据模型建立方面具备较为成熟的技术能力，因此双方签订相关协议，将项目部分需求分包给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施，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支持及运维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2 万元	13.21 万元	14.97 万元	15.27 万元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MS 基础设施托管和运维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42.51 万元	-	-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及产品部署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68.87 万元	207.74 万元	-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推广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3.18 万元	-	-	-
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体机销售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4.16 万元	-	-	-
合计			40.36 万元	524.59 万元	222.70 万元	15.27 万元
营业收入			26,513.91 万元	47,609.62 万元	48,697.62 万元	48,673.99 万元
关联销售占比			0.15%	1.10%	0.46%	0.03%

①报告期内，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广西汽车集团等签订了《产品支持与运维服务合同》。由于产品支持及运维服务内容中涉及用友汽车软件产品，

因此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将相关产品运维服务分包给发行人，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②2019年，发行人成功中标宝马 DMS 系统开发项目。发行人负责整体项目统筹实施，用友网络负责该项目中基础设施托管和运维服务标段（该标段需要服务提供商具备 IDC 许可证资质），并委托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内容为软件开发服务及产品部署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i. 2019年度，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山推智慧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委托技术开发合同》一期及二期，委托发行人研究开发“山推智慧服务平台软件”。

ii. 2019年，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DMS 系统实施部署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由用友汽车为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山东鸿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提供 DMS 产品部署实施服务。

④2021年，发行人与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年度推广合作协议》，协助推广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自营结算服务，并收取相应推广费用，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⑤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联营公司。2020年12月18日，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为用友网络联营企业时成为发行人关联方。2019年，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合格硬件供应商，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与其 DMS 系统配套的一体机设备，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46%、1.10%和 0.15%，占比较小。

（3）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屋	24.32万元	49.58万元	48.33万元	29.92万元
合计			24.32万元	49.58万元	48.33万元	29.92万元
租赁费用(含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总计			527.44万元	1,201.71万元	1,026.41万元	866.99万元
关联租赁占比			4.61%	4.13%	4.71%	3.37%

注：2021年起，发行人租赁费用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财会〔2018〕35号）

报告期内，用友汽车与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的4层YY-C04002室、6层D06001室租赁给用友汽车使用，租赁期限为3年。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为改善用友汽车非南昌本地员工住宿环境，用友汽车每年与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入住企业员工宿舍住宿协议》，租用4间员工宿舍，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租赁金额占租赁费用的比例分别为3.37%、4.71%、4.13%和4.61%，占比较小。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54.00万元	1,014.87万元	626.80万元	943.78万元

注：关键管理人员指各报告期末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含股权激励费用

(5) 无偿使用商标

报告期内，用友汽车无偿使用用友网络持有的注册号为558108、1352294、1352455、1353699、3067661、3291114、3291119的“用友”注册商标；用友网络与用友汽车于2021年8月签订《商标许可协议》，约定用友网络在非排他、非独占和不得转让的基础上长期无偿授权用友汽车在主营业务及日常生产经营

范围内使用上述商标。除商标到期时续期申请未被商标主管部门批准等无法续期的客观情形外，授权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商标许可协议》生效之日起在用友网络作为用友汽车控股股东期间持续长期有效。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1.50 万元	121.50 万元	98.70 万元	-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8.39 万元	-	-	
	合计	129.89 万元	121.50 万元	98.70 万元	-
	占当期余额比例	0.81%	0.92%	0.58%	-
合同资产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50 万元	28.50 万元	-	-
	合计	28.50 万元	28.50 万元	-	-
	占当期余额比例	1.75%	2.43%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84.62 万元	1,121.25 万元	1,085.69 万元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74 万元	35.38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	1.78 万元	-	-
	合计	-	299.14 万元	1,156.63 万元	1,085.69 万元
	占当期余额比例	-	4.45%	19.24%	21.60%
其他应付款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5 万元	-	-	-
	合计	21.05 万元	-	-	-
	占当期余额比例	0.43%	-	-	-
预收账款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3.97 万元	3.05 万元
	合计	-	-	3.97 万元	3.05 万元
	占当期余额比例	-	-	0.07%	0.05%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合同负债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3.02 万元	-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03 万元	139.03 万元	-	-
	合计	139.03 万元	142.05 万元	-	-
	占当期余额比例	1.47%	1.53%	-	-

报告期各期末,用友汽车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往来主要系用友汽车与关联方正常业务往来所致。

(三)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通过决议,对发行人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进行了预计;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通过决议,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就上述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均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五)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租赁房屋 2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中东财富大厦分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黑咀子村民委员会	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1655 号中东财富中心第 15 层,第 1501A-1504、1513 号	348.61	无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
2.	发行人	用友网络	用友网络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1 号楼 1 层 25 室	45.00	京房权证海字第 494706 号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上述 2 处新增租赁房屋，发行人未提供租赁备案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房产管理部门有权对双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所述第 1 项新增租赁房屋，其权利人为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黑咀子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黑咀子村委会”）。根据黑咀子村委

会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文件，该处租赁房屋为该村委会所有，但该村委会尚未取得该处房屋的所有权证；该房屋所处地块为集体土地，且该村委会已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1655 号房屋（中东财富中心）整体租赁予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12 年，租赁期内允许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进行租赁。据此，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中东财富大厦分公司已获授权对外出租该处房屋。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人与发行人就该处无证房屋订立的租赁合同应为无效；此外，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出租人和发行人限期改正，并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该等租赁房屋。虽有前述，鉴于：

(i) 该处无证房屋由发行人分公司租赁，主要用途为办公场所，可替代程度较高，并且更换、搬迁的成本较低；(ii) 该处无证房屋租赁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如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iii)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收到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通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处房屋，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应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亦不应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 2 项境内注册商标进行了续展，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英孚思为	用友汽车	2021.4.14-2031.4.13	8086424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2.	英孚思为	用友汽车	2021.3.28-2031.3.27	8086389	第 9 类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共计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1SR1328796	用友 IM 在线客服软件	V1.0	用友汽车	2021.09.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2021SR1328790	用友多数据源数据同步软件	V1.0	用友汽车	2021.09.06	原始取得	无
3.	2021SR1375448	用友汽车内容管理平台	V1.0	用友汽车	2021.09.14	原始取得	无
4.	2021SR1813368	用友车险通系统	V2.1	用友汽车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5.	2021SR1813298	用友短信通系统	V1.0	用友汽车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6.	2021SR1813297	用友多数据源运维软件	V1.0	用友汽车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下 1 则域名已办理完毕展期手续：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到期日期
1.	infoxcenter.com.cn	用友汽车	www.infoxcenter.com.cn	沪 ICP 备 12025114 号-2	2031.07.06

5、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运输工具	37.41 万元	9.07 万元	28.34 万元
办公及电子设备	927.08 万元	769.35 万元	157.73 万元

发行人持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日常办公经营所需，整体规模较小，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如果销售、采购合同未明确约定金额，则选取报告期内销售发生额或采购发生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尚未履行部分预计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DMS 系统推广实施服务	3,900.80	2016.8.15 起至各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时止	正在履行
2.	广汽传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平台应用开发	1,866.66	2019.5.31-2021.3.31	履行完毕
3.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NEWBIE 项目开发	1,699.33	2020.3.18-2020.12.31	正在履行
		沃尔沃 APP 开发	1,759.63	2021.10.8-2022.10.7	正在履行
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 Fushion Cloud 项目	1,396.83	2020.4.27-2022.12.31	履行完毕
5.	大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数字化门店项目	1,680.00	2020.11.16-2022.4.10	正在履行
		广汽数字化营销服务平台	1,720.00	2021.1.6-2022.3.1	履行完毕
6.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商管理系统、俱乐部及车主自服务平台项目	1,228.37	2020.12.11-2021.12.10	正在履行
		SX 产品支持项目	1,013.87	2022.7.1-2024.7.1	尚未履行
7.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透明车间项目	1,012.84	2021.3.16-2022.3.15	正在履行
8.	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汽营销一体化平台开发	1,300.00	2021.3.30 起至各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时止	正在履行
9.	广西长久汽车集	业财一体数字智能	1,893.32	2021.4.26-2023.6.30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团有限公司	化平台			
1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运维及定制化开发	框架合同	2018.3.16-2020.2.29	履行完毕
11.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采购	框架合同	2018.7.3-长期	正在履行
12.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透明车间开发及实施	框架合同	2018.8.24-长期	正在履行
13.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宝马DMS系统开发	框架合同	2020.1.8-2029.12.31	正在履行
14.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宝马DMS系统开发	框架合同	2020.1.8-2029.12.3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5.7.1-2019.12.31	履行完毕
2.	上海聚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DMS系统实施推广	框架合同	2016.1.1-2021.12.31	正在履行
3.	济南昌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9.1-2022.12.31	正在履行
4.	长春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9.1-2022.12.31	正在履行
5.	西安奥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9.1-2022.12.31	正在履行
6.	江西景腾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9.1-2022.12.31	正在履行
7.	北京云族佳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8.6.1-2021.12.31	正在履行
8.	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想服务器	框架合同	2017.8.30 至全部具体合同终止之日	正在履行
9.	上海慧龙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经销商一体化智能管理机	框架合同	2015.10.15-长期	正在履行
10.	北京全迹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	框架合同	2021.11.9-长期	正在履行
		硬件采购	框架合同	2021.11.9-长期	正在履行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另有说明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未发生过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21 年 9 月 2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提名王文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吴政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桂昌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成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学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赵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郭新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袁树民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确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后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21 年 8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提名王文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吴政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桂昌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成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学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赵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确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王文京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桂昌厚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陈小庆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金爱君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高海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确定第三届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021年11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修订<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及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经审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经审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3、发行人于2021年6月21日后召开的监事会会议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21年8月1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提名郭新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袁树民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确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1年9月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郭新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年11月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修订<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及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经审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经审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并由第三届董事会履行了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前述换届及聘任程序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有关会议召开的情况。

上述换届完成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届董事会成员为6名，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王文京	董事长
2.	吴政平	董事
3.	桂昌厚	董事
4.	成曦	董事
5.	张学辉	独立董事
6.	赵蓉	独立董事

2、监事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届监事会成员为3名，具体如下：

序号	监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郭新平	监事会主席
2.	袁树民	监事
3.	张妍琳	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1.	桂昌厚	总经理（总裁）
2.	金爱君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3.	陈小庆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4.	高海清	董事会秘书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发行人所作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人民币/万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2021 年 1-6 月			
1.	嘉定工业区优秀企业奖励	4.00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嘉定区产业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	异地办公补贴	80.00	嘉定工业区党工委办公室会议纪要
3.	以工代训补贴	0.36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自助经办系统公示

（四）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检索查询了解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上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事宜，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检索查询了解的情况，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情况

1、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共有 1019 人。其中，用友汽车未为 5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前述 5 名员工中，1 名系自愿放弃缴纳，4 名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上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新入职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职的员工，发行人已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就前述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其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因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该名员工进一步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现时及潜在的劳动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相关的现时及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参加上海市社会保险，处于正常缴费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2、发行人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员工名册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共有 1019 人。其中，用友汽车未为 5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为该 5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上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新入职原因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职的员工，发行人已为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于 2003 年 7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无任何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发行人遵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 至 6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人数	437	42.89%	459	41.69%	448	40.8%	337	41.05%
第三方代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437	42.89%	459	41.69%	448	40.8%	337	41.05%
员工总数	1019	100.00%	1101	100.00%	1098	100.00%	821	100.00%

上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根据员工的实际需求，为员工本人在其指定的地点缴存。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同时也符合员工个人的实际需求。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

查了解到：

(1) 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相关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系根据相关员工个人的要求，符合员工本人的实际需求；发行人已按照实际缴纳地的缴费要求为相关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员工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现时及潜在的劳动争议、纠纷，也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现时及潜在的争议、纠纷，并进一步确认若由于其本人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该等员工本人承担，不会就该事项向发行人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2) 发行人委托具有资质的且无关联关系的代缴机构缴纳。

(3) 发行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不存在第三方垫付资金、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 发行人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合同、财务报表，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员工，经访谈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并经查阅相关供应商财务报表和员工名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就其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无需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京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发行人董事长王文京及发行人总经理桂昌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王文京及发行人总经理桂昌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王文京、桂昌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王文京及桂昌厚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王文京及发行人总经理桂昌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

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机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机制的限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主体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函》回复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首轮问询函》问题“1、关于科创属性”

1.2、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仅有发明专利 2 项，且于 2011 年及 2012 年取得；发行人共有软件著作权 80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项核心技术与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对应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来源，是否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权属是否清晰；（2）发行人自 2012 年后再未取得发明专利的原因，与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是否匹配；（3）相关专利的发明人，并结合各发明人当前或曾经任职单位情况说明发行人专利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关联。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2）发行人自 2012 年后再未取得发明专利的原因，与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是否匹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1.	用友汽车	负载均衡控制方法、装置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631943.4	2021.06.07	实质审查
2.	用友汽车	工位作业时间的确定方法、工位作业系统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31877.5	2021.07.22	实质审查
3.	用友汽车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25537.1	2021.07.21	实质审查
4.	用友汽车	日志查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25952.7	2021.07.21	实质审查
5.	用友汽车	鉴权认证方法、鉴权认证系统、计算机设	202110832992.4	2021.07.22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备和存储介质			
6.	用友汽车	数据处理方法、数据处理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37613.0	2021.07.23	实质审查
7.	用友汽车	问题流转方法、问题流传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32816.0	2021.07.22	实质审查
8.	用友汽车	单据审核方法、单据审核装置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60171.1	2021.07.28	实质审查
9.	用友汽车	微服务的部署方法、部署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60208.0	2021.07.28	实质审查
10.	用友汽车	资源分配方法及装置、计算机设备、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111244827.3	2021.10.26	受理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轮问询函》问题“1、关于科创属性”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首轮问询函》问题“2、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其主营业务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非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和云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具体情况、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相关企业的收入、毛利情况及占发行人收入、毛利的比例；（2）从主要产品对外采购、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使用功能、应用场景等方面说明发行人产品与上述企业主要产品的差异，是否存在使用功能可以相互替代，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可以相互转化或应用场景互相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共享市场份额、潜在同业竞争情形；（3）报告期内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4）结合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其他软件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说明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发行人股东、

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股份，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财务方面是否独立。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1、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具情况、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情况的更新和补充

在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中，有部分企业存在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并产生收入的情况，但该等企业向此类客户提供的产品均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属于不同的应用领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公司名称	提供的主要产品	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
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	NC、U8、U9、PLM、YonBIP等	NC、U8、U9为ERP系列软件，主要用于财务、采购、人力等企业内部管理领域，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效率； PLM为制造业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主要用于智能制造领域； YonBIP为数智商业的应用级基础设施，企业服务产业的共创平台，用友网络和生态伙伴可基于该平台开发具体应用。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系列、T+系列、好会计、好生意、易代账、智+	T系列、T+系列为ERP系列软件，好会计、好生意、易代账、智+是ERP系列软件的云化版本；产品均主要用于小微企业的财务等企业内部管理领域。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化用工解决方案	包括用工结算、用工咨询、招募和保障服务等，主要帮助企业实现社会化用工，降低经营成本。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餐饮行业的SaaS服务	为大中型餐饮企业提供数智食堂云平台和智慧供应链运营中台。

注：在此项统计中，部分企业为用友网络在当地的销售子公司，其本身并不生产任何产品，主要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该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工作，因此上表中进行了合并披露。

2、“相关企业的收入、毛利情况及占发行人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的更新和补充

(1) 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	552.42 万元	3,175.89 万元	3,598.46 万元	3,239.30 万元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0 万元	8.92 万元	8.41 万元	4.42 万元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135.65 万元	15.50 万元	46.61 万元	65.61 万元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9 万元	0 元	0 元	0 元
合计	692.96 万元	3,200.31 万元	3,653.48 万元	3,309.33 万元
用友汽车	26,513.91 万元	47,609.62 万元	48,697.62 万元	48,673.99 万元
占比	2.61%	6.72%	7.50%	6.80%

注：在上表中，除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外，其他企业数据为该等企业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中可看出，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收入占用友汽车收入的比重较小。

(2) 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	314.33 万元	2,086.56 万元	2,396.57 万元	2,173.57 万元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3 万元	7.46 万元	7.62 万元	4.12 万元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61.04 万元	8.11 万元	28.48 万元	53.27 万元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18 万元	-	-	-
合计	376.82 万元	2,102.13 万元	2,432.67 万元	2,230.96 万元
用友汽车	12,847.21 万元	21,333.18 万元	20,384.95 万元	19,026.21 万元
占比	2.93%	9.85%	11.93%	11.73%

注：上表披露的毛利统计口径为将收入和该等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相乘，从而得出毛利数据（红台 2021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为负值）。

从上表中可看出，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毛利占用友汽车毛利的比重较小。

3、“从主要产品对外采购、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使用功能、应用场景等方面说明发行人产品与上述企业主要产品的差异，是否存在使用功能可以相互替代，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可以相互转化或应用场景互相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共享市场份额、潜在同业竞争情形”情况的更新和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对外采购、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使用功能、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	对外采购	核心技术	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	使用功能及应用场景
1.	用友汽车	车企营销系统、车主服务平台、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	软件产品的研发不涉及对外采购；软件定制化开发过程会向第三方服务商采购部分非核心内容。	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采用云原生架构，针对汽车行业应用性能需求进行定制和优化，形成相关核心技术。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沉淀了汽车行业知识体系，形成了多种数智化行业应用核心技术。	自主研发形成了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和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两大研发平台及相关核心技术；在此基础上研发形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软件产品。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可以软件产品基础上进行定制化开发。产品性能根据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特性进行优化。	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车企营销系统覆盖了车企在开展营销与售后服务时的各类经营管理需求。车主服务平台帮助车企提升对车主的营销、运营和管理能力；同时为车主提供各类汽车相关专业服务。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整合众多第三方生态资源，提供汽车产业生态增值服务。
2.	用友网络	NC、U8+、U9 等 ERP 软件产品；PLM 产品	产品实施及运维外包服务、采购 IAAS	YonBIP 实现全新一代的技术架构体系，主要	ERP 软件基于用友网络自主研发的 UAP 平台进	NC、U8+、U9 等 ERP 系列软件，主要用于财务、采购、人力等企业内部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	对外采购	核心技术	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	使用功能及应用场景
		生命周期管理软件；YonBIP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	网络与存储服务用于云产品的部署。	包括云原生、元数据驱动、中台化和数用分离等四大技术架构。用友全系列适配了华为鲲鹏体系和中国电子 PKS 体系。	行研发。云产品基于用友网络自主研发的 YonBIP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研发，直接部署到云端。产品性能适配大、中国企业需求。	理领域，提升企业经营效率。 PLM 为制造业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主要用于智能制造领域。 YonBIP 为数智商业的应用级基础设施，企业服务产业的共创平台，生态伙伴可基于该平台开发具体应用。
3.	用友网络相关销售子公司	销售、实施用友网络的产品，并承接客户的二次开发工作。	采购用友网络公司的软件和云服务产品。	依托用友网络的核心技术。	依托用友网络的技术平台为企业客户提供客户化开发服务。	与用友网络产品的使用功能及应用场景一致。
4.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 系列、T+ 系列等 ERP 产品；好会计、好生意、易代账、智+等云 ERP 产品。	主要采购 IaaS 能力；以及给客户配套畅捷通使用的软硬件。	自主研发了畅捷通云服务平台（CSP），包括技术平台、业务中台、敏捷开发框架、集成平台、数据中台等，支撑产品快速迭代。	基于自研的软件平台研发 T，T+ 系列 ERP 产品；基于畅捷通云服务平台，开发好会计、好生意、智+等云 ERP 产品。产品性能适配小微企业需求。以公有云部署为主。	T 系列、T+ 系列为 ERP 系列软件，好会计、好生意、易代账、智+为 ERP 系列软件的云化版本；产品均主要用于小微企业的财务等企业内部管理领域。
5.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社会化用工解决方案。	主要采购畅捷支付平台为企业提供支付员工工资等薪酬代付服务。	依托“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领域相关技术以及自主搭建的业务费用结算平台，有效支持企业提高结算效率。	产品基于社会化用工业务合作与服务 SaaS 平台的形式，操作便捷，满足业务合作与结算服务全流程需要，具备 API 接口对接能力。	用工结算功能支持公对私批量发放，包括结算、发票、费用、申报及纳税等。 用工咨询功能包括组织架构和人力资源战略梳理、工作任务设定及定价、流程管控与调整等。 主要针对企业在推行新的用工形式下的结算和纳税申报两大应用场景。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	对外采购	核心技术	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	使用功能及应用场景
6.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餐饮行业的 SaaS 服务。	主要采购用友网络的云服务平台、餐饮硬件系统	智能称重、自动对账等智能结算、智能分析应用；从点餐收银到食材采购、门店库存、中央厨房、菜品成本、财务核算的全程可追溯体系；支持多种云端部署方式。	基于用友网络的企业云服务平台，构建餐饮智能运营系统。	数智食堂云平台：员工线上订餐、食堂、便利店、咖啡厅等多场景就餐管理解决方案。 智慧供应链：针对连锁餐饮企业实现门店智能要货、总部央厨发货、门店签收入库、智能菜品成本核算等。

4、报告期内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的更新和补充

(1) 客户重合情况

由于发行人仅聚焦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不涉足上述行业客户的制造、ERP 等领域，因此发行人和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对相同客户销售不同领域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重合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收入总额	销售收入占比
2021年1-6月	517.67 万元	291,181.09 万元	0.18%
2020年	1,781.37 万元	804,849.24 万元	0.22%
2019年	737.35 万元	802,268.35 万元	0.09%
2018年	443.78 万元	721,675.52 万元	0.06%

(2) 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况，重合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总额	采购金额占比
2021年1-6月	707.62 万元	47,679.81 万元	1.48%

2020年	262.70 万元	173,217.52 万元	0.15%
2019年	327.18 万元	152,117.23 万元	0.22%
2018年	265.18 万元	79,975.98 万元	0.33%

5、“结合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说明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股份，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财务方面是否独立”情况的更新和补充

(1) 结合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说明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

用友网络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与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用友”）于2010年6月通过自公司原股东处受让股份的方式取得用友汽车合计100%的股份（其中用友网络受让股份的比例为99%、江西用友受让股份的比例为1%），并相应取得用友汽车控制权。前述收购完成前，用友汽车与用友网络均相互独立存续、经营，不存在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前述收购完成后，用友网络作为用友汽车控股股东制定了严格的同业竞争限制规则，并且实际控制人、用友网络均出具了声明承诺，进一步就有关同业竞争及不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作出确认和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用友网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该等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万元)	主营业务	自成立至今是否发生过股权变动	股东构成
1.	用友网络	1995.01	327,053.15	ERP云服务及软件、YonBIP用友商业创新平台以及基于该平台的相关行业通用云产品的研发、实施、销售	是	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前十名股东包括：北京用友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8.17%）、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1.99%）、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4.49%）、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3.92%）、葛卫东（持股3.52%）、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3.13%）、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44%）、刘世强（持股1.97%）、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2%）、上海合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44%）、上海合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期道科创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44%）。
2.	物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1588.HK)	2010.03	21,718.17	针对小微企业提供财务等方面的软件及服务	是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主要股东包括：用友网络、用友普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65.86%）、用友普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受用友网络控制）、UBS Group AG（持股4.58%）、Gaocheng Fund I, L.P.（持股2.53%）、Stichting Depository APG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ool（持股1.32%）
3.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	5,0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BaaS服务	是	用友网络（持股75%）、九江钜人有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2.5%）、九江聚贤汇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2.5%）
4.	安徽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8.07	12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安徽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是	用友网络（持股82%）、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持股18%）
5.	山东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6.10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山东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持股90%）、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
6.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996.05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天津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是	用友网络（持股90%）、广西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持股1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万元)	主营业务	自成立至今是否发生过股权变动	股东构成
7.	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6.02	1,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重庆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是	用友网络 (持股82%)、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持股18%)
8.	大连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10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大连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 (持股90%)、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10%)
9.	广东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4.05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在华南区域的销售服务、咨询实施、技术支持、客户化开发、合作伙伴管理等全面业务	否	用友网络 (持股90%)、深圳市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持股10%)
10.	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5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浙江省的营销、实施、服务、开发等工作	是	用友网络 (持股90%)、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持股10%)
11.	湖南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8.09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湖南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 (持股90%)、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10%)
12.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8.05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江西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 (持股100%)
13.	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8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沈阳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 (持股90%)、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10%)
14.	宁波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05	5,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宁波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 (持股100%)
15.	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6.10	7,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深圳地区的销售、实施和	是	用友网络 (持股90%)、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持股1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万元)	主营业务	自成立至今是否发生过股权变动	股东构成
16.	江苏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	2,000.00	技术支持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江苏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 (持股90%)、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10%)
17.	红火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	7,000.00	餐饮行业的SaaS服务	是	用友网络 (持股51.07%)、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40.86%)、北京烽火台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持股7.14%)、邵志东 (持股0.93%)

根据上表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及说明的情况，在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过股权变动的企业包括用友网络、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捷通”）、安徽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用友”）、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用友”）、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用友”）、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用友”）、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用友”）、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薪福社”）以及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火台网络”）。

上述企业中，用友网络、畅捷通、安徽用友、天津用友、重庆用友、浙江用友以及深圳用友的历史沿革情况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首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的回复内容：

用友薪福社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后的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变动后的股东情况
1.	2019.10	用友薪福社 设立	5,000.00	用友网络、北京聚贤汇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钜人有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2021.09	股权转让	5,000.00	用友网络、九江钜人有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九江聚贤汇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红火台网络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后的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变动后的股东情况
1.	2017.03	红火台网络设立（曾用名为“红火台餐饮云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用友网络、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2018.06	更名为“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用友网络、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2018.09	股权转让	5,000.00	用友网络、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后的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变动后的股东情况
				公司、邵志东
4.	2019.01	股权转让	5,000.00	用友网络、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邵志东、北京烽火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	2019.04	增资	7,000.00	用友网络、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邵志东、北京烽火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 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股份

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其他企业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持股企业名称	主体名称/ 人员姓名	主体/人员 类别	持股情况
1.	用友网络	王文京	公司董事长	<p>(1) 王文京持有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100%的股权,北京用友科技持有用友网络28.17%的股份,因此王文京通过北京用友科技间接持有用友网络28.17%的股份;</p> <p>(2) 王文京直接持有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用友科技”)67.5185%股权,北京用友科技直接持有上海用友科技17.6259%股权。王文京持有北京用友科技100%股权,因此通过北京用友科技间接持有上海用友科技17.6259%的股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海用友科技85.14%的股权。上海用友科技持有用友网络11.99%的股份,因此王文京通过上海用友科技间接持有用友网络10.21%的股份;</p> <p>(3) 王文京直接持有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研究所”)79.64%的股权,用友研究所持有用友网络3.13%的股份,因此王文京通过用友研究所间接持有用友网络2.49%的股份。</p> <p>因此,王文京通过上述持股路径合计间接持有用友网络40.87%的股份,为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实际控制人。</p>

序号	持股企业名称	主体名称/人员姓名	主体/人员类别	持股情况
2.		吴政平	公司董事	<p>(1) 吴政平持有用友研究所8.35%的股权，用友研究所持有用友网络3.13%的股份，因此吴政平通过用友研究所间接持有用友网络0.26%的股份；</p> <p>(2) 吴政平持有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优富”）80%的合伙企业份额，共青城优富持有用友网络2.44%的股份，因此吴政平通过共青城优富间接持有用友网络1.95%的股份；</p> <p>(3) 截至2021年6月30日，吴政平直接持有用友网络0.06%的股份。</p> <p>因此，吴政平通过上述持股路径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用友网络2.27%的股份。</p>
3.		郭新平	公司监事会主席	<p>(1) 郭新平持有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益倍”）90%的股权，上海益倍持有用友网络3.92%的股份，因此郭新平通过上海益倍间接持有用友网络3.53%的股份；</p> <p>(2) 郭新平持有用友研究所12.01%的股权，用友研究所持有用友网络3.13%的股份，因此郭新平通过用友研究所间接持有用友网络0.38%的股份。</p> <p>因此，郭新平通过上述持股路径合计间接持有用友网络3.91%的股份。</p>

(3) 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财务方面是否独立

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系由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汽车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5]第 0264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租赁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 4 层 YY-C04002 室及 6 层 YY-D06001 室用于为客户提供语音客服服务，该产业园的所有权人为用友网络的子公司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

司。语音客服业务对场地的要求较低，不存在特殊品质或区位要求，若租赁期满后无法续租，发行人可寻找其他场地进行替代。该场地的可替换性较强、搬迁成本可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关联租赁费用分别为 29.92 万元、48.33 万元、49.58 万元和 24.32 万元，占当年租赁费用的比例为 3.37%、4.71%、4.13%和 4.61%，占比较低。

用友网络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用友”系列注册商标，该商标的所有权人为用友网络，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13.关于被授权使用商标’”。 “用友”系列注册商标系用友网络的核心商标，其主要下属公司均使用该等商标。因此，用友网络未将该等商标单独转让给发行人或用友网络的其他任何子公司。根据商标许可使用的相关协议安排，发行人依法享有该等商标的使用权且该使用权长期稳定，因此该等商标许可不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信息系统。根据发行人与用友网络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用友网络向发行人提供办公相关的 IT 公共基础服务、IT 共享增值服务以及 IT 专项服务，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价格向用友网络支付相应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用友网络采购办公 IT 系统服务费用分别为 26.29 万元、37.23 万元、40.01 万元和 21.05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9%、0.13%、0.15%和 0.15%，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独立。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轮问询函》问题“2、关于同业竞争”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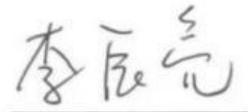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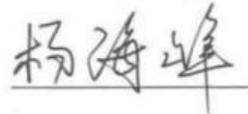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赵锡勇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杨海峰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核查报告》”，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30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根据发

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近三年及一期（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的更新情况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股东信息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56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落实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

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所作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和释义，以及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审核中心落实函》问题6

发行人使用的“用友”等7项商标系由用友网络在非独家、非排他许可和不得转让的基础上长期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被授权商标、自主申请商标各自对应的产品类型及收入情况，被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2）采取非独家、非排他许可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如用友网络将相关商标授权给第三方使用，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许可协议能否切实保障发行人的权益、防范相关风险；（3）被授权商标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重要性，发行人是否依赖被授权商标拓展客户，被授权商标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资产，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回复：

（1）被授权商标、自主申请商标各自对应的产品类型及收入情况，被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1、发行人在销售业务各环节中使用商标的整体情况

（1）整体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发行人的产品包括车企营销系统、车主服务平台和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三大类，而发行人销售前述三大类产品的业务环节主要包括前期接洽、合同签署、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实施、项目测试、成果交付以及项目售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

基于上述法规定义的商标“使用”行为，发行人销售业务各环节使用商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商标法》规定的商标使用行为	涉及发行人销售业务的环节	主要使用情况说明 (如涉及相关环节)	未使用商标的原因 (如未涉及相关环节)	是否与具体产品/服务的销售相关
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	不涉及	/	发行人销售软件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其产品及服务中不涉及自行生产及委托生产并贴牌销售的商品销售活动	否
商品交易文书	合同签署	发行人部分软件产品销售合同中包含其自有软件著作权,而该等著作权的名称中包含“用友”等字样,属于使用被授权商标的情形;此外,车主服务平台及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产品涉及使用“车商云”、“友车店”等自主申请商标的情况	/	是。发行人少量业务合同中软件著作权的名称包含“用友”字样,并且部分自主申请商标实际应用于发行人车主服务平台及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产品的标识。前述两种情形均对应具体产品,并已产生相应的销售收入(详见下文回复)
广告宣传	前期接洽	发行人在其网站及部分宣讲文档(幻灯片、讲演文稿等文件)中使用“用友”商标,但其并不对应具体产品,而是发行人身份及经营集团归属的标识	/	否。发行人的网站并不陈列、出售以商标进行标识的产品或服务,而通过网站主要系实现展示案例、介绍服务经验、发布联系方式等功能;宣讲活动主要系实现与客户沟通渠道建立及合作关系维系的目的,亦不涉及发行人具体产品的推介及销售
展览活动	不涉及	/	发行人销售活动主要通过竞价和商务谈判的方式开展,不涉及公开展览、展销的活动	否
其他商业活动	前期接洽	发行人亦通过邀请特定客户开展小范围的行业论坛及交流研讨,在相关展示材料及会场中存在使用“用友”标识的情况	/	否。此类活动不展示具体产品、不涉及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主要是与潜在客户建立联系、与老客户维系关系,并在行业内展示最新技术研发情况,提升自身知名度

除上表列示的情况外,在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实施、项目测试、成果交付、项目售后等环节主要由发行人投入具体技术人员、提供具体技术方案(包括代码

编写、流程设计、技术模块整合)来完成,均不涉及商标的使用,无须通过商标辅助识别商品来源。

即使前期接洽环节中存在使用商标的情况,但发行人获客及取得订单并不依赖商标的使用。发行人在最初与整车厂客户接洽的过程中存在使用被授权商标的情况(例如接洽人员名片出示、企业身份辨识等),但最终发行人能够与整车厂建立合作及获取订单,并不依赖其将企业名称、经营集团归属(指其系用友网络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身份)等信息传递给潜在客户,而是基于发行人将其技术实力、行业经验等情况介绍给客户并经客户认可后取得。

(2) 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的取得与商标无关,亦不存在依赖于被授权商标的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为车企营销系统,其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而发行人向整车厂及汽车经销商客户销售定制化车企营销系统产品取得的收入不涉及使用被授权商标及自主申请商标的情况。

就整车厂客户而言,由于其企业规模大,并且不同品牌间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各整车厂对营销及后市场端系统的个性化要求较高,希望建立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并更加重视发行人包括产品功能、技术实力和实施能力等在内的综合实力;此外,向整车厂客户交付的相关产品均冠以客户的名称并使用客户的品牌标识,例如“某整车厂营销系统”,被授权商标和发行人自主申请商标不作为发行人向整车厂客户交付成果的组成部分,也并非整车厂客户关注的要素。

就汽车经销商客户而言,发行人面向汽车经销商的软件产品除了定制化的产品外也包括少量标准化软件产品,该等标准化软件产品中涉及发行人自有软件著作权的许可使用(软件著作权名称包含“用友”文字,并且会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因此在发行人面向汽车经销商客户销售的标准化软件产品中存在使用被授权商标的情况,详见下文有关“被授权商标对应的收入金额”的回复及说明内容。

因此,除少量面向汽车经销商客户的标准化软件产品外,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车企营销系统取得的收入与被授权商标及发行人自主申请商标无关,发行人无需通过商标获客及获取订单。

(3) 除车企营销系统外，发行人其他两类主营业务产品存在少量涉及商标使用的情况

除车企营销系统外，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车主服务平台及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两类产品，但前述两类产品中仅少量软件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涉及使用商标的情况。发行人近年来试点经销商及服务站的 SaaS 类产品销售，并重点布局车主服务平台及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该等业务在国内属于新兴业务，发行人希望尽快树立自主品牌并迅速打开市场，因此储备并逐步使用了一系列自主申请商标，详见下文有关“自主申请商标对应的收入金额”的回复及说明内容。

2、被授权商标、自主申请商标各自对应的产品类型及收入情况

(1) 被授权商标对应的产品类型及收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用友网络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用友网络持有的共计 7 项“用友”文字图样的注册商标（以下合称“被授权商标”），前述被授权商标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3、关于被授权使用商标”之“（1）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可以被替代，是否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被授权商标各自对应的产品类型及收入情况如下：

1) 被授权商标各自对应的产品类型

如下表所示，用友网络授权发行人使用的 7 项商标均为“用友”两个汉字的未着色图样，其差异仅限于文字样式及注册类别的不同。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查阅发行人于网页、宣传材料、相关合同等文件中使用商标的情况，发行人并未使用全部前述 7 项被授权商标。其具体使用被授权商标对应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类别	类别描述	对应产品	主要面向客户类型
1.		9	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数据复原；计算机软件保养；计算机软件维护；非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研究和开发（替他人）；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数据库存取时间租赁；	目前未使用	-
2.		42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数据复原；计算机软件保养；计算机软件维护；非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研究和开发（替他人）；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数据库存取时间租赁；	车企营销系统	经销商
3.		41	培训；讲课；函授课程；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学术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书籍出版；	目前未使用	-
4.		9	计算机；便携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笔记本电脑；软盘；	车企营销系统	经销商
5.		16	表格(印制好的)；印刷图表；分类帐本；印刷品；	目前未使用	-
6.		42	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系统设计；知识产权监督；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主持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程序设计；计算机软件安装；恢复计算机数据；科研项目研究；计算机租赁；计算机出租；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系统分析；知识产权许可；知识产权咨询；版	车企营销系统	经销商

序号	商标图案	类别	类别描述	对应产品	主要面向客户类型
7.		35	<p>权管理；法律服务；质量控制；法律研究</p> <p>替他人做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商业管理辅助；商业信息代理；会计；簿记；绘制帐单、帐目报表；审计；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人事管理咨询；工商管理辅助；商业评估；商业调查；商业组织咨询；广告；广告宣传；商业研究；商业管理咨询(顾问)；市场调研；计算机档案管理；商业专业咨询；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分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数据通讯网上的在线广告；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p>	车营销系统	经销商

2) 被授权商标对应的收入金额

如上表所示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财务报表、政府补助申请材料等资料以及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在以经销商客户为主的车企营销系统相关产品中的自主软件销售存在使用被授权商标的情况（以下简称“授权商标相关合同”）。在汽车经销商端，发行人需要为汽车经销商客户安装车企营销系统，以实现整车厂和汽车经销商的业务连通，而汽车经销商的需求具有一定的标准化特性，因此发行人在面向汽车经销商销售的产品中包含少量标准化软件产品，该等标准化软件产品系使用发行人自主拥有软件著作权投入产生的成果，而相关软件著作权名称中包含“用友汽车”或“用友”字样，这部分软件著作权也会在具体业务合同中作为合同条款予以明确，例如将“用友汽车维修管理云服务平台软件”、“用友汽车行业数据分析软件”等规定于产品条款中。

报告期内，授权商标相关合同的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与被授权商标相关的收入 (万元)	用友汽车收入总额 (万元)	占比
2021年1-6月	1,100.06	26,513.91	4.15%
2020年	632.27	47,609.62	1.33%
2019年	534.70	48,697.62	1.10%
2018年	900.26	48,673.99	1.85%

(2) 自主申请商标对应的产品类型及收入情况

除被授权商标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亦申请并取得了共计 29 项自有注册商标（以下合称“自主申请商标”），前述自主申请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2、商标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章节的补充及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自主申请商标各自对应的产品类型及收入情况如下：

1) 自主申请商标各自对应的产品类型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查阅发行人于网页、相关合同及宣传材料中使用商标的情况，发行人并未实际使用全部前述 29 项自主申请商标，其具体使用自主申请商标对应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类别描述	对应产品	主要面向客户类型
1.	U 车客	第 35 类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录入服务；计算机文档管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目前未使用	-
2.	友车店	第 35 类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录入服务；计算机文档管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	经销商及服务网站
3.	友车店	第 42 类	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软件即服务 (SaaS)；计算机软件出租；	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	经销商及服务网站
4.	友车拍	第 42 类	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软件即服务 (SaaS)；计算机软件出租；	目前未使用	-
5.	友车购	第 42 类	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软件即服务 (SaaS)；计算机软件出租；	目前未使用	-
6.	友车购	第 35 类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录入服务；计算机文档管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目前未使用	-
7.	友车主	第 35 类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录入服务；计算机文档管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目前未使用	-
8.	友车主	第 42 类	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软件即服务 (SaaS)；计算机软件出租；	目前未使用	-
9.	友车客	第 35 类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录入服务；计算机文档管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目前未使用	-
10.	友车云	第 42 类	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软件即服务 (SaaS)；计算机软件出租；	目前未使用	-
11.	友车行	第 42 类	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软件即服务 (SaaS)；计算机软件出租；	车主服务平台	整车厂、经销商、服务网站

序号	商标	类别	类别描述	对应产品	主要面向客户类型
12.	友车行	第 35 类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录入服务；计算机文档管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车主服务平台	整车厂、经销商、服务站
13.	友车融	第 42 类	计算机软件出租；软件即服务 (SaaS)；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	目前未使用	-
14.	友车融	第 35 类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录入服务；计算机文档管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目前未使用	-
15.	友车险	第 35 类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录入服务；计算机文档管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目前未使用	-
16.	eDealer	第 9 类	计算机；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外围设备；智能卡(集成电路卡)；	目前未使用	-
17.	U 车优选	第 42 类	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即服务 (SaaS)；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云计算；计算机编程；	目前未使用	-
18.	友车商城	第 42 类	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软件即服务 (SaaS)；计算机软件出租；	目前未使用	-
19.	友车助手	第 35 类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录入服务；计算机文档管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目前未使用	-
20.	友车助手	第 42 类	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软件即服务 (SaaS)；计算机软件出租；	目前未使用	-
21.	友车	第 9 类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用接口；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网络通讯设备；计算机存储装置；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计算机；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	目前未使用	-
22.	友慧客	第 35 类	计算机文档管理；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计算机录入服务；	目前未使用	-

序号	商标	类别	类别描述	对应产品	主要面向客户类型
23.	友慧巡	第 42 类	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咨询；软件即服务 (SaaS)；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云计算；	目前未使用	-
24.	友慧巡	第 35 类	计算机文档管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计算机录入服务；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	目前未使用	-
25.	用友汽车云	第 9 类	计算机存储装置；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接口；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网络通讯设备；	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	经销商、服务站
26.	用友汽车云	第 9 类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接口；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网络通讯设备；计算机存储装置；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	目前未使用	-
27.	 友车帮一	第 42 类	计算机程序设计；云计算；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软件运营服务 (SaaS)；计算机软件出租；	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	经销商、服务站
28.	英孚思为	第 42 类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租赁；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网站)；	已停止使用	-
29.	英孚思为	第 9 类	磁性识别卡；磁性数据介质；电脑软件(录制好的)；计算机；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外围设备；监视器(计算机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智能卡(集成电路卡)；	已停止使用	-

2) 自主申请商标对应的收入金额

如上表所示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财务报表等资料以及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在车主服务平台及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相关产品中存在使用自主申请商标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此部分自主申请商标使用数量、频率以及产生的收入金额较低,报告期内实际产生收入的自主申请商标为“友车店”、“用友车商云”两项(跨类别注册的相同商标按一项计,以下合称“自主商标相关合同”)。

报告期内,自主商标相关合同的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与自主申请商标相关的收入 (万元)	用友汽车收入总额 (万元)	占比
2021年1-6月	24.23	26,513.91	0.09%
2020年	58.51	47,609.62	0.12%
2019年	50.09	48,697.62	0.10%
2018年	5.54	48,673.99	0.01%

3、被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对于发行人而言,被授权商标在身份辨识及品牌宣传的环节具有一定的重要性,但其对于发行人产品销售的主要业务环节并不起重要作用。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使用被授权商标主要系基于用友网络及其控股企业作为一个集团的形象一体化战略的考量,并且其主要在前期接洽及宣导环节发挥作用,例如接洽环节中集团归属的身份辨识以及部分合同中软件著作权名称存在使用被授权商标相关文字标识的情况;而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其他环节,包括合同签署、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实施、项目测试、成果交付、项目售后等,主要依靠发行人的技术实力、行业经验等发挥重要作用,被授权商标在该等核心业务环节中并不起重要作用。

(2) 发行人在实际使用被授权商标开展业务活动的过程中,均系以被授权商标与“汽车”、“Auto”等文字、字母或图形及相关变体进行组合使用,因此即便在前期业务环节中,被授权商标亦并非以“用友”及相关图样单独发挥作用。

(3) “用友汽车”作为发行人在企业名称中使用的商号，已通过企业登记机关名称核准并已办理注册登记，发行人广泛使用的“用友汽车”字样不存在依赖被授权商标或其他方授权、许可的情况。

综上所述，就被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而言，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类型以及所面向的客户群体等情况，发行人自身的软件技术优势、行业经验优势、产品服务优势、人才优势、市场地位优势是整车厂、经销商等主要客户重视的要素，发行人吸引并获取客户并不依赖于被授权商标。因此，被授权商标对于发行人进行身份辨识及品牌宣传具有一定的重要性，但其对于发行人业务经营的主要环节并不起重要作用。

(2) 采取非独家、非排他许可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如用友网络将相关商标授权给第三方使用，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许可协议能否切实保障发行人的权益、防范相关风险；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3、关于被授权使用商标”回复的内容，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所以以“非独家、非排他许可”的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用友”相关被授权商标，主要系基于以下原因：

1、发行人获许可使用“用友”相关被授权商标主要系基于控股股东集团形象一体化的商业考量，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集团成员，基于与发行人相同的原因亦存在使用“用友”相关被授权商标的情况。而用友网络在制定相关经营策略时，已明确下属各子公司之间各自聚焦主业，相互间不得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因此就使用“用友”相关商标而言，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在相同业务范围内共同使用相同商标的情况。

2、用友网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且用友网络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从内部决策落实层面明确区隔了用友网络各行业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用友网络亦依法有权在各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中通过行使股东权利贯彻该等商业目的，从避免同业竞争的角度进一步保障了相同字样商标不存在在相同主营业务范围内使用的情况。

3、从使用被授权商标的主体的业务经营情况的角度，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涉足汽车营销及后市场领域，亦未产生相关收入。因此，以非排他、非独占地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被授权商标的安排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用友网络采取非独家、非排他许可的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被授权商标具备合理性。

为进一步明确相关被授权商标使用的规范，并充分保障发行人使用被授权商标的权益，用友网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一步采取了以下措施：

1、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在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不许可其他方使用相同商标或以其它方式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出具有关授权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的确认函，就保障发行人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能够排他、独占地使用被授权商标作出确认及承诺。

综上所述，采取非独家、非排他许可使用的原因主要系基于集团品牌形象一体化的考量，具备合理性；如用友网络将相关商标授权给第三方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许可协议、补充协议以及承诺函能够切实保障发行人的权益、防范相关风险。

(3) 被授权商标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重要性，发行人是否依赖被授权商标拓展客户，被授权商标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资产，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1、被授权商标对发行人品牌宣导而言具有一定重要性，但其并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发行人主要在品牌宣导方面使用与被授权商标相关的标识及文字，同时被授权商标也构成发行人企业名称的组成部分，对客户了解发行人品牌标识具有重要的宣导作用，但其并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资产，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0 年被用友网络收购，在收购完成前发行人使用“英孚思为”相关的商标自主开展业务，并已形成一定的经营规模。前述收购完成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销售模式均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于 2014 年 1 月签订被授权商标使用的许可协议，于商标许可协议签订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9 亿	3.8 亿	2.7 亿	2.7 亿

注：上表所列数据中，2013 年收入金额较高是由于偶发的智能设备销售带来较高收入金额的情况。

根据上表所列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发行人在取得被授权商标许可之前已具备相当的经营能力及收入规模，不存在因获授权使用“用友”等相关商标导致其营业收入发生明显增长的情况。

(2) 虽然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在发行人身份辨识及品牌宣导等场景发挥了作用，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其掌握的软件技术优势、行业经验优势、产品服务优势、人才优势、市场地位优势等，发行人的核心资产也主要系与前述优势相关的软件产品、服务模式、质量控制流程以及相关商业秘密等，被授权商标并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3) 相关被授权商标并非发行人使用的唯一商标，除被授权商标外，还拥有多项自主申请商标。

2、发行人获客及取得收入并不依赖被授权商标以及控股股东的影响，被授权商标在发行人各业务环节中发挥的作用仅限于身份辨识及品牌宣导，对客户选择供应商及维持合作的决策并不起重要作用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 之“(1) 2、被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中的回复内容，被授权商标在发行人各业务环节中发挥的作用仅限于身份辨识及品牌宣导，而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其他环节，包括合同签署、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实施、项目测试、成果交付、项目售后等，主要依靠发行人的技术实力、行业经验等发挥重要作用，被授权商标在该等核心业务环节中并不起重要作用。

此外，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及经销商等汽车行业企业客户。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所作的访谈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提出的竞价要约中所载的相关要求，其对供应商的评价主要分为技术和商务两个层面，其中技术层面的评价维度主要包括：行业经验、需求响应、技术方案、项目实施、系统运维等；商务层面的评价维度主要包括：投标报价、财务状况等。而相关商标除起到身份辨识及品牌宣导作用外，并不会对客户选择供应商起到核心作用。因此，发行人获客及取得收入主要是基于自身的技术实力、产品及服务的质量、价格以及与客户服务需求的匹配程度，并不依赖被授权商标以及控股股东的影响。

如本问题之“（1）被授权商标、自主申请商标各自对应的产品类型及收入情况，被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中回复的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被授权商标相关的销售收入占各期总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取得收入不存在依赖相关被授权商标的情况。

3、相关商标授权安排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经营性资产，按照自身的经营计划独立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本问题上述有关被授权商标的重要性及其与发行人产品对应情况、所取得收入的回复内容，发行人主要依靠自身的软件技术优势、行业经验优势、产品服务优势、人才优势、市场地位优势等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取客户及取得收入的情形。因此，相关商标授权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条件的情况。

（4）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于 2014 年 1 月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发行人与用友网络于 2021 年 8 月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以及于 2022 年 2 月签署的

《商标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

(2)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的商标证书，并取得商标主管部门调取的发行人商标查册档案；

(3) 就发行人的自主申请商标及被授权使用的商标情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查询；

(4) 对发行人法务及商标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5) 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有关商标授权的确认函；

(6) 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结算凭证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相关收入来源情况，并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与商标授权相关的资金往来；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及相关订单；

(8)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客户进行业务接洽及开展合作的关注要素及是否依赖控股股东的影响力。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被授权商标连同“汽车”、“Auto”等文字的组合在发行人业务接洽环节起到身份辨识及宣导作用，但对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环节并不起重要作用；

(2) 采取非独家、非排他许可使用的原因主要系基于集团品牌形象一体化的考量，具备合理性；如用友网络将相关商标授权给第三方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许可协议、补充协议以及承诺函能够切实保障发行人的权益、防范相关风险；

(3) 发行人并不依赖被授权商标及控股股东影响力拓展客户，被授权商标并不属于发行人核心资产，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二、《审核中心落实函》问题7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被用友网络收购前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变化情况、核心技术是否依赖控股股东，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共用底层技术的情形；（2）发行人能否独立获取订单、是否与控股股东共用销售渠道；结合订单获取过程，说明发行人是否依赖控股股东的影响力拓展市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回复：

（1）被用友网络收购前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变化情况、核心技术是否依赖控股股东，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共用底层技术的情形

1、被用友网络收购前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变化情况

用友网络于 2010 年收购发行人。发行人的 17 项核心技术中，有 6 项为收购前即研发完成的核心技术，并在后续应用中不断迭代升级；有 5 项为在收购前已经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沉淀，或者已经形成了相关联的技术，并在此基础上于收购后完成了核心技术的研发；剩余 6 项为发行人在收购后，持续跟踪、研究 IT 技术发展趋势，根据 2010 年之后新出现的 IT 前沿技术或者产品需求独立研发形成，包括微服务、智能网联等相关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

分类	序号	核心技术	说明
根据收购之后新出现的 IT 技术独立研发形成	1-1	动态线程池隔离数据分发技术	发行人依托对微服务相关技术丰富的研究积累，于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独立研发完成了该等 4 项核心技术。
	1-2	动态的非阻塞网关链式处理技术	
	1-3	工作负载动态分区技术	
	1-4	数据库连接池切换技术	
在收购前即研发完成	1-5	异步容错存储消息转发技术	发行人于 2007 年独立研发完成该等 3 项技术，相关核心技术研发成功的时间早于用友网络收购发行人的时间。
	1-6	软硬件多算法组合加密技术	
	1-7	消息多阈值封包发送控制技术	

（2）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

分类	序号	核心技术	说明
在收购前即研发完成	2-1	整车智能配额分配模型	发行人于 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独立研发完成该等 3 项技术，相关核心技术研发成功的时间早于用友网络收购发行人的时间。
	2-2	索赔审核规则引擎	
	2-10	车企体系集成技术	
基于收购前积累的行业经验和技術沉淀，于收购后研发完成	2-3	汽车行业通用售后配件数据模型	发行人与 2007 年研发了售后配件工程数据模型技术，并在此基础上不断迭代升级，于 2014 年独立研发完成了本模型。
	2-4	工位控制器专利技术	发行人在 2005 年即研发了维修车间流程管理相关模块，并持续迭代，不断提升维修管理精细化程度，于 2012 年独立研发完成了本核心技术。
	2-5	跨企业网状层级混合组织模型	发行人基于多年来积累的丰富的行业知识经验和对车企组织结构的充分理解，于 2016 年独立研发完成了本模型。
	2-6	工作流引擎	发行人基于多年积累的对整车厂和经销商业务流程的深入理解，于 2017 年独立研发完成了本引擎。
	2-9	可配置异构系统数据交互技术	基于车厂内大量新旧业务系统间接口数据交互及监控需求，结合发行人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最新的微服务技术，于 2020 年独立研发完成本技术。
根据收购之后新出现的产品类型或 IT 技术独立研发形成	2-7	汽车增值服务互联标准与技术	伴随发行人的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的研发，于 2017 年独立自主研发完成了本技术。
	2-8	智能车联自适应网关技术	发行人基于新能源汽车制造厂商对于车联网平台适配性的需求，于 2018 年独立研发完成了本项技术。

2、核心技术是否依赖控股股东，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共用底层技术的情形

(1) 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部门、研发团队和人员，与控股股东保持高度的独立性

发行人于 2010 年被用友网络收购，并非在用友网络体系内孵化。收购前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研发端保持高度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部门，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产品研发中心、云服务事业部负责核心技术以及主要产品的研发。同时，发行人在技术研发中心下辖了

技术研究部，专门负责跟踪 IT 业界的各项创新技术。发行人通过自身的研发部门和团队人员，独立研发了相关核心技术、技术平台及软件产品，不存在控股股东的员工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技术平台及软件产品研发的情况。

(2)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各项核心技术，且申请了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权

在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的 7 项核心技术中，有 3 项系发行人在用友网络收购发行人前研发完成。就其余 4 项微服务相关的技术，发行人在微服务等云原生技术出现之初即通过研发部门的研究以及与客户的沟通，判断该项技术在汽车软件行业应用前景广阔，从而组建了专门的团队进行跟进和研究，自主培养了技术专家，积累了丰富的技术能力，后续独立完成了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该等 7 项核心技术均有对应的软件著作权，且发行人已就其中 5 项核心技术获得授权或正在申请专利。

在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的 10 项核心技术中，有 3 项系发行人在用友网络收购发行人前研发完成；5 项系发行人在收购前已经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沉淀，或者已经形成了相关联的技术，并在此基础上于收购后完成了核心技术的研发；剩余 2 项核心技术亦属于汽车营销与后市场领域的行业应用技术，由发行人独立研发完成。该等 10 项核心技术均有对应的软件著作权，且发行人已就其中的 6 项核心技术获得授权或正在申请专利。

(3)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备汽车行业应用特征，与控股股东的技术存在差异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专用应用技术或根据该细分领域的应用场景进行了一定的优化。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所处业务领域不同，双方的核心技术存在差异。

发行人作为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软件行业的龙头企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知识与实践技术经验，具备独立研发出各项核心技术的能力。而控股股东不具备该细分领域的业务经验与相关技术积累，发行人无需采用或依赖控股股东的相关技术。

(4) 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共用底层技术的情形

发行人于收购前即依托独立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构建了自身的底层技术平台、沉淀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体系。收购完成后，发行人继续保持研发的独立性，通过独立的研发部门和团队人员，自主进行 IT 前沿技术研究，依托多年积累的汽车行业经验，并结合已有的技术体系，独立进行底层技术研发规划及升级迭代，从而在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构建了发行人独有的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并申请了软件著作权和专利。

同时，控股股东用友网络亦设置独立的研发部门和团队，根据其软件产品的应用场景及战略规划，独立研发了相关底层技术并不断升级迭代，形成了用友网络独有的 UAP、IUAP 等底层技术平台，对应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和专利。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各自独立进行底层技术的规划，各自独立完成底层技术的研发，形成各自独立的底层技术平台，并各自申请了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和专利，底层技术对应的业务领域应用场景亦不相同。

综上，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部门、研发团队和人员；所有的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独立研发完成，不依赖控股股东；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共用底层技术的情形。

(2) 发行人能否独立获取订单、是否与控股股东共用销售渠道；结合订单获取过程，说明发行人是否依赖控股股东的影响力拓展市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1、发行人能够独立获取订单，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自设立之日起，发行人即拥有独立的销售部门，配备相应的销售人员。发行人的销售体系完善，销售负责人及资深销售人员均有汽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软件领域的多年从业经验。发行人能够通过竞价、商务谈判等方式独立获取客户，并独立与客户谈判、议价和签署协议，独立获取订单，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1)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拥有较好的口碑，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并且 2010 年被用友网络收购前后均拥有独立的销售人员及销售部门，并且均保留独立的销售渠道

发行人成立后，在业务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逐步建立并巩固了独立的销售渠道及获客路径，并在行业内得到了客户的认可，拥有较好的口碑。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均维系较好的业务经营状态，发行人均通过自有销售部门及销售人员进行销售工作，并且始终保持独立的销售渠道。

发行人的销售人员主要面向行业大客户，利用在行业内多年积累的口碑和经验进行顾问式销售，销售人员从业时间长，普遍具有 10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除拥有维系老客户的能力外，发行人销售人员也凭借其丰富的行业经验并依托发行人的销售平台拥有较强的新客户开发能力。因此，发行人能够独立开展销售业务，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来自与发行人相同客户（以下简称“重合客户”）的收入较少，并且不存在向前述重合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重合客户销售取得收入较少，各期收入金额仅为 443.78 万元、737.3 万元、1,781.37 万元和 517.67 万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收入来源于重合客户的情况。此外，经核查上述重合客户相关合同，在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内，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相同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形。

(3) 发行人客户对于供应商遴选标准严格，并重视供应商独立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及汽车经销商，该等客户对供应商的审核要求严格、审核周期较长，在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前需要通过生产质量体系、产品认证、生产能力、样品测试、社会责任等一系列考核，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可能。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独立接受客户的严格检验和审核，独立与客户签订合同，独立获取订单；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

主业不同，不具备该领域的客户服务能力，因此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联合签订购销合同的情形。发行人销售部门、销售人员、销售渠道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销售部门、销售人员、销售渠道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其聚焦的服务领域内独立向其客户进行销售，能够独立获取订单，不涉及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销售渠道或利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影响力进行销售并因此影响发行人销售独立性的情况。

2、结合订单获取过程，说明发行人是否依赖控股股东的影响力拓展市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1) 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及主要客户的订单获取过程

发行人下游客户包括整车厂、经销商、服务站等。发行人采取多渠道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和客户需求，并主要通过与客户主动接洽及推介自身技术实力、行业经验、服务水平等进行客户拓展工作；在通过前述方式与潜在客户建立沟通渠道后，再进一步以竞价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获取订单。

两种获客方式下订单的获取过程如下：

1) 竞价方式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及汽车经销商，根据前述客户一般采购流程的规定，大部分整车厂和经销商都会采用竞价（包括公开招标、邀标或多方询价及比价竞选）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对于此类客户，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步骤或流程为：

① 与客户进行沟通接洽，根据客户的初步要求提供注册资本、人员规模等基本商业信息，并按照客户的要求展示、呈现相关服务领域内的产品、解决方案及案例，在公司规模、业务经验以及服务能力达到客户预定的标准后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成为潜在供应商；

② 客户通过其电子采购平台或线下联络开展相关供应商招标或发出具体商业需求，备选供应商根据报价邀请及业务需求提出更具针对性的产品及服务方案，客户通过此环节完成对于备选供应商具体方案可行性及技术能力的评估和初步对比；

③ 基于客户对备选供应商技术层面的评估及对比情况，进一步邀请符合条件的备选供应商通过客户网上采购平台或线下报价的方式进行竞价，最终由客户根据竞价结果确定入围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项下相关业务均采用竞价方式获取，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获取方式	是否依赖控股股东
1.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DMS 系统推广实施服务	竞价	否
2.	广汽传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平台应用开发	竞价	否
3.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NEWBIE 项目开发	竞价	否
		沃尔沃 APP 开发	竞价	否
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 Fushion Cloud 项目	竞价	否
5.	大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数字化门店项目	竞价	否
		广汽数字化营销服务平台	竞价	否
6.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商管理系统、俱乐部及车主自服务平台项目	竞价	否
		SX 产品支持项目	竞价	否
7.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透明车间项目	竞价	否
8.	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汽营销一体化平台开发	竞价	否
9.	广西长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业财一体数字智能化平台	竞价	否
1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运维及定制化开发	竞价	否
11.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采购	竞价	否
12.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透明车间开发及实施	竞价	否
13.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宝马 DMS 系统开发	竞价	否
14.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	宝马 DMS 系统开发	竞价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获取方式	是否依赖控股股东
	限公司			

2) 商务谈判方式

发行人亦采用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客户及订单，该模式主要针对规模相对较小的经销商及服务站等客户，其一般不涉及以竞价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流程。对于此类客户，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步骤或流程为：

① 发行人在与潜在客户采购部门相关人员取得联系后，通过初步商务洽谈，确定双方是否有合作可能；

② 基于初步达成的合作意向，客户通过现场考察、方案研讨和确认、谈判等环节，在进一步评估并确定发行人各项服务能够满足其要求后，准予发行人进入其供应商体系；

③ 客户产生具体业务合作需求后，双方再通过一对一商务谈判、协商报价及合作内容等，最终达成合作。

(2) 发行人不依赖控股股东的影响力拓展市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1、如上述订单获取过程，发行人业务获取以竞价方式为主并结合商务谈判的方式进行，前述过程中均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影响力的情况。

2、发行人于 2010 年被用友网络收购，在收购完成前发行人均自主开展业务，已建立完整、独立的销售及采购渠道，并已形成一定的经营规模（有关营业收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中心落实函》问题 6”的回复内容）。

3、发行人被用友网络收购后至今，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各自独立运行，包括建立独立的核心管理团队及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独立财务核算体系等，不存在相互共享客户渠道、代垫费用、共用人员等情况。此外，作为一家新三板挂牌企业及拟上市公司，发行人高度重

视在产供销及财务、资产等方面保持独立运行能力，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保持相互独立。

4、发行人作为行业龙头，服务过的整车厂近百家、经销商超 1.5 万家，发行人依托领先的行业地位和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可独立获取新的客户，无需依赖控股股东的影响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依赖控股股东的影响力拓展市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控股股东用友网络、实际控制人王文京（以下简称“承诺方”）已出具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具体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未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人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除出具上述承诺函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采取以下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产生：

(1) 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对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相关软件产品及服务业务进行任何投入，不谋求发行人现在及未来可能的客户及市场；

(2) 将发行人作为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相关软件产品及服务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并不会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平台（包括新设平台）发展、投入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相关软件产品及服务业务；

(3) 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不会违规干预公司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确保自身及其他企业不通过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地位迫使发行人与其他企业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有效。

(4) 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相关证书及相关申请资料；
- (2) 向发行人了解其研发部门设置、技术研发及迭代情况，并同步了解控股股东的底层技术平台情况；
- (3)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渠道了解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信息等基本情况；
- (4)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

(5) 取得发行人商务谈判及竞标相关的文件，了解有关业务获取的方式；

(6) 取得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员工名册等文件资料，了解发行人各部门及人员设置的情况；

(7) 查阅控股股东有关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规划的制度及发文文件；

(8)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被用友网络收购前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依赖控股股东，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共用底层技术的情形；

(2) 发行人能够独立获取订单、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订单获取过程，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影响力拓展市场的情况，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赵锡勇

经办律师: 李辰亮

经办律师: 杨海峰

2022年2月21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核查报告》**”，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30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发行

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近三年及一期（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的更新情况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56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股东信息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下发了《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律师现就《上市委问询问题》，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所作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和释义,以及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2

2.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大幅高于发行人管理、研发人员。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优势是否为销售导向，销售环节是否存在不当安排；（2）申请文件将多年行业知识积累与产业实践作为技术先进性的依据是否充分，上述行业知识积累与产业实践与发行人销售环节的关系。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发行人核心优势是否为销售导向，销售环节是否存在不当安排

1、回复内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728.93 万元、1,028.82 万元、1,014.26 万元和 523.43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2.11%、2.13%和 1.97%。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均低于研发人员薪酬总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基于发行人业务聚焦行业的特点，发行人按区域或客户群配备专门的客户经理，客户经理从业时间长，行业经验丰富，普遍具有 10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均为资深客户经理；客户经理主要面向行业大客户，利用在行业内多年积累的口碑和经验进行顾问式销售。因此，发行人销售团队精干，人数较少。同时，发行人注重对于销售人员的激励，根据销售业绩发放奖金，而在业绩情况较好的年度内销售人员薪酬的水平较同级别非销售岗位员工更高。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高具有合理性。

（1）发行人核心优势是否为销售导向

如《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包括技术优势、行业经验优势、产品与服务优势、人才优势、市场地位与品牌优势。在前述竞争优势形成过程中，发行人的自主研发及运用相关技术的能力起到关键作用。因此，发行人的核心优势以技术为导向，而非以销售为导向，主要原因如下：

1) 从人员薪酬总额的角度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

酬总额均高于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	3,554.71	7,092.48	6,447.90	6,145.85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917.88	1,484.11	1,372.76	1,300.43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	523.43	1,014.26	1,028.82	728.93

由上表和上述分析可知，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高的原因系发行人业务聚焦特定行业的特点和销售人员资历较深，并非发行人投入较高的销售成本所致。此外，从薪酬总额的角度看，发行人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酬总额均显著高于同期销售人员的薪酬总额。

2)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包括技术优势、行业经验优势、产品与服务优势、人才优势、市场地位与品牌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竞争优势	主要内容
技术优势	发行人秉承以技术驱动公司发展的理念，多年来一直非常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多项先进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包含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和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发行人通过自身优秀的软件技术能力，能够将庞杂的汽车行业知识体系凝结到软件产品中，并将其抽象化和标准化，形成可复用的技术与模型，打造出在技术架构和功能应用等方面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产品。
行业经验优势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就一直聚焦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深耕行业近二十年，服务过的车企涵盖了国内和国际各大主流品牌。通过长期的行业项目经验的积累与专业服务实践的磨砺，发行人对汽车行业的业务流程、管理体制、行业发展趋势等有深入的了解和经验积累，掌握了完善的行业知识体系，能够快速理解、响应客户的业务需求，并能够结合发行人优秀的技术能力，将行业知识体系形成行业智慧沉淀至软件产品中。发行人具备行业经验优势。
产品与服务优势	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成功的项目实施案例，可以直接参与到客户业务变革的蓝图设计中，向客户提供业内最佳实践的案例与建议，协助客户进行业务创新，从而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建立起服务优势。 此外，发行人能够整合汽车产业生态资源，打造产业生态平台，直接向客户交付各类汽车产业生态增值服务，从而进一步满足B端车企和C端车主的众多场景需求，丰富了发行人的产品与服务种类，提升了发行人的竞争力。
人才优势	经过长期在汽车行业的深耕发展，发行人汇聚了大量既精通软件创新技术、又有多年汽车行业知识积累的复合型科技人才。发行人具备稳定、专业、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对行业创新技术有深刻理解和掌握的高水平研究团队，以及具有丰富的软件开发与实施经验的项目实施服务团队，体现了发行人的人才优势。
市场地位与品牌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软件产品及云服务提供商中的龙头企业，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与国内近百家整车厂保持着长期、稳定、深度的合作关系。整车厂等汽车行业客户对于

竞争优势	主要内容
	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服务提供商的要求和门槛很高，这使得发行人可以凭借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在项目争取的过程中取得明显的竞争优势。

3)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规模较大的整车厂及汽车经销商，其选择发行人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并最终成为具体业务的合作方，主要系基于对发行人技术水平、行业经验以及人才配备等方面的关注及考察；而销售人员主要工作是协助发行人与客户建立联系、充分展示发行人各方面的优势，相关销售渠道及销售方法并非客户选定发行人作为其供应商所依据的首要因素。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核心优势为技术导向，而非销售导向。

(2) 销售环节是否存在不当安排

1) 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发行人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规范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内控制度，通过严格执行财务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销售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销售环节不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发行人在员工入职时要求员工签署《员工手册》《阳光经营承诺书》等书面文件对包括销售人员在内的全体员工的行为实施规范及约束，明确规定发行人员工不得从事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发行人反商业贿赂的长效预警机制。

2) 发行人销售环节合法合规

①核查发行人及主要销售人员资金流水记录，不存在异常往来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主要销售人员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客户除正常销售和采购之外的资金往来。

②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报销单据

经查阅发行人销售人员报销单据及相关凭证并经向相关销售人员了解大额费用报销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发行人报销制度且无法说明报销原因或相关报销不合理的情况。

③发行人客户采购流程严格，对合规性要求高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及经销商等汽车行业规模较大的企业客户，该等客户对供应商的审核要求严格，对于具体交易及相关接洽人员的行为监控及合规性要求很高。在供应商遴选流程中即会关注并考核潜在供应商守法合规的情况；在确定合作关系后，客户均要求与发行人签订《阳光协议》等法律文件，此等法律文件均明确规定反商业贿赂等合同义务；交易实施的过程中，也会通过各种信息技术手段进行紧密监控，最大程度保障销售环节不出现违法违规及不当安排的情况。

④对发行人的客户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受访人均确认与发行人之间的相关业务往来合法合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除正常的供货合同和订单外，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之间特殊利益交换的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

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不存在相关纠纷、争议或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并经发行人及销售人员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的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提起诉讼、追究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此外，作为履行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职能的主管单位之一，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⑥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与发行人业绩情况及销售人员资历相匹配，不存在不合理发放薪资福利的情况

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发行人承担的社保和公积金以及福利费，销售人员根据相应的职级承担相应的业绩考核指标，奖金根据销售业绩的实现情况进行考核和发放。经核查发行人向销售人员发放薪酬的情况，其与发行人当期业绩情况及各销售人员职级、工作年限相匹配，不存在额外发放款项

用于实施商业贿赂等违法销售行为的情况。

3) 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的确认及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已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函》，就发行人及销售人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的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情况作出了书面承诺。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销售环节不存在不当安排。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申报会计师编制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网络渠道核查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的涉诉情况；

(3) 核查了发行人银行流水，确认不存在对客户的非交易资金往来。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银行流水，确认不存在对客户的资金往来；

(4)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员工手册》、员工反商业贿赂培训资料以及员工签署的《阳光经营承诺书》等文件；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费用审批报销相关制度，抽查发行人销售人员有关报销单据，了解销售人员费用报销情况；

(6)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特殊利益关系或其他商业贿赂行为；

(7) 访谈了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和商务部主管，了解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获取客户、订单的方式；

(8)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确认发行人和相关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被

处罚的情形。

3、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总额高于销售人员，客户重视发行人的技术能力，发行人的核心优势为技术导向，而非销售导向，销售环节不存在不当安排。

(2) 申请文件将多年行业知识积累与产业实践作为技术先进性的依据是否充分，上述行业知识积累与产业实践与发行人销售环节的关系

1、回复内容

(1) 将多年行业知识积累与产业实践作为技术先进性的依据充分

1) 汽车知识积累与产业实践是保障技术创新方向正确性的基础

技术的研发是为产品的实际应用服务。发行人产品作为汽车这一工业领域的专用软件，其在汽车的营销与售后、生产制造、研发设计等多个环节均发挥了重要作用，产品中包含了大量的汽车行业知识。因此，该等软件产品的技术创新，不能仅仅依靠 IT 技术，还必须积累丰富的汽车行业知识与技术诀窍，了解汽车行业痛点、客户业务需求、行业发展趋势，才能保障技术创新方向的正确性，避免研发出的产品无法满足客户和行业的实际需求。

2) 软件产品中的关键性技术必须依托汽车知识积累与产业实践进行设计，才能确保技术在实际应用中的高性能与高效率，体现出技术的先进性

以整车智能配额分配模型这一核心技术为例，其在设计算法维度时就要依托汽车行业知识与技术诀窍，将产地、车辆属性、组织区域、经销商评级、市场保有量、库存水准、历史销量、达成率、国家地区政策、公司管理重心、市场开拓及引导方向等十多个维度纳入考量。如果未累积相关的汽车行业知识与技术诀窍，则无法设计出相关的核心技术；如果累积的行业技术诀窍不够完善，在设计算法时考量的维度和权重不准确，则也会导致研发出的技术在实际应用中的性能和效率低下。

3) 在核心技术中沉淀汽车行业知识与技术诀窍难度很高，体现了技术研发实力与壁垒

要将汽车行业知识与技术诀窍转变成算法、编码，固化和沉淀至核心技术与软件产品中，涉及到数学、管理学、工程学、计算机科学等众多跨学科知识之间

的交叉融合，需要多年汽车行业业务场景和项目经验的积累，需要对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AI 等众多新一代信息技术充分掌握，需要长期不断的研发投入实现 IT 技术和行业知识与技术诀窍的融合应用，还需要通过多年的客户服务实践来不断更新行业技术诀窍，并持续对技术进行迭代升级，难度很高，体现了技术研发实力与壁垒。

（2）上述行业知识积累与产业实践与发行人销售环节的关系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及经销商等汽车行业 B 端客户。在发行人进行产品及服务的销售过程中，根据客户相关招投标要求，对供应商的评价主要分为技术和商务两个层面，其中，技术层面的评价维度主要包括：行业经验、需求响应、技术方案、项目实施、系统运维等；商务层面的评价维度主要包括：投标报价、财务状况等。

可见，一方面行业经验本身即为客户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非常看重的维度；另一方面，只有通过长期的行业知识积累与产业实践，才能更清晰的了解客户的需求，提升需求响应能力；才能在此基础上沉淀出先进的行业应用技术，设计出完善技术解决方案；并不断积累项目实施及系统运维经验和成功案例，从而在销售环节中占据一定的竞争优势。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相关证书及相关申请资料；
- （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渠道了解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基本情况；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竞价文件及资料；
- （4）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
- （5）向发行人了解其研发部门设置、技术研发及迭代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申请文件将多年行业知识积累与产业实践作为技术先进性的依据，具备充分性；

(2) 上述行业知识积累与产业实践赋予发行人销售环节一定的竞争优势。

二、《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7

7. 根据申请文件，2021年前五大供应商上海触龙为发行人原区域销售负责人朱林鑫于2020年12月成立的公司。2021年4月，朱林鑫因创业预期不达初衷且创业压力较大，转让上海触龙的股权并于2021年6月重新加入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触龙成立后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上海触龙成立后较短时间内即获得发行人订单、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而朱林鑫认为创业压力较大、并退出上海触龙加入发行人是否合理；发行人与上海触龙之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系或利益安排；（2）公司与上海触龙之间人员关联的具体情形及交易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上海触龙成立后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上海触龙成立后较短时间内即获得发行人订单、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而朱林鑫认为创业压力较大、并退出上海触龙加入发行人是否合理；发行人与上海触龙之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系或利益安排

1、上海触龙成立后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1) 上海触龙的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触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J068U98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放鹤路1088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祝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10日至2050年12月9日

2) 上海触龙自成立以来主要客户及收入情况

根据上海触龙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方所作的访谈，发行人系上海触龙成立以来的主要客户，并且2021年上海触龙取得的收入均来自于发行人。

虽有上述情况，上海触龙并非仅为发行人服务。如发行人在《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之“问题5”中说明的情况，发行人向上海触龙采购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初发行人因同步推进沃尔沃、上汽大众、宝马等多个推广实施服务项目所需，开始选择上海触龙作为发行人供应商；而截至2022年初，随着前述项目部分实施工作逐步完成，发行人向上海触龙采购的数量逐步下降，因此上海触龙也在2021年底开始寻求新的业务机会、开发新的行业客户，并已与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客户签订合作协议。

2、上海触龙成立后较短时间内即获得发行人订单、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而朱林鑫认为创业压力较大、并退出上海触龙加入发行人是否合理

(1) 上海触龙成立后较短时间内即获得发行人订单、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向上海触龙采购的服务内容主要为推广服务。推广服务是指发行人销售的车企营销系统开发完成后，在经销商店端进行系统上线、操作使用辅导等服务。推广服务主要面向经销商客户，而此类客户通常具有数量众多、区域分散、推广时间紧的特点，因此发行人主要向第三方服务供应商采购此类服务。

2021年初，发行人需同步推进沃尔沃、上汽大众、宝马等多个推广实施服务项目，涉及汽车经销商数量众多、地点遍布全国、推广计划时间紧张，对推广人员整体要求较高。而彼时发行人主要的推广服务供应商上海聚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迪镁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能提供的推广服务资源已无法满足发行人同步推进前述项目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决定寻找新的推广实施服务供应商。根

据发行人的测算，在现有两家推广供应商（上海聚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迪镁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能够提供的推广服务外，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度尚有约 5000 人天工时的缺口。发行人遂启动新供应商筛选流程，接触具备相关服务能力和富余人手的供应商，其中包括上海触龙。

就上述宝马等推广实施服务项目，发行人需要第三方推广服务提供商具有丰富的汽车行业软件服务经验，熟知汽车经销商业务流程，能够在短时间内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推广实施方案、具备专业的推广实施服务人员，并完成对经销商的现场推广工作。上海触龙尽管成立时间较短，但核心团队之前在用友汽车、仙豆智能、晨阑数据等汽车行业相关公司工作，拥有 10 年以上的汽车行业信息化从业经验，对汽车行业信息化服务尤其是汽车经销商领域业务和系统十分熟悉，同时具备专业的推广实施服务人员。因此，上海触龙能够满足发行人对推广实施服务供应商较为急迫的需求。

2021 年 1 月，根据发行人供应商遴选流程，上海触龙与广州军软科技有限公司等新增推广供应商一并进入发行人的供应商体系，并于 2021 年 2 月开始参与宝马项目推广前期准备工作及现场推广实施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经销商环境调研、编制操作手册及现场推广等。此后，上海触龙在推广实施服务及汽车经销商业务体系方面展现的专业能力受到了发行人及客户的认可，因此，发行人逐步增加了向上海触龙的服务采购。

因此，上海触龙成立后较短时间内即获得发行人订单、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2) 朱林磊于上海触龙获得发行人订单后仍认为创业压力较大，并退出上海触龙加入发行人的合理性

1) 上海触龙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与朱林磊创业初衷差异较大，因此其决定放弃创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上海触龙的创始人为朱林磊。经本所律师对朱林磊进行访谈了解到的情况，其退出上海触龙的主要原因是上海触龙成立后实际从事的“人天模式”外包服务与其创业初衷有较大差异。朱林磊于 2017 年自发行人离职、并历经多家汽车行业相关信息化服务企业任职后，希望独立创

业，并利用其在汽车行业丰富的销售、管理经验在行业内有所建树，但后续在筹划成立上海触龙时以及在上海触龙成立初期，朱林鑫尝试开发了诸多行业内规模较大的潜在客户，但均由于规模较小、创立不久而未能通过潜在客户的供应商遴选程序并最终未能与此类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或者虽然有客户愿意选择初创时期的上海触龙但采购内容主要是人天计价模式、技术含量较低的外包服务。朱林鑫认为创业发展不及个人预期，决定放弃创业并寻找平台较大的企业继续从事与原岗位职责相似的工作。

2) 朱林鑫回到发行人任职系基于与发行人之间相互认可，并经协商达成一致

根据对朱林鑫所作的访谈及其提供的资料，在决定重新入职发行人前，其已取得多个工作机会；发行人在了解到其放弃创业计划并正在寻求新的工作机会后，基于对朱林鑫本人丰富的销售及管理经验的认可，向其发出返回发行人工作的邀请，而朱林鑫基于对发行人市场领先地位的认可并且考虑到其对发行人较为熟悉，因此接受了发行人的邀请重新入职发行人担任区域销售负责人，并负责部分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及商用车业务。

3) 上海触龙成立后短期内能否获得发行人订单并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非朱林鑫考虑是否继续创业并经营上海触龙的关键因素

如上文所述，提供以“人天模式”计价的外包服务并非朱林鑫创立上海触龙的初衷；仅就 2021 年发行人向上海触龙进行采购而言，双方合作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由于多个项目推广实施服务等业务，短时间内产生较大量的采购第三方推广服务需求，而成立不久的上海触龙由发行人前员工设立且核心团队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因此双方短时间建立联系并在经履行发行人采购流程后成为发行人新增供应商之一，达成该项合作就其时点具有一定的偶然性。根据对朱林鑫的访谈结果，朱林鑫认为在前述发行人宝马项目推广实施服务项目执行完毕后，上海触龙仍须寻找新的“人天模式”外包业务并以此类业务为主。因此，与发行人在较短期限内建立合作未能改变朱林鑫对上海触龙业务发展情况未达其创业初心的判断，其决定退出上海触龙，并重新寻找大型企业的工作机会。

因此，上海触龙成立后较短时间内即获得发行人订单后，朱林鑫退出上海触

龙加入发行人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与上海触龙之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及重要财务人员、采购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并经核查朱林磊、祝锋以及上海触龙的银行流水，并根据前述主体填列的调查表以及所做的承诺，发行人与上海触龙之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系或利益安排。

（2）公司与上海触龙之间人员关联的具体情形及交易的合理性

1、发行人与上海触龙之间人员关联的具体情形

（1）发行人与上海触龙历史及现任管理层关联的情形

发行人现任员工朱林磊曾于 2009 年 8 月入职发行人，并于 2017 年 4 月自发行人离职，离职前担任发行人区域销售负责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朱林磊于 2020 年 12 月成立上海触龙并担任执行董事；2021 年 4 月，朱林磊将上海触龙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触龙另一经营者祝锋并不再担任上海触龙执行董事；2021 年 6 月，朱林磊重新入职公司担任区域销售负责人，负责部分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及商用车业务。

发行人前员工祝锋于 2007 年 12 月入职发行人，并于 2016 年 12 月从发行人离职，离职前担任发行人经销商业务发展部总监。自发行人处离职后，祝锋曾任职于多家汽车行业软件公司，并于 2021 年初入职上海触龙；2021 年 4 月，因上海触龙创始人朱林磊无意继续经营，而祝锋对上海触龙后续业务发展较为乐观，因此受让了上海触龙全部股权，并担任上海触龙执行董事。

（2）发行人与上海触龙其他员工之间关联的情形

根据上海触龙提供的员工名册及所作的说明，上海触龙现有员工 70 余人，除上述两名上海触龙历史及现任关键管理人员外，发行人前员工陆云华、江友维亦现任职于上海触龙。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上海触龙之间不存在其他人员关联的情况。

2、发行人与上海触龙之间交易的合理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7”第（1）问之“2、（1）

上海触龙成立后较短时间内即获得发行人订单、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中回复及说明的内容，发行人与上海触龙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3)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通过公开信息查阅了上海触龙的工商信息及历史沿革；
- 2、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向上海触龙采购的交易背景及与上海触龙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 3、取得了上海触龙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财务报表；
- 4、取得了上海触龙与发行人签订的业务合同，查阅了上海触龙人天外包服务及推广实施服务结算单据、付款凭证、发票等，核查业务的真实性及定价公允性；
- 5、对朱林鑫进行访谈，了解其离职及入职发行人的情况、创立上海触龙的背景及转让上海触龙股权的原因、上海触龙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等；
- 6、对祝锋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受让上海触龙股权的原因、上海触龙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等；
- 7、取得了朱林鑫转让上海触龙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查阅了股权转让相关的银行流水；
- 8、查阅了上海触龙员工名册，取得了上海触龙关键管理人员的《亲属调查表》，并与发行人员工名册进行比对；
- 9、取得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与上海触龙员工名册进行比对；
- 10、取得了朱林鑫、祝锋、上海触龙及其关键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该等人员承诺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利益安排；
- 1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重要财务人员、采购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
- 12、取得并核查了上海触龙的公司流水以及祝锋、朱林鑫的个人银行流水。

(4)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上海触龙成立后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但并非仅为发行人服务；
- 2、上海触龙成立后较短时间内即获得发行人订单、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而朱林磊认为创业压力较大、并退出上海触龙加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 3、发行人与上海触龙之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 《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10

10.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正在申请中的 13 项发明专利与其核心技术之间的对应匹配关系；（2）围绕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在内的多元化技术保护体系，其国内外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运用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正在申请中的 13 项发明专利与其核心技术之间的对应匹配关系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提出并获得受理的专利申请共计 14 项（注：相较前次申报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新增一项专利申请，因此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数量由 13 项增加为 14 项），其中 8 项申请中的专利分别对应了发行人的 8 项核心技术，具体对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对应核心技术
1.	负载均衡控制方法、装置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631943.4	1-3 工作负载动态分区技术
2.	工位作业时间的确定方法、工位作业系统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31877.5	-
3.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25537.1	1-4 数据库连接池切换技术
4.	日志查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25952.7	2-7 汽车增值服务互联标准与技术
5.	鉴权认证方法、鉴权认证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32992.4	1-2 动态的非阻塞网关链式处理技术
6.	数据处理方法、数据处理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37613.0	2-10 车企体系集成技术
7.	问题流转方法、问题流传系	202110832816.0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对应核心技术
	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8.	单据审核方法、单据审核装置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60171.1	2-2 索赔审核规则引擎
9.	微服务的部署方法、部署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60208.0	-
10.	资源分配方法及装置、计算机设备、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111244827.3	2-1 整车智能配额分配模型
11.	打印控制方法、服务器、移动设备和打印控制系统	202210011614.4	-
12.	分布式定时任务管理系统和单态执行方法、可读存储介质	202210022535.3	-
13.	业务流程处理方法、装置、可读存储介质和电子设备	202210020226.2	2-6 工作流引擎
14.	电子文档签署方法、电字文档签署系统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210121759.X	-

(2) 围绕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在内的多元化技术保护体系，其国内外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运用情况

1、回复内容

(1) 国内外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运用多元化技术保护体系的情况

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软件行业目前的市场参与者主要为汽车行业专业软件服务提供商及咨询公司。汽车行业专业软件服务提供商通常聚焦汽车营销与后市场领域的信息化服务，提供 DCS/DMS、客户运营系统、数据咨询服务等产品/服务，并进行实施及运营维护。该行业的国外代表性公司为 CDK 等，除发行人外，国内代表性公司为金蝶汽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金蝶汽车”）等。

在《招股说明书》所列的 CDK、中科创达、诚迈科技、光庭信息、山大地纬等五家可比上市公司中，CDK、中科创达、诚迈科技和光庭信息的下游主要客户包括汽车行业制造商，但中科创达、诚迈科技和光庭信息的主营业务不聚焦于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软件行业；山大地纬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收入规模相似，但其业务主要为智慧政务、智慧医疗，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

基于上述，就国内外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运用多元化技术保护体系的情况，发行人选取了主要竞争对手金蝶汽车和 CDK 两家企业开展分析。

1) 金蝶汽车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蝶汽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拥有 5 项已授权专利（均为外观设计）、3 项申请中的专利以及 16 项软件著作权。

2) CDK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CDK 拥有 7 项已授权专利、6 项申请中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7 项软件著作权、3 项已授权专利、14 项申请中的专利。与金蝶汽车相比，发行人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和专利申请的数量多于金蝶汽车，而且发行人拥有 2 项发明专利，金蝶汽车仅拥有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数量显著多于金蝶汽车。与 CDK 相比，发行人已授权专利的数量少于 CDK，而申请中的专利数量多于 CDK。

（2）发行人运用多元化技术保护体系的情况

1) 技术研发及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内部制度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一直重视研发投入及自主创新，发行人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产品研发中心、云服务事业部负责公司的核心技术以及主要产品的研发。同时，发行人制定了《用友汽车研发管理制度》《微服务开发规范说明》《开发环境构筑说明》《数据库设计及开发规范》等一系列软件开发的相关制度。通过建立健全研发体系和研发管理制度，发行人规范了研发全过程的控制程序与要求，为发行人持续技术创新提供了必要的体系保障。

为进一步保护知识产权、防范核心技术泄密流失，发行人制定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其中对技术秘密信息的保护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对于保密措施、追责、处罚也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专利、软件著作权、商业秘密等技术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方式对发行人的技术成果进行保护。发行人目前共拥有 87 项软件著作权、3 项已授权专利，并有 14 项已获受理的专利申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均合法拥有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协议》，并通过《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内部制度保护发行人的技术成果与商业秘密。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违反前述协议或发行人内部制度的情形；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亦不存在涉及专利诉讼、仲裁或处罚的情况。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发行人的国内可比公司运用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技术保护措施的具体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证书；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或行政处罚；

（4）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与技术研发、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内部制度；

（5）查阅了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协议》等文件。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逐步建立了多元化技术保护体系，其能够与发行人现阶段的技术保护需求相匹配。

四、《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11

11. 《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 1-1-67 页所述，“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小庆、王炜、高海龙、尹洪伟、袁家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小庆、高海龙、林丽清、杨治国及王明怀。”请保荐人详细说明，王炜、尹洪伟的主要简历、被调整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
具体原因、目前两人的最新动向，以及两人之前是否签署《保密协定》、是否存在违约情形。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失泄密构成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回复内容

(1) 王炜、尹洪伟的主要简历、被调整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原因、目前两人的最新动向

1) 王炜、尹洪伟的主要简历

①王炜个人简历

王炜，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7月出生，毕业于上海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1994年7月，任上海南方CAD公司程序员；1994年8月至1997年8月，任上海心族计算机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7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上海凌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9年10月至2001年8月，任上海览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中讯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4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上海慧驰计算机应用系统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1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发行人运维支持部高级经理，经销商集团部高级经理，运维支持部总监，运营服务中心助理总裁职务；2019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运营服务中心负责人。

②尹洪伟个人简历

尹洪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6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4月任潍坊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5年5月至2002年6月于北京中科富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先后任开发工程师、开发Leader；2002年7月至2005年6月于上海慧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先后任数据库管理员、项目经理；2005年6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数据库管理员、数据云服务研发部部门经理、资深数据架构师。曾荣获“用友集团杰出讲师”，“用友汽车杰出导师”。

2) 王炜、尹洪伟被调整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原因

王炜、尹洪伟被调整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原因系二人的工作职责变更，王炜的工作职责由产品研发调整为运营管理，尹洪伟的工作职责由产品研发调整为人员培训和管理。因此，发行人不再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3) 王炜、尹洪伟的最新动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炜及尹洪伟仍在发行人任职；其中，王炜任公司运营服务中心负责人，尹洪伟任公司数据云服务研发部总监，目前二人工作状态稳定。

(2) 两人之前是否签署《保密协定》、是否存在违约情形

王炜、尹洪伟于 2010 年 7 月分别与发行人（当时为英孚思为股份）签订了一份《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该协议关于知识产权的主要条款如下：

“乙方（指王炜或尹洪伟，下同）在甲方（指英孚思为股份，下同）工作期间，自己做出的所有职务开发结果将立即首先向甲方报告。

乙方任何职务开发结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依照法律规定应该由乙方享有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把发明或设计在国内和国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对计算机软件、商标设计和标识设计、计算机软件配套教材及其他作品的著作权，对商业秘密的权利、专有技术所有权及对商品名称和商标的专用权。甲方在其业务范围可充分自由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进行生产、经营或向第三方转让。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甲方认为取得和保持上述职务开发结果知识产权所需的一切法律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并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必要的文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认甲方对上述职务开发结果的知识产权。

第乙方在履行甲方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得研究、开发结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在离开甲方（不论何种原因）一年内所得的与其在甲方工作时所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研究、开发结果，该结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合理的费用。乙方在离开甲方后，欲继续提高或改进其在甲方工作时获得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的技术成果，必须得到甲方的许可。

乙方在甲方工作或离开甲方时，均不得侵占甲方的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关于商业秘密保护的主要条款如下：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各种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或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应按照甲方要求的范围和程度使用，乙方不得将实物、资料等擅自带离工作岗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进行复制、交流或转移含有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不得在学术会议、产品订货会、技术鉴定会等会议或活动以及报刊、杂志、信息网络等媒介上披露甲方商业秘密。

乙方决不为其他目的而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更不得利用甲方商业秘密为甲方的竞争企业工作或通过任何途径泄漏给第三方（包括不应知悉该商业秘密的甲方其他职员）。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未经商业秘密拥有者的书面允许不得使用甲方已承担保密义务的外单位的商业秘密，更不得泄漏此商业秘密。

乙方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调离原工作岗位或离开甲方，应将接触到的所有甲方商业秘密的文档、记录、笔记、数据、源程序清单、提纲、模型、软磁盘及其他媒介形式的资料如数交回甲方，尤其对软件开发资料（包括源程序、文档、目标产品等）应作专项移交。

乙方在离开甲方后（无论以何种原因），应替甲方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利用甲方商业秘密进行生产和经营，或进行新的研究和开发，直到这些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当发现甲方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商业秘密被非法使用或泄漏时，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协助甲方，防止侵害的扩大或商业秘密的进一步散失。

乙方在甲方聘用期间，决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同甲方业务具有竞争性的业务，决不同时接受甲方竞争对手的聘用，决不对甲方的竞争对手提供（无论是直接或间接的）咨询性、顾问性服务，决不聘用甲方的任何职工为自己工作，也不唆使甲方的任何其他职工接受外界聘用，更不得在离开甲方前抢夺甲方的客户以及引诱其他职员离职。

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职务时，决不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商业秘密，也不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如因违反该承诺而导致甲方受到第

三方指控时，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炜及尹洪伟不存在对《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的违约情形。

(3) 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失泄密构成风险

如上文所述，2020年，由于王炜、尹洪伟二人的工作职责变更，发行人基于该等变化，不再将其认定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二人对于发行人变更核心技术人员的决定表示认同。

王炜、尹洪伟均于发行人成立早期即入职，系在发行人任职超过15年的资深员工，并参与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炜、尹洪伟并未因发行人不再将其认定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而离职，目前亦不存在二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争议解决事项。

基于上述，王炜、尹洪伟被调整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失泄密构成风险。同时发行人与王炜、尹洪伟签订的《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仍然有效，不论二人后续是否从发行人离职，仍然受到《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的约束。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王炜、尹洪伟的个人简历确认函、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2) 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2020年将王炜、尹洪伟调整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具體原因、以及其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争议解决事项；

(3) 取得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炜、尹洪伟已与发行人签署《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其不存在违约情形；王炜、尹洪伟被调整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事宜不会

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失泄密构成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赵锡勇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杨海峰

2022年3月4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核查报告》**”，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30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发行

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近三年及一期（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的更新情况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56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股东信息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安永华明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近三年（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一份《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357229_A02 号）（以下简称“**《加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357229_A05 号）（以下简称“**《加期内控报告》**”）。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以及从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所作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

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和释义，以及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对董事会所作相关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依法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从已出具律师文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1、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加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安永华明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

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加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检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发行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2,296,499.26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89,058,927.23元，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结合可比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规定的实质条件

2022年1月5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22]5号）（以下简称“《分拆规则（试行）》”），自《分拆规则（试行）》施行之日起，《分拆上市若干规定》同时废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上市公司用友网络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情形，用友网络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试行）》规定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实质条件。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要求。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情况更新和补充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起人的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现时股东及主要股东情况

(1) 发行人现时股东的整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计17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47名，机构股东30名。

(2) 核查股东基本信息

a. 湖州特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部分湖州特友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持有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现任职情况	变更前任职
1.	张建新	普通合伙人	1,656,567.00	10.62%	634,700	已离职	汽车行业专家
2.	于晓红	有限合伙人	579,420.00	3.75%	222,000	高级专家	助理总裁
3.	王亮	有限合伙人	388,890.00	2.52%	149,000	助理总裁	总监
4.	吴阳	有限合伙人	194,445.00	1.26%	74,500	总监	高级经理
5.	林丽清	有限合伙人	86,913.00	0.56%	33,300	行业专家	总监
6.	张天衡	有限合伙人	86,913.00	0.56%	33,300	高级经理	部门经理
7.	熊川	有限合伙人	77,778.00	0.50%	29,800	高级经理	部门经理

b. 湖州友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部分湖州友彤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持有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现任职情况	变更前任职
1.	张建新	有限合	4,115,97	33.31%	1,577,000	已离职	汽车行业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持有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现任职情况	变更前任职
		伙人	0.00				专家
2.	林丽清	有限合伙人	289,710.00	2.34%	111,000	行业专家	总监
3.	吴阳	有限合伙人	194,445.00	1.57%	74,500	总监	高级经理
4.	林勋	有限合伙人	144,855.00	1.17%	55,500	高级经理	部门经理
5.	林昌荣	有限合伙人	144,855.00	1.17%	55,500	高级经理	部门经理
6.	张天衡	有限合伙人	57,942.00	0.47%	22,200	高级经理	部门经理

c. 申万资管持股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部分申万资管持股计划认购对象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参与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现任职情况	变更前任职
1.	于晓红	417,200	1.94%	70,000	高级专家	助理总裁
2.	王亮	357,600	1.67%	60,000	助理总裁	总监
3.	林丽清	298,000	1.39%	50,000	行业专家	总监
4.	吴阳	178,800	0.83%	30,000	总监	高级经理
5.	刘杰	178,800	0.83%	30,000	咨询顾问	业务拓展经理
6.	余长虹	172,840	0.81%	29,000	高级经理	部门经理
7.	熊川	172,840	0.81%	29,000	高级经理	部门经理
8.	孙旭	172,840	0.81%	29,000	高级经理	部门经理
9.	林勋	149,000	0.69%	25,000	高级经理	部门经理
10.	张天衡	107,280	0.50%	18,000	高级经理	部门经理
11.	林昌荣	89,400	0.42%	15,000	高级经理	部门经理
12.	肖官文	89,400	0.42%	15,000	部门经理	高级项目经理
13.	刘清乐	89,400	0.42%	15,000	部门经理	高级项目经理
14.	李举江	29,800	0.14%	5,000	部门经理	高级项目经理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参与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现任职情况	变更前任职
15.	舒鹏飞	29,800	0.14%	5,000	部门经理	高级项目经理
16.	王建国	23,840	0.11%	4,000	已离职	JAVA 工程师
17.	祝安	35,760	0.16%	6,000	部门经理	业务经理
18.	江元方	53,640	0.25%	9,000	部门经理	项目经理-中级
19.	陈永	53,640	0.25%	9,000	部门经理	JAVA 工程师
20.	曹阳	23,840	0.11%	4,000	已离职	高级项目经理

(三)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合伙企业

1、湖州佩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州佩芮合伙人李举江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由高级项目经理变更为部门经理。

2、湖州佩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部分湖州佩祥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持有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现任职情况	变更前任职情况
1.	孙旭	有限合伙人	91,784.00	2.49%	29,800	高级经理	部门经理
2.	余长虹	有限合伙人	91,784.00	2.49%	29,800	高级经理	部门经理
3.	祝安	有限合伙人	91,784.00	2.49%	29,800	部门经理	业务经理
4.	舒鹏飞	有限合伙人	68,376.00	1.85%	22,200	部门经理	高级项目经理
5.	王建国	有限合伙人	68,376.00	1.85%	22,200	已离职	JAVA 工程师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部分股东股份转让及新股东受让股份入股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现时股东及主要股东情况”。前述股东转让及受让发行人股份均通过股转系统进行交易，相关股份转让均系按照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及交易程序进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交易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认证和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及许可名称	授予方	授予时间	有效时间	编号
1.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年11月18日	三年	GR202031005490
2.	软件企业证书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1年8月30日	一年	沪RQ-2015-0899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	2016年8月17日	长期	3114966222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8月8日	/	3100687118
5.	对外贸易经营者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6年7月28日	/	02204390
6.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18年8月2日	授予日至2023年8月	B2-20180544

序号	资质及许可名称	授予方	授予时间	有效时间	编号
				2日	
7.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7日	至2022年9月17日	NOA1995948
8.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三年	NOA2102221
9.	CMMI-DEV, V1.3 成熟度三级	CMMI Institute Partner	2019年12月30日	三年	5297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8,697.62万元、47,609.62万元以及58,905.89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的100%。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的变化及补充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的相关内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和补充。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用友网络，除控制发行人外，用友网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共计 80 家，基本情况如下：

1) 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广东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4.05.06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在华南区域的销售服务、咨询实施、技术支持、客户化开发、合作伙伴管理等全面业务
2.	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6.02.08	1,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重庆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3.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996.05.07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天津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4.	安徽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8.07.10	12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安徽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5.	Yony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	2001.04.03	6.60 万美元	中间持股公司
6.	北京用友艾福斯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001.12.25	1,103.57	核电、水电、水泥行业的软件服务
7.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24	14,099.93	行政事业单位资源管理软件、公共财政管理软件、政府部门计划财务管理软件、社保基金管理软件、税务管理软件等开发与销售
8.	上海大易云计算有限公司	2004.05.25	1,905.60	基于云计算模式的在线招聘选拔解决方案供应商
9.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08.03	10,734.11	面向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期货、租赁等金融企业提供咨询、软件、行业解决方案与专业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0.	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5.23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浙江省的营销、实施、服务、开发等工作
11.	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8.05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沈阳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2.	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5.08.23	2,192.98	烟草相关软件开发、设计, 硬件制造、销售, 并提供烟草行业信息化咨询服务
13.	广西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9.07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广西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4.	大连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10.12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大连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5.	山东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6.10.13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山东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6.	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6.10.16	7,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深圳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7.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8.05.28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江西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8.	湖南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8.09.16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湖南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9.	内蒙古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9.01.23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内蒙古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20.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2009.09.08	38,000.00	自有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
21.	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09.09.18	10,000.00	为城市卫生信息、医疗服务机构、个人健康管理提供专业、标准、融合的产品与服务
22.	三亚用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0.02.11	10,000.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23.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03.19	32,577.25	针对小微企业提供财务等方面的软件及服务
24.	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05.12	1,000.00	投资管理
25.	北京用友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06.23	23,000.00	投资管理
26.	用友长伴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10.10.29	3,0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27.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04.30	24,434.61	通过自主研发经管类专业实践教学产品和创新创业类教育产品, 为客户提供经管类专业建设、实践教学体系升级、实践技能比赛和创新创业教育等人才培养方案及相关服务
28.	上海秉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1.06.10	5,500.00	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行业客户提供客户获取、流量导入服务等, 产品包括红人点点、全员裂变通等
29.	友太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4.02.11	5,000.00	保险经纪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30.	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02.25	20,000.00	未开展业务
31.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03.04	5,000.00	为企业客户提供移动转售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办公领域；租赁、销售通讯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
32.	柚子（北京）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2014.07.15	13,150.68	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平台提供商
33.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14	5,000.00	专门针对电信、广电行业客户，提供实时、按需的“云+端”行业服务“云+端”行业服务
34.	用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27	5,000.00	能源行业解决方案供应，包括ERP、财务共享、人力资源、供应链、生产管理等
35.	北京用友商创企业运营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5.10.20	9,166.67	企业 SaaS 服务企业
36.	用友建筑云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6.12.29	8,000.00	建筑行业软件业务及云业务、NC 产品和建筑云产品
37.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0	7,000.00	餐饮行业的 SaaS 服务
38.	用友（上海）工业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04.10	5,000.00	面向工业企业的社会化智能云平台。帮助工业企业实现智能化生产、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等诸多新模式
39.	上海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5.03	5,000.00	投资管理
40.	宁波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05.08	5,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宁波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41.	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9.13	21,215.00	投资管理
42.	青岛用友云企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3.11	27,000.00	投资管理
43.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11	5,0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44.	北京用友幸福创新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11.06	21,818.18	投资管理
45.	友泰（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9.12.20	6,750.00	人身保险科技服务
46.	山西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23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山西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47.	江苏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4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江苏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2) 二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WECOO NETWORK TECHNOLOGES CO.,LTD.	2000.06.29	5.00 万美元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境外的销售
2.	广州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2003.06.09	50.00	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3.	用友软件(香港)有限公司	2003.06.27	300.00 万美元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境外的销售
4.	上海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2003.07.30	110.00	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5.	杭州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2004.02.13	105.00	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6.	YONYOU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2007.08.28	20.0002 万新加坡元	IT 人力承包服务
7.	用友智慧健康研究院镇江有限公司	2010.07.29	1,500.00	未开展业务
8.	台湾用友资讯软件有限公司	2011.08.22	3,000.00 万新台币	资讯软体服务业、资料处理服务业、电子资讯供应服务业、研究发展服务业、资讯软体批发业、资讯软体零售业
9.	上海秉钧广告有限公司	2012.12.03	100.00	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行业客户提供客户获取、流量导入服务等。产品包括红人点点、全员裂变通等
10.	北京用友幸福云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11.22	8,217.30	投资管理
11.	柚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4.01.03	300.00	为APP开发者提供云端的API服务和数据存储服务
12.	北京友云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01.26	500.00	未开展业务
13.	北京友畅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01.26	500.00	未开展业务
14.	北京富深协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05.22	1,000.00	主要面向政府单位客户提供包括财政非税管理及票据电子化、农田建设管理监测监管及GIS应用业务、财政预算一体化管理、政府采购信息化、财政涉农项目及资金管理、财政大数据应用等产品与解决方案
15.	YONYOU (MALAYSIA) SDN BHD	2014.06.23	100.00 万马来西亚令吉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境外的销售
16.	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11.06	24,000.00	投资管理
17.	苏州云才人力资源服	2015.07.16	200.00	未开展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务有限公司			
18.	北京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29	5,0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19.	深圳市保趣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03	200.00	互联网保险相关服务
20.	用友软件(澳门)有限公司	2016.10.20	2.50 万澳门币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境外的销售
21.	南昌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26	2,0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22.	三亚友仁实业有限公司	2017.10.24	300.00	旅游相关服务
23.	山西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21	2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24.	北京畅捷云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04.12	1,000.00	未开展业务
25.	青岛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10.30	1,000.00	投资管理
26.	北京保趣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19	1,000.00	互联网保险相关服务
27.	北京用友幸福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09.11	27,000.00	投资管理
28.	三亚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1.02.19	200.00	未开展业务
29.	江西用友薪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01	4,000.00	人力资源及劳务服务相关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推广
30.	海南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2021.06.17	10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31.	太原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23	200.00	职业中介活动;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等
32.	河南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04	200.00	人力资源服务等
33.	南昌市红谷滩区用友福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1.11.08	50.00	电子商务师培训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上述其他企业外, 实际控制人王文京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共计 37 家,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海南用友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993.06.16	1,0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2.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994.05.13	2,293.30	投资管理
3.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998.07.15	2,394.00	投资管理
4.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1999.04.15	8,500.00	投资管理
5.	北京伟库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06.08.15	1,000.00	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6.	北京用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08.09.16	1,000.00	投资管理
7.	蓬莱龙亭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2009.08.28	1,000.00	生产加工葡萄酒及其他酒
8.	江西上饶三清书院有限公司	2009.10.19	1,000.00	教育文化艺术交流与合作,旅游观光景点开发与经营,观光农业及农林产品生产与销售
9.	深圳市信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2.12.19	10,000.00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
10.	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3.07.29	20,000.00	致力于为中小企业、政府、公共事业及非营利组织提供信息化金融产品及专业的服务
11.	深圳市顺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03.14	50.00	资产管理
12.	深圳前海用友力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4.08.15	8,068.98	致力于提供专业的全流程金融信息服务,打造安全、便捷、可信的综合性投融资平台
13.	深圳用友力合投资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014.09.18	1,344.83	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
14.	深圳用友力合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5.08.21	10,000.00	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
15.	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09	10,000.00	投资管理
16.	深圳友金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5.12.29	5,000.00	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
17.	芜湖一泓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08.23	1,644.1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8.	芜湖一泓驱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11.25	30,001.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9.	深圳前海友金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06	1,000.00	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
20.	深圳前海普惠众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03.10	1,000.00	商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21.	用友(深圳)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03.23	15,000.00	保付代理,供应链管理及相关咨询
22.	芜湖一泓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3.28	20,01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23.	芜湖志泓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7.06.08	10,05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4.	芜湖一泓宁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7.09.30	60,1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5.	深圳友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11.10	1,000.00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 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
26.	芜湖一泓互联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7.11.14	712.2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7.	北京用友易融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7	5,000.00	企业征信服务, 数据处理, 经济 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28.	北京用友融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21	20,496.86	致力于为企业提供通过银企 联云服务的现金管理等资金 管理服务
29.	吉安友金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05	1,000.00	未开展业务
30.	用友财金资产管理(天津) 有限公司	2018.02.06	5,000.00	未开展业务
31.	用友国际融资租赁(天津) 有限公司	2018.02.06	5,000.00 万 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
32.	用友数法金融服务(天津) 有限公司	2018.03.26	100,000.00	金融信息技术服务, 股权投资
33.	华盛一泓(北京)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2019.07.29	100.00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34.	花果日葡萄酒(北京)有 限公司	2019.09.17	500.00	葡萄酒销售
35.	北海普惠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	2019.11.28	3,000.00	借款担保, 贷款担保, 票据承 兑担保, 贸易融资担保, 项目 融资担保, 信用证担保等融资 担保业务
36.	深圳友好物科技服务有 限公司	2021.04.20	1,000.00	计算机类、通信类和消费类电 子产品回收、租赁和销售
37.	深圳友好物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2022.02.09	500.00	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的 销售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王文京	董事长	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2(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2(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	董事	北京乐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	67.66	99.30%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政平		伙)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优富”)	1,000.00	80.00%
		上海优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南昌市观唐文化有限公司	50.00	通过共青城优富持股 95.10%
		江西三清山港首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18,000.00	通过共青城优富持股 75.00%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600.00	通过共青城优富持股 50.00%
		北京红局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500.00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持股 81.63%
张学辉	独立董事	北京数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98.00%
		北京保程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200.00	71.00%
		北京信益车邦科技有限公司	331.00	96.81%
		北京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北京信益车邦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00%
		湖北车融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101.00	通过北京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持股 70%
		云南车融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北京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持股 51%
		吉林省车融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北京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持股 51%
		青海车融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北京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持股 51%
		黑龙江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北京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持股 51%
		北京大千兴隆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50.00	75.00%
		北京安航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51.00%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华绕广告有限公司	50.00	51.00%
郭新平	监事会主席	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90.00%
		北京益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90.00%
		湖南易通星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39.00	通过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
		易优游（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湖南易通星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简要汇总如下：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347.02 万元	358.88 万元	2,868.37 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378.53 万元	524.59 万元	222.70 万元
关联租赁	57.39 万元	49.58 万元	48.33 万元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友网络	软硬件采购及云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2.32 万元	290.63 万元	110.71 万元
	办公 IT 系统服务	集团统一定价	42.11 万元	40.01 万元	37.23 万元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采购软件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64 万元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14.23 万元	21.34 万元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6.51 万元	-	-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餐饮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5.68 万元	14.01 万元	29.25 万元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	2,669.84 万元
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7.92 万元	-	-
中企永联数据交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4.34 万元	-	-
上海秉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79 万元	-	-
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70 万元	-	-
合计			347.02 万元	358.88 万元	2,868.37 万元
营业成本			33,117.40 万元	26,276.44 万元	28,312.67 万元
关联采购占比			1.05%	1.37%	10.13%

注：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成为用友汽车的关联方，本次申报将该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自报告期初视同用友汽车的关联方，相关交易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用友网络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产品及服务和办公 IT 系统服务。

i. 发行人在为部分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中基于客户对财务软件、业务平台等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向用友网络及其分公司采购了相关产品及服务，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ii. 发行人每年度与用友网络签订《IT 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用友网络向发行人提供办公相关的 IT 公共基础服务、IT 共享增值服务以及 IT 专项服务，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价格向用友网络支付相应费用，发行人采购价格与用友网络其他下属公司向用友网络采购价格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未来公司对用友网络的办公 IT 系统服务采购将可能持续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0%、1.31%和 0.65%，占比较小。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为餐饮、会务服务等，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③发行人与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向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开发、测试工作等外包服务，定价方式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④2020 年，发行人成功中标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智慧供应链数据应用项目。因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数据挖掘分析、机器智能学习以及数据模型建立方面具备较为成熟的技术能力，双方签订相关协议；发行人将项目部分需求分包给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⑤2021 年，发行人基于业务需要向中企永联数据交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采购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相关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⑥2021 年，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上海秉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平台营销推广服务，相关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⑦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2021 年，发行人基于业务需要向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企业微信开发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	产品支持及运维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	3.02 万元	13.21 万元	14.97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确定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MS 基础设施托管和运维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14.22 万元	242.51 万元	-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及产品部署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68.87 万元	207.74 万元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推广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7.12 万元	-	-
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体机销售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4.16 万元	-	-
合计			378.53 万元	524.59 万元	222.70 万元
营业收入			58,905.89 万元	47,609.62 万元	48,697.62 万元
关联销售占比			0.64%	1.10%	0.46%

①报告期内，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广西汽车集团等签订了《产品支持与运维服务合同》。由于产品支持及运维服务内容中涉及用友汽车软件产品，因此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将相关产品运维服务分包给发行人，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②2019 年，发行人成功中标宝马 DMS 系统开发项目。发行人负责整体项目统筹实施，用友网络负责该项目中基础设施托管和运维服务标段（该标段需要服务提供商具备 IDC 许可证资质），并委托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内容为软件开发服务及产品部署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i. 2019 年度，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山推智慧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委托技术开发合同》一期及二期，委托发行人研究开发“山推智慧服务平台软件”。

ii. 2019 年，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DMS 系统实施部署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由发行人为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山东鸿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提供 DMS 产品部署实施服务。

④2021年，发行人与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年度推广合作协议》，协助推广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自营结算服务，并收取相应推广费用，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⑤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联营公司。2020年12月18日，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为用友网络联营企业时成为发行人关联方。2019年，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合格硬件供应商，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与其DMS系统配套的一体机设备，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6%、1.10%和0.64%，占比较小。

(3)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屋	53.49万元	49.58万元	48.33万元
用友网络	发行人	房屋	3.9万元	-	-
合计			57.39万元	49.58万元	48.33万元
租赁费用(含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总计			1,133.27万元	1,201.71万元	1,026.41万元
关联租赁占比			5.06%	4.13%	4.71%

注：2021年起，发行人租赁费用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财会(2018)35号)

报告期内，用友汽车与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的4层YY-C04002室、6层D06001室租赁给用友汽车使用，租赁期限为3年。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用友汽车与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的七层 E07003 室和八层 D08007、D08009、D08011 室租赁给用友汽车使用，租赁期限为 1 年。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为改善用友汽车非南昌本地员工住宿环境，用友汽车每年与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入住企业员工宿舍住宿协议》，租用 4 间员工宿舍，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用友汽车与用友网络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用友网络将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1 号楼 1 层 25 室租赁给用友汽车使用，租赁期限为 1 年。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租赁金额占租赁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71%、4.13% 和 5.06%，占比较小。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28.37 万元	1,014.87 万元	626.80 万元

注：关键管理人员指各报告期末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含股权激励费用

（5）无偿使用商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偿使用用友网络持有的注册号为 558108、1352294、1352455、1353699、3067661、3291114、3291119 的“用友”注册商标；用友网络已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协议》及《商标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用友网络排他地将授权商标许可给发行人使用；用友网络不得将授权商标授权、许可给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第三方使用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除商标到期时续期申请未被商标主管部门批准等无法续期的客观情形外，授权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商标许可协议》生效之日起在用友网络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长期有效。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21.50 万元	98.70 万元
	用友网络	99.98 万元	-	-
	合计	99.98 万元	121.50 万元	98.70 万元
	占当期余额比例	0.62%	0.92%	0.58%
合同资产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8.50 万元	-
	合计	-	28.50 万元	-
	占当期余额比例	-	2.43%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84.62 万元	1,121.25 万元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74 万元	35.3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	1.78 万元	-
	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96 万元		
	中企永联数据交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04 万元		
	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	20.70 万元		
	合计	64.70 万元	299.14 万元	1,156.63 万元
	占当期余额比例	0.65%	4.45%	19.24%
预收账款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3.97 万元
	合计	-	-	3.97 万元
	占当期余额比例	-	-	0.07%
合同负债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3.02 万元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05 万元	139.03 万元	-
	合计	278.05 万元	142.05 万元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占当期余额比例	2.82%	1.53%	-

报告期各期末，用友汽车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往来主要系用友汽车与关联方正常业务往来所致。

（三）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2022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就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议，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前述议案，所涉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2022年3月1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均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

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与投资 1 家参股子公司用友移动。

根据用友移动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用友移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总资产	2,477.41
2.	净资产	-3,026.29
3.	净利润	63.36
审计情况		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用友移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义林奥审字[2022]第 J3-397 号）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以下租赁房产已办理完毕续租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主楼207-209室	284.93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006675号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2.	发行人	王仅妹	王仅妹	长春市朝阳区东民主大街2号3楼301室	20.00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201607010463号	2022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上述第2项租赁房屋，发行人未提供租赁备案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房产管理部门有权对双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06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除上述租赁房屋续租外，发行人自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处租赁的位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4层的YY-C04002室房屋（440.14平方米），已于2022年2月28日办理完毕退租手续，后续发行人将不再租赁使用该处房屋。

3、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共计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2SR0143199	用友售后接车系统软件	V2.0	用友汽车	2022.1.21	原始取得	无
2.	2022SR0079151	用友汽车钣喷维修管理平台	V2.0	用友汽车	2022.1.12	原始取得	无
3.	2021SR2180720	经销商集团销售与售后业务软件	V1.0	用友汽车、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	2021.12.27	原始取得	无
4.	2021SR1834269	用友汽车微服务运维平台	V2.0	用友汽车	2021.11.22	原始取得	无
5.	2021SR1834270	用友企业级应用集成软件	V2.0	用友汽车	2021.11.22	原始取得	无

就上述第 3 项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与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合作研发并作为共同权利人的著作权。就该项发行人与其他方合作研发的软件著作权，根据合作各方达成的协议及作出的确认，相关合作研发项目主要为发行人与企业单位及高校共同研发并形成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成果，研发内容及成果分配方案明确；相关合作研发成果及合作事宜不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不存在发行人技术研发依赖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形。

5、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6、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运输工具	374,111.51 万元	120,960.72 万元	253,150.79 万元
办公及电子设备	9,430,229.34 万元	7,839,514.60 万元	1,590,714.74 万元

发行人持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日常办公经营所需，整体规模较小，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列的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如果销售、采购合同未明确合同金额，则选取报告期内销售发生额或采购发生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尚未履行部分预计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DMS 系统推广实施服务	3,900.80	2016.8.15 起至各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时止	正在履行
2.	广汽传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平台应用开发	1,866.66	2019.5.31-2021.3.31	履行完毕
3.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NEWBIE 项目开发	1,699.33	2020.3.18-2020.12.31	履行完毕
		沃尔沃 APP 开发	1,759.63	2021.10.8-2022.10.7	正在履行
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 Fushion Cloud 项目	1,396.83	2020.4.27-2022.12.31	履行完毕
5.	大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数字化门店项目	1,680.00	2020.11.16-2022.4.10	正在履行
		广汽数字化营销服务平台	1,720.00	2021.1.6-2022.3.1	履行完毕
		迭代需求、数据集	框架协议	2021.9.22-2023.8.31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成、技术开发服务			
6.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商管理系统、俱乐部及车主自服务平台项目	1,228.37	2020.12.11-2021.12.10	履行完毕
		SX 产品支持项目	1,013.87	2022.7.1-2024.7.1	尚未履行
7.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透明车间项目	1,012.84	2021.3.16-2022.3.15	正在履行
8.	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汽营销一体化平台开发	1,300.00	2021.3.30 起至各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时止	履行完毕
9.	广西长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业财一体数字智能化平台	1,893.32	2021.4.26-2023.6.30	正在履行
1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运维及定制化开发	框架合同	2018.3.16-2020.2.29	履行完毕
11.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采购	框架合同	2018.7.3-长期	正在履行
12.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透明车间开发及实施	框架合同	2018.8.24-长期	正在履行
13.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宝马 DMS 系统开发	框架合同	2020.1.8-2029.12.31	正在履行
14.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宝马 DMS 系统开发	框架合同	2020.1.8-2029.12.3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5.7.1-2019.12.31	履行完毕
2.	上海聚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DMS 系统实施推广	框架合同	2016.1.1-2021.12.31	履行完毕
3.	济南昌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9.1-2022.12.31	正在履行
4.	长春科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9.1-2022.12.31	正在履行
5.	西安奥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9.1-2022.12.31	正在履行
6.	江西景腾科技有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9.1-2022.12.31	正在履行
7.	北京云族佳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8.6.1-2021.12.31	履行完毕
8.	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想服务器	框架合同	2017.8.30 至全部具体 合同终止之日	正在履行
9.	上海慧龙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经销商一体化智能管理机	框架合同	2015.10.15-长期	正在履行
10.	北京全迹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	框架合同	2021.11.9-长期	正在履行
		硬件采购	框架合同	2021.11.9-长期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另有说明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所作的了解，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未发生过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后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22 年 3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报告>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经审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经审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设立杭州分公司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后召开的监事会会议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22 年 3 月 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3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经审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经审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自 2021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相关的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

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因该规定中的认定标准提高，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不享受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人民币/万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2021 年度			
1.	嘉定工业区优秀企业奖励	4.00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嘉定区产业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	异地办公补贴	80.00	嘉定工业区党工委办公室会议纪要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人民币/万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2021 年度			
3.	以工代训补贴	0.54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自助经办系统公示

(四) 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检索查询了解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事宜,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检索查询了解的情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情况

1、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共有1047人。其中，发行人未为11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前述11名员工中，1名系自愿放弃缴纳，10名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上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因新入职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任职的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就前述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其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因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该名员工进一步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现时及潜在的劳动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相关的现时及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参加上海市社会保险，处于正常缴费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2、发行人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员工名册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共有1047人。其中，发行人未为10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为该10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上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因新入职原因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任职的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为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于2003年7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无任何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发行人遵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人数	433	41.36%	459	41.69%	448	40.8%	337	41.05%
第三方代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433	41.36%	459	41.69%	448	40.8%	337	41.05%
员工总数	1047	100.00%	1101	100.00%	1098	100.00%	821	100.00%

上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根据员工的实际需求，为员工本人在其指定的地点缴存。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同时也符合员工个人的实际需求。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解到：

(1) 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相关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系根据相关员工个人的要求，符合员工本人的实际需求；发行人已按照实际缴纳地的缴费要求为相关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员工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现时及潜在的劳动争议、纠纷，也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现时及潜在的争议、纠纷，并进一步确认若由于其本人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该等员工本人承担，不会就该事项向发行人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2) 发行人委托具有资质的且无关联关系的代缴机构缴纳。

(3) 发行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不存在第三方垫付资金、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 发行人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合同、财务报表，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员工，经访谈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并经查阅相关供应商财务报表和员工名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就其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无需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

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京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发行人董事长王文京及发行人总经理桂昌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王文京及发行人总经理桂昌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王文京、桂昌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王文京及桂昌厚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王文京及发行人总经理桂昌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机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机制的限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主体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函》回复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首轮问询函》问题“1、关于科创属性”

1.2、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仅有发明专利 2 项，且于 2011 年及 2012 年取得；发行人共有软件著作权 80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项核心技术与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对应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来源，是否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权属是否清晰；（2）发行人自 2012 年后再未取得发明专利的原因，与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是否匹配；（3）相关专利的发明人，并结合各发明人当前或曾经任职单位情况说明发行人专利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关联。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2）发行人自 2012 年后再未取得发明专利的原因，与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是否匹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1.	用友汽车	负载均衡控制方法、装置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631943.4	2021.06.07	实质审查
2.	用友汽车	工位作业时间的确定方法、工位作业系统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31877.5	2021.07.22	实质审查
3.	用友汽车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25537.1	2021.07.21	实质审查
4.	用友汽车	日志查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可读存储	202110825952.7	2021.07.21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介质			
5.	用友汽车	鉴权认证方法、鉴权认证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32992.4	2021.07.22	实质审查
6.	用友汽车	数据处理方法、数据处理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37613.0	2021.07.23	实质审查
7.	用友汽车	问题流转方法、问题流传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32816.0	2021.07.22	实质审查
8.	用友汽车	单据审核方法、单据审核装置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60171.1	2021.07.28	实质审查
9.	用友汽车	微服务的部署方法、部署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60208.0	2021.07.28	实质审查
10.	用友汽车	资源分配方法及装置、计算机设备、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111244827.3	2021.10.26	实质审查
11.	发明专利	业务流程处理方法、装置、可读存储介质和电子设备	202210020226.2	2022.1.10	已受理
12.	发明专利	打印控制方法、服务器、移动设备和打印控制系统	202210011614.4	2022.1.06	已受理
13.	发明专利	分布式定时任务管理系统和单态执行方法、可读存储介质	202210022535.3	2022.1.10	已受理
14.	发明专利	电子文档签署方法、电子文档签署系统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210121759.X	2022.2.09	已受理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轮问询函》问题“1、关于科创属性”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首轮问询函》问题“2、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

其他企业，其主营业务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非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和云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具体情况、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相关企业的收入、毛利情况及占发行人收入、毛利的比例；（2）从主要产品对外采购、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使用功能、应用场景等方面说明发行人产品与上述企业主要产品的差异，是否存在使用功能可以相互替代，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可以相互转化或应用场景互相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共享市场份额、潜在同业竞争情形；（3）报告期内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4）结合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其他软件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说明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股份，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财务方面是否独立。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1、“相关企业的收入、毛利情况及占发行人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的更新和补充

（1）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	5,692.21 万元	3,175.89 万元	3,598.46 万元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96 万元	8.92 万元	8.41 万元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	210.63 万元	15.50 万元	46.61 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限公司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30 万元	0 元	0 元
合计	5,981.10 万元	3,200.31 万元	3,653.48 万元
用友汽车	58,905.89 万元	47,609.62 万元	48,697.62 万元
占比	10.15%	6.72%	7.50%

注：在上表中，除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外，其他企业数据为该等企业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中可看出，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收入占用友汽车收入的比重较小。

（2）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	3,455.17 万元	2,086.56 万元	2,396.57 万元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06 万元	7.46 万元	7.62 万元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109.74 万元	8.11 万元	28.48 万元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60 万元	-	-
合计	3,600.37 万元	2,102.13 万元	2,432.67 万元
用友汽车	25,788.50 万元	21,333.18 万元	20,384.95 万元
占比	13.96%	9.85%	11.93%

注：上表披露的毛利统计口径为将收入和该等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相乘，从而得出毛利数据（红火台 2021 年综合毛利率为负值）。

从上表中可看出，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毛利占发行人毛利的比重较小。

2、报告期内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的更新和补充

(1) 客户重合情况

由于发行人仅聚焦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不涉足上述行业客户的制造、ERP 等领域，因此发行人和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对相同客户销售不同领域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重合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	用友汽车收入总额	销售收入占比
2021 年	1,813.49 万元	58,905.89 万元	3.08%
2020 年	1,781.37 万元	47,609.62 万元	3.74%
2019 年	737.35 万元	48,697.62 万元	1.51%

(2) 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况，重合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用友汽车采购总额	采购金额占比
2021 年	2,170.42 万元	15,393.66 万元	14.10%
2020 年	262.70 万元	8,572.83 万元	3.06%
2019 年	327.18 万元	12,600.86 万元	2.60%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轮问询函》问题“2、关于同业竞争”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第三部分 《审核中心落实函》回复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审核中心落实函》问题6

发行人使用的“用友”等 7 项商标系由用友网络在非独家、非排他许可和不得转让的基础上长期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被授权商标、自主申请商标各自对应的产品类型及收入情况，被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2）采取非独家、非排他许可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如用友网络将相关商标授权给第三方使用，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许可协议能否切实保障发行人的权益、防范相关风险；（3）被授权商标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重要性，发行人是否依赖被授权商标拓展客户，被授权商标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资产，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1、被授权商标对应的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被授权商标相关合同的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与被授权商标相关的收入 (万元)	用友汽车收入总额 (万元)	占比
2021 年	1,436.24	58,905.89	2.44%
2020 年	632.27	47,609.62	1.33%
2019 年	534.70	48,697.62	1.10%

2、自主申请商标对应的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自主商标相关合同的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与自主申请商标相关的收入 (万元)	用友汽车收入总额 (万元)	占比
2021 年	63.71	58,905.89	0.11%
2020 年	58.51	47,609.62	0.12%
2019 年	50.09	48,697.62	0.10%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审核中心落实函》问题 6 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第四部分 《上市委问询问题》回复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2

2.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大幅高于发行人管理、研发人员。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优势是否为销售导向，销售环节是否存在不当安排；（2）申请文件将多年行业知识积累与产业实践作为技术先进性的依据是否充分，上述行业知识积累与产业实践与发行人销售环节的关系。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1,028.82 万元、1,014.26 万元和 1,231.47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2.13%和 2.09%。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均低于研发人员薪酬总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基于发行人业务聚焦行业的特点，发行人按区域或客户群配备专门的客户经理，客户经理从业时间长，行业经验丰富，普遍具有 10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均为资深客户经理；客户经理主要面向行业大客户，利用在行业内多年积累的口碑和经验进行顾问式销售。因此，发行人销售团队精干，人数较少。同时，发行人注重对于销售人员的激励，根据销售业绩发放奖金，而在业绩情况较好的年度内销售人员薪酬的水平较同级别非销售岗位员工更高。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高具有合理性。

（1）发行人核心优势是否为销售导向

如《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包括技术优势、行业经验优势、产品与服务优势、人才优势、市场地位与品牌优势。在前述竞争优势形成过程中，发行人的自主研发及运用相关技术的能力起到关键作用。因此，发行人的核心优势以技术为导向，而非以销售为导向，主要原因如下：

1) 从人员薪酬总额的角度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酬总额均高于销售人员薪酬总额, 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酬总额均高于销售人员薪酬总额, 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	7,235.66	7,092.48	6,447.90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1,918.92	1,484.11	1,372.76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	1,231.47	1,014.26	1,028.82

由上表和上述分析可知, 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高的原因系发行人业务聚焦特定行业的特点和销售人员资历较深, 并非发行人投入较高的销售成本所致。此外, 从薪酬总额的角度看, 发行人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酬总额均显著高于同期销售人员的薪酬总额。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2 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赵锡勇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杨海峰

2022 年 3 月 30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核查报告》”，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30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更新情况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56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并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的更新情况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股东信息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下发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注册落实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所作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

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和释义，以及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部分 《注册落实函》问询问题回复

《注册落实函》问询问题“2.关于发行人独立性”之（1）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软件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的关系，是否相同相似、相关技术是否可以通用。是否导致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软件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的关系，是否相同相似、相关技术是否可以通用。

1、发行人的业务、技术及产品等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用友汽车主要面向汽车行业的整车厂、经销商、服务站等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云服务、软件及专业服务，并打造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平台，赋能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报告期内，用友汽车亦面向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前述产品或服务。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用友汽车的主要产品包括三大类，即车企营销系统、车主服务平台、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其中，车企营销系统覆盖了车企在开展营销与售后服务时的各类经营管理需求；车主服务平台帮助车企提升对车主的营销、运营和管理能力，

同时为车主提供各类汽车相关专业服务；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整合众多第三方生态资源，提供汽车产业生态增值服务。

(3) 发行人产品相关的技术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和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两大平台及相关核心技术。其中，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采用云原生架构，实现了云原生基础技术体系相关功能，并针对汽车行业应用性能需求进行了定制和优化；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沉淀了发行人多年积累的汽车行业知识和技术诀窍，形成了专有的算法、规则、模型以及匹配汽车行业特性的集成与链接技术能力。发行人在上述平台及核心技术的基础上研发形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软件产品，匹配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特定需求。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软件企业的业务、技术及产品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软件企业（以下合称“其他软件企业”）及其业务、技术、产品等情况如下（无实际业务经营的其他企业除外）：

(1) 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产品情况	技术情况
1.	用友网络	<p>主要为企业与公共组织提供财务、采购、人力等企业内部管理领域的云服务、软件产品及服务。</p>	<p>主要产品包括 NC、U8、U9 等 ERP 系列软件产品；NC Cloud、U8 Cloud、U9 Cloud 等云 ERP 系列软件产品；YonBIP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系数智商业的应用级基础设施、企业服务产业的共创平台，用友网络和生态伙伴可基于该平台开发具体应用）等。</p>	<p>用友网络的技术主要体现为以用友网络 IUAP 为底层架构的用友网络 YonBIP 技术平台。用友网络的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基于该等技术平台进行开发。YonBIP 除了作为技术平台之外，还能够作为商业创新平台向生态合作伙伴和客户进行开放。</p> <p>YonBIP 实现了全新一代的技术架构体系，主要包括云原生、元数据驱动、中台化和数用分离等四大技术架构，以及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和 5G 以及区块链等六大关键技术。</p>
2.	用友网络的销售子公司 ¹	<p>主要业务内容为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及云服务在国内各相关区域内的销售、实施及技术支持；并承接部分客户的二次开发需求工作。</p>	<p>销售、实施用友网络的产品。</p>	<p>就销售用友网络产品而言，不涉及自主研发产品并应用相关技术的情况；</p> <p>就基于用友网络产品进行的二次开发工作，系基于用友网络的技术平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开发服务。</p>

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用友网络的境内销售子公司包括广东用友软件有限公司、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大连用友软件有限公司、山东用友软件有限公司、山西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用友软件（香港）有限公司、台湾用友资讯软件有限公司、用友软件（澳门）有限公司、YONYOU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以及 YONYOU (MALAYSIA) SDN BHD。

(2) 除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之外的其他软件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产品情况	技术情况
1.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用友政务”)及其子公司 ²	用友政务及其子公司系主要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服务政府与公共组织的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发展。	主要产品为面向财政、政府财务、民生、人大、银行等政务领域客户的机构内部管理的云服务产品,包括财政云、政府财务云、社保云、政采云和人大联网监督云等。	产品基于自研的技术架构平台进行研发,匹配政务行业的场景需求;结合财政、政府财务等领域的行业特点,进一步定制和优化。
2.	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用友烟草”)	用友烟草系主要面向烟草行业客户的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满足行业特点及要求的企业管理软件产品。	主要包括面向烟草“工业+商业”的数字化提供创新服务引擎,即数字化转型咨询+平台型产品及服务,包括烟草行业财务云、人力云、工业云、供应链云、营销云、采购云、金融云等全方位云端融合服务。	产品基于用友网络的技术平台开发,并结合烟草行业特点进一步定制和优化。
3.	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用友医疗”)	用友医疗主要为医院、卫健委等提供人、财、物的运营管理,包括医院临床业务系统、区域医疗卫生平台及基于此的业务应用系统。	主要产品包括 HRP RG 产品(主要面向大型医院,集团医院的运营业务进行设计研发的软件产品)、HRP RS 项目(主要面向中小型医院,单体医院的运营业务进行设计研发的软件产品),以及 HIS 产品(主要面向集团化医院,大型医院的临床业务进行设计研发的软件产品)。	产品基于用友网络的技术平台进行研发,并逐步基于该平台开发实现企业互联的软件产品。
4.	用友智慧健康研究院镇江有限公司	用友健康主要为县域医疗机构、县级卫健委提供人、财、	主要产品包括基层 HIS 系统(主要面向县域基层医疗机构的基本医疗业务进行设计研发的软件产	产品基于用友网络的技术平台进行研发,为企业互联网化提供了互联网中间件、前

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海南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广州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上海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杭州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北京富深协通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永巨伟灏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产品情况	技术情况
	（“用友健康”）	物运营管理系统，包括基层医院临床业务系统、县域医共体互联互通平台及基于此的业务应用系统。	品）、医共体HC平台（面向县域医共体的互联互通，业务协同的需求进行设计研发的软件产品）。	端开发框架、服务端框架、应用开发框架和集成开发环境，支撑企业构建高并发、高性能、高可用、安全的C2B、B2B或B2B2C等互联网应用。
5.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用友移动”）	用友移动一方面面向企业及个人用户提供移动通信转售服务，并开展基于号卡服务的增值业务；另一方面亦面向企业提供通信短信、语音等通信增值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移动转售产品（基于运营商的基础通信网络，为用户提供移动蜂窝网络服务产品）、5G消息服务（基于运营商的5G消息通道提供的为企业、政府服务的通信增值服务）、联络中心服务（为企业用户提供基于语音、短信、互联网的增值通信服务产品）。	以微服务技术为基础，融合通信 SIP 协议相关的软交换技术，大数据、5G 等相关技术构建的集业务运营、运维、技术服务等为一体的通信增值服务，服务可支撑政企用户的高并发、高可用、安全可靠的应用。通信为主体融合业务场景的通信增值服务的业务应用。
6.	北京用友数能科技有限公司（“用友数能”）	用友数能主要面向能源行业客户提供财务共享、人力资源、供应链、生产管理等企业管理软件产品。	主要产品包括 NCC-E、iuap-E、NC-E 等 ERP 系列软件产品。	相关软件产品主要基于用友网络的技术平台进行开发，主要技术内容为 MDD 元数据服务、低代码开发平台、微服务分布式框架、流水线部署、连接服务平台等。
7.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用友广信”）	用友广信的主要业务系面向电信运营商及广电行业客户销售用友网络的产品，其以电信运营商的定制开发为主、对广电行业运维为辅，并涉及部分客制化开发业务。	用友广信主要结合电信运营商的定制开发需求，销售或经二次开发销售用友网络的 NCC 等 ERP 系列软件产品。	就销售用友网络产品而言，不涉及自主研发产品并应用相关技术的情况；主要技术内容为将销售的用友网络相关产品及云服务，部署在移动云、天翼云（电信运营商云平台）等客户云架构上。
8.	用友（上海）工业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用友互”	用友互联主要为用友网络精智工业互联网平台（主要聚焦智能制造领域）相关产品	用友互联主要结合工业互联网领域的客制化需求，销售、实施用友网络精智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相关产品，并承担客户的二次开发工作。	就销售用友网络产品而言，不涉及自主研发产品并应用相关技术的情况；主要技术内容为依托用友网络的技术平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产品情况	技术情况
	联”)	的销售、实施及技术支持，并不独立研究开发软件产品。		台为客户提供客制化开发服务。
9.	智石开工业软件有限公司 (“智石开”)	智石开是在原用友网络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事业部产品业务基础上，于2022年3月28日注册成立的企业，专注于PLM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PLM Cloud (对制造业产品相关的生产数据、生产过程、生产资源一体化集成管理的系统)，通过产品数据的一致性和生产业务流程的标准化，改进企业的开发、生产流程、提高产品数据管理水平。	智石开产品技术上分别采用了以JavaEE为核心的表示层 (用户层) /业务层/数据层的三层体系结构，以及基于云原生微服务架构的行业产品，并自主研发基于第三方CAD产品的集成开发平台。
10.	上海大易云计算有限公司 (“上海大易”)	上海大易专注于智能化招聘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化招聘管理系统及解决方案，将信息技术、AI技术与人力资源相结合，推动企业招聘效能提升。	上海大易的主要产品为大易招聘系统，为企业用人单位、HR、面试官、应聘者等提供招聘管理服务，其主要功能包括职位发布、简历解析与收取、候选人筛选与管理、人才管理等。	大易招聘系统基于Java MVC (Model/View/Controller) 设计模式与SpringBoot 开发框架，并独立自主研发相关技术及开展产品研发工作。
11.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用友金融”)	用友金融是面向金融行业各细分领域的数字化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主营业务是为金融行业各细分领域企业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以及结合不同产品提供针对性运行及维护服务。	用友金融已经形成了覆盖金融行业数智化管理系统、金融行业数智化业务系统的产品矩阵，其核心产品主要包括金融行业数智化管理系统以及金融行业数智化业务系统。	用友金融的研发平台是基于自主研发的云原生技术、分布式、微服务互联网架构的基础上，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的新一代技术平台。用友金融新开发的原型产品已大多采用云原生技术。
12.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畅捷通”)	主要为小微企业提供财税等企业内部管理领域的软件产品及云服务。	好会计、好生意、易代账、智+、T系列、T+系列等ERP系列软件产品及云服务。产品性能适配小微企业需求，以公有云部署为主。	自主研发了畅捷通云服务平台 (CSP)，包括技术平台、业务中台、敏捷开发框架、集成平台、数据中台等，支撑产品快速开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产品情况	技术情况
13.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道科技”）	作为数智化领域的教育服务企业，聚焦新商科、新工科、社培与厂商认证三大业务，服务自主创新型人才供给及产业技能型人才供给。为高等院校提供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助力院校培养新商科、新工科及新双创领域的交叉型、复合型、创新型数智化人才。	DBE Cloud 数智实践教学产品、B+ Cloud 基础实践教学产品、S+ Cloud 认知实践教学产品、VBSE Cloud 综合实践教学产品。	发迭代。 产品主要基于其自主研发的 DTC 统一技术应用平台开发，该平台具备云原生的基础技术特性。基于该平台开发的产品包含商业仿真技术、教学评测技术、VR/AR 虚拟技术、视频技术（针对教学环境提供的高并发，低延时，实时交互等功能）、教育大数据技术、IOT 集成等技术特色。
14.	柚子（北京）移动技术有限公司（“柚子移动”）及其子公司 ³	柚子移动主要提供移动端 APP 低代码快速开发平台产品，赋能、解放软件开发者，帮助 IT 技术人员应用移动端低代码开发平台快速构建企业级应用。	APICloud 移动低代码开发平台。	采用自主研发的跨端引擎技术，通过云端协同技术实现跨平台（IOS、Android、H5、小程序）移动应用开发、调试、发布、管理和运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15.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用友薪福社”）及其控股的	用友薪福社及其控股的其他软件企业子公司主要聚焦于社会化用工领域，为客户提	提供社会化用工解决方案产品，包括用工结算、用工咨询、招募和保障服务等多类产品。	依托“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领域相关技术以及自主搭建的业务费用结算平台，有效支持企业提高结算效率。

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柚子移动的子公司为柚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产品情况	技术情况
	其他软件企业子公司 ⁴	供社会化用工整体解决方案，降低经营成本。		
16.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红火台”）	红火台的主要业务系为餐饮企业、企业员工餐饮消费提供云服务。	数智食堂云平台：员工线上订餐、食堂、便利店、咖啡厅等多场景就餐管理解决方案。 智慧供应链：针对连锁餐饮企业实现门店智能要货、总部央厨发货、门店签收入库、智能菜品成本核算等。	红火台相关云服务产品主要使用其自主研发的基于 K8S 研发的云原生微服务产品平台开发。
17.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点聚”）及其子公司 ⁵	北京点聚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自有安全可信软件体系，为党、政、军、企客户量身定制打造涵盖电子文件全生命周期安全可信整体解决方案。	北京点聚及其子公司专注于“安全可信软件”的研究与开发，自主研发了版式软件、电子印章、手写签批、电子合同、柜面无纸化、电子证照、电子票据等一系列信息安全产品。	北京点聚及其子公司的安全可信软件系列，主要是基于相关国家标准，由北京点聚自主研发的涵盖电子文件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方案。
18.	北京伟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伟库电子”）	伟库电子的主要业务为线上购物平台开发业务，打造贴近性强，实用性强，特色感强的特色生活购物平台。	伟库电子致力于 O2O、移动商务（solomo）平台的构建和运营，打造系统品牌、商户、商品整体库；提供精良商品配合免单、优惠、品质生活等给用户优质购物体验。	自行研发电商后台系统，实现对各种支付平台的接口接洽，形成购物、付款整合功能，后台即时更新订单状态，实现第一时间对商品的订单流程信息掌控。

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用友薪福社控股的其他软件企业子公司包括北京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太原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三亚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南昌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山西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点聚的子公司包括江苏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点聚聚点春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数字认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沈阳点聚科技有限公司。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软件企业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1) 发行人与其他软件企业在业务和产品方面不相同亦不相似

如上表所示，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的业务主要系提供财务、采购、人力等企业内部管理领域的软件产品及云服务，主要产品包括 ERP 系列软件产品及云服务产品、YonBIP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等；除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之外的其他软件企业，其业务主要聚焦政务、烟草、医疗健康、广电电信、能源、金融、教育、餐饮等行业，以及智能制造、招聘、小微企业财税管理、社会化用工、电子文件、移动端低代码开发工具平台、线上购物平台等特定领域，提供该等行业及领域的软件产品和云服务。

与上述其他软件企业不同，用友汽车聚焦于汽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提供相关软件产品和云服务，主营业务产品包括车企营销系统、车主服务平台和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

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所聚焦的行业领域、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软件企业均不相同亦不相似。

(2) 发行人与其他软件企业在技术方面不相同、不相似，亦无法通用

1) 发行人独立研发相关技术平台与核心技术，不存在与其他软件企业通用技术平台或核心技术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0 年被用友网络收购，并非在用友网络体系内孵化。收购前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软件企业互相具有完全独立的研发体系以及完全独立的研发过程，在研发端保持高度的独立性。

此外，发行人已通过自身的研发部门和团队人员，独立研发了相关核心技术、技术平台及软件产品，相关核心技术均对应软件著作权，且部分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已获授权或正在申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软件企业共用、通用同一技术平台或核心技术的情况。

2) 发行人与其他软件企业的底层技术有较大差异，无法通用

发行人于用友网络收购前即依托独立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构建了自身的底层技术平台、沉淀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体系。收购完成后，发行人继续保持研发的独立性，通过独立的研发部门和团队人员，自主进行IT前沿技术研究，依托多年积累的汽车行业经验，并结合已有的技术体系，独立进行底层技术研发规划及升级迭代，从而在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构建了发行人独有的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并申请了软件著作权和专利。

用友网络亦设置了独立的研发部门和团队，根据其软件产品的应用场景及战略规划，独立研发了相关底层技术并不断升级迭代，形成了用友网络独有的技术平台，对应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和专利。而除用友网络之外的其他软件企业，或者主要依托用友网络的技术平台进行产品的研发，或者独立进行底层技术研发并形成自己独有的技术平台。

由于发行人与其他软件企业各自独立研发底层技术架构，且技术适配的业务领域有所不同，因此即使其他软件企业已经或逐渐开始采用云原生架构这一技术方向，以符合当前软件技术发展的趋势和潮流，但双方在众多底层技术组件方面，包括微服务网关、微服务存储管理、微服务安全审计、微服务消息管理、微服务任务管理等，均会采用不同的技术实现方式或根据业务领域的特性进行不同的技术定制优化，使得双方的底层技术具有明显的差异，适配各自的行业领域应用场景。因此，双方的底层技术并不具有相似性，亦无法通用。

3) 发行人业务功能相关技术具备明显的行业领域特征，与其他软件企业的技术有较大差异，无法通用

发行人通过多年积累的汽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行业知识与技术诀窍，拥有众多匹配行业特性与需求的专有算法、规则、模型以及系统集成与链接技术能力。例如车辆制造体系、整车经销模式、汽车经销商服务集成及车辆购买客户对接、车辆保险、出行服务等，其均具备高度差异化的行业特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软件企业和发行人均聚焦不同的业务领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软件企业的相关技术无法匹配汽车行业特点及客户需求；同理，发行人的相关技术专用于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也无法替代其他软件企业的相关技术。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软件企业与发行人在技术方面相互独立，双方的技术并不相同或相似，亦不存在相关技术可以通用的情况。

（二）是否导致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相关业务合同、财务报表等资料，并根据上述有关发行人与其他软件企业在业务、产品及技术等方面差异的情况，前述其他软件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并不相同，不涉及相互依赖、捆绑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1、产品及技术独立

如本问题上述回复中有关发行人与其他软件企业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的对比，发行人与其他软件企业在业务、技术、产品方面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相关技术亦无法通用或无障碍替代。此外，发行人的底层技术平台及主要产品均由其独立研发，研发过程中不存在与上述其他软件企业产品、技术相互依赖或彼此采购相关技术的情况。

2、不存在捆绑销售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不涉及捆绑销售其他软件企业产品的情况，在发行人对外销售的过程中亦不存在与上述其他软件企业产品、技术或业务模式相互依赖、彼此绑定的其他合同条款及销售行为。

3、独立获取业务机会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及汽车经销商，该等客户对供应商的审核要求严格，在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前需要通过生产质量体系、产品认证、生产能力、样品测试、社会责任等一系列考核，并且该等客户严禁发行人与其他任何主体共用销售渠道、相互间利益输送等不正当竞争的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结算单据以及所作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独立接受

客户的严格检验和审核,独立与客户签订合同,独立获取订单;发行人销售部门、销售人员、销售渠道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销售部门、销售人员、销售渠道的情况,也不涉及相关商业机会在发行人与其他主体间单方让渡的情形。

4、销售定价合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结算单据,并经比对相关财务账目、查阅资金流水等资料,发行人销售产品定价遵循其内部定价机制及定价原则,相关产品价格及其销售政策与客户谈判、沟通确定的情况一致,不存在发行人与其他软件企业间不合理资金往来或与销售产品金额无法匹配的资金流水的情况。

综上所述,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之“二、《首轮问询函》问题‘2、关于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回复内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在发行人聚焦的业务领域内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其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和云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具有该等行业领域的特殊行业应用属性和功能,无法替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主营业务涉足除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之外的其他行业以及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非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和云服务,前述企业的产品亦无法替代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或虽有相同行业客户但业务领域完全不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手段：

-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填列的有关产品、技术以及业务等方面对比情况的列表；
-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同业竞争的发文文件及相关承诺等文件；
- 4、查询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和相关信息；
- 5、登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官方网站，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
- 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单、注册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文件；
- 7、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负责人员了解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信息及经营状况；
- 8、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
- 9、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软件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同、相似或者相关技术可以通用的情况。

2、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软件企业之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赵锡勇

经办律师: 李辰亮

经办律师: 杨海峰

2022年5月16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30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更新情况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

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56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近三年财务报表的更新情况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注册落实函》”）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22 年 5 月 16 日出具；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安永华明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近三年及一期（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一份《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357229_A03 号）（以下简称“《加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357229_A14 号）（以下简称“《加期内控报

告》”）。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以及从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所作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和释义，以及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对董事会所作相关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依法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已提交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从已出具律师文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1、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加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安永华明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

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加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检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发行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2,296,499.26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89,058,927.23元，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结合可比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规定的实质条件

2022年1月5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5号）（以下简称“《分拆规则（试行）》”）。自《分拆规则（试行）》施行之日起，《分拆上市若干规定》同时废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上市公司用友网络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情形，用友网络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试行）》规定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实质条件。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要求。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情况更新和补充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起人的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及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计 17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47 名，机构股东 30 名。

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部分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认证和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及许可名称	授予方	授予时间	有效时间	编号
1.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 年 11 月 18 日	三年	GR202031005490
2.	软件企业证书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一年	沪 RQ-2015-0899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	2016 年 8 月 17 日	长期	3114966222

序号	资质及许可名称	授予方	授予时间	有效时间	编号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8月8日	/	3100687118
5.	对外贸易经营者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6年7月28日	/	02204390
6.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18年8月2日	授予日至2023年8月2日	B2-20180544
7.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至2025年9月17日	NOA1995948
8.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三年	NOA2102221
9.	CMMI-DEV, V1.3 成熟度三级	CMMI Institute Partner	2019年12月30日	三年	5297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8,697.62万元、47,609.62万元、58,905.89万元以及32,268.16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100%。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的变化及补充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的相关内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和补充。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并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用友网络，除控制发行人外，用友网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共计 95 家，基本情况如下：

1) 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广东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4.05.06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在华南区域的销售服务、咨询实施、技术支持、客户化开发、合作伙伴管理等全面业务
2.	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6.02.08	1,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重庆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3.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996.05.07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天津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4.	安徽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8.07.10	12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安徽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5.	Yony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	2001.04.03	6.60 万美元	中间持股公司
6.	北京用友艾福斯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001.12.25	1,103.57	已无实际业务开展
7.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	2002.12.24	15,086.92	行政事业单位资源管理软件、公共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份有限公司			财政管理软件、政府部门计划财务管理软件、社保基金管理软件、税务管理软件等开发与销售
8.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4.03.15	2,337.71	通过自有安全可信软件体系，为党、政、军、企客户量身定制打造涵盖电子文件全生命周期的安全可信整体解决方案
9.	上海大易云计算有限公司	2004.05.25	1,905.60	基于云计算模式的在线招聘选拔解决方案供应商
10.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08.03	10,734.11	面向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期货、租赁等金融企业提供咨询、软件、行业解决方案与专业服务
11.	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5.23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浙江省的营销、实施、服务、开发等工作
12.	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8.05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沈阳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3.	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5.08.23	2,192.98	烟草相关软件开发、设计，硬件制造、销售，并提供烟草行业信息化咨询服务
14.	广西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9.07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广西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5.	大连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10.12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大连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6.	山东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6.10.13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山东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7.	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6.10.16	7,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深圳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8.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8.05.28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江西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9.	湖南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8.09.16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湖南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20.	内蒙古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9.01.23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内蒙古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21.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2009.09.08	96,696.25	自有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
22.	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09.09.18	10,000.00	为城市卫生信息、医疗服务机构、个人健康管理提供专业、标准、融合的产品与服务
23.	三亚用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0.02.11	10,000.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24.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03.19	32,577.25	针对小微企业提供财务等方面的软件及服务
25.	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05.12	1,000.00	投资管理
26.	北京用友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06.23	23,000.00	投资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27.	用友长伴管理咨询 (上海)有限公司	2010.10.29	3,0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28.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04.30	24,434.61	通过自主研发经管类专业实践教学产品和创新创业类教育产品,为客户提供经管类专业建设、实践教学体系升级、实践技能比赛和创新创业教育等人才培养方案及相关服务
29.	上海秉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1.06.10	5,500.00	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行业客户提供客户获取、流量导入服务等,产品包括红人点点、全员裂变通等
30.	友太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4.02.11	5,000.00	保险经纪业务
31.	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02.25	20,000.00	未开展业务
32.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03.04	5,000.00	为企业客户提供移动转售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办公领域;租赁、销售通讯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
33.	柚子(北京)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2014.07.15	13,150.68	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平台提供商
34.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14	5,000.00	专门针对电信、广电行业客户,提供实时、按需的“云+端”行业服务“云+端”行业服务
35.	北京用友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27	10,500.00	能源行业解决方案供应,包括ERP、财务共享、人力资源、供应链、生产管理等
36.	北京用友商创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20	9,166.67	为企业提供现金管理等资金管理服务
37.	用友建筑云服务有限公司	2016.12.29	8,000.00	已无实际业务开展
38.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0	7,000.00	餐饮行业的 SaaS 服务
39.	用友(上海)工业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04.10	5,000.00	面向工业企业的社会化智能云平台。帮助工业企业实现智能化生产、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等诸多新模式
40.	上海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5.03	5,000.00	投资管理
41.	宁波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05.08	5,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宁波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42.	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9.13	21,215.00	投资管理
43.	青岛用友云企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3.11	27,000.00	投资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44.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11	5,0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45.	北京用友幸福创新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11.06	24,020.20	投资管理
46.	友泰（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9.12.20	6,750.00	人身保险科技服务
47.	山西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23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山西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48.	江苏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4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江苏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49.	北京数钥分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2.03.09	50.00	未开展业务
50.	智石开工业软件有限公司	2022.03.28	5,000.00	PLM 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51.	苏州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25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苏州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52.	黑龙江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15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黑龙江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53.	北京用友企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8.22	3,001.00	投资管理

2) 二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WECOO NETWORK TECHNOLOGES CO.,LTD.	2000.06.29	5.00 万美元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境外的销售
2.	广州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2003.06.09	50.00	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3.	用友软件（香港）有限公司	2003.06.27	300.00 万美元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境外的销售
4.	上海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2003.07.30	110.00	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5.	杭州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2004.02.13	105.00	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6.	YONYOU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2007.08.28	20,0002 万新加坡元	IT 人力承包服务
7.	用友智慧健康研究院镇江有限公司	2010.07.29	1,500.00	为县域医疗机构、县级卫健委提供人、财、物运营管理系统，包括基层医院临床业务系统、县域医共体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互联互通平台及基于此的业务应用系统
8.	台湾用友资讯软件有限公司	2011.08.22	3,000.00 万新台币	资讯软体服务业、资料处理服务业、电子资讯供应服务业、研究发展服务业、资讯软体批发业、资讯软体零售业
9.	上海秉钧广告有限公司	2012.12.03	100.00	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行业客户提供客户获取、流量导入服务等。产品包括红人点点、全员裂变通等
10.	北京用友幸福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11.22	8,217.30	投资管理
11.	柚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4.01.03	300.00	为APP开发者提供云端的API服务和数据存储服务
12.	北京友云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01.26	500.00	未开展业务
13.	北京友畅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01.26	500.00	未开展业务
14.	北京富深协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05.22	1,000.00	主要面向政府单位客户提供包括财政非税管理及票据电子化、农田建设管理监测监管及GIS应用业务、财政预算一体化管理、政府采购信息化、财政涉农项目及资金管理、财政大数据应用等产品与解决方案
15.	YONYOU (MALAYSIA) SDN BHD	2014.06.23	100.00 万 马来西亚 令吉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境外的销售
16.	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11.06	24,000.00	投资管理
17.	苏州云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5.07.16	200.00	未开展业务
18.	北京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29	5,0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19.	深圳市保趣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03	200.00	互联网保险相关服务
20.	用友软件(澳门)有限公司	2016.10.20	2.50 万澳 门币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境外的销售
21.	南昌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26	2,0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22.	沈阳点聚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12	100.00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商用密码设备开发等
23.	三亚友仁实业有限公司	2017.10.24	300.00	旅游相关服务
24.	南京数字认证有限公司	2018.05.24	3,000.00	提供电子文件全生命周期的安全可信整体解决方案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25.	乌鲁木齐新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06.06	100.00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业务
26.	山西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21	2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27.	北京畅捷云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04.12	1,000.00	未开展业务
28.	青岛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10.30	1,000.00	投资管理
29.	江苏点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06.12	1,000.00	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等
30.	北京保趣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19	1,000.00	互联网保险相关服务
31.	北京用友幸福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09.11	27,000.00	投资管理
32.	湖南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09.21	1,000.00	信息科技技术开发；信息科技技术咨询；信息科技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33.	三亚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1.02.19	200.00	未开展业务
34.	黑龙江省点聚立春科技有限公司	2021.03.05	1,00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35.	江西用友薪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01	4,000.00	人力资源及劳务服务相关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推广
36.	海南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2021.06.17	10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37.	太原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23	200.00	职业中介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
38.	河南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04	200.00	人力资源服务等
39.	南昌市红谷滩区用友友福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1.11.08	50.00	电子商务师培训
40.	北京中关村银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06.24	1,000.00	管理咨询（设立用途为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不参与基金投资管理）
41.	江阴用友数智化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2.07.04	20,210.00	投资管理
42.	南阳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2.09.07	200.00	未开展业务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上述其他企业外，实际控制人王文京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共计 38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海南用友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993.06.16	1,0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994.05.13	2,293.30	投资管理
3.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998.07.15	2,394.00	投资管理
4.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1999.04.15	8,500.00	投资管理
5.	北京伟库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06.08.15	1,000.00	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6.	北京用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08.09.16	1,000.00	投资管理
7.	蓬莱龙亭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2009.08.28	1,000.00	生产加工葡萄酒及其他酒
8.	江西上饶三清书院有限公司	2009.10.19	1,300.00	教育文化艺术交流与合作,旅游观光景点开发与经营,观光农业及农林产品生产与销售
9.	深圳市信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2.12.19	10,000.00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
10.	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3.07.29	20,000.00	致力于为中小企业、政府、公共事业及非营利组织提供信息化金融产品及专业的服务
11.	深圳市顺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03.14	50.00	资产管理
12.	深圳前海用友力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4.08.15	8,068.98	致力于提供专业的全流程金融信息服务,打造安全、便捷、可信的综合性投融资平台
13.	深圳用友力合投资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014.09.18	1,344.83	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
14.	深圳用友力合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5.08.21	10,000.00	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
15.	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09	10,000.00	投资管理
16.	深圳友金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5.12.29	5,000.00	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
17.	芜湖一泓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08.23	1,644.1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8.	芜湖一泓驱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11.25	30,001.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9.	深圳前海友金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06	1,000.00	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20.	深圳前海普惠众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03.10	1,000.00	商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21.	用友(深圳)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03.23	15,000.00	保付代理,供应链管理及相关咨询
22.	芜湖一泓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3.28	20,01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3.	芜湖志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6.08	10,05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4.	芜湖一泓宁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30	60,1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5.	深圳友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11.10	1,000.00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
26.	芜湖一泓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1.14	712.2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7.	北京用友易融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7	5,000.00	企业征信服务,数据处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8.	北京用友融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21	20,496.86	致力于为企业提供通过银企联云服务的现金管理等资金管理服务
29.	吉安友金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05	1,000.00	未开展业务
30.	用友财金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18.02.06	5,000.00	未开展业务
31.	用友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02.06	5,000.00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
32.	用友数法金融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2018.03.26	100,000.00	金融信息技术服务,股权投资
33.	华盛一泓(北京)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9.07.29	100.00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34.	花果日葡萄酒(北京)有限公司	2019.09.17	500.00	葡萄酒销售
35.	北海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11.28	3,000.00	借款担保,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
36.	深圳友好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1.04.20	3,000.00	计算机类、通信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回收、租赁和销售
37.	深圳友好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02.09	2,000.00	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
38.	果日葡萄酒(海南)有限公司	2022.04.06	100.00	酒类经营、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不

包括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具体情况详见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关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章节)：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王文京	董事长	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2(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2(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政平	董事	北京乐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7.66	99.30%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优富”)	1,000.00	80.00%
		上海优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南昌市观唐文化有限公司	50.00	通过共青城优富持股 95.10%
		江西三清山港首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18,000.00	通过共青城优富持股 75.00%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600.00	通过共青城优富持股 50.00%
		北京红局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500.00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持股 81.63%
张学辉	独立董事	北京数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98.00%
		北京保程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200.00	71.00%
		北京信益车邦科技有限公司	331.00	96.81%
		北京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北京信益车邦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00%
		湖北车融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101.00	通过北京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持股 70%
		云南车融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北京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持股 51%
		吉林省车融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7月28日注销)	100.00	通过北京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持股 51%
		青海车融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北京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持股 51%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黑龙江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北京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持股 51%
		北京大千兴隆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50.00	75.00%
		北京安航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51.00%
		北京华绕广告有限公司	50.00	51.00%
郭新平	监事会主席	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90.00%
		北京益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90.00%
		湖南易通星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39.00	通过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
		易优游(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湖南易通星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简要汇总如下：

项目名称	2022年1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79.83 万元	347.02 万元	358.88 万元	2,868.37 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13 万元	378.53 万元	524.59 万元	222.70 万元
关联租赁	19.77 万元	57.39 万元	49.58 万元	48.33 万元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2022年1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用友网络	软硬件采购及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	23.77 万元	152.32 万元	290.63 万元	110.71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2022年1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云服务	确定				
	办公IT系统服务	集团统一定价	25.00万元	42.11万元	40.01万元	37.23万元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采购软件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5.64万元	-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	14.23万元	21.34万元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16.51万元	-	-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餐饮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5.68万元	14.01万元	29.25万元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	-	2,669.84万元
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67.92万元	-	-
中企永联数据交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14.34万元	-	-
上海秉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1.79万元	-	-
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1.06万元	20.70万元	-	-
合计			79.83万元	347.02万元	358.88万元	2,868.37万元
营业成本			16,885.10万元	33,117.40万元	26,276.44万元	28,312.67万元
关联采购占比			0.47%	1.05%	1.37%	10.13%

注：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成为用友汽车的关联方，本次申报将该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自报告期初视同用友汽车的关联方，相关交易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用友网络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产品及服务和办公 IT 系统服务。

i. 发行人在为部分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中基于客户对财务软件、业务平台等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向用友网络及其分公司采购了相关产品及服务，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ii. 发行人每年度与用友网络签订《IT 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用友网络向发行人提供办公相关的 IT 公共基础服务、IT 共享增值服务以及 IT 专项服务，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价格向用友网络支付相应费用，发行人采购价格与用友网络其他下属公司向用友网络采购价格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未来公司对用友网络的办公 IT 系统服务采购将可能持续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0%、1.31%、0.65%和 0.29%，占比较小。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为餐饮、会务服务等，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③发行人与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向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开发、测试工作等外包服务，定价方式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④2020 年，发行人成功中标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智慧供应链数据应用项目。因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数据挖掘分析、机器智能学习以及数据模型建立方面具备较为成熟的技术能力，双方签订相关协议；发行人将项目部分需求分包给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⑤2021 年，发行人基于业务需要向中企永联数据交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采购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相关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⑥2021 年，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上海秉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平台营销

推广服务，相关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⑦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2021年和2022年1至6月，发行人基于业务需要向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企业微信开发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2022年1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支持及运维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3.02万元	13.21万元	14.97万元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MS基础设施托管和运维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314.22万元	242.51万元	-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及产品部署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	268.87万元	207.74万元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推广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13万元	47.12万元	-	-
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体机销售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14.16万元	-	-
合计			1.13万元	378.53万元	524.59万元	222.70万元
营业收入			32,268.16万元	58,905.89万元	47,609.62万元	48,697.62万元
关联销售占比			0.0035%	0.64%	1.10%	0.46%

①报告期内，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广西汽车集团等签订了《产品支持与运维服务合同》。由于产品支持及运维服务内容中涉及用友汽车软件产品，因此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将相关产品运维服务分包给发行人，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②2019年，发行人成功中标宝马DMS系统开发项目。发行人负责整体项目统筹实施，用友网络负责该项目中基础设施托管和运维服务标段（该标段需要服务提供商具备IDC许可证资质），并委托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内容为软件开发服务及产品部署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i. 2019 年度，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山推智慧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委托技术开发合同》一期及二期，委托发行人研究开发“山推智慧服务平台软件”。

ii. 2019 年，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DMS 系统实施部署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由发行人为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山东鸿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提供 DMS 产品部署实施服务。

④2021 年，发行人与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21 年年度推广合作协议》，协助推广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自营结算服务，并收取相应推广费用，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⑤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为用友网络联营企业时成为发行人关联方。2019 年，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合格硬件供应商，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与其 DMS 系统配套的一体机设备，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6%、1.10%、0.64%和 0.0035%，占比较小。

(3)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 至 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屋	15.86 万元	53.49 万元	49.58 万元	48.33 万元
用友网络	发行人	房屋	3.90 万元	3.90 万元	-	-
合计			19.77 万元	57.39 万元	49.58 万元	48.33 万元
租赁费用(含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总计			585.53 万元	1,133.27 万元	1,201.71 万元	1,026.41 万元
关联租赁占比			3.38%	5.06%	4.13%	4.71%

注：2021年起，发行人租赁费用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财会〔2018〕35号）

报告期内，用友汽车与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的4层YY-C04002室、6层D06001室租赁给用友汽车使用，租赁期限为3年。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用友汽车与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的七层E07003室和八层D08007、D08009、D08011室租赁给用友汽车使用，租赁期限为1年。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用友汽车与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的三层B03011室租赁给用友汽车使用，租赁期限为1年。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为改善用友汽车非南昌本地员工住宿环境，用友汽车每年与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入住企业员工宿舍住宿协议》，租用4间员工宿舍，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用友汽车与用友网络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用友网络将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1号楼1层25室租赁给用友汽车使用，租赁期限为1年。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租赁金额占租赁费用的比例分别为4.71%、4.13%、5.06%和3.38%，占比较小。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年1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项目	2022年1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2.26万元	1,228.37万元	1,014.87万元	626.80万元

注：关键管理人员指各报告期末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含股权激励费用

(5) 无偿使用商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偿使用用友网络持有的注册号为 558108、1352294、1352455、1353699、3067661、3291114、3291119 的“用友”注册商标；用友网络已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协议》及《商标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用友网络排他地将授权商标许可给发行人使用；用友网络不得将授权商标授权、许可给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第三方使用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除商标到期时续期申请未被商标主管部门批准等无法续期的客观情形外，授权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商标许可协议》生效之日起在用友网络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长期有效。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21.50万元	98.70万元
	用友网络	-	99.98万元	-	-
	合计	-	99.98万元	121.50万元	98.70万元
	占当期余额比例	-	0.62%	0.92%	0.58%
合同资产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28.50万元	-
	合计	-	-	28.50万元	-
	占当期余额比例	-	-	2.43%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284.62 万元	1,121.25 万元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74 万元	35.3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	-	1.78 万元	-
	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3.96 万元	-	-
	中企永联数据交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04 万元	10.04 万元	-	-
	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	10.35 万元	20.70 万元	-	-
	合计	20.39 万元	64.70 万元	299.14 万元	1,156.63 万元
	占当期余额比例	0.17%	0.65%	4.45%	19.24%
其他应付款	用友网络	25.00 万元	-	-	-
	合计	25.00 万元	-	-	-
	占当期余额比例	0.56%	-	-	-
预收账款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	3.97 万元
	合计	-	-	-	3.97 万元
	占当期余额比例	-	-	-	0.07%
合同负债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3.02 万元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05 万元	278.05 万元	139.03 万元	-
	合计	278.05 万元	278.05 万元	142.05 万元	-
	占当期余额比例	2.98%	2.82%	1.53%	-

报告期各期末，用友汽车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往来主要系用友汽车与关联方正常业务往来所致。

（三）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2022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就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议，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前述议案，所涉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符合公司

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拟于 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预计。就前述议案，所涉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于 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2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均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与投资 1 家参股子公司用友移动。

根据用友移动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用友移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总资产	3,232.19
2.	净资产	-2,970.88
3.	净利润	55.41
审计情况		未审计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以下租赁房产已办理完毕续租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主楼207-209室	284.93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006675号	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2.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501、503、504室	285.80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006675号	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3.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505、506、507室	283.83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006675号	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4.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508、509室	191.19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006675号	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5.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602室	358.18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005211号	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6.	发行人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6层YY-D06001室	411.00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1139861号	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7.	发行人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七层E07003室和八层D08009、D08011室	120.00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1139861号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8.	发行人	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中东财富大厦分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黑咀子村民委员会	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1655号中东财富中心第15层,第1501A-1504、1513号房间	348.61	无	2022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
9.	发行人	用友网络	用友网络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1号楼1层25室	45.00	京房权证海字第494706号	2022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17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3处租赁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中东财富大厦分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黑咀子村民委员会	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1655号中东财富中心第15层,第1501A号	100.00	无	2022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
2.	发行人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3层B03011室	79.00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1139861号	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8月4日
3.	发行人	陈晨	陈晨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康路308号聚才大厦1幢526-1室	21.13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40815号	2022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4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上述新增租赁的第1项至第3项租赁房屋,发行人未提供租赁备案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房产管理部门有权对双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06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所述第1项新增租赁房屋,其权利人为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黑咀子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黑咀子村委会”)。根据黑咀子村委会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文件,该处租赁房屋为该村委会所有,但该村委会尚未取得该处房屋的所有权证;该房屋所处地块为集体土地,且该村委会已于2013年7月1日将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1655号房屋(中东财富中心)整体租赁予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12年,租赁期内允许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进行租赁。据此,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中东财富大厦分公司已获授权对外出租该处房屋。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人与发行人就该处无证房屋订立的租赁合同应为无效;此外,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出租人和发行人限期改正,并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该等租赁房屋。虽有前述,鉴于:

(i) 该处无证房屋由发行人分公司租赁，主要用途为办公场所，可替代程度较高，并且更换、搬迁的成本较低；(ii) 该处无证房屋租赁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如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iii)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收到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通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处房屋，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应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亦不应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租赁房屋续租及新增租赁外，发行人自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处租赁的位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 4 层 YY-C04002 室（440.14 平方米），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办理完毕退租手续，后续发行人将不再租赁使用该处房屋。

3、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4、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共计 3 项境内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用友汽车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和可读存储介质	ZL2021108255371	2021.7.21	2022.6.3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用友汽车	鉴权认证方法、鉴权认证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1108329924	2021.7.22	2022.9.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用友汽车	数据处理方法、数据处理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1108376130	2021.7.23	2022.9.27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共计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2SR0534300	用友汽车视频管理平台	V1.0	用友汽车	2022.4.27	原始取得	无
2.	2022SR0956213	汽车经销商集团管理软件	V5.0	用友汽车	2022.7.21	原始取得	无
3.	2022SR1033355	数据自助云平台	V1.0	用友汽车	2022.8.8	原始取得	无
4.	2022SR1235988	汽车经销商客户运营平台	V1.0	用友汽车	2022.8.23	原始取得	无

6、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7、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运输工具	37.41 万元	15.12 万元	22.29 万元
办公及电子设备	945.51 万元	785.82 万元	159.69 万元

发行人持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日常办公经营所需，整体规模较小，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列的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如果销售、采购合同未明确合同金额，则选取报告期内销售发生额或采购发生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尚未履行部分预计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DMS 系统推广实施服务	3,900.80	2016.8.15 起至各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时止	正在履行
2.	广汽传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平台应用开发	1,866.66	2019.5.31-2021.3.31	履行完毕
3.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NEWBIE 项目开发	1,699.33	2020.3.18-2020.12.31	履行完毕
		沃尔沃 APP 开发	1,759.63	2021.10.8-2022.10.7	正在履行
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 Fushion Cloud 项目	1,396.83	2020.4.27-2022.12.31	履行完毕
5.	大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数字化门店项目	1,680.00	2020.11.16-2022.4.10	正在履行
		广汽数字化营销服务平台	1,720.00	2021.1.6-2022.3.1	履行完毕
		迭代需求、数据集成、技术开发服务	框架协议	2021.9.22-2023.8.31	正在履行
6.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商管理系统、俱乐部及车主自服务平台项目	1,228.37	2020.12.11-2021.12.10	履行完毕
		SX 产品支持项目	1,013.87	2022.7.1-2024.7.1	正在履行
7.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透明车间项目	1,012.84	2021.3.16-2022.3.15	正在履行
8.	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汽营销一体化平台开发	1,300.00	2021.3.30 起至各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时止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9.	迅睿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	业财一体数字智能化平台	1,893.32	2021.4.26-2023.6.30	正在履行
1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运维及定制化开发	框架合同	2018.3.16-2020.2.29	履行完毕
11.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采购	框架合同	2018.7.3-长期	正在履行
12.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透明车间开发及实施	框架合同	2018.8.24-长期	正在履行
13.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宝马 DMS 系统开发	框架合同	2020.1.8-2029.12.31	正在履行
14.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宝马 DMS 系统开发	框架合同	2020.1.8-2029.12.31	正在履行

注：2022年7月30日，发行人与广西长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迅睿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权利和义务概况转移合同》，三方约定原广西长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表第9项所列合同中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概况转让给迅睿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由迅睿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继续履行该合同。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5.7.1-2019.12.31	履行完毕
2.	上海聚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DMS 系统实施推广	框架合同	2016.1.1-2021.12.31	履行完毕
3.	济南昌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9.1-2022.12.31	正在履行
4.	长春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9.1-2022.12.31	正在履行
5.	西安奥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9.1-2022.12.31	正在履行
6.	江西景腾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9.1-2022.12.31	正在履行
7.	北京云族佳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8.6.1-2021.12.31	履行完毕
8.	上海比滋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2.1-2022.12.31	正在履行
9.	上海触龙科技有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2.1-2022.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限公司				
10.	广州九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2.1-2022.12.31	正在履行
11.	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想服务器	框架合同	2017.8.30 至全部具体 合同终止之日	正在履行
12.	上海慧龙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经销商一体化智能管理机	框架合同	2015.10.15-长期	正在履行
13.	北京全迹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	框架合同	2021.11.9-长期	正在履行
		硬件采购	框架合同	2021.11.9-长期	正在履行

(二) 对外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另有说明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所作的了解，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未发生过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后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22 年 5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审议经审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经审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后召开的监事会会议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22 年 5 月 1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审议经审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经审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3、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22 年 4 月 8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相关的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1005490），有效期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按高新技术企业标准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根据 2022 年 2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 号），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 和 15% 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人民币/万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2022年1至6月			
1.	以工代训补贴	0.18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自助经办系统公示

(四) 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检索查询了解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事宜,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检索查询了解的情况,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情况

1、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共有1156人。其中，发行人未为12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前述12名员工中，1名系自愿放弃缴纳，11名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前述因新入职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职的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就前述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其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因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该名员工进一步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现时及潜在的劳动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相关的现时及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2年7月28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参加上海市社会保险，处于正常缴费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2、发行人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员工名册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共有1156人。其中，发行人未为9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为该9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前述因新入职原因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职的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为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7月28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于2003年7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无任何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发行人遵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人数	491	42.47%	433	41.36%	459	41.69%	448	40.8%
第三方代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491	42.47%	433	41.36%	459	41.69%	448	40.8%
员工总数	1156	100%	1047	100.00%	1101	100.00%	1098	100.00%

上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根据员工的实际需求，为员工本人在其指定的地点缴存。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同时也符合员工个人的实际需求。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解到：

(1) 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相关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系根据相关员工个人的要求，符合员工本人的实际需求；发行人已按照实际缴纳地的缴费要求为相关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员工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现时及潜在的劳动争议、纠纷，也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现时及潜在的争议、纠纷，并进一步确认若由于其本人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该等员工本人承担，不会就该事项向发行人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2) 发行人委托具有资质的且无关联关系的代缴机构缴纳；

(3) 发行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不存在第三方垫付资金、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 发行人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合同、财务报表，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员工，经访谈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并经查阅相关供应商财务报表和员工名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就其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无需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

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京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发行人董事长王文京及发行人总经理桂昌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王文京及发行人总经理桂昌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王文京、桂昌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王文京及桂昌厚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王文京及发行人总经理桂昌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机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机制的限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主体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爲。

第二部分 《注册落实函》的更新

《注册落实函》问询问题“2.关于发行人独立性”之（1）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软件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的关系，是否相同相似、相关技术是否可以通用。是否导致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软件企业的业务、技术及产品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软件企业（以下合称“其他软件企业”）及其业务、技术、产品等情况如下（无实际业务经营的其他企业除外）：

(1) 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产品情况	技术情况
1.	用友网络	主要为企业与公共组织提供财务、采购、人力等企业内部管理领域的云服务、软件产品及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 NC、U8、U9 等 ERP 系列软件产品；NC Cloud、U8 Cloud、U9 Cloud 等云 ERP 系列软件产品；YonBIP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系数智商业的应用级基础设施、企业服务产业的共创平台，用友网络和生态伙伴可基于该平台开发具体应用)等。	用友网络的技术主要体现为以用友网络 IUAP 为底层架构的用友网络 YonBIP 技术平台。用友网络的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基于该等技术平台进行开发。YonBIP 除了作为技术平台之外，还能够作为商业创新平台向生态合作伙伴和客户进行开放。 YonBIP 实现了全新一代的技术架构体系，主要包括云原生、元数据驱动、中台化和数用分离等四大技术架构，以及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和 5G 以及区块链等六大关键技术。
2.	用友网络的销售子公司 ¹	主要业务内容为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及云服务在国内外各相关区域内的销售、实施及技术支持；并承接部分客户的二次开发需求工作。	销售、实施用友网络的产品。	就销售用友网络产品而言，不涉及自主研发产品并应用相关技术的情况； 就基于用友网络产品进行的二次开发工作，系基于用友网络的技术平台为客户提供客制化开发服务。

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用友网络的境内销售子公司包括广东用友软件有限公司、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广西用友软件有限公司、大连用友软件有限公司、山东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用友软件有限公司、内蒙古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宁波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黑龙江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用友网络的境外销售子公司包括用友软件（香港）有限公司、台湾用友资讯软件有限公司、用友软件（澳门）有限公司、YONYOU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以及 YONYOU (MALAYSIA) SDN BHD。

(2) 除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之外的其他软件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产品情况	技术情况
1.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用友政务”)及其子公司 ²	用友政务及其子公司系主要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服务政府与公共组织的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发展。	主要产品为面向财政、政府财务、民生、人大、银行等政务领域客户的机构内部管理的云服务产品,包括财政云、政府财务云、社保云、政采云和人大联网监督云等。	产品基于自研的技术架构平台进行研发,匹配政务行业的场景需求;结合财政、政府财务等领域的行业特点,进一步定制和优化。
2.	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用友烟草”)	用友烟草系主要面向烟草行业客户的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满足行业特点及要求的企业管理软件产品。	主要包括面向烟草“工业+商业”的数字化提供创新服务引擎,即数字化转型咨询+平台型产品及服务,包括烟草行业财务云、人力云、工业云、供应链云、营销云、采购云、金融云等全方位云端融合服务。	产品基于用友网络的技术平台开发,并结合烟草行业特点进一步定制和优化。
3.	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用友医疗”)	用友医疗主要为医院、卫健委等提供人、财、物的运营管理系统,包括医院临床业务系统、区域医疗卫生平台及基于此的业务应用系统。	主要产品包括 HRP RG 产品(主要面向大型医院,集团医院的运营管理业务进行设计研发的软件产品)、HRP RS 项目(主要面向中小型医院,单体医院的运营管理业务进行设计研发的软件产品),以及 HIS 产品(主要面向集团化医院,大型医院的临床业务进行设计研发的软件产品)。	产品基于用友网络的技术平台进行研发,并逐步基于该技术平台开发实现企业互联的软件产品。
4.	用友智慧健康研究院镇江有限公司	用友健康主要为县域医疗机构、县级卫健委提供人、财、	主要产品包括基层 HIS 系统(主要面向县域基层医疗机构的基本医疗业务进行设计研发的软件产	产品基于用友网络的技术平台进行研发,为企业互联网化提供了互联网中间件、前

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海南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广州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上海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杭州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北京富深协通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永巨伟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产品情况	技术情况
	（“用友健康”）	物运营管理系统，包括基层医院临床业务系统、县域医共体互联互通平台及基于此的业务应用系统。	品）、医共体 HC 平台（面向县域医共体的互联互通，业务协同的需求进行设计研发的软件产品）。	端开发框架、服务端框架、应用开发框架和集成开发环境，支撑企业构建高并发、高性能、高可用、安全的 C2B、B2B 或 B2B2C 等互联网应用。
5.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用友移动”）	用友移动一方面面向企业及个人用户提供移动通信转售号卡，并开展基于号卡服务的增值服务；另一方面亦面向企业提供通信短信、语音等通信增值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移动转售产品（基于运营商的基础通信网络，为用户提供的移动蜂窝网络服务产品）、5G 消息服务（基于运营商的 5G 消息通道提供的为企业、政府服务的通信增值服务）、联络中心服务（为企业用户提供的基于语音、短信、互联网的增值通信服务产品）。	以微服务技术为基础，融合通信 SIP 协议相关的软交换技术，大数据、5G 等相关技术构建的集业务运营、运维、技术服务等为一体的通信增值服务，服务可支撑政企用户的高并发、高可用、安全可靠的以通信为主体融合业务场景的通信增值服务的应用。
6.	北京用友数能科技有限公司（“用友数能”）	用友数能主要面向能源行业客户提供财务共享、人力资源、供应链、生产管理等企业管理软件产品。	主要产品包括 NCC-E、iuap-E、NC-E 等 ERP 系列软件产品。	相关软件产品主要基于用友网络的技术平台进行开发，主要技术内容为 MDD 元数据服务、低代码开发平台、微服务分布式框架、流水线部署、连接服务平台等。
7.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用友广信”）	用友广信的主要业务系面向电信运营商及广电行业客户销售用友网络的产品，其以对电信运营商的定制开发为主、对广电行业运维为辅，并涉及部分客制化开发业务。	用友广信主要结合电信运营商的定制开发需求，销售或经二次开发销售用友网络的 NCC 等 ERP 系列软件产品。	就销售用友网络产品而言，不涉及自主研发产品并应用相关技术的情况；主要技术内容为将销售的用友网络相关产品及云服务，部署在移动云、天翼云（电信运营商云平台）等客户云架构上。
8.	用友（上海）工业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用友互	用友互联主要为用友网络精智工业互联网平台（主要聚焦智能制造领域）相关产品	用友互联主要结合工业互联网领域的客制化需求，销售、实施用友网络精智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相关产品，并承接客户的二次开发工作。	就销售用友网络产品而言，不涉及自主研发产品并应用相关技术的情况；主要技术内容为依托用友网络的技术平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产品情况	技术情况
	联”)	的销售、实施及技术支持，并不独立研究开发软件产品。		台为客户提供客制化开发服务。
9.	智石开工业软件有限公司(“智石开”)	智石开是在原用友网络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事业部产品业务基础上，于2022年3月28日注册成立企业，专注于PLM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PLM Cloud(对制造业产品相关的生产数据、生产过程、生产资源一体化集成管理的系统)，通过产品数据的一致性和生产业务流程的标准化，改进企业的开发、生产流程、提高产品数据管理水平。	智石开产品技术上分别采用了以JavaEE为核心的表示层(用户层)/业务层/数据层的三层体系结构，以及基于云原生微服务架构的行业产品，并自主研发基于第三方CAD产品的集成开发平台。
10.	上海大易云计算有限公司(“上海大易”)	上海大易专注于智能化招聘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化招聘管理系统及解决方案，将信息技术、AI技术与人力资源管理相结合，推动企业招聘效能提升。	上海大易的主要产品为大易招聘系统，为企业用人部门、HR、面试官、应聘者等提供招聘管理服务，其主要功能包括职位发布、简历解析与收取、候选人筛选与管理、人才管理等。	大易招聘系统基于Java MVC(Model/View/Controller)设计模式与SpringBoot开发框架，并独立自主研发相关技术及开展产品研发工作。
11.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用友金融”)	用友金融是面向金融行业各细分领域的数智化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主营业务是为金融行业各细分领域企业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以及结合不同产品提供针对性运行及维护服务。	用友金融已经形成了覆盖金融行业数智化管理系统、金融行业数智化业务系统的产品矩阵，其核心产品主要包括金融行业数智化管理系统以及金融行业数智化业务系统。	用友金融的研发平台是基于自主研发的云原生技术、分布式、微服务互联网架构的基础上，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的新一代技术平台。用友金融新开发的原型产品已大多采用云原生技术。
12.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畅捷通”)	主要为小微企业提供财税等企业内部管理领域的软件产品及云服务。	好会计、好生意、易代账、智+、T系列、T+系列等ERP系列软件产品及云服务。产品性能适配小微企业需求，以公有云部署为主。	自主研发了畅捷通云服务平台(CSP)，包括技术平台、业务中台、敏捷开发框架、集成平台、数据中台等，支撑产品快速开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产品情况	技术情况
				发迭代。
13.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道科技”）	作为数智化领域的教育服务企业，聚焦新商科、新工科、社培与厂商认证三大业务，服务自主创新型人才供给及产业技能型人才供给。为高等教育和职业院校提供综合教育软件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助力院校培养新商科、新工科及新双创领域的交叉型、复合型、创新型数智化人才。	DBE Cloud 数智实践教学产品、B+ Cloud 基础实践教学产品、S+ Cloud 认知实践教学产品、VBSE Cloud 综合实践教学产品。	产品主要基于其自主研发的 DTC 统一技术应用平台开发，该平台具备云原生的基础技术特性。基于该平台开发的产品包含商业仿真技术、教学评测技术、VR\AR 虚拟技术、视频技术（针对教学环境提供的高并发，低延时，实时交互等功能）、教育大数据技术、IOT 集成等技术特色。
14.	柚子（北京）移动技术有限公司（“柚子移动”）及其子公司 ³	柚子移动主要提供移动端 APP 低代码快速开发平台产品，赋能、解放软件开发者，帮助 IT 技术人员应用移动端低代码开发平台快速构建企业级应用。	APICloud 移动低代码开发平台。	采用自主研发的跨端引擎技术，通过云端协同技术实现跨平台（IOS、Android、H5、小程序）移动应用开发、调试、发布、管理和运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15.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用友薪福社”）及其控股的	用友薪福社及其控股的其他软件企业子公司主要聚焦于社会化用工领域，为客户提	提供社会化用工解决方案产品，包括用工结算、用工咨询、招募和保障服务等多类产品。	依托“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领域相关技术以及自主搭建的业务费用结算平台，有效支持企业提高结算效率。

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柚子移动的子公司为柚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产品情况	技术情况
	其他软件企业子公司 ⁴	供社会化用工整体解决方案，降低经营成本。		
16.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红火台”）	红火台的主要业务系为餐饮企业、企业员工餐饮消费提供云服务。	数智食堂云平台：员工线上订餐、食堂、便利店、咖啡厅等多场景就餐管理解决方案。 智慧供应链：针对连锁餐饮企业实现门店智能要货、总部央厨发货、门店签收入库、智能菜品成本核算等。	红火台相关云服务产品主要使用其自主研发的基于 K8S 研发的云原生微服务产品平台开发。
17.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点聚”）及其子公司 ⁵	北京点聚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自有安全可靠软件体系，为党、政、军、企客户量身定制打造涵盖电子文件全生命周期的安全可靠整体解决方案。	北京点聚及其子公司专注于“安全可靠软件”的研究与开发，自主研发了版式软件、电子印章、手写签批、电子合同、柜面无纸化、电子证照、电子票据等一系列信息安全产品。	北京点聚及其子公司的安全可靠软件系列，主要是基于相关国家标准，由北京点聚自主研发的涵盖电子文件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方案。
18.	北京伟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伟库电子”）	伟库电子的主要业务为线上购物平台开发业务，打造贴近性强，实用性强，特色感强的特色生活购物平台。	伟库电子致力于 O2O、移动商务（solomo）平台的构建和运营，打造系统品牌、商户、商品整体库；提供精良商品配合免单、优惠、品质生活等给用户优质购物体验。	自行研发电商平台后台系统，实现对各种支付平台的接口接洽，形成购物、付款整合功能，后台即时更新订单状态，实现第一时间对商品的订单流程信息掌控。

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用友薪福社控股的其他软件企业子公司包括北京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太原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用友薪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三亚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南昌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用友薪福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南阳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点聚的子公司包括江苏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点聚立春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数字认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沈阳点聚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赵锡勇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杨海峰

2022年9月29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30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更新情况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

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56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近三年财务报表的更新情况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注册落实函》”）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22 年 5 月 16 日出具），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更新情况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所作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和释义，以及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已出具律师文件部分章节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关于《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关于《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

（一）发行人系由汽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688981）。

（二）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前身汽车有限（成立时名称为上海众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鉴于发行人是由汽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汽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三）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更新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安永华明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至 6 月期间（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357229_A0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357229_A14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安永华明向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据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业务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确认，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企业公司章程所记载经营范围的核查和发行人所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营

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发行人主要面向汽车行业客户，聚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提供数智化软件产品及云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6513 应用软件开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据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确认，并经查询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结论意见”的更新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a Xiao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负责人：华晓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o Xiy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赵锡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 Chenl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李辰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Yang Haif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杨海峰

2023 年 2 月 16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助.....	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结论意见.....	4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用友汽车、股份公司或发行人”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汽车有限”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上海众友”	指	上海众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的曾用名
“英孚思为有限”	指	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的曾用名
“英孚思为股份”	指	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的曾用名
“用友汽车科技”	指	用友汽车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注销
“英孚思为咨询”	指	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注销
“用友网络”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友软件”	指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用友网络的曾用名
“上海特友”	指	上海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湖州特友的曾用名
“上海友彤”	指	上海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湖州友彤的曾用名
“上海佩芮”	指	上海佩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湖州佩芮的曾用名
“湖州特友”	指	湖州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湖州友彤”	指	湖州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湖州佩芮”	指	湖州佩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湖州佩祥”	指	湖州佩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申万资管持股计划”	指	申万菱信资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申万菱信资产—共赢 13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
“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设立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证裕投资”	指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富海”	指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君翼”	指	上海君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津华”	指	上海津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分公司”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长春分公司”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用友移动”	指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汽车有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中喜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5]第 0410 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万隆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 1204 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中喜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5]第 0264 号)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357229_A02 号)
“《内控审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357229_A0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股转系统”或“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分拆上市若干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登记日”	指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由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

亦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申请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形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492,000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0%。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形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授权董事会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做出相应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

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安永华明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

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及 2.1.2 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6,079,400 股（含 36,079,400 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并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0,867,030.27 元，营业收入为 476,096,201.18 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同时结合可比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用友网络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用友网络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2、用友网络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用友汽车的净利润后，归属于用友网络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3、用友网络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用友汽车的净利润不超过归属于用友网络股东的净利润的50%；用友网络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用友汽车净资产不超过归属于用友网络股东的净资产的30%；

4、用友网络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用友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用友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用友网络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用友网络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用友汽车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用友汽车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6、用友网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用友汽车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次分拆上市前用友汽车总股本的10%；用友汽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用友汽车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次分拆上市前用友汽车总股本的30%；

7、用友网络于2021年3月27日披露了用友网络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中充分披露并说明了本次分拆有利于用友网络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用友网络与用友汽车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汽车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汽车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决议及记录等文件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数及其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用友网络	8,118	99%
2	江西用友	82	1%
	合计	8,2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 2 名发起人均为在中国设立并存续的企业，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及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证登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 11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7 名，机构股东 32 名（包括 3 名“三类股东”）。发行人主要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定向发行对象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80,000	75.0014%	控股股东/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湖州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20,000	5.4694%	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东/定向发行对象
3	湖州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34,000	4.3737%	前十大股东/定向发行对象
4	申万菱信资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申万菱信资产-共赢13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	3,600,000	3.3260%	前十大股东/定向发行对象
5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	2.9564%	前十大股东
6	桂昌厚	2,638,000	2.4372%	前十大股东/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2,588	1.0279%	前十大股东/定向发行对象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0.9147%	前十大股东
9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	0.7576%	前十大股东
10	李洪波	567,822	0.5246%	前十大股东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6,515	0.3386%	定向发行对象
1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000	0.1875%	定向发行对象
1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644	0.1309%	定向发行对象
1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000	0.0868%	定向发行对象
	合计	105,567,569	97.53%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现时股东中除“三类股东”外的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目前的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发行人股东中的“三类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2) “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已被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3) “三类股东”不存在杠杆、分级及多层嵌套及其他需要整改

和规范的情形,有关过渡期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正常运营、存续不存在不利影响;

(4)“三类股东”均已做出与锁定期和减持相关的承诺;(5)除申万资管持股计划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含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监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用友网络,实际控制人为王文京。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外,各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其用于缴纳出资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渠道自筹的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其持有用友汽车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

发行人于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 8 名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 新股东桂昌厚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总裁);新股东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 100.00%股权,除前述关系外,其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 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六) 发起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汽车有限的历史沿革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股转系统公告文件并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 112 号）。根据该通知，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关键管理人员兄弟的关联公司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交易事项为服务采购；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前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八条等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被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虽有前述，考虑到：（1）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已履行相应的公告程序；（2）前述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条件。因此，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被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及发行上市障碍。

综上所述，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票发行、股权交易、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的情形；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员工持股平台湖州特友，不涉及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系由汽车有限整体变更形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二）股权质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向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云服务、软件、专业服务。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2、主要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及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投资及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向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云服务、软件、专业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向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云服务、软件、专业服务。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8,673.99 万元、人民币 48,697.62 万元和人民币 47,609.62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正在开展业务运营的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分公司

名称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685533650X
营业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00 号 1101-1108 室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桂昌厚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网络布线，办公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重庆公司

名称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070342882D
营业场所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8 号 1 栋 9 层办公 3、4 号
类型	分公司
负责人	桂昌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网络布线；办公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及发射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3、长春公司

名称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97764392W
营业场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东民主大街 2 号 3 楼 301 室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桂昌厚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网络布线、办公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二)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开展业务运营的境内外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三)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与投资 1 家参股子公司用友移动。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3084126H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0 号楼 B 座 2 层南侧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新平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不包含预付费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存储转发类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用友移动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用友移动 5% 的股权，用友移动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章程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四) 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重庆市房地产权证》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屋共计 2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登记时间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49293 号	南岸区江南大道 8 号 1 栋 9 层办公 3 号	214.13	2015 年 9 月 28 日	办公用房	无
2	发行人	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南岸区江南大道 8 号 1 栋 9 层办公	284.21	2015 年 9 月 28 日	办公用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登记时间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49290号	4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内共租赁房产 16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主楼207-209室	284.93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006675号	2018年8月2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701、703-711室	941.96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006675号	2019年10月15日至2023年10月31日
3.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辽河油田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主楼901-909室	944.76	沪房地长字(2020)第008913号	2020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30日
4.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主楼1101-1108室	807.20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006677号	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5.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副4楼402室	358.18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005211号	2019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6.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602室	358.18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005211号	2020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30日
7.	发行人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6层YY-D06001室	411.00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1139861号	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8.	发行人	王仅妹	王仅妹	长春市朝阳区东民主大街2号3楼301室	20.00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201607010463号	2021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5日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9.	发行人	上海嘉定高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高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288号1幢50138室	10.00	沪房地嘉字(2015)第035220号	2019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
10.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508、509室	191.19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006675号	2020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30日
11.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505、506、507室	283.83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006675号	2020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30日
12.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501、503、504室	285.80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006675号	2020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30日
13.	发行人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4层YY-C04002室	440.14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1139861号	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14.	发行人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七层E07003室和八层D08007、D08009、D08011室	160.00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1139861号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15.	发行人	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中东财富大厦分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黑咀子村民委员会	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1655号中东财富中心第1505-1512室	717.71	无	2020年7月31日至2023年9月19日
16.	发行人	李岳峰	李岳峰	长沙市星沙区湘商世纪鑫城9楼903室	188.08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7929号	2019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上表所列第3项、第8项、第9项、第14项、第15项及第16项租赁房屋,发行人未提供租赁备案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房产管理部门有权对双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06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就上表所列第 3 项租赁房屋，即发行人自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租赁的“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00 号辽油大厦主楼 901-909 室”房屋，其权利人系深圳市辽河油田南方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辽河油田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房屋对外租赁授权书》，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已获授权对外出租该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所述第 15 项租赁房屋，即发行人自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中东财富大厦分公司处租赁的“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1655 号中东财富中心第 1505-1512 室”房屋，其权利人为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黑咀子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黑咀子村委会”）。根据黑咀子村委会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文件，该处租赁房屋为该村委会所有，但该村委会尚未取得该处房屋的所有权证；该房屋所处地块为集体土地，且该村委会已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1655 号房屋（中东财富中心）整体租赁予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12 年，租赁期内允许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进行租赁。据此，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中东财富大厦分公司已获授权对外出租该处房屋。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人与发行人就该处无证房屋订立的租赁合同应为无效；此外，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出租人和发行人限期改正，并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该等租赁房屋。虽有前述，鉴于：（i）该处无证房屋由发行人分公司租赁，主要用途为办公场所，可替代程度较高，并且更换、搬迁的成本较低；（ii）该处无证房屋租赁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约 11.21%），如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iii）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收到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通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处房屋，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应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亦不应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第 15 项所列的租赁房屋系无证房屋外，发行人租赁房屋不存在其他重大瑕疵情形，相关租赁房屋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就该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其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较小，并且该处房屋仅供发行人办公使用，在相关办公场所可替代程度较高且搬迁成本较低的前提下，于该处办公的员工所从事的业务经营相关收入、毛利、利润等受该处房屋无法正常

使用的影响程度较低。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土地使用权、商标专用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重庆市房地产权证》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国有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2 处，即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房产 1、自有房产”所载的两处自有房产所在地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49293 号	南岸区江南 大道 8 号 1 栋 9 层办公 3 号	16,406 (共 有)	商务 金融 用地	出让	至 2046 年 6 月 9 日	无
2	发行人	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49290 号	南岸区江南 大道 8 号 1 栋 9 层办公 4 号	16,406 (共 有)	商务 金融 用地	出让	至 2046 年 6 月 9 日	无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商标权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27 项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商标合法有效，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担保。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境外注册商标。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和《外观设计专

利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共计 2 项境内发明专利及 1 项境内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权合法有效，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担保。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8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所做说明，就上述软件著作权中著作权人仍为发行人前身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著作权人变更的手续。根据前述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发行人所做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目前未办理著作权人变更的软件著作权数量较少，占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总数的比例较低，并且在发行人实际业务经营中应用频率较低、重要性较小，相关著作权人更名尚在办理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软件著作权中的用友汽车经销商集团售后服务管理软件（登记号为 2016SR067682）、用友汽车经销商集团整车销售管理软件（登记号为 2016SR068323）、用友经销商集团衍生业务管理软件（登记号为 2018SR571616）、定损中心软件（登记号为 2018SR0152521）4 项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与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合作研发并作为共同权利人的著作权。就该等发行人与其他方合作研发的软件著作权，根据合作各方达成的协议及作出的确认，相关合作研发项目主要为发行人与企业单位及高校共同研发并形成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成果，研发内容及成果分配方案明确；相关合作研发成果及合作事宜不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不存在发行人技术研发依赖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著作权状态合法有效，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担保。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2 项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域名合法有效，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担保。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运输工具	37.41 万元	6.05 万元	31.36 万元
办公及电子设备	907.94 万元	746.53 万元	161.40 万元

公司持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日常办公经营所需，整体规模较小，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均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如果销售、采购合同未明确约定金

额，则选取报告期内销售发生额或采购发生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尚未履行部分预计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公司，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且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另有说明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吸收合并、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有关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汽车有限）设立至今的吸收合并、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发行人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出售或收购的事项。

3、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注销两家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用友汽车科技

a.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用友汽车科技注销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用友汽车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76217912U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653 室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建新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布线，办公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发行人持有用友汽车科技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1 月 8 日

b. 注销情况

2018 年 10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沪税嘉一税企清[2018]6694 号），确认用友汽车科技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1 月 8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14000003201901080224），准予用友汽车科技注销登记。

c. 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用友汽车科技于 2008 年成立，主要从事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由于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发行人为减少冗余管理成本，决定注销用友汽车科技。

(2) 英孚思为咨询

a.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英孚思为咨询注销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98829944B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8 幢 11002 室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建新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电子技术、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中介、家教），为系统内员工提供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发行人持有英孚思为咨询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5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1 月 8 日

b. 注销情况

2018 年 10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沪税嘉一税企清[2018]6713 号），确认英孚思为咨询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1 月 8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14000003201901080225），准予英孚思为咨询注销登记。

c. 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英孚思为咨询于 2008 年成立，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员工培训等业务。由于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发行人为减少冗余管理成本，决定注销英孚思为咨询。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在其注销前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上述子公司注销时，相关人员已妥善安置，相关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税务已办理注销登记，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已分配结束，注销程序合规。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由发行人的 2 名发起人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已经 2015 年 6 月 29 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及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情况如下：

(1) 2018 年 4 月 13 日，因发行人董事会职权调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订；该次章程修订事宜已由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 2019 年 4 月 8 日，因发行人董事会构成调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订；该次章程修订事宜已由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3) 2019 年 7 月 5 日，因发行人经营范围及原股东优先认购权利调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订；该次章程修订事宜已由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4) 2019 年 8 月 6 日，因发行人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订；该次章程修订事宜已由 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5) 2020年4月20日,根据股转公司有关挂牌企业内部治理制度修订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订;该次章程修订事宜已由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6) 2020年9月30日,因发行人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以及股东大会投票方式调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订;该次章程修订事宜已由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7) 2020年12月31日,因发行人经营范围调整、股东大会投票方式调整以及设立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订;该次章程修订事宜已由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就2020年4月20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办理备案手续。虽有前述,考虑到:(1)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由全体股东共同制定,本次章程修订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生效条件;(2)本次章程修订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无效、可撤销的情况;(3)本次修订后的章程已于股转系统公告,并且后续章程修订也已履行相应程序并于股转系统公告;(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备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就该次章程修订事宜办理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存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综上,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及修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各项,体现同股同权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

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后认为，该《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已包含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全部要求的内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作出规定。该《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了相应修订和完善。

据此，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定、修订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和《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汽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21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一）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2、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自汽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32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二）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3、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自汽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24次监事会会议。历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三）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任职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助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税收政策的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情况

1、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发行人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2、发行人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无任何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发行人遵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人数	459	41.69%	448	40.8%	337	41.05%
第三方代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459	41.69%	448	40.8%	337	41.05%
员工总数	1101	100.00%	1098	100.00%	821	100.00%

上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根据员工的实际需求，为员工本人在其指定的地点缴存。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同时也符合员工个人的实际需求。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解到：

(1) 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相关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系根据相关员工个人的要求，符合员工本人的实际需求；发行人已按照实际缴纳地的缴费要求为相关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员工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现时及潜在的劳动争议、纠纷，也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现时及潜在的争议、纠纷，并进一步确认若由于其本人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该等员工本人承担，不会就该事项向公司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2) 发行人委托具有资质的且无关联关系的代缴机构缴纳；

(3) 发行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不存在第三方垫付资金、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 发行人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合同、财务报表，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员工，经访谈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并经查阅相关供应商财务报表和员工名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就其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无需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根据发行人所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虽有前述，本所并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经营目标及战略规划的影响及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机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机制的限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主体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赵锡勇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杨海峰

2021 年 6 月 21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3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内容及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所作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1、关于科创属性”

1.2、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仅有发明专利 2 项，且于 2011 年及 2012 年取得；发行人共有软件著作权 80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项核心技术与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对应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来源，是否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权属是否清晰；（2）发行人自 2012 年后再未取得发明专利的原因，与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是否匹配；（3）相关专利的发明人，并结合各发明人当前或曾经任职单位情况说明发行人专利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关联。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来源，是否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权属是否清晰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来源、与发行人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对应情况如下：

1、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1.	动态线程池隔离数据分发技术	自行研发	为解决微服务间异步数据分发的可能引起堵塞问题，研发团队于 2017 年研发了动态线程池隔离数据分发技术并在产品和项目中应用。	用友微服务运维平台	2018SR571552
2.	动态的非阻塞网关链式处理技术	自行研发	为减少微服务体系下，用户认证、限流、用户访问日志等公共的功能的工作量，提升性能，于 2017 年研发了本技术，并在产品和项目中应用	用友微服务运维平台	2018SR571552
3.	工作负载	自行	为解决在接口数据交互时，集群	用友企业级	2021SR0133693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动态分区技术	研发	环境下存在业务数据竞争消费造成的数据重复处理和资源竞争浪费，于2020年研发了本技术并在多个项目应用，并且提报专利申请（在审核中）。	应用集成软件	
4.	数据库连接池切换技术	自行研发	为解决客户的业务数据量长期积累导致运算资源需求增大，单台数据库服务器无法满足的问题，开始尝试引入开源分库代码解决，但发现有些功能无法正常执行；2017年，用友汽车根据车企应用特点，应用组织代码实现了数据库连接池切换技术，统一解决了数据库横向扩展的问题。	用友微服务运维平台	2018SR571552
5.	异步容错存储消息转发技术	自行研发	为解决车厂和经销商节点之间跨公网业务数据传输需求，实现根据网络状态动态调整传输频率，于2007年成功研发本技术，实现了大规模节点的稳定的信息传输，并应用于多个项目后持续优化。	文件管理系统和文件管理方法	201210477748.1
6.	软硬件多算法组合加密技术	自行研发	形成过程见第5条技术。 本项技术，是本产品保证业务数据传输安全性的关键技术。	英孚思为Infox商用数据交互平台软件	2007SR04114
7.	消息多阈值封包发送控制技术	自行研发	形成过程见第5条技术。 本项技术，是本产品保证业务数据传输高效性的关键技术。	用友商用数据交互平台标准版软件	2013SR096191

2、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1.	整车智能配额分配模型	自行研发	为减少车厂用户的在整车分配环节的的工作量，于2007年研发了整车智能分配初步模型，并先后应用于多个车厂项目后持续迭代升级。	用友经销商业务协同软件	2013SR057537
2.	索赔审核	自行	为提升索赔审核环节的效率，	用友汽车配件 & 服务协同云	2014SR130122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规则引擎	研发	提升索赔准确率，于 2008 年成功研发了本技术，并持续迭代升级。	平台软件	
3.	汽车行业通用售后配件数据模型	自行研发	基于车厂对配件电子图册电子化的需求，于 2014 年成功研发了本模型，并在后续迭代中增加了国外大厂专用配件目录数据导入能力，成为现有关键技术。	用友汽车配件管理云服务平台软件	2014SR130258
4.	工位控制器专利技术	自行研发	为解决汽车经销商和修理厂售后维修车间流程管理不科学、技师绩效考核不准确等问题，开始数字化精益车间管理平台研发；2012 年研发成功后，开始应用于国内大厂经销商车间，此后随着基础技术变更不断改进和升级。	工位控制器专利技术	201530453410.7
5.	汽车增值服务互联标准与技术	自行研发	为帮助经销商更加简单、方便的引入增值服务服务于消费者，伴随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研发，于 2017 年形成了本技术，并迭代升级。	用友发票通软件	2020SR0729499
				用友签约宝软件	2020SR0729895
6.	智能车联自适应网关技术	自行研发	基于新能源汽车制造厂商对于车联网平台适配性的需求，于 2018 年成功研发了本项技术，并应用于新能源车厂业务。	用友客户运营管理软件（友车行）	2019SR0589376
7.	跨企业网状层级混合组织模型	自行研发	为解决因各车厂业务组织模型不一，导致项目实施本功能时客制化工作量较高问题，基于积累的行业业务知识，于 2016 年研发了本模型，并应用于多个项目。	用友车营销软件	2019SR0772508
8.	工作流引擎	自行研发	基于客户的业务审批流的需求，2017 年研发团队参考已有的项目实现除本技术，此后在多个项目中使用并迭代优化。	用友车营销软件	2019SR0772508
9.	可配置异构系统数据交互技术	自研	基于车厂内大量新旧业务系统间接口数据交互及监控需求，参考用友汽车自身的历史的技术积累和最新的微服务技术，	用友企业级应用集成软件	2021SR0133693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于 2020 年研发了本技术并应用于多个项目。		
10.	车企体系集成技术	自行研发	为解决车厂和经销商节点之间跨公网业务数据传输需求，于 2007 年成功研发了本技术支持了大规模节点的组网和数据传输。	英孚思为 Infox 商用数据交互平台软件	2007SR04114
				用友商用数据交互平台标准版软件	2013SR096191
				用友商用数据交互平台企业版软件	2013SR106216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的相关核心技术均系独立研发形成；根据发行人已取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参与研发人员的基本情况、任职信息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权属清晰。

（2）发行人自 2012 年后未取得发明专利的原因，与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是否匹配

自 2012 年后，发行人基于保护自身核心技术的战略规划，未再申请相关专利，而是以软件著作权登记、商业秘密保护等方式替代。其具体原因如下：

（1）专利权作为技术保护的方式之一，有相应的公开披露要求及固定的专利权保护期限，并且专利的申请期限较长。因此，自 2012 年后，发行人在有关技术保护方面未充分考虑专利申请；

（2）2012 年之后，发行人主要结合自身业务研发及经营情况，通过办理著作权登记的方式保护相关知识产权；此外，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也制定了完善的技术研发及管理制度，能够有效保护用友汽车的核心技术。

随着业务的发展及经营规模的壮大，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研发体系不断优化升级，同时管理及内控水平亦在不断提高，发行人逐步意识到了技术保护多元化的重要性。因此，近年来发行人已在不断完善自身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积极探

索通过商业秘密保护、著作权登记、专利、员工保密制度管理等多种方式加强技术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1.	用友汽车	负载均衡控制方法、装置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6319434	2021.06.07	受理
2.	用友汽车	工位作业时间的确定方法、工位作业系统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31877.5	2021.07.22	受理
3.	用友汽车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25537.1	2021.07.21	受理
4.	用友汽车	日志查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25952.7	2021.07.21	受理
5.	用友汽车	鉴权认证方法、鉴权认证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32992.4	2021.07.22	受理
6.	用友汽车	数据处理方法、数据处理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37613.0	2021.07.23	受理
7.	用友汽车	问题流转方法、问题流转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32816.0	2021.7.22	受理
8.	用友汽车	单据审核方法、单据审核装置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60171.1	2021.7.29	受理
9.	用友汽车	微服务的部署方法、部署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60208.0	2021.7.29	受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然自 2012 年后再未取得发明专利，但发行人的持续研发能力并未受到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存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正在积极开展新专利的申请工作，以进一步实现对自身技术的多元化保护策略。

(3) 相关专利的发明人，并结合各发明人当前或曾经任职单位情况说明发行人专利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关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及相关发明人/设计人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发明人/设计人
1.	用友汽车	文件管理系统和文件管理方法(发明专利)	ZL2012104777481	2012.11.21	2015.11.18	专利维持	孙凯
2.	用友汽车	数据传输控制装置和数据传输控制方法(发明专利)	ZL2011104487304	2011.12.28	2016.07.06	专利维持	陈冲、张翠红
3.	用友汽车	工位控制器(外观设计专利)	ZL2015304534107	2015.11.13	2016.05.18	专利维持	林勋、刘春生、徐德俊、杨想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员工名册、上述员工的履历信息以及上述员工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发行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任职及履历信息以及该等专利的形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应专利	任职岗位	入职发行人日期	入职发行人前任职单位	相关专利是否离职后一年内作出	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关联
1.	孙凯（注）	文件管理系统和文件管理方法（发明专利）	架构师	2005.11.21	上海众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2.	陈冲	数据传输控制装置和数据传输控制方法（发明专利）	应用架构师	2006.02.13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否	否
3.	张翠红（注）		软件工程师 -JAVA	2008.06.02	高校毕业后直接入职发行人	否	否
4.	林勋	工位控制器（外观设计专利）	智能产品研发部 部经理	2011.07.14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否	否
5.	刘春生		架构师	2013.11.01	上海传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6.	徐德俊		研发项目经理	2011.04.20	瑞丰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否	否
7.	杨想华		研发项目经理	2011.02.11	上海科泰世纪有限公司	否	否

注：孙凯已于2017年6月30日离职；张翠红已于2015年7月10日离职。

根据上述相关员工的履历信息，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知识产权保密协议、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发行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参与研发的发行人专利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关联。

(4) 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相关证书及相关申请资料；
- (2) 向发行人了解其技术保护的策略及相关规划；
- (3)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渠道了解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发明人/设计人及发明信息等基本情况；
-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
-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劳动合同及知识产权保密协议模板，抽取一定比例的研发岗位员工劳动合同及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协议；
-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专利发明人/设计人的劳动合同及知识产权保密协议，向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了解前述发明人/设计人的履历信息等情况；
- (7) 取得发行人相关专利发明人/设计人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其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来源，相关核心技术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权属清晰；
- (2) 发行人虽然自 2012 年后再未取得发明专利，但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未受到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存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正在积极开展相关专利的申请工作，以进一步实现对自身技术的多元化保护策略；

(3) 根据上述相关员工的履历信息，并查阅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协议、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发行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参与研发的发行人专利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关联。

二、《问询函》问题“2、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其主营业务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非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和云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具体情况、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相关企业的收入、毛利情况及占发行人收入、毛利的比例；（2）从主要产品对外采购、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使用功能、应用场景等方面说明发行人产品与上述企业主要产品的差异，是否存在使用功能可以相互替代，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可以相互转化或应用场景互相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共享市场份额、潜在同业竞争情形；（3）报告期内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4）结合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其他软件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说明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股份，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财务方面是否独立。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具体情况、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相关企业的收入、毛利情况及占发行人收入、毛利的比例

1、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具体情况、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

发行人主要面向汽车行业的整车厂、经销商、服务站等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云服务、软件及专业服务，并打造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平台，赋能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报告期内，发行人亦面向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前述产品或服务。

在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中，有部分企业存在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并产生收入的情况，但该等企业向此类客户提供的产品均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属于不同的应用领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公司名称	提供的主要产品	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
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注）	NC、U8、U9、PLM、YonBIP等	NC、U8、U9为ERP系列软件，主要用于财务、采购、人力等企业内部管理领域，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效率； PLM为制造业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主要用于智能制造领域； YonBIP为数智商业的应用级基础设施，企业服务产业的共创平台，生态伙伴可基于该平台开发具体应用。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系列、T+系列、好会计、好生意、易代账、智+	T系列、T+系列为ERP系列软件，好会计、好生意、易代账、智+是ERP系列软件的云化版本；产品均主要用于小微企业的财务等企业内部管理领域。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化用工解决方案	包括用工结算、用工咨询、招募和保障服务等，主要帮助企业实现社会化用工，降低经营成本。

注：在此项统计中，部分企业为用友网络在当地的销售子公司，其本身并不生产任何产品，主要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该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工作，因此上表中进行了合并披露。

2、相关企业的收入、毛利情况及占发行人收入、毛利的比例

(1) 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	3,175.89 万元	3,598.46 万元	3,239.30 万元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92 万元	8.41 万元	4.42 万元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15.50 万元	46.61 万元	65.61 万元
合计	3,200.31 万元	3,653.47 万元	3,309.34 万元
用友汽车	47,609.62 万元	48,697.62 万元	48,673.99 万元
占比	6.72%	7.50%	6.80%

注：在上表中，除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外，其他企业数据为该等企业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中可看出，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收入占用友汽车收入的比重较小。

（2）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	2,086.56 万元	2,396.57 万元	2,173.57 万元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46 万元	7.62 万元	4.12 万元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8.11 万元	28.48 万元	53.27 万元
合计	2,102.12 万元	2,432.67 万元	2,230.96 万元
用友汽车	21,333.18 万元	20,384.95 万元	19,026.21 万元
占比	9.85%	11.93%	11.73%

注：上表披露的毛利统计口径为将收入和该等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相乘，从而得出毛利数据。

综上所述，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毛利占用友汽车毛利的比重较小。

（2）从主要产品对外采购、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使用功能、应用场景等方面说明发行人产品与上述企业主要产品的差异，是否存在使用功能可以相互替代，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可以相互转化或应用场景互相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共享市场份额、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及上述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对外采购、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使用功能、应用场景等情况如下表

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	对外采购	核心技术	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	使用功能及应用场景
1.	用友汽车	车企营销系统、车主服务平台、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	软件产品的研发不涉及对外采购；软件定制化开发过程中会向第三方服务供应商采购部分非核心工作内容。	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采用云原生架构，针对汽车行业应用性能需求进行定制和优化，形成相关核心技术。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沉淀了汽车行业知识体系，形成了多种数智化行业应用核心技术。	自主研发形成了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和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两大研发及相关核心技术；在此基础上研发形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软件产品。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可以软件产品基础上进行定制化开发。产品性能根据汽车销售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特性进行优化。	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车企营销系统覆盖了车企在开展营销与售后服务时的各类经营管理需求。车主服务平台帮助车企提升对车主的营销、运营和管理能力；同时为车企提供各类汽车相关专业服务。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整合众多第三方生态资源，提供汽车产业生态增值服务。
2.	用友网络	NC、U8+、U9 等 ERP 软件产品；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YonBIP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	产品实施及运维外包服务、采购 IAAS 网络与存储服务用于云产品的部署。	YonBIP 实现全新一代的技术架构体系，主要包括云原生、元数据驱动、中台化和数用分离等四大技术架构。用友全系列适配了华为鲲鹏体系和中国电子 PKS 体系。	ERP 软件基于用友网络自主研发的 UAP 平台进行研发。云产品基于用友网络自主研发的 YonBIP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研发，直接部署到云端。产品性能适配大、中型企业需求。	NC、U8+、U9 等 ERP 系列软件，主要用于财务、采购、人力等企业内部管理领域，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效率。PLM 为制造业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主要用于智能制造领域。YonBIP 为数智商业的应用级基础设施，企业服务产业的共创平台，生态伙伴可基于该平台开发具体应用。
3.	用友网络相关销售子公司	销售、实施用友网络的产品，并承接客户的二次开发工作。	采购用友网络公司的软件和云服务产品。	依托用友网络的核心技术。	依托用友网络的技术平台为企业客户提供客户化开发服务。	与用友网络产品的使用功能及应用场景一致。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	对外采购	核心技术	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	使用功能及应用场景
4.	畅捷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T 系列、T+系列 ERP 产品；好会计、好生意、易代账、智+等云 ERP 产品。	主要采购 IaaS 能力；以及给客户配套畅捷通产品使用的软硬件。	自主研发了畅捷通云服务平台（CSP），包括技术平台、业务中台、敏捷开发框架、集成平台、数据中台等，支撑产品快速开发迭代。	基于自研的软件平台研发 T，T+系列 ERP 产品；基于畅捷通云服务平台，开发好会计、好生意、智+等云 ERP 产品。产品性能适配小微企业需求。以公有云部署为主。	T 系列、T+系列为 ERP 系列软件，好会计、好生意、易代账、智+为 ERP 系列软件的云化版本；产品均主要用于小微企业的财务等企业内部管理领域。
5.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社会化用工整体解决方案。	主要采购畅捷支付平台为企业提供支付员工工资等薪酬代付服务。	依托“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领域相关技术以及自主搭建的业务费用结算平台,有效支持企业提高结算效率。	产品基于社会化用工业务合作与服务 SaaS 平台的形式,操作便捷,满足业务合作与结算服务全流程需要,具备 API 接口对接能力。	用工结算功能支持共对私批量发放,包括结算、发票、费用、申报及纳税等。 用工咨询功能包括组织架构和人力资源战略梳理、工作任务设定及定价、流程管控与调整等。 主要针对企业在推行新的用工形式下的结算和纳税申报两大应用场景。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独立自主研发形成，生产工艺则是在发行人自研的研发平台和相关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形成专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产品的使用功能及应用场景也只聚焦在该细分领域。

上表所列的用友网络及其相关子公司，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不具有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特殊属性，不应用于该细分领域，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能相互转化。生产工艺同样是基于相关核心技术的基础上，研发形成各自领域的系列产品，和发行人的生产工艺不能相互转化。使用功能及应用场景主要聚焦在 ERP 领域、社会化用工领域等，不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使用功能、应用场景等方面均与上述企业的主要产品存在差异，不存在使用功能可以相互替代，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可以相互转化或应用场景互相重叠的情形，不存在共享市场份额、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3) 报告期内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1、客户重合情况

由于发行人仅聚焦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不涉足上述行业客户的制造、ERP 等领域，因此发行人和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对相同客户销售不同领域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重合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万元）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收入总额（万元）	销售收入占比
2020 年	1,781.37	804,849.24	0.22%
2019 年	737.35	802,268.35	0.09%
2018 年	443.78	721,675.52	0.06%

2、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况，重合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总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2020年	262.70	173,217.52	0.15%
2019年	327.18	152,117.23	0.22%
2018年	265.18	79,975.98	0.33%

（4）结合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其他软件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说明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股份，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财务方面是否独立

1、结合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说明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

用友网络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与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用友”）于2010年6月通过自发行人原股东处受让股份的方式取得发行人合计100%的股份（其中用友网络受让股份的比例为99%、江西用友受让股份的比例为1%），并相应取得发行人控制权。前述收购完成前，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均相互独立存续、经营，不存在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前述收购完成后，用友网络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制定了严格的同业竞争限制规则，并且实际控制人、用友网络均出具了声明承诺，进一步就有关同业竞争及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事项作出了相应的确认和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用友网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该等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万元)	主营业务	自成立至今是否发生过股权变动	股东构成
1.	用友网络	1995.01	327,053.15	ERP云服务及软件、YonBIP用友商业创新平台以及基于该平台的相关行业通用云产品的研发、实施、销售	是	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前十名股东包括：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8.16%）、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1.99%）、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3.92%）、葛卫东（持股3.56%）、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3.43%）、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3.13%）、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46%）、刘世强（持股2.22%）、上海合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合道科创I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68%）、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2%）
2.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1588.HK)	2010.03	21,718.17	针对小微企业提供财务等方面的软件及服务	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股东包括：用友网络、用友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72.78%，用友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受用友网络控制）、UBS Group AG（4.34%）、APG Asset Management N.V.（持股1.32%）、APG Groep N.V.（持股1.32%）、APG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持股1.32%）、Stichting Depository APG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ool（持股1.32%）、Stichting Pensioenfonds ABP（持股1.32%）
3.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	5,0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BaaS服务	否	用友网络（持股75.00%）、北京钜人有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2.50%）、北京聚贤汇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2.5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万元)	主营业务	自成立至今是否发生过股权变动	股东构成
4.	安徽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8.07	12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安徽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是	用友网络 (持股82.00%)、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持股18.00%)
5.	山东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6.10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山东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 (持股90.00%)、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10.00%)
6.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996.05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天津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是	用友网络 (持股90.00%)、广西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持股10.00%)
7.	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6.02	1,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重庆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是	用友网络 (持股82.00%)、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持股18.00%)
8.	大连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10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大连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 (持股90.00%)、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10.00%)
9.	广东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4.05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在华南区域的销售服务、咨询实施、技术支持、客户化开发、合作伙伴管理等全面业务	否	用友网络 (持股90.00%)、深圳市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持股10.00%)
10.	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5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浙江省的营销、	是	用友网络 (持股90.00%)、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持股1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万元)	主营业务	自成立至今是否发生过股权变动	股东构成
				实施、服务、开发等工作		
11.	湖南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8.09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湖南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 (持股90.00%)、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10.00%)
12.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8.05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江西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 (持股100%)
13.	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8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沈阳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 (持股90.00%)、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10.00%)
14.	宁波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05	5,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宁波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 (持股100%)
15.	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6.10	7,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深圳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是	用友网络 (持股90.00%)、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持股10.00%)
16.	江苏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江苏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 (持股90.00%)、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10.00%)

根据上表，在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过股权变动的企业包括用友网络、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捷通”）、安徽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用友”）、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用友”）、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用友”）、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用友”）以及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用友”）。前述企业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i. 用友网络的历史沿革

用友网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用友网络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公告信息，用友网络于2001年5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除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授予股票或其他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形导致的股东变化外，用友网络自上市至今的重大股本变动情况概括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变动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股本变动情况
1.	2001.05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0,000.00	2001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28号文核准了用友网络的股票发行申请。用友网络增发社会公众股2,500万股，于2001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2015.08	非公开发行股票	145,918.74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72号）核准，用友网络向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对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5,348.4602万股。

ii. 畅捷通的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变动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股本变动情况
1.	2010.03	有限公司设立	10,000	用友网络出资10,000万元设立畅捷通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捷通有限”）。
2.	2011.07	增资扩股	10,050.25	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投资”）向畅捷通有限增资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变动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股本变动情况
				50.2513万元，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0,050.2513万元。
3.	2011.09	股份公司设立	13,415.69	原全体股东为发起人，畅捷通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13,415.6895万股。
4.	2011.09	增资扩股	16,000.00	用友网络、北京普云慧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云慧天”）、北京汇才聚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才聚能”）、北京通云济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云济天”）、北京云通畅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通畅达”）认购畅捷通新发行的股份，股份总数由13,415.6895万股变更为16,000.0000万股。
5.	2012.12	增资扩股	16,218.17	北京汇云捷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云捷畅”）认购畅捷通新发行的股份，股份总数由16,000.0000万股变更16,218.1666万股。
6.	2013.12	股份转让	16,218.17	普云慧天、汇才聚能、通云济天、云通畅达、汇云捷畅将持有的合计6,656,255股转让给北京用友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用友创新投资”）。
7.	2014.0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1,718.17	首次公开发行5,500万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8.	2015.09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因畅捷通实施员工信托受益权计划，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向用友创新投资购买224万股畅捷通内资股（以下简称“内资股”），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向用友创新投资、汇才聚能、汇云捷畅、普云慧天、通云济天、云通畅达合计购买426万股内资股。
9.	2017.03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汇才聚能、汇云捷畅及普云慧天合计向华宝信托合计转让3.24万股内资股。
10.	2017.10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华宝信托向用友创新投资转让26.5万股内资股。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变动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股本变动情况
11.	2018.03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国民信托向用友创新投资转让12万股内资股；华宝信托向国民信托转让55万股内资股；普云慧天、汇才聚能、通云济天、云通畅达及汇云捷畅合计向国民信托转让130万股内资股；通云济天向用友创新投资转让22.7952万股内资股。
12.	2018.08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国民信托向用友创新投资转让55万股内资股。
13.	2019.03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国民信托向用友创新投资转让25万股内资股。
14.	2019.04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华宝信托向用友创新投资转让103万股内资股。
15.	2019.10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国民信托向用友创新投资转让37.5万股内资股。
16.	2019.12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用友创新投资向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优普”）转让其持有的600.2952万股内资股。
17.	2020.03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通云济天向用友优普转让2.1433万股内资股。
18.	2020.04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华宝信托向用友优普转让45万股内资股。
19.	2020.07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国民信托向用友优普转让112.5万股内资股、华宝信托向用友优普转让5.5万股内资股。
20.	2021.01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用友网络将所持有的1,541.2716万股内资股转让给由畅捷通员工设立的天津滨海新区云通聚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滨海新区慧云宏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滨海新区云道同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滨海新区云达祥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滨海新区云智捷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家有限合伙企业，本次转让的股份作为畅捷通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股份来源。
21.	2021.06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国民信托向用友优普转让4.6万股内资股、华宝信托向用友优普转让34万股内资股。

iii. 安徽友友的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后的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变动后的股东情况
1.	1998.07	安徽用友设立	120.00	用友网络、合肥永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	2006	股权转让	120.00	用友网络、浙江用友

iv. 天津用友的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后的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变动后的股东情况
1.	1996.05	天津用友设立	50.00	用友网络
2.	2000.01	增资	50.0001	用友网络、广西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3.	2012.04	增资	500.00	用友网络、广西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v. 浙江用友的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后的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变动后的股东情况
1.	2005.05	浙江用友设立	500.00	用友网络、贾文新
2.	2005.09	股权转让	500.00	用友网络、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vi. 重庆用友的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后的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变动后的股东情况
1.	1996.02	重庆用友设立	50	用友网络、周刚
2.	1997.01	股权转让	50	用友网络、周刚、岳利宋
3.	1997.11	股权转让及增资	80	用友网络、周刚
4.	2005.10	股权转让	80	用友网络、浙江用友
5.	2020.08	增资	1,000	用友网络、浙江用友

vii. 深圳用友的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后的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变动后的股东情况
1.	2006.10	深圳用友设立	500	用友网络、浙江用友
2.	2010.04	增资	1,000	用友网络、浙江用友
3.	2014.12	增资	7,000	用友网络、浙江用友

根据上述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等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的情形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的情形	产生该等情形的原因
1.	用友网络、江西用友	用友网络持有发行人75.00%的股份,江西用友持有发行人0.76%的股份。用友网络持有江西用友100%的股权。因此,用友网络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75.76%的股份。	用友网络、江西用友于2010年6月收购发行人前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并取得发行人控制权。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

2、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股份

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其他企业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持股企业名称	主体名称/人员姓名	主体/人员类别	持股情况
1.	用友网络	王文京	发行人董事长	(1)王文京持有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100%的股权,北京用友科技持有用友网络28.16%的股份,因此王文京通过北京用友科技间接持有用友网络28.16%的股份; (2)王文京直接持有上海用友科技咨询

序号	持股企业名称	主体名称/人员姓名	主体/人员类别	持股情况
				<p>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用友科技”）67.5185%股权，北京用友科技直接持有上海用友科技17.6259%股权。王文京持有北京用友科技100%股权，因此通过北京用友科技间接持有上海用友科技17.6259%的股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海用友科技85.14%的股权。上海用友科技持有用友网络11.99%的股份，因此王文京通过上海用友科技间接持有用友网络10.21%的股份；</p> <p>(3)王文京直接持有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研究所”）79.64%的股权，用友研究所持有用友网络3.13%的股份，因此通过用友研究所间接持有用友网络2.49%的股份。</p> <p>因此，王文京通过上述持股路径合计间接持有用友网络40.86%的股份，为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实际控制人。</p>
2.		吴政平	发行人董事	<p>(1)吴政平持有用友研究所8.35%的股权，用友研究所持有用友网络3.13%的股份，因此吴政平通过用友研究所间接持有用友网络0.26%的股份；</p> <p>(2)吴政平持有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优富”）80%的合伙企业份额，共青城优富持有用友网络2.46%的股份，因此吴政平通过共青城优富间接持有用友网络1.97%的股份；</p> <p>(3)吴政平直接持有用友网络0.06%的股份。</p> <p>因此，吴政平通过上述持股路径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用友网络2.29%的股份。</p>
3.		郭新平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p>(1)郭新平持有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益倍”）90%的股权，上海益倍持有用友网络3.92%的股份，因此郭新平通过上海益倍间接持有用友网络3.53%的股份；</p> <p>(2)郭新平持有用友研究所12.01%的股权，用友研究所持有用友网络3.13%的股份，因此郭新平通过用友研究所间接持有用友网络0.38%的股份。</p>

序号	持股企业名称	主体名称/人员姓名	主体/人员类别	持股情况
				因此,郭新平通过上述持股路径合计间接持有用友网络3.91%的股份。

3、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财务方面是否独立

(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系由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汽车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9日出具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5]第0264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租赁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4层YY-C04002室及6层YY-D06001室用于为客户提供语音客服服务,该产业园的所有权人为用友网络的子公司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语音客服业务对场地的要求较低,不存在特殊品质或区位要求,若租赁期满后无法续租,公司可寻找其他场地进行替代。该场地的可替换性较强、搬迁成本可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关联租赁费用分别为29.92万元、48.33万元和49.58万元,占当年租赁费用的比例为3.37%、4.71%和4.13%,占比较低。

用友网络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用友”系列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所有权人为用友网络,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询函》问题‘13. 关于被授权使用商标’”。 “用友”系列注册商标系用友网络的核心商标,其主要下属公司均使用该等商标。因此,用友网络未将该等商标单独转让给发行人或用友网络的其他任何子公司。根据商标许可使用的相关协议安排,发行人依法享有该等商标的使用权且该使用权长期稳定,因此该等商标许可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信息系统。根据发行人与用友网络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用友网络向发行人提供办公相关的IT公共基础服务、IT共享增

值服务以及 IT 专项服务，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价格向用友网络支付相应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用友网络支付办公 IT 系统服务费用分别为 26.29 万元、37.23 万元和 40.01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9%、0.13%和 0.15%，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独立。

（2）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知识产权及相应资质，该技术由发行人自主研发、独立拥有。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问题 1.2”之“（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来源，是否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权属是否清晰”的回复内容所述，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及有关知识产权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影响发行人技术独立性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其他企业在技术方面独立。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因此，发行人与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独立。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用友网络混合纳税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与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独立。

综上，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技术、人员、财务方面均保持独立。

(5)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4 的要求，“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核查要求，本所律师经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 查阅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等文件资料；
- (2) 取得用友网络有关同业竞争的说明文件及相关承诺；

(3) 查询公开信息，了解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和和其他相关信息；

(4) 查阅用友网络、畅捷通两家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

(5) 登录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官方网站，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

(6) 取得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单、财务报表等文件；

(7) 向用友网络的相关负责人员了解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信息及经营状况；

(8)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列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况。

2、核查意见

(1) 用友汽车的主营业务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和云服务，用友汽车主营业务产品具有该等行业领域的特殊行业应用属性和功能，无法替代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其主营业务涉足除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之外的其他行业以及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非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和云服务，前述企业的产品亦无法替代用友汽车的相关产品。因此，用友网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用友汽车不属于同一行业，或虽有相同行业客户但业务领域完全不同。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的（不限于发行人专属经营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企业，其相关销售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收入、毛利比重较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和云服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对潜在同业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的分析，发行人在其专属经营的领域内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与潜在同业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发行人与潜在同业竞争方之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潜在同业竞争方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询函》问题“13、关于被授权使用商标”

请发行人说明：（1）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可以被替代，是否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关；（2）所使用的用友网络的商标是否可以被长期稳定使用，是否可能出现未来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借相关授权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问答7的要求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回复：

（1）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可以被替代，是否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关

1、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报告期初至今，根据发行人与用友网络于2014年1月签订的《商标许可协议》（以下简称“《2014年商标许可协议》”）、发行人与用友网络于2021年8月签订的《商标许可协议》（以下简称“《2021年商标许可协议》”），用友网络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用友网络持有的注册号为558108、1352294、1352455、1353699、3067661、3291114、3291119的“用友”文字图样的注册商标，该等被

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号	权利期限	类别
1.		用友网络	中国	558108	2021年7月10日至 2031年7月9日	9
2.		用友网络	中国	1352294	2020年1月7日至2030 年1月6日	42
3.		用友网络	中国	1352455	2020年1月7日至2030 年1月6日	41
4.		用友网络	中国	1353699	2020年1月14日至 2030年1月13日	9
5.		用友网络	中国	3067661	2013年5月21日至 2023年5月20日	16
6.		用友网络	中国	3291114	2014年4月21日至 2024年4月20日	42
7.		用友网络	中国	3291119	2014年4月21日至 2024年4月20日	35

发行人将上述商标用于产品销售和服务，以及发行人的对外宣传，对发行人开展经营活动具有重要作用。

2、被授权使用的商标的可替代性

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以来即通过被用友网络授权的方式使用“用友”系列的文字图样商标。因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与服务在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群体中的优质口碑和良好的市场形象，前述授权商标在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形成了良好的知名度，该等商标在体现发行人的品牌形象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于商业角度具有不可替代性。

3、被授权使用的商标是否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关

从商业角度而言，前述被授权使用的商标的主要元素为文字“用友”，可以比较直观地用于宣传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亦可以使客户、消费者比较直观地将发

行人的产品、服务与发行人进行关联，该等商标是构成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要素之一。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并不仅仅依靠某一项要素，而是依靠多种竞争力要素的有机组合。基于前述，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并不单纯依赖该等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其原因如下：

①“用友”商标并非发行人业务经营活动中的唯一标识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聚焦于汽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为客户提供相关软件产品及服务。除上述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外，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独立经营，亦形成了多项自主拥有的商标并广泛使用。发行人拥有商标情况可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2. 商标权”。

②行业市场对产品及服务的质量要求高，品牌知名度非首要考虑因素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车企营销、车主服务、汽车产业生态服务等领域，所面向的最终用户主要包括车企、整车厂、经销商等机构类客户，该等客户专业化程度高，其采购过程中主要关注产品的先进性、产品性能与质量、系统运维服务与售后保障、产品服务提供者自身的经营实力，并不会仅因为产品使用了某一项授权商标而作出采购相关产品的决定。

基于上述，通过自主、独立经营，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丰富的产业化经验、持续的研发创新投入、广泛的市场网络布局，发行人从产品性能、技术创新、质量与稳定性、客户服务等方面达到行业领先的标准，从而形成在汽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形成核心竞争力、拥有多项自有商标，巩固并提升了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形象。“用友”为主要元素的商标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要素之一，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并不单纯依赖该等被授权使用的商标。

（2）所使用的用友网络的商标是否可以被长期稳定使用，是否可能出现未来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借相关授权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1、发行人所使用的用友网络的商标是否可以被长期稳定使用

2021年8月，发行人与用友网络重新签订了《商标许可协议》，约定双方于

2014年1月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终止。《2021年商标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包括：

①用友网络继续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2014年商标许可协议》项下的注册
商标，由用友网络负责保持被授权商标的注册有效性并承担相关费用；

②除商标到期时续期申请未被商标主管部门批准等无法续期的客观情形外，
各被授权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并在用友网络作为发行人控
股股东期间持续长期有效；

③用友网络保证是授权商标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授予发行人使用，如果
在协议的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发行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
用友网络需予以配合；

④发行人同意向用友网络提供必要的帮助来保护用友网络拥有的授权商标
的权利。发行人在可知的范围内应书面告知用友网络关于授权商标的侵权行为。
双方可以各自以自己的名义或以双方的名义针对这样的行为提起诉讼或索赔；

⑤在任何情形下，用友网络均不会以“用友”作为文字、图形、文字和图形
的组合等方式申请注册或通过其它任何方式取得“用友汽车”“用友 Auto”等
与发行人名称、商号或其他方式识别发行人及其产品和服务相同或相似的商标标
识。若违反此约定，用友网络将对发行人受到的损失进行足额补偿，并立即停止
相关商标申请、注册行为；

⑥用友网络不会以任何形式借商标授权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亦不会在担任发
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单方面解除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已出具《关于授权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
份有限公司无偿使用商标的确认函》（以下简称“《商标授权确认函》”）。《商
标授权确认函》的主要内容为：

①自发行人使用相关被授权商标以来，未发生过王文京、用友网络通过相关
授权商标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王文京承诺其将督促用友网络严格执行《2021
年商标许可协议》，保证发行人可以无偿、持续地使用该等商标，并且王文京本
人以及用友网络在将来也不会借相关授权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②如若违反《2021 年商标许可协议》及前述承诺，用友网络、王文京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损失，并立即停止相关行为。

综上所述，根据《2021 年商标许可协议》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除商标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外，发行人可以长期稳定地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继续使用用友网络授权使用的商标。

（3）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于 2014 年 1 月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发行人与用友网络于 2021 年 8 月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

（2）查阅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的商标证书，并取得商标主管部门调取的发行人商标查册档案；

（3）就发行人的自有商标及被授权使用的商标情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查询；

（4）查阅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出具的《商标授权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用友网络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由发行人用于产品销售和服务，以及发行人的对外宣传，对发行人经营具有重要性；

（2）用友网络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在体现发行人的品牌形象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于商业角度具有不可替代性；

（3）用友网络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要素之一，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不单纯依赖于该等被授权使用的商标；

（4）发行人可以长期稳定使用该等商标，除因商标到期时续期申请未被商标主管部门批准等无法续期的客观情形外，未来不会出现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

等商标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相关授权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问答 7 的要求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7 的要求，“发行人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或授权使用资产的，中介机构应当予以关注。存在以下两种情况的：一是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二是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中介机构应结合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充分论证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要求，本所律师经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于 2014 年 1 月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发行人与用友网络于 2021 年 8 月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

(2) 访谈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员，对发行人被用友网络授权使用的商标的具体用途、使用范围、重要性进行了解；

(3) 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相关关联交易凭证等资料；

(4) 查阅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出具的《商标授权确认函》。

2、核查意见

(1) 发行人使用被授权商标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报告期初至今，用友网络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由发行人用于产品销售和服务，以及发行人的对外宣传，对发行人经营具有重要性。

(2) 相关被授权商标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用友网络长期专注并持续领航企业软件与企业服务市场，是中国和全球领先的企业与公共组织云服务和软件提供商。发行人获用友网络授权使用的“用友”系列注册商标在其所对应的特定商品类别项下的商品、服务涵盖范围较广，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用友网络本身及其下属多家公司均在同时使用上述类别的商标。此外，上述被授权使用的“用友”系列注册商标为用友网络的主要标识，该等商标在体现用友网络品牌形象、传承商标美誉度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因此，用友网络对“用友”系列商标实施己方持有及统一管理，未将相关商标投入发行人，而是在自身持有、使用该等商标的同时以许可的形式授权给发行人及用友网络其他下属相关公司使用，具有合理性。

（3）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根据《2014年商标许可协议》《2021年商标许可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可无偿、长期地使用相关被授权商标；经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相关关联交易凭证等资料，过往授权期间亦不存在发行人就相关商标的使用向用友网络支付任何费用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不合理价格收取商标授权费用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可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长期稳定使用“用友”系列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与用友网络签订的《2021年商标许可协议》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商标授权确认函》，除商标到期时续期申请未被商标主管部门批准等无法续期的客观情形外，各被授权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并在用友网络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长期有效；发行人可无偿、长期地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使用该等商标，且由用友网络负责保持该等商标的注册有效性并承担相关费用；用友网络将在该等商标注册日期届满前，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续展手续。

综上，发行人可在主营业务范围内长期稳定使用“用友”系列注册商标。

（5）发行人关于相关被授权商标的使用计划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持续稳定的通过无偿授权形式使用“用友”系列注册商标，未因使用该等商标对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发行人仍将继续

通过授权方式长期使用该等商标。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经授权使用“用友”等系列注册商标未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相关条件。

（以下无内容）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赵锡勇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杨海峰

2021年8月31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30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安永华明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近三年及一期（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一份《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357229_A03 号）（以下简称“**《加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357229_A09 号）（以下简称“**《加期内控报告》**”）。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以及从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

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所作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和释义，以及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对董事会所作相关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从已出具律师文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1、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加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安永华明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加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检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发行人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0,867,030.27元，营业收入为476,096,201.18元，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结合可比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要求。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情况更新和补充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用友网络是一家于上交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00588。根据《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用友网络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	28.17%
2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3	11.9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634.68	4.17%
4	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808.00	3.92%
5	葛卫东	11,501.20	3.52%
6	用友研究所	10,232.25	3.13%
7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4.13	2.44%
8	刘世强	7,528.00	2.30%
9	上海合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道科创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85.00	1.65%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76.79	1.52%

(二) 发行人现时股东及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计17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47名,机构股东30名。

1、核查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证登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册股东177名,本所律师对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定向发行对象在内的合计持有发行人97.518%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情况进行了核查。

(1) 核查股东持股情况

核查对象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用友网络	81,180,000	75.0014%	控股股东/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湖州特友	5,920,000	5.4694%	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定向发行对象
3	湖州友彤	4,734,000	4.3737%	前十大股东/定向发行对象
4	申万资管持股计划	3,600,000	3.3260%	前十大股东/定向发行对象
5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	2.9564%	前十大股东
6	桂昌厚	2,638,000	2.4372%	前十大股东/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总裁)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2,588	1.0279%	前十大股东/定向发行对象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0.9147%	前十大股东
9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	0.7576%	前十大股东
10	李洪波	567,822	0.5246%	前十大股东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3,485	0.3266%	定向发行对象
1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000	0.1875%	定向发行对象
1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644	0.1309%	定向发行对象
1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000	0.0868%	定向发行对象
	合计	105,554,539	97.518%	-

(2) 核查股东基本信息

a. 湖州特友

根据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向湖州特友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19L3E), 湖州特友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 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雉州大道 179 号-25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建新, 经营范围为: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45 年 11 月 9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在湖州特友的合伙人中, 普通合伙人张建新已自发行人处离职, 有限合伙人陆恒华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已变更为财务专家。

b. 湖州友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在湖州友彤的合伙人中, 普通合伙人张建新已自发行人处离职, 有限合伙人戴志斌、王丽萍已自发行人处离职, 有限合伙人赵旭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已变更为总账会计。

c. 申万资管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等资料及所作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申万资管持股计划已办理完毕截至前述会议召开日前已离职员工份额转让的变更手续。前述变更完成后, 申万资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计 176 人, 具体参与人姓名、参与比例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参与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金爱君	989,360	4.61%	166,000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	周坤	822,480	3.83%	138,000	助理总裁
3.	谢兵	619,840	2.89%	104,000	助理总裁
4.	陈小庆	607,920	2.83%	102,000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5.	甘世良	596,000	2.78%	100,000	助理总裁
6.	王原	596,000	2.78%	100,000	助理总裁
7.	王炜	518,520	2.42%	87,000	副总裁
8.	陆恒华	482,760	2.25%	81,000	财务专家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参与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9.	贺斌	429,120	2.00%	72,000	副总裁
10.	于晓红	417,200	1.94%	70,000	助理总裁
11.	粟际云	417,200	1.94%	70,000	高级经理
12.	王亮	357,600	1.67%	60,000	总监
13.	贾志国	357,600	1.67%	60,000	助理总裁
14.	黄飞	357,600	1.67%	60,000	总监
15.	凤花	345,680	1.61%	58,000	高级经理
16.	高海龙	345,680	1.61%	58,000	助理总裁
17.	项旭东	303,960	1.42%	51,000	总监
18.	林丽清	298,000	1.39%	50,000	总监
19.	杨治国	298,000	1.39%	50,000	总监
20.	王明怀	298,000	1.39%	50,000	总监
21.	柴隽	274,160	1.28%	46,000	高级经理
22.	张浩	268,200	1.25%	45,000	总监
23.	高海清	238,400	1.11%	40,000	董事会秘书 (助理总裁)
24.	蔡黄辉	208,600	0.97%	35,000	总监
25.	张建平	208,600	0.97%	35,000	高级经理
26.	佟乐	208,600	0.97%	35,000	高级经理
27.	冯毅	208,600	0.97%	35,000	高级经理
28.	周建勋	208,600	0.97%	35,000	高级经理
29.	陈婷婷	196,680	0.92%	33,000	企业数智化咨询 高级专家
30.	吴阳	178,800	0.83%	30,000	高级经理
31.	刘杰	178,800	0.83%	30,000	业务拓展经理
32.	郑水义	172,840	0.81%	29,000	高级经理
33.	戴志斌	172,840	0.81%	29,000	已离职
34.	余长虹	172,840	0.81%	29,000	部门经理
35.	林波	172,840	0.81%	29,000	部门经理
36.	熊川	172,840	0.81%	29,000	部门经理
37.	周清江	172,840	0.81%	29,000	总监
38.	尹洪伟	172,840	0.81%	29,000	资深数据架构师 (总监级)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参与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39.	陈俊	172,840	0.81%	29,000	部门经理
40.	夏延鹏	172,840	0.81%	29,000	高级经理
41.	孙旭	172,840	0.81%	29,000	部门经理
42.	董迎中	172,840	0.81%	29,000	部门经理
43.	吴赐飞	172,840	0.81%	29,000	部门经理
44.	林勋	149,000	0.69%	25,000	部门经理
45.	刘向辉	119,200	0.56%	20,000	部门经理
46.	倪慧芳	107,280	0.50%	18,000	高级经理
47.	张天衡	107,280	0.50%	18,000	部门经理
48.	王璐洋	107,280	0.50%	18,000	高级经理
49.	张璐	101,320	0.47%	17,000	高级经理
50.	林黛	101,320	0.47%	17,000	高级经理
51.	董伟骏	89,400	0.42%	15,000	系统工程师
52.	刘红新	89,400	0.42%	15,000	高级业务咨询顾问
53.	柯海青	89,400	0.42%	15,000	部门经理
54.	辜双翼	89,400	0.42%	15,000	高级业务咨询顾问
55.	何琰	89,400	0.42%	15,000	部门经理
56.	余帆	89,400	0.42%	15,000	中级项目经理
57.	董伟荣	89,400	0.42%	15,000	部门经理
58.	付焱	89,400	0.42%	15,000	JAVA 工程师
59.	周文品	89,400	0.42%	15,000	JAVA 工程师
60.	马翔	89,400	0.42%	15,000	JAVA 开发 Leader
61.	龙文俊	89,400	0.42%	15,000	部门经理
62.	瞿超	89,400	0.42%	15,000	JAVA 工程师
63.	张喜云	89,400	0.42%	15,000	高级经理
64.	胡忠胜	89,400	0.42%	15,000	高级经理
65.	林昌荣	89,400	0.42%	15,000	部门经理
66.	谭园	89,400	0.42%	15,000	高级项目经理
67.	肖富文	89,400	0.42%	15,000	高级项目经理
68.	刘清乐	89,400	0.42%	15,000	高级项目经理
69.	王一夫	89,400	0.42%	15,000	高级项目经理
70.	于洋	89,400	0.42%	15,000	JAVA 工程师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参与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71.	李胜	89,400	0.42%	15,000	高级项目经理
72.	王泉	89,400	0.42%	15,000	高级项目经理
73.	段永铎	89,400	0.42%	15,000	部门经理
74.	刘福通	89,400	0.42%	15,000	部门经理
75.	张宪超	89,400	0.42%	15,000	高级项目经理
76.	徐开亮	89,400	0.42%	15,000	JAVA 工程师
77.	吴振锋	83,440	0.39%	14,000	高级经理
78.	王强	59,600	0.28%	10,000	项目经理
79.	郑海波	59,600	0.28%	10,000	部门经理
80.	童毅	59,600	0.28%	10,000	专家级咨询顾问
81.	万海林	59,600	0.28%	10,000	高级技术专家
82.	刘旭东	178,800	0.83%	30,000	高级经理/首席架构师
83.	杨丹	53,640	0.25%	9,000	核算经理
84.	王怡璟	53,640	0.25%	9,000	部门经理
85.	仰晟锴	47,680	0.22%	8,000	项目经理
86.	钱言霏	35,760	0.17%	6,000	审计经理
87.	陆安东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88.	张燕	29,800	0.14%	5,000	JAVA 工程师
89.	张嘉伟	29,800	0.14%	5,000	DELPHI 工程师
90.	周晶临	29,800	0.14%	5,000	咨询顾问
91.	赵可重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92.	王翠平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93.	袁渝迪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94.	翟卿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95.	赵松涛	29,800	0.14%	5,000	专家级咨询顾问
96.	李永春	29,800	0.14%	5,000	JAVA 工程师
97.	桑德亮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98.	朱蔚文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99.	汪海瀚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00.	袁茂建	29,800	0.14%	5,000	业务咨询顾问
101.	汪海洋	29,800	0.14%	5,000	咨询顾问
102.	邹清兵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参与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03.	吴昌清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04.	张程	29,800	0.14%	5,000	架构师
105.	单飞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06.	倪佳民	29,800	0.14%	5,000	高级咨询顾问
107.	瞿云飞	29,800	0.14%	5,000	DELPHI 工程师
108.	鲁克祖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09.	王平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10.	包捷	29,800	0.14%	5,000	架构师
111.	许锐锋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12.	何顺	29,800	0.14%	5,000	JAVA 工程师
113.	邱贤杰	29,800	0.14%	5,000	技术专家
114.	段明磊	59,600	0.28%	10,000	部门经理/高级架构师
115.	袁斌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16.	谢东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17.	黄明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18.	程娟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19.	吴广	29,800	0.14%	5,000	中级项目经理
120.	原鹏宇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21.	王崧蔚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22.	李举江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23.	贺东兴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24.	江虎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25.	徐德俊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26.	刘春生	29,800	0.14%	5,000	高级架构师
127.	王国印	29,800	0.14%	5,000	业务咨询专家
128.	陈冲	53,640	0.25%	9,000	高级应用架构师
129.	舒鹏飞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30.	王夫利	29,800	0.14%	5,000	JAVA 工程师
131.	刘婷婷	29,800	0.14%	5,000	业务咨询顾问
132.	王顶良	29,800	0.14%	5,000	专家级项目经理
133.	王玲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34.	邱明杰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参与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35.	马思婷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36.	张润旻	29,800	0.14%	5,000	高级咨询顾问
137.	孙晓宇	29,800	0.14%	5,000	JAVA 工程师
138.	郑聪	23,840	0.11%	4,000	高级业务咨询顾问
139.	王建国	23,840	0.11%	4,000	JAVA 工程师
140.	张宇	23,840	0.11%	4,000	技术专家
141.	陈春周	23,840	0.11%	4,000	技术专家
142.	赵旭	17,880	0.08%	3,000	总账会计
143.	竺力源	17,880	0.08%	3,000	税务会计
144.	祝安	35,760	0.16%	6,000	业务经理
145.	白晶	17,880	0.08%	3,000	人力资源薪酬福利经理
146.	朱林鑫	357,600	1.67%	60,000	副总裁
147.	杨豪杰	178,800	0.83%	30,000	助理总裁
148.	韩雪	59,600	0.28%	10,000	部门经理
149.	钱劲松	53,640	0.25%	9,000	JAVA 工程师
150.	熊梦	53,640	0.25%	9,000	前端工程师
151.	李亚丹	29,800	0.14%	5,000	PMO 专员
152.	万方丽	29,800	0.14%	5,000	招聘绩效业务经理
153.	王峰	119,200	0.56%	20,000	总监
154.	李明心	23,840	0.11%	4,000	用户运营经理
155.	江元方	53,640	0.25%	9,000	项目经理-中级
156.	陈永	53,640	0.25%	9,000	JAVA 工程师
157.	吴俊	53,640	0.25%	9,000	高级业务咨询顾问
158.	陆颖	53,640	0.25%	9,000	高级技术专家
159.	黄雪珍	53,640	0.25%	9,000	项目经理
160.	曹阳	23,840	0.11%	4,000	高级项目经理
161.	周伟	53,640	0.25%	9,000	高级项目经理
162.	刘笑朋	53,640	0.25%	9,000	ANDROID 工程师
163.	冯志鹏	53,640	0.25%	9,000	项目经理-高级
164.	张凯	59,600	0.28%	10,000	部门经理
165.	林越	29,800	0.14%	5,000	成本会计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参与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66.	戴君	47,680	0.22%	8,000	财务 BP
167.	徐玮骏	53,640	0.25%	9,000	架构师
168.	王龙祥	53,640	0.25%	9,000	高级产品经理
169.	姜霄晟	53,640	0.25%	9,000	运维工程师
170.	李文浩	53,640	0.25%	9,000	架构师
171.	赵强	53,640	0.25%	9,000	JAVA 工程师
172.	姚菁泓	29,800	0.14%	5,000	法务经理
173.	戴文冠	53,640	0.25%	9,000	JAVA 工程师
174.	喻慧娟	23,840	0.11%	4,000	证券事务代表
175.	陈中杰	53,640	0.25%	9,000	JAVA 工程师
176.	于佳	53,640	0.25%	9,000	高级项目经理
合计		21,456,000	100.00%	3,600,000	-

d. 证裕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证裕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已由聂小刚变更为温治。

e.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泰证券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879,559,900	41.32%
2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58,091,900	6.57%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351,729,000	5.05%
4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7,566,330	3.98%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737,300	3.47%
6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737,300	3.45%
7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203,366,200	2.92%
8	德州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1,503,700	2.6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安吉美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263,400	2.18%
10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1,021,900	1.74%

f. 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目前持有发行人 353,48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266%，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国泰君安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00,963,748	21.34%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91,750,920	15.62%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82,215,791	7.66%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9,428,357	6.84%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0,547,316	2.92%
6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46,566,512	2.77%
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1.73%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8,188,327	1.55%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787,039	0.96%
1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6,292,793	0.86%

g. 东兴证券

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东兴证券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600,484	52.74%
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19,989,367	4.35%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2,463,160	2.99%
4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100,000	1.74%
5	福建新联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530,568	1.54%

序号	股东名/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369,887	1.21%
7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594,222	1.04%
8	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626,900	0.9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736,349	0.8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611,761	0.71%

h. 东北证券

根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东北证券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1,168,744	30.81%
2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6,073,582	11.80%
3	万忠波	46,680,510	1.99%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985,760	1.7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329,949	1.3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730,141	1.1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419,671	0.83%
8	广州一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平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118,300	0.82%
9	潘锦云	17,476,241	0.75%
10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00	0.67%

i. 西部证券

根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西部证券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1,757,915	29.57%

序号	股东名/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8,496,467	10.26%
3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342,775,944	7.67%
4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	129,032,258	2.89%
5	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117,894,200	2.64%
6	李怡名	70,451,618	1.58%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402,149	1.42%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165,247	1.26%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173,360	1.17%
10	财通基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添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225,805	0.88%

2、发行人股东中的“三类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股东中共有 2 家“三类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申万资管持股计划	3,600,000	3.3260%
2.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兴盛新三板私募基金	56,000	0.0517%
合计		3,656,000	3.3777%

本所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信息公开平台对 2 家“三类股东”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检索，并通过问卷调查形式与 2 家“三类股东”进行了联系，并取得了管理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

3、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经核查《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共有 30 名。根据部分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股东中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除“三类股东”中披露的投资基金主体外，另有 1 名非自然人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均已纳入私募基金相关监管。以上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管理人登记时间	机构类型
1.	珠海指南需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J849	2020年2月21日	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501	2015年1月7日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深圳市进化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0608	2015年8月13日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湖州佩祥的合伙人中，有限合伙人张燕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已变更为 JAVA 工程师。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情况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部分股东股份转让及新股东受让股份入股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现时股东及主要股东情况”。前述股东转让及受让发行人股份均通过股转系统进行交易，相关股份转让均系按

照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及交易程序进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交易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认证和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及许可名称	授予方	授予时间	有效时间	编号
1.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年11月18日	三年	GR202031005490
2.	软件企业证书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1年8月30日	一年	沪RQ-2015-0899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	2016年8月17日	长期	3114966222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8月8日	/	3100687118
5.	对外贸易经营者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6年7月28日	/	02204390
6.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18年8月2日	授予日至2023年8月2日	B2-20180544
7.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7日	至2022年9月17日	NOA1995948
8.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三年	NOA2102221
9.	CMMI-DEV, V1.3 成熟度三级	CMMI Institute	2019年12月30日	三年	5297

序号	资质及许可名称	授予方	授予时间	有效时间	编号
		Partner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至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8,673.99万元、48,697.62万元、47,609.62万元以及26,513.91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的100%。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的变化及补充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的相关内容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和补充。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

投资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用友网络，除控制发行人外，用友网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共计 80 家，基本情况如下：

1) 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广东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4.05.06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在华南区域的销售服务、咨询实施、技术支持、客户化开发、合作伙伴管理等全面业务
2.	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6.02.08	1,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重庆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3.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996.05.07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天津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4.	安徽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8.07.10	12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安徽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5.	Yony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	2001.04.03	6.60 万美元	中间持股公司
6.	北京用友艾福斯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001.12.25	1,103.57	核电、水电、水泥行业的软件服务
7.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24	14,099.93	行政事业单位资源管理软件、公共财政管理软件、政府部门计划财务管理软件、社保基金管理软件、税务管理软件等开发与销售
8.	上海大易云计算有限公司	2004.05.25	1,905.60	基于云计算模式的在线招聘选拔解决方案供应商
9.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08.03	10,734.11	面向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期货、租赁等金融企业提供咨询、软件、行业解决方案与专业服务
10.	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5.23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浙江省的营销、实施、服务、开发等工作
11.	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8.05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沈阳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2.	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5.08.23	2,192.98	烟草相关软件开发、设计，硬件制造、销售，并提供烟草行业信息化咨询服务
13.	广西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9.07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广西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4.	大连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10.12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大连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5.	山东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6.10.13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山东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6.	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6.10.16	7,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深圳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7.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8.05.28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江西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8.	湖南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8.09.16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湖南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9.	内蒙古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9.01.23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内蒙古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20.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2009.09.08	38,000.00	自有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
21.	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09.09.18	10,000.00	为城市卫生信息、医疗服务机构、个人健康管理提供专业、标准、融合的产品与服务
22.	三亚用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0.02.11	10,000.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23.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03.19	32,577.25	针对小微企业提供财务等方面的软件及服务
24.	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05.12	1,000.00	投资管理
25.	北京用友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06.23	23,000.00	投资管理
26.	用友长伴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10.10.29	3,0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27.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04.30	24,434.61	通过自主研发经管类专业实践教学产品和创新创业类教育产品,为客户提供经管类专业建设、实践教学体系升级、实践技能比赛和创新创业教育等人才培养方案及相关服务
28.	上海秉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1.06.10	5,500.00	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行业客户提供客户获取、流量导入服务等,产品包括红人点点、全员裂变通等
29.	友太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4.02.11	5,000.00	保险经纪业务
30.	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02.25	20,000.00	未开展业务
31.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03.04	5,000.00	为企业客户提供移动转售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办公领域;租赁、销售通讯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
32.	柚子(北京)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2014.07.15	13,150.68	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平台提供商
33.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14	5,000.00	专门针对电信、广电行业客户,提供实时、按需的“云+端”行业服务“云+端”行业服务
34.	用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27	5,000.00	能源行业解决方案供应,包括ERP、财务共享、人力资源、供应链、生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产管理等
35.	北京用友商创企业运营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5.10.20	9,166.67	未开展业务
36.	用友建筑云服务有限公司	2016.12.29	8,000.00	建筑行业软件业务及云业务、NC 产品和建筑云产品
37.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0	7,000.00	餐饮行业的 SaaS 服务
38.	用友(上海)工业互 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04.10	5,000.00	面向工业企业的社会化智能云平 台。帮助工业企业实现智能化生 产、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 务化延伸等诸多新模式
39.	上海用友产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018.05.03	5,000.00	投资管理
40.	宁波用友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2018.05.08	5,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宁波地 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41.	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8.09.13	21,215.00	投资管理
42.	青岛用友云企服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9.03.11	27,000.00	投资管理
43.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 限公司	2019.10.11	5,0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44.	北京用友幸福创新二 期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2019.11.06	21,818.18	投资管理
45.	友泰(北京)商务服 务有限公司	2019.12.20	6,750.00	人身保险科技服务
46.	山西用友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2020.11.23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山西地 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47.	江苏用友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2020.12.14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江苏地 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2) 二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WECOO NETWORK TECHNOLOGES CO.,LTD.	2000.06.29	5.00 万美 元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境外的 销售
2.	广州用友政务软件有 限公司	2003.06.09	50.00	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 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 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3.	用友软件(香港)有 限公司	2003.06.27	300.00 万 美元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境外的 销售
4.	上海用友政务软件有 限公司	2003.07.30	110.00	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 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 化解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决方案提供商
5.	杭州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2004.02.13	105.00	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6.	YONYOU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2007.08.28	20.0002 万新加坡 元	IT 人力承包服务
7.	用友智慧健康研究院 镇江有限公司	2010.07.29	1,500.00	未开展业务
8.	台湾用友资讯软体有限公司	2011.08.22	3,000.00 万新台币	资讯软体服务业、资料处理服务业、电子资讯供应服务业、研究发展服务业、资讯软体批发业、资讯软体零售业
9.	上海秉钧广告有限公司	2012.12.03	100.00	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行业客户提供客户获取、流量导入服务等。产品包括红人点点、全员裂变通等
10.	北京用友幸福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11.22	8,217.30	投资管理
11.	柚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4.01.03	300.00	为APP开发者提供云端的API服务和数据存储服务
12.	北京友云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01.26	500.00	未开展业务
13.	北京友畅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01.26	500.00	未开展业务
14.	北京富深协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05.22	1,000.00	主要面向政府单位客户提供包括财政非税管理及票据电子化、农田建设管理监测监管及 GIS 应用业务、财政预算一体化管理、政府采购信息化、财政涉农项目及资金管理、财政大数据应用等产品与解决方案
15.	YONYOU (MALAYSIA) SDN BHD	2014.06.23	100.00 万 马来西亚 令吉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境外的销售
16.	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11.06	24,000.00	投资管理
17.	苏州云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5.07.16	200.00	未开展业务
18.	北京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29	5,0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19.	深圳市保趣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03	200.00	互联网保险相关服务
20.	用友软件（澳门）有限公司	2016.10.20	2.50 万澳 门币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境外的销售
21.	南昌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26	2,0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22.	三亚友仁实业有限公司	2017.10.24	300.00	旅游相关服务
23.	山西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21	2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24.	北京畅捷云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04.12	1,000.00	未开展业务
25.	青岛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10.30	1,000.00	投资管理
26.	北京保趣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19	1,000.00	互联网保险相关服务
27.	北京用友幸福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09.11	27,000.00	投资管理
28.	三亚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1.02.19	200.00	未开展业务
29.	江西用友薪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01	4,000.00	人力资源及劳务服务相关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推广
30.	海南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2021.06.17	10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31.	太原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23	200.00	职业中介活动;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等
32.	河南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04	200.00	人力资源服务等
33.	南昌市红谷滩区用友友福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1.11.08	50.00	电子商务师培训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上述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外, 实际控制人王文京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共计 36 家,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海南用友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993.06.16	1,0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994.05.13	2,293.30	投资管理
3.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998.07.15	2,394.00	投资管理
4.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1999.04.15	8,500.00	投资管理
5.	北京伟库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06.08.15	1,000.00	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6.	北京用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08.09.16	1,000.00	投资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7.	蓬莱龙亭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2009.08.28	1,000.00	生产加工葡萄酒及其他酒
8.	江西上饶三清书院有限公司	2009.10.19	1,000.00	教育文化艺术交流与合作, 旅游观光景点开发与经营, 观光农业及农林产品生产与销售
9.	深圳市信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2.12.19	10,000.00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
10.	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3.07.29	20,000.00	致力于为中小企业、政府、公共事业及非营利组织提供信息化金融产品及专业的服务
11.	深圳市顺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03.14	50.00	资产管理
12.	深圳前海用友力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4.08.15	8,068.98	致力于提供专业的全流程金融信息服务, 打造安全、便捷、可信的综合性投融资平台
13.	深圳用友力合投资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014.09.18	1,344.83	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
14.	深圳用友力合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5.08.21	10,000.00	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
15.	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09	10,000.00	投资管理
16.	深圳友金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5.12.29	5,000.00	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
17.	芜湖一泓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08.23	1,644.1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8.	芜湖一泓驱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11.25	30,001.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9.	深圳前海友金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06	1,000.00	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
20.	深圳前海普惠众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03.10	1,000.00	商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21.	用友(深圳)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03.23	15,000.00	保付代理,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咨询
22.	芜湖一泓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3.28	20,01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3.	芜湖志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6.08	10,05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4.	芜湖一泓宁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30	60,1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5.	深圳友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11.10	1,000.00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 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
26.	芜湖一泓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1.14	712.2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7.	北京用友易融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7	5,000.00	企业征信服务, 数据处理,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28.	北京用友融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21	20,496.86	致力于为企业提供通过银企联云服务的现金管理等资金管理服务
29.	吉安友金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05	1,000.00	未开展业务
30.	用友财金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18.02.06	5,000.00	未开展业务
31.	用友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02.06	5,000.00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
32.	用友数法金融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2018.03.26	100,000.00	金融信息技术服务,股权投资
33.	华盛一泓(北京)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9.07.29	100.00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34.	花果日葡萄酒(北京)有限公司	2019.09.17	500.00	葡萄酒销售
35.	北海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11.28	3,000.00	借款担保,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
36.	深圳友好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1.04.20	1,000.00	计算机类、通信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回收、租赁和销售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王文京	董事长	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2(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2(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政平	董事	北京乐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7.66	99.30%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优富”)	1,000.00	80.00%
		上海优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南昌市观唐文化有限公司	50.00	通过共青城优富持股 95.10%
		江西三清山港首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18,000.00	通过共青城优富持股 75.00%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600.00	通过共青城优富持股 50.00%
		北京红局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500.00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持股 81.63%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张学辉	独立董事	北京数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98.00%
		北京保程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200.00	71.00%
		北京大千兴隆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50.00	75.00%
		北京安航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51.00%
		北京华绕广告有限公司	50.00	51.00%
郭新平	监事会主席	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90.00%
		北京益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90.00%
		湖南易通星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39.00	通过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
		易优游（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湖南易通星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简要汇总如下：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72.46 万元	358.88 万元	2,868.37 万元	4,215.39 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40.36 万元	524.59 万元	222.70 万元	15.27 万元
关联租赁	24.32 万元	49.58 万元	48.33 万元	29.92 万元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用友网络	软硬件采购及云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10 万元	290.63 万元	110.71 万元	4.45 万元
	办公 IT 系统服务	集团统一定价	21.05 万元	40.01 万元	37.23 万元	26.29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14.23万元	21.34万元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9.91万元	-	-	-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餐饮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44万元	14.01万元	29.25万元	1.12万元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	2,669.84万元	4,183.52万元
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3.96万元	-	-	-
合计			72.46万元	358.88万元	2,868.37万元	4,215.39万元
营业成本			13,666.70万元	26,276.44万元	28,312.67万元	29,647.78万元
关联采购占比			0.53%	1.37%	10.13%	14.22%

注：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成为用友汽车的关联方，本次申报将该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自报告期初视同用友汽车的关联方，相关交易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用友网络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产品及服务和办公IT系统服务。

i. 发行人在为部分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中基于客户对财务软件、业务平台等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向用友网络及其分公司采购了相关产品及服务，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ii. 发行人每年度会与用友网络签订《IT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用友网络向公司提供办公相关的IT公共基础服务、IT共享增值服务以及IT专项服务，公司根据约定的价格向用友网络支付相应费用，公司采购价格与集团其他下属公司向用友网络采购价格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未来公司对用友网络的办公IT系统服务采购将可能持续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0%、0.60%、1.31%和 0.23%，占比较小。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为餐饮、会务服务等，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③发行人与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向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开发、测试工作等外包服务，定价方式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④2020 年，发行人成功中标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智慧供应链数据应用项目，因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数据挖掘分析、机器智能学习以及数据模型建立方面具备较为成熟的技术能力，因此双方签订相关协议，将项目部分需求分包给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施，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支持及运维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2 万元	13.21 万元	14.97 万元	15.27 万元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MS 基础设施托管和运维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42.51 万元	-	-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及产品部署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68.87 万元	207.74 万元	-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推广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3.18 万元	-	-	-
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体机销售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4.16 万元	-	-	-
合计			40.36 万元	524.59 万元	222.70 万元	15.27 万元
营业收入			26,513.91 万元	47,609.62 万元	48,697.62 万元	48,673.99 万元
关联销售占比			0.15%	1.10%	0.46%	0.03%

①报告期内，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广西汽车集团等签订了《产品支持与运维服务合同》。由于产品支持及运维服务内容中涉及用友汽车软件产品，

因此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将相关产品运维服务分包给发行人，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②2019年，发行人成功中标宝马 DMS 系统开发项目。发行人负责整体项目统筹实施，用友网络负责该项目中基础设施托管和运维服务标段（该标段需要服务提供商具备 IDC 许可证资质），并委托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内容为软件开发服务及产品部署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i. 2019年度，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山推智慧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委托技术开发合同》一期及二期，委托发行人研究开发“山推智慧服务平台软件”。

ii. 2019年，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DMS 系统实施部署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由用友汽车为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山东鸿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提供 DMS 产品部署实施服务。

④2021年，发行人与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年度推广合作协议》，协助推广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自营结算服务，并收取相应推广费用，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⑤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联营公司。2020年12月18日，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为用友网络联营企业时成为发行人关联方。2019年，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合格硬件供应商，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与其 DMS 系统配套的一体机设备，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46%、1.10%和 0.15%，占比较小。

（3）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屋	24.32万元	49.58万元	48.33万元	29.92万元
合计			24.32万元	49.58万元	48.33万元	29.92万元
租赁费用(含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总计			527.44万元	1,201.71万元	1,026.41万元	866.99万元
关联租赁占比			4.61%	4.13%	4.71%	3.37%

注：2021年起，发行人租赁费用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财会〔2018〕35号）

报告期内，用友汽车与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的4层YY-C04002室、6层D06001室租赁给用友汽车使用，租赁期限为3年。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为改善用友汽车非南昌本地员工住宿环境，用友汽车每年与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入住企业员工宿舍住宿协议》，租用4间员工宿舍，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租赁金额占租赁费用的比例分别为3.37%、4.71%、4.13%和4.61%，占比较小。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54.00万元	1,014.87万元	626.80万元	943.78万元

注：关键管理人员指各报告期末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含股权激励费用

(5) 无偿使用商标

报告期内，用友汽车无偿使用用友网络持有的注册号为558108、1352294、1352455、1353699、3067661、3291114、3291119的“用友”注册商标；用友网络与用友汽车于2021年8月签订《商标许可协议》，约定用友网络在非排他、非独占和不得转让的基础上长期无偿授权用友汽车在主营业务及日常生产经营

范围内使用上述商标。除商标到期时续期申请未被商标主管部门批准等无法续期的客观情形外，授权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商标许可协议》生效之日起在用友网络作为用友汽车控股股东期间持续长期有效。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1.50 万元	121.50 万元	98.70 万元	-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8.39 万元	-	-	
	合计	129.89 万元	121.50 万元	98.70 万元	-
	占当期余额比例	0.81%	0.92%	0.58%	-
合同资产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50 万元	28.50 万元	-	-
	合计	28.50 万元	28.50 万元	-	-
	占当期余额比例	1.75%	2.43%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84.62 万元	1,121.25 万元	1,085.69 万元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74 万元	35.38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	1.78 万元	-	-
	合计	-	299.14 万元	1,156.63 万元	1,085.69 万元
	占当期余额比例	-	4.45%	19.24%	21.60%
其他应付款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5 万元	-	-	-
	合计	21.05 万元	-	-	-
	占当期余额比例	0.43%	-	-	-
预收账款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3.97 万元	3.05 万元
	合计	-	-	3.97 万元	3.05 万元
	占当期余额比例	-	-	0.07%	0.05%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合同负债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3.02 万元	-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03 万元	139.03 万元	-	-
	合计	139.03 万元	142.05 万元	-	-
	占当期余额比例	1.47%	1.53%	-	-

报告期各期末,用友汽车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往来主要系用友汽车与关联方正常业务往来所致。

(三)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通过决议,对发行人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进行了预计;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通过决议,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就上述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均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五)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租赁房屋 2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中东财富大厦分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黑咀子村民委员会	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1655 号中东财富中心第 15 层,第 1501A-1504、1513 号	348.61	无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
2.	发行人	用友网络	用友网络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1 号楼 1 层 25 室	45.00	京房权证海字第 494706 号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上述 2 处新增租赁房屋，发行人未提供租赁备案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房产管理部门有权对双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所述第 1 项新增租赁房屋，其权利人为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黑咀子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黑咀子村委会”）。根据黑咀子村委

会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文件，该处租赁房屋为该村委会所有，但该村委会尚未取得该处房屋的所有权证；该房屋所处地块为集体土地，且该村委会已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1655 号房屋（中东财富中心）整体租赁予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12 年，租赁期内允许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进行租赁。据此，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中东财富大厦分公司已获授权对外出租该处房屋。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人与发行人就该处无证房屋订立的租赁合同应为无效；此外，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出租人和发行人限期改正，并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该等租赁房屋。虽有前述，鉴于：

(i) 该处无证房屋由发行人分公司租赁，主要用途为办公场所，可替代程度较高，并且更换、搬迁的成本较低；(ii) 该处无证房屋租赁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如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iii)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收到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通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处房屋，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应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亦不应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 2 项境内注册商标进行了续展，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英孚思为	用友汽车	2021.4.14-2031.4.13	8086424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2.	英孚思为	用友汽车	2021.3.28-2031.3.27	8086389	第 9 类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共计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1SR1328796	用友 IM 在线客服软件	V1.0	用友汽车	2021.09.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2021SR1328790	用友多数据源数据同步软件	V1.0	用友汽车	2021.09.06	原始取得	无
3.	2021SR1375448	用友汽车内容管理平台	V1.0	用友汽车	2021.09.14	原始取得	无
4.	2021SR1813368	用友车险通系统	V2.1	用友汽车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5.	2021SR1813298	用友短信通系统	V1.0	用友汽车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6.	2021SR1813297	用友多数据源运维软件	V1.0	用友汽车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下 1 则域名已办理完毕展期手续：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到期日期
1.	infoxcenter.com.cn	用友汽车	www.infoxcenter.com.cn	沪 ICP 备 12025114 号-2	2031.07.06

5、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运输工具	37.41 万元	9.07 万元	28.34 万元
办公及电子设备	927.08 万元	769.35 万元	157.73 万元

发行人持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日常办公经营所需，整体规模较小，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如果销售、采购合同未明确约定金额，则选取报告期内销售发生额或采购发生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尚未履行部分预计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DMS 系统推广实施服务	3,900.80	2016.8.15 起至各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时止	正在履行
2.	广汽传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平台应用开发	1,866.66	2019.5.31-2021.3.31	履行完毕
3.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NEWBIE 项目开发	1,699.33	2020.3.18-2020.12.31	正在履行
		沃尔沃 APP 开发	1,759.63	2021.10.8-2022.10.7	正在履行
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 Fushion Cloud 项目	1,396.83	2020.4.27-2022.12.31	履行完毕
5.	大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数字化门店项目	1,680.00	2020.11.16-2022.4.10	正在履行
		广汽数字化营销服务平台	1,720.00	2021.1.6-2022.3.1	履行完毕
6.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商管理系统、俱乐部及车主自服务平台项目	1,228.37	2020.12.11-2021.12.10	正在履行
		SX 产品支持项目	1,013.87	2022.7.1-2024.7.1	尚未履行
7.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透明车间项目	1,012.84	2021.3.16-2022.3.15	正在履行
8.	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汽营销一体化平台开发	1,300.00	2021.3.30 起至各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时止	正在履行
9.	广西长久汽车集	业财一体数字智能	1,893.32	2021.4.26-2023.6.30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团有限公司	化平台			
1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运维及定制化开发	框架合同	2018.3.16-2020.2.29	履行完毕
11.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采购	框架合同	2018.7.3-长期	正在履行
12.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透明车间开发及实施	框架合同	2018.8.24-长期	正在履行
13.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宝马DMS系统开发	框架合同	2020.1.8-2029.12.31	正在履行
14.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宝马DMS系统开发	框架合同	2020.1.8-2029.12.3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5.7.1-2019.12.31	履行完毕
2.	上海聚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DMS系统实施推广	框架合同	2016.1.1-2021.12.31	正在履行
3.	济南昌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9.1-2022.12.31	正在履行
4.	长春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9.1-2022.12.31	正在履行
5.	西安奥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9.1-2022.12.31	正在履行
6.	江西景腾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9.1-2022.12.31	正在履行
7.	北京云族佳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8.6.1-2021.12.31	正在履行
8.	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想服务器	框架合同	2017.8.30 至全部具体合同终止之日	正在履行
9.	上海慧龙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经销商一体化智能管理机	框架合同	2015.10.15-长期	正在履行
10.	北京全迹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	框架合同	2021.11.9-长期	正在履行
		硬件采购	框架合同	2021.11.9-长期	正在履行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另有说明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未发生过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21 年 9 月 2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提名王文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吴政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桂昌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成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学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赵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郭新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袁树民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确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后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21 年 8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提名王文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吴政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桂昌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成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学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赵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确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王文京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桂昌厚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陈小庆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金爱君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高海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确定第三届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021年11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修订<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及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经审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经审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3、发行人于2021年6月21日后召开的监事会会议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21年8月1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提名郭新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袁树民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确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1年9月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郭新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年11月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修订<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及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经审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经审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并由第三届董事会履行了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前述换届及聘任程序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有关会议召开的情况。

上述换届完成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届董事会成员为 6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王文京	董事长
2.	吴政平	董事
3.	桂昌厚	董事
4.	成曦	董事
5.	张学辉	独立董事
6.	赵蓉	独立董事

2、监事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届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监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郭新平	监事会主席
2.	袁树民	监事
3.	张妍琳	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1.	桂昌厚	总经理（总裁）
2.	金爱君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3.	陈小庆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4.	高海清	董事会秘书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发行人所作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人民币/万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2021 年 1-6 月			
1.	嘉定工业区优秀企业奖励	4.00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嘉定区产业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	异地办公补贴	80.00	嘉定工业区党工委办公室会议纪要
3.	以工代训补贴	0.36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自助经办系统公示

（四）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检索查询了解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上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事宜，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检索查询了解的情况，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情况

1、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共有 1019 人。其中，用友汽车未为 5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前述 5 名员工中，1 名系自愿放弃缴纳，4 名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上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新入职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职的员工，发行人已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就前述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其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因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该名员工进一步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现时及潜在的劳动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相关的现时及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参加上海市社会保险，处于正常缴费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2、发行人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员工名册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共有 1019 人。其中，用友汽车未为 5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为该 5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上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新入职原因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职的员工，发行人已为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于 2003 年 7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无任何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发行人遵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 至 6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人数	437	42.89%	459	41.69%	448	40.8%	337	41.05%
第三方代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437	42.89%	459	41.69%	448	40.8%	337	41.05%
员工总数	1019	100.00%	1101	100.00%	1098	100.00%	821	100.00%

上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根据员工的实际需求，为员工本人在其指定的地点缴存。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同时也符合员工个人的实际需求。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

查了解到：

(1) 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相关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系根据相关员工个人的要求，符合员工本人的实际需求；发行人已按照实际缴纳地的缴费要求为相关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员工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现时及潜在的劳动争议、纠纷，也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现时及潜在的争议、纠纷，并进一步确认若由于其本人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该等员工本人承担，不会就该事项向发行人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2) 发行人委托具有资质的且无关联关系的代缴机构缴纳。

(3) 发行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不存在第三方垫付资金、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 发行人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合同、财务报表，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员工，经访谈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并经查阅相关供应商财务报表和员工名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就其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无需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京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发行人董事长王文京及发行人总经理桂昌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王文京及发行人总经理桂昌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王文京、桂昌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王文京及桂昌厚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王文京及发行人总经理桂昌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

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机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机制的限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主体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函》回复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首轮问询函》问题“1、关于科创属性”

1.2、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仅有发明专利 2 项，且于 2011 年及 2012 年取得；发行人共有软件著作权 80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项核心技术与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对应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来源，是否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权属是否清晰；（2）发行人自 2012 年后再未取得发明专利的原因，与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是否匹配；（3）相关专利的发明人，并结合各发明人当前或曾经任职单位情况说明发行人专利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关联。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2）发行人自 2012 年后再未取得发明专利的原因，与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是否匹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1.	用友汽车	负载均衡控制方法、装置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631943.4	2021.06.07	实质审查
2.	用友汽车	工位作业时间的确定方法、工位作业系统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31877.5	2021.07.22	实质审查
3.	用友汽车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25537.1	2021.07.21	实质审查
4.	用友汽车	日志查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25952.7	2021.07.21	实质审查
5.	用友汽车	鉴权认证方法、鉴权认证系统、计算机设	202110832992.4	2021.07.22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备和存储介质			
6.	用友汽车	数据处理方法、数据处理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37613.0	2021.07.23	实质审查
7.	用友汽车	问题流转方法、问题流传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32816.0	2021.07.22	实质审查
8.	用友汽车	单据审核方法、单据审核装置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60171.1	2021.07.28	实质审查
9.	用友汽车	微服务的部署方法、部署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60208.0	2021.07.28	实质审查
10.	用友汽车	资源分配方法及装置、计算机设备、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111244827.3	2021.10.26	受理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轮问询函》问题“1、关于科创属性”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首轮问询函》问题“2、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其主营业务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非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和云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具体情况、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相关企业的收入、毛利情况及占发行人收入、毛利的比例；（2）从主要产品对外采购、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使用功能、应用场景等方面说明发行人产品与上述企业主要产品的差异，是否存在使用功能可以相互替代，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可以相互转化或应用场景互相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共享市场份额、潜在同业竞争情形；（3）报告期内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4）结合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其他软件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说明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发行人股东、

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股份，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财务方面是否独立。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1、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具情况、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情况的更新和补充

在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中，有部分企业存在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并产生收入的情况，但该等企业向此类客户提供的产品均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属于不同的应用领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公司名称	提供的主要产品	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
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	NC、U8、U9、PLM、YonBIP等	NC、U8、U9为ERP系列软件，主要用于财务、采购、人力等企业内部管理领域，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效率； PLM为制造业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主要用于智能制造领域； YonBIP为数智商业的应用级基础设施，企业服务产业的共创平台，用友网络和生态伙伴可基于该平台开发具体应用。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系列、T+系列、好会计、好生意、易代账、智+	T系列、T+系列为ERP系列软件，好会计、好生意、易代账、智+是ERP系列软件的云化版本；产品均主要用于小微企业的财务等企业内部管理领域。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化用工解决方案	包括用工结算、用工咨询、招募和保障服务等，主要帮助企业实现社会化用工，降低经营成本。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餐饮行业的SaaS服务	为大中型餐饮企业提供数智食堂云平台和智慧供应链运营中台。

注：在此项统计中，部分企业为用友网络在当地的销售子公司，其本身并不生产任何产品，主要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该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工作，因此上表中进行了合并披露。

2、“相关企业的收入、毛利情况及占发行人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的更新和补充

(1) 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	552.42 万元	3,175.89 万元	3,598.46 万元	3,239.30 万元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0 万元	8.92 万元	8.41 万元	4.42 万元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135.65 万元	15.50 万元	46.61 万元	65.61 万元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9 万元	0 元	0 元	0 元
合计	692.96 万元	3,200.31 万元	3,653.48 万元	3,309.33 万元
用友汽车	26,513.91 万元	47,609.62 万元	48,697.62 万元	48,673.99 万元
占比	2.61%	6.72%	7.50%	6.80%

注：在上表中，除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外，其他企业数据为该等企业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中可看出，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收入占用友汽车收入的比重较小。

(2) 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	314.33 万元	2,086.56 万元	2,396.57 万元	2,173.57 万元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3 万元	7.46 万元	7.62 万元	4.12 万元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61.04 万元	8.11 万元	28.48 万元	53.27 万元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18 万元	-	-	-
合计	376.82 万元	2,102.13 万元	2,432.67 万元	2,230.96 万元
用友汽车	12,847.21 万元	21,333.18 万元	20,384.95 万元	19,026.21 万元
占比	2.93%	9.85%	11.93%	11.73%

注：上表披露的毛利统计口径为将收入和该等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相乘，从而得出毛利数据（红发台 2021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为负值）。

从上表中可看出，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毛利占用友汽车毛利的比重较小。

3、“从主要产品对外采购、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使用功能、应用场景等方面说明发行人产品与上述企业主要产品的差异，是否存在使用功能可以相互替代，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可以相互转化或应用场景互相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共享市场份额、潜在同业竞争情形”情况的更新和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对外采购、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使用功能、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	对外采购	核心技术	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	使用功能及应用场景
1.	用友汽车	车企营销系统、车主服务平台、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	软件产品的研发不涉及对外采购；软件定制化开发过程会向第三方服务商采购部分非核心内容。	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采用云原生架构，针对汽车行业应用性能需求进行定制和优化，形成相关核心技术。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沉淀了汽车行业知识体系，形成了多种数智化行业应用核心技术。	自主研发形成了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和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两大研发平台及相关核心技术；在此基础上研发形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软件产品。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可以软件产品基础上进行定制化开发。产品性能根据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特性进行优化。	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车企营销系统覆盖了车企在开展营销与售后服务时的各类经营管理需求。车主服务平台帮助车企提升对车主的营销、运营和管理能力；同时为车主提供各类汽车相关专业服务。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整合众多第三方生态资源，提供汽车产业生态增值服务。
2.	用友网络	NC、U8+、U9 等 ERP 软件产品；PLM 产品	产品实施及运维外包服务、采购 IAAS	YonBIP 实现全新一代的技术架构体系，主要	ERP 软件基于用友网络自主研发的 UAP 平台进	NC、U8+、U9 等 ERP 系列软件，主要用于财务、采购、人力等企业内部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	对外采购	核心技术	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	使用功能及应用场景
		生命周期管理软件；YonBIP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	网络与存储服务用于云产品的部署。	包括云原生、元数据驱动、中台化和数用分离等四大技术架构。用友全系列适配了华为鲲鹏体系和中国电子 PKS 体系。	行研发。云产品基于用友网络自主研发的 YonBIP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研发，直接部署到云端。产品性能适配大、中国企业需求。	理领域，提升企业经营效率。 PLM 为制造业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主要用于智能制造领域。 YonBIP 为数智商业的应用级基础设施，企业服务产业的共创平台，生态伙伴可基于该平台开发具体应用。
3.	用友网络相关销售子公司	销售、实施用友网络的产品，并承接客户的二次开发工作。	采购用友网络公司的软件和云服务产品。	依托用友网络的核心技术。	依托用友网络的技术平台为企业客户提供客户化开发服务。	与用友网络产品的使用功能及应用场景一致。
4.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 系列、T+ 系列等 ERP 产品；好会计、好生意、易代账、智+等云 ERP 产品。	主要采购 IaaS 能力；以及给客户配套畅捷通使用的软硬件。	自主研发了畅捷通云服务平台（CSP），包括技术平台、业务中台、敏捷开发框架、集成平台、数据中台等，支撑产品快速迭代。	基于自研的软件平台研发 T，T+ 系列 ERP 产品；基于畅捷通云服务平台，开发好会计、好生意、智+等云 ERP 产品。产品性能适配小微企业需求。以公有云部署为主。	T 系列、T+ 系列为 ERP 系列软件，好会计、好生意、易代账、智+为 ERP 系列软件的云化版本；产品均主要用于小微企业的财务等企业内部管理领域。
5.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社会化用工解决方案。	主要采购畅捷支付平台为企业提供支付员工工资等薪酬代付服务。	依托“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领域相关技术以及自主搭建的业务费用结算平台，有效支持企业提高结算效率。	产品基于社会化用工业务合作与服务 SaaS 平台的形式，操作便捷，满足业务合作与结算服务全流程需要，具备 API 接口对接能力。	用工结算功能支持公对私批量发放，包括结算、发票、费用、申报及纳税等。 用工咨询功能包括组织架构和人力资源战略梳理、工作任务设定及定价、流程管控与调整等。 主要针对企业在推行新的用工形式下的结算和纳税申报两大应用场景。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	对外采购	核心技术	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	使用功能及应用场景
6.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餐饮行业的 SaaS 服务。	主要采购用友网络的云服务平台、餐饮硬件系统	智能称重、自动对账等智能结算、智能分析应用；从点餐收银到食材采购、门店库存、中央厨房、菜品成本、财务核算的全程可追溯体系；支持多种云端部署方式。	基于用友网络的企业云服务平台，构建餐饮智能运营系统。	数智食堂云平台：员工线上订餐、食堂、便利店、咖啡厅等多场景就餐管理解决方案。 智慧供应链：针对连锁餐饮企业实现门店智能要货、总部央厨发货、门店签收入库、智能菜品成本核算等。

4、报告期内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的更新和补充

(1) 客户重合情况

由于发行人仅聚焦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不涉足上述行业客户的制造、ERP 等领域，因此发行人和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对相同客户销售不同领域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重合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收入总额	销售收入占比
2021 年 1-6 月	517.67 万元	291,181.09 万元	0.18%
2020 年	1,781.37 万元	804,849.24 万元	0.22%
2019 年	737.35 万元	802,268.35 万元	0.09%
2018 年	443.78 万元	721,675.52 万元	0.06%

(2) 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况，重合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总额	采购金额占比
2021 年 1-6 月	707.62 万元	47,679.81 万元	1.48%

2020 年	262.70 万元	173,217.52 万元	0.15%
2019 年	327.18 万元	152,117.23 万元	0.22%
2018 年	265.18 万元	79,975.98 万元	0.33%

5、“结合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说明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股份，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财务方面是否独立”情况的更新和补充

(1) 结合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说明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

用友网络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与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用友”）于 2010 年 6 月通过自公司原股东处受让股份的方式取得用友汽车合计 100%的股份（其中用友网络受让股份的比例为 99%、江西用友受让股份的比例为 1%），并相应取得用友汽车控制权。前述收购完成前，用友汽车与用友网络均相互独立存续、经营，不存在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前述收购完成后，用友网络作为用友汽车控股股东制定了严格的同业竞争限制规则，并且实际控制人、用友网络均出具了声明承诺，进一步就有关同业竞争及不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作出确认和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用友网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该等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万元)	主营业务	自成立至今是否发生过股权变动	股东构成
1.	用友网络	1995.01	327,053.15	ERP云服务及软件、YonBIP用友商业创新平台以及基于该平台的相关行业通用云产品的研发、实施、销售	是	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前十名股东包括：北京用友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8.17%）、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1.99%）、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4.49%）、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3.92%）、葛卫东（持股3.52%）、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3.13%）、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44%）、刘世强（持股1.97%）、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2%）、上海合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44%）、上海合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期道科创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44%）。
2.	物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1588.HK）	2010.03	21,718.17	针对小微企业提供财务等方面的软件及服务	是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主要股东包括：用友网络、用友普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65.86%）、用友普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受用友网络控制）、UBS Group AG（持股4.58%）、Gaocheng Fund I, L.P.（持股2.53%）、Stichting Depository APG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ool（持股1.32%）
3.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	5,0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BaaS服务	是	用友网络（持股75%）、九江钜人有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2.5%）、九江聚贤汇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2.5%）
4.	安徽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8.07	12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安徽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是	用友网络（持股82%）、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持股18%）
5.	山东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6.10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山东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持股90%）、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
6.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996.05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天津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是	用友网络（持股90%）、广西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持股1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万元)	主营业务	自成立至今是否发生过股权变动	股东构成
7.	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6.02	1,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重庆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是	用友网络 (持股82%)、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持股18%)
8.	大连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10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大连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 (持股90%)、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10%)
9.	广东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4.05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在华南区域的销售服务、咨询实施、技术支持、客户化开发、合作伙伴管理等全面业务	否	用友网络 (持股90%)、深圳市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持股10%)
10.	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5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浙江省的营销、实施、服务、开发等工作	是	用友网络 (持股90%)、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持股10%)
11.	湖南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8.09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湖南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 (持股90%)、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10%)
12.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8.05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江西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 (持股100%)
13.	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8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沈阳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 (持股90%)、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10%)
14.	宁波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05	5,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宁波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 (持股100%)
15.	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6.10	7,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深圳地区的销售、实施和	是	用友网络 (持股90%)、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持股1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万元)	主营业务	自成立至今是否发生过股权变动	股东构成
16.	江苏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	2,000.00	技术支持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江苏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 (持股90%)、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10%)
17.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	7,000.00	餐饮行业的SaaS服务	是	用友网络 (持股51.07%)、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40.86%)、北京烽火台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持股7.14%)、邵志东 (持股0.93%)

根据上表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及说明的情况，在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过股权变动的企业包括用友网络、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捷通”）、安徽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用友”）、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用友”）、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用友”）、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用友”）、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用友”）、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薪福社”）以及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火台网络”）。

上述企业中，用友网络、畅捷通、安徽用友、天津用友、重庆用友、浙江用友以及深圳用友的历史沿革情况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首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的回复内容；

用友薪福社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后的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变动后的股东情况
1.	2019.10	用友薪福社 设立	5,000.00	用友网络、北京聚贤汇才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北京钜人有福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2.	2021.09	股权转让	5,000.00	用友网络、九江钜人有薪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九江聚贤汇才科技 中心(有限合伙)

红火台网络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后的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变动后的股东情况
1.	2017.03	红火台网络设 立(曾用名“ 红火台餐饮云 服务有限公司 ”)	5,000.00	用友网络、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	2018.06	更名为“红火 台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5,000.00	用友网络、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3.	2018.09	股权转让	5,000.00	用友网络、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后的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变动后的股东情况
				公司、邵志东
4.	2019.01	股权转让	5,000.00	用友网络、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邵志东、北京烽火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	2019.04	增资	7,000.00	用友网络、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邵志东、北京烽火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 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股份

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其他企业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持股企业名称	主体名称/ 人员姓名	主体/人员 类别	持股情况
1.	用友网络	王文京	公司董事长	<p>(1) 王文京持有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100%的股权，北京用友科技持有用友网络28.17%的股份，因此王文京通过北京用友科技间接持有用友网络28.17%的股份；</p> <p>(2) 王文京直接持有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用友科技”）67.5185%股权，北京用友科技直接持有上海用友科技17.6259%股权。王文京持有北京用友科技100%股权，因此通过北京用友科技间接持有上海用友科技17.6259%的股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海用友科技85.14%的股权。上海用友科技持有用友网络11.99%的股份，因此王文京通过上海用友科技间接持有用友网络10.21%的股份；</p> <p>(3) 王文京直接持有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研究所”）79.64%的股权，用友研究所持有用友网络3.13%的股份，因此王文京通过用友研究所间接持有用友网络2.49%的股份。</p> <p>因此，王文京通过上述持股路径合计间接持有用友网络40.87%的股份，为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实际控制人。</p>

序号	持股企业名称	主体名称/人员姓名	主体/人员类别	持股情况
2.		吴政平	公司董事	<p>(1) 吴政平持有用友研究所8.35%的股权，用友研究所持有用友网络3.13%的股份，因此吴政平通过用友研究所间接持有用友网络0.26%的股份；</p> <p>(2) 吴政平持有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优富”）80%的合伙企业份额，共青城优富持有用友网络2.44%的股份，因此吴政平通过共青城优富间接持有用友网络1.95%的股份；</p> <p>(3) 截至2021年6月30日，吴政平直接持有用友网络0.06%的股份。</p> <p>因此，吴政平通过上述持股路径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用友网络2.27%的股份。</p>
3.		郭新平	公司监事会主席	<p>(1) 郭新平持有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益倍”）90%的股权，上海益倍持有用友网络3.92%的股份，因此郭新平通过上海益倍间接持有用友网络3.53%的股份；</p> <p>(2) 郭新平持有用友研究所12.01%的股权，用友研究所持有用友网络3.13%的股份，因此郭新平通过用友研究所间接持有用友网络0.38%的股份。</p> <p>因此，郭新平通过上述持股路径合计间接持有用友网络3.91%的股份。</p>

(3) 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财务方面是否独立

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系由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汽车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5]第 0264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租赁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 4 层 YY-C04002 室及 6 层 YY-D06001 室用于为客户提供语音客服服务，该产业园的所有权人为用友网络的子公司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

司。语音客服业务对场地的要求较低，不存在特殊品质或区位要求，若租赁期满后无法续租，发行人可寻找其他场地进行替代。该场地的可替换性较强、搬迁成本可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关联租赁费用分别为 29.92 万元、48.33 万元、49.58 万元和 24.32 万元，占当年租赁费用的比例为 3.37%、4.71%、4.13%和 4.61%，占比较低。

用友网络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用友”系列注册商标，该商标的所有权人为用友网络，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13.关于被授权使用商标’”。 “用友”系列注册商标系用友网络的核心商标，其主要下属公司均使用该等商标。因此，用友网络未将该等商标单独转让给发行人或用友网络的其他任何子公司。根据商标许可使用的相关协议安排，发行人依法享有该等商标的使用权且该使用权长期稳定，因此该等商标许可不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信息系统。根据发行人与用友网络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用友网络向发行人提供办公相关的 IT 公共基础服务、IT 共享增值服务以及 IT 专项服务，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价格向用友网络支付相应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用友网络采购办公 IT 系统服务费用分别为 26.29 万元、37.23 万元、40.01 万元和 21.05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9%、0.13%、0.15%和 0.15%，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独立。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轮问询函》问题“2、关于同业竞争”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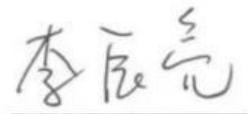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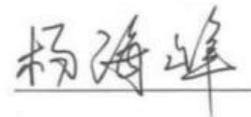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赵锡勇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杨海峰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核查报告》”，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30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根据发

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近三年及一期（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的更新情况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股东信息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56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落实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

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所作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和释义，以及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审核中心落实函》问题6

发行人使用的“用友”等7项商标系由用友网络在非独家、非排他许可和不得转让的基础上长期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被授权商标、自主申请商标各自对应的产品类型及收入情况，被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2）采取非独家、非排他许可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如用友网络将相关商标授权给第三方使用，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许可协议能否切实保障发行人的权益、防范相关风险；（3）被授权商标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重要性，发行人是否依赖被授权商标拓展客户，被授权商标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资产，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回复：

（1）被授权商标、自主申请商标各自对应的产品类型及收入情况，被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1、发行人在销售业务各环节中使用商标的整体情况

（1）整体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发行人的产品包括车企营销系统、车主服务平台和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三大类，而发行人销售前述三大类产品的业务环节主要包括前期接洽、合同签署、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实施、项目测试、成果交付以及项目售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

基于上述法规定义的商标“使用”行为，发行人销售业务各环节使用商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商标法》规定的商标使用行为	涉及发行人销售业务的环节	主要使用情况说明 (如涉及相关环节)	未使用商标的原因 (如未涉及相关环节)	是否与具体产品/服务的销售相关
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	不涉及	/	发行人销售软件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其产品及服务中不涉及自行生产及委托生产并贴牌销售的商品销售活动	否
商品交易文书	合同签署	发行人部分软件产品销售合同中包含其自有软件著作权,而该等著作权的名称中包含“用友”等字样,属于使用被授权商标的情形;此外,车主服务平台及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产品涉及使用“车商云”、“友车店”等自主申请商标的情况	/	是。发行人少量业务合同中软件著作权的名称包含“用友”字样,并且部分自主申请商标实际应用于发行人车主服务平台及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产品的标识。前述两种情形均对应具体产品,并已产生相应的销售收入(详见下文回复)
广告宣传	前期接洽	发行人在其网站及部分宣讲文档(幻灯片、讲演文稿等文件)中使用“用友”商标,但其并不对应具体产品,而是发行人身份及经营集团归属的标识	/	否。发行人的网站并不陈列、出售以商标进行标识的产品或服务,而通过网站主要系实现展示案例、介绍服务经验、发布联系方式等功能;宣讲活动主要系实现与客户沟通渠道建立及合作关系维系的目的,亦不涉及发行人具体产品的推介及销售
展览活动	不涉及	/	发行人销售活动主要通过竞价和商务谈判的方式开展,不涉及公开展览、展销的活动	否
其他商业活动	前期接洽	发行人亦通过邀请特定客户开展小范围的行业论坛及交流研讨,在相关展示材料及会场中存在使用“用友”标识的情况	/	否。此类活动不展示具体产品、不涉及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主要是与潜在客户建立联系、与老客户维系关系,并在行业内展示最新技术研发情况,提升自身知名度

除上表列示的情况外,在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实施、项目测试、成果交付、项目售后等环节主要由发行人投入具体技术人员、提供具体技术方案(包括代码

编写、流程设计、技术模块整合)来完成,均不涉及商标的使用,无须通过商标辅助识别商品来源。

即使前期接洽环节中存在使用商标的情况,但发行人获客及取得订单并不依赖商标的使用。发行人在最初与整车厂客户接洽的过程中存在使用被授权商标的情况(例如接洽人员名片出示、企业身份辨识等),但最终发行人能够与整车厂建立合作及获取订单,并不依赖其将企业名称、经营集团归属(指其系用友网络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身份)等信息传递给潜在客户,而是基于发行人将其技术实力、行业经验等情况介绍给客户并经客户认可后取得。

(2) 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的取得与商标无关,亦不存在依赖于被授权商标的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为车企营销系统,其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而发行人向整车厂及汽车经销商客户销售定制化车企营销系统产品取得的收入不涉及使用被授权商标及自主申请商标的情况。

就整车厂客户而言,由于其企业规模大,并且不同品牌间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各整车厂对营销及后市场端系统的个性化要求较高,希望建立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并更加重视发行人包括产品功能、技术实力和实施能力等在内的综合实力;此外,向整车厂客户交付的相关产品均冠以客户的名称并使用客户的品牌标识,例如“某整车厂营销系统”,被授权商标和发行人自主申请商标不作为发行人向整车厂客户交付成果的组成部分,也并非整车厂客户关注的要素。

就汽车经销商客户而言,发行人面向汽车经销商的软件产品除了定制化的产品外也包括少量标准化软件产品,该等标准化软件产品中涉及发行人自有软件著作权的许可使用(软件著作权名称包含“用友”文字,并且会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因此在发行人面向汽车经销商客户销售的标准化软件产品中存在使用被授权商标的情况,详见下文有关“被授权商标对应的收入金额”的回复及说明内容。

因此,除少量面向汽车经销商客户的标准化软件产品外,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车企营销系统取得的收入与被授权商标及发行人自主申请商标无关,发行人无需通过商标获客及获取订单。

(3) 除车企营销系统外，发行人其他两类主营业务产品存在少量涉及商标使用的情况

除车企营销系统外，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车主服务平台及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两类产品，但前述两类产品中仅少量软件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涉及使用商标的情况。发行人近年来试点经销商及服务站的 SaaS 类产品销售，并重点布局车主服务平台及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该等业务在国内属于新兴业务，发行人希望尽快树立自主品牌并迅速打开市场，因此储备并逐步使用了一系列自主申请商标，详见下文有关“自主申请商标对应的收入金额”的回复及说明内容。

2、被授权商标、自主申请商标各自对应的产品类型及收入情况

(1) 被授权商标对应的产品类型及收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用友网络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用友网络持有的共计 7 项“用友”文字图样的注册商标（以下合称“被授权商标”），前述被授权商标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3、关于被授权使用商标”之“（1）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可以被替代，是否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被授权商标各自对应的产品类型及收入情况如下：

1) 被授权商标各自对应的产品类型

如下表所示，用友网络授权发行人使用的 7 项商标均为“用友”两个汉字的未着色图样，其差异仅限于文字样式及注册类别的不同。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查阅发行人于网页、宣传材料、相关合同等文件中使用商标的情况，发行人并未使用全部前述 7 项被授权商标。其具体使用被授权商标对应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类别	类别描述	对应产品	主要面向客户类型
1.		9	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数据复原；计算机软件保养；计算机软件维护；非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研究和开发（替他人）；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数据库存取时间租赁；	目前未使用	-
2.		42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数据复原；计算机软件保养；计算机软件维护；非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研究和开发（替他人）；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数据库存取时间租赁；	车企营销系统	经销商
3.		41	培训；讲课；函授课程；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学术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书籍出版；	目前未使用	-
4.		9	计算机；便携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笔记本电脑；软盘；	车企营销系统	经销商
5.		16	表格(印制好的)；印刷图表；分类帐本；印刷品；	目前未使用	-
6.		42	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系统设计；知识产权监督；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主持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程序设计；计算机软件安装；恢复计算机数据；科研项目研究；计算机租赁；计算机出租；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系统分析；知识产权许可；知识产权咨询；版	车企营销系统	经销商

序号	商标图案	类别	类别描述	对应产品	主要面向客户类型
7.		35	<p>权管理；法律服务；质量控制；法律研究</p> <p>替他人做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商业管理辅助；商业信息代理；会计；簿记；绘制帐单、帐目报表；审计；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人事管理咨询；工商管理辅助；商业评估；商业调查；商业组织咨询；广告；广告宣传；商业研究；商业管理咨询(顾问)；市场调研；计算机档案管理；商业专业咨询；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将信息输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数据库信息输入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分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数据通讯网上的在线广告；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p>	车营销系统	经销商

2) 被授权商标对应的收入金额

如上表所示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财务报表、政府补助申请材料等资料以及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在以经销商客户为主的车企营销系统相关产品中的自主软件销售存在使用被授权商标的情况（以下简称“授权商标相关合同”）。在汽车经销商端，发行人需要为汽车经销商客户安装车企营销系统，以实现整车厂和汽车经销商的业务连通，而汽车经销商的需求具有一定的标准化特性，因此发行人在面向汽车经销商销售的产品中包含少量标准化软件产品，该等标准化软件产品系使用发行人自主拥有软件著作权投入产生的成果，而相关软件著作权名称中包含“用友汽车”或“用友”字样，这部分软件著作权也会在具体业务合同中作为合同条款予以明确，例如将“用友汽车维修管理云服务平台软件”、“用友汽车行业数据分析软件”等规定于产品条款中。

报告期内，授权商标相关合同的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与被授权商标相关的收入 (万元)	用友汽车收入总额 (万元)	占比
2021年1-6月	1,100.06	26,513.91	4.15%
2020年	632.27	47,609.62	1.33%
2019年	534.70	48,697.62	1.10%
2018年	900.26	48,673.99	1.85%

(2) 自主申请商标对应的产品类型及收入情况

除被授权商标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亦申请并取得了共计 29 项自有注册商标（以下合称“自主申请商标”），前述自主申请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2、商标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章节的补充及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自主申请商标各自对应的产品类型及收入情况如下：

1) 自主申请商标各自对应的产品类型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查阅发行人于网页、相关合同及宣传材料中使用商标的情况，发行人并未实际使用全部前述 29 项自主申请商标，其具体使用自主申请商标对应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类别描述	对应产品	主要面向客户类型
1.	U 车客	第 35 类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录入服务；计算机文档管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目前未使用	-
2.	友车店	第 35 类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录入服务；计算机文档管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	经销商及服务网站
3.	友车店	第 42 类	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软件即服务 (SaaS)；计算机软件出租；	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	经销商及服务网站
4.	友车拍	第 42 类	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软件即服务 (SaaS)；计算机软件出租；	目前未使用	-
5.	友车购	第 42 类	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软件即服务 (SaaS)；计算机软件出租；	目前未使用	-
6.	友车购	第 35 类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录入服务；计算机文档管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目前未使用	-
7.	友车主	第 35 类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录入服务；计算机文档管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目前未使用	-
8.	友车主	第 42 类	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软件即服务 (SaaS)；计算机软件出租；	目前未使用	-
9.	友车客	第 35 类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录入服务；计算机文档管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目前未使用	-
10.	友车云	第 42 类	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软件即服务 (SaaS)；计算机软件出租；	目前未使用	-
11.	友车行	第 42 类	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软件即服务 (SaaS)；计算机软件出租；	车主服务平台	整车厂、经销商、服务网站

序号	商标	类别	类别描述	对应产品	主要面向客户类型
12.	友车行	第35类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录入服务；计算机文档管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车主服务平台	整车厂、经销商、服务站
13.	友车融	第42类	计算机软件出租；软件即服务(SaaS)；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	目前未使用	-
14.	友车融	第35类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录入服务；计算机文档管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目前未使用	-
15.	友车险	第35类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录入服务；计算机文档管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目前未使用	-
16.	eDealer	第9类	计算机；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外围设备；智能卡(集成电路卡)；	目前未使用	-
17.	U车优选	第42类	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即服务(SaaS)；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云计算；计算机编程；	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	整车厂、经销商、服务站
18.	友车商城	第42类	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软件即服务(SaaS)；计算机软件出租；	目前未使用	-
19.	友车助手	第35类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录入服务；计算机文档管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目前未使用	-
20.	友车助手	第42类	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软件即服务(SaaS)；计算机软件出租；	目前未使用	-
21.	友车	第9类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计算机接口；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网络通讯设备；计算机存储装置；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计算机；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	目前未使用	-
22.	友慧客	第35类	计算机文档管理；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计算机录入服务；	目前未使用	-

序号	商标	类别	类别描述	对应产品	主要面向客户类型
23.	友慧巡	第 42 类	计算机程序复制; 计算机软件咨询; 软件即服务 (SaaS);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软件出租;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系统分析; 云计算;	目前未使用	-
24.	友慧巡	第 35 类	计算机文档管理;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 计算机录入服务; 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	目前未使用	-
25.	用友汽车云	第 9 类	计算机存储装置; 计算机;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计算机软件 (已录制); 计算机接口; 计算机程序 (可下载软件); 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 计算机;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 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 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程序; 网络通讯设备;	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	经销商、服务站
26.	用友汽车云	第 9 类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计算机软件 (已录制); 计算机接口; 计算机程序 (可下载软件); 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 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 网络通讯设备; 计算机存储装置; 计算机;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	目前未使用	-
27.	YonYou 一友车帮一	第 42 类	计算机软件设计; 云计算;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系统分析; 计算机程序复制; 计算机软件咨询; 计算机软件维护; 软件运营服务 (SaaS); 计算机软件出租;	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	经销商、服务站
28.	英孚思为	第 42 类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 计算机软件出租; 计算机软件的安装;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升级;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硬件咨询; 计算机租赁;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托管计算机(网站);	已停止使用	-
29.	英孚思为	第 9 类	磁性识别卡; 磁性数据介质; 电脑软件(录制好的); 计算机;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计算机外围设备; 监视器(计算机程序);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智能卡(集成电路卡);	已停止使用	-

2) 自主申请商标对应的收入金额

如上表所示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财务报表等资料以及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在车主服务平台及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相关产品中存在使用自主申请商标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此部分自主申请商标使用数量、频率以及产生的收入金额较低,报告期内实际产生收入的自主申请商标为“友车店”、“用友车商云”两项(跨类别注册的相同商标按一项计,以下合称“自主商标相关合同”)。

报告期内,自主商标相关合同的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与自主申请商标相关的收入 (万元)	用友汽车收入总额 (万元)	占比
2021年1-6月	24.23	26,513.91	0.09%
2020年	58.51	47,609.62	0.12%
2019年	50.09	48,697.62	0.10%
2018年	5.54	48,673.99	0.01%

3、被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对于发行人而言,被授权商标在身份辨识及品牌宣传的环节具有一定的重要性,但其对于发行人产品销售的主要业务环节并不起重要作用。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使用被授权商标主要系基于用友网络及其控股企业作为一个集团的形象一体化战略的考量,并且其主要在前期接洽及宣导环节发挥作用,例如接洽环节中集团归属的身份辨识以及部分合同中软件著作权名称存在使用被授权商标相关文字标识的情况;而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其他环节,包括合同签署、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实施、项目测试、成果交付、项目售后等,主要依靠发行人的技术实力、行业经验等发挥重要作用,被授权商标在该等核心业务环节中并不起重要作用。

(2) 发行人在实际使用被授权商标开展业务活动的过程中,均系以被授权商标与“汽车”、“Auto”等文字、字母或图形及相关变体进行组合使用,因此即便在前期业务环节中,被授权商标亦并非以“用友”及相关图样单独发挥作用。

(3) “用友汽车”作为发行人在企业名称中使用的商号，已通过企业登记机关名称核准并已办理注册登记，发行人广泛使用的“用友汽车”字样不存在依赖被授权商标或其他方授权、许可的情况。

综上所述，就被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而言，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类型以及所面向的客户群体等情况，发行人自身的软件技术优势、行业经验优势、产品服务优势、人才优势、市场地位优势是整车厂、经销商等主要客户重视的要素，发行人吸引并获取客户并不依赖于被授权商标。因此，被授权商标对于发行人进行身份辨识及品牌宣传具有一定的重要性，但其对于发行人业务经营的主要环节并不起重要作用。

(2) 采取非独家、非排他许可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如用友网络将相关商标授权给第三方使用，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许可协议能否切实保障发行人的权益、防范相关风险；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3、关于被授权使用商标”回复的内容，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所以以“非独家、非排他许可”的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用友”相关被授权商标，主要系基于以下原因：

1、发行人获许可使用“用友”相关被授权商标主要系基于控股股东集团形象一体化的商业考量，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集团成员，基于与发行人相同的原因亦存在使用“用友”相关被授权商标的情况。而用友网络在制定相关经营策略时，已明确下属各子公司之间各自聚焦主业，相互间不得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因此就使用“用友”相关商标而言，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在相同业务范围内共同使用相同商标的情况。

2、用友网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且用友网络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从内部决策落实层面明确区隔了用友网络各行业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用友网络亦依法有权在各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中通过行使股东权利贯彻该等商业目的，从避免同业竞争的角度进一步保障了相同字样商标不存在在相同主营业务范围内使用的情况。

3、从使用被授权商标的主体的业务经营情况的角度，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涉足汽车营销及后市场领域，亦未产生相关收入。因此，以非排他、非独占地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被授权商标的安排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用友网络采取非独家、非排他许可的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被授权商标具备合理性。

为进一步明确相关被授权商标使用的规范，并充分保障发行人使用被授权商标的权益，用友网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一步采取了以下措施：

1、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在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不许可其他方使用相同商标或以其它方式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出具有关授权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的确认函，就保障发行人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能够排他、独占地使用被授权商标作出确认及承诺。

综上所述，采取非独家、非排他许可使用的原因主要系基于集团品牌形象一体化的考量，具备合理性；如用友网络将相关商标授权给第三方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许可协议、补充协议以及承诺函能够切实保障发行人的权益、防范相关风险。

(3) 被授权商标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重要性，发行人是否依赖被授权商标拓展客户，被授权商标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资产，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1、被授权商标对发行人品牌宣导而言具有一定重要性，但其并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发行人主要在品牌宣导方面使用与被授权商标相关的标识及文字，同时被授权商标也构成发行人企业名称的组成部分，对客户了解发行人品牌标识具有重要的宣导作用，但其并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资产，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0 年被用友网络收购，在收购完成前发行人使用“英孚思为”相关的商标自主开展业务，并已形成一定的经营规模。前述收购完成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销售模式均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于 2014 年 1 月签订被授权商标使用的许可协议，于商标许可协议签订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9 亿	3.8 亿	2.7 亿	2.7 亿

注：上表所列数据中，2013 年收入金额较高是由于偶发的智能设备销售带来较高收入金额的情况。

根据上表所列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发行人在取得被授权商标许可之前已具备相当的经营能力及收入规模，不存在因获授权使用“用友”等相关商标导致其营业收入发生明显增长的情况。

(2) 虽然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在发行人身份辨识及品牌宣导等场景发挥了作用，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其掌握的软件技术优势、行业经验优势、产品服务优势、人才优势、市场地位优势等，发行人的核心资产也主要系与前述优势相关的软件产品、服务模式、质量控制流程以及相关商业秘密等，被授权商标并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3) 相关被授权商标并非发行人使用的唯一商标，除被授权商标外，还拥有多项自主申请商标。

2、发行人获客及取得收入并不依赖被授权商标以及控股股东的影响，被授权商标在发行人各业务环节中发挥的作用仅限于身份辨识及品牌宣导，对客户选择供应商及维持合作的决策并不起重要作用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 之“(1) 2、被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中的回复内容，被授权商标在发行人各业务环节中发挥的作用仅限于身份辨识及品牌宣导，而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其他环节，包括合同签署、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实施、项目测试、成果交付、项目售后等，主要依靠发行人的技术实力、行业经验等发挥重要作用，被授权商标在该等核心业务环节中并不起重要作用。

此外，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及经销商等汽车行业企业客户。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所作的访谈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提出的竞价要约中所载的相关要求，其对供应商的评价主要分为技术和商务两个层面，其中技术层面的评价维度主要包括：行业经验、需求响应、技术方案、项目实施、系统运维等；商务层面的评价维度主要包括：投标报价、财务状况等。而相关商标除起到身份辨识及品牌宣导作用外，并不会对客户选择供应商起到核心作用。因此，发行人获客及取得收入主要是基于自身的技术实力、产品及服务的质量、价格以及与客户服务需求的匹配程度，并不依赖被授权商标以及控股股东的影响。

如本问题之“（1）被授权商标、自主申请商标各自对应的产品类型及收入情况，被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中回复的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被授权商标相关的销售收入占各期总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取得收入不存在依赖相关被授权商标的情况。

3、相关商标授权安排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经营性资产，按照自身的经营计划独立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本问题上述有关被授权商标的重要性及其与发行人产品对应情况、所取得收入的回复内容，发行人主要依靠自身的软件技术优势、行业经验优势、产品服务优势、人才优势、市场地位优势等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取客户及取得收入的情形。因此，相关商标授权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条件的情况。

（4）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于 2014 年 1 月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发行人与用友网络于 2021 年 8 月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以及于 2022 年 2 月签署的

《商标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

(2)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的商标证书，并取得商标主管部门调取的发行人商标查册档案；

(3) 就发行人的自主申请商标及被授权使用的商标情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查询；

(4) 对发行人法务及商标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5) 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有关商标授权的确认函；

(6) 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结算凭证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相关收入来源情况，并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与商标授权相关的资金往来；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及相关订单；

(8)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客户进行业务接洽及开展合作的关注要素及是否依赖控股股东的影响力。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被授权商标连同“汽车”、“Auto”等文字的组合在发行人业务接洽环节起到身份辨识及宣导作用，但对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环节并不起重要作用；

(2) 采取非独家、非排他许可使用的原因主要系基于集团品牌形象一体化的考量，具备合理性；如用友网络将相关商标授权给第三方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许可协议、补充协议以及承诺函能够切实保障发行人的权益、防范相关风险；

(3) 发行人并不依赖被授权商标及控股股东影响力拓展客户，被授权商标并不属于发行人核心资产，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二、《审核中心落实函》问题7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被用友网络收购前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变化情况、核心技术是否依赖控股股东，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共用底层技术的情形；（2）发行人能否独立获取订单、是否与控股股东共用销售渠道；结合订单获取过程，说明发行人是否依赖控股股东的影响力拓展市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回复：

（1）被用友网络收购前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变化情况、核心技术是否依赖控股股东，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共用底层技术的情形

1、被用友网络收购前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变化情况

用友网络于 2010 年收购发行人。发行人的 17 项核心技术中，有 6 项为收购前即研发完成的核心技术，并在后续应用中不断迭代升级；有 5 项为在收购前已经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沉淀，或者已经形成了相关联的技术，并在此基础上于收购后完成了核心技术的研发；剩余 6 项为发行人在收购后，持续跟踪、研究 IT 技术发展趋势，根据 2010 年之后新出现的 IT 前沿技术或者产品需求独立研发形成，包括微服务、智能网联等相关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

分类	序号	核心技术	说明
根据收购之后新出现的 IT 技术独立研发形成	1-1	动态线程池隔离数据分发技术	发行人依托对微服务相关技术丰富的研究积累，于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独立研发完成了该等 4 项核心技术。
	1-2	动态的非阻塞网关链式处理技术	
	1-3	工作负载动态分区技术	
	1-4	数据库连接池切换技术	
在收购前即研发完成	1-5	异步容错存储消息转发技术	发行人于 2007 年独立研发完成该等 3 项技术，相关核心技术研发成功的时间早于用友网络收购发行人的时间。
	1-6	软硬件多算法组合加密技术	
	1-7	消息多阈值封包发送控制技术	

（2）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

分类	序号	核心技术	说明
在收购前即研发完成	2-1	整车智能配额分配模型	发行人于 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独立研发完成该等 3 项技术，相关核心技术研发成功的时间早于用友网络收购发行人的时间。
	2-2	索赔审核规则引擎	
	2-10	车企体系集成技术	
基于收购前积累的行业经验和技術沉淀，于收购后研发完成	2-3	汽车行业通用售后配件数据模型	发行人与 2007 年研发了售后配件工程数据模型技术，并在此基础上不断迭代升级，于 2014 年独立研发完成了本模型。
	2-4	工位控制器专利技术	发行人在 2005 年即研发了维修车间流程管理相关模块，并持续迭代，不断提升维修管理精细化程度，于 2012 年独立研发完成了本核心技术。
	2-5	跨企业网状层级混合组织模型	发行人基于多年来积累的丰富的行业知识经验和对车企组织结构的充分理解，于 2016 年独立研发完成了本模型。
	2-6	工作流引擎	发行人基于多年积累的对整车厂和经销商业务流程的深入理解，于 2017 年独立研发完成了本引擎。
	2-9	可配置异构系统数据交互技术	基于车厂内大量新旧业务系统间接口数据交互及监控需求，结合发行人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最新的微服务技术，于 2020 年独立研发完成本技术。
根据收购之后新出现的产品类型或 IT 技术独立研发形成	2-7	汽车增值服务互联标准与技术	伴随发行人的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的研发，于 2017 年独立自主研发完成了本技术。
	2-8	智能车联自适应网关技术	发行人基于新能源汽车制造厂商对于车联网平台适配性的需求，于 2018 年独立研发完成了本项技术。

2、核心技术是否依赖控股股东，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共用底层技术的情形

(1) 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部门、研发团队和人员，与控股股东保持高度的独立性

发行人于 2010 年被用友网络收购，并非在用友网络体系内孵化。收购前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研发端保持高度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部门，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产品研发中心、云服务事业部负责核心技术以及主要产品的研发。同时，发行人在技术研发中心下辖了

技术研究部，专门负责跟踪 IT 业界的各项创新技术。发行人通过自身的研发部门和团队人员，独立研发了相关核心技术、技术平台及软件产品，不存在控股股东的员工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技术平台及软件产品研发的情况。

(2)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各项核心技术，且申请了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权

在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的 7 项核心技术中，有 3 项系发行人在用友网络收购发行人前研发完成。就其余 4 项微服务相关的技术，发行人在微服务等云原生技术出现之初即通过研发部门的研究以及与客户的沟通，判断该项技术在汽车软件行业应用前景广阔，从而组建了专门的团队进行跟进和研究，自主培养了技术专家，积累了丰富的技术能力，后续独立完成了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该等 7 项核心技术均有对应的软件著作权，且发行人已就其中 5 项核心技术获得授权或正在申请专利。

在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的 10 项核心技术中，有 3 项系发行人在用友网络收购发行人前研发完成；5 项系发行人在收购前已经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沉淀，或者已经形成了相关联的技术，并在此基础上于收购后完成了核心技术的研发；剩余 2 项核心技术亦属于汽车营销与后市场领域的行业应用技术，由发行人独立研发完成。该等 10 项核心技术均有对应的软件著作权，且发行人已就其中的 6 项核心技术获得授权或正在申请专利。

(3)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备汽车行业应用特征，与控股股东的技术存在差异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专用应用技术或根据该细分领域的应用场景进行了一定的优化。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所处业务领域不同，双方的核心技术存在差异。

发行人作为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软件行业的龙头企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知识与实践技术经验，具备独立研发出各项核心技术的能力。而控股股东不具备该细分领域的业务经验与相关技术积累，发行人无需采用或依赖控股股东的相关技术。

(4) 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共用底层技术的情形

发行人于收购前即依托独立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构建了自身的底层技术平台、沉淀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体系。收购完成后，发行人继续保持研发的独立性，通过独立的研发部门和团队人员，自主进行 IT 前沿技术研究，依托多年积累的汽车行业经验，并结合已有的技术体系，独立进行底层技术研发规划及升级迭代，从而在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构建了发行人独有的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并申请了软件著作权和专利。

同时，控股股东用友网络亦设置独立的研发部门和团队，根据其软件产品的应用场景及战略规划，独立研发了相关底层技术并不断升级迭代，形成了用友网络独有的 UAP、IUAP 等底层技术平台，对应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和专利。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各自独立进行底层技术的规划，各自独立完成底层技术的研发，形成各自独立的底层技术平台，并各自申请了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和专利，底层技术对应的业务领域应用场景亦不相同。

综上，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部门、研发团队和人员；所有的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独立研发完成，不依赖控股股东；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共用底层技术的情形。

(2) 发行人能否独立获取订单、是否与控股股东共用销售渠道；结合订单获取过程，说明发行人是否依赖控股股东的影响力拓展市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1、发行人能够独立获取订单，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自设立之日起，发行人即拥有独立的销售部门，配备相应的销售人员。发行人的销售体系完善，销售负责人及资深销售人员均有汽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软件领域的多年从业经验。发行人能够通过竞价、商务谈判等方式独立获取客户，并独立与客户谈判、议价和签署协议，独立获取订单，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1)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拥有较好的口碑，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并且 2010 年被用友网络收购前后均拥有独立的销售人员及销售部门，并且均保留独立的销售渠道

发行人成立后，在业务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逐步建立并巩固了独立的销售渠道及获客路径，并在行业内得到了客户的认可，拥有较好的口碑。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均维系较好的业务经营状态，发行人均通过自有销售部门及销售人员进行销售工作，并且始终保持独立的销售渠道。

发行人的销售人员主要面向行业大客户，利用在行业内多年积累的口碑和经验进行顾问式销售，销售人员从业时间长，普遍具有 10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除拥有维系老客户的能力外，发行人销售人员也凭借其丰富的行业经验并依托发行人的销售平台拥有较强的新客户开发能力。因此，发行人能够独立开展销售业务，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来自与发行人相同客户（以下简称“重合客户”）的收入较少，并且不存在向前述重合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重合客户销售取得收入较少，各期收入金额仅为 443.78 万元、737.3 万元、1,781.37 万元和 517.67 万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收入来源于重合客户的情况。此外，经核查上述重合客户相关合同，在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内，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相同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形。

(3) 发行人客户对于供应商遴选标准严格，并重视供应商独立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及汽车经销商，该等客户对供应商的审核要求严格、审核周期较长，在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前需要通过生产质量体系、产品认证、生产能力、样品测试、社会责任等一系列考核，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可能。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独立接受客户的严格检验和审核，独立与客户签订合同，独立获取订单；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

主业不同，不具备该领域的客户服务能力，因此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联合签订购销合同的情形。发行人销售部门、销售人员、销售渠道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销售部门、销售人员、销售渠道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其聚焦的服务领域内独立向其客户进行销售，能够独立获取订单，不涉及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销售渠道或利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影响力进行销售并因此影响发行人销售独立性的情况。

2、结合订单获取过程，说明发行人是否依赖控股股东的影响力拓展市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1) 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及主要客户的订单获取过程

发行人下游客户包括整车厂、经销商、服务站等。发行人采取多渠道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和客户需求，并主要通过与客户主动接洽及推介自身技术实力、行业经验、服务水平等进行客户拓展工作；在通过前述方式与潜在客户建立沟通渠道后，再进一步以竞价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获取订单。

两种获客方式下订单的获取过程如下：

1) 竞价方式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及汽车经销商，根据前述客户一般采购流程的规定，大部分整车厂和经销商都会采用竞价（包括公开招标、邀标或多方询价及比价竞选）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对于此类客户，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步骤或流程为：

① 与客户进行沟通接洽，根据客户的初步要求提供注册资本、人员规模等基本商业信息，并按照客户的要求展示、呈现相关服务领域内的产品、解决方案及案例，在公司规模、业务经验以及服务能力达到客户预定的标准后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成为潜在供应商；

② 客户通过其电子采购平台或线下联络开展相关供应商招标或发出具体商业需求，备选供应商根据报价邀请及业务需求提出更具针对性的产品及服务方案，客户通过此环节完成对于备选供应商具体方案可行性及技术能力的评估和初步对比；

③ 基于客户对备选供应商技术层面的评估及对比情况，进一步邀请符合条件的备选供应商通过客户网上采购平台或线下报价的方式进行竞价，最终由客户根据竞价结果确定入围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项下相关业务均采用竞价方式获取，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获取方式	是否依赖控股股东
1.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DMS 系统推广实施服务	竞价	否
2.	广汽传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平台应用开发	竞价	否
3.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NEWBIE 项目开发	竞价	否
		沃尔沃 APP 开发	竞价	否
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 Fushion Cloud 项目	竞价	否
5.	大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数字化门店项目	竞价	否
		广汽数字化营销服务平台	竞价	否
6.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商管理系统、俱乐部及车主自服务平台项目	竞价	否
		SX 产品支持项目	竞价	否
7.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透明车间项目	竞价	否
8.	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汽营销一体化平台开发	竞价	否
9.	广西长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业财一体数字智能化平台	竞价	否
1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运维及定制化开发	竞价	否
11.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采购	竞价	否
12.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透明车间开发及实施	竞价	否
13.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宝马 DMS 系统开发	竞价	否
14.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	宝马 DMS 系统开发	竞价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获取方式	是否依赖控股股东
	限公司			

2) 商务谈判方式

发行人亦采用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客户及订单，该模式主要针对规模相对较小的经销商及服务站等客户，其一般不涉及以竞价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流程。对于此类客户，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步骤或流程为：

① 发行人在与潜在客户采购部门相关人员取得联系后，通过初步商务洽谈，确定双方是否有合作可能；

② 基于初步达成的合作意向，客户通过现场考察、方案研讨和确认、谈判等环节，在进一步评估并确定发行人各项服务能够满足其要求后，准予发行人进入其供应商体系；

③ 客户产生具体业务合作需求后，双方再通过一对一商务谈判、协商报价及合作内容等，最终达成合作。

(2) 发行人不依赖控股股东的影响力拓展市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1、如上述订单获取过程，发行人业务获取以竞价方式为主并结合商务谈判的方式进行，前述过程中均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影响力的情况。

2、发行人于 2010 年被用友网络收购，在收购完成前发行人均自主开展业务，已建立完整、独立的销售及采购渠道，并已形成一定的经营规模（有关营业收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中心落实函》问题 6”的回复内容）。

3、发行人被用友网络收购后至今，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各自独立运行，包括建立独立的核心管理团队及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独立财务核算体系等，不存在相互共享客户渠道、代垫费用、共用人员等情况。此外，作为一家新三板挂牌企业及拟上市公司，发行人高度重

视在产供销及财务、资产等方面保持独立运行能力，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保持相互独立。

4、发行人作为行业龙头，服务过的整车厂近百家、经销商超 1.5 万家，发行人依托领先的行业地位和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可独立获取新的客户，无需依赖控股股东的影响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依赖控股股东的影响力拓展市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控股股东用友网络、实际控制人王文京（以下简称“承诺方”）已出具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具体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未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人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除出具上述承诺函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采取以下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产生：

(1) 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对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相关软件产品及服务业务进行任何投入，不谋求发行人现在及未来可能的客户及市场；

(2) 将发行人作为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相关软件产品及服务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并不会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平台（包括新设平台）发展、投入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相关软件产品及服务业务；

(3) 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不会违规干预公司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确保自身及其他企业不通过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地位迫使发行人与其他企业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有效。

(4) 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相关证书及相关申请资料；
- (2) 向发行人了解其研发部门设置、技术研发及迭代情况，并同步了解控股股东的底层技术平台情况；
- (3)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渠道了解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信息等基本情况；
- (4)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

(5) 取得发行人商务谈判及竞标相关的文件，了解有关业务获取的方式；

(6) 取得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员工名册等文件资料，了解发行人各部门及人员设置的情况；

(7) 查阅控股股东有关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规划的制度及发文文件；

(8)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被用友网络收购前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依赖控股股东，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共用底层技术的情形；

(2) 发行人能够独立获取订单、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订单获取过程，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影响力拓展市场的情况，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赵锡勇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杨海峰

2022年2月21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核查报告》**”，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30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发行

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近三年及一期（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的更新情况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56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股东信息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下发了《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律师现就《上市委问询问题》，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所作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和释义,以及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2

2.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大幅高于发行人管理、研发人员。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优势是否为销售导向，销售环节是否存在不当安排；（2）申请文件将多年行业知识积累与产业实践作为技术先进性的依据是否充分，上述行业知识积累与产业实践与发行人销售环节的关系。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发行人核心优势是否为销售导向，销售环节是否存在不当安排

1、回复内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728.93 万元、1,028.82 万元、1,014.26 万元和 523.43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2.11%、2.13%和 1.97%。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均低于研发人员薪酬总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基于发行人业务聚焦行业的特点，发行人按区域或客户群配备专门的客户经理，客户经理从业时间长，行业经验丰富，普遍具有 10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均为资深客户经理；客户经理主要面向行业大客户，利用在行业内多年积累的口碑和经验进行顾问式销售。因此，发行人销售团队精干，人数较少。同时，发行人注重对于销售人员的激励，根据销售业绩发放奖金，而在业绩情况较好的年度内销售人员薪酬的水平较同级别非销售岗位员工更高。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高具有合理性。

（1）发行人核心优势是否为销售导向

如《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包括技术优势、行业经验优势、产品与服务优势、人才优势、市场地位与品牌优势。在前述竞争优势形成过程中，发行人的自主研发及运用相关技术的能力起到关键作用。因此，发行人的核心优势以技术为导向，而非以销售为导向，主要原因如下：

1) 从人员薪酬总额的角度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

酬总额均高于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	3,554.71	7,092.48	6,447.90	6,145.85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917.88	1,484.11	1,372.76	1,300.43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	523.43	1,014.26	1,028.82	728.93

由上表和上述分析可知，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高的原因系发行人业务聚焦特定行业的特点和销售人员资历较深，并非发行人投入较高的销售成本所致。此外，从薪酬总额的角度看，发行人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酬总额均显著高于同期销售人员的薪酬总额。

2)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包括技术优势、行业经验优势、产品与服务优势、人才优势、市场地位与品牌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竞争优势	主要内容
技术优势	发行人秉承以技术驱动公司发展的理念，多年来一直非常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多项先进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包含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和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发行人通过自身优秀的软件技术能力，能够将庞杂的汽车行业知识体系凝结到软件产品中，并将其抽象化和标准化，形成可复用的技术与模型，打造出在技术架构和功能应用等方面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产品。
行业经验优势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就一直聚焦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深耕行业近二十年，服务过的车企涵盖了国内和国际各大主流品牌。通过长期的行业项目经验的积累与专业服务实践的磨砺，发行人对汽车行业的业务流程、管理体制、行业发展趋势等有深入的了解和经验积累，掌握了完善的行业知识体系，能够快速理解、响应客户的业务需求，并能够结合发行人优秀的技术能力，将行业知识体系形成行业智慧沉淀至软件产品中。发行人具备行业经验优势。
产品与服务优势	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成功的项目实施案例，可以直接参与到客户业务变革的蓝图设计中，向客户提供业内最佳实践的案例与建议，协助客户进行业务创新，从而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建立起服务优势。 此外，发行人能够整合汽车产业生态资源，打造产业生态平台，直接向客户交付各类汽车产业生态增值服务，从而进一步满足B端车企和C端车主的众多场景需求，丰富了发行人的产品与服务种类，提升了发行人的竞争力。
人才优势	经过长期在汽车行业的深耕发展，发行人汇聚了大量既精通软件创新技术、又有多年汽车行业知识积累的复合型科技人才。发行人具备稳定、专业、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对行业创新技术有深刻理解和掌握的高水平研究团队，以及具有丰富的软件开发与实施经验的项目实施服务团队，体现了发行人的人才优势。
市场地位与品牌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软件产品及云服务提供商中的龙头企业，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与国内近百家整车厂保持着长期、稳定、深度的合作关系。整车厂等汽车行业客户对于

竞争优势	主要内容
	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服务提供商的要求和门槛很高，这使得发行人可以凭借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在项目争取的过程中取得明显的竞争优势。

3)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规模较大的整车厂及汽车经销商，其选择发行人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并最终成为具体业务的合作方，主要系基于对发行人技术水平、行业经验以及人才配备等方面的关注及考察；而销售人员主要工作是协助发行人与客户建立联系、充分展示发行人各方面的优势，相关销售渠道及销售方法并非客户选定发行人作为其供应商所依据的首要因素。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核心优势为技术导向，而非销售导向。

(2) 销售环节是否存在不当安排

1) 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发行人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规范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内控制度，通过严格执行财务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销售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销售环节不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发行人在员工入职时要求员工签署《员工手册》《阳光经营承诺书》等书面文件对包括销售人员在内的全体员工的行为实施规范及约束，明确规定发行人员工不得从事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发行人反商业贿赂的长效预警机制。

2) 发行人销售环节合法合规

①核查发行人及主要销售人员资金流水记录，不存在异常往来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主要销售人员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客户除正常销售和采购之外的资金往来。

②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报销单据

经查阅发行人销售人员报销单据及相关凭证并经向相关销售人员了解大额费用报销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发行人报销制度且无法说明报销原因或相关报销不合理的情况。

③发行人客户采购流程严格，对合规性要求高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及经销商等汽车行业规模较大的企业客户，该等客户对供应商的审核要求严格，对于具体交易及相关接洽人员的行为监控及合规性要求很高。在供应商遴选流程中即会关注并考核潜在供应商守法合规的情况；在确定合作关系后，客户均要求与发行人签订《阳光协议》等法律文件，此等法律文件均明确规定反商业贿赂等合同义务；交易实施的过程中，也会通过各种信息技术手段进行紧密监控，最大程度保障销售环节不出现违法违规及不当安排的情况。

④对发行人的客户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受访人均确认与发行人之间的相关业务往来合法合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除正常的供货合同和订单外，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之间特殊利益交换的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

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不存在相关纠纷、争议或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并经发行人及销售人员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的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提起诉讼、追究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此外，作为履行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职能的主管单位之一，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⑥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与发行人业绩情况及销售人员资历相匹配，不存在不合理发放薪资福利的情况

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发行人承担的社保和公积金以及福利费，销售人员根据相应的职级承担相应的业绩考核指标，奖金根据销售业绩的实现情况进行考核和发放。经核查发行人向销售人员发放薪酬的情况，其与发行人当期业绩情况及各销售人员职级、工作年限相匹配，不存在额外发放款项

用于实施商业贿赂等违法销售行为的情况。

3) 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的确认及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已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函》，就发行人及销售人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的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情况作出了书面承诺。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销售环节不存在不当安排。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申报会计师编制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网络渠道核查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的涉诉情况；

(3) 核查了发行人银行流水，确认不存在对客户的非交易资金往来。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银行流水，确认不存在对客户的资金往来；

(4)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员工手册》、员工反商业贿赂培训资料以及员工签署的《阳光经营承诺书》等文件；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费用审批报销相关制度，抽查发行人销售人员有关报销单据，了解销售人员费用报销情况；

(6)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特殊利益关系或其他商业贿赂行为；

(7) 访谈了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和商务部主管，了解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获取客户、订单的方式；

(8)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确认发行人和相关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被

处罚的情形。

3、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总额高于销售人员，客户重视发行人的技术能力，发行人的核心优势为技术导向，而非销售导向，销售环节不存在不当安排。

(2) 申请文件将多年行业知识积累与产业实践作为技术先进性的依据是否充分，上述行业知识积累与产业实践与发行人销售环节的关系

1、回复内容

(1) 将多年行业知识积累与产业实践作为技术先进性的依据充分

1) 汽车知识积累与产业实践是保障技术创新方向正确性的基础

技术的研发是为产品的实际应用服务。发行人产品作为汽车这一工业领域的专用软件，其在汽车的营销与售后、生产制造、研发设计等多个环节均发挥了重要作用，产品中包含了大量的汽车行业知识。因此，该等软件产品的技术创新，不能仅仅依靠 IT 技术，还必须积累丰富的汽车行业知识与技术诀窍，了解汽车行业痛点、客户业务需求、行业发展趋势，才能保障技术创新方向的正确性，避免研发出的产品无法满足客户和行业的实际需求。

2) 软件产品中的关键性技术必须依托汽车知识积累与产业实践进行设计，才能确保技术在实际应用中的高性能与高效率，体现出技术的先进性

以整车智能配额分配模型这一核心技术为例，其在设计算法维度时就要依托汽车行业知识与技术诀窍，将产地、车辆属性、组织区域、经销商评级、市场保有量、库存水准、历史销量、达成率、国家地区政策、公司管理重心、市场开拓及引导方向等十多个维度纳入考量。如果未累积相关的汽车行业知识与技术诀窍，则无法设计出相关的核心技术；如果累积的行业技术诀窍不够完善，在设计算法时考量的维度和权重不准确，则也会导致研发出的技术在实际应用中的性能和效率低下。

3) 在核心技术中沉淀汽车行业知识与技术诀窍难度很高，体现了技术研发实力与壁垒

要将汽车行业知识与技术诀窍转变成算法、编码，固化和沉淀至核心技术与软件产品中，涉及到数学、管理学、工程学、计算机科学等众多跨学科知识之间

的交叉融合，需要多年汽车行业业务场景和项目经验的积累，需要对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AI 等众多新一代信息技术充分掌握，需要长期不断的研发投入实现 IT 技术和行业知识与技术诀窍的融合应用，还需要通过多年的客户服务实践来不断更新行业技术诀窍，并持续对技术进行迭代升级，难度很高，体现了技术研发实力与壁垒。

（2）上述行业知识积累与产业实践与发行人销售环节的关系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及经销商等汽车行业 B 端客户。在发行人进行产品及服务的销售过程中，根据客户相关招投标要求，对供应商的评价主要分为技术和商务两个层面，其中，技术层面的评价维度主要包括：行业经验、需求响应、技术方案、项目实施、系统运维等；商务层面的评价维度主要包括：投标报价、财务状况等。

可见，一方面行业经验本身即为客户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非常看重的维度；另一方面，只有通过长期的行业知识积累与产业实践，才能更清晰的了解客户的需求，提升需求响应能力；才能在此基础上沉淀出先进的行业应用技术，设计出完善技术解决方案；并不断积累项目实施及系统运维经验和成功案例，从而在销售环节中占据一定的竞争优势。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相关证书及相关申请资料；
- （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渠道了解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基本情况；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竞价文件及资料；
- （4）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
- （5）向发行人了解其研发部门设置、技术研发及迭代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申请文件将多年行业知识积累与产业实践作为技术先进性的依据，具备充分性；

(2) 上述行业知识积累与产业实践赋予发行人销售环节一定的竞争优势。

二、《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7

7. 根据申请文件，2021年前五大供应商上海触龙为发行人原区域销售负责人朱林鑫于2020年12月成立的公司。2021年4月，朱林鑫因创业预期不达初衷且创业压力较大，转让上海触龙的股权并于2021年6月重新加入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触龙成立后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上海触龙成立后较短时间内即获得发行人订单、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而朱林鑫认为创业压力较大、并退出上海触龙加入发行人是否合理；发行人与上海触龙之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系或利益安排；（2）公司与上海触龙之间人员关联的具体情形及交易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上海触龙成立后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上海触龙成立后较短时间内即获得发行人订单、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而朱林鑫认为创业压力较大、并退出上海触龙加入发行人是否合理；发行人与上海触龙之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系或利益安排

1、上海触龙成立后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1) 上海触龙的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触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J068U98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放鹤路1088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祝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10日至2050年12月9日

2) 上海触龙自成立以来主要客户及收入情况

根据上海触龙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方所作的访谈，发行人系上海触龙成立以来的主要客户，并且2021年上海触龙取得的收入均来自于发行人。

虽有上述情况，上海触龙并非仅为发行人服务。如发行人在《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之“问题5”中说明的情况，发行人向上海触龙采购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初发行人因同步推进沃尔沃、上汽大众、宝马等多个推广实施服务项目所需，开始选择上海触龙作为发行人供应商；而截至2022年初，随着前述项目部分实施工作逐步完成，发行人向上海触龙采购的数量逐步下降，因此上海触龙也在2021年底开始寻求新的业务机会、开发新的行业客户，并已与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客户签订合作协议。

2、上海触龙成立后较短时间内即获得发行人订单、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而朱林鑫认为创业压力较大、并退出上海触龙加入发行人是否合理

(1) 上海触龙成立后较短时间内即获得发行人订单、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向上海触龙采购的服务内容主要为推广服务。推广服务是指发行人销售的车企营销系统开发完成后，在经销商店端进行系统上线、操作使用辅导等服务。推广服务主要面向经销商客户，而此类客户通常具有数量众多、区域分散、推广时间紧的特点，因此发行人主要向第三方服务供应商采购此类服务。

2021年初，发行人需同步推进沃尔沃、上汽大众、宝马等多个推广实施服务项目，涉及汽车经销商数量众多、地点遍布全国、推广计划时间紧张，对推广人员整体要求较高。而彼时发行人主要的推广服务供应商上海聚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迪镁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能提供的推广服务资源已无法满足发行人同步推进前述项目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决定寻找新的推广实施服务供应商。根

据发行人的测算，在现有两家推广供应商（上海聚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迪镁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能够提供的推广服务外，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度尚有约 5000 人天工时的缺口。发行人遂启动新供应商筛选流程，接触具备相关服务能力和富余人手的供应商，其中包括上海触龙。

就上述宝马等推广实施服务项目，发行人需要第三方推广服务提供商具有丰富的汽车行业软件服务经验，熟知汽车经销商业务流程，能够在短时间内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推广实施方案、具备专业的推广实施服务人员，并完成对经销商的现场推广工作。上海触龙尽管成立时间较短，但核心团队之前在用友汽车、仙豆智能、晨阑数据等汽车行业相关公司工作，拥有 10 年以上的汽车行业信息化从业经验，对汽车行业信息化服务尤其是汽车经销商领域业务和系统十分熟悉，同时具备专业的推广实施服务人员。因此，上海触龙能够满足发行人对推广实施服务供应商较为急迫的需求。

2021 年 1 月，根据发行人供应商遴选流程，上海触龙与广州军软科技有限公司等新增推广供应商一并进入发行人的供应商体系，并于 2021 年 2 月开始参与宝马项目推广前期准备工作及现场推广实施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经销商环境调研、编制操作手册及现场推广等。此后，上海触龙在推广实施服务及汽车经销商业务体系方面展现的专业能力受到了发行人及客户的认可，因此，发行人逐步增加了向上海触龙的服务采购。

因此，上海触龙成立后较短时间内即获得发行人订单、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2) 朱林磊于上海触龙获得发行人订单后仍认为创业压力较大，并退出上海触龙加入发行人的合理性

1) 上海触龙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与朱林磊创业初衷差异较大，因此其决定放弃创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上海触龙的创始人为朱林磊。经本所律师对朱林磊进行访谈了解到的情况，其退出上海触龙的主要原因是上海触龙成立后实际从事的“人天模式”外包服务与其创业初衷有较大差异。朱林磊于 2017 年自发行人离职、并历经多家汽车行业相关信息化服务企业任职后，希望独立创

业，并利用其在汽车行业丰富的销售、管理经验在行业内有所建树，但后续在筹划成立上海触龙时以及在上海触龙成立初期，朱林鑫尝试开发了诸多行业内规模较大的潜在客户，但均由于规模较小、创立不久而未能通过潜在客户的供应商遴选程序并最终未能与此类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或者虽然有客户愿意选择初创时期的上海触龙但采购内容主要是人天计价模式、技术含量较低的外包服务。朱林鑫认为创业发展不及个人预期，决定放弃创业并寻找平台较大的企业继续从事与原岗位职责相似的工作。

2) 朱林鑫回到发行人任职系基于与发行人之间相互认可，并经协商达成一致

根据对朱林鑫所作的访谈及其提供的资料，在决定重新入职发行人前，其已取得多个工作机会；发行人在了解到其放弃创业计划并正在寻求新的工作机会后，基于对朱林鑫本人丰富的销售及管理经验的认可，向其发出返回发行人工作的邀请，而朱林鑫基于对发行人市场领先地位的认可并且考虑到其对发行人较为熟悉，因此接受了发行人的邀请重新入职发行人担任区域销售负责人，并负责部分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及商用车业务。

3) 上海触龙成立后短期内能否获得发行人订单并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非朱林鑫考虑是否继续创业并经营上海触龙的关键因素

如上文所述，提供以“人天模式”计价的外包服务并非朱林鑫创立上海触龙的初衷；仅就 2021 年发行人向上海触龙进行采购而言，双方合作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由于多个项目推广实施服务等业务，短时间内产生较大量的采购第三方推广服务需求，而成立不久的上海触龙由发行人前员工设立且核心团队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因此双方短时间建立联系并在经履行发行人采购流程后成为发行人新增供应商之一，达成该项合作就其时点具有一定的偶然性。根据对朱林鑫的访谈结果，朱林鑫认为在前述发行人宝马项目推广实施服务项目执行完毕后，上海触龙仍须寻找新的“人天模式”外包业务并以此类业务为主。因此，与发行人在较短期限内建立合作未能改变朱林鑫对上海触龙业务发展情况未达其创业初心的判断，其决定退出上海触龙，并重新寻找大型企业的工作机会。

因此，上海触龙成立后较短时间内即获得发行人订单后，朱林鑫退出上海触

龙加入发行人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与上海触龙之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及重要财务人员、采购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并经核查朱林磊、祝锋以及上海触龙的银行流水，并根据前述主体填列的调查表以及所做的承诺，发行人与上海触龙之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系或利益安排。

（2）公司与上海触龙之间人员关联的具体情形及交易的合理性

1、发行人与上海触龙之间人员关联的具体情形

（1）发行人与上海触龙历史及现任管理层关联的情形

发行人现任员工朱林磊曾于 2009 年 8 月入职发行人，并于 2017 年 4 月自发行人离职，离职前担任发行人区域销售负责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朱林磊于 2020 年 12 月成立上海触龙并担任执行董事；2021 年 4 月，朱林磊将上海触龙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触龙另一经营者祝锋并不再担任上海触龙执行董事；2021 年 6 月，朱林磊重新入职公司担任区域销售负责人，负责部分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及商用车业务。

发行人前员工祝锋于 2007 年 12 月入职发行人，并于 2016 年 12 月从发行人离职，离职前担任发行人经销商业务发展部总监。自发行人处离职后，祝锋曾任职于多家汽车行业软件公司，并于 2021 年初入职上海触龙；2021 年 4 月，因上海触龙创始人朱林磊无意继续经营，而祝锋对上海触龙后续业务发展较为乐观，因此受让了上海触龙全部股权，并担任上海触龙执行董事。

（2）发行人与上海触龙其他员工之间关联的情形

根据上海触龙提供的员工名册及所作的说明，上海触龙现有员工 70 余人，除上述两名上海触龙历史及现任关键管理人员外，发行人前员工陆云华、江友维亦现任职于上海触龙。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上海触龙之间不存在其他人员关联的情况。

2、发行人与上海触龙之间交易的合理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7”第（1）问之“2、（1）

上海触龙成立后较短时间内即获得发行人订单、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中回复及说明的内容，发行人与上海触龙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3)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通过公开信息查阅了上海触龙的工商信息及历史沿革；
- 2、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向上海触龙采购的交易背景及与上海触龙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 3、取得了上海触龙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财务报表；
- 4、取得了上海触龙与发行人签订的业务合同，查阅了上海触龙人天外包服务及推广实施服务结算单据、付款凭证、发票等，核查业务的真实性及定价公允性；
- 5、对朱林鑫进行访谈，了解其离职及入职发行人的情况、创立上海触龙的背景及转让上海触龙股权的原因、上海触龙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等；
- 6、对祝锋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受让上海触龙股权的原因、上海触龙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等；
- 7、取得了朱林鑫转让上海触龙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查阅了股权转让相关的银行流水；
- 8、查阅了上海触龙员工名册，取得了上海触龙关键管理人员的《亲属调查表》，并与发行人员工名册进行比对；
- 9、取得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与上海触龙员工名册进行比对；
- 10、取得了朱林鑫、祝锋、上海触龙及其关键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该等人员承诺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利益安排；
- 1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重要财务人员、采购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
- 12、取得并核查了上海触龙的公司流水以及祝锋、朱林鑫的个人银行流水。

(4)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上海触龙成立后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但并非仅为发行人服务；
- 2、上海触龙成立后较短时间内即获得发行人订单、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而朱林磊认为创业压力较大、并退出上海触龙加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 3、发行人与上海触龙之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 《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10

10.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正在申请中的 13 项发明专利与其核心技术之间的对应匹配关系；（2）围绕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在内的多元化技术保护体系，其国内外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运用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正在申请中的 13 项发明专利与其核心技术之间的对应匹配关系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提出并获得受理的专利申请共计 14 项（注：相较前次申报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新增一项专利申请，因此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数量由 13 项增加为 14 项），其中 8 项申请中的专利分别对应了发行人的 8 项核心技术，具体对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对应核心技术
1.	负载均衡控制方法、装置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631943.4	1-3 工作负载动态分区技术
2.	工位作业时间的确定方法、工位作业系统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31877.5	-
3.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25537.1	1-4 数据库连接池切换技术
4.	日志查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25952.7	2-7 汽车增值服务互联标准与技术
5.	鉴权认证方法、鉴权认证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32992.4	1-2 动态的非阻塞网关链式处理技术
6.	数据处理方法、数据处理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37613.0	2-10 车企体系集成技术
7.	问题流转方法、问题流传系	202110832816.0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对应核心技术
	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8.	单据审核方法、单据审核装置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60171.1	2-2 索赔审核规则引擎
9.	微服务的部署方法、部署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60208.0	-
10.	资源分配方法及装置、计算机设备、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111244827.3	2-1 整车智能配额分配模型
11.	打印控制方法、服务器、移动设备和打印控制系统	202210011614.4	-
12.	分布式定时任务管理系统和单态执行方法、可读存储介质	202210022535.3	-
13.	业务流程处理方法、装置、可读存储介质和电子设备	202210020226.2	2-6 工作流引擎
14.	电子文档签署方法、电字文档签署系统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210121759.X	-

(2) 围绕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在内的多元化技术保护体系，其国内外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运用情况

1、回复内容

(1) 国内外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运用多元化技术保护体系的情况

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软件行业目前的市场参与者主要为汽车行业专业软件服务提供商及咨询公司。汽车行业专业软件服务提供商通常聚焦汽车营销与后市场领域的信息化服务，提供 DCS/DMS、客户运营系统、数据咨询服务等产品/服务，并进行实施及运营维护。该行业的国外代表性公司为 CDK 等，除发行人外，国内代表性公司为金蝶汽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金蝶汽车”）等。

在《招股说明书》所列的 CDK、中科创达、诚迈科技、光庭信息、山大地纬等五家可比上市公司中，CDK、中科创达、诚迈科技和光庭信息的下游主要客户包括汽车行业制造商，但中科创达、诚迈科技和光庭信息的主营业务不聚焦于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软件行业；山大地纬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收入规模相似，但其业务主要为智慧政务、智慧医疗，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

基于上述，就国内外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运用多元化技术保护体系的情况，发行人选取了主要竞争对手金蝶汽车和 CDK 两家企业开展分析。

1) 金蝶汽车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蝶汽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拥有 5 项已授权专利（均为外观设计）、3 项申请中的专利以及 16 项软件著作权。

2) CDK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CDK 拥有 7 项已授权专利、6 项申请中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7 项软件著作权、3 项已授权专利、14 项申请中的专利。与金蝶汽车相比，发行人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和专利申请的数量多于金蝶汽车，而且发行人拥有 2 项发明专利，金蝶汽车仅拥有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数量显著多于金蝶汽车。与 CDK 相比，发行人已授权专利的数量少于 CDK，而申请中的专利数量多于 CDK。

（2）发行人运用多元化技术保护体系的情况

1) 技术研发及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内部制度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一直重视研发投入及自主创新，发行人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产品研发中心、云服务事业部负责公司的核心技术以及主要产品的研发。同时，发行人制定了《用友汽车研发管理制度》《微服务开发规范说明》《开发环境构筑说明》《数据库设计及开发规范》等一系列软件开发的相关制度。通过建立健全研发体系和研发管理制度，发行人规范了研发全过程的控制程序与要求，为发行人持续技术创新提供了必要的体系保障。

为进一步保护知识产权、防范核心技术泄密流失，发行人制定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其中对技术秘密信息的保护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对于保密措施、追责、处罚也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专利、软件著作权、商业秘密等技术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方式对发行人的技术成果进行保护。发行人目前共拥有 87 项软件著作权、3 项已授权专利，并有 14 项已获受理的专利申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均合法拥有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协议》，并通过《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内部制度保护发行人的技术成果与商业秘密。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违反前述协议或发行人内部制度的情形；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亦不存在涉及专利诉讼、仲裁或处罚的情况。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发行人的国内可比公司运用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技术保护措施的具体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证书；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或行政处罚；

（4）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与技术研发、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内部制度；

（5）查阅了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协议》等文件。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逐步建立了多元化技术保护体系，其能够与发行人现阶段的技术保护需求相匹配。

四、《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11

11. 《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 1-1-67 页所述，“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小庆、王炜、高海龙、尹洪伟、袁家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小庆、高海龙、林丽清、杨治国及王明怀。”请保荐人详细说明，王炜、尹洪伟的主要简历、被调整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
具体原因、目前两人的最新动向，以及两人之前是否签署《保密协定》、是否存在违约情形。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失泄密构成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回复内容

(1) 王炜、尹洪伟的主要简历、被调整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原因、目前两人的最新动向

1) 王炜、尹洪伟的主要简历

①王炜个人简历

王炜，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7月出生，毕业于上海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1994年7月，任上海南方CAD公司程序员；1994年8月至1997年8月，任上海心族计算机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7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上海凌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9年10月至2001年8月，任上海览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中讯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4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上海慧驰计算机应用系统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1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发行人运维支持部高级经理，经销商集团部高级经理，运维支持部总监，运营服务中心助理总裁职务；2019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运营服务中心负责人。

②尹洪伟个人简历

尹洪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6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4月任潍坊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5年5月至2002年6月于北京中科富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先后任开发工程师、开发Leader；2002年7月至2005年6月于上海慧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先后任数据库管理员、项目经理；2005年6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数据库管理员、数据云服务研发部部门经理、资深数据架构师。曾荣获“用友集团杰出讲师”，“用友汽车杰出导师”。

2) 王炜、尹洪伟被调整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原因

王炜、尹洪伟被调整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原因系二人的工作职责变更，王炜的工作职责由产品研发调整为运营管理，尹洪伟的工作职责由产品研发调整为人员培训和管理。因此，发行人不再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3) 王炜、尹洪伟的最新动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炜及尹洪伟仍在发行人任职；其中，王炜任公司运营服务中心负责人，尹洪伟任公司数据云服务研发部总监，目前二人工作状态稳定。

(2) 两人之前是否签署《保密协定》、是否存在违约情形

王炜、尹洪伟于 2010 年 7 月分别与发行人（当时为英孚思为股份）签订了一份《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该协议关于知识产权的主要条款如下：

“乙方（指王炜或尹洪伟，下同）在甲方（指英孚思为股份，下同）工作期间，自己做出的所有职务开发结果将立即首先向甲方报告。

乙方任何职务开发结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依照法律规定应该由乙方享有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把发明或设计在国内和国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对计算机软件、商标设计和标识设计、计算机软件配套教材及其他作品的著作权，对商业秘密的权利、专有技术所有权及对商品名称和商标的专用权。甲方在其业务范围可充分自由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进行生产、经营或向第三方转让。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甲方认为取得和保持上述职务开发结果知识产权所需的一切法律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并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必要的文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认甲方对上述职务开发结果的知识产权。

第乙方在履行甲方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得研究、开发结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在离开甲方（不论何种原因）一年内所得的与其在甲方工作时所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研究、开发结果，该结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合理的费用。乙方在离开甲方后，欲继续提高或改进其在甲方工作时获得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的技术成果，必须得到甲方的许可。

乙方在甲方工作或离开甲方时，均不得侵占甲方的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关于商业秘密保护的主要条款如下：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各种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或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应按照甲方要求的范围和程度使用，乙方不得将实物、资料等擅自带离工作岗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进行复制、交流或转移含有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不得在学术会议、产品订货会、技术鉴定会等会议或活动以及报刊、杂志、信息网络等媒介上披露甲方商业秘密。

乙方决不为其他目的而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更不得利用甲方商业秘密为甲方的竞争企业工作或通过任何途径泄漏给第三方（包括不应知悉该商业秘密的甲方其他职员）。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未经商业秘密拥有者的书面允许不得使用甲方已承担保密义务的外单位的商业秘密，更不得泄漏此商业秘密。

乙方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调离原工作岗位或离开甲方，应将接触到的所有甲方商业秘密的文档、记录、笔记、数据、源程序清单、提纲、模型、软磁盘及其他媒介形式的资料如数交回甲方，尤其对软件开发资料（包括源程序、文档、目标产品等）应作专项移交。

乙方在离开甲方后（无论以何种原因），应替甲方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利用甲方商业秘密进行生产和经营，或进行新的研究和开发，直到这些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当发现甲方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商业秘密被非法使用或泄漏时，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协助甲方，防止侵害的扩大或商业秘密的进一步散失。

乙方在甲方聘用期间，决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同甲方业务具有竞争性的业务，决不同时接受甲方竞争对手的聘用，决不对甲方的竞争对手提供（无论是直接或间接的）咨询性、顾问性服务，决不聘用甲方的任何职工为自己工作，也不唆使甲方的任何其他职工接受外界聘用，更不得在离开甲方前抢夺甲方的客户以及引诱其他职员离职。

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职务时，决不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商业秘密，也不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如因违反该承诺而导致甲方受到第

三方指控时，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炜及尹洪伟不存在对《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的违约情形。

(3) 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失泄密构成风险

如上文所述，2020年，由于王炜、尹洪伟二人的工作职责变更，发行人基于该等变化，不再将其认定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二人对于发行人变更核心技术人员的决定表示认同。

王炜、尹洪伟均于发行人成立早期即入职，系在发行人任职超过15年的资深员工，并参与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炜、尹洪伟并未因发行人不再将其认定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而离职，目前亦不存在二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争议解决事项。

基于上述，王炜、尹洪伟被调整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失泄密构成风险。同时发行人与王炜、尹洪伟签订的《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仍然有效，不论二人后续是否从发行人离职，仍然受到《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的约束。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王炜、尹洪伟的个人简历确认函、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2) 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2020年将王炜、尹洪伟调整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具體原因、以及其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争议解决事项；

(3) 取得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炜、尹洪伟已与发行人签署《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其不存在违约情形；王炜、尹洪伟被调整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事宜不会

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失泄密构成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赵锡勇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杨海峰

2022年3月4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核查报告》**”，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30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发行

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近三年及一期（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的更新情况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56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股东信息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安永华明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近三年（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一份《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357229_A02 号）（以下简称“**《加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357229_A05 号）（以下简称“**《加期内控报告》**”）。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以及从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所作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

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和释义，以及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对董事会所作相关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依法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从已出具律师文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1、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加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安永华明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

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加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检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发行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2,296,499.26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89,058,927.23元，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结合可比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规定的实质条件

2022年1月5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22]5号）（以下简称“《分拆规则（试行）》”），自《分拆规则（试行）》施行之日起，《分拆上市若干规定》同时废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上市公司用友网络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情形，用友网络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试行）》规定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实质条件。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要求。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情况更新和补充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起人的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现时股东及主要股东情况

(1) 发行人现时股东的整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计17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47名，机构股东30名。

(2) 核查股东基本信息

a. 湖州特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部分湖州特友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持有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现任职情况	变更前任职
1.	张建新	普通合伙人	1,656,567.00	10.62%	634,700	已离职	汽车行业专家
2.	于晓红	有限合伙人	579,420.00	3.75%	222,000	高级专家	助理总裁
3.	王亮	有限合伙人	388,890.00	2.52%	149,000	助理总裁	总监
4.	吴阳	有限合伙人	194,445.00	1.26%	74,500	总监	高级经理
5.	林丽清	有限合伙人	86,913.00	0.56%	33,300	行业专家	总监
6.	张天衡	有限合伙人	86,913.00	0.56%	33,300	高级经理	部门经理
7.	熊川	有限合伙人	77,778.00	0.50%	29,800	高级经理	部门经理

b. 湖州友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部分湖州友彤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持有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现任职情况	变更前任职
1.	张建新	有限合	4,115,97	33.31%	1,577,000	已离职	汽车行业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持有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现任职情况	变更前任职
		伙人	0.00				专家
2.	林丽清	有限合伙人	289,710.00	2.34%	111,000	行业专家	总监
3.	吴阳	有限合伙人	194,445.00	1.57%	74,500	总监	高级经理
4.	林勋	有限合伙人	144,855.00	1.17%	55,500	高级经理	部门经理
5.	林昌荣	有限合伙人	144,855.00	1.17%	55,500	高级经理	部门经理
6.	张天衡	有限合伙人	57,942.00	0.47%	22,200	高级经理	部门经理

c. 申万资管持股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部分申万资管持股计划认购对象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参与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现任职情况	变更前任职
1.	于晓红	417,200	1.94%	70,000	高级专家	助理总裁
2.	王亮	357,600	1.67%	60,000	助理总裁	总监
3.	林丽清	298,000	1.39%	50,000	行业专家	总监
4.	吴阳	178,800	0.83%	30,000	总监	高级经理
5.	刘杰	178,800	0.83%	30,000	咨询顾问	业务拓展经理
6.	余长虹	172,840	0.81%	29,000	高级经理	部门经理
7.	熊川	172,840	0.81%	29,000	高级经理	部门经理
8.	孙旭	172,840	0.81%	29,000	高级经理	部门经理
9.	林勋	149,000	0.69%	25,000	高级经理	部门经理
10.	张天衡	107,280	0.50%	18,000	高级经理	部门经理
11.	林昌荣	89,400	0.42%	15,000	高级经理	部门经理
12.	肖官文	89,400	0.42%	15,000	部门经理	高级项目经理
13.	刘清乐	89,400	0.42%	15,000	部门经理	高级项目经理
14.	李举江	29,800	0.14%	5,000	部门经理	高级项目经理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参与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现任职情况	变更前任职
15.	舒鹏飞	29,800	0.14%	5,000	部门经理	高级项目经理
16.	王建国	23,840	0.11%	4,000	已离职	JAVA 工程师
17.	祝安	35,760	0.16%	6,000	部门经理	业务经理
18.	江元方	53,640	0.25%	9,000	部门经理	项目经理-中级
19.	陈永	53,640	0.25%	9,000	部门经理	JAVA 工程师
20.	曹阳	23,840	0.11%	4,000	已离职	高级项目经理

(三)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合伙企业

1、湖州佩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州佩芮合伙人李举江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由高级项目经理变更为部门经理。

2、湖州佩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部分湖州佩祥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持有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现任职情况	变更前任职情况
1.	孙旭	有限合伙人	91,784.00	2.49%	29,800	高级经理	部门经理
2.	余长虹	有限合伙人	91,784.00	2.49%	29,800	高级经理	部门经理
3.	祝安	有限合伙人	91,784.00	2.49%	29,800	部门经理	业务经理
4.	舒鹏飞	有限合伙人	68,376.00	1.85%	22,200	部门经理	高级项目经理
5.	王建国	有限合伙人	68,376.00	1.85%	22,200	已离职	JAVA 工程师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部分股东股份转让及新股东受让股份入股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现时股东及主要股东情况”。前述股东转让及受让发行人股份均通过股转系统进行交易，相关股份转让均系按照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及交易程序进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交易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认证和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及许可名称	授予方	授予时间	有效时间	编号
1.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年11月18日	三年	GR202031005490
2.	软件企业证书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1年8月30日	一年	沪RQ-2015-0899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	2016年8月17日	长期	3114966222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8月8日	/	3100687118
5.	对外贸易经营者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6年7月28日	/	02204390
6.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18年8月2日	授予日至2023年8月	B2-20180544

序号	资质及许可名称	授予方	授予时间	有效时间	编号
				2日	
7.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7日	至2022年9月17日	NOA1995948
8.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三年	NOA2102221
9.	CMMI-DEV, V1.3 成熟度三级	CMMI Institute Partner	2019年12月30日	三年	5297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8,697.62万元、47,609.62万元以及58,905.89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的100%。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的变化及补充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的相关内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和补充。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并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用友网络，除控制发行人外，用友网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共计 80 家，基本情况如下：

1) 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广东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4.05.06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在华南区域的销售服务、咨询实施、技术支持、客户化开发、合作伙伴管理等全面业务
2.	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6.02.08	1,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重庆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3.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996.05.07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天津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4.	安徽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8.07.10	12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安徽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5.	Yony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	2001.04.03	6.60 万美元	中间持股公司
6.	北京用友艾福斯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001.12.25	1,103.57	核电、水电、水泥行业的软件服务
7.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24	14,099.93	行政事业单位资源管理软件、公共财政管理软件、政府部门计划财务管理软件、社保基金管理软件、税务管理软件等开发与销售
8.	上海大易云计算有限公司	2004.05.25	1,905.60	基于云计算模式的在线招聘选拔解决方案供应商
9.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08.03	10,734.11	面向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期货、租赁等金融企业提供咨询、软件、行业解决方案与专业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0.	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5.23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浙江省的营销、实施、服务、开发等工作
11.	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8.05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沈阳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2.	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5.08.23	2,192.98	烟草相关软件开发、设计, 硬件制造、销售, 并提供烟草行业信息化咨询服务
13.	广西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9.07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广西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4.	大连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10.12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大连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5.	山东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6.10.13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山东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6.	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6.10.16	7,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深圳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7.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8.05.28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江西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8.	湖南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8.09.16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湖南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9.	内蒙古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9.01.23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内蒙古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20.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2009.09.08	38,000.00	自有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
21.	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09.09.18	10,000.00	为城市卫生信息、医疗服务机构、个人健康管理提供专业、标准、融合的产品与服务
22.	三亚用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0.02.11	10,000.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23.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03.19	32,577.25	针对小微企业提供财务等方面的软件及服务
24.	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05.12	1,000.00	投资管理
25.	北京用友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06.23	23,000.00	投资管理
26.	用友长伴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10.10.29	3,0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27.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04.30	24,434.61	通过自主研发经管类专业实践教学产品和创新创业类教育产品, 为客户提供经管类专业建设、实践教学体系升级、实践技能比赛和创新创业教育等人才培养方案及相关服务
28.	上海秉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1.06.10	5,500.00	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行业客户提供客户获取、流量导入服务等, 产品包括红人点点、全员裂变通等
29.	友太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4.02.11	5,000.00	保险经纪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30.	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02.25	20,000.00	未开展业务
31.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03.04	5,000.00	为企业客户提供移动转售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办公领域；租赁、销售通讯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
32.	柚子（北京）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2014.07.15	13,150.68	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平台提供商
33.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14	5,000.00	专门针对电信、广电行业客户，提供实时、按需的“云+端”行业服务“云+端”行业服务
34.	用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27	5,000.00	能源行业解决方案供应，包括ERP、财务共享、人力资源、供应链、生产管理等
35.	北京用友商创企业运营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5.10.20	9,166.67	企业 SaaS 服务企业
36.	用友建筑云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6.12.29	8,000.00	建筑行业软件业务及云业务、NC 产品和建筑云产品
37.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0	7,000.00	餐饮行业的 SaaS 服务
38.	用友（上海）工业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04.10	5,000.00	面向工业企业的社会化智能云平台。帮助工业企业实现智能化生产、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等诸多新模式
39.	上海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5.03	5,000.00	投资管理
40.	宁波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05.08	5,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宁波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41.	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9.13	21,215.00	投资管理
42.	青岛用友云企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3.11	27,000.00	投资管理
43.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11	5,0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44.	北京用友幸福创新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11.06	21,818.18	投资管理
45.	友泰（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9.12.20	6,750.00	人身保险科技服务
46.	山西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23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山西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47.	江苏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4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江苏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2) 二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WECOO NETWORK TECHNOLOGES CO.,LTD.	2000.06.29	5.00 万美元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境外的销售
2.	广州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2003.06.09	50.00	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3.	用友软件(香港)有限公司	2003.06.27	300.00 万美元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境外的销售
4.	上海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2003.07.30	110.00	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5.	杭州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2004.02.13	105.00	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6.	YONYOU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2007.08.28	20.0002 万新加坡元	IT 人力承包服务
7.	用友智慧健康研究院镇江有限公司	2010.07.29	1,500.00	未开展业务
8.	台湾用友资讯软件有限公司	2011.08.22	3,000.00 万新台币	资讯软件服务业、资料处理服务业、电子资讯供应服务业、研究发展服务业、资讯软件批发业、资讯软件零售业
9.	上海秉钧广告有限公司	2012.12.03	100.00	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行业客户提供客户获取、流量导入服务等。产品包括红人点点、全员裂变通等
10.	北京用友幸福云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11.22	8,217.30	投资管理
11.	柚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4.01.03	300.00	为APP开发者提供云端的API服务和数据存储服务
12.	北京友云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01.26	500.00	未开展业务
13.	北京友畅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01.26	500.00	未开展业务
14.	北京富深协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05.22	1,000.00	主要面向政府单位客户提供包括财政非税管理及票据电子化、农田建设管理监测监管及GIS应用业务、财政预算一体化管理、政府采购信息化、财政涉农项目及资金管理、财政大数据应用等产品与解决方案
15.	YONYOU (MALAYSIA) SDN BHD	2014.06.23	100.00 万马来西亚令吉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境外的销售
16.	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11.06	24,000.00	投资管理
17.	苏州云才人力资源服	2015.07.16	200.00	未开展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务有限公司			
18.	北京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29	5,0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19.	深圳市保趣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03	200.00	互联网保险相关服务
20.	用友软件(澳门)有限公司	2016.10.20	2.50 万澳门币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境外的销售
21.	南昌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26	2,0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22.	三亚友仁实业有限公司	2017.10.24	300.00	旅游相关服务
23.	山西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21	2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24.	北京畅捷云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04.12	1,000.00	未开展业务
25.	青岛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10.30	1,000.00	投资管理
26.	北京保趣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19	1,000.00	互联网保险相关服务
27.	北京用友幸福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09.11	27,000.00	投资管理
28.	三亚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1.02.19	200.00	未开展业务
29.	江西用友薪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01	4,000.00	人力资源及劳务服务相关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推广
30.	海南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2021.06.17	10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31.	太原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23	200.00	职业中介活动;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等
32.	河南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04	200.00	人力资源服务等
33.	南昌市红谷滩区用友福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1.11.08	50.00	电子商务师培训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上述其他企业外, 实际控制人王文京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共计 37 家,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海南用友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993.06.16	1,0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2.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994.05.13	2,293.30	投资管理
3.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998.07.15	2,394.00	投资管理
4.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1999.04.15	8,500.00	投资管理
5.	北京伟库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06.08.15	1,000.00	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6.	北京用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08.09.16	1,000.00	投资管理
7.	蓬莱龙亭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2009.08.28	1,000.00	生产加工葡萄酒及其他酒
8.	江西上饶三清书院有限公司	2009.10.19	1,000.00	教育文化艺术交流与合作,旅游观光景点开发与经营,观光农业及农林产品生产与销售
9.	深圳市信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2.12.19	10,000.00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
10.	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3.07.29	20,000.00	致力于为中小企业、政府、公共事业及非营利组织提供信息化金融产品及专业的服务
11.	深圳市顺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03.14	50.00	资产管理
12.	深圳前海用友力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4.08.15	8,068.98	致力于提供专业的全流程金融信息服务,打造安全、便捷、可信的综合性投融资平台
13.	深圳用友力合投资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014.09.18	1,344.83	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
14.	深圳用友力合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5.08.21	10,000.00	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
15.	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09	10,000.00	投资管理
16.	深圳友金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5.12.29	5,000.00	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
17.	芜湖一泓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08.23	1,644.1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8.	芜湖一泓驱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11.25	30,001.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9.	深圳前海友金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06	1,000.00	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
20.	深圳前海普惠众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03.10	1,000.00	商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21.	用友(深圳)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03.23	15,000.00	保付代理,供应链管理及相关咨询
22.	芜湖一泓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3.28	20,01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23.	芜湖志泓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7.06.08	10,05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4.	芜湖一泓宁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7.09.30	60,1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5.	深圳友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11.10	1,000.00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 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
26.	芜湖一泓互联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7.11.14	712.2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7.	北京用友易融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7	5,000.00	企业征信服务, 数据处理, 经济 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28.	北京用友融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21	20,496.86	致力于为企业提供通过银企 联云服务的现金管理等资金 管理服务
29.	吉安友金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05	1,000.00	未开展业务
30.	用友财金资产管理(天津) 有限公司	2018.02.06	5,000.00	未开展业务
31.	用友国际融资租赁(天津) 有限公司	2018.02.06	5,000.00 万 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
32.	用友数法金融服务(天津) 有限公司	2018.03.26	100,000.00	金融信息技术服务, 股权投资
33.	华盛一泓(北京)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2019.07.29	100.00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34.	花果日葡萄酒(北京)有 限公司	2019.09.17	500.00	葡萄酒销售
35.	北海普惠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	2019.11.28	3,000.00	借款担保, 贷款担保, 票据承 兑担保, 贸易融资担保, 项目 融资担保, 信用证担保等融资 担保业务
36.	深圳友好物科技服务有 限公司	2021.04.20	1,000.00	计算机类、通信类和消费类电 子产品回收、租赁和销售
37.	深圳友好物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2022.02.09	500.00	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的 销售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王文京	董事长	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2(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2(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	董事	北京乐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	67.66	99.30%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政平		伙)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优富”)	1,000.00	80.00%
		上海优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南昌市观唐文化有限公司	50.00	通过共青城优富持股 95.10%
		江西三清山港首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18,000.00	通过共青城优富持股 75.00%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600.00	通过共青城优富持股 50.00%
		北京红局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500.00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持股 81.63%
张学辉	独立董事	北京数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98.00%
		北京保程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200.00	71.00%
		北京信益车邦科技有限公司	331.00	96.81%
		北京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北京信益车邦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00%
		湖北车融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101.00	通过北京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持股 70%
		云南车融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北京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持股 51%
		吉林省车融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北京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持股 51%
		青海车融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北京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持股 51%
		黑龙江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北京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持股 51%
		北京大千兴隆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50.00	75.00%
		北京安航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51.00%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华绕广告有限公司	50.00	51.00%
郭新平	监事会主席	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90.00%
		北京益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90.00%
		湖南易通星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39.00	通过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
		易优游（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湖南易通星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简要汇总如下：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347.02 万元	358.88 万元	2,868.37 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378.53 万元	524.59 万元	222.70 万元
关联租赁	57.39 万元	49.58 万元	48.33 万元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友网络	软硬件采购及云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2.32 万元	290.63 万元	110.71 万元
	办公 IT 系统服务	集团统一定价	42.11 万元	40.01 万元	37.23 万元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采购软件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64 万元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14.23 万元	21.34 万元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6.51 万元	-	-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餐饮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5.68 万元	14.01 万元	29.25 万元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	2,669.84 万元
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7.92 万元	-	-
中企永联数据交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4.34 万元	-	-
上海秉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79 万元	-	-
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70 万元	-	-
合计			347.02 万元	358.88 万元	2,868.37 万元
营业成本			33,117.40 万元	26,276.44 万元	28,312.67 万元
关联采购占比			1.05%	1.37%	10.13%

注：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成为用友汽车的关联方，本次申报将该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自报告期初视同用友汽车的关联方，相关交易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用友网络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产品及服务和办公 IT 系统服务。

i. 发行人在为部分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中基于客户对财务软件、业务平台等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向用友网络及其分公司采购了相关产品及服务，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ii. 发行人每年度与用友网络签订《IT 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用友网络向发行人提供办公相关的 IT 公共基础服务、IT 共享增值服务以及 IT 专项服务，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价格向用友网络支付相应费用，发行人采购价格与用友网络其他下属公司向用友网络采购价格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未来公司对用友网络的办公 IT 系统服务采购将可能持续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0%、1.31%和 0.65%，占比较小。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为餐饮、会务服务等，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③发行人与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向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开发、测试工作等外包服务，定价方式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④2020 年，发行人成功中标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智慧供应链数据应用项目。因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数据挖掘分析、机器智能学习以及数据模型建立方面具备较为成熟的技术能力，双方签订相关协议；发行人将项目部分需求分包给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⑤2021 年，发行人基于业务需要向中企永联数据交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采购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相关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⑥2021 年，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上海秉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平台营销推广服务，相关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⑦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2021 年，发行人基于业务需要向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企业微信开发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	产品支持及运维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	3.02 万元	13.21 万元	14.97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确定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MS 基础设施托管和运维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14.22 万元	242.51 万元	-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及产品部署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68.87 万元	207.74 万元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推广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7.12 万元	-	-
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体机销售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4.16 万元	-	-
合计			378.53 万元	524.59 万元	222.70 万元
营业收入			58,905.89 万元	47,609.62 万元	48,697.62 万元
关联销售占比			0.64%	1.10%	0.46%

①报告期内，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广西汽车集团等签订了《产品支持与运维服务合同》。由于产品支持及运维服务内容中涉及用友汽车软件产品，因此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将相关产品运维服务分包给发行人，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②2019 年，发行人成功中标宝马 DMS 系统开发项目。发行人负责整体项目统筹实施，用友网络负责该项目中基础设施托管和运维服务标段（该标段需要服务提供商具备 IDC 许可证资质），并委托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内容为软件开发服务及产品部署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i. 2019 年度，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山推智慧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委托技术开发合同》一期及二期，委托发行人研究开发“山推智慧服务平台软件”。

ii. 2019 年，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DMS 系统实施部署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由发行人为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山东鸿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提供 DMS 产品部署实施服务。

④2021年，发行人与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年度推广合作协议》，协助推广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自营结算服务，并收取相应推广费用，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⑤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联营公司。2020年12月18日，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为用友网络联营企业时成为发行人关联方。2019年，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合格硬件供应商，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与其DMS系统配套的一体机设备，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6%、1.10%和0.64%，占比较小。

(3)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屋	53.49万元	49.58万元	48.33万元
用友网络	发行人	房屋	3.9万元	-	-
合计			57.39万元	49.58万元	48.33万元
租赁费用(含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总计			1,133.27万元	1,201.71万元	1,026.41万元
关联租赁占比			5.06%	4.13%	4.71%

注：2021年起，发行人租赁费用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财会(2018)35号)

报告期内，用友汽车与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的4层YY-C04002室、6层D06001室租赁给用友汽车使用，租赁期限为3年。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用友汽车与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的七层 E07003 室和八层 D08007、D08009、D08011 室租赁给用友汽车使用，租赁期限为 1 年。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为改善用友汽车非南昌本地员工住宿环境，用友汽车每年与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入住企业员工宿舍住宿协议》，租用 4 间员工宿舍，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用友汽车与用友网络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用友网络将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1 号楼 1 层 25 室租赁给用友汽车使用，租赁期限为 1 年。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租赁金额占租赁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71%、4.13% 和 5.06%，占比较小。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28.37 万元	1,014.87 万元	626.80 万元

注：关键管理人员指各报告期末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含股权激励费用

（5）无偿使用商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偿使用用友网络持有的注册号为 558108、1352294、1352455、1353699、3067661、3291114、3291119 的“用友”注册商标；用友网络已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协议》及《商标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用友网络排他地将授权商标许可给发行人使用；用友网络不得将授权商标授权、许可给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第三方使用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除商标到期时续期申请未被商标主管部门批准等无法续期的客观情形外，授权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商标许可协议》生效之日起在用友网络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长期有效。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21.50 万元	98.70 万元
	用友网络	99.98 万元	-	-
	合计	99.98 万元	121.50 万元	98.70 万元
	占当期余额比例	0.62%	0.92%	0.58%
合同资产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8.50 万元	-
	合计	-	28.50 万元	-
	占当期余额比例	-	2.43%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84.62 万元	1,121.25 万元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74 万元	35.3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	1.78 万元	-
	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96 万元		
	中企永联数据交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04 万元		
	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	20.70 万元		
	合计	64.70 万元	299.14 万元	1,156.63 万元
	占当期余额比例	0.65%	4.45%	19.24%
预收账款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3.97 万元
	合计	-	-	3.97 万元
	占当期余额比例	-	-	0.07%
合同负债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3.02 万元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05 万元	139.03 万元	-
	合计	278.05 万元	142.05 万元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占当期余额比例	2.82%	1.53%	-

报告期各期末，用友汽车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往来主要系用友汽车与关联方正常业务往来所致。

（三）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2022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就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议，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前述议案，所涉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2022年3月1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均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

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与投资 1 家参股子公司用友移动。

根据用友移动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用友移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总资产	2,477.41
2.	净资产	-3,026.29
3.	净利润	63.36
审计情况		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用友移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义林奥审字[2022]第 J3-397 号）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以下租赁房产已办理完毕续租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主楼207-209室	284.93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006675号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2.	发行人	王仅妹	王仅妹	长春市朝阳区东民主大街2号3楼301室	20.00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201607010463号	2022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上述第2项租赁房屋，发行人未提供租赁备案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房产管理部门有权对双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06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除上述租赁房屋续租外，发行人自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处租赁的位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4层的YY-C04002室房屋（440.14平方米），已于2022年2月28日办理完毕退租手续，后续发行人将不再租赁使用该处房屋。

3、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共计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2SR0143199	用友售后接车系统软件	V2.0	用友汽车	2022.1.21	原始取得	无
2.	2022SR0079151	用友汽车钣喷维修管理平台	V2.0	用友汽车	2022.1.12	原始取得	无
3.	2021SR2180720	经销商集团销售与售后业务软件	V1.0	用友汽车、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	2021.12.27	原始取得	无
4.	2021SR1834269	用友汽车微服务运维平台	V2.0	用友汽车	2021.11.22	原始取得	无
5.	2021SR1834270	用友企业级应用集成软件	V2.0	用友汽车	2021.11.22	原始取得	无

就上述第 3 项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与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合作研发并作为共同权利人的著作权。就该项发行人与其他方合作研发的软件著作权，根据合作各方达成的协议及作出的确认，相关合作研发项目主要为发行人与企业单位及高校共同研发并形成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成果，研发内容及成果分配方案明确；相关合作研发成果及合作事宜不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不存在发行人技术研发依赖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形。

5、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6、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运输工具	374,111.51 万元	120,960.72 万元	253,150.79 万元
办公及电子设备	9,430,229.34 万元	7,839,514.60 万元	1,590,714.74 万元

发行人持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日常办公经营所需，整体规模较小，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列的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如果销售、采购合同未明确合同金额，则选取报告期内销售发生额或采购发生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尚未履行部分预计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DMS 系统推广实施服务	3,900.80	2016.8.15 起至各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时止	正在履行
2.	广汽传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平台应用开发	1,866.66	2019.5.31-2021.3.31	履行完毕
3.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NEWBIE 项目开发	1,699.33	2020.3.18-2020.12.31	履行完毕
		沃尔沃 APP 开发	1,759.63	2021.10.8-2022.10.7	正在履行
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 Fushion Cloud 项目	1,396.83	2020.4.27-2022.12.31	履行完毕
5.	大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数字化门店项目	1,680.00	2020.11.16-2022.4.10	正在履行
		广汽数字化营销服务平台	1,720.00	2021.1.6-2022.3.1	履行完毕
		迭代需求、数据集	框架协议	2021.9.22-2023.8.31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成、技术开发服务			
6.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商管理系统、俱乐部及车主自服务平台项目	1,228.37	2020.12.11-2021.12.10	履行完毕
		SX 产品支持项目	1,013.87	2022.7.1-2024.7.1	尚未履行
7.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透明车间项目	1,012.84	2021.3.16-2022.3.15	正在履行
8.	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汽营销一体化平台开发	1,300.00	2021.3.30 起至各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时止	履行完毕
9.	广西长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业财一体数字智能化平台	1,893.32	2021.4.26-2023.6.30	正在履行
1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运维及定制化开发	框架合同	2018.3.16-2020.2.29	履行完毕
11.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采购	框架合同	2018.7.3-长期	正在履行
12.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透明车间开发及实施	框架合同	2018.8.24-长期	正在履行
13.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宝马 DMS 系统开发	框架合同	2020.1.8-2029.12.31	正在履行
14.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宝马 DMS 系统开发	框架合同	2020.1.8-2029.12.3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5.7.1-2019.12.31	履行完毕
2.	上海聚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DMS 系统实施推广	框架合同	2016.1.1-2021.12.31	履行完毕
3.	济南昌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9.1-2022.12.31	正在履行
4.	长春科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9.1-2022.12.31	正在履行
5.	西安奥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9.1-2022.12.31	正在履行
6.	江西景腾科技有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9.1-2022.12.31	正在履行
7.	北京云族佳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8.6.1-2021.12.31	履行完毕
8.	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想服务器	框架合同	2017.8.30 至全部具体 合同终止之日	正在履行
9.	上海慧龙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经销商一体化智能管理机	框架合同	2015.10.15-长期	正在履行
10.	北京全迹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	框架合同	2021.11.9-长期	正在履行
		硬件采购	框架合同	2021.11.9-长期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另有说明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所作的了解，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未发生过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后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22 年 3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报告>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经审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经审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设立杭州分公司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后召开的监事会会议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22 年 3 月 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3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经审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经审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自 2021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相关的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

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因该规定中的认定标准提高，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不享受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人民币/万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2021 年度			
1.	嘉定工业区优秀企业奖励	4.00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嘉定区产业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	异地办公补贴	80.00	嘉定工业区党工委办公室会议纪要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人民币/万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2021 年度			
3.	以工代训补贴	0.54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自助经办系统公示

(四) 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检索查询了解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事宜,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检索查询了解的情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情况

1、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共有1047人。其中，发行人未为11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前述11名员工中，1名系自愿放弃缴纳，10名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上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因新入职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任职的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就前述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其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因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该名员工进一步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现时及潜在的劳动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相关的现时及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参加上海市社会保险，处于正常缴费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2、发行人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员工名册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共有1047人。其中，发行人未为10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为该10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上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因新入职原因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任职的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为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于2003年7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无任何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发行人遵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人数	433	41.36%	459	41.69%	448	40.8%	337	41.05%
第三方代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433	41.36%	459	41.69%	448	40.8%	337	41.05%
员工总数	1047	100.00%	1101	100.00%	1098	100.00%	821	100.00%

上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根据员工的实际需求，为员工本人在其指定的地点缴存。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同时也符合员工个人的实际需求。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解到：

(1) 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相关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系根据相关员工个人的要求，符合员工本人的实际需求；发行人已按照实际缴纳地的缴费要求为相关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员工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现时及潜在的劳动争议、纠纷，也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现时及潜在的争议、纠纷，并进一步确认若由于其本人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该等员工本人承担，不会就该事项向发行人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2) 发行人委托具有资质的且无关联关系的代缴机构缴纳。

(3) 发行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不存在第三方垫付资金、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 发行人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合同、财务报表，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员工，经访谈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并经查阅相关供应商财务报表和员工名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就其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无需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

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京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发行人董事长王文京及发行人总经理桂昌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王文京及发行人总经理桂昌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王文京、桂昌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王文京及桂昌厚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王文京及发行人总经理桂昌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机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机制的限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主体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函》回复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首轮问询函》问题“1、关于科创属性”

1.2、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仅有发明专利 2 项，且于 2011 年及 2012 年取得；发行人共有软件著作权 80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项核心技术与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对应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来源，是否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权属是否清晰；（2）发行人自 2012 年后再未取得发明专利的原因，与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是否匹配；（3）相关专利的发明人，并结合各发明人当前或曾经任职单位情况说明发行人专利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关联。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2）发行人自 2012 年后再未取得发明专利的原因，与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是否匹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1.	用友汽车	负载均衡控制方法、装置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631943.4	2021.06.07	实质审查
2.	用友汽车	工位作业时间的确定方法、工位作业系统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31877.5	2021.07.22	实质审查
3.	用友汽车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25537.1	2021.07.21	实质审查
4.	用友汽车	日志查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可读存储	202110825952.7	2021.07.21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介质			
5.	用友汽车	鉴权认证方法、鉴权认证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32992.4	2021.07.22	实质审查
6.	用友汽车	数据处理方法、数据处理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37613.0	2021.07.23	实质审查
7.	用友汽车	问题流转方法、问题流传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32816.0	2021.07.22	实质审查
8.	用友汽车	单据审核方法、单据审核装置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60171.1	2021.07.28	实质审查
9.	用友汽车	微服务的部署方法、部署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60208.0	2021.07.28	实质审查
10.	用友汽车	资源分配方法及装置、计算机设备、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111244827.3	2021.10.26	实质审查
11.	发明专利	业务流程处理方法、装置、可读存储介质和电子设备	202210020226.2	2022.1.10	已受理
12.	发明专利	打印控制方法、服务器、移动设备和打印控制系统	202210011614.4	2022.1.06	已受理
13.	发明专利	分布式定时任务管理系统和单态执行方法、可读存储介质	202210022535.3	2022.1.10	已受理
14.	发明专利	电子文档签署方法、电子文档签署系统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210121759.X	2022.2.09	已受理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轮问询函》问题“1、关于科创属性”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首轮问询函》问题“2、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

其他企业，其主营业务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非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和云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具体情况、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相关企业的收入、毛利情况及占发行人收入、毛利的比例；（2）从主要产品对外采购、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使用功能、应用场景等方面说明发行人产品与上述企业主要产品的差异，是否存在使用功能可以相互替代，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可以相互转化或应用场景互相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共享市场份额、潜在同业竞争情形；（3）报告期内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4）结合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其他软件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说明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股份，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财务方面是否独立。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1、“相关企业的收入、毛利情况及占发行人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的更新和补充

（1）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	5,692.21 万元	3,175.89 万元	3,598.46 万元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96 万元	8.92 万元	8.41 万元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	210.63 万元	15.50 万元	46.61 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限公司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30 万元	0 元	0 元
合计	5,981.10 万元	3,200.31 万元	3,653.48 万元
用友汽车	58,905.89 万元	47,609.62 万元	48,697.62 万元
占比	10.15%	6.72%	7.50%

注：在上表中，除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外，其他企业数据为该等企业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中可看出，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收入占用友汽车收入的比重较小。

（2）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	3,455.17 万元	2,086.56 万元	2,396.57 万元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06 万元	7.46 万元	7.62 万元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109.74 万元	8.11 万元	28.48 万元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60 万元	-	-
合计	3,600.37 万元	2,102.13 万元	2,432.67 万元
用友汽车	25,788.50 万元	21,333.18 万元	20,384.95 万元
占比	13.96%	9.85%	11.93%

注：上表披露的毛利统计口径为将收入和该等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相乘，从而得出毛利数据（红火台 2021 年综合毛利率为负值）。

从上表中可看出，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毛利占发行人毛利的比重较小。

2、报告期内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的更新和补充

(1) 客户重合情况

由于发行人仅聚焦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不涉足上述行业客户的制造、ERP 等领域，因此发行人和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对相同客户销售不同领域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重合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	用友汽车收入总额	销售收入占比
2021 年	1,813.49 万元	58,905.89 万元	3.08%
2020 年	1,781.37 万元	47,609.62 万元	3.74%
2019 年	737.35 万元	48,697.62 万元	1.51%

(2) 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况，重合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用友汽车采购总额	采购金额占比
2021 年	2,170.42 万元	15,393.66 万元	14.10%
2020 年	262.70 万元	8,572.83 万元	3.06%
2019 年	327.18 万元	12,600.86 万元	2.60%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轮问询函》问题“2、关于同业竞争”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第三部分 《审核中心落实函》回复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审核中心落实函》问题6

发行人使用的“用友”等 7 项商标系由用友网络在非独家、非排他许可和不得转让的基础上长期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被授权商标、自主申请商标各自对应的产品类型及收入情况，被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2）采取非独家、非排他许可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如用友网络将相关商标授权给第三方使用，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许可协议能否切实保障发行人的权益、防范相关风险；（3）被授权商标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重要性，发行人是否依赖被授权商标拓展客户，被授权商标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资产，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1、被授权商标对应的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被授权商标相关合同的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与被授权商标相关的收入 (万元)	用友汽车收入总额 (万元)	占比
2021 年	1,436.24	58,905.89	2.44%
2020 年	632.27	47,609.62	1.33%
2019 年	534.70	48,697.62	1.10%

2、自主申请商标对应的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自主商标相关合同的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与自主申请商标相关的收入 (万元)	用友汽车收入总额 (万元)	占比
2021 年	63.71	58,905.89	0.11%
2020 年	58.51	47,609.62	0.12%
2019 年	50.09	48,697.62	0.10%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审核中心落实函》问题 6 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第四部分 《上市委问询问题》回复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2

2.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大幅高于发行人管理、研发人员。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优势是否为销售导向，销售环节是否存在不当安排；（2）申请文件将多年行业知识积累与产业实践作为技术先进性的依据是否充分，上述行业知识积累与产业实践与发行人销售环节的关系。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1,028.82 万元、1,014.26 万元和 1,231.47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2.13%和 2.09%。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均低于研发人员薪酬总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基于发行人业务聚焦行业的特点，发行人按区域或客户群配备专门的客户经理，客户经理从业时间长，行业经验丰富，普遍具有 10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均为资深客户经理；客户经理主要面向行业大客户，利用在行业内多年积累的口碑和经验进行顾问式销售。因此，发行人销售团队精干，人数较少。同时，发行人注重对于销售人员的激励，根据销售业绩发放奖金，而在业绩情况较好的年度内销售人员薪酬的水平较同级别非销售岗位员工更高。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高具有合理性。

（1）发行人核心优势是否为销售导向

如《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包括技术优势、行业经验优势、产品与服务优势、人才优势、市场地位与品牌优势。在前述竞争优势形成过程中，发行人的自主研发及运用相关技术的能力起到关键作用。因此，发行人的核心优势以技术为导向，而非以销售为导向，主要原因如下：

1) 从人员薪酬总额的角度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酬总额均高于销售人员薪酬总额, 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酬总额均高于销售人员薪酬总额, 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	7,235.66	7,092.48	6,447.90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1,918.92	1,484.11	1,372.76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	1,231.47	1,014.26	1,028.82

由上表和上述分析可知, 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高的原因系发行人业务聚焦特定行业的特点和销售人员资历较深, 并非发行人投入较高的销售成本所致。此外, 从薪酬总额的角度看, 发行人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酬总额均显著高于同期销售人员的薪酬总额。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2 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赵锡勇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杨海峰

2022 年 3 月 30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核查报告》”，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30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更新情况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56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并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的更新情况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股东信息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下发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注册落实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所作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

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和释义，以及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部分 《注册落实函》问询问题回复

《注册落实函》问询问题“2.关于发行人独立性”之（1）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软件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的关系，是否相同相似、相关技术是否可以通用。是否导致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软件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的关系，是否相同相似、相关技术是否可以通用。

1、发行人的业务、技术及产品等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用友汽车主要面向汽车行业的整车厂、经销商、服务站等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云服务、软件及专业服务，并打造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平台，赋能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报告期内，用友汽车亦面向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前述产品或服务。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用友汽车的主要产品包括三大类，即车企营销系统、车主服务平台、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其中，车企营销系统覆盖了车企在开展营销与售后服务时的各类经营管理需求；车主服务平台帮助车企提升对车主的营销、运营和管理能力，

同时为车主提供各类汽车相关专业服务；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整合众多第三方生态资源，提供汽车产业生态增值服务。

(3) 发行人产品相关的技术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和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两大平台及相关核心技术。其中，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采用云原生架构，实现了云原生基础技术体系相关功能，并针对汽车行业应用性能需求进行了定制和优化；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沉淀了发行人多年积累的汽车行业知识和技术诀窍，形成了专有的算法、规则、模型以及匹配汽车行业特性的集成与链接技术能力。发行人在上述平台及核心技术的基础上研发形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软件产品，匹配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特定需求。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软件企业的业务、技术及产品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软件企业（以下合称“其他软件企业”）及其业务、技术、产品等情况如下（无实际业务经营的其他企业除外）：

(1) 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产品情况	技术情况
1.	用友网络	<p>主要为企业与公共组织提供财务、采购、人力等企业内部管理领域的云服务、软件产品及服务。</p>	<p>主要产品包括 NC、U8、U9 等 ERP 系列软件产品；NC Cloud、U8 Cloud、U9 Cloud 等云 ERP 系列软件产品；YonBIP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系数智商业的应用级基础设施、企业服务产业的共创平台，用友网络和生态伙伴可基于该平台开发具体应用）等。</p>	<p>用友网络的技术主要体现为以用友网络 IUAP 为底层架构的用友网络 YonBIP 技术平台。用友网络的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基于该等技术平台进行开发。YonBIP 除了作为技术平台之外，还能够作为商业创新平台向生态合作伙伴和客户进行开放。</p> <p>YonBIP 实现了全新一代的技术架构体系，主要包括云原生、元数据驱动、中台化和数用分离等四大技术架构，以及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和 5G 以及区块链等六大关键技术。</p>
2.	用友网络的销售子公司 ¹	<p>主要业务内容为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及云服务在国内各相关区域内的销售、实施及技术支持；并承接部分客户的二次开发需求工作。</p>	<p>销售、实施用友网络的产品。</p>	<p>就销售用友网络产品而言，不涉及自主研发产品并应用相关技术的情况；</p> <p>就基于用友网络产品进行的二次开发工作，系基于用友网络的技术平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开发服务。</p>

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用友网络的境内销售子公司包括广东用友软件有限公司、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广西用友软件有限公司、大连用友软件有限公司、山东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江西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湖南用友软件有限公司、内蒙古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宁波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苏州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用友网络的境外销售子公司包括用友软件（香港）有限公司、台湾用友资讯软件有限公司、用友软件（澳门）有限公司、YONYOU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以及 YONYOU (MALAYSIA) SDN BHD。

(2) 除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之外的其他软件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产品情况	技术情况
1.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用友政务”)及其子公司 ²	用友政务及其子公司系主要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服务政府与公共组织的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发展。	主要产品为面向财政、政府财务、民生、人大、银行等政务领域客户的机构内部管理的云服务产品,包括财政云、政府财务云、社保云、政采云和人大联网监督云等。	产品基于自研的技术架构平台进行研发,匹配政务行业的场景需求;结合财政、政府财务等领域的行业特点,进一步定制和优化。
2.	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用友烟草”)	用友烟草系主要面向烟草行业客户的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满足行业特点及要求的企业管理软件产品。	主要包括面向烟草“工业+商业”的数字化提供创新服务引擎,即数字化转型咨询+平台型产品及服务,包括烟草行业财务云、人力云、工业云、供应链云、营销云、采购云、金融云等全方位云端融合服务。	产品基于用友网络的技术平台开发,并结合烟草行业特点进一步定制和优化。
3.	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用友医疗”)	用友医疗主要为医院、卫健委等提供人、财、物的运营管理,包括医院临床业务系统、区域医疗卫生平台及基于此的业务应用系统。	主要产品包括 HRP RG 产品(主要面向大型医院,集团医院的运营业务进行设计研发的软件产品)、HRP RS 项目(主要面向中小型医院,单体医院的运营业务进行设计研发的软件产品),以及 HIS 产品(主要面向集团化医院,大型医院的临床业务进行设计研发的软件产品)。	产品基于用友网络的技术平台进行研发,并逐步基于该平台开发实现企业互联的软件产品。
4.	用友智慧健康研究院镇江有限公司	用友健康主要为县域医疗机构、县级卫健委提供人、财、	主要产品包括基层 HIS 系统(主要面向县域基层医疗机构的基本医疗业务进行设计研发的软件产	产品基于用友网络的技术平台进行研发,为企业互联网化提供了互联网中间件、前

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海南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广州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上海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杭州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北京富深协通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永巨伟灏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产品情况	技术情况
	（“用友健康”）	物运营管理系统，包括基层医院临床业务系统、县域医共体互联互通平台及基于此的业务应用系统。	品）、医共体HC平台（面向县域医共体的互联互通，业务协同的需求进行设计研发的软件产品）。	端开发框架、服务端框架、应用开发框架和集成开发环境，支撑企业构建高并发、高性能、高可用、安全的C2B、B2B或B2B2C等互联网应用。
5.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用友移动”）	用友移动一方面面向企业及个人用户提供移动通信转售服务，并开展基于号卡服务的增值业务；另一方面亦面向企业用户提供短信、语音等通信增值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移动转售产品（基于运营商的基础通信网络，为用户提供移动蜂窝网络服务产品）、5G消息服务（基于运营商的5G消息通道提供的为企业、政府服务的通信增值服务）、联络中心服务（为企业用户提供基于语音、短信、互联网的增值通信服务产品）。	以微服务技术为基础，融合通信SIP协议相关的软交换技术，大数据、5G等相关技术构建的集业务运营、运维、技术服务等为一体的通信增值服务，服务可支撑政企用户的高并发、高可用、安全可靠的应用。通信为主体融合业务场景的通信增值服务的业务应用。
6.	北京用友数能科技有限公司（“用友数能”）	用友数能主要面向能源行业客户提供财务共享、人力资源、供应链、生产管理等企业管理软件产品。	主要产品包括NCC-E、iuap-E、NC-E等ERP系列软件产品。	相关软件产品主要基于用友网络的技术平台进行开发，主要技术内容为MDD元数据服务、低代码开发平台、微服务分布式框架、流水线部署、连接服务平台等。
7.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用友广信”）	用友广信的主要业务系面向电信运营商及广电行业客户销售用友网络的产品，其以对电信运营商的定制开发为主、对广电行业运维为辅，并涉及部分客制化开发业务。	用友广信主要结合电信运营商的定制开发需求，销售或经二次开发销售用友网络的NCC等ERP系列软件产品。	就销售用友网络产品而言，不涉及自主研发产品并应用相关技术的情况；主要技术内容为将销售的用友网络相关产品及云服务，部署在移动云、天翼云（电信运营商云平台）等客户云架构上。
8.	用友（上海）工业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用友互	用友互联主要为用友网络精智工业互联网平台（主要聚焦智能制造领域）相关产品	用友互联主要结合工业互联网领域的客制化需求，销售、实施用友网络精智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相关产品，并承担客户的二次开发工作。	就销售用友网络产品而言，不涉及自主研发产品并应用相关技术的情况；主要技术内容为依托用友网络的技术平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产品情况	技术情况
	联”)	的销售、实施及技术支持，并不独立研究开发软件产品。		台为客户提供客制化开发服务。
9.	智石开工业软件有限公司(“智石开”)	智石开是在原用友网络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事业部产品业务基础上，于2022年3月28日注册成立的企业，专注于PLM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PLM Cloud(对制造业产品相关的生产数据、生产过程、生产资源一体化集成管理的系统)，通过产品数据的一致性和生产业务流程的标准化，改进企业的开发、生产流程、提高产品数据管理水平。	智石开产品技术上分别采用了以JavaEE为核心的表示层(用户层)/业务层/数据层的三层体系结构，以及基于云原生微服务架构的行业产品，并自主研发基于第三方CAD产品的集成开发平台。
10.	上海大易云计算有限公司(“上海大易”)	上海大易专注于智能化招聘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化招聘管理系统及解决方案，将信息技术、AI技术与人力资源相结合，推动企业招聘效能提升。	上海大易的主要产品为大易招聘系统，为企业用人单位、HR、面试官、应聘者等提供招聘管理服务，其主要功能包括职位发布、简历解析与收取、候选人筛选与管理、人才管理等。	大易招聘系统基于Java MVC(Model/View/Controller)设计模式与SpringBoot开发框架，并独立自主研发相关技术及开展产品研发工作。
11.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用友金融”)	用友金融是面向金融行业各细分领域的数字化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主营业务是为金融行业各细分领域企业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以及结合不同产品提供针对性运行及维护服务。	用友金融已经形成了覆盖金融行业数智化管理系统、金融行业数智化业务系统的产品矩阵，其核心产品主要包括金融行业数智化管理系统以及金融行业数智化业务系统。	用友金融的研发平台是基于自主研发的云原生技术、分布式、微服务互联网架构的基础上，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的新一代技术平台。用友金融新开发的原型产品已大多采用云原生技术。
12.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畅捷通”)	主要为小微企业提供财税等企业内部管理领域的软件产品及云服务。	好会计、好生意、易代账、智+、T系列、T+系列等ERP系列软件产品及云服务。产品性能适配小微企业需求，以公有云部署为主。	自主研发了畅捷通云服务平台(CSP)，包括技术平台、业务中台、敏捷开发框架、集成平台、数据中台等，支撑产品快速开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产品情况	技术情况
13.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道科技”）	作为数智化领域的教育服务企业，聚焦新商科、新工科、社培与厂商认证三大业务，服务自主创新型人才供给及产业技能型人才供给。为高等院校提供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助力院校培养新商科、新工科及新双创领域的交叉型、复合型、创新型数智化人才。	DBE Cloud 数智实践教学产品、B+ Cloud 基础实践教学产品、S+ Cloud 认知实践教学产品、VBSE Cloud 综合实践教学产品。	产品主要基于其自主研发的 DTC 统一技术应用平台开发，该平台具备云原生的基础技术特性。基于该平台开发的产品包含商业仿真技术、教学评测技术、VR/AR 虚拟技术、视频技术（针对教学环境提供的高并发，低延时，实时交互等功能）、教育大数据技术、IOT 集成等技术特色。
14.	柚子（北京）移动技术有限公司（“柚子移动”）及其子公司 ³	柚子移动主要提供移动端 APP 低代码快速开发平台产品，赋能、解放软件开发者，帮助 IT 技术人员应用移动端低代码开发平台快速构建企业级应用。	APICloud 移动低代码开发平台。	采用自主研发的跨端引擎技术，通过云端协同技术实现跨平台（IOS、Android、H5、小程序）移动应用开发、调试、发布、管理和运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15.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用友薪福社”）及其控股的	用友薪福社及其控股的其他软件企业子公司主要聚焦于社会化用工领域，为客户提	提供社会化用工解决方案产品，包括用工结算、用工咨询、招募和保障服务等多类产品。	依托“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领域相关技术以及自主搭建的业务费用结算平台，有效支持企业提高结算效率。

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柚子移动的子公司为柚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产品情况	技术情况
	其他软件企业子公司 ⁴	供社会化用工整体解决方案，降低经营成本。		
16.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红火台”）	红火台的主要业务系为餐饮企业、企业员工餐饮消费提供云服务。	数智食堂云平台：员工线上订餐、食堂、便利店、咖啡厅等多场景就餐管理解决方案。 智慧供应链：针对连锁餐饮企业实现门店智能要货、总部央厨发货、门店签收入库、智能菜品成本核算等。	红火台相关云服务产品主要使用其自主研发的基于 K8S 研发的云原生微服务产品平台开发。
17.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点聚”）及其子公司 ⁵	北京点聚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自有安全可信软件体系，为党、政、军、企客户量身定制打造涵盖电子文件全生命周期安全可信整体解决方案。	北京点聚及其子公司专注于“安全可信软件”的研究与开发，自主研发了版式软件、电子印章、手写签批、电子合同、柜面无纸化、电子证照、电子票据等一系列信息安全产品。	北京点聚及其子公司的安全可信软件系列，主要是基于相关国家标准，由北京点聚自主研发的涵盖电子文件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方案。
18.	北京伟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伟库电子”）	伟库电子的主要业务为线上购物平台开发业务，打造贴近性强，实用性强，特色感强的特色生活购物平台。	伟库电子致力于 O2O、移动商务（solomo）平台的构建和运营，打造系统品牌、商户、商品整体库；提供精良商品配合免单、优惠、品质生活等给用户优质购物体验。	自行研发电商后台系统，实现对各种支付平台的接口接洽，形成购物、付款整合功能，后台即时更新订单状态，实现第一时间对商品的订单流程信息掌控。

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用友薪福社控股的其他软件企业子公司包括北京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太原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三亚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南昌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山西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点聚的子公司包括江苏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点聚聚点春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数字认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沈阳点聚科技有限公司。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软件企业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1) 发行人与其他软件企业在业务和产品方面不相同亦不相似

如上表所示，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的业务主要系提供财务、采购、人力等企业内部管理领域的软件产品及云服务，主要产品包括 ERP 系列软件产品及云服务产品、YonBIP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等；除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之外的其他软件企业，其业务主要聚焦政务、烟草、医疗健康、广电电信、能源、金融、教育、餐饮等行业，以及智能制造、招聘、小微企业财税管理、社会化用工、电子文件、移动端低代码开发工具平台、线上购物平台等特定领域，提供该等行业及领域的软件产品和云服务。

与上述其他软件企业不同，用友汽车聚焦于汽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提供相关软件产品和云服务，主营业务产品包括车企营销系统、车主服务平台和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

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所聚焦的行业领域、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软件企业均不相同亦不相似。

(2) 发行人与其他软件企业在技术方面不相同、不相似，亦无法通用

1) 发行人独立研发相关技术平台与核心技术，不存在与其他软件企业通用技术平台或核心技术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0 年被用友网络收购，并非在用友网络体系内孵化。收购前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软件企业互相具有完全独立的研发体系以及完全独立的研发过程，在研发端保持高度的独立性。

此外，发行人已通过自身的研发部门和团队人员，独立研发了相关核心技术、技术平台及软件产品，相关核心技术均对应软件著作权，且部分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已获授权或正在申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软件企业共用、通用同一技术平台或核心技术的情况。

2) 发行人与其他软件企业的底层技术有较大差异，无法通用

发行人于用友网络收购前即依托独立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构建了自身的底层技术平台、沉淀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体系。收购完成后，发行人继续保持研发的独立性，通过独立的研发部门和团队人员，自主进行IT前沿技术研究，依托多年积累的汽车行业经验，并结合已有的技术体系，独立进行底层技术研发规划及升级迭代，从而在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构建了发行人独有的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并申请了软件著作权和专利。

用友网络亦设置了独立的研发部门和团队，根据其软件产品的应用场景及战略规划，独立研发了相关底层技术并不断升级迭代，形成了用友网络独有的技术平台，对应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和专利。而除用友网络之外的其他软件企业，或者主要依托用友网络的技术平台进行产品的研发，或者独立进行底层技术研发并形成自己独有的技术平台。

由于发行人与其他软件企业各自独立研发底层技术架构，且技术适配的业务领域有所不同，因此即使其他软件企业已经或逐渐开始采用云原生架构这一技术方向，以符合当前软件技术发展的趋势和潮流，但双方在众多底层技术组件方面，包括微服务网关、微服务存储管理、微服务安全审计、微服务消息管理、微服务任务管理等，均会采用不同的技术实现方式或根据业务领域的特性进行不同的技术定制优化，使得双方的底层技术具有明显的差异，适配各自的行业领域应用场景。因此，双方的底层技术并不具有相似性，亦无法通用。

3) 发行人业务功能相关技术具备明显的行业领域特征，与其他软件企业的技术有较大差异，无法通用

发行人通过多年积累的汽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行业知识与技术诀窍，拥有众多匹配行业特性与需求的专有算法、规则、模型以及系统集成与链接技术能力。例如车辆制造体系、整车经销模式、汽车经销商服务集成及车辆购买客户对接、车辆保险、出行服务等，其均具备高度差异化的行业特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软件企业和发行人均聚焦不同的业务领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软件企业的相关技术无法匹配汽车行业特点及客户需求；同理，发行人的相关技术专用于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也无法替代其他软件企业的相关技术。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软件企业与发行人在技术方面相互独立，双方的技术并不相同或相似，亦不存在相关技术可以通用的情况。

（二）是否导致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相关业务合同、财务报表等资料，并根据上述有关发行人与其他软件企业在业务、产品及技术等方面差异的情况，前述其他软件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并不相同，不涉及相互依赖、捆绑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1、产品及技术独立

如本问题上述回复中有关发行人与其他软件企业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的对比，发行人与其他软件企业在业务、技术、产品方面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相关技术亦无法通用或无障碍替代。此外，发行人的底层技术平台及主要产品均由其独立研发，研发过程中不存在与上述其他软件企业产品、技术相互依赖或彼此采购相关技术的情况。

2、不存在捆绑销售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不涉及捆绑销售其他软件企业产品的情况，在发行人对外销售的过程中亦不存在与上述其他软件企业产品、技术或业务模式相互依赖、彼此绑定的其他合同条款及销售行为。

3、独立获取业务机会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及汽车经销商，该等客户对供应商的审核要求严格，在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前需要通过生产质量体系、产品认证、生产能力、样品测试、社会责任等一系列考核，并且该等客户严禁发行人与其他任何主体共用销售渠道、相互间利益输送等不正当竞争的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结算单据以及所作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独立接受

客户的严格检验和审核,独立与客户签订合同,独立获取订单;发行人销售部门、销售人员、销售渠道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销售部门、销售人员、销售渠道的情况,也不涉及相关商业机会在发行人与其他主体间单方让渡的情形。

4、销售定价合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结算单据,并经比对相关财务账目、查阅资金流水等资料,发行人销售产品定价遵循其内部定价机制及定价原则,相关产品价格及其销售政策与客户谈判、沟通确定的情况一致,不存在发行人与其他软件企业间不合理资金往来或与销售产品金额无法匹配的资金流水的情况。

综上所述,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之“二、《首轮问询函》问题‘2、关于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回复内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在发行人聚焦的业务领域内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其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和云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具有该等行业领域的特殊行业应用属性和功能,无法替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主营业务涉足除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之外的其他行业以及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非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和云服务,前述企业的产品亦无法替代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或虽有相同行业客户但业务领域完全不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手段：

-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填列的有关产品、技术以及业务等方面对比情况的列表；
-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同业竞争的发文文件及相关承诺等文件；
- 4、查询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和相关信息；
- 5、登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官方网站，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
- 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单、注册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文件；
- 7、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负责人员了解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信息及经营状况；
- 8、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
- 9、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软件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同、相似或者相关技术可以通用的情况。

2、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软件企业之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赵锡勇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杨海峰

2022 年 5 月 16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30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更新情况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

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56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近三年财务报表的更新情况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注册落实函》”）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22 年 5 月 16 日出具；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安永华明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近三年及一期（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一份《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357229_A03 号）（以下简称“《加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357229_A14 号）（以下简称“《加期内控报

告》”）。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以及从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所作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和释义，以及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对董事会所作相关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依法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已提交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从已出具律师文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1、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加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安永华明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

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加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检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发行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2,296,499.26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89,058,927.23元，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结合可比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规定的实质条件

2022年1月5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5号）（以下简称“《分拆规则（试行）》”）。自《分拆规则（试行）》施行之日起，《分拆上市若干规定》同时废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上市公司用友网络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情形，用友网络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试行）》规定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实质条件。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要求。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情况更新和补充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起人的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及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计 17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47 名，机构股东 30 名。

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部分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认证和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及许可名称	授予方	授予时间	有效时间	编号
1.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 年 11 月 18 日	三年	GR202031005490
2.	软件企业证书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一年	沪 RQ-2015-0899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	2016 年 8 月 17 日	长期	3114966222

序号	资质及许可名称	授予方	授予时间	有效时间	编号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8月8日	/	3100687118
5.	对外贸易经营者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6年7月28日	/	02204390
6.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18年8月2日	授予日至2023年8月2日	B2-20180544
7.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至2025年9月17日	NOA1995948
8.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三年	NOA2102221
9.	CMMI-DEV, V1.3 成熟度三级	CMMI Institute Partner	2019年12月30日	三年	5297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8,697.62万元、47,609.62万元、58,905.89万元以及32,268.16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100%。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的变化及补充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的相关内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和补充。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用友网络，除控制发行人外，用友网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共计 95 家，基本情况如下：

1) 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广东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4.05.06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在华南区域的销售服务、咨询实施、技术支持、客户化开发、合作伙伴管理等全面业务
2.	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6.02.08	1,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重庆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3.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996.05.07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天津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4.	安徽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8.07.10	12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安徽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5.	Yony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	2001.04.03	6.60 万美元	中间持股公司
6.	北京用友艾福斯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001.12.25	1,103.57	已无实际业务开展
7.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	2002.12.24	15,086.92	行政事业单位资源管理软件、公共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份有限公司			财政管理软件、政府部门计划财务管理软件、社保基金管理软件、税务管理软件等开发与销售
8.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4.03.15	2,337.71	通过自有安全可信软件体系，为党、政、军、企客户量身定制打造涵盖电子文件全生命周期的安全可信整体解决方案
9.	上海大易云计算有限公司	2004.05.25	1,905.60	基于云计算模式的在线招聘选拔解决方案供应商
10.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08.03	10,734.11	面向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期货、租赁等金融企业提供咨询、软件、行业解决方案与专业服务
11.	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5.23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浙江省的营销、实施、服务、开发等工作
12.	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8.05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沈阳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3.	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5.08.23	2,192.98	烟草相关软件开发、设计，硬件制造、销售，并提供烟草行业信息化咨询服务
14.	广西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9.07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广西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5.	大连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10.12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大连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6.	山东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6.10.13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山东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7.	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6.10.16	7,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深圳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8.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8.05.28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江西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9.	湖南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8.09.16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湖南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20.	内蒙古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9.01.23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内蒙古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21.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2009.09.08	96,696.25	自有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
22.	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09.09.18	10,000.00	为城市卫生信息、医疗服务机构、个人健康管理提供专业、标准、融合的产品与服务
23.	三亚用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0.02.11	10,000.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24.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03.19	32,577.25	针对小微企业提供财务等方面的软件及服务
25.	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05.12	1,000.00	投资管理
26.	北京用友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06.23	23,000.00	投资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27.	用友长伴管理咨询 (上海)有限公司	2010.10.29	3,0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28.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04.30	24,434.61	通过自主研发经管类专业实践教学产品和创新创业类教育产品,为客户提供经管类专业建设、实践教学体系升级、实践技能比赛和创新创业教育等人才培养方案及相关服务
29.	上海秉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1.06.10	5,500.00	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行业客户提供客户获取、流量导入服务等,产品包括红人点点、全员裂变通等
30.	友太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4.02.11	5,000.00	保险经纪业务
31.	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02.25	20,000.00	未开展业务
32.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03.04	5,000.00	为企业客户提供移动转售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办公领域;租赁、销售通讯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
33.	柚子(北京)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2014.07.15	13,150.68	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平台提供商
34.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14	5,000.00	专门针对电信、广电行业客户,提供实时、按需的“云+端”行业服务“云+端”行业服务
35.	北京用友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27	10,500.00	能源行业解决方案供应,包括ERP、财务共享、人力资源、供应链、生产管理等
36.	北京用友商创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20	9,166.67	为企业提供现金管理等资金管理服务
37.	用友建筑云服务有限公司	2016.12.29	8,000.00	已无实际业务开展
38.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0	7,000.00	餐饮行业的 SaaS 服务
39.	用友(上海)工业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04.10	5,000.00	面向工业企业的社会化智能云平台。帮助工业企业实现智能化生产、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等诸多新模式
40.	上海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5.03	5,000.00	投资管理
41.	宁波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05.08	5,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宁波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42.	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9.13	21,215.00	投资管理
43.	青岛用友云企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3.11	27,000.00	投资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44.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11	5,0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45.	北京用友幸福创新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11.06	24,020.20	投资管理
46.	友泰（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9.12.20	6,750.00	人身保险科技服务
47.	山西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23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山西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48.	江苏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4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江苏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49.	北京数钥分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2.03.09	50.00	未开展业务
50.	智石开工业软件有限公司	2022.03.28	5,000.00	PLM 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51.	苏州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25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苏州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52.	黑龙江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15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黑龙江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53.	北京用友企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8.22	3,001.00	投资管理

2) 二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WECOO NETWORK TECHNOLOGES CO.,LTD.	2000.06.29	5.00 万美元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境外的销售
2.	广州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2003.06.09	50.00	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3.	用友软件（香港）有限公司	2003.06.27	300.00 万美元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境外的销售
4.	上海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2003.07.30	110.00	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5.	杭州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2004.02.13	105.00	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6.	YONYOU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2007.08.28	20,0002 万新加坡元	IT 人力承包服务
7.	用友智慧健康研究院镇江有限公司	2010.07.29	1,500.00	为县域医疗机构、县级卫健委提供人、财、物运营管理系统，包括基层医院临床业务系统、县域医共体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互联互通平台及基于此的业务应用系统
8.	台湾用友资讯软件有限公司	2011.08.22	3,000.00 万新台币	资讯软体服务业、资料处理服务业、电子资讯供应服务业、研究发展服务业、资讯软体批发业、资讯软体零售业
9.	上海秉钧广告有限公司	2012.12.03	100.00	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行业客户提供客户获取、流量导入服务等。产品包括红人点点、全员裂变通等
10.	北京用友幸福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11.22	8,217.30	投资管理
11.	柚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4.01.03	300.00	为APP开发者提供云端的API服务和数据存储服务
12.	北京友云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01.26	500.00	未开展业务
13.	北京友畅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01.26	500.00	未开展业务
14.	北京富深协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05.22	1,000.00	主要面向政府单位客户提供包括财政非税管理及票据电子化、农田建设管理监测监管及GIS应用业务、财政预算一体化管理、政府采购信息化、财政涉农项目及资金管理、财政大数据应用等产品与解决方案
15.	YONYOU (MALAYSIA) SDN BHD	2014.06.23	100.00 万 马来西亚 令吉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境外的销售
16.	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11.06	24,000.00	投资管理
17.	苏州云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5.07.16	200.00	未开展业务
18.	北京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29	5,0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19.	深圳市保趣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03	200.00	互联网保险相关服务
20.	用友软件(澳门)有限公司	2016.10.20	2.50 万澳 门币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境外的销售
21.	南昌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26	2,0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22.	沈阳点聚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12	100.00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商用密码设备开发等
23.	三亚友仁实业有限公司	2017.10.24	300.00	旅游相关服务
24.	南京数字认证有限公司	2018.05.24	3,000.00	提供电子文件全生命周期的安全可信整体解决方案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25.	乌鲁木齐新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06.06	100.00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业务
26.	山西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21	2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27.	北京畅捷云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04.12	1,000.00	未开展业务
28.	青岛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10.30	1,000.00	投资管理
29.	江苏点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06.12	1,000.00	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等
30.	北京保趣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19	1,000.00	互联网保险相关服务
31.	北京用友幸福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09.11	27,000.00	投资管理
32.	湖南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09.21	1,000.00	信息科技技术开发；信息科技技术咨询；信息科技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33.	三亚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1.02.19	200.00	未开展业务
34.	黑龙江省点聚立春科技有限公司	2021.03.05	1,00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35.	江西用友薪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01	4,000.00	人力资源及劳务服务相关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推广
36.	海南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2021.06.17	10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37.	太原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23	200.00	职业中介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
38.	河南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04	200.00	人力资源服务等
39.	南昌市红谷滩区用友友福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1.11.08	50.00	电子商务师培训
40.	北京中关村银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06.24	1,000.00	管理咨询（设立用途为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不参与基金投资管理）
41.	江阴用友数智化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2.07.04	20,210.00	投资管理
42.	南阳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2.09.07	200.00	未开展业务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上述其他企业外，实际控制人王文京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共计 38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海南用友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993.06.16	1,0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994.05.13	2,293.30	投资管理
3.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998.07.15	2,394.00	投资管理
4.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1999.04.15	8,500.00	投资管理
5.	北京伟库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06.08.15	1,000.00	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6.	北京用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08.09.16	1,000.00	投资管理
7.	蓬莱龙亭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2009.08.28	1,000.00	生产加工葡萄酒及其他酒
8.	江西上饶三清书院有限公司	2009.10.19	1,300.00	教育文化艺术交流与合作,旅游观光景点开发与经营,观光农业及农林产品生产与销售
9.	深圳市信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2.12.19	10,000.00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
10.	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3.07.29	20,000.00	致力于为中小企业、政府、公共事业及非营利组织提供信息化金融产品及专业的服务
11.	深圳市顺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03.14	50.00	资产管理
12.	深圳前海用友力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4.08.15	8,068.98	致力于提供专业的全流程金融信息服务,打造安全、便捷、可信的综合性投融资平台
13.	深圳用友力合投资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014.09.18	1,344.83	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
14.	深圳用友力合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5.08.21	10,000.00	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
15.	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09	10,000.00	投资管理
16.	深圳友金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5.12.29	5,000.00	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
17.	芜湖一泓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08.23	1,644.1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8.	芜湖一泓驱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11.25	30,001.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9.	深圳前海友金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06	1,000.00	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20.	深圳前海普惠众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03.10	1,000.00	商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21.	用友(深圳)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03.23	15,000.00	保付代理,供应链管理及相关咨询
22.	芜湖一泓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3.28	20,01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3.	芜湖志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6.08	10,05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4.	芜湖一泓宁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30	60,1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5.	深圳友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11.10	1,000.00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
26.	芜湖一泓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1.14	712.2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7.	北京用友易融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7	5,000.00	企业征信服务,数据处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8.	北京用友融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21	20,496.86	致力于为企业提供通过银企联云服务的现金管理等资金管理服务
29.	吉安友金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05	1,000.00	未开展业务
30.	用友财金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18.02.06	5,000.00	未开展业务
31.	用友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02.06	5,000.00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
32.	用友数法金融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2018.03.26	100,000.00	金融信息技术服务,股权投资
33.	华盛一泓(北京)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9.07.29	100.00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34.	花果日葡萄酒(北京)有限公司	2019.09.17	500.00	葡萄酒销售
35.	北海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11.28	3,000.00	借款担保,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
36.	深圳友好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1.04.20	3,000.00	计算机类、通信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回收、租赁和销售
37.	深圳友好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02.09	2,000.00	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
38.	果日葡萄酒(海南)有限公司	2022.04.06	100.00	酒类经营、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不

包括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具体情况详见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关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章节)：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王文京	董事长	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2(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2(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政平	董事	北京乐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7.66	99.30%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优富”)	1,000.00	80.00%
		上海优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南昌市观唐文化有限公司	50.00	通过共青城优富持股 95.10%
		江西三清山港首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18,000.00	通过共青城优富持股 75.00%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600.00	通过共青城优富持股 50.00%
		北京红局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500.00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持股 81.63%
张学辉	独立董事	北京数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98.00%
		北京保程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200.00	71.00%
		北京信益车邦科技有限公司	331.00	96.81%
		北京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北京信益车邦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00%
		湖北车融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101.00	通过北京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持股 70%
		云南车融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北京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持股 51%
		吉林省车融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7月28日注销)	100.00	通过北京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持股 51%
		青海车融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北京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持股 51%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黑龙江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北京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持股 51%
		北京大千兴隆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50.00	75.00%
		北京安航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51.00%
		北京华绕广告有限公司	50.00	51.00%
郭新平	监事会主席	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90.00%
		北京益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90.00%
		湖南易通星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39.00	通过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
		易优游(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湖南易通星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简要汇总如下：

项目名称	2022年1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79.83 万元	347.02 万元	358.88 万元	2,868.37 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13 万元	378.53 万元	524.59 万元	222.70 万元
关联租赁	19.77 万元	57.39 万元	49.58 万元	48.33 万元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2022年1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用友网络	软硬件采购及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	23.77 万元	152.32 万元	290.63 万元	110.71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2022年1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云服务	确定				
	办公IT系统服务	集团统一定价	25.00万元	42.11万元	40.01万元	37.23万元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采购软件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5.64万元	-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	14.23万元	21.34万元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16.51万元	-	-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餐饮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5.68万元	14.01万元	29.25万元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	-	2,669.84万元
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67.92万元	-	-
中企永联数据交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14.34万元	-	-
上海秉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1.79万元	-	-
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1.06万元	20.70万元	-	-
合计			79.83万元	347.02万元	358.88万元	2,868.37万元
营业成本			16,885.10万元	33,117.40万元	26,276.44万元	28,312.67万元
关联采购占比			0.47%	1.05%	1.37%	10.13%

注：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成为用友汽车的关联方，本次申报将该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自报告期初视同用友汽车的关联方，相关交易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用友网络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产品及服务和办公 IT 系统服务。

i. 发行人在为部分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中基于客户对财务软件、业务平台等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向用友网络及其分公司采购了相关产品及服务，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ii. 发行人每年度与用友网络签订《IT 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用友网络向发行人提供办公相关的 IT 公共基础服务、IT 共享增值服务以及 IT 专项服务，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价格向用友网络支付相应费用，发行人采购价格与用友网络其他下属公司向用友网络采购价格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未来公司对用友网络的办公 IT 系统服务采购将可能持续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0%、1.31%、0.65%和 0.29%，占比较小。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为餐饮、会务服务等，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③发行人与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向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开发、测试工作等外包服务，定价方式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④2020 年，发行人成功中标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智慧供应链数据应用项目。因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数据挖掘分析、机器智能学习以及数据模型建立方面具备较为成熟的技术能力，双方签订相关协议；发行人将项目部分需求分包给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⑤2021 年，发行人基于业务需要向中企永联数据交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采购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相关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⑥2021 年，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上海秉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平台营销

推广服务，相关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⑦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2021年和2022年1至6月，发行人基于业务需要向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企业微信开发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2022年1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支持及运维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3.02万元	13.21万元	14.97万元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MS基础设施托管和运维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314.22万元	242.51万元	-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及产品部署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	268.87万元	207.74万元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推广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13万元	47.12万元	-	-
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体机销售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14.16万元	-	-
合计			1.13万元	378.53万元	524.59万元	222.70万元
营业收入			32,268.16万元	58,905.89万元	47,609.62万元	48,697.62万元
关联销售占比			0.0035%	0.64%	1.10%	0.46%

①报告期内，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广西汽车集团等签订了《产品支持与运维服务合同》。由于产品支持及运维服务内容中涉及用友汽车软件产品，因此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将相关产品运维服务分包给发行人，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②2019年，发行人成功中标宝马DMS系统开发项目。发行人负责整体项目统筹实施，用友网络负责该项目中基础设施托管和运维服务标段（该标段需要服务提供商具备IDC许可证资质），并委托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内容为软件开发服务及产品部署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i. 2019 年度，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山推智慧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委托技术开发合同》一期及二期，委托发行人研究开发“山推智慧服务平台软件”。

ii. 2019 年，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DMS 系统实施部署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由发行人为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山东鸿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提供 DMS 产品部署实施服务。

④2021 年，发行人与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21 年年度推广合作协议》，协助推广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自营结算服务，并收取相应推广费用，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⑤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为用友网络联营企业时成为发行人关联方。2019 年，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合格硬件供应商，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与其 DMS 系统配套的一体机设备，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6%、1.10%、0.64%和 0.0035%，占比较小。

(3)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 至 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屋	15.86 万元	53.49 万元	49.58 万元	48.33 万元
用友网络	发行人	房屋	3.90 万元	3.90 万元	-	-
合计			19.77 万元	57.39 万元	49.58 万元	48.33 万元
租赁费用(含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总计			585.53 万元	1,133.27 万元	1,201.71 万元	1,026.41 万元
关联租赁占比			3.38%	5.06%	4.13%	4.71%

注：2021年起，发行人租赁费用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财会〔2018〕35号）

报告期内，用友汽车与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的4层YY-C04002室、6层D06001室租赁给用友汽车使用，租赁期限为3年。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用友汽车与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的七层E07003室和八层D08007、D08009、D08011室租赁给用友汽车使用，租赁期限为1年。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用友汽车与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的三层B03011室租赁给用友汽车使用，租赁期限为1年。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为改善用友汽车非南昌本地员工住宿环境，用友汽车每年与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入住企业员工宿舍住宿协议》，租用4间员工宿舍，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用友汽车与用友网络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用友网络将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1号楼1层25室租赁给用友汽车使用，租赁期限为1年。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租赁金额占租赁费用的比例分别为4.71%、4.13%、5.06%和3.38%，占比较小。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年1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项目	2022年1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2.26万元	1,228.37万元	1,014.87万元	626.80万元

注：关键管理人员指各报告期末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含股权激励费用

(5) 无偿使用商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偿使用用友网络持有的注册号为 558108、1352294、1352455、1353699、3067661、3291114、3291119 的“用友”注册商标；用友网络已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协议》及《商标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用友网络排他地将授权商标许可给发行人使用；用友网络不得将授权商标授权、许可给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第三方使用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除商标到期时续期申请未被商标主管部门批准等无法续期的客观情形外，授权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商标许可协议》生效之日起在用友网络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长期有效。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21.50万元	98.70万元
	用友网络	-	99.98万元	-	-
	合计	-	99.98万元	121.50万元	98.70万元
	占当期余额比例	-	0.62%	0.92%	0.58%
合同资产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28.50万元	-
	合计	-	-	28.50万元	-
	占当期余额比例	-	-	2.43%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284.62 万元	1,121.25 万元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74 万元	35.3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	-	1.78 万元	-
	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3.96 万元	-	-
	中企永联数据交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04 万元	10.04 万元	-	-
	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	10.35 万元	20.70 万元	-	-
	合计	20.39 万元	64.70 万元	299.14 万元	1,156.63 万元
	占当期余额比例	0.17%	0.65%	4.45%	19.24%
其他应付款	用友网络	25.00 万元	-	-	-
	合计	25.00 万元	-	-	-
	占当期余额比例	0.56%	-	-	-
预收账款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	3.97 万元
	合计	-	-	-	3.97 万元
	占当期余额比例	-	-	-	0.07%
合同负债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3.02 万元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05 万元	278.05 万元	139.03 万元	-
	合计	278.05 万元	278.05 万元	142.05 万元	-
	占当期余额比例	2.98%	2.82%	1.53%	-

报告期各期末，用友汽车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往来主要系用友汽车与关联方正常业务往来所致。

（三）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2022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就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议，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前述议案，所涉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符合公司

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拟于 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预计。就前述议案，所涉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于 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2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均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与投资 1 家参股子公司用友移动。

根据用友移动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用友移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总资产	3,232.19
2.	净资产	-2,970.88
3.	净利润	55.41
审计情况		未审计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以下租赁房产已办理完毕续租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主楼207-209室	284.93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006675号	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2.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501、503、504室	285.80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006675号	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3.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505、506、507室	283.83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006675号	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4.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508、509室	191.19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006675号	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5.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602室	358.18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005211号	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6.	发行人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6层YY-D06001室	411.00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1139861号	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7.	发行人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七层E07003室和八层D08009、D08011室	120.00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1139861号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8.	发行人	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中东财富大厦分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黑咀子村民委员会	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1655号中东财富中心第15层,第1501A-1504、1513号房间	348.61	无	2022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
9.	发行人	用友网络	用友网络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1号楼1层25室	45.00	京房权证海字第494706号	2022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17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3处租赁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中东财富大厦分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黑咀子村民委员会	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1655号中东财富中心第15层,第1501A号	100.00	无	2022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
2.	发行人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3层B03011室	79.00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1139861号	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8月4日
3.	发行人	陈晨	陈晨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康路308号聚才大厦1幢526-1室	21.13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40815号	2022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4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上述新增租赁的第1项至第3项租赁房屋,发行人未提供租赁备案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房产管理部门有权对双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06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所述第1项新增租赁房屋,其权利人为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黑咀子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黑咀子村委会”)。根据黑咀子村委会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文件,该处租赁房屋为该村委会所有,但该村委会尚未取得该处房屋的所有权证;该房屋所处地块为集体土地,且该村委会已于2013年7月1日将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1655号房屋(中东财富中心)整体租赁予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12年,租赁期内允许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进行租赁。据此,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中东财富大厦分公司已获授权对外出租该处房屋。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人与发行人就该处无证房屋订立的租赁合同应为无效;此外,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出租人和发行人限期改正,并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该等租赁房屋。虽有前述,鉴于:

(i) 该处无证房屋由发行人分公司租赁，主要用途为办公场所，可替代程度较高，并且更换、搬迁的成本较低；(ii) 该处无证房屋租赁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如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iii)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收到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通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处房屋，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应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亦不应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租赁房屋续租及新增租赁外，发行人自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处租赁的位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 4 层 YY-C04002 室（440.14 平方米），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办理完毕退租手续，后续发行人将不再租赁使用该处房屋。

3、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4、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共计 3 项境内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用友汽车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和可读存储介质	ZL2021108255371	2021.7.21	2022.6.3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用友汽车	鉴权认证方法、鉴权认证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1108329924	2021.7.22	2022.9.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用友汽车	数据处理方法、数据处理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1108376130	2021.7.23	2022.9.27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共计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2SR0534300	用友汽车视频管理平台	V1.0	用友汽车	2022.4.27	原始取得	无
2.	2022SR0956213	汽车经销商集团管理软件	V5.0	用友汽车	2022.7.21	原始取得	无
3.	2022SR1033355	数据自助云平台	V1.0	用友汽车	2022.8.8	原始取得	无
4.	2022SR1235988	汽车经销商客户运营平台	V1.0	用友汽车	2022.8.23	原始取得	无

6、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7、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运输工具	37.41 万元	15.12 万元	22.29 万元
办公及电子设备	945.51 万元	785.82 万元	159.69 万元

发行人持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日常办公经营所需，整体规模较小，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列的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如果销售、采购合同未明确合同金额，则选取报告期内销售发生额或采购发生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尚未履行部分预计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DMS 系统推广实施服务	3,900.80	2016.8.15 起至各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时止	正在履行
2.	广汽传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平台应用开发	1,866.66	2019.5.31-2021.3.31	履行完毕
3.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NEWBIE 项目开发	1,699.33	2020.3.18-2020.12.31	履行完毕
		沃尔沃 APP 开发	1,759.63	2021.10.8-2022.10.7	正在履行
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 Fushion Cloud 项目	1,396.83	2020.4.27-2022.12.31	履行完毕
5.	大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数字化门店项目	1,680.00	2020.11.16-2022.4.10	正在履行
		广汽数字化营销服务平台	1,720.00	2021.1.6-2022.3.1	履行完毕
		迭代需求、数据集成、技术开发服务	框架协议	2021.9.22-2023.8.31	正在履行
6.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商管理系统、俱乐部及车主自服务平台项目	1,228.37	2020.12.11-2021.12.10	履行完毕
		SX 产品支持项目	1,013.87	2022.7.1-2024.7.1	正在履行
7.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透明车间项目	1,012.84	2021.3.16-2022.3.15	正在履行
8.	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汽营销一体化平台开发	1,300.00	2021.3.30 起至各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时止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9.	迅睿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	业财一体数字智能化平台	1,893.32	2021.4.26-2023.6.30	正在履行
1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运维及定制化开发	框架合同	2018.3.16-2020.2.29	履行完毕
11.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采购	框架合同	2018.7.3-长期	正在履行
12.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透明车间开发及实施	框架合同	2018.8.24-长期	正在履行
13.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宝马 DMS 系统开发	框架合同	2020.1.8-2029.12.31	正在履行
14.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宝马 DMS 系统开发	框架合同	2020.1.8-2029.12.31	正在履行

注：2022年7月30日，发行人与广西长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迅睿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权利和义务概况转移合同》，三方约定原广西长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表第9项所列合同中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概况转让给迅睿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由迅睿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继续履行该合同。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5.7.1-2019.12.31	履行完毕
2.	上海聚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DMS 系统实施推广	框架合同	2016.1.1-2021.12.31	履行完毕
3.	济南昌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9.1-2022.12.31	正在履行
4.	长春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9.1-2022.12.31	正在履行
5.	西安奥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9.1-2022.12.31	正在履行
6.	江西景腾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9.1-2022.12.31	正在履行
7.	北京云族佳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8.6.1-2021.12.31	履行完毕
8.	上海比滋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2.1-2022.12.31	正在履行
9.	上海触龙科技有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2.1-2022.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限公司				
10.	广州九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2.1-2022.12.31	正在履行
11.	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想服务器	框架合同	2017.8.30 至全部具体 合同终止之日	正在履行
12.	上海慧龙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经销商一体化智能管理机	框架合同	2015.10.15-长期	正在履行
13.	北京全迹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	框架合同	2021.11.9-长期	正在履行
		硬件采购	框架合同	2021.11.9-长期	正在履行

(二) 对外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另有说明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所作的了解，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未发生过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后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22 年 5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审议经审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经审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后召开的监事会会议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22 年 5 月 1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审议经审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经审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3、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22 年 4 月 8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相关的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1005490），有效期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按高新技术企业标准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根据 2022 年 2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 号），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 和 15% 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人民币/万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2022年1至6月			
1.	以工代训补贴	0.18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自助经办系统公示

(四) 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检索查询了解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事宜,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检索查询了解的情况,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情况

1、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共有1156人。其中，发行人未为12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前述12名员工中，1名系自愿放弃缴纳，11名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前述因新入职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职的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就前述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其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因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该名员工进一步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现时及潜在的劳动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相关的现时及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2年7月28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参加上海市社会保险，处于正常缴费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2、发行人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员工名册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共有1156人。其中，发行人未为9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为该9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前述因新入职原因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职的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为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7月28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于2003年7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无任何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发行人遵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人数	491	42.47%	433	41.36%	459	41.69%	448	40.8%
第三方代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491	42.47%	433	41.36%	459	41.69%	448	40.8%
员工总数	1156	100%	1047	100.00%	1101	100.00%	1098	100.00%

上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根据员工的实际需求，为员工本人在其指定的地点缴存。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同时也符合员工个人的实际需求。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解到：

(1) 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相关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系根据相关员工个人的要求，符合员工本人的实际需求；发行人已按照实际缴纳地的缴费要求为相关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员工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现时及潜在的劳动争议、纠纷，也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现时及潜在的争议、纠纷，并进一步确认若由于其本人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该等员工本人承担，不会就该事项向发行人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2) 发行人委托具有资质的且无关联关系的代缴机构缴纳；

(3) 发行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不存在第三方垫付资金、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 发行人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合同、财务报表，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员工，经访谈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并经查阅相关供应商财务报表和员工名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就其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无需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

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京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发行人董事长王文京及发行人总经理桂昌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王文京及发行人总经理桂昌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王文京、桂昌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王文京及桂昌厚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王文京及发行人总经理桂昌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机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机制的限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主体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部分 《注册落实函》的更新

《注册落实函》问询问题“2.关于发行人独立性”之（1）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软件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的关系，是否相同相似、相关技术是否可以通用。是否导致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软件企业的业务、技术及产品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软件企业（以下合称“其他软件企业”）及其业务、技术、产品等情况如下（无实际业务经营的其他企业除外）：

(1) 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产品情况	技术情况
1.	用友网络	主要为企业与公共组织提供财务、采购、人力等企业内部管理领域的云服务、软件产品及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 NC、U8、U9 等 ERP 系列软件产品；NC Cloud、U8 Cloud、U9 Cloud 等云 ERP 系列软件产品；YonBIP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系数智商业的应用级基础设施、企业服务产业的共创平台，用友网络和生态伙伴可基于该平台开发具体应用)等。	用友网络的技术主要体现为以用友网络 IUAP 为底层架构的用友网络 YonBIP 技术平台。用友网络的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基于该等技术平台进行开发。YonBIP 除了作为技术平台之外，还能够作为商业创新平台向生态合作伙伴和客户进行开放。 YonBIP 实现了全新一代的技术架构体系，主要包括云原生、元数据驱动、中台化和数用分离等四大技术架构，以及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和 5G 以及区块链等六大关键技术。
2.	用友网络的销售子公司 ¹	主要业务内容为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及云服务在国内外各相关区域内的销售、实施及技术支持；并承接部分客户的二次开发需求工作。	销售、实施用友网络的产品。	就销售用友网络产品而言，不涉及自主研发产品并应用相关技术的情况； 就基于用友网络产品进行的二次开发工作，系基于用友网络的技术平台为客户提供客制化开发服务。

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用友网络的境内销售子公司包括广东用友软件有限公司、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广西用友软件有限公司、大连用友软件有限公司、山东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用友软件有限公司、内蒙古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宁波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黑龙江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用友网络的境外销售子公司包括用友软件（香港）有限公司、台湾用友资讯软件有限公司、用友软件（澳门）有限公司、YONYOU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以及 YONYOU (MALAYSIA) SDN BHD。

(2) 除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之外的其他软件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产品情况	技术情况
1.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用友政务”)及其子公司 ²	用友政务及其子公司系主要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服务政府与公共组织的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发展。	主要产品为面向财政、政府财务、民生、人大、银行等政务领域客户的机构内部管理的云服务产品,包括财政云、政府财务云、社保云、政采云和人大联网监督云等。	产品基于自研的技术架构平台进行研发,匹配政务行业的场景需求;结合财政、政府财务等领域的行业特点,进一步定制和优化。
2.	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用友烟草”)	用友烟草系主要面向烟草行业客户的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满足行业特点及要求的企业管理软件产品。	主要包括面向烟草“工业+商业”的数字化提供创新服务引擎,即数字化转型咨询+平台型产品及服务,包括烟草行业财务云、人力云、工业云、供应链云、营销云、采购云、金融云等全方位云端融合服务。	产品基于用友网络的技术平台开发,并结合烟草行业特点进一步定制和优化。
3.	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用友医疗”)	用友医疗主要为医院、卫健委等提供人、财、物的运营管理系统,包括医院临床业务系统、区域医疗卫生平台及基于此的业务应用系统。	主要产品包括 HRP RG 产品(主要面向大型医院,集团医院的运营管理业务进行设计研发的软件产品)、HRP RS 项目(主要面向中小型医院,单体医院的运营管理业务进行设计研发的软件产品),以及 HIS 产品(主要面向集团化医院,大型医院的临床业务进行设计研发的软件产品)。	产品基于用友网络的技术平台进行研发,并逐步基于该技术平台开发实现企业互联的软件产品。
4.	用友智慧健康研究院镇江有限公司	用友健康主要为县域医疗机构、县级卫健委提供人、财、	主要产品包括基层 HIS 系统(主要面向县域基层医疗机构的基本医疗业务进行设计研发的软件产	产品基于用友网络的技术平台进行研发,为企业互联网化提供了互联网中间件、前

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海南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广州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上海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杭州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北京富深协通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永巨伟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产品情况	技术情况
	（“用友健康”）	物运营管理系统，包括基层医院临床业务系统、县域医共体互联互通平台及基于此的业务应用系统。	品）、医共体 HC 平台（面向县域医共体的互联互通，业务协同的需求进行设计研发的软件产品）。	端开发框架、服务端框架、应用开发框架和集成开发环境，支撑企业构建高并发、高性能、高可用、安全的 C2B、B2B 或 B2B2C 等互联网应用。
5.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用友移动”）	用友移动一方面面向企业及个人用户提供移动通信转售号卡，并开展基于号卡服务的增值服务；另一方面亦面向企业提供通信短信、语音等通信增值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移动转售产品（基于运营商的基础通信网络，为用户提供的移动蜂窝网络服务产品）、5G 消息服务（基于运营商的 5G 消息通道提供的为企业、政府服务的通信增值服务）、联络中心服务（为企业用户提供的基于语音、短信、互联网的增值通信服务产品）。	以微服务技术为基础，融合通信 SIP 协议相关的软交换技术，大数据、5G 等相关技术构建的集业务运营、运维、技术服务等为一体的通信增值服务，服务可支撑政企用户的高并发、高可用、安全可靠的以通信为主体融合业务场景的通信增值服务的应用。
6.	北京用友数能科技有限公司（“用友数能”）	用友数能主要面向能源行业客户提供财务共享、人力资源、供应链、生产管理等企业管理软件产品。	主要产品包括 NCC-E、iuap-E、NC-E 等 ERP 系列软件产品。	相关软件产品主要基于用友网络的技术平台进行开发，主要技术内容为 MDD 元数据服务、低代码开发平台、微服务分布式框架、流水线部署、连接服务平台等。
7.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用友广信”）	用友广信的主要业务系面向电信运营商及广电行业客户销售用友网络的产品，其以对电信运营商的定制开发为主、对广电行业运维为辅，并涉及部分客制化开发业务。	用友广信主要结合电信运营商的定制开发需求，销售或经二次开发销售用友网络的 NCC 等 ERP 系列软件产品。	就销售用友网络产品而言，不涉及自主研发产品并应用相关技术的情况；主要技术内容为将销售的用友网络相关产品及云服务，部署在移动云、天翼云（电信运营商云平台）等客户云架构上。
8.	用友（上海）工业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用友互	用友互联主要为用友网络精智工业互联网平台（主要聚焦智能制造领域）相关产品	用友互联主要结合工业互联网领域的客制化需求，销售、实施用友网络精智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相关产品，并承接客户的二次开发工作。	就销售用友网络产品而言，不涉及自主研发产品并应用相关技术的情况；主要技术内容为依托用友网络的技术平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产品情况	技术情况
	联”)	的销售、实施及技术支持，并不独立研究开发软件产品。		台为客户提供客制化开发服务。
9.	智石开工业软件有限公司(“智石开”)	智石开是在原用友网络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事业部产品业务基础上，于2022年3月28日注册成立企业，专注于PLM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PLM Cloud(对制造业产品相关的生产数据、生产过程、生产资源一体化集成管理的系统)，通过产品数据的一致性和生产业务流程的标准化，改进企业的开发、生产流程、提高产品数据管理水平。	智石开产品技术上分别采用了以JavaEE为核心的表示层(用户层)/业务层/数据层的三层体系结构，以及基于云原生微服务架构的行业产品，并自主研发基于第三方CAD产品的集成开发平台。
10.	上海大易云计算有限公司(“上海大易”)	上海大易专注于智能化招聘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化招聘管理系统及解决方案，将信息技术、AI技术与人力资源管理相结合，推动企业招聘效能提升。	上海大易的主要产品为大易招聘系统，为企业用人部门、HR、面试官、应聘者等提供招聘管理服务，其主要功能包括职位发布、简历解析与收取、候选人筛选与管理、人才管理等。	大易招聘系统基于Java MVC(Model/View/Controller)设计模式与SpringBoot开发框架，并独立自主研发相关技术及开展产品研发工作。
11.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用友金融”)	用友金融是面向金融行业各细分领域的数智化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主营业务是为金融行业各细分领域企业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以及结合不同产品提供针对性运行及维护服务。	用友金融已经形成了覆盖金融行业数智化管理系统、金融行业数智化业务系统的产品矩阵，其核心产品主要包括金融行业数智化管理系统以及金融行业数智化业务系统。	用友金融的研发平台是基于自主研发的云原生技术、分布式、微服务互联网架构的基础上，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的新一代技术平台。用友金融新开发的原型产品已大多采用云原生技术。
12.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畅捷通”)	主要为小微企业提供财税等企业内部管理领域的软件产品及云服务。	好会计、好生意、易代账、智+、T系列、T+系列等ERP系列软件产品及云服务。产品性能适配小微企业需求，以公有云部署为主。	自主研发了畅捷通云服务平台(CSP)，包括技术平台、业务中台、敏捷开发框架、集成平台、数据中台等，支撑产品快速开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产品情况	技术情况
				发迭代。
13.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道科技”）	作为数智化领域的教育服务企业，聚焦新商科、新工科、社培与厂商认证三大业务，服务自主创新型人才供给及产业技能型人才供给。为高等教育和职业院校提供综合教育软件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助力院校培养新商科、新工科及新双创领域的交叉型、复合型、创新型数智化人才。	DBE Cloud 数智实践教学产品、B+ Cloud 基础实践教学产品、S+ Cloud 认知实践教学产品、VBSE Cloud 综合实践教学产品。	产品主要基于其自主研发的 DTC 统一技术应用平台开发，该平台具备云原生的基础技术特性。基于该平台开发的产品包含商业仿真技术、教学评测技术、VR\AR 虚拟技术、视频技术（针对教学环境提供的高并发，低延时，实时交互等功能）、教育大数据技术、IOT 集成等技术特色。
14.	柚子（北京）移动技术有限公司（“柚子移动”）及其子公司 ³	柚子移动主要提供移动端 APP 低代码快速开发平台产品，赋能、解放软件开发者，帮助 IT 技术人员应用移动端低代码开发平台快速构建企业级应用。	APICloud 移动低代码开发平台。	采用自主研发的跨端引擎技术，通过云端协同技术实现跨平台（IOS、Android、H5、小程序）移动应用开发、调试、发布、管理和运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15.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用友薪福社”）及其控股的	用友薪福社及其控股的其他软件企业子公司主要聚焦于社会化用工领域，为客户提	提供社会化用工解决方案产品，包括用工结算、用工咨询、招募和保障服务等多类产品。	依托“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领域相关技术以及自主搭建的业务费用结算平台，有效支持企业提高结算效率。

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柚子移动的子公司为柚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产品情况	技术情况
	其他软件企业子公司 ⁴	供社会化用工整体解决方案，降低经营成本。		
16.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红火台”）	红火台的主要业务系为餐饮企业、企业员工餐饮消费提供云服务。	数智食堂云平台：员工线上订餐、食堂、便利店、咖啡厅等多场景就餐管理解决方案。 智慧供应链：针对连锁餐饮企业实现门店智能要货、总部央厨发货、门店签收入库、智能菜品成本核算等。	红火台相关云服务产品主要使用其自主研发的基于 K8S 研发的云原生微服务产品平台开发。
17.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点聚”）及其子公司 ⁵	北京点聚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自有安全可靠软件体系，为党、政、军、企客户量身定制打造涵盖电子文件全生命周期的安全可靠整体解决方案。	北京点聚及其子公司专注于“安全可靠软件”的研究与开发，自主研发了版式软件、电子印章、手写签批、电子合同、柜面无纸化、电子证照、电子票据等一系列信息安全产品。	北京点聚及其子公司的安全可靠软件系列，主要是基于相关国家标准，由北京点聚自主研发的涵盖电子文件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方案。
18.	北京伟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伟库电子”）	伟库电子的主要业务为线上购物平台开发业务，打造贴近性强，实用性强，特色感强的特色生活购物平台。	伟库电子致力于 O2O、移动商务（solomo）平台的构建和运营，打造系统品牌、商户、商品整体库；提供精良商品配合免单、优惠、品质生活等给用户优质购物体验。	自行研发电商平台后台系统，实现对各种支付平台的接口接洽，形成购物、付款整合功能，后台即时更新订单状态，实现第一时间对商品的订单流程信息掌控。

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用友薪福社控股的其他软件企业子公司包括北京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太原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用友薪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三亚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南昌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用友薪福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南阳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点聚的子公司包括江苏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点聚立春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数字认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沈阳点聚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赵锡勇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杨海峰

2022 年 9 月 29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30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更新情况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

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56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近三年财务报表的更新情况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注册落实函》”）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22 年 5 月 16 日出具），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更新情况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所作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和释义，以及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已出具律师文件部分章节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关于《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关于《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

（一）发行人系由汽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688981）。

（二）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前身汽车有限（成立时名称为上海众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鉴于发行人是由汽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汽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三）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更新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安永华明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至 6 月期间（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357229_A0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357229_A14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安永华明向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据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业务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确认，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企业公司章程所记载经营范围的核查和发行人所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营

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发行人主要面向汽车行业客户，聚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提供数智化软件产品及云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6513 应用软件开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据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确认，并经查询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结论意见”的更新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赵锡勇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杨海峰

2023年2月26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30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更新情况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1 年 12 月 15 日

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56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近三年财务报表的更新情况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注册落实函**》”）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22 年 5 月 16 日出具），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更新情况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2023 年 2 月 26 日出具；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安永华明已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一份《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357229_A02 号）（以下简称“《加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357229_A03 号）（以下简称“《加期内控报告》”）。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以及从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

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所作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和释义，以及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对董事会所作相关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公告的相关信息，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通过科创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15 次审议会议审议。2023 年 3 月 7 日，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复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依法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从已出具律师文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1、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加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安永华明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

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加期审计报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检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根据《加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782.96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8,905.89 万元，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393.49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6,155.43 万元；结合可比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规定的实质条件

2022年1月5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5号）（以下简称“《分拆规则（试行）》”）。自《分拆规则（试行）》施行之日起，《分拆上市若干规定》同时废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上市公司用友网络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情形，用友网络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试行）》规定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实质条件。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要求。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情况更新和补充如下：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起人的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现时股东及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股东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部分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终止挂牌申请相关的议案。202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向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2023 年 3 月 30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653 号）。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认证和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及许可名称	授予方	授予时间	有效时间	编号
1.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年11月18日	三年	GR202031005490
2.	软件企业证书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2年8月30日	一年	沪RQ-2015-0899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	2016年8月17日	长期	3114966222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8月8日	/	3100687118
5.	对外贸易经营者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6年7月28日	/	02204390
6.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18年8月2日	授予日至2023年8月2日	B2-20180544
7.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至2025年9月17日	NOA1995948
8.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三年	NOA2102221
9.	ISO20000 信息及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三年	0202022ITSM0035R0CN
10.	CMMI-DEV, V2.0 成熟度三级	北京国信普道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三年	61599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609.62 万元、58,905.89 万元以及 66,155.43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 100%。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的变化及补充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的相关内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和补充。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并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用友网络，除控制发行人外，用友网络控制的其他主要

企业共计 94 家，基本情况如下：

1) 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广东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4.05.06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在华南区域的销售服务、咨询实施、技术支持、客户化开发、合作伙伴管理等全面业务
2.	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6.02.08	1,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重庆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3.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996.05.07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天津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4.	安徽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8.07.10	12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安徽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5.	Yony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	2001.04.03	6.60 万美元	中间持股公司
6.	北京用友艾福斯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001.12.25	1,103.57	已无实际业务开展
7.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24	15,086.92	行政事业单位资源管理软件、公共财政管理软件、政府部门计划财务管理软件、社保基金管理软件、税务管理软件等开发与销售
8.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4.03.15	2,337.71	通过自有安全可信软件体系，为党、政、军、企客户量身定制打造涵盖电子文件全生命周期的安全可信整体解决方案
9.	上海大易云计算有限公司	2004.05.25	1,905.60	基于云计算模式的在线招聘选拔解决方案供应商
10.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08.03	10,734.11	面向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期货、租赁等金融企业提供咨询、软件、行业解决方案与专业服务
11.	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5.23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浙江省的营销、实施、服务、开发等工作
12.	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8.05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沈阳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3.	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5.08.23	2,192.98	烟草相关软件开发、设计，硬件制造、销售，并提供烟草行业信息化咨询服务
14.	广西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9.07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广西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5.	大连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10.12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大连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6.	山东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6.10.13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山东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7.	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6.10.16	7,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深圳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8.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8.05.28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江西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9.	湖南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8.09.16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湖南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20.	内蒙古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9.01.23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内蒙古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21.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2009.09.08	96,696.25	自有房租赁和物业管理
22.	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09.09.18	10,000.00	为城市卫生信息、医疗服务机构、个人健康管理提供专业、标准、融合的产品与服务
23.	三亚用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0.02.11	10,000.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24.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03.19	32,577.25	针对小微企业提供财务等方面的软件及服务
25.	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05.12	1,000.00	投资管理
26.	北京用友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06.23	23,000.00	投资管理
27.	用友长伴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10.10.29	3,0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28.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04.30	24,434.61	通过自主研发经管类专业实践教学产品和创新创业类教育产品,为客户提供经管类专业建设、实践教学体系升级、实践技能比赛和创新创业教育等人才培养方案及相关服务
29.	上海秉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1.06.10	5,500.00	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行业客户提供客户获取、流量导入服务等,产品包括红人点点、全员裂变通等
30.	友太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4.02.11	5,000.00	保险经纪业务
31.	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02.25	20,000.00	未开展业务
32.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03.04	5,000.00	为企业客户提供移动转售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办公领域;租赁、销售通讯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
33.	柚子(北京)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2014.07.15	13,150.68	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平台提供商
34.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14	5,000.00	专门针对电信、广电行业客户,提供实时、按需的“云+端”行业服务“云+端”行业服务
35.	北京用友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27	10,500.00	能源行业解决方案供应,包括ERP、财务共享、人力资源、供应链、生产管理等
36.	北京用友商创企业运	2015.10.20	9,166.67	为企业提供现金管理等资金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
37.	用友建筑云服务有限公司	2016.12.29	8,000.00	已无实际业务开展
38.	用友(上海)工业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04.10	5,000.00	面向工业企业的社会化智能云平台。帮助工业企业实现智能化生产、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等诸多新模式
39.	上海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5.03	5,000.00	投资管理
40.	宁波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05.08	5,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宁波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41.	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9.13	21,215.00	投资管理
42.	青岛用友云企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3.11	27,000.00	投资管理
43.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11	5,0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44.	北京用友幸福创新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11.06	24,020.20	投资管理
45.	友泰(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9.12.20	6,750.00	人身保险科技服务
46.	山西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23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山西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47.	江苏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4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江苏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48.	北京数钥分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2.03.09	50.00	未开展业务
49.	智石开工业软件有限公司	2022.03.28	5,000.00	PLM 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50.	苏州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25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苏州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51.	黑龙江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15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黑龙江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52.	北京用友企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8.22	3,001.00	投资管理

2) 二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WECOO NETWORK TECHNOLOGES CO.,LTD.	2000.06.29	5.00 万美元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境外的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2.	广州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2003.06.09	50.00	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3.	用友软件（香港）有限公司	2003.06.27	300.00 万美元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境外的销售
4.	上海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2003.07.30	110.00	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5.	杭州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2004.02.13	105.00	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6.	YONYOU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2007.08.28	20,0002 万新加坡 元	IT 人力承包服务
7.	用友智慧健康研究院 镇江有限公司	2010.07.29	1,500.00	为县域医疗机构、县级卫健委提供人、财、物运营管理系统，包括基层医院临床业务系统、县域医共体互联互通平台及基于此的业务应用系统
8.	台湾用友资讯软体有限公司	2011.08.22	3,000.00 万新台币	资讯软体服务业、资料处理服务业、电子资讯供应服务业、研究发展服务业、资讯软体批发业、资讯软体零售业
9.	北京用友幸福云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11.22	8,217.30	投资管理
10.	柚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4.01.03	300.00	为 APP 开发者提供云端的 API 服务和数据存储服务
11.	北京友云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01.26	500.00	未开展业务
12.	北京友畅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01.26	500.00	未开展业务
13.	北京用友政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14.05.22	1,000.00	主要面向政府单位客户提供包括财政非税管理及票据电子化、农田建设管理监测监管及 GIS 应用业务、财政预算一体化管理、政府采购信息化、财政涉农项目及资金管理、财政大数据应用等产品与解决方案
14.	YONYOU (MALAYSIA) SDN BHD	2014.06.23	100.00 万 马来西亚 令吉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境外的销售
15.	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11.06	24,000.00	投资管理
16.	苏州云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5.07.16	200.00	未开展业务
17.	北京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29	5,0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8.	深圳市保趣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03	200.00	互联网保险相关服务
19.	用友软件(澳门)有限公司	2016.10.20	2.50 万澳门币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境外的销售
20.	南昌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26	2,0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21.	沈阳点聚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12	100.00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商用密码设备开发等
22.	三亚友仁实业有限公司	2017.10.24	300.00	旅游相关服务
23.	南京数字认证有限公司	2018.05.24	3,000.00	电子认证服务；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开发和集成服务等
24.	乌鲁木齐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01.10	50.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25.	山西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21	2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26.	北京畅捷云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04.12	1,000.00	未开展业务
27.	青岛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10.30	1,000.00	投资管理
28.	江苏点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06.12	1,000.00	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等
29.	北京保趣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19	1,000.00	互联网保险相关服务
30.	北京用友幸福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09.11	27,000.00	投资管理
31.	湖南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09.21	1,000.00	信息科技技术开发；信息科技技术咨询；信息科技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32.	三亚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1.02.19	200.00	未开展业务
33.	黑龙江省点聚立春科技有限公司	2021.03.05	1,00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等
34.	江西用友薪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01	4,000.00	人力资源及劳务服务相关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推广
35.	海南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2021.06.17	10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36.	太原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23	200.00	职业中介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
37.	河南用友薪福社云科	2021.11.04	200.00	人力资源服务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技有限公司			
38.	南昌市红谷滩区用友友福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1.11.08	50.00	电子商务师培训
39.	北京中关村银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06.24	1,000.00	管理咨询（设立用途为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不参与基金投资管理）
40.	江阴用友数智化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2.07.04	20,210.00	投资管理
41.	南阳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2.09.07	200.00	未开展业务
42.	北京红亚华宇科技有限公司（注）	2012.03.19	2,222.22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

注：2023年2月，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股权，取得“北京红亚华宇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北京红亚华宇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括西安红亚华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青椒课堂（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红亚智数（河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上述其他企业外，实际控制人王文京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共计 36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海南用友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993.06.16	1,0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994.05.13	2,293.30	投资管理
3.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998.07.15	2,394.00	投资管理
4.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1999.04.15	8,500.00	投资管理
5.	北京伟库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06.08.15	1,000.00	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6.	北京用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08.09.16	1,000.00	投资管理
7.	蓬莱龙亭酒庄有限公司	2009.08.28	1,000.00	生产加工葡萄酒及其他酒
8.	江西上饶三清书院有限公司	2009.10.19	1,300.00	教育文化艺术交流与合作，旅游观光景点开发与经营，观光农业及农林产品生产与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9.	深圳市信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2.12.19	10,000.00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
10.	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3.07.29	20,000.00	致力于为中小企业、政府、公共事业及非营利组织提供信息化金融产品及专业的服务
11.	深圳市顺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03.14	50.00	资产管理
12.	深圳前海用友力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4.08.15	8,068.98	致力于提供专业的全流程金融信息服务,打造安全、便捷、可信的综合性投融资平台
13.	深圳用友力合投资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014.09.18	1,344.83	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
14.	深圳用友力合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5.08.21	10,000.00	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
15.	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09	10,000.00	投资管理
16.	深圳友金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5.12.29	5,000.00	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
17.	芜湖一泓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08.23	1,644.1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8.	芜湖一泓驱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11.25	30,001.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9.	深圳前海友金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06	1,000.00	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
20.	深圳前海普惠众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03.10	1,000.00	商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21.	用友(深圳)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03.23	15,000.00	保付代理,供应链管理及相关咨询
22.	芜湖一泓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3.28	20,01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3.	芜湖志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6.08	10,05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4.	芜湖一泓宁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30	60,1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5.	芜湖一泓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1.14	712.2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6.	北京用友易融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7	5,000.00	企业征信服务,数据处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7.	北京用友融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21	20,496.86	致力于为企业提供通过银企联云服务的现金管理等资金管理服务
28.	用友财金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18.02.06	5,000.00	未开展业务
29.	用友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02.06	5,000.00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30.	用友数法金融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2018.03.26	100,000.00	金融信息技术服务,股权投资
31.	华盛一泓(北京)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9.07.29	100.00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32.	花果日葡萄酒(北京)有限公司	2019.09.17	500.00	葡萄酒销售
33.	北海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11.28	3,000.00	借款担保,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
34.	深圳友好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1.04.20	3,000.00	计算机类、通信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回收、租赁和销售
35.	深圳友好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02.09	2,000.00	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
36.	果日葡萄酒(海南)有限公司	2022.04.06	100.00	酒类经营、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不包括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具体情况详见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关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章节):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王文京	董事长	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2(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2(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政平	董事	北京乐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7.66	99.30%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优富”)	1,000.00	80.00%
		上海优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南昌市观唐文化有限公司	50.00	通过共青城优富持股 95.10%
		江西三清山港首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18,000.00	通过共青城优富持股 75.00%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600.00	通过共青城优富持股 50.00%
		北京红局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500.00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持股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81.63%
张学辉	独立董事	北京数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98.00%
		北京保程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200.00	71.00%
		北京信益车邦科技有限公司	331.00	96.81%
		北京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北京信益车邦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00%
		湖北车融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101.00	通过北京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持股 70%
		云南车融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北京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持股 51%
		吉林省车融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7月28日注销）	100.00	通过北京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持股 51%
		青海车融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北京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持股 51%
		黑龙江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北京车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持股 51%
		北京大千兴隆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50.00	75.00%
		北京安航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51.00%
		北京华绕广告有限公司	50.00	51.00%
		北京车服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5.00%
		郭新平	监事会主席	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益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90.00%
湖南易通星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39.00			通过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
易优游（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湖南易通星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简要汇总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182.71 万元	347.02 万元	358.88 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048.63 万元	378.53 万元	524.59 万元
关联租赁	41.34 万元	57.39 万元	49.58 万元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用友网络	软硬件采购及云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1.40 万元	152.32 万元	290.63 万元
	办公 IT 系统服务	集团统一定价	48.84 万元	42.11 万元	40.01 万元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采购软件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5.64 万元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	14.23 万元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16.51 万元	-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餐饮、会务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42 万元	25.68 万元	14.01 万元
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67.92 万元	-
中企永联数据交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14.34 万元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秉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1.79 万元	-
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1.06 万元	20.70 万元	-
合计			182.71 万元	347.02 万元	358.88 万元
营业成本			39,673.75 万元	33,117.40 万元	26,276.44 万元
关联采购占比			0.46%	1.05%	1.37%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用友网络及其分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产品及服务和办公 IT 系统服务。

i. 发行人在为部分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中基于客户对财务软件、业务平台等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向用友网络及其分公司采购了相关产品及服务，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ii. 发行人每年度与用友网络签订《IT 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用友网络向发行人提供办公相关的 IT 公共基础服务、IT 共享增值服务以及 IT 专项服务，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价格向用友网络支付相应费用，发行人采购价格与集团其他下属公司向用友网络采购价格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未来公司对用友网络的办公 IT 系统服务采购将可能持续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1%、0.65% 和 0.38%，占比较小。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为餐饮、会务服务等，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③2020 年，发行人成功中标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智慧供应链数据应用项目。因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数据挖掘分析、机器智能学习以及数据模型建立方面具备较为成熟的技术能力，发行人与该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将项目部分需求分包给该公司进行实施，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④2021 年，发行人基于业务需要向中企永联数据交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采购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相关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⑤2021 年，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上海秉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平台营销推广服务，相关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⑥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基于业务需要向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企业微信开发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支持及运维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3.02 万元	13.21 万元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MS 基础设施托管和运维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28.49 万元	314.22 万元	242.51 万元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及产品部署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	268.87 万元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推广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7 万元	47.12 万元	-
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体机销售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14.16 万元	-
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及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18.58 万元	-	-
合计			1,048.63 万元	378.53 万元	524.59 万元
营业收入			66,155.43 万元	58,905.89 万元	47,609.62 万元
关联销售占比			1.59%	0.64%	1.10%

①报告期内，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广西汽车集团等签订了《产品支持与运维服务合同》。由于产品支持及运维服务内容中涉及用友汽车软件产品，因此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将相关产品运维服务分包给发行人，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②2019 年，发行人成功中标宝马 DMS 系统开发项目。发行人负责整体项目统筹实施，用友网络负责该项目中基础设施托管和运维服务标段（该标段需要服

务提供商具备 IDC 许可证资质），并委托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20 年，用友网络与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就元通 IT 系统建设签订了相应合同。由于系统建设内容涉及发行人相关软件产品，用友网络将部分需求外包给发行人，委托由发行人提供相关软件及开发服务。2022 年度发行人相关产品及服务销售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内容为软件开发服务及产品部署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i. 2019 年度，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山推智慧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委托技术开发合同》一期及二期，委托发行人研究开发“山推智慧服务平台软件”。

ii. 2019 年，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DMS 系统实施部署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由发行人为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山东鸿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提供 DMS 产品部署实施服务。

④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与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2021 年度推广合作协议》和《2022 年度推广合作协议》，协助推广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自营结算服务，并收取相应推广费用，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⑤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联营公司。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为用友网络联营企业时成为发行人关联方。2019 年，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合格硬件供应商，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与其 DMS 系统配套的一体机设备，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⑥2022 年，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与比亚迪签订了系统开发合同。由于系统建设内容涉及发行人相关软件产品，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将部分需求外包给

发行人，委托发行人提供相关软件及开发服务。2022 年度发行人相关产品及服务销售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0.64% 和 1.59%，占比较小。

(3)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屋	34.18 万元	53.49 万元	49.58 万元
用友网络	发行人	房屋	7.16 万元	3.90 万元	-
合计			41.34 万元	57.39 万元	49.58 万元
租赁费用（含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总计			1,208.58 万元	1,133.27 万元	1,201.71 万元
关联租赁占比			3.42%	5.06%	4.13%

注：2021 年起，发行人租赁费用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财会〔2018〕35 号）

报告期内，用友汽车与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的 6 层 YY-D06001 室租赁给用友汽车使用，租赁期限为 3 年。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用友汽车与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的七层 E07003 室和八层 D08009、D08011 室租赁给用友汽车使用，租赁期限为 1 年。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用友汽车与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的三层 B03011 室租赁给用友

汽车使用，租赁期限为 1 年。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为改善用友汽车非南昌本地员工住宿环境，用友汽车每年与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入住企业员工宿舍住宿协议》，租用 4 间员工宿舍。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用友汽车与用友网络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用友网络将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1 号楼 1 层 25 室租赁给用友汽车使用，租赁期限为 1 年。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租赁金额占租赁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13%、5.06% 和 3.42%，占比较小。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64.56 万元	1,228.37 万元	1,014.87 万元

注：关键管理人员指各报告期末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含股权激励费用

（5）无偿使用商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偿使用用友网络持有的注册号为 558108、1352294、1352455、1353699、3067661、3291114、3291119 的“用友”注册商标；用友网络已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协议》及《商标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用友网络排他地将授权商标许可给发行人使用；用友网络不得将授权商标授权、许可给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第三方使用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除商标到期时续期申请未被商标主管部门批准等无法续期的客观情形外，授权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商标许可协议》生效之日起在用友网络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长期有效。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21.50 万元
	用友网络	149.59 万元	99.98 万元	-
	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31.69 万元	-	-
	合计	381.28 万元	99.98 万元	121.50 万元
	占当期余额比例	1.53%	0.62%	0.92%
合同资产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28.50 万元
	用友网络	24.56		
	合计	24.56	-	28.50 万元
	占当期余额比例	1.54%	-	2.4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284.62 万元
	用友网络	-	-	12.74 万元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	-	1.78 万元
	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3.96 万元	-
	中企永联数据交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43 万元	10.04 万元	-
	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	-	20.70 万元	-
	合计	1.43 万元	64.70 万元	299.14 万元
	占当期余额比例	0.01%	0.65%	4.45%
合同负债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3.02 万元
	用友网络	-	278.05 万元	139.03 万元
	用友软件(香港)有限公司	119.50 万元	-	-
	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6.18	-	-
	合计	145.68 万元	278.05 万元	142.05 万元
	占当期余额比例	1.36%	2.82%	1.53%

报告期各期末，用友汽车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往来主要系用友汽车与关联方正常业务往来所致。

（三）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2022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就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议，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前述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22年4月8日，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3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就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议，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前述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拟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均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

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更。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与投资 1 家参股子公司用友移动。

根据用友移动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用友移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总资产	3,420.63
2.	净资产	-2,683.76
3.	营业收入	3,501.59
4.	净利润	342.53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审计情况	未审计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中国境内以下租赁房产办理完毕续租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804、805室	189.22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006675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发行人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七层E07003室和八层D08009、D08011室	120.00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1139861号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3.	发行人	王仅妹	王仅妹	长春市朝阳区东民主大街2号3楼301室	20.00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201607010463号	2023年1月6日至2024年1月5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1处租赁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浙江功量联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5号楼20层2006室	60.00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74881号	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相关转租协议以及所作的说明，浙江功量联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自权利人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处租赁该处房屋，并经权利人同意向发行人转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提供上述新增租赁房屋的租赁备案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房产管理部门有权对双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除上述租赁房屋续租及新增租赁情况外，发行人自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租赁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00 号辽油大厦 602 室房屋，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续发行人已不再租赁使用该处房屋。

3、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4、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共计 1 项境内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用友汽车	日志查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可读存储介质	ZL202110825952.7	2021.7.21	2022.10.1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共计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3SR0211461	智能车辆维修与检测会员服务平台软件	V1.0	用友汽车, 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	2023.2.8	原始取得	无
2.	2022SR1399703	经销商管理系统	V5.0	用友汽车	2022.10.12	原始取得	无
3.	2022SR1399544	经销商销售管理软件	V5.0	用友汽车	2022.10.12	原始取得	无

6、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已就拥有的以下域名办理展期: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到期日期
1.	yycscloud.com	用友汽车	www.yycsun.com	沪 ICP 备 12025114 号-11	2025.11.17
2.	yycsyun.com				

7、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37.41	18.14	19.27	51.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38.36	817.46	220.90	21.27%
合计	1,440.24	957.50	482.73	33.52%

发行人持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日常办公经营所需, 整体规模较小, 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列的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如果销售、采购合同未明确合同金额，则选取报告期内销售发生额或采购发生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尚未履行部分预计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DMS 系统推广实施服务	3,900.80	2016.8.15 起至各方履行完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止	正在履行
2.	广汽传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平台应用开发	1,866.66	2019.5.31-2021.3.31	履行完毕
3.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NEWBIE 项目开发	1,699.33	2020.3.18-2020.12.31	履行完毕
		沃尔沃 APP 开发	1,759.63	2021.10.8-2022.10.7	履行完毕
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 Fushion Cloud 项目	1,396.83	2020.4.27-2022.12.31	履行完毕
5.	大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数字化门店项目	1,394.19	2020.11.16-2022.4.10	履行完毕
		广汽数字化营销服务平台	1,720.00	2021.1.6-2022.3.1	履行完毕
		迭代需求、数据集成、技术开发服务	框架协议	2021.9.22-2023.8.31	正在履行
6.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商管理系统、俱乐部及车主自服务平台项目	1,228.37	2020.12.11-2021.12.10	履行完毕
		SX 产品支持项目	1,013.87	2022.7.1-2024.7.1	正在履行
7.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透明车间项目	1,012.84	2021.3.16-2022.3.15	正在履行
8.	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汽营销一体化平台开发	1,300.00	2021.3.30 起至各方履行完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止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9.	上海铂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注)	业财一体数字智能化平台	1,893.32	2021.4.26-2023.6.30	正在履行
10.	斯泰兰蒂斯(上海)汽车有限公司	D2C 系统平台	2,016.00	2022.8.1-2024.12.31	正在履行
1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运维及定制化开发	框架合同	2018.3.16-2020.2.29	履行完毕
12.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采购	框架合同	2018.7.3-长期	正在履行
13.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透明车间开发及实施	框架合同	2018.8.24-长期	正在履行
14.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宝马 DMS 系统开发	框架合同	2020.1.8-2029.12.31	正在履行
15.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宝马 DMS 系统开发	框架合同	2020.1.8-2029.12.31	正在履行

注：2023 年 3 月，发行人与迅睿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铂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权利和义务概况转移协议》，三方约定原迅睿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合同中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概括转让给上海铂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由上海铂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继续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聚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DMS 系统实施推广	框架合同	2016.1.1-2021.12.31	履行完毕
2.	济南昌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9.1-2022.12.31	履行完毕
3.	长春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9.1-2022.12.31	履行完毕
4.	西安奥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9.1-2022.12.31	履行完毕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5.	江西景腾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9.1-2022.12.31	履行完毕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6.	北京云族佳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8.6.1-2021.12.31	履行完毕
7.	上海比滋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2.1-2022.12.31	正在履行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8.	上海触龙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2.1-2022.12.31	正在履行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9.	广州九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2.1-2022.12.31	正在履行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10.	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想服务器	框架合同	2017.8.30 至全部具体合同终止之日	正在履行
11.	上海慧龙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经销商一体化智能管理机	框架合同	2015.10.15-长期	正在履行
12.	北京全迹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	框架合同	2021.11.9-长期	正在履行
		硬件采购	框架合同	2021.11.9-长期	正在履行

(二) 对外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另有说明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所作的了解，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未发生过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8 日，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及股转公司有关挂牌企业内部治理制度修订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订；该次章程修订事宜已由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综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及修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6 次监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后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22年11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3年3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3年3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3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报告>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延长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委任指定代表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3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经审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经审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关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3年4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后召开的监事会会议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22 年 11 月 2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1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延长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3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经审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经审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关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3、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相关的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1005490），有效期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按高新技术企业标准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和中华人

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 2022 年 2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 号），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软件服务免征增值税。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人民币/万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2022 年度			
1.	以工代训补贴	0.18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助经办系统公示
2.	就业补贴	0.8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相关的政策（沪人社规[2022]18号）
3.	扩岗补助	5.85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三部门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4.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制造业经营管理与决策分析集成应用项目补助（注）	160.50	2019 年度上海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注：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制造业经营管理与决策分析集成应用项目，发行人于 2022 年收到通知完成验收，故 2022 年确认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 160.50 万元。

（四）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检索查询了解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事宜，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检索查询了解的情况，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情况

1、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共有 1266 人（其中 17 人在北京分公司缴纳）。其中，发行人未为 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在前述 2 名员工中，1 名系自愿放弃缴纳，1 名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上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新入职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职的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就前述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其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因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该名员工进一步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现时及潜在的劳动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相关的现时及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参加上海市社会保险，处于正常缴费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2、发行人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员工名册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共有 1266 人（其中 17 人在北京分公司缴纳）。其中，发行人未为 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为该 1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上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新入职原因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仍在职的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为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于 2003 年 7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无任何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发行人遵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人数	533	42.1%	433	41.36%	459	41.69%
第三方代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533	42.1%	433	41.36%	459	41.69%
员工总数	1266	100%	1047	100.00%	1101	100.00%

上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根据员工的实际需求，为员工本人在其指定的地点缴存。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同时也符合员工个人的实际需求。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解到：

(1) 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相关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系根据相关员工个人的要求，符合员工本人的实际需求；发行人已按照实际缴纳地的缴费要求为相关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员工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现时及潜在的劳动争议、纠纷，也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现时及潜在的争议、纠纷，并进一步确认若由于其本人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导致的一切

后果由该等员工本人承担，不会就该事项向发行人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2) 发行人委托具有资质的且无关联关系的代缴机构缴纳；

(3) 发行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不存在第三方垫付资金、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 发行人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合同、财务报表，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员工，经访谈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并经查阅相关供应商财务报表和员工名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就其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无需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京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发行人董事长王文京及发行人总经理桂昌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王文京及发行人总经理桂昌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王文京、桂昌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王文京及桂昌厚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王文京及发行人总经理桂昌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机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机制的限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主体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

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赵锡勇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杨海峰

2023 年 4 月 10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释 义	6
引 言	13
一、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3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14
正 文	18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3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24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5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27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规定的实质条件	28
四、发行人的设立	32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32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33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34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3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5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5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35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36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36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37
(六)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7
六、发起人和股东	38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38
(二) 发行人现时股东及主要股东情况	40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3
(四)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合伙企业.....	65
(五) 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	69
(六) 发起人的出资.....	7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4
(一) 发行人前身汽车有限的历史沿革.....	74
(二) 股权质押.....	86
八、发行人的业务	86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86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及经营活动.....	88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88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88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9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9
(三)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102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03
(五)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03
(六)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103
(七)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06
(八)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109
(九)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	109
(十) 结论.....	10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9
(一)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109
(二)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11
(三)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111
(四) 房产.....	113
(五) 土地使用权、商标专用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16
1、土地使用权.....	116

2、商标权.....	117
3、专利权.....	118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9
5、域名.....	125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26
(七) 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27
(八)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1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7
(一) 重大合同.....	127
(二) 对外担保情况.....	128
(三) 重大侵权之债.....	129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129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1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0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0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1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2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32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134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1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5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35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35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36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1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7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137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 况.....	138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1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141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41
(三) 发行人税收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情况.....	142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143
(五) 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4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4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44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45
(三) 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情况.....	145
(四)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14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7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147
(二) 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48
(三) 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关系.....	148
(四) 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148
(五) 结论.....	14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4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0
(一)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50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50
(三)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5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1
二十二、结论意见	151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用友汽车、股份公司或发行人”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汽车有限”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上海众友”	指	上海众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的曾用名
“英孚思为有限”	指	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的曾用名
“英孚思为股份”	指	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的曾用名
“用友汽车科技”	指	用友汽车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注销
“英孚思为咨询”	指	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注销
“用友网络”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友软件”	指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用友网络的曾用名
“上海特友”	指	上海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湖州特友的曾用名
“上海友彤”	指	上海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湖州友彤的曾用名
“上海佩芮”	指	上海佩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湖州佩芮的曾用名
“湖州特友”	指	湖州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湖州友彤”	指	湖州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湖州佩芮”	指	湖州佩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湖州佩祥”	指	湖州佩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申万资管持股计划”	指	申万菱信资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申万菱信资产—共赢 13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
“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设立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证裕投资”	指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富海”	指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君翼”	指	上海君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津华”	指	上海津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分公司”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长春分公司”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用友移动”	指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汽车有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中喜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5]第 0410 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万隆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 1204 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中喜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5]第 0264 号)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357229_A02 号)
“《内控审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357229_A0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股转系统”或“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分拆上市若干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登记日”	指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由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全部或部

分，亦不得将本律师工作报告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申请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于 1989 年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成立，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本所总部设立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大连、广州、天津、海口、青岛、成都、杭州、香港、纽约和硅谷设有分支机构。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具备在中国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委派赵锡勇、李辰亮、杨海峰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

赵锡勇律师是本所合伙人，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0310698867。赵锡勇律师于 1999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赵锡勇律师于 1999 年起从事律师业务，2001 年 7 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赵锡勇律师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法、外商投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

赵锡勇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86 10 8519-1300

传真：+86 10 8519-1350

李辰亮律师为本所合伙人，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200510204679。李辰亮律师主要执业领域包括中国企业境内外重组和上市、私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兼并收购。李辰亮律师 2001 年和 2004 年先后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原西北政法学院）和华东政法大学（原华东政法学院），分别获得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并于 2005 年开始律师执业。

李辰亮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话：+86 21-5298-5488

传真：+86 21-5298-5492

杨海峰律师是本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201810026826。杨海峰律师于 2016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杨海峰律师于 2016 年 7 月加入本所并开始从事律师业务，现为本所执业律师。杨海峰律师执业以来，主要从事中国企业境内外重组和上市、私募股权投资、兼并收购等领域相关的法律业务。

杨海峰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话：+86 21-5298-5488

传真：+86 21-5298-5492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初步听取了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介绍。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2、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确定了核查和验证工作程序、核查和验证方法，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

（二）落实核查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落实核查验证计划，本所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收集和审阅法律文件，进行核查验证工作。本所律师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并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合理判断，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进行了讨论，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相关事实，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合理、充分地采用了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等方法，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和探讨，并走访发行人相关部门听取其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进行当面访谈，核实相关事实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该等经销商、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等情况。

2、查档、查询和检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并获得了工商档案复印文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披露平台上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就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诉讼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在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核查验证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将尽职调查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访谈笔录等归类成册，及时制作工作底稿，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1、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并就重大事项和问题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和要求，并跟踪、督促及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2、本所律师参加了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辅导授课，对上述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对发行人运作中的合法合规随时进行辅导，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及上市中的各种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工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准备工作

1、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现场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以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等文件，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

2、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三会”议事规则、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投入的工作时间累计约 2,500 小时。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合理判断后，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拟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拟定、修订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聘任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委任指定代表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形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拟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拟定、修订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聘任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形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2.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 股票面值：1.00 元人民币。
4.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并已经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的自

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 发行上市时间：用友汽车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用友汽车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7. 发行规模：用友汽车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6,079,400 股（含 36,079,400 股），且发行数量占用友汽车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若安排超额配售，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 5,411,910 股（含 5,411,910 股）。最终发行数量及是否安排超额配售由用友汽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用友汽车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8. 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 本次发行及上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股票数量的 3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

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根据用友汽车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车企营销系统升级项目、车主服务平台升级项目以及数据分析平台建设项目。用友汽车可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具体调整。
12.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授权董事会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做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授权：

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有关公告、股东通知和关联交易协议等），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实际适用情况，采取所有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2. 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
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4. 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
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起止日期；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7. 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8.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
9.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如需要）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改并办理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相关变更核准、登记事宜以及其他相关行政审批程序；
10.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11. 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决定其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12.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13.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汽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688981）。

（二）根据《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前身汽车有限（成立时名称为上海众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鉴于发行人是由汽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汽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三）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

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

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安永华明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十二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

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检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及 2.1.2 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238,000 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6,079,400 股（含 36,079,400 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千万元，并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0,867,030.27 元，营业收入为 476,096,201.18 元，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结合可比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上市公司用友网络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情形，用友网络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根据上交所网站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用友网络股票于 2001 年 5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469423_A01 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469423_A01 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469423_A01 号《审计报告》,用友网络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53,216.19 万元、67,745.12 万元、90,440.88 万元,符合“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用友汽车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用友汽车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6,780.80 万元、7,560.46 万元和 7,086.70 万元。用友网络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用友汽车的净利润后,归属于用友网络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194,711.52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

3、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469423_A01 号《审计报告》,用友网络 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98,860.15 万元;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357229_A01 号《审计报告》,用友汽车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8,482.81 万元,用友网络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用友汽车的净利润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比为 6.5%,未超过用友网络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469423_A01 号《审计报告》，用友网络 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54,294.05 万元；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357229_A01 号《审计报告》，用友汽车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约为 46,655.25 万元，用友网络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用友汽车的净资产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比为 4.69%，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4、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469423_A0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用友网络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用友网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用友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用友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469423_A01 号《审计报告》，用友网络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根据用友网络的确认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相关文

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用友网络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用友汽车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根据用友汽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用友汽车的主营业务为，向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云服务、软件、专业服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根据用友汽车的确认、中证登提供的用友汽车及用友网络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用友网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用友汽车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次分拆上市前用友汽车总股本的 10%；用友汽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用友汽车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次分拆上市前用友汽车总股本的 30%。

7、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用友网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上交所网站的查询，用友网络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用友网络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中对“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进行充分披露及说明。

综上所述，用友网络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规定的实质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系由汽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015年6月9日，中喜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为汽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对汽车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后的汽车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80,248,680.76元。

3、2015年6月10日，万隆出具了《股改评估报告》，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汽车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80,641,349.89元。

4、2015年6月10日，汽车有限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将汽车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折股方案的议案。根据折股方案，将汽车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80,248,680.76元，按1:0.454927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82,00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82,000,0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98,248,680.76元计入资本公积；汽车有限的两名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同意按照双方在汽车有限的出资比例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汽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双方以其持有的经审计的汽车有限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5、2015年6月29日，用友网络和江西用友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

6、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有关该次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7、2015年6月29日，中喜出具了《股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汽车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人民币82,000,000元。

8、2015年7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688981）。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000,000元，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288号1幢50138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文京，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网络布线、办公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9、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用友网络	8,118	99%
2	江西用友	82	1%
	合计	8,200	100%

综上，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汽车有限之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汽车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经中喜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80,248,680.76元，按1:0.454927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82,00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82,000,0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98,248,680.76元计入资本公积。除此之外，《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汽车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1、汽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和验资机构均为中喜，就整体变更事宜，其分别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和《股改验资报告》。

2、汽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机构为万隆，就整体变更事宜，其出具了《股改评估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汽车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记载，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82,0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	关于设立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4.	关于制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制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制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制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制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制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	关于授权董事会或其委任的人员办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16.	关于对公司在2012年1月至2015年3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决议及记录等文件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

《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汽车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汽车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中喜于2015年6月29日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经授权无偿使用控股股东持有的若干商标及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知识产权及相应资质或证书，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20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

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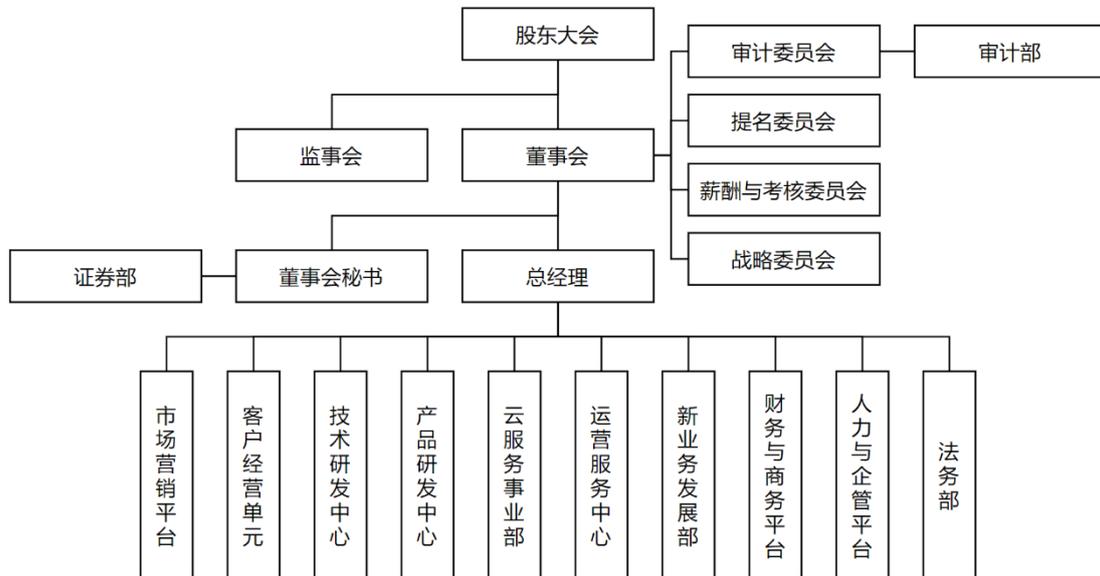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根据本所对发行人办公场所的实地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设有市场销售、技术研发、客户支持、生产运营、管理支持等职能部门和机构，其组织结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中喜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 2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000,000 元，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数及其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用友网络	8,118	99%
2	江西用友	82	1%
	合计	8,200	100%

（1）用友网络

用友网络目前持有发行人 81,1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5.0014%，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用友网络最新的章程，用友网络为一家 2001 年 5 月 18 日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7,082.9772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移、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打印纸和计算机耗材；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出租办公用房；零售图书；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南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南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

北京、南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南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用友网络是一家于上交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00588。根据《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4月30日,用友网络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	28.17%
2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3	11.99%
3	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808.00	3.9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501.69	3.82%
5	葛卫东	11,501.20	3.52%
6	用友研究所	10,232.25	3.13%
7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6.13	2.46%
8	刘世强	7,270.90	2.22%
9	上海合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合道科创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40.00	1.66%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76.79	1.52%

(2) 江西用友

江西用友目前持有发行人82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7576%,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3月23日向江西用友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674971815A),江西用友成立于2008年5月28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668号语音服务中心(第1-8层)YY-A01001室,法定代表人为范东,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

件及外部设备、打印纸、计算机耗材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西用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用友网络持有江西用友 100% 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2 名发起人均为中国设立并存续的企业，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即发行人设立时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据此，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及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登记日，发行人的现时股东共计 11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7 名，机构股东 32 名。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自挂牌之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股票交易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6 日，采用做市转让的交易方式；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采用集合竞价转让的交易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于上述交易方式下的历次变动均系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交易程序进行，符合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交易规则的规定。

1、核查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证登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于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 119 名。本所律师对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定向发行对象在内的合计持有发行人 97.53% 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情况进行了核查。

(1) 核查股东持股情况

核查对象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80,000	75.0014%	控股股东/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湖州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20,000	5.4694%	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定向发行对象
3	湖州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34,000	4.3737%	前十大股东/定向发行对象
4	申万菱信资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申万菱信资产-共赢13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	3,600,000	3.3260%	前十大股东/定向发行对象
5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	2.9564%	前十大股东
6	桂昌厚	2,638,000	2.4372%	前十大股东/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总裁)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2,588	1.0279%	前十大股东/定向发行对象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0.9147%	前十大股东
9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	0.7576%	前十大股东
10	李洪波	567,822	0.5246%	前十大股东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6,515	0.3386%	定向发行对象
1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000	0.1875%	定向发行对象
1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644	0.1309%	定向发行对象
1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000	0.0868%	定向发行对象
	合计	105,567,569	97.53%	-

(2) 核查股东基本信息

a. 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用友网络，用友网络的基本信息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1)用友网络”。

b. 湖州特友

湖州特友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持有发行人 5,9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4694%。

根据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向湖州特友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19L3E），湖州特友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雉州大道 179 号-25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建新，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45 年 11 月 9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湖州特友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湖州特友为一家由 48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湖州特友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持有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张建新	普通合伙人	1,656,567.00	10.72%	634,700	汽车行业首席专家
2.	湖州佩祥	有限合伙人	3,125,214.00	20.23%	1,197,400	-
3.	彭六三	有限合伙人	869,130.00	5.63%	333,000	高级专家
4.	柴伟	有限合伙人	796,702.50	5.16%	305,250	已离职
5.	陈小庆	有限合伙人	724,275.00	4.69%	277,500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6.	高海龙	有限合伙人	608,391.00	3.94%	233,100	助理总裁
7.	于晓红	有限合伙人	579,420.00	3.75%	222,000	助理总裁
8.	谢兵	有限合伙人	505,557.00	3.27%	193,700	助理总裁
9.	杨治国	有限合伙人	405,594.00	2.63%	155,400	总监
10.	王明怀	有限合伙人	388,890.00	2.52%	149,000	总监
11.	王亮	有限合伙人	388,890.00	2.52%	149,000	总监
12.	李创	有限合伙人	362,137.50	2.34%	138,750	已离职
13.	贺斌	有限合伙人	362,137.50	2.34%	138,750	副总裁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持有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4.	蔡黄辉	有限合伙人	289,710.00	1.88%	111,000	总监
15.	郑水义	有限合伙人	289,710.00	1.88%	111,000	高级经理
16.	柴隽	有限合伙人	289,710.00	1.88%	111,000	高级经理
17.	项旭东	有限合伙人	260,739.00	1.69%	99,900	总监
18.	冯毅	有限合伙人	217,282.50	1.41%	83,250	高级经理
19.	周清江	有限合伙人	217,282.50	1.41%	83,250	总监
20.	周坤	有限合伙人	194,445.00	1.26%	74,500	助理总裁
21.	吴阳	有限合伙人	194,445.00	1.26%	74,500	高级经理
22.	陈国平	有限合伙人	194,445.00	1.26%	74,500	项目经理
23.	夏延鹏	有限合伙人	194,445.00	1.26%	74,500	高级经理
24.	陆恒华	有限合伙人	194,445.00	1.26%	74,500	财务运营总监
25.	王璐洋	有限合伙人	194,445.00	1.26%	74,500	高级经理
26.	凤花	有限合伙人	144,855.00	0.94%	55,500	高级经理
27.	刘福通	有限合伙人	144,855.00	0.94%	55,500	部门经理
28.	董伟荣	有限合伙人	144,855.00	0.94%	55,500	部门经理
29.	祝越	有限合伙人	144,855.00	0.94%	55,500	已离职
30.	龙文俊	有限合伙人	116,667.00	0.76%	44,700	部门经理
31.	佟乐	有限合伙人	86,913.00	0.56%	33,300	高级经理
32.	林丽清	有限合伙人	86,913.00	0.56%	33,300	总监
33.	尹洪伟	有限合伙人	86,913.00	0.56%	33,300	资深数据架构师（总监级）
34.	周建勋	有限合伙人	86,913.00	0.56%	33,300	高级经理
35.	张天衡	有限合伙人	86,913.00	0.56%	33,300	部门经理
36.	张喜云	有限合伙人	86,913.00	0.56%	33,300	高级经理
37.	熊川	有限合伙人	77,778.00	0.50%	29,800	部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持有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38.	张建平	有限合伙人	72,427.50	0.47%	27,750	高级经理
39.	张宇	有限合伙人	57,942.00	0.38%	22,200	技术专家
40.	陈春周	有限合伙人	57,942.00	0.38%	22,200	技术专家
41.	袁斌	有限合伙人	57,942.00	0.38%	22,200	项目经理
42.	吴昌清	有限合伙人	57,942.00	0.38%	22,200	项目经理
43.	童毅	有限合伙人	57,942.00	0.38%	22,200	专家级咨询顾问
44.	刘春生	有限合伙人	57,942.00	0.38%	22,200	高级架构师
45.	许锐锋	有限合伙人	57,942.00	0.38%	22,200	高级项目经理
46.	邱明杰	有限合伙人	57,942.00	0.38%	22,200	项目经理
47.	白晶	有限合伙人	57,942.00	0.38%	22,200	人力资源薪酬福利经理
48.	胡忠胜	有限合伙人	57,942.00	0.38%	22,200	高级经理
合计			15,451,200.00	100.0000%	5,920,000	-

c. 湖州友彤

湖州友彤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持有发行人 4,73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3737%。

根据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向湖州友彤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1AT5G），湖州友彤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雒州大道 179 号-25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桂昌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45 年 11 月 8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湖州友彤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湖州友彤为一家由 35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湖州友彤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持有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桂昌厚	普通合伙人	236,074.50	1.91%	90,450	总裁
2.	张建新	有限合伙人	4,115,970.00	33.31%	1,577,000	汽车行业首席专家
3.	湖州佩芮	有限合伙人	2,142,940.50	17.34%	821,050	-
4.	金爱君	有限合伙人	724,275.00	5.86%	277,500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5.	王炜	有限合伙人	579,420.00	4.69%	222,000	副总裁
6.	贾志国	有限合伙人	506,992.50	4.10%	194,250	助理总裁
7.	佟乐	有限合伙人	289,710.00	2.34%	111,000	高级经理
8.	林丽清	有限合伙人	289,710.00	2.34%	111,000	总监
9.	尹洪伟	有限合伙人	289,710.00	2.34%	111,000	资深数据架构师(总监级)
10.	张滢	有限合伙人	253,496.25	2.05%	97,125	- (注)
11.	袁戎蹊	有限合伙人	253,496.25	2.05%	97,125	- (注)
12.	周坤	有限合伙人	194,445.00	1.57%	74,500	助理总裁
13.	吴阳	有限合伙人	194,445.00	1.57%	74,500	高级经理
14.	柯海青	有限合伙人	194,445.00	1.57%	74,500	部门经理
15.	何琰	有限合伙人	194,445.00	1.57%	74,500	部门经理
16.	倪慧芳	有限合伙人	194,445.00	1.57%	74,500	高级经理
17.	周清江	有限合伙人	144,855.00	1.17%	55,500	总监
18.	林勋	有限合伙人	144,855.00	1.17%	55,500	部门经理
19.	栗际云	有限合伙人	144,855.00	1.17%	55,500	高级经理
20.	林昌荣	有限合伙人	144,855.00	1.17%	55,500	部门经理
21.	张建平	有限合伙人	144,855.00	1.17%	55,500	高级经理
22.	祝越	有限合伙人	144,855.00	1.17%	55,500	已离职
23.	龙文俊	有限合伙人	77,778.00	0.63%	29,800	部门经理
24.	戴志斌	有限合伙人	77,778.00	0.63%	29,800	部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持有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25.	董迎中	有限合伙人	77,778.00	0.63%	29,800	部门经理
26.	倪佳民	有限合伙人	77,778.00	0.63%	29,800	高级咨询顾问
27.	周建勋	有限合伙人	57,942.00	0.47%	22,200	高级经理
28.	郑海波	有限合伙人	57,942.00	0.47%	22,200	部门经理
29.	张天衡	有限合伙人	57,942.00	0.47%	22,200	部门经理
30.	陈冲	有限合伙人	57,942.00	0.47%	22,200	高级应用架构师
31.	邹清兵	有限合伙人	57,942.00	0.47%	22,200	高级项目经理
32.	王国印	有限合伙人	57,942.00	0.47%	22,200	业务咨询专家
33.	江虎	有限合伙人	57,942.00	0.47%	22,200	项目经理
34.	王丽萍	有限合伙人	57,942.00	0.47%	22,200	项目支持经理
35.	赵旭	有限合伙人	57,942.00	0.47%	22,200	财务主管
合计			12,355,740	100.0000%	4,734,000	-

注：张滢、袁宥蹊系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袁家远之配偶及子女，袁家远去世后，其配偶、子女通过继承方式合法受让其生前持有的友彤投资出资份额。

d. 申万资管持股计划

申万资管持股计划目前持有发行人 3,6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260%，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向申万资管持股计划核发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GZ564），申万资管持股计划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申万菱信资产-共赢 13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以及参与申万资管持股计划员工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资管持股计划为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委托财产投资于发行人定向增发

的股份，申万资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计划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66 个月（经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本计划可提前结束或展期，提前结束或展期时间以各方书面协商一致为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申万资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计 151 人，全部参与对象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或离职员工，具体参与人姓名、参与比例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参与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金爱君	989,360	4.61%	166,000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	张建新	834,400	3.89%	140,000	汽车行业首席专家
3.	周坤	822,480	3.83%	138,000	助理总裁
4.	谢兵	619,840	2.89%	104,000	助理总裁
5.	陈小庆	607,920	2.83%	102,000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6.	甘世良	596,000	2.78%	100,000	助理总裁
7.	戴维	596,000	2.78%	100,000	已离职
8.	王原	596,000	2.78%	100,000	助理总裁
9.	王炜	518,520	2.42%	87,000	副总裁
10.	陆恒华	482,760	2.25%	81,000	财务运营总监
11.	贺斌	429,120	2.00%	72,000	副总裁
12.	于晓红	417,200	1.94%	70,000	助理总裁
13.	粟际云	417,200	1.94%	70,000	高级经理
14.	王亮	357,600	1.67%	60,000	总监
15.	贾志国	357,600	1.67%	60,000	助理总裁
16.	黄飞	357,600	1.67%	60,000	总监
17.	李创	357,600	1.67%	60,000	已离职
18.	凤花	345,680	1.61%	58,000	高级经理
19.	高海龙	345,680	1.61%	58,000	助理总裁
20.	项旭东	303,960	1.42%	51,000	总监
21.	林丽清	298,000	1.39%	50,000	总监
22.	杨治国	298,000	1.39%	50,000	总监
23.	王明怀	298,000	1.39%	50,000	总监
24.	柴隽	274,160	1.28%	46,000	高级经理
25.	张浩	268,200	1.25%	45,000	总监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参与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26.	高海清	238,400	1.11%	40,000	董事会秘书 (助理总裁)
27.	蔡黄辉	208,600	0.97%	35,000	总监
28.	张建平	208,600	0.97%	35,000	高级经理
29.	佟乐	208,600	0.97%	35,000	高级经理
30.	冯毅	208,600	0.97%	35,000	高级经理
31.	周建勋	208,600	0.97%	35,000	高级经理
32.	陈婷婷	196,680	0.92%	33,000	企业数智化咨询 高级专家
33.	祝越	184,760	0.86%	31,000	已离职
34.	张羨	178,800	0.83%	30,000	已离职
35.	吴阳	178,800	0.83%	30,000	高级经理
36.	刘杰	178,800	0.83%	30,000	业务拓展经理
37.	郑水义	172,840	0.81%	29,000	高级经理
38.	戴志斌	172,840	0.81%	29,000	部门经理
39.	余长虹	172,840	0.81%	29,000	部门经理
40.	林波	172,840	0.81%	29,000	部门经理
41.	熊川	172,840	0.81%	29,000	部门经理
42.	周清江	172,840	0.81%	29,000	总监
43.	尹洪伟	172,840	0.81%	29,000	资深数据架构师 (总监级)
44.	陈俊	172,840	0.81%	29,000	部门经理
45.	夏延鹏	172,840	0.81%	29,000	高级经理
46.	孙旭	172,840	0.81%	29,000	部门经理
47.	董迎中	172,840	0.81%	29,000	部门经理
48.	吴赐飞	172,840	0.81%	29,000	项目经理
49.	林勋	149,000	0.69%	25,000	部门经理
50.	刘向辉	119,200	0.56%	20,000	部门经理
51.	倪慧芳	107,280	0.50%	18,000	高级经理
52.	张天衡	107,280	0.50%	18,000	部门经理
53.	王璐洋	107,280	0.50%	18,000	高级经理
54.	张璐	101,320	0.47%	17,000	高级经理
55.	林黛	101,320	0.47%	17,000	高级经理
56.	董伟骏	89,400	0.42%	15,000	系统工程师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参与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57.	刘红新	89,400	0.42%	15,000	高级业务咨询顾问
58.	柯海青	89,400	0.42%	15,000	部门经理
59.	辜双翼	89,400	0.42%	15,000	高级业务咨询顾问
60.	何琰	89,400	0.42%	15,000	部门经理
61.	余帆	89,400	0.42%	15,000	中级项目经理
62.	董伟荣	89,400	0.42%	15,000	部门经理
63.	付焱	89,400	0.42%	15,000	JAVA 工程师
64.	周文品	89,400	0.42%	15,000	JAVA 工程师
65.	马翔	89,400	0.42%	15,000	JAVA 开发 Leader
66.	龙文俊	89,400	0.42%	15,000	部门经理
67.	瞿超	89,400	0.42%	15,000	JAVA 工程师
68.	张喜云	89,400	0.42%	15,000	高级经理
69.	胡忠胜	89,400	0.42%	15,000	高级经理
70.	林昌荣	89,400	0.42%	15,000	部门经理
71.	谭园	89,400	0.42%	15,000	高级项目经理
72.	肖富文	89,400	0.42%	15,000	高级项目经理
73.	刘清乐	89,400	0.42%	15,000	高级项目经理
74.	王一夫	89,400	0.42%	15,000	高级项目经理
75.	于洋	89,400	0.42%	15,000	JAVA 工程师
76.	李胜	89,400	0.42%	15,000	高级项目经理
77.	王泉	89,400	0.42%	15,000	高级项目经理
78.	段永铎	89,400	0.42%	15,000	部门经理
79.	刘福通	89,400	0.42%	15,000	部门经理
80.	张宪超	89,400	0.42%	15,000	高级项目经理
81.	徐开亮	89,400	0.42%	15,000	JAVA 工程师
82.	吴振锋	83,440	0.39%	14,000	高级经理
83.	王强	59,600	0.28%	10,000	项目经理
84.	郑海波	59,600	0.28%	10,000	部门经理
85.	童毅	59,600	0.28%	10,000	专家级咨询顾问
86.	万海林	59,600	0.28%	10,000	高级技术专家
87.	刘旭东	59,600	0.28%	10,000	高级经理/首席架构师
88.	杨丹	53,640	0.25%	9,000	核算经理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参与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89.	王怡璟	53,640	0.25%	9,000	部门经理
90.	仰晟锴	47,680	0.22%	8,000	项目经理
91.	钱言霏	35,760	0.17%	6,000	审计经理
92.	陆安东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93.	张燕	29,800	0.14%	5,000	JAVA 工程师
94.	张嘉伟	29,800	0.14%	5,000	DELPHI 工程师
95.	周晶临	29,800	0.14%	5,000	咨询顾问
96.	赵可重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97.	王翠平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98.	袁渝迪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99.	翟卿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00.	赵松涛	29,800	0.14%	5,000	专家级咨询顾问
101.	李永春	29,800	0.14%	5,000	JAVA 工程师
102.	桑德亮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03.	朱蔚文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04.	汪海瀚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05.	袁茂建	29,800	0.14%	5,000	业务咨询顾问
106.	汪海洋	29,800	0.14%	5,000	咨询顾问
107.	邹清兵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08.	吴昌清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09.	张程	29,800	0.14%	5,000	架构师
110.	单飞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11.	倪佳民	29,800	0.14%	5,000	高级咨询顾问
112.	瞿云飞	29,800	0.14%	5,000	DELPHI 工程师
113.	鲁克祖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14.	王平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15.	包捷	29,800	0.14%	5,000	架构师
116.	许锐锋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17.	何顺	29,800	0.14%	5,000	JAVA 工程师
118.	邱贤杰	29,800	0.14%	5,000	技术专家
119.	段明磊	29,800	0.14%	5,000	部门经理/高级架构师
120.	袁斌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参与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21.	谢东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22.	黄明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23.	程娟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24.	吴广	29,800	0.14%	5,000	中级项目经理
125.	原鹏宇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26.	王崧蔚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27.	李举江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28.	贺东兴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29.	江虎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30.	徐德俊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31.	刘春生	29,800	0.14%	5,000	高级架构师
132.	王国印	29,800	0.14%	5,000	业务咨询顾问
133.	陈冲	29,800	0.14%	5,000	高级应用架构师
134.	舒鹏飞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35.	王夫利	29,800	0.14%	5,000	JAVA 工程师
136.	刘婷婷	29,800	0.14%	5,000	业务咨询顾问
137.	王顶良	29,800	0.14%	5,000	专家级项目经理
138.	王玲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39.	邱明杰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40.	马思婷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41.	张润旻	29,800	0.14%	5,000	高级咨询顾问
142.	孙晓宇	29,800	0.14%	5,000	JAVA 工程师
143.	郑聪	23,840	0.11%	4,000	高级业务咨询顾问
144.	王建国	23,840	0.11%	4,000	JAVA 工程师
145.	张宇	23,840	0.11%	4,000	JAVA 工程师
146.	陈春周	23,840	0.11%	4,000	技术专家
147.	赵旭	17,880	0.08%	3,000	财务主管
148.	竺力源	17,880	0.08%	3,000	税务会计
149.	祝安	17,880	0.08%	3,000	业务经理
150.	王丽萍	17,880	0.08%	3,000	项目支持经理
151.	白晶	17,880	0.08%	3,000	人力资源薪酬福利经理
合计		21,456,000	100.00%	3,600,000	-

根据全体申万资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签署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参与对象用于缴纳出资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渠道自筹的资金。

e. 证裕投资

证裕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3,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9564%，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向证裕投资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54T3M），证裕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255 号 1106 室，法定代表人为聂小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不约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裕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泰君安持有证裕投资 100% 股权。

f. 安信证券

安信证券目前持有发行人 1,112,58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279%，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向安信证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3957K），安信证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黄炎勋，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22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信证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

日，安信证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999,968.7501	99.9969%
2.	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	31.2499	0.0031%

g.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99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147%，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9246347A），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住所为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峰，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5 月 15 日至长期。

中泰证券是一家于上交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918。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泰证券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879,559,900	41.32%
2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458,091,900	6.57%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351,729,000	5.05%
4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7,566,330	3.98%
5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1,737,300	3.47%
6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737,300	3.47%
7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203,366,300	2.92%
8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3,415,900	2.63%
9	宁波美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523,400	2.1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021,900	1.75%
	合计	5,111,749,230	73.35%

h. 江西用友

江西用友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江西用友的基本信息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江西用友”。

i. 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目前持有发行人 367,71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397%，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向国泰君安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国泰君安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法定代表人为贺青，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8 月 18 日至不约定期限。

国泰君安是一家于上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211.SH 和 02611.HK。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00,963,748	21.34%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91,677,520	15.62%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82,215,791	7.66%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9,428,357	6.84%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0,547,316	2.92%
6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46,566,512	2.7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1.73%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1,147,975	1.58%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852,632	1.10%
1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6,292,793	0.86%
	合计	5,561,148,553	62.42%

j. 东兴证券

东兴证券目前持有发行人 20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875%，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向东兴证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441G），东兴证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法定代表人为魏庆华，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长期。

东兴证券是一家于上交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198。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兴证券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600,484	52.74%
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19,989,367	4.35%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2,463,160	2.99%
4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100,000	1.74%
5	福建新联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530,568	1.5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173,156	1.49%

序号	股东名/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594,222	1.04%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401,549	1.03%
9	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746,900	0.97%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229,450	0.62%
	合计	1,889,828,856	68.51%

k.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目前持有发行人 141,64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309%，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向东北证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664275090B），东北证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17 日，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福春，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42 年 7 月 17 日。

东北证券是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686。根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北证券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1,168,744	30.81%
2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6,073,582	11.80%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985,760	1.7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357,521	1.4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564,400	1.35%
6	广州一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本平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203,100	0.8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007,271	0.73%
8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00	0.67%
9	潘锦云	12,827,841	0.55%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82,680	0.28%
	合计	1,174,270,899	50.19%

1. 西部证券

西部证券目前持有发行人 9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868%，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向西部证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9782242D），西部证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9 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朝晖，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 月 9 日至长期。

西部证券是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673。根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部证券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1,370,818	27.45%
2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8,496,467	13.09%
3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342,775,944	9.79%
4	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117,894,200	3.37%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1,178,040	1.75%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955,661	1.28%

序号	股东名/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77,964	0.97%
8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24,623,235	0.7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662,095	0.59%
1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5,954,684	0.46%
	合计	2,081,789,108	59.45%

m. 桂昌厚

桂昌厚，男，身份证号为 3101051971****，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龙柏六村****，于登记日持有发行人 2,63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372%。桂昌厚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总裁）职务。

n. 李洪波

李洪波，身份证号为 5101021970****，住址为上海市普陀区志丹路****，于登记日持有发行人 567,8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246%。李洪波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2、发行人股东中的“三类股东”情况

于登记日，发行人所有股东中共有 3 家“三类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申万资管持股计划	3,600,000	3.3260%
2.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兴盛新三板私募基金	56,000	0.0517%
3.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200	0.0030%
	合计	3,659,200	3.3807%

本所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信息公开平台对 3 家“三类股东”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检索，并通过问卷调查形式与 3 家“三类股东”进行了联系，并取得了管理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用友网络，用友网络系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588，其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文京。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2)“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已被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办理备案登记及其管理人注册登记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产品编码	备案日期	管理人登记编号/管理资格编号/会员编号	管理人登记/取得资质日期
1.	申万资管持股计划	SGZ564	2019年8月16日	PT1600011571	2015年10月20日
2.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兴盛新三板私募基金	SW3005	2017年8月14日	P1003915	2014年6月27日
3.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SE4007	2016年1月21日	P1002433	2014年5月26日

发行人的3家“三类股东”均已根据当时有效的《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其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三类股东”杠杆、分级及多层嵌套的情形以及过渡期安排

根据“三类股东”提供的基金管理人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份额持有人名册、相关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3家“三类股东”不存在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需要整改和规范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存在杠杆	是否存在分级	是否存在多层嵌套	是否存在其他按照《指导意见》需要整改和规范的情形
1.	申万资管持股计划	否	否	否	否
2.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兴盛新三板私募基金	否	否	否	否
3.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否	否	否	否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承诺，该等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a. 本公司所管理的投资于用友汽车的私募基金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私募基金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系中国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并公示的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系已依法注册登记并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b. 本公司/本公司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目前不存在不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要求的情形（杠杆、分级、多层嵌套及其他需要整改和规范的情形），《指导意见》有关过渡期方面及相关事项的要求对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的上述产品正常运营、存续不存在不利影响，对用友汽车的持续经营亦不存在任何影响。

c. 本公司已明确知悉并充分理解《指导意见》的全部内容，并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和整改，并且截至本说明及确认函出具之日已持续按照整改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完成《指导意见》要求的有关整改。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未收到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通知，若经有权主管部门认定或本公司自查，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存在任何不符合《指导意见》要求的情况时，本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进行相应整改。

综上所述，截至登记日，发行人的 3 家“三类股东”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并作出了相关承诺，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三类股东”锁定期和减持承诺的相关情况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以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代为管理的持股计划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及本企业代为管理的持股计划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以下承诺：

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投资基金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投资基金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投资基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投资基金持有用友汽车的股份期间，本公司将协调投资基金的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直至用友汽车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且投资基金所持有的用友汽车的股份转变为非限售股。

综上所述，截至登记日，发行人“三类股东”均已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5) 除申万资管持股计划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含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监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以下承诺：

“共赢 13 号资管计划系用友汽车员工股权激励持股计划，除经用友汽车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外，本公司投资人及本公司管理的共赢 13 号资管计划的权益人无下述未予披露的机构或人员，与下述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1）用友汽车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用友汽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3）用友汽车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

本公司管理的上述产品实际出资人投资共赢 13 号资管计划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来源于用友汽车及其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或前述主体提供的资助或财务支持，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往来。”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以下承诺：

“本公司投资人及本公司管理的投资基金的权益人无下述机构或人员，与下述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1）用友汽车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用友汽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3）用友汽车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

本公司管理的投资基金实际出资人投资上述契约型基金或资管计划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来源于用友汽车及其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或前述主体提供的资助或财务支持，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三类股东及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申万资管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包含部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监事外，截至登记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3. 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经核查《证券持有人名册》，于登记日，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共有 32 名。根据部分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股东中有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除“三类股东”中披露的投资基金主体外，另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

手续，均已纳入私募基金相关监管。以上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管理人登记时间	机构类型
1.	珠海指南屯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Y6026	2018年1月10日	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珠海指南需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J849	2020年2月21日	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501	2015年1月7日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	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111	2017年3月31日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	深圳市进化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0608	2015年8月13日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用友网络目前持有发行人 81,1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5.001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用友网络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用友网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期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用友网络	2019年1月至2019年10月	81,180,000	79.5882%
用友网络	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	81,180,000	76.8750%
用友网络	2020年10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81,180,000	75.0014%

基于上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用友网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均高于 75%。据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用友网络，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相关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文京。具体原因如下：

（1）王文京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较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用友网络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一季度报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王文京持续作为用友网络的实际控制人。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论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王文京通过用友网络间接控制发行人不低于 75% 的股份。

（2）王文京通过用友网络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活动享有决策权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批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有权对发行人的各项重大经营活动作出决策。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王文京作为用友网络的法定代表人代表用友网络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并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活动享有决策权。

基于上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湖州特友、湖州友彤、湖州佩芮及湖州佩祥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湖州特友、湖州友彤合伙人的构成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现时股东及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湖州佩芮和湖州佩祥的基本情况如下：

1、湖州佩芮

湖州佩芮通过持有湖州友彤 2,142,940.50 元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821,0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586%。

根据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向湖州佩芮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DP144），湖州佩芮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雒州大道 179 号-25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桂昌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46 年 6 月 7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湖州佩芮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湖州佩芮为一家由 18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湖州佩芮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持有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桂昌厚	普通合伙人	1,094,032.50	49.91%	409,750	总裁
2.	胡忠胜	有限合伙人	88,911.00	4.06%	33,300	高级经理
3.	林波	有限合伙人	79,566.00	3.63%	29,800	部门经理
4.	桑德亮	有限合伙人	79,566.00	3.63%	29,800	项目经理
5.	陈俊	有限合伙人	79,566.00	3.63%	29,800	部门经理
6.	李举江	有限合伙人	59,274.00	2.70%	22,200	高级项目经理
7.	黄明	有限合伙人	59,274.00	2.70%	22,200	项目经理
8.	吴赐飞	有限合伙人	59,274.00	2.70%	22,200	部门经理
9.	邱贤杰	有限合伙人	59,274.00	2.70%	22,200	技术专家
10.	周晶临	有限合伙人	59,274.00	2.70%	22,200	咨询顾问
11.	王夫利	有限合伙人	59,274.00	2.70%	22,200	JAVA 工程师
12.	单飞	有限合伙人	59,274.00	2.70%	22,200	项目经理
13.	陆安东	有限合伙人	59,274.00	2.70%	22,200	高级项目经理
14.	张喜云	有限合伙人	59,274.00	2.70%	22,200	高级经理
15.	刘旭东	有限合伙人	59,274.00	2.70%	22,200	高级经理/首席架构师
16.	王玲	有限合伙人	59,274.00	2.70%	22,200	高级项目经理
17.	黄雨花	有限合伙人	59,274.00	2.70%	22,200	技术专家
18.	王强	有限合伙人	59,274.00	2.70%	22,200	项目经理
合计			2,192,203.50	100.0000%	821,050	-

2、湖州佩祥

湖州佩祥通过持有湖州特友 3,125,214 元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1,197,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063%。

根据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向湖州佩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D1PBU16），湖州佩祥成立于 2020 年

4月20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雉州大道179号-54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桂昌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20年4月20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湖州佩祥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湖州佩祥为一家由48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湖州佩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持有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桂昌厚	普通合伙人	91,784.00	2.49%	29,800	总裁
2.	吴振锋	有限合伙人	256,410.00	6.95%	83,250	高级经理
3.	汤一沁	有限合伙人	102,564.00	2.78%	33,300	已离职
4.	李永春	有限合伙人	91,784.00	2.49%	29,800	JAVA 工程师
5.	孙旭	有限合伙人	91,784.00	2.49%	29,800	部门经理
6.	谢东	有限合伙人	91,784.00	2.49%	29,800	项目经理
7.	余长虹	有限合伙人	91,784.00	2.49%	29,800	部门经理
8.	祝安	有限合伙人	91,784.00	2.49%	29,800	业务经理
9.	朱蔚文	有限合伙人	91,784.00	2.49%	29,800	高级项目经理
10.	张燕	有限合伙人	91,784.00	2.49%	29,800	测试工程师
11.	王怡璟	有限合伙人	91,784.00	2.49%	29,800	部门经理
12.	吴广	有限合伙人	91,784.00	2.49%	29,800	中级项目经理
13.	钱言霏	有限合伙人	68,838.00	1.87%	22,350	审计经理
14.	竺力源	有限合伙人	68,838.00	1.87%	22,350	税务会计
15.	原鹏宇	有限合伙人	68,376.00	1.85%	22,200	高级项目经理
16.	徐德俊	有限合伙人	68,376.00	1.85%	22,200	高级项目经理
17.	瞿云飞	有限合	68,376.00	1.85%	22,200	DELPHI 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持有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伙人				
18.	舒鹏飞	有限合 伙人	68,376.00	1.85%	22,200	高级项目经理
19.	程娟	有限合 伙人	68,376.00	1.85%	22,200	项目经理
20.	赵松涛	有限合 伙人	68,376.00	1.85%	22,200	专家级咨询顾 问
21.	孙晓宇	有限合 伙人	68,376.00	1.85%	22,200	JAVA 工程师
22.	孙雅堃	有限合 伙人	68,376.00	1.85%	22,200	技术专家
23.	何顺	有限合 伙人	68,376.00	1.85%	22,200	JAVA 工程师
24.	袁茂建	有限合 伙人	68,376.00	1.85%	22,200	业务咨询顾问
25.	包捷	有限合 伙人	68,376.00	1.85%	22,200	架构师
26.	张程	有限合 伙人	68,376.00	1.85%	22,200	架构师
27.	张润旻	有限合 伙人	68,376.00	1.85%	22,200	高级咨询顾问
28.	郑聪	有限合 伙人	68,376.00	1.85%	22,200	高级业务咨询 顾问
29.	汪海洋	有限合 伙人	68,376.00	1.85%	22,200	咨询顾问
30.	王翠平	有限合 伙人	68,376.00	1.85%	22,200	项目经理
31.	王顶良	有限合 伙人	68,376.00	1.85%	22,200	专家级项目经 理
32.	王建国	有限合 伙人	68,376.00	1.85%	22,200	JAVA 工程师
33.	鲁克祖	有限合 伙人	68,376.00	1.85%	22,200	项目经理
34.	贺东兴	有限合 伙人	68,376.00	1.85%	22,200	项目经理
35.	袁渝迪	有限合 伙人	68,376.00	1.85%	22,200	项目经理
36.	翟卿	有限合 伙人	68,376.00	1.85%	22,200	项目经理
37.	张嘉伟	有限合 伙人	68,376.00	1.85%	22,200	DELPHI 工程师
38.	王平	有限合 伙人	68,376.00	1.85%	22,200	项目经理
39.	马思婷	有限合 伙人	68,376.00	1.85%	22,200	高级项目经理
40.	王崧蔚	有限合 伙人	68,376.00	1.85%	22,200	高级项目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持有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41.	赵可重	有限合伙人	68,376.00	1.85%	22,200	项目经理
42.	刘婷婷	有限合伙人	68,376.00	1.85%	22,200	业务咨询顾问
43.	段明磊	有限合伙人	68,376.00	1.85%	22,200	部门经理/ 高级架构师
44.	万海林	有限合伙人	68,376.00	1.85%	22,200	高级技术专家
45.	汪海瀚	有限合伙人	68,376.00	1.85%	22,200	高级项目经理
46.	仰晟锴	有限合伙人	51,282.00	1.39%	16,650	项目经理
47.	张璐	有限合伙人	51,282.00	1.39%	16,650	高级经理
48.	林黛	有限合伙人	51,282.00	1.39%	16,650	高级经理
合计			3,687,992	100.00%	1,197,400	-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现时股东及主要股东情况”中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各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其用于缴纳出资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渠道自筹的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其持有用友汽车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

经查阅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部分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申报，则发行人于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以下合称“**新股东**”）及其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最终持有股份数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股份方式	最终股权比例
1.	桂昌厚	2,638,000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定向发行	2.4372%
2.	蔡波涛	35,200	2021 年 1 月 18 日取得 2.5 万股	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0.0325%
			2021 年 1 月 15 日取得 5.2 万股		
3.	卫晓洪	200,000	2021 年 1 月 14 日取得 4.78 万股	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0.1848%
			2021 年 1 月 13 日取得 4.91 万股		
			2021 年 1 月 12 日取得 5.2 万股		

			2021年1月11日取得6.2万股		
			2021年1月8日取得4.7万股		
			2020年11月20日取得7.7万股		
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9,217	2020年7月16日取得30万股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0.2302%
5.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711	2020年7月2日取得11万股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0.2039%
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908	2020年7月6日取得11万股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0.0544%
7.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679	2020年7月6日取得10.5万股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0.1484%
			2020年7月2日取得19万股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8,899	2020年7月6日取得19万股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0.1098%

2、经查阅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新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1) 新股东基本情况

桂昌厚，男，身份证号为 3101051971*****，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龙柏六村****，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总裁）。

蔡波涛，男，身份证号为 5102241972*****，住址为重庆市渝北区太湖西路****。

卫晓洪，男，身份证号为 5102151969*****，住址为重庆市市辖区渝北区太湖西路****。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2 月 21 日成立，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5,341.3716 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成立，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法定代表人为冯周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7,299.7710 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成立，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素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3,340.5396 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2 月 3 日成立，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法定代表人为毕劲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7 月 31 日成立，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法定代表人为沈如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2,725.6868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

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新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1.	桂昌厚	2020年11月13日	8.25元/股	员工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员工激励计划规定，具体参照公司资产评估价值平均价格确定。（评估报告信息：《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1377号））
2.	蔡波涛	2021年1月18日	53.95元/股	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交易入股，系投资交易行为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交易机制定价
		2021年1月15日	53.99元/股		
3.	卫晓洪	2021年1月14日	53.99元/股	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交易入股，系投资交易行为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交易机制定价
		2021年1月13日	54.6元/股		
		2021年1月12日	57.2元/股		
		2021年1月11日	58.3元/股		
		2021年1月8日	57.3元/股		
		2020年11月20日	39.98元/股		
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26元/股	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交易入股，系投资交易行为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交易机制定价
5.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26元/股	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交易入股，系投资交易行为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交易机制定价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	26元/股	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交易入股，系投资交易行为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交易机制定价
7.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	26元/股	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交易入股，系投资交易行为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交易机制定价
		2020年7月2日	26元/股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	26元/股	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交易入股，系投资交易行为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交易机制定价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阅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新股东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股东桂昌厚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总裁）；新股东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100.00%股权，除前述关系外，其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经查阅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新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所做承诺、发行人所做承诺、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并经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中介的确认，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六）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将汽车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经中喜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80,248,680.76元，按1:0.454927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82,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82,000,0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98,248,680.76

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中喜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82,000,000 元。

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上述验资报告出具日，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汽车有限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由汽车有限整体变更形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上海众友的设立及重大变更

（1）2003 年，设立

2003 年 3 月 11 日，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嘉科民（2003）字第 431 号”《关于科技经营机构审批情况的函》，同意创办上海众友。

2003 年 3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众友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2041024）。上海众友是由刘永刚、海丽、李劲松、黄文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众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10 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海丽以现金 165 万元出资持有上海众友 33% 的股权、刘永刚以现金 130 万元出资持有上海众友 26% 的股权、李劲松以现金 130 万元出资持有上海众友 26% 的股权、黄文以现金 75 万元出资持有上海众友 15% 的股权。

根据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佳瑞验字（2003）第 10059 号），刘永刚、海丽、李劲松、黄文已向上海众友缴纳全部认缴的出资，上海众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上海众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丽	货币	165	33.00%
2.	刘永刚	货币	130	26.00%
3.	李劲松	货币	130	26.00%
4.	黄文	货币	75	15.00%
合计			500	100%

（2）2004 年，名称变更

根据上海众友股东刘永刚、海丽、李劲松、黄文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的股东决议及《章程修正案》，上海众友的名称由“上海众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11180287 号），核准上海众友的名称变更为“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向上海众友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2041024），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英孚思为有限的重大变更

（1）2005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2 日，海丽与何灵就英孚思为有限 11% 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海丽与薛华就英孚思为有限 7% 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李劲松与薛华就英孚思为有限 4% 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李劲松与许劭华就英孚思为有限 11% 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李劲松与张逵远就英孚思为有限 11% 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黄文与归瑶华就英孚思为有限 15% 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刘永刚与杨乐平就英孚思为有限 26% 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8 月 2 日，英孚思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海丽将其持有的英孚思为有限 11% 的股权转让至何灵，将其持有的英孚思为有限 7% 的股权转让至薛华；同意李劲松将其持有的英孚思为有限 4% 的股权转让至薛华，将其持有的英孚思为有限 11% 的股权转让至许劭华，将其持有的英孚思为有限 11% 的股权转让至张

逵远；同意黄文将其持有的英孚思为有限 15% 的股权转让至归瑶华；同意刘永刚将其持有的英孚思为有限 26% 的股权转让至杨乐平；并同意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应变更公司章程。

2005 年 10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向英孚思为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2041024）。

就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经协商同意按照注册资本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即人民币 1 元/1 元注册资本）。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自然人股东访谈的情况，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因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因此不涉及转让方应缴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孚思为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乐平	货币	130	26.00%
2.	归瑶华	货币	75	15.00%
3.	海丽	货币	75	15.00%
4.	何灵	货币	55	11.00%
5.	张逵远	货币	55	11.00%
6.	许劭华	货币	55	11.00%
7.	薛华	货币	55	11.00%
合计			500	100.00%

（2）200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7 年 12 月 12 日，海丽与叶志华就英孚思为有限 12.31% 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海丽与何灵就英孚思为有限 2.69% 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许劭华与桂昌厚就英孚思为有限 10.95% 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许劭华与何灵就英孚思为有限 0.05% 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薛华与王玮瑜就英孚思为有限 10.95% 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薛华与何灵就英孚思为有限 0.05% 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归瑶华与赵虹就英孚思为有限 13.84% 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归瑶华与何灵就英孚思为有限 1.16% 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逵远与何灵就英孚思为有限 11% 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2月12日，英孚思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海丽将其持有的英孚思为有限12.31%的股权转让至叶志华，将其持有的英孚思为有限2.69%的股权转让至何灵；同意许劲华将其持有的英孚思为有限10.95%的股权转让至桂昌厚，将其持有的英孚思为有限0.05%的股权转让至何灵；同意薛华将其持有的英孚思为有限10.95%的股权转让至王玮瑜；同意薛华将其持有的英孚思为有限0.05%的股权转让至何灵；同意归瑶华将其持有的英孚思为有限13.84%的股权转让至赵虹，同意归瑶华将其持有的英孚思为有限1.16%的股权转让至何灵；同意张逵远将其持有的英孚思为有限11%的股权转让至何灵；同意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应变更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12日，英孚思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叶志华以货币增资574.65万元，赵虹以货币增资207.6万元，何灵以货币增资389.25万元，王玮瑜以货币增资164.25万元，桂昌厚以货币增资164.25万元。

根据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佳瑞验字（2007）第21192号），叶志华、赵虹、何灵、王玮瑜、桂昌厚已向英孚思为有限缴纳全部的认缴出资，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07年12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就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向英孚思为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688981）。

就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经协商同意按照注册资本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即人民币1元/1元注册资本）。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自然人股东访谈的情况，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因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因此不涉及转让方应缴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英孚思为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志华	货币	636.20	31.81%
2.	何灵	货币	519.00	25.95%
3.	赵虹	货币	276.80	13.84%
4.	桂昌厚	货币	219.00	10.95%
5.	王玮瑜	货币	219.00	10.9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杨乐平	货币	130.00	6.50%
合计			2,000.00	100.00%

3、英孚思为股份的设立及重大变更

(1) 2008 年，设立

2008 年 8 月 15 日，根据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年零六个月已审财务报表》（开元信德深专审字（2008）第 123 号），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英孚思为有限的净资产为 33,911,264.04 元。

2008 年 8 月 16 日，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股份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盛联盟（北京）A 评报字（2008）第 39 号）。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英孚思为有限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为 3,427.71 万元。

2008 年 9 月 10 日，英孚思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英孚思为有限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5 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开元信德深验资字（2008）第 055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9 月 15 日，英孚思为股份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0,000 元，均系以英孚思为有限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08 年 9 月 20 日，英孚思为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创立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英孚思为股份创立大会审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英孚思为有限整体变更为英孚思为股份，并同意以英孚思为有限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进行折股，折股后英孚思为股份的股份总数为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英孚思为股份的资本公积，英孚思为股份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与其在英孚思为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对应的英孚思为有限净资产认购英孚思为股份发行的股份。

2008年10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英孚思为股份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688981）。英孚思为股份已就其设立事宜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英孚思为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志华	954.30	31.81%
2.	何灵	778.50	25.95%
3.	赵虹	415.20	13.84%
4.	桂昌厚	328.50	10.95%
5.	王玮瑜	328.50	10.95%
6.	杨乐平	195.00	6.50%
合计		3,000.00	100%

(2) 2009年，增资

2009年9月5日，英孚思为股份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本600万股。其中，王建国以货币出资350万元认购50万股，东方富海以货币出资2,450万元认购350万股，上海君翼以货币出资1,050万元认购150万股，上海津华以货币出资350万元认购50万股。

2009年9月18日，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佳瑞验字（2009）第21617号），验证截至2009年9月17日，王建国、东方富海、上海君翼、上海津华已向英孚思为股份缴纳全部的认缴出资，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09年9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英孚思为股份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688981）。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孚思为股份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志华	954.3	26.51%
2.	何灵	778.5	21.63%
3.	赵虹	415.2	11.53%
4.	桂昌厚	328.5	9.12%
5.	王玮瑜	328.5	9.12%
6.	杨乐平	195	5.42%
7.	王建国	50	1.39%
8.	东方富海	350	9.72%
9.	上海君翼	150	4.1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上海津华	50	1.39%
	合计	3,600.00	100%

（3）2010 年，股份转让

2010 年 6 月 21 日，叶志华、何灵、赵虹、桂昌厚、王玮瑜、杨乐平、王建国、东方富海、上海君翼、上海津华与用友软件、江西用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股份转让协议》，用友软件合计受让英孚思为股份 99% 的股份，江西用友合计受让英孚思为股份 1% 的股份。

就本次股份转让，各方经协商，综合考虑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信息化和管理咨询市场的领导地位，其产品及技术、人才、客户关系等业务情况，并根据其 200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其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的增长预期及近期的市场资金成本等因素确定以 13.63 元/1 元注册资本作为股权转让对价。前述股权转让交易过程中，收购方用友软件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0）审字第 60469423_A02 号），对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通过上交所等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了相应的公告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纳税申报文件及缴税凭证，并经访谈相关历史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转让方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英孚思为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用友软件	3,564	99%
2.	江西用友	36	1%
	合计	3,600	100%

（4）2011 年，公司名称及类型变更

2011 年 6 月 5 日，英孚思为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将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汽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汽车有限的股东为用友软件及江西用友，选举了公司董事，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7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公司名称及类型变更事宜向汽车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688981），公司名称变更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4、用友汽车的设立及重大变更

（1）2015年，设立

2015年6月29日，汽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用友汽车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2）2015年，增资

2015年11月15日，上海特友、上海友彤、用友汽车、用友网络及江西用友共同签署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上海特友以人民币2,610万元认购用友汽车新增发的1,000万股；上海友彤以人民币2,088万元认购用友汽车新增发的800万股。

2015年12月2日，用友汽车召开201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暨股份发行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海特友及上海友彤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认购用友汽车新增发的股份。

2015年12月8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喜沪验字[2016]第0011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7日，上海特友、上海友彤已向用友汽车缴纳全部的认缴出资，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5年12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用友汽车本次增资事宜向用友汽车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059571K）。

上海特友于2018年11月27日经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更名为“湖州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友彤于2018年5月22日经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更名为“湖州友彤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湖州特友及湖州友彤的具体信息及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3）2016年，股转系统挂牌

发行人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协议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用友汽车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11月8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226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12月1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9951，证券简称为“用友汽车”。

（4）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增资）及转让方式变更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定，发行人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在股份系统发布了相关公告。发行人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家新增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万股，每股定价人民币12.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6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国泰君安	85	1,043.80	现金
2.	东北证券	30	368.40	现金
3.	东兴证券	30	368.40	现金
4.	安信证券	15	184.20	现金
5.	中投证券	10	122.80	现金
6.	财富证券	10	122.80	现金
7.	信达证券	10	122.80	现金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8.	西部证券	10	122.80	现金
	合计	200	2,456	-

2017年1月16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与发行人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未参与本次认购的4名公司原股东均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股票的声明》。

2017年2月6日，中喜出具编号为中喜验字[2017]第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月24日，国泰君安、东北证券、东兴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财富证券、信达证券和西部证券已向发行人缴纳全部的认缴出资，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7年3月3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307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7年4月13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070号），同意自2017年4月17日起，发行人的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国泰君安、东北证券、东兴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财富证券、信达证券和西部证券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2017年3月24日，根据中证登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发行人于2017年3月23日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总量为200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2017年3月24日，新增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2017年5月12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用友网络	8,118	79.59%
2.	上海特友	1,000	9.80%
3.	上海友彤	800	7.84%
4.	江西用友	82	0.80%
5.	国泰君安	85	0.83%
6.	东北证券	30	0.2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东兴证券	30	0.29%
8.	安信证券	15	0.15%
9.	中投证券	10	0.10%
10.	财富证券	10	0.10%
11.	信达证券	10	0.10%
12.	西部证券	10	0.10%
合计		10,200	100.00%

(5) 2019年10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增资）

发行人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关于变更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作方暨签订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在股份系统发布了相关公告。发行人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员工持股计划申万资管持股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000股，每股定价人民币5.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5.60万元。

2019年9月1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19]第4575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9月2日，申万资管持股计划已向发行人缴纳全部的认缴出资，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9年9月26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331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9年10月12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10月25日，中证登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发行人于2019年10月24日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总量为3,6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19年10月25日，新增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6) 2020 年 10 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增资）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在股份系统发布了相关公告。发行人向员工桂昌厚授予人民币普通股 2,638,000 股，每股定价人民币 8.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63,500.00 元。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20]6216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桂昌厚已向发行人缴纳全部的认缴出资，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20 年 10 月 30 日，股转公司出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通知表》，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事宜。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中证登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总量为 2,638,000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股转系统公告文件并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 112 号）。根据该通知，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关键管理人员兄弟的关联公司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交易事项为服务采购；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前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八条等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被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虽有前述，考虑到：（1）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已履行相应的公告程序；（2）前述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

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条件。因此，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被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及发行上市障碍。

综上所述，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票发行、股权交易、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的情形；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员工持股平台湖州特友，不涉及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系由汽车有限整体变更形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二）股权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以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059571K）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

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公司登记证明等文件材料、发行人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1.	第一分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网络布线，办公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重庆分公司	许可项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网络布线；办公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及发射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长春分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网络布线、办公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向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云服务、软件、专业服务。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2、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认证和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及许可名称	授予方	授予时间	有效时间	编号
1.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年11月18日	三年	GR202031005490
2.	软件企业证书	上海市软件行	2020年8月30日	一年	沪RQ-2015-0899

序号	资质及许可名称	授予方	授予时间	有效时间	编号
		业协会	日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	2016年8月17日	长期	3114966222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8月8日	/	3100687118
5.	对外贸易经营者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6年7月28日	/	02204390
6.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18年8月2日	授予日至2023年8月2日	B2-20180544
7.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两年	NOA1995948
8.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三年	NOA2102221
9.	CMMI-DEV, V1.3 成熟度三级	CMMI Institute Partner	2019年12月30日	三年	5297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及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投资及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20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向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云服务、软件、专业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8,673.99 万元、人民币 48,697.62 万元和人民币 47,609.62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的 100%。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用友网络，实际控制人为王文京，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用友网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2.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用友网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3.	湖州特友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的相关内容。

4、由前述第 1 至 3 项所述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前述第 1 至 3 项所述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用友网络，除控制发行人外，用友网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共计 73 家，基本情况如下：

1) 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广东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4.05.06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在华南区域的销售服务、咨询实施、技术支持、客户化开发、合作伙伴管理等全面业务
2.	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6.02.08	1,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重庆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3.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996.05.07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天津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4.	Yony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	2001.04.03	1 万美元	中间持股公司
5.	安徽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8.07.10	12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安徽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6.	北京用友艾福斯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001.12.25	1,103.57	核电、水电、水泥行业的软件服务
7.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24	14,099.93	行政事业单位资源管理软件、公共财政管理软件、政府部门计划财务管理软件、社保基金管理软件、税务管理软件等开发与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8.	上海大易云计算有限公司	2004.05.25	1,905.60	基于云计算模式的在线招聘选拔解决方案供应商
9.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08.03	10,392.94	面向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期货、租赁等金融企业提供咨询、软件、行业解决方案与专业服务
10.	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5.23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浙江省的营销、实施、服务、开发等工作
11.	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8.05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沈阳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2.	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5.08.23	2,192.98	烟草相关软件开发、设计, 硬件制造、销售, 并提供烟草行业信息化咨询服务
13.	广西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9.07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广西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4.	大连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10.12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大连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5.	山东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6.10.13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山东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6.	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6.10.16	7,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深圳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7.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8.05.28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江西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8.	湖南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8.09.16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湖南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9.	内蒙古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9.01.23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内蒙古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20.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2009.09.08	8,000.00	自有房租赁和物业管理
21.	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09.09.18	10,000.00	为城市卫生信息、医疗服务机构、个人健康管理提供专业、标准、融合的产品与服务
22.	三亚用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0.02.11	10,000.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23.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03.19	21,718.17	针对小微企业提供财务等方面的软件及服务
24.	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05.12	1,000.00	投资管理
25.	北京用友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06.23	23,000.00	投资管理
26.	用友长伴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10.10.29	3,0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27.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04.30	21,632.40	通过自主研发经管类专业实践教学产品和创新创业类教育产品, 为客户提供经管类专业建设、实践教学体系升级、实践技能比赛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和创新创业教育等人才培养方案及相关服务
28.	上海秉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1.06.10	5,500.00	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行业客户提供客户获取、流量导入服务等。产品包括红人点点、全员裂变通等
29.	友太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4.02.11	5,000.00	保险经纪业务
30.	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02.25	20,000.00	未开展业务
31.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03.04	5,000.00	为企业客户提供移动转售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办公领域；租赁、销售通讯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
32.	深圳前海用友力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4.08.15	8,068.98	致力于提供专业的全流程金融信息服务，打造安全、便捷、可信的综合性投融资平台
33.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14	5,000.00	专门针对电信、广电行业客户，提供实时、按需的“云+端”行业服务“云+端”行业服务
34.	用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27	5000.00	能源行业解决方案供应，包括ERP、财务共享、人力资源、供应链、生产管理等
35.	用友超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20	9,166.67	未开展业务
36.	用友建筑云服务有限公司	2016.12.29	8,000.00	建筑行业软件业务及云业务、NC产品和建筑云产品
37.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0	7,000.00	餐饮行业的 SaaS 服务
38.	用友（上海）工业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04.10	5,000.00	面向工业企业的社会化智能云平台。帮助工业企业实现智能化生产、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等诸多新模式
39.	上海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5.03	5,000.00	投资管理
40.	宁波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05.08	5,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宁波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41.	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9.13	21,215.00	投资管理
42.	青岛用友云企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3.11	27,000.00	投资管理
43.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11	5,0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44.	北京用友幸福创新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11.06	21,818.18	投资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45.	友泰(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9.12.20	6,750.00	人身保险科技服务
46.	山西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23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山西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47.	江苏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4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江苏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2) 二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广州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2003.06.09	50.00	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2.	上海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2003.07.30	110.00	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3.	杭州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2004.02.13	105.00	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4.	用友智慧健康研究院镇江有限公司	2010.07.29	1,500.00	未开展业务
5.	上海秉钧广告有限公司	2012.12.03	100.00	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行业客户提供客户获取、流量导入服务等。产品包括红人点点、全员裂变通等
6.	深圳市信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2.12.19	10,000.00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
7.	北京用友幸福云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11.22	8,217.30	投资管理
8.	北京友云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01.26	500.00	未开展业务
9.	北京友畅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01.26	500.00	未开展业务
10.	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11.06	24,000.00	投资管理
11.	苏州云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5.07.16	200.00	未开展业务
12.	深圳用友力合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5.08.21	10,000.00	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
13.	深圳友金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5.12.29	5,000.00	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
14.	北京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29	5,0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5.	深圳市保趣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03	200.00	互联网保险相关服务
16.	深圳前海友金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06	1,000.00	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
17.	南昌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26	2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18.	三亚友仁实业有限公司	2017.10.24	300.00	旅游相关服务
19.	吉安友金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05	1,000.00	未开展业务
20.	山西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21	2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21.	北京畅捷云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04.12	1,000.00	未开展业务
22.	青岛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10.30	1,000.00	投资管理
23.	北海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11.28	3,000.00	借款担保, 贷款担保, 票据承兑担保, 贸易融资担保, 项目融资担保, 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
24.	北京保趣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19	1,000.00	互联网保险相关服务
25.	北京用友幸福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09.11	27,000.00	投资管理
26.	三亚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1.02.19	200.00	未开展业务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上述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外, 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先生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共计 31 家,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海南用友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993.06.16	1,0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用友咨询	1994.05.13	2,293.30	投资管理
3.	用友研究所	1998.07.15	2,394.00	投资管理
4.	用友科技	1999.04.15	8,500.00	投资管理
5.	北京伟库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06.08.15	1,000.00	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6.	北京用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08.09.16	1,000.00	投资管理
7.	蓬莱龙亭葡萄酒庄	2009.08.28	1,000.00	生产加工葡萄酒及其他酒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8.	江西上饶三清书院有限公司	2009.10.19	1,000.00	教育文化艺术交流与合作, 旅游 观光景点开发与经营, 观光农业 及农林产品生产与销售
9.	上饶灵山惠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2.07.02	2,000.00	景区运营及开发
10.	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3.07.29	20,000.00	致力于为中小企业、政府、公共 事业及非营利组织提供信息化金 融产品及专业的服务
11.	深圳市顺成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14.03.14	50.00	资产管理
12.	深圳用友合力投资 非融资性担保有限 公司	2014.09.18	1,344.83	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
13.	华盛一泓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5.10.09	10,000.00	投资管理
14.	北京商状元科技有 限公司	2016.06.06	2,105.26	提供企业服务一站式优选互联网 平台、商业知识服务应用
15.	芜湖一泓成长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2016.08.23	1,968.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6.	芜湖一泓驱成股权 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2016.11.25	30,001.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7.	深圳前海普惠众连 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03.10	1,000.00	商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18.	用友(深圳)商业保 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03.23	15,000.00	保付代理,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咨 询
19.	芜湖一泓琪璞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17.03.28	20,01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0.	芜湖志泓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17.06.08	10,05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1.	芜湖一泓宁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17.09.30	60,1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2.	深圳友金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	2017.11.10	1,000.00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 担保 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
23.	芜湖一泓互联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17.11.14	712.2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4.	北京用友易融科技 有限公司	2017.11.17	5,000.00	企业征信服务, 数据处理, 经济 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25.	北京用友融联科技 有限公司	2017.11.21	20,496.86	致力于为企业提供通过银企联云 服务的现金管理等资金管理服务
26.	用友财金资产管理 (天津)有限公司	2018.02.06	5,000.00	未开展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27.	用友国际融资租赁 (天津)有限公司	2018.02.06	5,000.00(万 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
28.	用友数法金融服务 (天津)有限公司	2018.03.26	100,000.00	金融信息技术服务, 股权投资
29.	华盛一泓(北京)咨 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9.07.29	100.00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30.	花果日葡萄酒(北 京)有限公司	2019.09.17	500.00	葡萄酒销售
31.	合肥商状元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2019.09.18	200.00	商业知识生产加工, 以及基于大 数据的数字化广告服务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并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王文京	董事长	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4(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4(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政平	董事	北京乐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7.66	99.30%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优富”)	1,000.00	80.00%
		上海优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南昌市观唐文化有限公司	50.00	通过共青城优富持有 95.10%
		江西三清山港首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18,000.00	通过共青城优富持有 75.00%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600.00	通过共青城优富持有 50.00%
		北京红局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500.00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持股 81.63%
张学辉	独立董事	北京数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98.00%
		北京保程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200.00	71.00%
		北京大千兴隆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50.00	75.00%
		北京安航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51.00%
		北京华绕广告有限公司	50.00	51.00%
郭新平	监事会主席	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90.00%
		北京益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90.00%
		湖南易通星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39.00	通过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持股 50%
		易优游（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湖南易通星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5、与前述第 1 至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前述第 1 至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前述人士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合营、联营企业。

7、其他关联方

(1) 除上述关联方外，其他由前述第 1 至 5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构成公司关联方。

(2)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张建新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建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自然人。张建新于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除外）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法人。其中，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建新的兄弟的关联公司

公司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概况

报告期内，用友汽车与用友网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简要汇总如下：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358.88 万元	2,868.37 万元	4,215.39 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524.59 万元	222.70 万元	15.27 万元
关联租赁	49.58 万元	48.33 万元	29.92 万元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硬件采购及云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90.63 万元	110.71 万元	4.45 万元
	办公 IT 系统服务	集团统一定价	40.01 万元	37.23 万元	26.29 万元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4.23 万元	21.34 万元	-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餐饮、会务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4.01 万元	29.25 万元	1.12 万元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669.84 万元	4,183.52 万元
合计			358.88 万元	2,868.37 万元	4,215.39 万元
营业成本			26,276.44 万元	28,312.67 万元	29,647.78 万元
关联采购占比			1.37%	10.13%	14.22%

注：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次申报将该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自报告期初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交易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用友网络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产品及服务和办公 IT 系统服务。

i. 发行人在为部分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中基于客户对财务软件、业务平台等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向用友网络及其分公司采购了相关产品及服务，

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ii. 发行人每年度会与用友网络签订《IT 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用友网络向发行人提供办公相关的 IT 公共基础服务、IT 共享增值服务以及 IT 专项服务，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价格向用友网络支付相应费用，发行人采购价格与集团其他下属公司向用友网络采购价格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未来发行人对用友网络的办公 IT 系统服务采购将可能持续发生。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为餐饮、会务服务等，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0%、0.60% 和 1.31%，占比较小。

③发行人与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发行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向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开发、测试工作等外包服务，定价方式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支持及运维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3.21 万元	14.97 万元	15.27 万元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MS 基础设施托管和运维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42.51 万元	-	-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及产品部署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68.87 万元	207.74 万元	-
合计			524.59 万元	222.70 万元	15.27 万元
营业收入			47,609.62 万元	48,697.62 万元	48,673.99 万元
关联销售占比			1.10%	0.46%	0.03%

①报告期内，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广西汽车集团等签订了《产品支持与运维服务合同》。由于产品支持及运维服务内容中涉及发行人软件产品，因此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将相关产品运维服务分包给发行人，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②2019年，发行人成功中标宝马DMS系统开发项目。发行人负责整体项目统筹实施，用友网络负责该项目中基础设施托管和运维服务标段（该标段需要服务提供商具备IDC许可证资质），并委托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内容为软件开发服务及产品部署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i. 2019年度，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山推智慧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委托技术开发合同》一期及二期，委托发行人研究开发“山推智慧服务平台软件”。

ii. 2019年，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DMS系统实施部署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由发行人为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山东鸿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提供DMS产品部署实施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3%、0.46%和1.10%，占比较小。

（3）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用友汽车	房屋	49.58万元	48.33万元	29.92万元
合计			49.58万元	48.33万元	29.92万元
租赁费用（含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总计			1,201.71万元	1,026.41万元	866.99万元
关联租赁占比			4.13%	4.71%	3.37%

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与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用友汽车房屋租赁合同》及《合同变更协议》，约定自2017年1月1日起，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的6层D06001室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至2019年8月31日，租赁面积为411平方米，月租金及月物业费合计为17,166.11元。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019年，发行人与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

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其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的 4 层 YY-C04002 室、6 层 D06001 室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为 3 年，租赁面积分别为 440.14 平方米及 411 平方米，月租金及月物业费合计分别为 20,083.59 元及 17,578.47 元。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为改善发行人非南昌本地员工住宿环境，发行人每年与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入住企业员工宿舍住宿协议》，租用 4 间员工宿舍，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租赁主要为办公室租金及物业费等，其中 2019 年、2020 年租金支出相比 2018 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在续租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 6 层 D06001 室的基础上新增租赁了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的 4 层 YY-C04002 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租赁金额占租赁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37%、4.71% 和 4.13%，占比较小。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含股权激励费用）发放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148,698.74 元	6,268,012.69 元	9,437,767.47 元

（5）无偿使用商标

报告期内，用友汽车无偿使用用友网络持有的注册号为 558108、1352294、1352455、1353699、3067661、3291114、3291119 的“用友”注册商标；用友网络与用友汽车于 2014 年 1 月签订《商标许可协议》，约定用友网络在非独家、非排他许可和不得转让的基础上无偿授权用友汽车在经营范围内进行的日常生产经营中使用上述商标。该许可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许可期届满时如用友网络未提出异议，则自动续期。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1.50 万元	98.70 万元	-
	合计	121.50 万元	98.70 万元	-
	占当期余额比例	0.92%	0.58%	-
合同资产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50 万元	-	-
	合计	28.50 万元	-	-
	占当期余额比例	2.43%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4.62 万元	1,121.25 万元	1,085.69 万元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4 万元	35.38 万元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1.78 万元	-	-
	合计	299.14 万元	1,156.63 万元	1,085.69 万元
	占当期余额比例	4.45%	19.24%	21.60%
预收账款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3.97 万元	3.05 万元
	合计	-	3.97 万元	3.05 万元
	占当期余额比例	-	0.07%	0.05%
合同负债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02 万元	-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03 万元	-	-
	合计	142.05 万元	-	-
	占当期余额比例	1.53%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用友网络及其主要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往来余额主要系用友汽车与关联方正常业务往来所致。

(三)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通过决议，对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前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交易事项，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维护公司利益，用友网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用友汽车的控股股东，为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用友汽车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用友汽车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

少与用友汽车（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与用友汽车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用友汽车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用友汽车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用友汽车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用友汽车及用友汽车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在用友汽车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承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用友汽车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本公司承诺将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用友汽车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本公司保证将依照用友汽车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用友汽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用友汽车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承担因此给用友汽车造成的损失”。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用友网络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承诺在作为用友网络的控股子公司期间：

1、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用友网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本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用友网络、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用友网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用友网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用友网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用友网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用友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为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用友汽车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

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用友汽车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用友汽车（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与用友汽车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用友汽车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用友汽车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用友汽车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用友汽

车及用友汽车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在用友汽车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承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用友汽车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本人承诺将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用友汽车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本人保证将依照用友汽车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用友汽车相关会议，平等地行使投票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用友汽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用友汽车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承担因此给用友汽车造成的损失”。

（七）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用友网络。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为企业与公共组织提供云服务、软件服务。其中用友网络主要从事 ERP 云服务及软件、YonBIP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以及基于该平台的相关行业通用云产品的研发、实施、销售业务。用友网络控制的子公司则面向不同的行业和不同的领域从事专用软件产品和云服务的研发、实施、销售业务。其中面向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专用软件和云服务业务由用友汽车专属经营。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由前述第 1 至 3 项所述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和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说明

1) 发行人系用友网络通过外部并购纳入集团体系，一直独立运作

用友汽车于 2010 年被用友网络收购，并非用友网络体系内孵化。收购完成后，用友汽车继续独立开展研发、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用友汽车的技术储备、采购及销售渠道均源于其自身资源。本次分拆完成后，用友汽车将继续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等方面与用友网络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领域和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领域不同

用友汽车的主营业务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和云服务。其中汽车后市场是指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服务。用友汽车主营业务产品具有该等行业领域的特殊行业应用属性和功能，无法替代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其主营业务涉足除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之外的其他行业以及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非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和云服务。上述企业的产品无法替代用友汽车的相关产品。

用友网络控制的不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和用友汽车不属于同一行业，业务领域不相同。

用友汽车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领域的主要区别如下表所示：

主营业务领域			用友汽车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软件和云服务	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	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	√（主营业务领域）	×（不涉足）
		非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	×（不涉足）	√（主营业务领域）
	非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		×（不涉足）	√（主营业务领域）

3) 用友汽车为细分市场龙头企业，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必要

和用友汽车发生同业竞争

一方面，用友汽车是国内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龙头企业，深耕汽车行业近二十年，在客户资源、品牌影响等方面都建立了很强的竞争优势与护城河。用友网络体系内的公司若要进入该行业和用友汽车竞争，难度很大。

另一方面，为了实现旗下产品覆盖多行业、多领域，用友网络的整体规划是将面向特定行业或特定领域的业务主要交由用友网络的行业子公司经营，彼此之间互不交叉，以避免体系内部恶性竞争。用友网络设立了集团销售管理总部专门负责集团内部市场秩序管理，并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每个子公司都明确了经营范围和边界，不允许集团子公司越界经营。

基于上述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由前述第1至3项所述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和云服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相关方已出具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用友网络、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先生和用友汽车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方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承诺函履行了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八)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自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租赁房屋及获授权使用控股股东拥有的商标的情况，前述情况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自关联方处租赁房屋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已就上述商标无偿授权签署相应协议，发行人使用“用友”商标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的独立性或产生其他负面影响，前述资产未投入发行人系控股股东及发行人根据各自业务开展及经营情况而确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十) 结论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正在开展业务运营的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分公司

名称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685533650X
营业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00 号 1101-1108 室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桂昌厚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网络布线，办公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重庆公司

名称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070342882D
营业场所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8 号 1 栋 9 层办公 3、4 号
类型	分公司
负责人	桂昌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网络布线；办公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及发射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3、长春公司

名称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97764392W
营业场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东民主大街 2 号 3 楼 301 室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桂昌厚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网络布线、办公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企

	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开展业务运营的境内外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三）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参与投资 1 家参股子公司用友移动。

根据用友移动目前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93084126H），工商登记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3084126H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0 号楼 B 座 2 层南侧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新平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用友移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用友移动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用友网络	1,510	30.20%
2.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90	19.80%
3.	北京友畅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10.00%
4.	北京友云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10.00%
5.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5.00%

6.	用友汽车	250	5.00%
7.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50	5.00%
8.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	5.00%
9.	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50	5.00%
10.	厦门用友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用友移动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用友移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总资产	2,695.05
2.	净资产	-3,089.65
3.	净利润	-817.22
审计情况		北京信拓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用友移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拓审字(2021)第G5898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用友移动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用友移动5%的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用友移动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章程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1、共同投资设立用友移动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设立共同投资企业系各方基于市场判断和战略规划做出的投资决策,不构成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且出资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验资报告、所作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于用友移动设立之初投资入股,其参与设立用友移动的出资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与参与设立的其他股东出资价格相同;并且发行人出资价款均已缴付完毕并已经具备资质的验资机构审验确认。

综上,发行人对上述共同投资企业的出资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3、与共同设立的企业业务或资金往来合理合法、具备真实性及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用友移动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

(四) 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重庆市房地产权证》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屋共计 2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登记时间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49293 号	南岸区江南大道 8 号 1 栋 9 层办公 3 号	214.13	2015 年 9 月 28 日	办公用 房	无
2	发行人	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49290 号	南岸区江南大道 8 号 1 栋 9 层办公 4 号	284.21	2015 年 9 月 28 日	办公用 房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租赁房产 16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房产证编 号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辽河 企业发展 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 企业发展 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 西路 1100 号辽油 大厦主楼 207-209 室	284.93	沪(2021) 长字不动 产权第 006675 号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	上海辽河 企业发展 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 企业发展 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 西路 1100 号辽油 大厦 701、703-711 室	941.96	沪(2021) 长字不动 产权第 006675 号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3.	发行人	上海辽河 企业发展 有限公司	深圳市辽 河油田南 方投资有 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 西路 1100 号辽油 大厦主楼 901-909 室	944.76	沪房地长 字(2020) 第 008913 号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4.	发行人	上海辽河 企业发展 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 企业发展 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 西路 1100 号辽油 大厦主楼 1101-1108 室	807.20	沪(2021) 长字不动 产权第 006677 号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5.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副4楼402室	358.18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005211号	2019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6.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602室	358.18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005211号	2020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30日
7.	发行人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6层YY-D06001室	411.00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1139861号	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8.	发行人	王仅妹	王仅妹	长春市朝阳区东民主大街2号3楼301室	20.00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201607010463号	2021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5日
9.	发行人	上海嘉定高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高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288号1幢50138室	10.00	沪房地嘉字(2015)第035220号	2019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
10.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508、509室	191.19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006675号	2020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30日
11.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505、506、507室	283.83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006675号	2020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30日
12.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501、503、504室	285.80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006675号	2020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30日
13.	发行人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4层YY-C04002室	440.14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1139861号	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14.	发行人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七层E07003室和八层D08007、D08009、D08011室	160.00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1139861号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15.	发行人	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中东财富大厦分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黑咀子村民委员会	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1655 号中东财富中心第 1505-1512 室	717.71	无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16.	发行人	李岳峰	李岳峰	长沙市星沙区湘商世纪鑫城 9 楼 903 室	188.08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7929 号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就上表所列第 3 项、第 8 项、第 9 项、第 14 项、第 15 项及第 16 项租赁房屋，发行人未提供租赁备案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房产管理部门有权对双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就上表所列第 3 项租赁房屋，即发行人自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租赁的“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00 号辽油大厦主楼 901-909 室”房屋，其权利人系深圳市辽河油田南方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辽河油田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房屋对外租赁授权书》，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已获授权对外出租该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所述第 15 项租赁房屋，即发行人自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中东财富大厦分公司处租赁的“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1655 号中东财富中心第 1505-1512 室”房屋，其权利人为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黑咀子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黑咀子村委会”）。根据黑咀子村委会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文件，该处租赁房屋为该村委会所有，但该村委会尚未取得该处房屋的所有权证；该房屋所处地块为集体土地，且该村委会已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1655 号房屋（中东财富中心）整体租赁予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12 年，租赁期内允许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进行租赁。据此，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中东财富大厦分公司已获授权对外出租该处房屋。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人与发行人就该处无证房屋订立的租赁合同应为无效；此外，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出租人和发行人限期改正，并要

求发行人停止使用该等租赁房屋。虽有前述，鉴于：(i) 该处无证房屋由发行人分公司租赁，主要用途为办公场所，可替代程度较高，并且更换、搬迁的成本较低；(ii) 该处无证房屋租赁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约 11.21%），如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iii)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并未收到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通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处房屋，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应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亦不应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第 15 项所列的租赁房屋系无证房屋外，发行人租赁房屋不存在其他重大瑕疵情形，相关租赁房屋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就该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其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较小，并且该处房屋仅供发行人办公使用，在相关办公场所可替代程度较高且搬迁成本较低的前提下，于该处办公的员工所从事的业务经营相关收入、毛利、利润等受该处房屋无法正常使用的影响程度较低。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土地使用权、商标专用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重庆市房地产权证》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国有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2 处，即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房产 1、自有房产”所载的两处自有房产所在地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49293 号	南岸区江南 大道 8 号 1 栋 9 层办公 3 号	16,406 (共 有)	商务 金融 用地	出让	至 2046 年 6 月 9 日	无
2	发行人	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49290 号	南岸区江南 大道 8 号 1 栋 9 层办公 4 号	16,406 (共 有)	商务 金融 用地	出让	至 2046 年 6 月 9 日	无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商标权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27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U 车客	用友汽车	2019.04.21-2029.04.20	31639398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2.	友车店	用友汽车	2019.03.14-2029.03.13	31639391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3.	友车店	用友汽车	2019.03.21-2029.03.20	31639390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4.	友车拍	用友汽车	2019.03.21-2029.03.20	31639387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5.	友车购	用友汽车	2019.03.21-2029.03.20	31639379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6.	友车购	用友汽车	2019.03.14-2029.03.13	31639378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7.	友车主	用友汽车	2019.03.14-2029.03.13	31639375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8.	友车主	用友汽车	2019.03.21-2029.03.20	31639374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9.	友车客	用友汽车	2019.03.14-2029.03.13	3163937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10.	友车云	用友汽车	2019.03.21-2029.03.20	31639370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11.	友车行	用友汽车	2019.03.21-2029.03.20	31639369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12.	友车行	用友汽车	2019.03.14-2029.03.13	31639368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13.	友车融	用友汽车	2019.03.21-2029.03.20	31639365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14.	友车融	用友汽车	2019.03.14-2029.03.13	31639364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15.	友车险	用友汽车	2019.03.14-2029.03.13	31639361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16.	eDealer	用友汽车	2020.09.21-2030.09.20	6916172	第 9 类	原始取得	无
17.	U 车优选	用友汽车	2019.12.21-2029.12.20	35410775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友车商城	用友汽车	2019.06.28-2029.06.27	31639394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19.	友车助手	用友汽车	2019.06.14-2029.06.13	31639380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20.	友车助手	用友汽车	2019.06.28-2029.06.27	31639381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21.		用友汽车	2019.10.14-2029.10.13	35755882	第 9 类	原始取得	无
22.	友慧客	用友汽车	2020.12.14-2030.12.13	4567646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23.	友慧巡	用友汽车	2020.12.21-2030.12.20	45675794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24.	友慧巡	用友汽车	2020.12.14-2030.12.13	45673234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25.		用友汽车	2019.11.28-2029.11.27	29771812	第 9 类	原始取得	无
26.		用友汽车	2019.11.28-2029.11.27	29770940	第 9 类	原始取得	无
27.		用友汽车	2019.11.28-2029.11.27	28740657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商标合法有效，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担保。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境外注册商标。

3、专利权

(1) 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共计 2 项境内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用友汽车	文件管理系统和文件管理方法	ZL2012104777481	2012.11.21	2015.11.1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用友汽车	数据传输控制装置和数据传输控制方法	ZL2011104487304	2011.12.28	2016.07.06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共计 1 项境内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用友汽车	工位控制器	ZL2015304534107	2015.11.13	2016.05.1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权合法有效，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担保。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8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05SR07115	用友整车销售管理系统	V1.0	用友汽车	2005.04.20	2005.07.05	原始取得	无
2.	2005SR07116	英孚软件框架系统	V1.0	英孚思为有限	2005.04.25	2005.07.05	原始取得	无
3.	2006SR00406	英孚汽车维修服务管理系统	V1.0	英孚思为有限	2005.06.01	2006.01.16	原始取得	无
4.	2007SR04114	英孚思为 Infox 商用数据交互平台软件	V1.0	英孚思为有限	2006.12.08	2007.03.15	原始取得	无
5.	2008SR19307	用友媒体信息精确推送管理软件	V1.0	用友汽车	2008.07.01	2008.09.12	原始取得	无
6.	2008SR19308	用友数据镜像下载软件	V1.0	用友汽车	2008.07.01	2008.09.12	原始取得	无
7.	2008SR23859	用友 J2EE 开发框架软件	V2.0	用友汽车	2007.12.24	2008.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2008SR26653	用友经销商销售管理软件	V2.0	用友汽车	2008.07.01	2008.10.23	原始取得	无
9.	2008SR26652	用友经销商售后服务管理软件	V2.0	用友汽车	2008.07.01	2008.10.23	原始取得	无
10.	2008SR28868	用友培训管理软件	V1.0	用友汽车	2008.04.11	2008.11.17	原始取得	无
11.	2008SR28869	用友汽车国际业务协同平台软件	V1.0	用友汽车	2008.06.20	2008.11.17	原始取得	无
12.	2009SR049917	顶腾-金字塔分销管理软件	V1.0	英孚思为股份	2003.08.01	2009.10.29	原始取得	无
13.	2009SR049914	顶腾业务组建平台软件	V1.0	英孚思为股份	2004.10.26	2009.10.29	原始取得	无
14.	2009SR049912	顶腾网上采购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英孚思为股份	2005.02.20	2009.10.29	原始取得	无
15.	2009SR056004	顶腾-金字塔分销管理软件	V5.0	英孚思为股份	2007.08.20	2009.12.01	原始取得	无
16.	2009SR059436	英孚经销商管理系统数据交互软件	V1.0	英孚思为股份	2009.07.22	2009.12.23	原始取得	无
17.	2009SR060032	顶腾-金字塔分销管理软件	V4.0	英孚思为股份	2005.02.21	2009.12.28	原始取得	无
18.	2010SR028061	英孚金字塔业务组建平台软件	V5.5	英孚思为股份	2010.04.02	2010.06.09	原始取得	无
19.	2009SR059381	用友经销商呼叫中心软件	V1.0	用友汽车	2009.08.23	2009.12.23	原始取得	无
20.	2010SR007046	用友数字化经销商精益车间管理软件	V2.0	用友汽车	2009.02.28	2010.02.08	原始取得	无
21.	2013SR039327	用友短信服务平台软件	V1.0	用友汽车	2011.01.15	2013.04.28	原始取得	无
22.	2013SR041477	用友经销商呼叫中心软件	V2.0	用友汽车	2011.01.15	2013.05.07	原始取得	无
23.	2013SR057310	用友数字化经销商精益车间管理软件	V3.0	用友汽车	2012.11.30	2013.06.09	原始取得	无
24.	2013SR039325	用友经销商管理软件集团版软件	V5.0	用友汽车	2012.03.15	2013.04.28	原始取得	无
25.	2013SR041522	用友经销商集团总部管理软件	V2.0	用友汽车	2011.12.06	2013.05.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2013SR047264	用友经销商海外业务协同管理软件	V1.0	用友汽车	2010.10.25	2013.05.20	原始取得	无
27.	2013SR057537	用友经销商业务协同软件	V1.0	用友汽车	2012.11.01	2013.06.13	原始取得	无
28.	2013SR057425	用友二手车业务软件	V1.0	用友汽车	2012.10.25	2013.06.13	原始取得	无
29.	2013SR057529	用友经销商车间工时智能管理软件	V3.0	用友汽车	2013.01.01	2013.06.13	原始取得	无
30.	2013SR058927	用友经销商客户关爱信息管理软件	V3.0	用友汽车	2013.01.01	2013.06.18	原始取得	无
31.	2013SR058808	用友经销商售后车辆智能欢迎管理软件	V3.0	用友汽车	2013.01.01	2013.06.18	原始取得	无
32.	2013SR096191	用友商用数据交互平台标准版软件	V2.0.0	用友汽车	2010.12.01	2013.09.06	原始取得	无
33.	2013SR106216	用友商用数据交互平台企业版软件	V2.0.0	用友汽车	2012.12.01	2013.10.09	原始取得	无
34.	2013SR094562	用友经销商会员管理模块软件	V1.0	用友汽车	2012.10.25	2013.09.03	原始取得	无
35.	2013SR094154	用友经销商数据交互接口软件	V5.5.0.0	用友汽车	2012.06.25	2013.09.03	原始取得	无
36.	2013SR094151	用友经销商财务系统数据交互接口软件	V1.0	用友汽车	2012.10.25	2013.09.03	原始取得	无
37.	2013SR094610	用友经销商管理系统数据中心软件	V5.5.1.0	用友汽车	2013.01.25	2013.09.03	原始取得	无
38.	2013SR094553	用友工程机械经销商管理软件	V2.0	用友汽车	2011.08.01	2013.09.03	原始取得	无
39.	2013SR094259	用友汽车管理驾驶舱 BQ 运行平台软件	V1.0	用友汽车	2012.01.01	2013.09.03	原始取得	无
40.	2014SR130258	用友汽车配件管理云服务平台软件	V1.0	用友汽车	2014.04.12	2014.08.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2014SR129637	用友汽车维修管理云服务平台软件	V1.0	用友汽车	2013.12.25	2014.08.29	原始取得	无
42.	2014SR130122	用友汽车配件&服务协同云平台软件	V1.0	用友汽车	2014.05.12	2014.08.29	原始取得	无
43.	2016SR111965	用友经销商销售管理软件	V3.0	用友汽车	2015.06.10	2016.05.19	原始取得	无
44.	2016SR068326	用友汽车经销商集团会员管理软件	V3.0	用友汽车	2014.10.20	2016.04.05	原始取得	无
45.	2016SR068083	用友汽车行业数据分析软件	V1.0	用友汽车	2015.09.20	2016.04.05	原始取得	无
46.	2016SR067682	用友汽车经销商集团售后服务管理软件	V3.0	用友汽车	2014.10.20	2016.04.05	原始取得	无
47.	2016SR068323	用友汽车经销商集团整车销售管理软件	V3.0	用友汽车	2014.10.20	2016.04.05	原始取得	无
48.	2016SR068649	用友数字化经销商精益车间管理软件	V5.0	用友汽车	2015.02.28	2016.04.05	原始取得	无
49.	2016SR068708	用友整车海外销售管理软件	V1.0	用友汽车	2014.12.25	2016.04.05	原始取得	无
50.	2016SR068696	用友 J2EE 开发框架软件	V3.0	用友汽车	2014.03.01	2016.04.05	原始取得	无
51.	2016SR091537	用友汽车经销商集团用品集采管理软件	V1.0	用友汽车、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2015.10.20	2016.04.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	2016SR372802	用友汽车经销商集团用品集采管理软件	V2.0	用友汽车、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2016.08.31	2016.12.14	原始取得	无
53.	2016SR086438	用友 4S 大管家管理软件	V1.0	用友汽车	2015.10.31	2016.04.26	原始取得	无
54.	2016SR111922	用友经销商会员管理模块软件	V2.0	用友汽车	2015.03.20	2016.05.19	原始取得	无
55.	2016SR111920	用友经销商售后服务管理软件	V3.0	用友汽车	2015.06.10	2016.05.19	原始取得	无
56.	2017SR275785	用友售后接车系统软件	V1.0	用友汽车	2017.05.10	2017.06.16	原始取得	无
57.	2018SR196566	用友经销商管理 SaaS 云服务软件	V1.0	用友汽车	2017.12.29	2018.03.23	原始取得	无
58.	2018SR285241	用友经销商集团整车销售管理软件	V4.0	用友汽车	2018.02.20	2018.04.26	原始取得	无
59.	2018SR299564	用友汽车经销商集团管理软件	V4.0	用友汽车	2018.02.20	2018.05.03	原始取得	无
60.	2018SR327224	用友经销商集团售后维修管理软件	V4.0	用友汽车	2018.02.20	2018.05.10	原始取得	无
61.	2018SR332618	用友汽车聚合支付信息服务平台	V4.0	用友汽车	2017.12.22	2018.05.14	原始取得	无
62.	2018SR396542	用友汽车钣喷维修管理平台	V1.0	用友汽车	2018.03.01	2018.05.29	原始取得	无
63.	2018SR571552	用友微服务运维平台	V1.0	用友汽车	2018.03.19	2018.07.20	原始取得	无
64.	2018SR571616	用友经销商集团衍生业务管理软件	V4.0	用友汽车	2018.02.20	2018.07.20	原始取得	无
65.	2018SR632555	用友经销商集团会员管理软件	V4.0	用友汽车	2018.02.20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66.	2018SR615953	用友经销商集团集中采购管理软件	V4.0	用友汽车	2018.02.20	2018.08.0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2018SR769249	友车帮汽车营销服务平台	V1.0.0	用友汽车	2018.07.05	2018.09.21	原始取得	无
68.	2018SR871810	用友客户体验评价器软件	V1.1.7	用友汽车	2018.07.26	2018.10.31	原始取得	无
69.	2019SR0152521	定损中心软件	V1.0	用友汽车、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2018.12.01	2019.02.18	原始取得	无
70.	2019SR0230872	用友汽车聚合支付信息服务平台	V5.0	用友汽车	2018.05.31	2019.03.08	原始取得	无
71.	2019SR0589376	用友客户运营管理软件（友车行）	V1.0	用友汽车	2018.10.20	2019.06.10	原始取得	无
72.	2019SR0692678	用友业财一体化会计平台管理软件	V1.0	用友汽车	2019.03.31	2019.07.05	原始取得	无
73.	2019SR0772508	用友车营销软件	V1.0	用友汽车	2019.03.30	2019.07.25	原始取得	无
74.	2020SR0295799	微信会员软件	V1.0	用友汽车、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2019.10.21	2020.03.30	原始取得	无
75.	2020SR0728543	用友云商城软件	V1.0	用友汽车	2020.03.20	2020.07.06	原始取得	无
76.	2020SR0729492	用友发票通软件	V1.2	用友汽车	2019.06.10	2020.07.06	原始取得	无
77.	2020SR0729499	用友车店通软件	V2.0	用友汽车	2020.04.11	2020.07.06	原始取得	无
78.	2020SR0729895	用友签约宝软件	V1.0	用友汽车	2020.03.18	2020.07.06	原始取得	无
79.	2021SR0133693	用友企业级应用集成软件	V1.4	用友汽车	2020.10.01	2021.01.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0.	2021SR0418968	用友服务助手APP软件	V2.0	用友汽车	2020.05.20	2021.03.19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就上述软件著作权中著作权人仍为发行人前身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著作权人变更的手续。根据前述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目前未办理著作权人变更的软件著作权数量较少，占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总数的比例较低，并且在发行人实际业务经营中应用频率较低、重要性较小，相关著作权人更名尚在办理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第 51 项、第 52 项、第 69 项、第 74 项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与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合作研发并作为共同权利人的著作权。就该等发行人与其他方合作研发的软件著作权，根据合作各方达成的协议及作出的确认，相关合作研发项目主要为发行人与企业单位及高校共同研发并形成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成果，研发内容及成果分配方案明确；相关合作研发成果及合作事宜不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不存在发行人技术研发依赖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著作权状态合法有效，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担保。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2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到期日期
1.	yonyouqiche.com	用友汽车	www.yonyouqiche.com	沪 ICP 备 12025114 号-1	2023.04.25
2.	infoxcenter.com.cn	用友汽车	www.infoxcenter.com.cn	沪 ICP 备 12025114 号-2	2021.07.06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到期日期
3.	yonyouauto.com	用友汽车	www.yonyouauto.com	沪 ICP 备 12025114 号-8	2022.01.19
4.	yonyouauto.cn	用友汽车			
5.	idealerss.com	用友汽车	www.idealerss.com	沪 ICP 备 12025114 号-9	2024.05.23
6.	infocare.com.cn	用友汽车	www.infocare.com.cn	沪 ICP 备 12025114 号-10	2021.12.20
7.	yycscloud.com	用友汽车	www.yycsyun.com	沪 ICP 备 12025114 号-11	2022.11.17
8.	yycsyun.com	用友汽车			
9.	ucheshang.com	用友汽车	www.ucheshang.cn	沪 ICP 备 12025114 号-12	2024.05.31
10.	ucheshang.cn	用友汽车	www.ucheshang.com		
11.	yycsy.cn	用友汽车	www.yycsy.cn	沪 ICP 备 12025114 号-13	2023.09.21
12.	yycsy.com	用友汽车	www.yycsy.com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域名合法有效，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担保。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运输工具	37.41 万元	6.05 万元	31.36 万元
办公及电子设备	907.94 万元	746.53 万元	161.40 万元

公司持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日常办公经营所需，整体规模较小，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七) 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均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如果销售、采购合同未明确约定金额，则选取报告期内销售发生额或采购发生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尚未履行部分预计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DMS 系统推广实施服务	2016.8.15 起至各方履行完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止	正在履行
2.	广汽传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平台应用开发	2019.5.31-2021.3.31	履行完毕
3.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NEWBIE 项目开发	2020.3.18-2020.12.31	正在履行
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 Fushion Cloud 项目	2020.4.27-2022.12.31	正在履行
5.	大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数字化门店项目	2020.11.16-2022.4.10	正在履行
		广汽数字化营销服务平台	2021.1.6-2022.3.1	正在履行
6.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商管理系统、俱乐部及车主自服务平台项目	2020.12.11-2021.12.10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7.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透明车间项目	2021.3.16-2022.3.15	正在履行
8.	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汽营销一体化平台开发	2021.3.30 起至各方履行完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止	正在履行
9.	广西长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业财一体数字智能化平台	2021.4.26-2023.6.30	正在履行
1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运维及定制化开发	2018.3.16-2020.2.29	履行完毕
11.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采购	2018.7.3-长期	正在履行
12.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透明车间开发及实施	2018.8.24-长期	正在履行
13.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宝马 DMS 系统开发	2020.1.8-2029.12.31	正在履行
14.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宝马 DMS 系统开发	2020.1.8-2029.12.3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2015.7.1-2019.12.31	履行完毕
2.	上海聚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2016.1.1-2021.12.31	正在履行
		DMS 系统实施推广	2016.1.1-2021.12.31	正在履行
3.	济南昌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2016.1.1-2021.12.31	正在履行
4.	长春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2016.1.1-2021.12.31	正在履行
5.	西安奥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2016.1.1-2021.12.31	正在履行
6.	江西景腾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2016.1.1-2021.12.31	正在履行
7.	北京云族佳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2018.6.1-2021.12.31	正在履行
8.	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想服务器	2017.8.30 至全部具体合同终止之日	正在履行
9.	上海慧龙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经销商一体化智能管理机	2015.10.15-长期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公司，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且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另有说明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11,719.60	12.63%	租赁押金	1年以内
	100,422.73	5.99%	租赁押金	1-2年
	67,231.60	4.01%	租赁押金	2-3年
	41,340.60	2.47%	租赁押金	3-4年
	602,655.73	35.95%	租赁押金	5年以上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1,915.20	5.48%	租赁押金	2-3年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4.77%	保证金	1年以内
华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4.18%	保证金	1年以内
	10,000.00	0.60%	保证金	1-2年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0,000.00	4.18%	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1,345,285.46	80.26%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1,345,285.46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0.1862%。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股票回购义务	43,219,500.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3,219,526.83
保证金	208,000.00
员工报销款	31,420.16
其他	112,304.69
合计	46,790,751.6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46,790,751.68 元，占发行人同期负债总额的 18.271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吸收合并、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有关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汽车有限）设立至今的吸收合并、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发行人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出售或收购的事项。

3、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注销两家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用友汽车科技

a.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用友汽车科技注销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用友汽车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76217912U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653 室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建新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布线，办公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发行人持有用友汽车科技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1 月 8 日

b. 注销情况

2018 年 10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沪税嘉一税企清[2018]6694 号），确认用友汽车科技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1 月 8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14000003201901080224），准予用友汽车科技注销登记。

c. 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用友汽车科技于 2008 年成立，主要从事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由于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发行人为减少冗余管理成本，决定注销用友汽车科技。

（2）英孚思为咨询

a.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英孚思为咨询注销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98829944B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8 幢 11002 室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建新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电子技术、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中介、家教），为系统内员工提供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发行人持有英孚思为咨询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5日
注销日期	2019年1月8日

b. 注销情况

2018年10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沪税嘉一税企清[2018]6713号），确认英孚思为咨询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年1月8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14000003201901080225），准予英孚思为咨询注销登记。

c. 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英孚思为咨询于2008年成立，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员工培训等业务。由于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发行人为减少冗余管理成本，决定注销英孚思为咨询。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在其注销前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上述子公司注销时，相关人员已妥善安置，相关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税务已办理注销登记，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已分配结束，注销程序合规。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由发行人的2名发起人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已经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及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 13 日，因发行人董事会职权调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订；该次章程修订事宜已由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2019 年 4 月 8 日，因发行人董事会构成调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订；该次章程修订事宜已由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3）2019 年 7 月 5 日，因发行人经营范围及原股东优先认购权利调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订；该次章程修订事宜已由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4）2019 年 8 月 6 日，因发行人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订；该次章程修订事宜已由 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5）2020 年 4 月 20 日，根据股转公司有关挂牌企业内部治理制度修订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订；该次章程修订事宜已由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6）2020 年 9 月 30 日，因发行人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以及股东大会投票方式调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订；该次章程修订事宜已由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7）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发行人经营范围调整、股东大会投票方式调整以及设立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订；该次章

程修订事宜已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就 2020 年 4 月 20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办理备案手续。虽有前述，考虑到：（1）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由全体股东共同制定，本次章程修订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生效条件；（2）本次章程修订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无效、可撤销的情况；（3）本次修订后的章程已于股转系统公告，并且后续章程修订也已履行相应程序并于股转系统更新公告；（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备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就该次章程修订事宜办理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存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综上，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及修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同股同权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后认为，该《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

已包含符合《章程指引》全部要求的内容，同时对《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作出规定。该《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了相应修订和完善。

据此，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定、修订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和《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汽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21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见附件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一）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2、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自汽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32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见附件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二）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3、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自汽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24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见附件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三）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1、董事的任职情况

（1）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发行人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6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王文京	董事长
2.	吴政平	董事
3.	桂昌厚	董事
4.	成曦	董事
5.	张学辉	独立董事
6.	王怀芳	独立董事

2、监事的任职情况

（1）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另 2 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届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监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郭新平	监事会主席
2.	袁树民	监事
3.	赵旭	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	----------	------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1.	桂昌厚	总经理（总裁）
2.	金爱君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3.	陈小庆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4.	高海清	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所作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1.	陈小庆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2.	高海龙	助理总裁
3.	林丽清	总监
4.	杨治国	总监
5.	王明怀	总监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之《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2015年7月14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688981），汽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日期	董事会成员及变化情况	具体原因
2019年4月8日	增选成曦为公司董事，董事会人数由5名董事变更为6名董事	因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变更
2020年5月29日	张建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桂昌厚为公司董事	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

（2）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会议资料的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情况	具体原因
2019 年 3 月 15 日	任命金爱君为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2020 年 3 月 27 日	任命陈小庆为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2020 年 5 月 14 日	张建新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聘任桂昌厚为公司总经理（总裁）	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
2021 年 2 月 1 日	金爱君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职务	金爱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1 年 2 月 5 日	任命高海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4)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小庆、王炜、高海龙、尹洪伟、袁家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小庆、高海龙、林丽清、杨治国以及王明怀，前述变化具体原因主要是袁家远先生离世，公司同时考虑经营管理需要，重新确定、增补相应公司重要岗位的员工为核心技术人员。

(5)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原因如下：（1）发行人董事变动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以及股东结构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的增选和调整，董事会成员中进行增选和调整的人士主要系股东委派董事或外部独立董事，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营方针和经营政策并未因此发生改变；（2）发行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完成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而进行的适当调整；（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原因是加强公司研发实力和相关员工岗位调整。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据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变化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且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任职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为规范公司运作，2015年6月29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选举王怀芳及王继华为独立董事，同时审议并通过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18年2月27日，因独立董事王继华辞职，经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学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年8月27日，经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成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选举张学辉、王怀芳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2018年5月1日之前应税收入按17%或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应税收入按16%或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9年4月1日起应税收入按13%或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1、用友汽车科技（2018年、2019年）适用税率为25%； 2、用友汽车、英孚思为咨询（2018年、2019年）适用税率，详见本部分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用友汽车享受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2016年5月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10%的优惠税率。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要求，享受企业所得税10%优惠税率。

（2）用友汽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于2017年10月23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0908），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8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1005490），有效期三年。

2020年，发行人按高新技术企业标准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3) 英孚思为咨询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原子公司英孚思为咨询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根据财税〔2018〕77号文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年度适用税率为10%。

(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于2018年9月20日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2、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软件服务免征增值税。

(三) 发行人税收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政策变化情况

发行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智能设备销售收入增值税税率由17%降为16%，自2019年4月1日起，智能

设备销售收入增值税税率由 16%降为 13%。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税收政策变化，增值税税率下调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因该规定中的认定标准提高，2020 年发行人不再符合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标准。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人民币/万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2018 年			
1.	汽车行业大数据智能分析及应用示范-销售预测模型	12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 15511106500）、科研计划项目合同、验收意见、“汽车行业大数据智能分析及应用示范-销售预测模型”项目财务验收专项审计报告
2.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汽车后市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115.00	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三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验收意见、“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汽车后市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财务验收专项审计报告、官网下载表格：201610100320018、验收汇报 PPT
3.	嘉定工业区优秀企业奖励	2.00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嘉定区产业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4.	高增长技术企业专项发展资金	24.00	关于公示 2017 年度上海市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2017 年度上海市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2017 年和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9 年			
1.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返税	6.80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享受财政扶持政策核定表、申报材料清单、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人民币/万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上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年销售额超千亿，“百佳十强”企业出炉
2.	嘉定工业区优秀企业奖励	4.00	2019年4月9日获奖通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8年度嘉定区产业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3.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10.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公布2018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2018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2018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申报表
2020年			
1.	汽车经销商大数据精准服务平台	103.00	2018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项目计划任务书、“2018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财政扶持资金”《汽车经销商大数据精准服务平台》项目专家验收意见
2.	嘉定工业区优秀企业奖励	4.00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9年度嘉定区产业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3.	高增长技术企业专项发展资金	100.00	2019年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合同
4.	以工代训补贴	0.6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自助经办系统截图

综上所述，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8日期间，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发行人的涉税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检索查询了解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发行人在近三年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上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事宜，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检索查询了解的情况，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情况

1、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共有 1101 人。其中，用友汽车未为 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前述 2 名员工中，1 名系自愿放弃缴纳，1 名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就上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新入职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仍在职的员工，发行人已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就前述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其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因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该名员工进一步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现时及潜在的劳动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相关的现时及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参加上海市社会保险，处于正常缴费状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2、发行人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员工名册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共有1101人。其中，用友汽车未为1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为该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就上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因新入职原因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仍在任职的员工，发行人已为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于2003年7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无任何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发行人遵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人数	459	41.69%	448	40.8%	337	41.05%
第三方代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459	41.69%	448	40.8%	337	41.05%
员工总数	1101	100.00%	1098	100.00%	821	100.00%

上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根据员工的实际需求，为员工本人在其指定的地点缴存。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同时也符合员工个人的实际需求。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解到：

(1) 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相关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系根据相关员工个人的要求，符合员工本人的实际需求；发行人已按照实际缴纳地的缴费要求为相关员工缴纳了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员工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现时及潜在的劳动争议、纠纷，也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现时及潜在的争议、纠纷，并进一步确认若由于其本人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该等员工本人承担，不会就该事项向公司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2) 发行人委托具有资质的且无关联关系的代缴机构缴纳。

(3) 发行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不存在第三方垫付资金、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 发行人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合同、财务报表，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员工，经访谈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并经查阅相关供应商财务报表和员工名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就其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无需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投资比例
车企营销系统升级项目	36,160.04	64.22%
车主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2,836.44	22.80%
数据分析平台建设项目	7,314.39	12.99%
合计	56,310.87	100.00%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均已经在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1.	车企营销系统升级项目	上海代码：31011474805957120211D3101002 国家代码：2105-310114-04-04-753386
2.	车主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上海代码：31011474805957120211D3101004 国家代码：2106-310114-04-04-579987
3.	数据分析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代码：31011474805957120211D3101003 国家代码：2105-310114-04-04-486369

3、募投项目的环评备案/批复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生产及土建工程实施，均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亦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领域为：车企营销系统升级项目、车主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和数据分析平台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所投向的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产业领域。

（三）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购买土地及发行人自建房屋的情况，仅涉及购买一处商用办公楼作为募投项目实施用房。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购房意向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开发商就购买房屋达成意向协议。

（五）结论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根据发行人所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以“全球领先的汽车行业营销领域软件与云服务提供商”为愿景，以“用创想和技术推动车企创新与进步”为公司使命，始终坚持“用户之友，持续创新，专业奋斗”的核心理念，紧扣国家科技创新战略，致力于研发引领产品及服务创新的理念，赋能车企，促进汽车产业数字化转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云服务、软件、专业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虽有前述，本所并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经营目标及战略规划的影响及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对非自然人主体而言，系指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对自然人主体而言，系指单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京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注销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发行人董事长王文京及发行人总经理桂昌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王文京及发行人总经理桂昌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王文京、桂昌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没有发现王文京及桂昌厚的违法犯罪记录。

基于上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王文京及发行人总经理桂昌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机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机制的限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主体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赵锡勇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杨海峰

2021年6月21日

附件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一) 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开会日期	会议名称	通过的议案
1.	2015.6.29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关于设立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关于制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选举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或其委任的人员办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在2012年1月至2015年3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	2015.9.22	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	《关于确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2015 年度津贴的议案》
3.	2015.12.22	2015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暨股份发行的议案》
			《关于修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15版)>的议案》
4.	2016.5.25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序号	开会日期	会议名称	通过的议案
			案》
			《关于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2016.7.26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协议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协议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批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批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批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批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批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
			《关于修订<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批准一期股权激励第二次（2016 上半年）授予实施方案及<汽车公司一期股权激励第二次（2016 上半年）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6.	2016.12.16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估公司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17.1.16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

序号	开会日期	会议名称	通过的议案
			<p>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关于制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p> <p>《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p>
8.	2017.4.7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p>《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审议<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制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p> <p>《关于修订<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9.	2018.2.7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p>《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p> <p>《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p> <p>《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10.	2018.4.13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p>《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审议<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p>

序号	开会日期	会议名称	通过的议案
			《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修订<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2018.8.27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提名王文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吴政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张建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王怀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张学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郭新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袁树民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确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 2018 年度津贴的议案》
12.	2019.4.8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的议案》
			《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修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			

序号	开会日期	会议名称	通过的议案
			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
13.	2019.7.5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关于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暨签订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4.	2019.8.6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
			《关于变更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作方暨签订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2020.4.20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修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

序号	开会日期	会议名称	通过的议案
			《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根据公司章程修改情况相应修订公司有关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调整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任意盈余公积计提金额的议案》
			《关于更正<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更正<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实施情况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
16.	2020.5.14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2020.5.29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张建新董事职务的议案》
			《关于提名桂昌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8.	2020.9.30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修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9.	2020.12.31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暨签订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关于修订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暨签订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关于修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2021.2.2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2021.4.16	2020 年年度股东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

序号	开会日期	会议名称	通过的议案
		大会	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
			《关于拟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拟定、修订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聘任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二) 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开会日期	会议名称	通过的议案
1.	2015.6.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关于聘任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关于聘任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制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
2.	2015.9.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委任指定代表办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关于确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2015 年度津贴的议案》
3.	2015.11.1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暨股份发行的议案》
			《关于修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15 版）〉的议案》
4.	2016.5.5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召集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2016.7.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协议转计、纳入非市公众公司临管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协议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制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

序号	开会日期	会议名称	通过的议案
			《公司投资者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制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
			《关于修订<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议案》
			《关于制定一期股权激励第二次（2016 上半年）授予实施方案及<汽车公司一期股权激励第二次（2016 上半年）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召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6.12.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估公司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召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16.12.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修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制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7.3.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

序号	开会日期	会议名称	通过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制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17.8.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授权总经理（总裁）执行重大经济合同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	2018.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18.3.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修订<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开会日期	会议名称	通过的议案
			《关于修订<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18.4.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3.	2018.8.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提名王文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吴政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张建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王怀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张学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确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 2018 年度津贴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2018.8.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王文京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张建新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金爱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金爱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5.	2018.10.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2019.3.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序号	开会日期	会议名称	通过的议案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的议案》
			《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修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2019.4.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8.	2019.6.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关于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暨签订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关于修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2019.7.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
			《关于变更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作方暨签订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	2019.8.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劳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2019.10.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

序号	开会日期	会议名称	通过的议案
		次会议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2.	2020.3.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修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根据公司章程修改情况相应修订公司有关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调整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任意盈余公积计提金额的议案》
			《关于更正<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更正<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实施情况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3.	2020.4.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订<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4.	2020.5.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张建新董事职务的议案》
			《关于免去张建新公司总经理（总裁）职务的议案》
			《关于提名桂昌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时限

序号	开会日期	会议名称	通过的议案
			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5.	2020.8.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6.	2020.9.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修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7.	2020.11.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筹划分拆本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8.	2020.12.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修订<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暨签订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关于修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9.	2020.12.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30.	2021.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1.	2021.3.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报告>的议案》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序号	开会日期	会议名称	通过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
			《关于聘任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
			《关于拟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拟定、修订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聘任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委任指定代表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	2021.5.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经审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经审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

序号	开会日期	会议名称	通过的议案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议案》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的议案》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与计划>的议案》
			《关于拟购买办公楼的议案》

(三) 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开会日期	会议名称	通过的议案
1.	2015.6.29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6.5.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	2016.12.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期间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估公司2016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17.3.17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2017.8.2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2018.3.2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序号	开会日期	会议名称	通过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2018.4.2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季度报告>的议案》
8.	2018.8.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提名郭新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袁树民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确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 2018 年度津贴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2018.8.2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郭新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0.	2018.10.2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2019.3.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2019.4.26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季度报告>的议案》
13.	2019.6.1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关于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暨签订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14.	2019.7.2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
			《关于变更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作方暨签订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15.	2019.8.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劳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开会日期	会议名称	通过的议案
16.	2019.10.30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7.	2020.3.27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调整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任意盈余公积计提金额的议案》
			《关于更正<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更正<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实施情况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根据公司章程修改情况相应修订公司有关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2020.4.29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订<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2020.8.2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	2020.9.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2020.12.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修订<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暨签订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22.	2021.2.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3.	2021.3.2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报告>的议案》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序号	开会日期	会议名称	通过的议案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
			《关于聘任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
			《关于拟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拟定、修订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聘任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委任指定代表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4.	2021.5.2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经审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经审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

序号	开会日期	会议名称	通过的议案
			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议案》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的议案》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与计划>的议案》
			《关于拟购买办公楼的议案》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5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6-7
利润表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9-11
现金流量表	12-13
财务报表附注	14-109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57229_A02号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57229_A02号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收入的确认</p> <p>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76,096,201.18元、人民币589,058,927.23元及人民币661,554,289.33元，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收入。</p> <p>自2020年1月1日起，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新收入准则”）。适用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初股东权益合计影响金额为人民币31,152,917.59元。</p> <p>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分析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合同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于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收入确认需要依据合同条款及业务流程做出分析判断，包括时点还是时段确认收入，以及时点确认收入情形下具体收入确认时点的确定，因此将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营业收入的会计政策及披露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三、16及附注五、30；适用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初财务报表影响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三、26。</p>	<p>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收入确认执行了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收入确认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重大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合同条款，分析合同条款对收入确认的影响，分析自2020年1月1日起于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的适用性，复核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收入的确认方式。 3. 抽样选取了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确认收入合同：了解合同执行情况；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对合同收入及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对合同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等。 4. 复核了财务报表中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收入的披露。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57229_A02号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股份支付的确认与计量</p> <p>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4,102,803.87元、人民币15,316,915.81元及人民币14,278,668.49元。</p> <p>股份支付的确认与计量涉及对授予日的判断，以及对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离职率及可行权条件等事项的估计，不同的判断和估计将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p> <p>股份支付的会计政策及披露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三、15及附注十一；股份支付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三、25。</p>	<p>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股份支付确认与计量执行了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阅了股份支付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文件。 2. 检查文件中关于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日、等待期及行权条件等内容，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估计的离职率与历史离职率进行比较，复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授予日的判断及离职率、可行权条件的估计。 3. 复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评估，包括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等。 4. 引入内部估值专家复核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评估中使用的假设及折现率等参数。 5. 获取并检查了股份支付的明细表，核对授予的股份数量及出资金额等信息，并重新计算股份支付费用。 6. 复核了财务报表中股份支付的披露。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57229_A02号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57229_A02号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王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静
（项目合伙人）



章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章 芳

中国 北京

2023年3月30日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16,922,357.52	506,197,671.44	500,972,608.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319,272.18	511,993.47	391,232.49
应收票据	3	20,275,830.00	17,481,355.20	11,974,220.00
应收账款	4	222,353,642.59	149,630,236.95	122,333,543.36
预付款项	5	-	15,041.94	-
其他应收款	6	2,169,100.11	1,511,930.47	1,029,414.85
存货	7	130,867,780.08	86,206,458.61	51,269,694.96
合同资产	8	15,559,917.68	15,819,136.95	11,571,703.06
其他流动资产	9	9,630,596.99	8,330,418.64	5,005,182.30
流动资产合计		1,018,098,497.15	785,704,243.67	704,547,599.52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	6,770,552.63	7,302,606.78	6,375,263.14
固定资产	11	4,827,338.50	4,353,998.27	4,522,285.75
使用权资产	12	6,223,147.74	6,528,293.44	-
长期待摊费用	13	529,689.33	1,169,712.33	852,39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1,023,929.38	5,880,728.24	6,341,259.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	60,0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74,657.58	85,235,339.06	18,091,198.88
资产总计		1,047,473,154.73	870,939,582.73	722,638,798.4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6	141,781,251.19	99,679,067.32	67,294,537.73
合同负债	17	106,748,317.51	98,478,398.36	92,711,224.63
应付职工薪酬	18	55,662,015.12	51,299,739.51	36,969,261.09
应交税费	19	19,078,051.30	17,086,146.13	9,965,635.54
其他应付款	20	23,497,947.64	44,699,699.69	46,790,75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4,432,800.69	4,594,915.66	-
其他流动负债	22	823,144.57	2,066,880.14	1,284,884.41
流动负债合计		352,023,528.02	317,904,846.81	255,016,295.0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3	1,844,450.15	1,917,817.53	-
递延收益	24	-	1,070,000.00	1,07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4,450.15	2,987,817.53	1,070,000.00
负债合计		353,867,978.17	320,892,664.34	256,086,295.08
股东权益				
股本	25	108,238,000.00	108,238,000.00	108,238,000.00
资本公积	26	298,581,549.12	284,302,880.63	268,985,964.82
减：库存股	27	21,720,010.00	43,219,500.00	43,219,500.00
盈余公积	28	56,570,089.24	56,570,089.24	44,507,544.81
未分配利润	29	251,935,548.20	144,155,448.52	88,040,493.69
股东权益合计		693,605,176.56	550,046,918.39	466,552,503.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47,473,154.73	870,939,582.73	722,638,798.4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30	661,554,289.33	589,058,927.23	476,096,201.18
减：营业成本	30	396,737,497.59	331,173,964.13	262,764,352.12
税金及附加	31	3,422,823.58	2,926,470.85	2,464,297.36
销售费用	32	21,950,056.41	18,976,813.73	16,094,475.62
管理费用	33	36,252,618.80	35,112,394.47	29,820,854.53
研发费用	34	90,556,152.48	80,507,264.60	79,634,418.34
财务费用	35	(3,615,796.44)	(2,856,966.95)	(1,564,531.78)
其中：利息收入		3,972,752.64	3,398,890.87	1,656,316.83
利息费用		243,582.23	407,108.40	-
加：其他收益	36	13,382,476.53	10,318,369.87	8,618,193.22
投资收益	37	-	-	508,602.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	6,373,370.78	7,990,745.51	8,333,123.77
信用减值损失	39	(13,731,193.52)	(4,014,091.15)	(13,571,619.37)
资产减值损失	40	(4,446,831.43)	(970,021.21)	(2,747,338.19)
营业利润		117,828,759.27	136,543,989.42	88,023,296.64
加：营业外收入	41	68,304.10	886,741.19	1,046,469.32
减：营业外支出	42	50,000.00	50,000.00	448,657.62
利润总额		117,847,063.37	137,380,730.61	88,621,108.34
减：所得税费用	44	10,066,963.69	15,084,231.35	3,792,958.55
净利润		<u>107,780,099.68</u>	<u>122,296,499.26</u>	<u>84,828,149.79</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u>107,780,099.68</u>	<u>122,296,499.26</u>	<u>84,828,149.79</u>
综合收益总额		<u>107,780,099.68</u>	<u>122,296,499.26</u>	<u>84,828,149.79</u>
每股收益	45			
基本每股收益		<u>1.05</u>	<u>1.20</u>	<u>0.80</u>
稀释每股收益		<u>1.01</u>	<u>1.17</u>	<u>0.80</u>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08,238,000.00	284,302,880.63	43,219,500.00	56,570,089.24	144,155,448.52	550,046,918.3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7,780,099.68	107,780,099.6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4,278,668.49	-	-	-	14,278,668.49
2. 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	-	(21,499,490.00)	-	-	21,499,49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u>108,238,000.00</u>	<u>298,581,549.12</u>	<u>21,720,010.00</u>	<u>56,570,089.24</u>	<u>251,935,548.20</u>	<u>693,605,176.56</u>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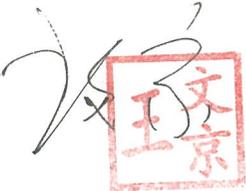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08,238,000.00	268,985,964.82	43,219,500.00	44,507,544.81	88,040,493.69	466,552,503.3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22,296,499.26	122,296,499.2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5,316,915.81	-	-	-	15,316,915.8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062,544.43	(12,062,544.4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54,119,000.00)	(54,119,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u>108,238,000.00</u>	<u>284,302,880.63</u>	<u>43,219,500.00</u>	<u>56,570,089.24</u>	<u>144,155,448.52</u>	<u>550,046,918.39</u>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0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600,000.00	235,757,660.95	21,456,000.00	39,140,021.58	85,140,784.72	444,182,46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3,115,291.75)	(28,037,625.84)	(31,152,917.59)
二、本年年初余额	<u>105,600,000.00</u>	<u>235,757,660.95</u>	<u>21,456,000.00</u>	<u>36,024,729.83</u>	<u>57,103,158.88</u>	<u>413,029,549.66</u>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84,828,149.79	84,828,149.7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38,000.00	19,125,500.00	-	-	-	21,763,5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4,102,803.87	-	-	-	14,102,803.87
3. 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	-	21,763,500.00	-	-	(21,763,5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8,482,814.98	(8,482,814.9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45,408,000.00)	(45,408,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u>108,238,000.00</u>	<u>268,985,964.82</u>	<u>43,219,500.00</u>	<u>44,507,544.81</u>	<u>88,040,493.69</u>	<u>466,552,503.32</u>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1,250,767.89	592,722,305.72	470,333,202.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52,574.35	4,442,772.67	1,905,451.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u>11,875,076.52</u>	<u>10,616,108.61</u>	<u>10,009,413.09</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36,678,418.76</u>	<u>607,781,187.00</u>	<u>482,248,067.05</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442,155.83	128,918,793.49	81,806,740.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341,204.31	276,003,536.22	245,641,806.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794,454.69	40,601,636.68	31,851,98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u>36,008,149.80</u>	<u>38,023,798.65</u>	<u>41,895,589.32</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84,585,964.63</u>	<u>483,547,765.04</u>	<u>401,196,125.3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u>52,092,454.13</u>	<u>124,233,421.96</u>	<u>81,051,941.74</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0	380,000,000.00	73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24,034.99	7,348,158.19	8,393,473.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u>2,901,667.71</u>	<u>1,563,375.00</u>	<u>176,625.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60,425,702.70</u>	<u>388,911,533.19</u>	<u>739,570,098.53</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4,925.50	1,897,933.62	2,029,639.6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0	440,000,000.00	73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51,864,925.50</u>	<u>441,897,933.62</u>	<u>733,029,639.64</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560,777.20</u>	<u>(52,986,400.43)</u>	<u>6,540,458.89</u>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21,763,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1,763,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4,119,000.00	45,40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7,553,885.25	14,432,404.56	1,589,731.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3,885.25	68,551,404.56	46,997,73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3,885.25)	(68,551,404.56)	(25,234,231.49)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	53,099,346.08	2,695,616.97	62,358,169.14
		502,914,258.02	500,218,641.05	437,860,471.91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	556,013,604.10	502,914,258.02	500,218,641.0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基本情况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为上海众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由刘永刚认缴并实缴人民币 1,300,000.00 元，持股比例 26%，黄文认缴并实缴人民币 750,000.00 元，持股比例 15%，海丽认缴并实缴人民币 1,650,000.00 元，持股比例 33%，李劲松认缴并实缴人民币 1,300,000.00 元，持股比例 26%，业经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佳瑞验字（2003）第 10059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3 年 3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海众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11420410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上海众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05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 股东海丽将所持公司 11% 股权作价人民币 550,000.00 元转让给何灵，将所持公司 7% 股权作价人民币 350,000.000 元转让给薛华；(2) 股东李劲松将所持公司 4% 股权作价人民币 200,000.00 元转让给薛华，将所持公司 11% 股权作价人民币 550,000.00 元转让给许劭华，将所持公司 11% 股权作价人民币 550,000.00 元转让给张逵远；(3) 股东黄文将所持公司 15% 股权作价人民币 750,000.00 元转让给归瑶华；(4) 股东刘永刚将所持公司 26% 股权作价人民币 1,300,000.00 元转让给杨乐平。

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 股东海丽将所持公司 12.31% 股权作价人民币 615,500.00 元转让给新股东叶志华，将所持公司 2.69% 股权作价人民币 134,500.00 元转让给何灵；(2) 股东许劭华将所持公司 10.95% 股权作价人民币 547,500.00 元转让给桂昌厚，将所持公司 0.05% 股权作价人民币 2,500.00 元转让给何灵；(3) 股东薛华将所持公司 10.95% 股权作价人民币 547,500.00 元转让给王玮瑜，将所持公司 0.05% 股权作价人民币 2,500.00 元转让给股东何灵；(4) 原股东归瑶华将所持公司 13.84% 股权作价人民币 692,000.00 元转让给股东赵虹，将所持公司 1.16% 股权作价人民币 58,000.00 元转让给股东何灵；(5) 股东张逵远将所持公司 11% 股权作价人民币 550,000.00 元转让给股东何灵。

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其中由股东桂昌厚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1,642,500.00 元；股东何灵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3,892,500.00 元；股东王玮瑜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1,642,500.00 元；股东叶志华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5,746,500.00 元；股东赵虹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2,076,000.00 元。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专项验证，并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佳瑞验字（2007）第 21192 号验资报告。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06889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一、公司基本情况（续）

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部股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本公司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出资折股。根据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信德深专审字（2008）第 123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3,911,264.04 元。折股后股份总额为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人民币 3,911,264.04 元作为资本公积。上述整体变更后，按净资产折股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业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开元信德深验资字（2008）第 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于 2009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发 6,000,000 股，由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人民币 24,500,000.00 元认购 3,500,000 股，上海君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0,500,000.00 元认 1,500,000 股，上海津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3,500,000.00 元认购 500,000 股，王建国以现金人民币 3,500,000.00 元认购 500,000 股，本次增资新增股本人民币 6,000,000.00 元，其余人民币 36,000,000.00 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佳瑞验字（2009）第 21617 号验资报告。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6,000,000.00 元。

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股东与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及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用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公司原股东分别将所持股份转让给用友网络及江西用友，用友网络出资人民币 486,090,000.00 元取得本公司 99% 股权，江西用友出资人民币 4,910,000.00 元取得本公司 1% 股权。

于 2011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更名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部股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出资折股。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5]第 0410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80,248,680.76 元。折股后股份总额为 82,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人民币 98,248,680.76 元作为资本公积。上述整体变更后，按净资产折股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82,000,000.00 元，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5]第 026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一、公司基本情况（续）

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发 18,000,000 股，由上海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湖州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特友投资”）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6,100,000.00 元认购 10,000,000 股，上海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湖州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友彤投资”）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880,000.00 元认购 8,000,000 股，本次增资新增股本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其余人民币 28,980,000.00 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中喜沪验字[2016]第 0011 号验资报告。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2,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28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发行对象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其中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850,000 股，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300,000 股，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300,000 股，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150,000 股，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100,000 股，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100,000 股，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100,000 股，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100,000 股，以上合计认购 2,000,000 股，认购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4,5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26,415.09 元，本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833,584.91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000,000.00 元，其余人民币 21,833,584.91 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进行了专项验证，并于 2017 年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 0017 号验资报告。

于 2019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96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3,600,000 股，由机构投资者申万菱信资产-共赢 13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申万菱信”）认购 3,600,000 股，认购出资额为人民币 21,45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4,150.94 元，本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91,849.06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3,600,000.00 元，其余人民币 17,591,849.06 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进行了专项验证，并于 2019 年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第 4575 号验资报告。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25 元，发行数量 2,638,000 股，由总裁桂昌厚认购 2,638,000 股，认购出资额为人民币 21,763,500.00 元，本次募集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763,5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2,638,000 股，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19,125,500.00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进行了专项验证，并于 2020 年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第 6216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历经多次股权转让。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的详情请见附注五、25。



一、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总部注册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288 号 1 幢 50138 室。

本公司主要面向汽车行业的整车厂、经销商、服务站等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云服务、软件、专业服务，并打造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平台，赋能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用友网络。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决议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及收入确认和计量。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八、3。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6.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则上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等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3%	2.43%
运输工具	6 年	3%	16.1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年	-	20.00-33.33%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使用权资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0.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装修费

摊销期
3年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3. 租赁负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5.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评估确定。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软件开发实施、软件支持与运维等履约义务，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或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的服务合同，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不满足上述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服务，本公司于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业务包括软件开发与服务、系统运维服务与智能设备销售，主要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软件开发与服务

- （1） 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为按照客户需求提供的软件开发、需求改善或升级服务，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于客户验收后按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 （2） 咨询与实施服务为按照客户需求派出人员，在客户安排下提供咨询与实施服务。本公司按照工作时间及合同约定人天单价计算确认收入。
- （3） 自主软件销售是指本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可直接对外销售的软件，于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 （4） 推广服务是指本公司对客户系统进行的上线辅导工作，于推广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续）

本公司业务包括软件开发与服务、系统运维服务与智能设备销售，主要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如下（续）：

系统运维服务

系统运维服务业务，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按期或根据提供系统运维服务人员工作量及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智能设备销售

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提供的定制化开发服务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4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 （1） 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2）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服务与未转让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3）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服务与未转让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5。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18.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列报在存货中。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所得税（续）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三、8和附注三、1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房屋建筑物类别的短期租赁和办公及电子设备等2项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租赁（适用于 2020 年度）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4.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租赁期——包含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本公司认为，在合同期内，本公司进行或预期将进行重大租赁资产改良，终止租赁相关成本重大，租赁资产对本公司的运营重要，与行使选择权相关的条件及满足相关条件的可能性较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因此，租赁期中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估值，是采用可比公司法，就已识别的可比公司计算合适的价格倍数，考虑非流动性折扣确定。这要求本公司估计价格倍数及非流动性折扣，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股份支付

在确定股份支付费用时，本公司需要对授予日进行判断，并对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离职率及可行权条件等事项进行估计，不同的判断和估计将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本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模型确定股份支付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确定需要对本公司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测，同时，评估模型所使用的折现率等参数也涉及估计及假设，这些估计及假设的变化可能影响股份支付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质量保证

本公司对具有类似特征的合同组合，根据历史质保数据、当前质保情况，考虑产品改进、市场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质保费率予以合理估计。估计的质保费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质保费率，本公司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质保费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后的质保费率确定预计负债。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公司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公司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26. 会计政策变更

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1)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2)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3)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附注三、14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4)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2020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2021年1月1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0,707,675.20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3,002,981.32
其中:短期租赁	1,085,509.00
剩余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租赁	1,917,472.32
加:未在2020年12月31日确认但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租赁付款额的增加	5,697,269.30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35
2021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u>12,084,573.04</u>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u>12,084,573.04</u>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晌如下:

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	4,899,136.98	5,005,182.30	(106,045.32)
使用权资产	12,190,618.36	-	12,190,618.3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5,738,495.79	-	5,738,495.79
租赁负债	6,346,077.25	-	6,346,077.25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	8,330,418.64	8,533,388.14	(202,969.50)
使用权资产	6,528,293.44	-	6,528,29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0,728.24	5,852,616.85	28,111.39
资产合计	870,939,582.73	864,586,147.40	6,353,435.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94,915.66	-	4,594,915.66
租赁负债	1,917,817.53	-	1,917,817.53
负债合计	320,892,664.34	314,379,931.15	6,512,733.19
未分配利润	144,155,448.52	144,314,746.38	(159,297.86)
股东权益合计	550,046,918.39	550,206,216.25	(159,297.86)

公司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主营业务成本	331,173,964.13	331,283,851.57	(109,887.44)
管理费用	35,112,394.47	35,175,933.13	(63,538.66)
研发费用	80,507,264.60	80,553,537.65	(46,273.05)
财务费用	(2,856,966.95)	(3,264,075.35)	407,108.40
所得税费用	15,084,231.35	15,112,342.74	(28,111.39)
净利润	122,296,499.26	122,455,797.12	(159,297.86)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公司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2021年度,本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为人民币6,686,979.50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

2021年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其他流动资产	5,005,182.30	(106,045.32)	-	4,899,136.98
使用权资产	-	106,045.32	12,084,573.04	12,190,618.36
一年内到期的其 他非流动负债	-	-	5,738,495.79	5,738,495.79
租赁负债	-	-	6,346,077.25	6,346,077.25

新收入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收入准则(续)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应收账款	122,333,543.36	184,158,805.32	(61,825,261.96)
存货	51,269,694.96	329,350.00	50,940,344.96
合同资产	11,571,703.06	-	11,571,703.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41,259.23	1,127,051.12	5,214,208.11
资产合计	722,638,798.40	716,737,804.23	5,900,994.17
预收款项	-	61,349,564.43	(61,349,564.43)
合同负债	92,711,224.63	-	92,711,224.63
其他流动负债	1,284,884.41	-	1,284,884.41
负债合计	256,086,295.08	223,439,750.47	32,646,544.61
盈余公积	44,507,544.81	48,063,573.28	(3,556,028.47)
未分配利润	88,040,493.69	111,230,015.66	(23,189,521.97)
股东权益合计	466,552,503.32	493,298,053.76	(26,745,550.44)

公司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收入	476,096,201.18	468,544,394.08	7,551,807.10
营业成本	262,764,352.12	260,921,458.67	1,842,893.45
信用减值损失	(13,571,619.37)	(13,264,638.23)	(306,981.14)
资产减值损失	(2,747,338.19)	-	(2,747,338.19)
营业利润	88,023,296.64	85,368,702.32	2,654,594.32
利润总额	88,621,108.34	85,966,514.02	2,654,594.32
所得税费用	3,792,958.55	5,545,731.38	(1,752,772.83)
净利润	84,828,149.79	80,420,782.64	4,407,367.15

本公司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业务,属于提供服务。2020年1月1日之前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本公司分析其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因此以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收入准则(续)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

2020年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应收账款	164,493,827.56	(4,370,187.94)	(46,634,636.44)	113,489,003.18
存货	452,905.96	-	55,030,542.35	55,483,448.31
合同资产	-	4,370,187.94	154,271.20	4,524,45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8,326.37	-	3,461,435.28	7,459,761.65
资产总计	637,886,953.81	-	12,011,612.39	649,898,566.20
预收款项	58,826,659.77	(58,826,659.77)	-	-
合同负债	-	58,435,748.16	45,341,378.29	103,777,126.45
应交税费	14,959,664.74	-	(2,552,742.73)	12,406,922.01
其他流动负债	-	390,911.61	375,894.42	766,806.03
负债合计	193,704,486.56	-	43,164,529.98	236,869,016.54
盈余公积	39,140,021.58	-	(3,115,291.75)	36,024,729.83
未分配利润	85,140,784.72	-	(28,037,625.84)	57,103,158.88
股东权益合计	444,182,467.25	-	(31,152,917.59)	413,029,549.66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或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2011]100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2022年2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软件服务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1005490），有效期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公司按高新技术企业标准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于2018年9月20日下发的《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1年3月15日下发的《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于2022年9月22日下发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744.70	7,744.70	10,595.76
银行存款	<u>616,914,612.82</u>	<u>506,189,926.74</u>	<u>500,962,012.74</u>
	<u>616,922,357.52</u>	<u>506,197,671.44</u>	<u>500,972,608.50</u>
其中：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	2,374,660.00	753,967.45
应计利息	908,753.42	908,753.42	-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6个月至12个月不等，依本公司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除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款外的其他短期定期存款。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大额存单按六个月周期付息，计提的利息列示于银行存款。

继2019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行接管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中国货币网发布关于对“2015年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本金予以全额减记及累计应付利息不再支付的公告，2020年11月23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2021年2月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01破27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对包商银行存款未被存款保障基金保障部分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详见附注五、39。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将包商银行存款核销。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u>319,272.18</u>	<u>511,993.47</u>	<u>391,232.49</u>

3. 应收票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275,830.00	17,481,355.20	11,938,220.00
商业承兑汇票	<u>-</u>	<u>-</u>	<u>36,000.00</u>
	<u>20,275,830.00</u>	<u>17,481,355.20</u>	<u>11,974,220.00</u>

已背书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1,870,850.00</u>	<u>-</u>	<u>-</u>	<u>-</u>	<u>775,000.00</u>	<u>-</u>

于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不存在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不存在质押的应收票据。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6,874,749.64	134,166,074.80	108,815,838.94
1年至2年	26,375,248.93	15,686,679.96	16,414,658.89
2年至3年	6,456,531.80	7,982,418.19	5,180,797.43
3年以上	<u>8,897,392.79</u>	<u>4,238,852.11</u>	<u>1,292,866.99</u>
	248,603,923.16	162,074,025.06	131,704,162.25
减: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26,250,280.57</u>	<u>12,443,788.11</u>	<u>9,370,618.89</u>
	<u>222,353,642.59</u>	<u>149,630,236.95</u>	<u>122,333,543.36</u>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730,918.93	4.32	10,730,918.93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237,873,004.23</u>	<u>95.68</u>	<u>15,519,361.64</u>	6.52	<u>222,353,642.59</u>
	<u>248,603,923.16</u>	<u>100.00</u>	<u>26,250,280.57</u>	10.56	<u>222,353,642.59</u>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56,540.15	2.44	3,956,540.15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58,117,484.91</u>	<u>97.56</u>	<u>8,487,247.96</u>	5.37	<u>149,630,236.95</u>
	<u>162,074,025.06</u>	<u>100.00</u>	<u>12,443,788.11</u>	7.68	<u>149,630,236.95</u>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27,486.03	3.36	4,427,486.03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27,276,676.22</u>	<u>96.64</u>	<u>4,943,132.86</u>	3.88	<u>122,333,543.36</u>
	<u>131,704,162.25</u>	<u>100.00</u>	<u>9,370,618.89</u>	7.11	<u>122,333,543.3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于2022年12月31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 信用 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775,521.84	6,775,521.84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2,230,956.90	2,230,956.9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2,965.40	382,965.4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重庆美万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98,856.94	298,856.94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长沙君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0,320.00	220,32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981.13	216,981.13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4,826.78	164,826.78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云南中致远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96,538.30	96,538.3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	343,951.64	343,951.64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u>10,730,918.93</u>	<u>10,730,918.93</u>	100.00	

于2021年12月31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 信用 损失率 (%)	计提理由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2,230,956.90	2,230,956.9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2,965.40	382,965.4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重庆美万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长沙君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0,320.00	220,32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981.13	216,981.13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4,826.78	164,826.78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云南中致远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96,538.30	96,538.3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	343,951.64	343,951.64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u>3,956,540.15</u>	<u>3,956,540.15</u>	100.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于2020年12月31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2,230,956.90	2,230,956.9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钛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85,396.24	685,396.24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2,965.40	382,965.4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重庆美万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长沙君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0,320.00	220,32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4,826.78	164,826.78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云南中致远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96,538.30	96,538.3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宝沃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72,413.79	72,413.79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	<u>274,068.62</u>	<u>274,068.62</u>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u>4,427,486.03</u>	<u>4,427,486.03</u>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整车厂:	2022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202,468,605.17	2.24	4,542,786.74
1年至2年	23,333,440.32	15.94	3,719,952.61
2年至3年	5,981,613.66	56.00	3,349,703.65
3年至4年	2,773,016.41	80.00	2,218,413.13
4年至5年	260,546.85	100.00	260,546.85
5年以上	<u>122,500.00</u>	100.00	<u>122,500.00</u>
	<u>234,939,722.41</u>	6.05	<u>14,213,902.98</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经销商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 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1,080,895.63	14.66	158,431.84
1年至2年	765,478.61	47.10	360,572.28
2年至3年	416,427.58	60.05	250,070.54
3年至4年	<u>670,480.00</u>	80.00	<u>536,384.00</u>
	<u>2,933,281.82</u>	44.51	<u>1,305,458.66</u>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整车厂:	2021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 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132,672,703.07	1.53	2,026,525.41
1年至2年	15,211,761.82	11.50	1,749,536.81
2年至3年	6,128,453.65	44.67	2,737,877.38
3年至4年	750,034.56	80.00	600,027.65
4年至5年	<u>241,645.00</u>	100.00	<u>241,645.00</u>
	<u>155,004,598.10</u>	4.75	<u>7,355,612.25</u>

经销商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 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1,493,371.73	12.22	182,562.59
1年至2年	416,427.58	43.73	182,085.03
2年至3年	970,480.00	59.86	580,902.09
3年至4年	<u>232,607.50</u>	80.00	<u>186,086.00</u>
	<u>3,112,886.81</u>	36.35	<u>1,131,635.71</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续)

整车厂:	2020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 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105,269,711.94	0.90	945,445.04
1年至2年	12,955,565.43	6.73	871,320.47
2年至3年	2,431,809.92	39.93	970,992.39
3年至4年	470,064.99	80.00	376,051.99
4年至5年	<u>151,300.00</u>	100.00	<u>151,300.00</u>
	<u>121,278,452.28</u>	2.73	<u>3,315,109.89</u>
经销商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 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3,487,636.44	14.35	500,535.66
1年至2年	2,232,980.00	42.94	958,872.88
2年至3年	232,607.50	53.14	123,614.43
5年以上	<u>45,000.00</u>	100.00	<u>45,000.00</u>
	<u>5,998,223.94</u>	27.14	<u>1,628,022.97</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12,443,788.11	9,370,618.89	4,816,483.55
会计政策变更 (附注三、26)	-	-	(831,336.90)
本年年初余额	12,443,788.11	9,370,618.89	3,985,146.65
本年计提	16,689,785.25	6,624,785.77	7,783,517.95
本年转回	(2,883,292.79)	(2,746,636.71)	(1,036,476.71)
本年核销(注)	-	(804,979.84)	(1,361,569.00)
年末余额	<u>26,250,280.57</u>	<u>12,443,788.11</u>	<u>9,370,618.89</u>

注: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钛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宝沃汽车(中国)有限公司等应收账款核销。2020年12月31日主要因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重组,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现金及股票抵偿债务,应收账款终止确认。

于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61,411.79	11.31	1年以内	631,857.41
		3,446,022.27	1.39	1-2年	549,384.89
		268,180.00	0.11	2-3年	150,180.80
大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96,970.20	8.69	1年以内	484,571.08
		968,500.00	0.39	1-2年	154,403.90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36,159.18	6.69	1年以内	373,265.3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3,639.43	3.54	1年以内	197,527.20
		5,448,969.78	2.19	1-2年	868,706.42
		93,800.00	0.04	2-3年	52,528.00
丰田互联(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5,242.90	4.67	1年以内	260,386.76
		2,176,367.99	0.88	1-2年	346,969.23
		497,037.00	0.20	2-3年	278,340.72
		<u>99,702,300.54</u>	<u>40.10</u>		<u>4,348,121.80</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于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88,312.21	14.37	1年以内	355,720.17
		268,180.00	0.17	1-2年	30,843.95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62,986.67	6.95	1年以内	172,037.87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9,420.66	4.17	1年以内	103,247.60
		2,541,553.98	1.57	1-2年	292,309.48
		699,250.00	0.43	2-3年	312,388.88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22,698.49	5.20	1年以内	128,653.54
		1,497,417.76	0.92	1-2年	172,221.17
丰田互联(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5,302.99	4.57	1年以内	113,113.20
		<u>2,230,876.00</u>	<u>1.38</u>	1-2年	<u>256,577.75</u>
		<u>64,375,998.76</u>	<u>39.73</u>		<u>1,937,113.61</u>

于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丰田互联(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52,387.65	9.30	1年以内	110,271.49
		1,705,338.99	1.29	1-2年	114,769.31
广汽传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33,309.98	7.24	1年以内	85,799.79
		24,590.00	0.02	1-2年	1,654.9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29,065.66	5.94	1年以内	70,461.59
		1,484,837.85	1.13	1-2年	99,929.5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71,758.10	4.61	1年以内	54,645.82
		211,472.46	0.16	1-2年	14,232.10
		1,345,100.65	1.02	2-3年	537,098.69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8,719.53	5.67	1年以内	67,038.48
		<u>1,515.80</u>	<u>-</u>	1-2年	<u>102.01</u>
		<u>47,908,096.67</u>	<u>36.38</u>		<u>1,156,003.78</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预付款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u>-</u>	<u>-</u>	<u>15,041.94</u>	<u>100.00</u>	<u>-</u>	<u>-</u>

6. 其他应收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u>2,169,100.11</u>	<u>1,511,930.47</u>	<u>1,029,414.85</u>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83,118.50	970,872.91	621,278.48
1年至2年	653,122.91	391,778.48	177,122.73
2年至3年	309,141.68	150,122.73	163,146.80
3年至4年	114,828.33	67,231.60	49,340.60
4年至5年	-	49,340.60	59,700.00
5年以上	<u>516,361.33</u>	<u>665,355.73</u>	<u>605,655.73</u>
	<u>2,876,572.75</u>	<u>2,294,702.05</u>	<u>1,676,244.34</u>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707,472.64</u>	<u>782,771.58</u>	<u>646,829.49</u>
	<u>2,169,100.11</u>	<u>1,511,930.47</u>	<u>1,029,414.85</u>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押金	1,549,612.25	1,387,852.05	1,316,344.34
保证金	<u>1,326,960.50</u>	<u>906,850.00</u>	<u>359,900.00</u>
	<u>2,876,572.75</u>	<u>2,294,702.05</u>	<u>1,676,244.34</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2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01,989.21	680,782.37	782,771.58
本年计提	96,875.72	54,112.74	150,988.46
本年转回	(15,289.76)	(210,997.64)	(226,287.40)
年末余额	<u>183,575.17</u>	<u>523,897.47</u>	<u>707,472.64</u>

2021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22,456.88	624,372.61	646,829.49
本年计提	83,067.64	60,637.85	143,705.49
本年转回	(3,535.31)	(4,228.09)	(7,763.40)
年末余额	<u>101,989.21</u>	<u>680,782.37</u>	<u>782,771.58</u>

2020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7,733.24	702,824.65	720,557.89
本年计提	60,363.49	7,122.96	67,486.45
本年转回	(5,639.85)	(85,575.00)	(91,214.85)
本年核销	(50,000.00)	-	(50,000.00)
年末余额	<u>22,456.88</u>	<u>624,372.61</u>	<u>646,829.49</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2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	比例(%)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36,868.00	11.71		租赁押金	1年以内	16,047.44
	40,302.60	1.40		租赁押金	1-2年	3,936.16
	191,682.80	6.66		租赁押金	2-3年	21,203.53
	87,328.33	3.04		租赁押金	3-4年	24,338.80
	445,661.33	15.49		租赁押金	5年以上	445,661.33
广域铭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30,110.50	14.95		保证金	1年以内	20,489.25
万友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211,950.00	7.37		保证金	1-2年	20,700.15
浙江远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5.21		保证金	1-2年	14,649.79
威幄克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u>115,000.00</u>	<u>4.01</u>		租赁押金	1年以内	<u>5,478.28</u>
	<u>2,008,903.56</u>	<u>69.84</u>				<u>572,504.73</u>

于202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	比例(%)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0,302.60	1.76		租赁押金	1年以内	1,149.15
	211,719.60	9.23		租赁押金	1-2年	15,278.60
	100,422.73	4.38		租赁押金	2-3年	7,745.44
	67,231.60	2.93		租赁押金	3-4年	25,211.85
	41,340.60	1.80		租赁押金	4-5年	20,670.30
	602,655.73	26.26		租赁押金	5年以上	602,655.73
万友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211,950.00	9.24		保证金	1年以内	6,043.34
浙江远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6.54		保证金	1年以内	4,276.9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5.23		保证金	1年以内	3,421.56
华宏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70,000.00	3.05		保证金	1年以内	1,995.91
	<u>40,000.00</u>	<u>1.73</u>		保证金	1-2年	<u>2,886.57</u>
	<u>1,655,622.86</u>	<u>72.15</u>				<u>691,335.41</u>

注:华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变更名称为华宏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11,719.60	12.63	租赁押金	1年以内	2,466.74
	100,422.73	5.99	租赁押金	1-2年	3,203.88
	67,231.60	4.01	租赁押金	2-3年	2,963.67
	41,340.60	2.47	租赁押金	3-4年	5,167.58
	602,655.73	35.95	租赁押金	5年以上	602,655.7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1,915.20	5.48	租赁押金	2-3年	4,051.77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80,000.00	4.77	保证金	1年以内	932.08
华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4.18	保证金	1年以内	815.57
	10,000.00	0.60	保证金	1-2年	319.04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 有限公司	<u>70,000.00</u>	<u>4.18</u>	保证金	1年以内	<u>815.57</u>
	<u>1,345,285.46</u>	<u>80.26</u>			<u>623,391.63</u>

7. 存货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26,059.57	-	226,059.57
合同履约成本	<u>137,937,019.73</u>	<u>(7,295,299.22)</u>	<u>130,641,720.51</u>
	<u>138,163,079.30</u>	<u>(7,295,299.22)</u>	<u>130,867,780.08</u>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67,059.82	-	267,059.82
合同履约成本	<u>88,926,909.67</u>	<u>(2,987,510.88)</u>	<u>85,939,398.79</u>
	<u>89,193,969.49</u>	<u>(2,987,510.88)</u>	<u>86,206,458.61</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存货(续)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29,350.00	-	329,350.00
合同履约成本	<u>53,818,704.89</u>	<u>(2,878,359.93)</u>	<u>50,940,344.96</u>
	<u>54,148,054.89</u>	<u>(2,878,359.93)</u>	<u>51,269,694.96</u>

存货余额中合同履约成本变动信息如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上年末余额	88,926,909.67	53,818,704.89	-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三、26)	-	-	<u>58,207,782.71</u>
本年初余额	88,926,909.67	53,818,704.89	58,207,782.71
本年增加	248,064,512.01	193,659,039.09	120,970,520.47
本年结转	<u>(199,054,401.95)</u>	<u>(158,550,834.31)</u>	<u>(125,359,598.29)</u>
本年末余额	<u>137,937,019.73</u>	<u>88,926,909.67</u>	<u>53,818,704.89</u>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上年末余额	2,987,510.88	2,878,359.93	-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三、26)	-	-	<u>3,177,240.36</u>
本年初余额	2,987,510.88	2,878,359.93	3,177,240.36
本年计提	4,307,788.34	865,868.82	2,633,218.84
本年转销	-	<u>(756,717.87)</u>	<u>(2,932,099.27)</u>
本年末余额	<u>7,295,299.22</u>	<u>2,987,510.88</u>	<u>2,878,359.93</u>

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

合同履约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合同履约成本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合同履约成本相关的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在软件开发与服务确认收入时转销。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存货(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货中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8. 合同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应收对价款	<u>15,972,169.91</u>	<u>(412,252.23)</u>	<u>15,559,917.68</u>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应收对价款	<u>16,092,346.09</u>	<u>(273,209.14)</u>	<u>15,819,136.95</u>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应收对价款	<u>11,740,759.81</u>	<u>(169,056.75)</u>	<u>11,571,703.06</u>

本公司部分软件开发与服务合同中约定一定期间的质保服务,该质保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于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约定的质保金确认为合同资产。该项合同资产在质保期满后形成无条件收款权,转入应收款项。

本公司部分系统运维服务合同中约定客户应在约定的结算时点支付合同款,本公司在提供系统运维服务后确认收入,在达到约定的结算时点前确认为合同资产。该项合同资产在达到约定的结算时点时形成无条件收款权,转入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273,209.14	169,056.75	-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三、26)	<u>-</u>	<u>-</u>	<u>54,937.40</u>
本年年初余额	273,209.14	169,056.75	54,937.40
本年计提	412,252.23	273,209.14	169,056.75
本年转回	<u>(273,209.14)</u>	<u>(169,056.75)</u>	<u>(54,937.40)</u>
年末余额	<u>412,252.23</u>	<u>273,209.14</u>	<u>169,056.75</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合同资产(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损失准备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整车厂:	2022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 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u>15,538,097.05</u>	2.24	<u>348,628.18</u>

经销商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 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u>434,072.86</u>	14.66	<u>63,624.05</u>

2021年12月31日

整车厂:	2021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 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u>15,836,165.70</u>	1.53	<u>241,891.45</u>

经销商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 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u>256,180.39</u>	12.22	<u>31,317.69</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合同资产(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损失准备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续)

2020年12月31日

整车厂:	2020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 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u>11,267,942.05</u>	0.90	<u>101,199.29</u>

经销商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 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u>472,817.76</u>	14.35	<u>67,857.46</u>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803,405.64	965,189.79	828,235.57
待转上市中介费用	8,827,191.35	7,365,228.85	2,727,069.64
预缴所得税	-	-	1,449,877.09
	<u>9,630,596.99</u>	<u>8,330,418.64</u>	<u>5,005,182.30</u>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u>6,770,552.63</u>	<u>7,302,606.78</u>	<u>6,375,263.14</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

2022年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644,603.55	374,111.51	9,430,229.34	13,448,944.40
购置	-	-	1,634,822.47	1,634,822.47
处置或报废	-	-	(681,403.38)	(681,403.38)
年末余额	<u>3,644,603.55</u>	<u>374,111.51</u>	<u>10,383,648.43</u>	<u>14,402,363.49</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134,470.81	120,960.72	7,839,514.60	9,094,946.13
计提	84,485.40	60,480.36	1,016,516.48	1,161,482.24
处置或报废	-	-	(681,403.38)	(681,403.38)
年末余额	<u>1,218,956.21</u>	<u>181,441.08</u>	<u>8,174,627.70</u>	<u>9,575,024.99</u>
账面价值				
年末	<u>2,425,647.34</u>	<u>192,670.43</u>	<u>2,209,020.73</u>	<u>4,827,338.50</u>
年初	<u>2,510,132.74</u>	<u>253,150.79</u>	<u>1,590,714.74</u>	<u>4,353,998.27</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2021年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644,603.55	374,111.51	9,079,356.29	13,098,071.35
购置	-	-	976,560.65	976,560.65
处置或报废	-	-	(625,687.60)	(625,687.60)
年末余额	<u>3,644,603.55</u>	<u>374,111.51</u>	<u>9,430,229.34</u>	<u>13,448,944.40</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049,985.41	60,480.36	7,465,319.83	8,575,785.60
计提	84,485.40	60,480.36	999,882.37	1,144,848.13
处置或报废	-	-	(625,687.60)	(625,687.60)
年末余额	<u>1,134,470.81</u>	<u>120,960.72</u>	<u>7,839,514.60</u>	<u>9,094,946.13</u>
账面价值				
年末	<u>2,510,132.74</u>	<u>253,150.79</u>	<u>1,590,714.74</u>	<u>4,353,998.27</u>
年初	<u>2,594,618.14</u>	<u>313,631.15</u>	<u>1,614,036.46</u>	<u>4,522,285.75</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2020年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644,603.55	374,111.51	8,764,189.05	12,782,904.11
购置	-	-	1,058,532.62	1,058,532.62
处置或报废	-	-	(743,365.38)	(743,365.38)
年末余额	<u>3,644,603.55</u>	<u>374,111.51</u>	<u>9,079,356.29</u>	<u>13,098,071.35</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965,500.01	-	7,204,411.78	8,169,911.79
计提	84,485.40	60,480.36	1,004,273.43	1,149,239.19
处置或报废	-	-	(743,365.38)	(743,365.38)
年末余额	<u>1,049,985.41</u>	<u>60,480.36</u>	<u>7,465,319.83</u>	<u>8,575,785.60</u>
账面价值				
年末	<u>2,594,618.14</u>	<u>313,631.15</u>	<u>1,614,036.46</u>	<u>4,522,285.75</u>
年初	<u>2,679,103.54</u>	<u>374,111.51</u>	<u>1,559,777.27</u>	<u>4,612,992.32</u>

于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暂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且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使用权资产

	2022年 房屋及建筑物	2021年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年初余额	12,590,835.76	12,190,618.36
增加	5,219,570.95	400,217.40
到期	(4,823,660.43)	-
年末余额	<u>12,986,746.28</u>	<u>12,590,835.76</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062,542.32)	-
计提	(5,524,716.65)	(6,062,542.32)
到期	<u>4,823,660.43</u>	-
年末余额	<u>(6,763,598.54)</u>	<u>(6,062,542.32)</u>
账面价值		
年末	<u>6,223,147.74</u>	<u>6,528,293.44</u>
年初	<u>6,528,293.44</u>	<u>12,190,618.36</u>

13. 长期待摊费用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装修费	<u>1,169,712.33</u>	<u>-</u>	<u>(640,023.00)</u>	<u>529,689.33</u>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装修费	<u>852,390.76</u>	<u>820,581.05</u>	<u>(503,259.48)</u>	<u>1,169,712.33</u>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装修费	<u>-</u>	<u>1,099,487.91</u>	<u>(247,097.15)</u>	<u>852,390.76</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34,665,304.66	5,199,795.70	16,487,279.71	2,473,091.95	19,913,171.59	2,986,975.74
预提费用	40,253,730.38	6,038,059.56	23,469,865.05	3,520,479.76	21,128,888.50	3,169,333.28
递延收益	-	-	1,070,000.00	160,500.00	1,070,000.00	160,500.00
产品质量保证	160,209.32	24,031.40	259,910.11	38,986.52	761,809.32	114,271.40
新收入准则下已纳利润	3,486,636.19	522,995.42	3,545,142.32	531,771.34	3,259,085.50	488,862.82
租赁负债	6,277,250.84	941,587.63	6,512,733.19	976,909.98	-	-
	<u>84,843,131.39</u>	<u>12,726,469.71</u>	<u>51,344,930.38</u>	<u>7,701,739.55</u>	<u>46,132,954.91</u>	<u>6,919,943.24</u>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39,458.60	20,918.79	-	-	-	-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未到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089,976.01	763,496.40	5,814,751.45	872,212.72	3,857,893.41	578,684.01
使用权资产	6,120,834.28	918,125.14	6,325,323.94	948,798.59	-	-
	<u>11,350,268.89</u>	<u>1,702,540.33</u>	<u>12,140,075.39</u>	<u>1,821,011.31</u>	<u>3,857,893.41</u>	<u>578,684.01</u>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u>1,702,540.33</u>	<u>11,023,929.38</u>	<u>1,821,011.31</u>	<u>5,880,728.24</u>	<u>578,684.01</u>	<u>6,341,259.23</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1,702,540.33</u>	<u>-</u>	<u>1,821,011.31</u>	<u>-</u>	<u>578,684.01</u>	<u>-</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大额存单	-	60,000,000.00	-

16.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3个月内清偿。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2,908,975.16	88,113,532.31	52,029,254.77
1年至2年	20,873,567.24	6,172,464.48	9,900,067.85
2年至3年	2,670,214.86	2,437,705.30	4,322,335.48
3年以上	<u>5,328,493.93</u>	<u>2,955,365.23</u>	<u>1,042,879.63</u>
	<u>141,781,251.19</u>	<u>99,679,067.32</u>	<u>67,294,537.73</u>

于2022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江西景腾科技有限公司	5,359,935.24	尚未结算
西安奥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281,605.52	尚未结算
长春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u>3,831,138.03</u>	尚未结算
	<u>14,472,678.79</u>	

于2021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西安奥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68,125.10	尚未结算
江西景腾科技有限公司	<u>3,069,694.34</u>	尚未结算
	<u>6,237,819.44</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应付账款(续)

于2020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46,239.48	尚未结算
江西景腾科技有限公司	2,782,502.35	尚未结算
西安奥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88,319.97	尚未结算
北京云族佳科技有限公司	<u>1,782,183.96</u>	尚未结算
	<u>9,699,245.76</u>	

17. 合同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客户软件及服务款	<u>106,748,317.51</u>	<u>98,478,398.36</u>	<u>92,711,224.63</u>

合同负债主要为本公司在尚未完成履约义务前向客户收取的预收款。合同负债相关合同的收入将在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确认。

18. 应付职工薪酬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49,194,542.23	319,920,027.38	(316,468,356.24)	52,646,213.37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105,197.28	36,565,375.57	(35,862,271.10)	2,808,301.75
辞退福利	-	<u>888,310.00</u>	(<u>680,810.00</u>)	<u>207,500.00</u>
	<u>51,299,739.51</u>	<u>357,373,712.95</u>	<u>(353,011,437.34)</u>	<u>55,662,015.12</u>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35,417,913.15	260,394,635.22	(246,618,006.14)	49,194,542.23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551,347.94	29,436,808.55	(28,882,959.21)	2,105,197.28
辞退福利	-	<u>599,045.00</u>	(<u>599,045.00</u>)	-
	<u>36,969,261.09</u>	<u>290,430,488.77</u>	<u>(276,100,010.35)</u>	<u>51,299,739.51</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32,316,636.09	230,415,524.19	(227,314,247.13)	35,417,913.15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642,977.71	15,049,319.13	(16,140,948.90)	1,551,347.94
辞退福利	-	152,425.00	(152,425.00)	-
	<u>34,959,613.80</u>	<u>245,617,268.32</u>	<u>(243,607,621.03)</u>	<u>36,969,261.09</u>

短期薪酬如下: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960,451.91	269,174,407.08	(266,355,138.83)	49,779,720.16
社会保险费	1,269,676.96	21,322,883.56	(20,975,545.98)	1,617,014.5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245,591.70	20,795,369.72	(20,457,359.21)	1,583,602.21
工伤保险费	23,100.58	503,292.63	(493,892.75)	32,500.46
生育保险费	984.68	24,221.21	(24,294.02)	911.87
住房公积金	957,610.36	17,084,858.80	(16,801,291.68)	1,241,177.48
其他短期薪酬	6,803.00	12,337,877.94	(12,336,379.75)	8,301.19
	<u>49,194,542.23</u>	<u>319,920,027.38</u>	<u>(316,468,356.24)</u>	<u>52,646,213.37</u>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280,943.56	219,844,828.35	(206,165,320.00)	46,960,451.91
社会保险费	1,195,047.15	17,565,479.88	(17,490,850.07)	1,269,676.9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70,699.63	17,022,087.25	(16,947,195.18)	1,245,591.70
工伤保险费	16,962.31	377,253.80	(371,115.53)	23,100.58
生育保险费	7,385.21	166,138.83	(172,539.36)	984.68
住房公积金	935,537.20	13,824,703.28	(13,802,630.12)	957,610.36
其他短期薪酬	6,385.24	9,159,623.71	(9,159,205.95)	6,803.00
	<u>35,417,913.15</u>	<u>260,394,635.22</u>	<u>(246,618,006.14)</u>	<u>49,194,542.23</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续):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377,016.30	196,180,888.80	(192,276,961.54)	33,280,943.56
社会保险费	1,306,009.22	13,401,224.94	(13,512,187.01)	1,195,047.1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86,898.84	13,059,599.61	(13,075,798.82)	1,170,699.63
工伤保险费	18,296.65	152,316.50	(153,650.84)	16,962.31
生育保险费	100,813.73	189,308.83	(282,737.35)	7,385.21
住房公积金	1,628,498.32	13,386,680.72	(14,079,641.84)	935,537.20
其他短期薪酬	5,112.25	7,446,729.73	(7,445,456.74)	6,385.24
	<u>32,316,636.09</u>	<u>230,415,524.19</u>	<u>(227,314,247.13)</u>	<u>35,417,913.15</u>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38,589.34	35,396,735.41	(34,716,164.79)	2,719,159.96
失业保险费	66,607.94	1,168,640.16	(1,146,106.31)	89,141.79
	<u>2,105,197.28</u>	<u>36,565,375.57</u>	<u>(35,862,271.10)</u>	<u>2,808,301.75</u>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04,289.44	28,492,906.50	(27,958,606.60)	2,038,589.34
失业保险费	47,058.50	943,902.05	(924,352.61)	66,607.94
	<u>1,551,347.94</u>	<u>29,436,808.55</u>	<u>(28,882,959.21)</u>	<u>2,105,197.28</u>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541,157.61	14,589,335.23	(15,626,203.40)	1,504,289.44
失业保险费	101,820.10	459,983.90	(514,745.50)	47,058.50
	<u>2,642,977.71</u>	<u>15,049,319.13</u>	<u>(16,140,948.90)</u>	<u>1,551,347.94</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应交税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454,301.09	12,727,472.27	9,026,865.76
企业所得税	1,966,643.62	3,140,396.27	-
个人所得税	1,092,201.84	654,073.06	560,426.19
印花税	51,645.93	143,633.90	107,653.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6,629.41	210,285.31	135,345.15
教育费附加	<u>256,629.41</u>	<u>210,285.32</u>	<u>135,345.14</u>
	<u>19,078,051.30</u>	<u>17,086,146.13</u>	<u>9,965,635.54</u>

20. 其他应付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报销款	-	-	31,420.16
保证金	162,000.00	184,800.00	208,000.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735,849.06	550,000.00	3,219,526.83
股票回购义务	21,720,010.00	43,219,500.00	43,219,500.00
其他	<u>880,088.58</u>	<u>745,399.69</u>	<u>112,304.69</u>
	<u>23,497,947.64</u>	<u>44,699,699.69</u>	<u>46,790,751.68</u>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为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人民币21,720,010.00元, 其中账龄2-3年人民币10,881,750.00元, 账龄3-4年人民币10,838,260.00元。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为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人民币43,219,500.00元, 其中账龄1-2年人民币21,763,500.00元, 账龄2-3年人民币21,456,000.00元。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为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人民币21,456,000.00元, 该笔款项账龄为1-2年。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4,432,800.69</u>	<u>4,594,915.66</u>	<u>-</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其他流动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662,935.25	1,806,970.03	523,075.09
产品质量保证	<u>160,209.32</u>	<u>259,910.11</u>	<u>761,809.32</u>
	<u>823,144.57</u>	<u>2,066,880.14</u>	<u>1,284,884.41</u>

23. 租赁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u>1,844,450.15</u>	<u>1,917,817.53</u>

24. 递延收益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u>1,070,000.00</u>	<u>-</u>	<u>(1,070,000.00)</u>	<u>-</u>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u>1,070,000.00</u>	<u>-</u>	<u>-</u>	<u>1,070,000.00</u>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u>720,000.00</u>	<u>1,070,000.00</u>	<u>(720,000.00)</u>	<u>1,070,000.00</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递延收益(续)

2022年,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制造业经营管理与决策分析集成应用	<u>1,070,000.00</u>	<u>-</u>	<u>1,070,000.00</u>	<u>-</u>	与收益相关

2021年,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制造业经营管理与决策分析集成应用	<u>1,070,000.00</u>	<u>-</u>	<u>-</u>	<u>1,070,000.00</u>	与收益相关

2020年,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制造业经营管理与决策分析集成应用		- 1,070,000.00		- 1,0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汽车经销商大数据精准服务平台项目	<u>720,000.00</u>	<u>-</u>	<u>720,000.00</u>	<u>-</u>	与收益相关
	<u>720,000.00</u>	<u>1,070,000.00</u>	<u>720,000.00</u>	<u>1,070,000.00</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股本

2022年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末 持股比例 (%)
用友网络	81,180,000.00	81,180,000.00	75.00
江西用友	820,000.00	820,000.00	0.76
特友投资	5,920,000.00	5,920,000.00	5.47
友彤投资	4,734,000.00	4,734,000.00	4.37
申万菱信	3,600,000.00	3,600,000.00	3.33
国泰君安证裕 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00	3,200,000.00	2.96
桂昌厚	2,638,000.00	2,638,000.00	2.4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2,588.00	1,112,588.00	1.0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	990,000.00	0.91
李洪波	567,822.00	567,822.00	0.52
其他股东	<u>3,475,590.00</u>	<u>3,475,590.00</u>	<u>3.21</u>
	<u>108,238,000.00</u>	<u>108,238,000.00</u>	<u>100.00</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股本(续)

2021年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末 持股比例 (%)
用友网络	81,180,000.00	81,180,000.00	75.00
江西用友	820,000.00	820,000.00	0.76
特友投资	5,920,000.00	5,920,000.00	5.47
友彤投资	4,734,000.00	4,734,000.00	4.37
申万菱信	3,600,000.00	3,600,000.00	3.33
国泰君安证裕 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00	3,200,000.00	2.96
桂昌厚	2,638,000.00	2,638,000.00	2.4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2,588.00	1,112,588.00	1.0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	990,000.00	0.91
李洪波	567,822.00	567,822.00	0.52
其他股东	<u>3,475,590.00</u>	<u>3,475,590.00</u>	<u>3.21</u>
	<u>108,238,000.00</u>	<u>108,238,000.00</u>	<u>100.00</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股本(续)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 持股比例 (%)
		发行新股	其他		
用友网络	81,180,000.00	-	-	81,180,000.00	75.00
江西用友	820,000.00	-	-	820,000.00	0.76
特友投资	8,040,000.00	-	(2,120,000.00)	5,920,000.00	5.47
友彤投资	6,429,000.00	-	(1,695,000.00)	4,734,000.00	4.37
申万菱信	3,600,000.00	-	-	3,600,000.00	3.33
国泰君安证裕 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00	-	-	3,200,000.00	2.96
桂昌厚	-	2,638,000.00	-	2,638,000.00	2.44
安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56,000.00	-	956,588.00	1,112,588.00	1.03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990,000.00	990,000.00	0.91
李洪波	439,000.00	-	128,822.00	567,822.00	0.52
其他股东	<u>1,736,000.00</u>	-	<u>1,739,590.00</u>	<u>3,475,590.00</u>	<u>3.21</u>
	<u>105,600,000.00</u>	<u>2,638,000.00</u>	<u>-</u>	<u>108,238,000.00</u>	<u>100.00</u>

2020年本公司股本增加情况参见附注一。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资本公积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55,265,934.71	25,377,160.00	-	280,643,094.71
股份支付	<u>29,036,945.92</u>	<u>14,278,668.49</u>	<u>(25,377,160.00)</u>	<u>17,938,454.41</u>
	<u>284,302,880.63</u>	<u>39,655,828.49</u>	<u>(25,377,160.00)</u>	<u>298,581,549.12</u>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55,265,934.71	-	-	255,265,934.71
股份支付	<u>13,720,030.11</u>	<u>15,316,915.81</u>	-	<u>29,036,945.92</u>
	<u>268,985,964.82</u>	<u>15,316,915.81</u>	-	<u>284,302,880.63</u>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31,269,734.71	23,996,200.00	-	255,265,934.71
股份支付	<u>4,487,926.24</u>	<u>14,102,803.87</u>	<u>(4,870,700.00)</u>	<u>13,720,030.11</u>
	<u>235,757,660.95</u>	<u>38,099,003.87</u>	<u>(4,870,700.00)</u>	<u>268,985,964.82</u>

于2022年、2021年及2020年本公司股本溢价增加参见附注一，股份支付增加参见附注十一。

27. 库存股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附注十一)	<u>43,219,500.00</u>	-	<u>(21,499,490.00)</u>	<u>21,720,010.00</u>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附注十一)	<u>43,219,500.00</u>	-	-	<u>43,219,500.00</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库存股(续)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附注十一)	<u>21,456,000.00</u>	<u>21,763,500.00</u>	<u>43,219,500.00</u>

28. 盈余公积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4,119,000.00	-	54,119,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u>2,451,089.24</u>	-	<u>2,451,089.24</u>
	<u>56,570,089.24</u>	-	<u>56,570,089.24</u>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056,455.57	12,062,544.43	54,119,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u>2,451,089.24</u>	-	<u>2,451,089.24</u>
	<u>44,507,544.81</u>	<u>12,062,544.43</u>	<u>56,570,089.24</u>

2020年

	上年年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附注三、26)	本年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688,932.34	(3,115,291.75)	33,573,640.59	8,482,814.98	42,056,455.57
任意盈余公积	<u>2,451,089.24</u>	-	<u>2,451,089.24</u>	-	<u>2,451,089.24</u>
	<u>39,140,021.58</u>	<u>(3,115,291.75)</u>	<u>36,024,729.83</u>	<u>8,482,814.98</u>	<u>44,507,544.81</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盈余公积(续)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按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9. 未分配利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44,155,448.52	88,040,493.69	85,140,784.72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三、26)	-	-	(28,037,625.84)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44,155,448.52	88,040,493.69	57,103,158.88
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780,099.68	122,296,499.26	84,828,149.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2,062,544.43	8,482,814.98
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	54,119,000.00	45,408,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u>251,935,548.20</u>	<u>144,155,448.52</u>	<u>88,040,493.69</u>

2020年度,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影响,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8,037,625.84元。

本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08,23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元(含税),分派股利总额为人民币54,119,000.00元。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05,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3元(含税),分派股利总额为人民币45,408,000.00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	<u>661,554,289.33</u>	<u>589,058,927.23</u>	<u>476,096,201.18</u>
主营业务成本	<u>396,737,497.59</u>	<u>331,173,964.13</u>	<u>262,764,352.12</u>

主营业务收入列示如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软件开发与服务	464,251,833.74	410,912,463.50	314,014,328.84
系统运维服务	179,277,656.19	164,344,631.63	152,021,777.69
智能设备销售	<u>18,024,799.40</u>	<u>13,801,832.10</u>	<u>10,060,094.65</u>
	<u>661,554,289.33</u>	<u>589,058,927.23</u>	<u>476,096,201.18</u>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主要经营地区			
来自境内客户的收入	656,770,645.04	583,620,689.16	468,446,376.90
来自境外客户的收入	<u>4,783,644.29</u>	<u>5,438,238.07</u>	<u>7,649,824.28</u>
	<u>661,554,289.33</u>	<u>589,058,927.23</u>	<u>476,096,201.18</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软件开发与服务	341,158,942.68	310,426,378.18	248,004,182.44
智能设备销售	18,024,799.40	13,801,832.10	10,060,094.65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收入			
软件开发与服务	123,092,891.06	100,486,085.32	66,010,146.40
系统运维服务	<u>179,277,656.19</u>	<u>164,344,631.63</u>	<u>152,021,777.69</u>
	<u>661,554,289.33</u>	<u>589,058,927.23</u>	<u>476,096,201.18</u>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预收客户软件及服务款	<u>78,137,847.63</u>	<u>79,925,648.69</u>	<u>98,628,778.75</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本公司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软件开发与服务

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

在客户验收时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价款通常按里程碑支付,部分合同客户保留一定比例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金通常在1年内到期。

咨询与实施服务

在提供服务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客户通常在双方确定工作量后支付合同价款。

销售自主软件

向客户交付软件产品时履行履约义务。客户通常在交付软件产品后支付合同价款。

推广服务

在推广服务完成时履行履约义务。对于整车厂客户,通常在服务结束后支付合同价款;对于经销商客户,通常需要预付。

系统运维服务

在提供服务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对于整车厂客户,通常在服务期间内支付合同价款;对于经销商客户,通常需要预付。

智能设备销售

向客户交付时履行履约义务。对于整车厂客户,通常在交付后支付合同价款;对于经销商客户,通常需要预付。

分摊至年末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总额确认为收入的预计时间如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年以内	314,822,534.55	325,592,593.04	256,664,809.29
1-2年	26,335,414.14	31,044,256.93	43,247,230.37
2年以上	<u>23,631,137.74</u>	<u>55,495,394.61</u>	<u>65,612,643.99</u>
	<u>364,789,086.43</u>	<u>412,132,244.58</u>	<u>365,524,683.65</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税金及附加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5,609.17	1,305,383.32	1,090,511.41
教育费附加	921,365.49	783,230.00	654,306.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4,243.66	522,153.32	436,204.54
房产税	32,147.22	32,147.21	32,147.22
印花税	317,989.04	282,088.00	249,658.30
土地使用税	<u>1,469.00</u>	<u>1,469.00</u>	<u>1,469.00</u>
	<u>3,422,823.58</u>	<u>2,926,470.85</u>	<u>2,464,297.36</u>

32. 销售费用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16,010,951.43	12,314,671.11	10,142,569.05
股权激励	2,560,655.46	2,776,832.65	2,237,979.04
会务费	241,744.35	420,357.11	221,915.54
业务招待费	1,640,396.70	1,952,921.39	1,640,871.92
差旅费	809,119.96	963,164.48	962,875.12
其他	<u>687,188.51</u>	<u>548,866.99</u>	<u>888,264.95</u>
	<u>21,950,056.41</u>	<u>18,976,813.73</u>	<u>16,094,475.62</u>

33. 管理费用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21,342,425.43	19,189,205.24	14,841,057.12
股权激励	7,388,319.02	7,882,778.63	6,871,258.54
咨询费	796,701.11	1,416,533.60	1,469,765.06
业务招待费	87,313.50	134,178.60	100,840.08
差旅费	394,929.69	692,497.70	587,682.56
办公费	1,053,557.45	1,019,365.90	1,143,734.71
租赁费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2,060,427.65	1,989,646.52	1,927,978.02
固定资产折旧	321,483.03	324,849.71	289,172.52
物业水电费	1,634,585.88	1,324,652.51	1,182,235.43
其他	<u>1,172,876.04</u>	<u>1,138,686.06</u>	<u>1,407,130.49</u>
	<u>36,252,618.80</u>	<u>35,112,394.47</u>	<u>29,820,854.53</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研发费用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80,966,514.11	72,356,578.23	70,924,840.68
股权激励	2,099,004.09	1,184,435.29	1,757,771.32
差旅费	2,219,985.13	3,237,942.26	3,991,364.30
租赁费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2,012,443.80	1,561,885.16	1,953,973.81
其他	<u>3,258,205.35</u>	<u>2,166,423.66</u>	<u>1,006,468.23</u>
	<u>90,556,152.48</u>	<u>80,507,264.60</u>	<u>79,634,418.34</u>

35. 财务费用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3,972,752.64)	(3,398,890.87)	(1,656,316.83)
利息支出	243,582.23	407,108.40	-
手续费及其他	<u>113,373.97</u>	<u>134,815.52</u>	<u>91,785.05</u>
	<u>(3,615,796.44)</u>	<u>(2,856,966.95)</u>	<u>(1,564,531.78)</u>

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货币资金	<u>3,972,752.64</u>	<u>3,398,890.87</u>	<u>1,656,316.83</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其他收益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7,388.01	128,111.85	198,633.02
增值税退税(注1)	3,349,461.67	1,224,036.15	902,554.88
财政扶持奖励(注2)	6,964,000.00	7,974,000.00	5,344,000.00
失业金返还	244,639.48	82,325.67	483,027.13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605,000.00	-	1,030,000.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u>1,081,987.37</u>	<u>909,896.20</u>	<u>659,978.19</u>
	<u>13,382,476.53</u>	<u>10,318,369.87</u>	<u>8,618,193.22</u>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与资产/ 收益相关
汽车经销商大数据精准服务平台项目	-	-	1,0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制造业经营管理与 决策分析集成应用	<u>1,605,000.00</u>	-	-	与收益相关
	<u>1,605,000.00</u>	-	<u>1,030,000.00</u>	

注1: 增值税退税是指对本公司自行开发的软件收入, 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注2: 本公司取得的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财政扶持奖励。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投资收益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债务重组	-	-	<u>508,602.22</u>

于2020年,因本公司客户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本公司将受让的现金及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人民币:508,602.22元)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人民币:零元)差额计入债务重组投资收益。

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05,424.93	7,063,401.87	7,918,371.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u>(532,054.15)</u>	<u>927,343.64</u>	<u>414,752.51</u>
	<u>6,373,370.78</u>	<u>7,990,745.51</u>	<u>8,333,123.77</u>

39. 信用减值损失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731,193.52	4,014,091.15	6,723,312.84
银行存款减值	-	-	<u>6,848,306.53</u>
	<u>13,731,193.52</u>	<u>4,014,091.15</u>	<u>13,571,619.37</u>

40. 资产减值损失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9,043.09	104,152.39	114,119.35
存货跌价损失	<u>4,307,788.34</u>	<u>865,868.82</u>	<u>2,633,218.84</u>
	<u>4,446,831.43</u>	<u>970,021.21</u>	<u>2,747,338.19</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营业外收入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8,300.00	845,400.00	1,046,000.00
其他	<u>4.10</u>	<u>41,341.19</u>	<u>469.32</u>
	<u>68,304.10</u>	<u>886,741.19</u>	<u>1,046,469.32</u>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嘉定工业区优秀企业奖励	-	40,000.00	40,000.00
高增长技术企业专项发展资金	-	-	1,000,000.00
异地办公补贴	-	800,000.00	-
以工代训补贴	1,800.00	5,400.00	6,000.00
就业补贴	8,000.00	-	-
扩岗补助	<u>58,500.00</u>	<u>-</u>	<u>-</u>
	<u>68,300.00</u>	<u>845,400.00</u>	<u>1,046,000.00</u>

42. 营业外支出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捐赠支出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他	<u>-</u>	<u>-</u>	<u>398,657.62</u>
	<u>50,000.00</u>	<u>50,000.00</u>	<u>448,657.62</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公司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330,140,058.50	273,455,563.66	242,184,260.36
服务采购成本	145,593,777.56	125,482,815.79	82,149,926.46
软硬件采购成本	15,470,096.85	12,440,238.70	7,525,185.32
股权激励	14,278,668.49	15,316,915.81	14,102,803.87
差旅费	16,321,669.32	16,085,225.54	18,420,362.41
租赁费	-	-	9,733,319.87
使用权资产折旧	5,524,716.65	6,062,542.32	-
固定资产折旧	1,161,482.24	1,144,848.13	1,149,239.19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租赁费用	3,286,823.31	2,373,264.68	-
其他	<u>13,719,032.36</u>	<u>13,409,022.30</u>	<u>13,049,003.13</u>
	<u>545,496,325.28</u>	<u>465,770,436.93</u>	<u>388,314,100.61</u>

44. 所得税费用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210,164.83	14,623,700.36	2,674,456.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u>(5,143,201.14)</u>	<u>460,530.99</u>	<u>1,118,502.42</u>
	<u>10,066,963.69</u>	<u>15,084,231.35</u>	<u>3,792,958.55</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利润总额	117,847,063.37	137,380,730.61	88,621,108.3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461,765.84	34,345,182.65	22,155,277.09
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784,706.34)	(13,738,073.06)	(8,862,110.83)
不可抵扣的费用	2,391,868.92	2,720,876.36	2,330,948.12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3,729,880.84)
研发费用及其他项加计扣除	<u>(10,001,964.73)</u>	<u>(8,243,754.60)</u>	<u>(8,101,274.99)</u>
按本公司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10,066,963.69</u>	<u>15,084,231.35</u>	<u>3,792,958.55</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每股收益

	2022年 元/股	2021年 元/股	2020年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持续经营)	<u>1.05</u>	<u>1.20</u>	<u>0.80</u>
稀释每股收益(持续经营)	<u>1.01</u>	<u>1.17</u>	<u>0.80</u>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持续经营	107,780,099.68	122,296,499.26	84,828,149.79
减：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净利润	<u>-</u>	<u>-</u>	<u>2,965,943.75</u>
	107,780,099.68	122,296,499.26	81,862,206.04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102,406,833.34</u>	<u>102,000,000.00</u>	<u>102,000,000.00</u>
其中：股本股数	108,238,000.00	108,238,000.00	108,238,000.00
库存股股数	5,831,166.66	6,238,000.00	6,238,000.00
稀释效应—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限制性股票	3,943,189.80	2,408,334.63	不适用
调整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106,350,023.14</u>	<u>104,408,334.63</u>	不适用

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不具有稀释性，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7,949,327.49	8,901,725.67	8,412,260.15
利息收入	1,071,084.93	926,762.45	1,479,691.83
其他	<u>2,854,664.10</u>	<u>787,620.49</u>	<u>117,461.11</u>
	<u>11,875,076.52</u>	<u>10,616,108.61</u>	<u>10,009,413.09</u>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期间费用	34,417,429.56	34,237,631.94	39,283,834.66
营业外支出中的现金支出	50,000.00	50,000.00	448,657.62
支付往来款	<u>1,540,720.24</u>	<u>3,736,166.71</u>	<u>2,163,097.04</u>
	<u>36,008,149.80</u>	<u>38,023,798.65</u>	<u>41,895,589.32</u>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u>2,901,667.71</u>	<u>1,563,375.00</u>	<u>176,625.00</u>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中介服务费	1,602,615.00	7,745,425.06	1,589,731.49
租赁付款	<u>5,951,270.25</u>	<u>6,686,979.50</u>	<u>-</u>
	<u>7,553,885.25</u>	<u>14,432,404.56</u>	<u>1,589,731.49</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	107,780,099.68	122,296,499.26	84,828,149.79
加: 信用减值损失	13,731,193.52	4,014,091.15	13,571,619.37
资产减值损失	4,446,831.43	970,021.21	2,747,338.19
固定资产折旧	1,161,482.24	1,144,848.13	1,149,239.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5,524,716.65	6,062,542.32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0,023.00	503,259.48	247,097.15
股权激励成本	14,278,668.49	15,316,915.81	14,102,803.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73,370.78)	(7,990,745.51)	(8,333,123.77)
投资收益	-	-	(408,602.22)
财务费用	(2,658,085.48)	(2,065,020.02)	(176,62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5,143,201.14)	460,530.99	1,118,502.42
存货的减少/(增加)	(48,969,109.81)	(35,802,632.47)	1,580,534.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87,234,581.33)	(40,438,076.93)	(24,251,297.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u>54,907,787.66</u>	<u>59,761,188.54</u>	<u>(5,123,694.5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2,092,454.13</u>	<u>124,233,421.96</u>	<u>81,051,941.74</u>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u>5,219,570.95</u>	<u>400,217.40</u>	<u>-</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556,013,604.10	502,914,258.02	500,218,641.0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u>502,914,258.02</u>	<u>500,218,641.05</u>	<u>437,860,471.9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53,099,346.08</u>	<u>2,695,616.97</u>	<u>62,358,169.14</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票据背书转让: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u>1,870,850.00</u>	<u>532,450.00</u>	<u>1,847,660.00</u>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现金	556,013,604.10	502,914,258.02	500,218,641.05
其中: 库存现金	7,744.70	7,744.70	10,595.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556,005,859.40</u>	<u>502,906,513.32</u>	<u>500,208,045.29</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56,013,604.10</u>	<u>502,914,258.02</u>	<u>500,218,641.05</u>

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货币资金	<u>-</u>	<u>2,374,660.00</u>	<u>753,967.45</u>

注1: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用于保函保证金而使用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注2: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374,660.00元的银行存款用于保函保证金而使用受到限制;

注3: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53,967.45元的银行存款用于保函保证金而使用受到限制; 本公司存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限存款已全额计提减值。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616,922,357.52	-	616,922,357.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19,272.18	319,272.18
应收票据	20,275,830.00	-	20,275,830.00
应收账款	222,353,642.59	-	222,353,642.59
其他应收款	2,169,100.11	-	2,169,100.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6,770,552.63	6,770,552.63
	<u>861,720,930.22</u>	<u>7,089,824.81</u>	<u>868,810,755.03</u>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41,781,251.19
其他应付款	<u>23,497,947.64</u>
	<u>165,279,198.83</u>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 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的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506,197,671.44	-	506,197,671.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11,993.47	511,993.47
应收票据	17,481,355.20	-	17,481,355.20
应收账款	149,630,236.95	-	149,630,236.95
其他应收款	1,511,930.47	-	1,511,930.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7,302,606.78	7,302,606.78
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 以上的大额存单)	<u>60,000,000.00</u>	-	<u>60,000,000.00</u>
	<u>734,821,194.06</u>	<u>7,814,600.25</u>	<u>742,635,794.31</u>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99,679,067.32
其他应付款	<u>44,699,699.69</u>
	<u>144,378,767.01</u>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 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500,972,608.50	-	500,972,608.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91,232.49	391,232.49
应收票据	11,974,220.00	-	11,974,220.00
应收账款	122,333,543.36	-	122,333,543.36
其他应收款	1,029,414.85	-	1,029,414.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6,375,263.14	6,375,263.14
	<u>636,309,786.71</u>	<u>6,766,495.63</u>	<u>643,076,282.34</u>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67,294,537.73
其他应付款	<u>46,790,751.68</u>
	<u>114,085,289.41</u>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于2022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1,870,850.00元及人民币775,000.00元。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 not 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汇票债务人中的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继续涉入”)。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

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公司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公司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为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和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的12.81%和40.10%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的14.54%和39.73%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的10.59%和36.38%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

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30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按照内部评级进行信用风险分级的风险敞口: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无担保)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	-	20,275,830.00	20,275,830.00
应收账款	-	248,603,923.16	248,603,923.16
其他应收款	<u>1,675,917.50</u>	<u>1,200,655.25</u>	<u>2,876,572.75</u>
	<u>1,675,917.50</u>	<u>270,080,408.41</u>	<u>271,756,325.91</u>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按照内部评级进行信用风险分级的风险敞口(续):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无担保)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	-	17,481,355.20	17,481,355.20
应收账款	-	162,074,025.06	162,074,025.06
其他应收款	1,140,432.00	1,154,270.05	2,294,702.05
	<u>1,140,432.00</u>	<u>180,709,650.31</u>	<u>181,850,082.31</u>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无担保)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	-	11,974,220.00	11,974,220.00
应收账款	-	131,704,162.25	131,704,162.25
其他应收款	495,000.00	1,181,244.34	1,676,244.34
	<u>495,000.00</u>	<u>144,859,626.59</u>	<u>145,354,626.59</u>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租赁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人民币4,589,586.10元于1年内到期,人民币1,778,174.53元于1-2年到期,人民币93,222.64元于2-3年到期。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租赁负债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人民币4,768,149.49元于1年内到期,人民币1,947,259.78元于1-2年到期。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在不足1年内到期。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319,272.18	-	6,770,552.63	7,089,824.81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511,993.47	-	7,302,606.78	7,814,600.25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391,232.49	-	6,375,263.14	6,766,495.63

2. 公允价值估值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与相应的账面价值并无重大差异。

管理层已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市场法—可比公司倍数法估计公允价值。本公司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3. 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2022年12月31日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6,770,552.63	上市公司 比较法	流动性折价	27.32%

2021年12月31日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7,302,606.78	上市公司 比较法	流动性折价	28.13%

2020年12月31日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6,375,263.14	上市公司 比较法	流动性折价	28.68%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股本 (万元)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用友网络	北京	互联网信息服务	343,363.44	75.00	0.76	75.76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用友网络，实际控制人为王文京。

2.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用友”)	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用友”)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用友”)	同受母公司控制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南昌”)	同受母公司控制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广信”)	同受母公司控制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薪福社”)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秉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秉钧”)	同受母公司控制
用友软件(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香港”)	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邸餐饮”)	董事控制的公司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沸橙”)	曾任职关键管理人员兄弟的关联公司
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画龙”)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悠络客”)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中企永联数据交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永联”)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树科技”)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性质	2022年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用友网络	采购软件与服务	1,502,416.08	18,405,000.00	否
红邸餐饮	采购服务	14,160.00	660,000.00	否
黑树科技	采购服务	<u>310,560.00</u>	<u>800,000.00</u>	否
		<u>1,827,136.08</u>	<u>19,865,000.00</u>	

	交易性质	2021年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用友网络	采购软件与服务	1,944,321.54	13,000,000.00	否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分公司	采购软件	56,389.38	注	否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分公司	采购服务	165,094.34	注	否
红邸餐饮	采购服务	256,800.00	500,000.00	否
上海画龙	采购服务	679,245.27	2,500,000.00	否
中企永联	采购服务	143,399.06	1,500,000.00	否
上海秉钧	采购服务	17,924.53	500,000.00	否
黑树科技	采购服务	<u>207,040.00</u>	<u>1,000,000.00</u>	否
		<u>3,470,214.12</u>	<u>19,000,000.00</u>	

注：2021年度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公司共计获批交易额度人民币13,000,000.00元。

	交易性质	2020年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用友网络	采购软件与服务	3,306,459.47	7,000,000.00	否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分公司	采购服务	142,264.15	注	否
红邸餐饮	采购服务	<u>140,082.00</u>	<u>600,000.00</u>	否
		<u>3,588,805.62</u>	<u>4,600,000.00</u>	

注：2020年度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公司共计获批交易额度人民币7,000,000.00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续)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交易性质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天津用友	提供服务	-	30,240.37	132,106.30
用友网络	提供服务	8,284,922.96	3,142,224.48	2,425,082.36
用友广信	提供服务	-	-	2,688,679.25
深圳用友	提供服务	2,185,754.71	-	-
上海悠络客	销售商品	-	141,592.92	-
用友薪福社	提供服务	<u>15,664.08</u>	<u>471,215.67</u>	<u>-</u>
		<u>10,486,341.75</u>	<u>3,785,273.44</u>	<u>5,245,867.91</u>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购买商品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2) 关联方租赁

作为承租人

	交易性质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用友南昌	房屋租赁	341,809.55	534,858.82	495,828.58
用友网络	房屋租赁	<u>71,590.82</u>	<u>39,049.54</u>	<u>-</u>
		<u>413,400.37</u>	<u>573,908.36</u>	<u>495,828.58</u>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向关联方用友南昌租赁房屋建筑物，对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及变动情况如下：

	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
2022年1月1日	129,725.24	132,513.83
新增	395,971.00	395,971.00
折旧费用	(173,722.36)	-
利息费用	-	6,750.20
付款	<u>-</u>	<u>(180,867.57)</u>
2022年12月31日	<u>351,973.88</u>	<u>354,367.46</u>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关联方租赁(续)

	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
2021年1月1日	424,247.12	424,247.12
折旧费用	(294,521.88)	-
利息费用	-	12,235.15
付款	-	(303,968.44)
2021年12月31日	<u>129,725.24</u>	<u>132,513.83</u>

于2022年12月31日,除上表所述的房屋租赁外本公司向用友南昌短期租赁房屋及建筑物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租赁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61,336.9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28,101.79元)。

(3) 其他主要的关联方交易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1,645,627.53</u>	<u>12,283,661.18</u>	<u>10,148,698.74</u>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6,971,582.53	7,605,526.63	7,262,206.22

于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公司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采用货币和其他形式)总额为人民币11,645,627.53元、人民币12,283,661.18元及人民币10,148,698.74元。

于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公司无偿使用用友网络持有的注册号为558108、1352294、1352455、1353699、3067661、3291114、3291119的“用友”注册商标;本公司与用友网络于2014年1月签订《商标许可协议》,约定用友网络在非独家、非排他许可和不得转让的基础上无偿授权本公司在经营范围内进行的日常生产经营中使用上述商标。该许可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许可期届满时如用友网络未提出异议,则自动续期。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自动续期。于2021年8月签订《商标许可协议》,约定用友网络在非排他、非独占和不得转让的基础上长期无偿授权公司在主营业务及日常生产经营范围内使用上述商标。除商标到期时续期申请未被商标主管部门批准等无法续期的客观情形外,授权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商标许可协议》生效之日起在用友网络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长期有效。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用友网络	1,495,919.26	33,508.59	999,846.18	15,272.27	-	-
深圳用友	2,316,900.00	51,898.56	-	-	-	-
用友广信	-	-	-	-	1,215,000.02	15,307.50
	<u>3,812,819.26</u>	<u>85,407.15</u>	<u>999,846.18</u>	<u>15,272.27</u>	<u>1,215,000.02</u>	<u>15,307.50</u>

(2) 合同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用友网络	245,615.20	5,501.78	-	-	-	-
用友广信	-	-	-	-	285,000.00	2,565.00
	<u>245,615.20</u>	<u>5,501.78</u>	<u>-</u>	<u>-</u>	<u>285,000.00</u>	<u>2,565.00</u>

5.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1) 应付账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用友网络	-	-	127,358.49
上海沸橙	-	-	2,846,239.4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	-	17,783.02
上海画龙	-	339,622.64	-
中企永联	14,339.91	100,379.34	-
黑树科技	-	207,040.00	-
	<u>14,339.91</u>	<u>647,041.98</u>	<u>2,991,380.99</u>

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续)

(2) 合同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天津用友	-	-	30,240.37
用友香港	1,195,004.00	-	-
浙江用友	261,792.45	-	-
用友网络	-	<u>2,780,549.47</u>	<u>1,390,274.73</u>
	<u>1,456,796.45</u>	<u>2,780,549.47</u>	<u>1,420,515.10</u>

十一、股份支付

1. 概况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9,040,280.72	117,508,376.40	117,569,569.59
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94,863,479.98	69,486,319.98	69,486,319.98
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37,320.00	298,320.00	-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14,278,668.49	15,316,915.81	14,102,803.87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2,801,934.39	98,523,265.90	83,206,350.09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4,278,668.49	15,316,915.81	14,102,803.87



十一、股份支付(续)

2. 股份支付计划

(1) 首次股份支付安排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暨股份发行的议案》(以下简称“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用于激励本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以下简称“授予对象”)。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共计 1,8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61 元。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平台为特友投资和友彤投资,授予对象持有特友投资和友彤投资合伙份额。后续本公司进一步细化了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名单,并批准将离职员工未解锁股份转让给其他员工。

上述增资安排及股份转让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中“第六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公司以收益法股权评估价格或近期交易价格作为授予日股份支付公允价格,将授予对象购买合伙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经评估的股权公允价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授予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分 3 年解锁,解锁期及各期解锁的计划比例为: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30%、第二个解锁期解锁 30%、第三个解锁期解锁 40%。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视同达到上市条件,并于 2019 年全部解锁。2020 年度员工间发生股份转让行为,视同股份支付进行财务处理。首次股份支付安排确认股权激励成本及费用合计人民币 69,486,319.98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9,486,319.98 元,其中,2020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及成本人民币 4,870,700.00 元。



十一、股份支付(续)

2. 股份支付计划(续)

(2) 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及修订计划

本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以下简称“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公司根据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与具备资质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签订相关协议。于2019年8月6日,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5.96元,向申万菱信资产-共赢13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增发新股3,600,000股,被激励对象按照上述价格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公司批准将离职员工未解锁股份转让给其他员工。

本次增资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中“第六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为更好地实现激励本公司骨干员工的目的,进一步落实本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宗旨,本公司对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订,并相应修改相关管理办法。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修订后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调整内容包括:(1)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2)降低员工持股计划解除限售业绩条件;(3)取消“如某一批次解除限售业绩条件未达成,则在后续批次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时合并解除限售”条款,增加“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低于80%(不含),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作失效处理;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在80%(含)至100%(不含),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的80%可以解锁,其余部分回购注销。”条款。



十一、股份支付(续)

2. 股份支付计划(续)

(2) 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及修订计划(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企业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如延长等待期、增加或变更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本次对股权激励的条款及条件的调整中,第(1)条及第(3)条调整为对原持股计划的不利修订,计算股权激励费用时不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仍按照“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摊销股权激励费用;第(2)条调整为对原计划的有利修订,计算股权激励费用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以修改后的业绩条件判定限制性股票是否解锁。

本公司以收益法股权评估价格作为授予股份公允价值,将授予对象购买信托计划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经评估的股权公允价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根据《修订后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中规定约定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不少于36个月,且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满36个月后,解除限售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50%;满48个月后,解除限售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25%;满60个月后,解除限售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25%。报告期内,本公司按员工持股计划将离职员工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其他员工。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分别确认股权激励成本及费用人民币4,487,926.24元、人民币7,549,689.99元、人民币8,587,260.33元及人民币7,899,055.32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8,523,931.88元。

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期结束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标的股份,由本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剩余回购义务及库存股金额人民币10,838,260.00元。



十一、股份支付(续)

2. 股份支付计划(续)

(3)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8.25元的价格,向授予对象增发新股2,638,000股。

本次增资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中“第六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公司以收益法股权评估价格作为授予股份公允价值,将授予对象购买本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经评估的股权公允价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根据《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中规定约定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不少于24个月,且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满24个月后,解除限售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50%;满36个月后,解除限售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25%;满48个月后,解除限售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25%。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分别确认股权激励成本及费用人民币1,682,413.88元、人民币6,729,655.48元及人民币6,379,613.17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791,682.53元。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期结束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标的股份,由本公司回购注销或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其他方案进行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剩余回购义务及库存股金额人民币10,881,750.00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并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财务报告批准日，本公司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经营分部。

其他信息

产品和劳务信息

参见附注五、30 营业收入及成本。

地理信息

于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公司来自于中国大陆收入分别为金额人民币 656,770,645.04 元、人民币 583,620,689.16 元及人民币 468,446,376.90 元。

主要客户信息

于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产生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收入 10%)人民币 108,867,935.04 元及人民币 82,649,062.04 元来自于对某两个客户(包括已知受该客户控制下的所有主体)的收入。

于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产生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收入 10%)人民币 86,210,402.91 元及人民币 64,488,701.89 元来自于对某两个客户(包括已知受该客户控制下的所有主体)的收入。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主要客户信息(续)

于2020年度,营业收入(产生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收入10%)人民币58,424,024.98元来自于对某一单个客户(包括已知受该客户控制下的所有主体)的收入。

2. 租赁

作为承租人

	2022年	2021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43,582.23	407,108.40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279,335.55	2,364,287.64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 租赁(短期租赁除外)	7,487.76	8,977.0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0,032,489.87	9,759,235.95

本公司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及电子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1-3年,办公及电子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1-3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公司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

重大经营租赁(仅适用于2020年度)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0年
1年以内(含1年)	7,459,070.38
1年至2年(含2年)	2,751,091.23
2年至3年(含3年)	<u>497,513.59</u>
	<u>10,707,675.20</u>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63,926.85	9,029,837.52	8,101,660.1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098,146.22	6,942,640.89	7,918,371.26
债务重组收益	-	-	508,602.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24,775.44)	1,048,104.62	414,752.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43.06	7,947.1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95.90)	(8,658.81)	(448,188.30)
	16,288,444.79	17,019,871.39	16,495,197.84
所得税影响数	<u>2,443,266.72</u>	<u>2,552,980.71</u>	<u>2,534,078.32</u>
	<u>13,845,178.07</u>	<u>14,466,890.68</u>	<u>13,961,119.52</u>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2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6	1.05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1	0.92	0.88

2021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3	1.20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3	1.06	1.03

2020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4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1	0.67	0.67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2020年11月10日 星期二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页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4	11000006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4007YRQ06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546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6493820	11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9Q	110104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87870X8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4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新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3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4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9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0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9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4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4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2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5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43TG4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2342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0000875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89664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0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本表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北京】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备案证号: 京ICP备05002860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属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王静
 Full name 王静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12-15
 Date of birth 1977-12-15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9001197712150029
 Identity card No. 429001197712150029

王静的年检二维码



登记
 Registration

姓名 王静
 编号: 1100024342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证书编号: 00023142
 No. of Certificate: 0002314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1/22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2013



2012



2016





姓名: 章芳
 Full name: 章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7-21
 Date of birth: 1990-07-2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502199007210020
 Identity card No.: 360502199007210020

章芳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 章芳
 证书编号: 310000060601

证书编号: 310000060601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601
 批准注册协会: 2010年06月10日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06月10日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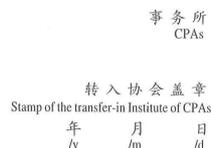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经核对,以下第1页至第46页与原件一致。

鉴证律师: 杨海峰

2021年6月19日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零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六章	董事会秘书	28
第七章	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八章	监事会	30
第一节	监事	30
第二节	监事会	31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6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36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37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0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42
第十四章	附则	43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系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由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汽车”）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Yonyou Auto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288 号 1 幢 50138 室。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238,000 元。
-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网络布线、办公自动化产品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和/或同意，公司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五条 公司系由各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由用友汽车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用友汽车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进行折股，折股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82,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 82,000,000 元，其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与其在用友汽车中的持股比例相对应的用友汽车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本总额。公司各发起人及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80,000	99%	2015年3月31日
2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	1%	2015年3月31日
合计		82,000,000	100%	2015年3月31日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8,238,0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而发行股票，原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的情况下, 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股份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份在获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份在获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进行股东登记。

第二十八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并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公司股东享有收益权，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三) 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等（包

括但不限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 重大事宜;

- (四) 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 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 (五) 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 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不得违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防止其关联方进行前述行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

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十四) 审议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十五) 审议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六) 审议批准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
-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或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按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定。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

保。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召集会议的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四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载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的要求。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
-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则不得变更；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外，每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六条

股东名册所载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股东。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
- (七) 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八)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提名、选举、罢免程序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

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一）任免董事；（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部分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

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

- 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董事会将在2日内向股东通知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若公司与董事签署的服务合同中对

董事离任后的义务另有约定的，董事应根据服务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六（6）名董事组成，其中二（2）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

- 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提供借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 (十六)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二)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四)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十（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五（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专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于会议召开五（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或者变更前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

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 筹备并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会议的记录工作，并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 (三) 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及时提出异议；
- (四) 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保管公司印章，确保符合条件的股东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信息和资料；
- (五) 负责公司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及信访工作；
- (六)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续聘任。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

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七章 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总裁）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总裁）应制订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如因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在新聘任董事会秘书就职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总经理（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如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因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1）人，不设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上述召开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或者变更上述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情况紧急、需要尽

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临时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提供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 （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八) 其他：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传真方式送出;
- (三) 以信函方式送出;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该电子邮件成功发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邮件地址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主管机构，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直接责任人。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七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
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一百七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
- (二) 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一百七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

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模式、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召开股东大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召开各种推介会;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 媒体采访与报道;
- (九) 现场参观。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

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

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自创立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三六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22年12月31日



目 录

页次

一、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1 - 2
二、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3 - 1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357229_A03 号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必要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确保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

我们认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357229_A03 号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王 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静



章 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章 芳

中国 北京

2023 年 3 月 30 日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保障企业资产完整、有效、安全，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本公司自身经营特点与所处环境，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以下简称“审计署”）、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五部委联合制定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依据，从公司治理层到公司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较为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循，并不断完善。现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成立，营业期限为长期。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公司总部注册地位于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288 号 1 幢 50138 室。

本公司主要面向汽车行业的整车厂、经销商、服务站等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云服务、软件、专业服务，并打造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平台，赋能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续）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推进落实内部控制规范，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 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满足监管机构内部控制要求，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高效运行；
3. 建立良好的企业内部经营环境，能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或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
4. 规范公司的各项会计工作，保证公司财务会计和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 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涉及全体员工。公司的每一位员工既是内部控制的主体，又是内部控制的客体；既要对其负责的作业实施控制，又要受到其他人员或制度的监督与制约。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公司战略决策、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使一个岗位或一个部门对一项或多项存在较大风险的经济业务活动没有完全的处理权，必须经过不相容的其他岗位或部门的验证、核对和制约；同时应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应实行有选择的控制，努力降低控制成本，改进控制方法和手段，提高效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续）

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一) 内部环境

1. 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起职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监督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做出正确决策，保证公司各项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监事会作为公司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提高；经理层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主体，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协调、管理公司各部门的生产经营工作。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制定和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2. 内部审计

为履行内部审计的职责，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开展内部审计、督查工作，对公司的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价、监督。审计部通过对部门和项目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相关管理疏漏，提出改进意见，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效率的提高。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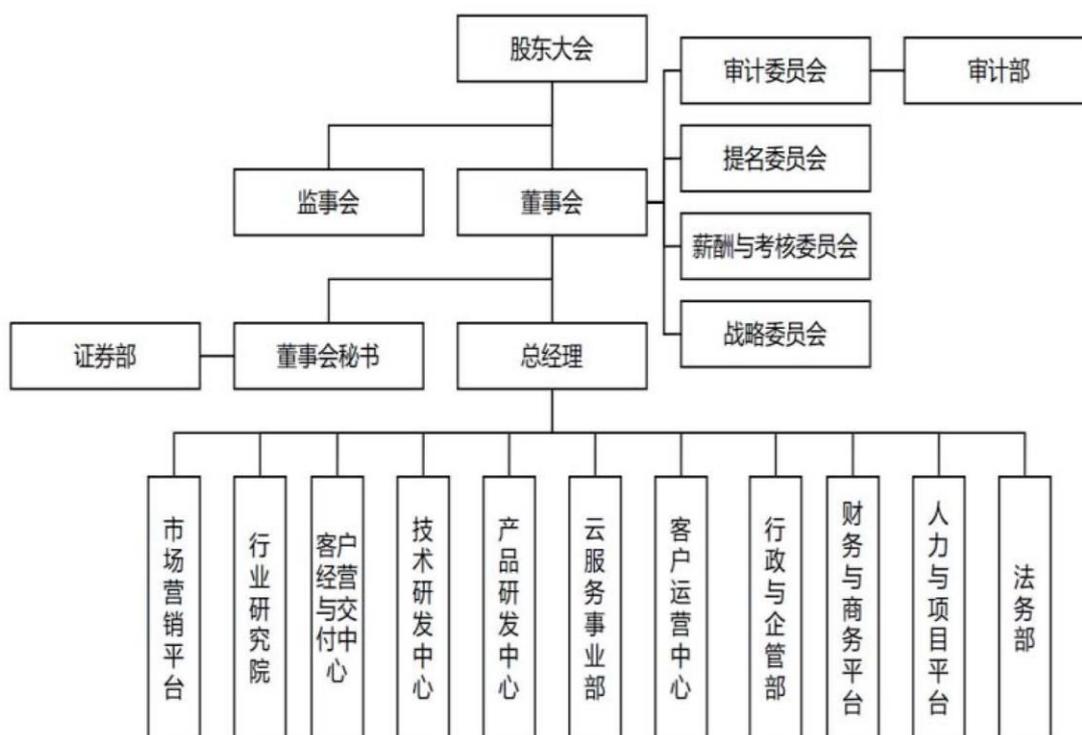
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续）

(一) 内部环境（续）

3. 机构设置

公司按照经营生产的需要，对岗位及职责权限进行合理设置和分工，设立了业务部门、研发部门、市场营销平台、财务与商务平台、证券部、法务部、人力与企管平台、审计部等部门。各部门和岗位之间分工明确、相互联系，确保了各机构之间分工协作、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图所示：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续）

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续）

(一) 内部环境（续）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遵循因事择人、一专多能的原则，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公司需求预测，建立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对未来人力资源数量、结构和素质等进行分析，聘用认同本企业文化、爱岗敬业、符合职位要求、有良好品行有发展潜力的人员。

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销售绩效考核办法》、《招聘内部推荐奖励制度》、《培训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开展优秀员工评选活动，树标杆、立榜样。

5. 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不断创新、与时俱进；坚持优化管理，提高效率，为客户持续提供可靠的、性价比最优的产品与服务。公司致力于全面优化企业对员工、对环境、对社会的影响，推动实现企业及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围绕公司战略经营目标，努力营造浓厚的干事氛围，提供有竞争力的福利和环境，不断增强全体员工的归属感、责任感与使命感，提升员工参与的热情和能力，培育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

(二) 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工作是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运行的重要环节，公司建立了良好的风险评估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为公司提供了控制风险的基础。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与监督，确保经营业务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完成了营销管理、采购与外包、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相关业务流程的整改与修订，进一步完善了相关业务流程节点的有效控制，并配备了专门的组织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检查。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续）

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续）

(三) 控制活动

1.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法人治理结构运作，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的权力和授权方式。对公司经营的日常事项和重大事项设立了规范的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有效明确了各岗位权责，保证了公司控制规范。

2.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设定组织机构和岗位时，全面系统地分析和梳理了公司的业务流程，对容易产生舞弊风险的岗位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了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基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并落实了《财务管理制度》，规划了会计人员岗位责任、账务处理程序、财产清查、财务收支审批等，明确了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主要会计政策及核算管理办法。

公司的财务流程依托于 NC 系统，包含财务管理、财务报表、资金管理、供应链及项目管理模块等，有效保障了财务制度的执行以及业务、财务信息的准确性。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税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准则的规定，明确了公司的会计政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制度，规范了业务流程，完善了数据稽核机制，加强了资金管理，保证了数据统计和分析的准确性，为公司决策层做出决策提供了必要的支撑。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续）

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续）

(三) 控制活动（续）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管理制度，对财产的记录、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各种财产的安全。此外，公司严格规定了定期核对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资产与资金的管理工作，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制定并落实了《资金管理制度》、《借款报销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资金使用的授权范围、权限等相关内容。公司各级管理层均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所有经办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货币资金业务，财务经办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审批人的上级授权部门报告。

公司制定并落实了《存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控制措施，规定审批人的权限、责任以及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对原材料的采购和存货发出等设计了严格的控制程序，以保证资产的安全和计价的准确。

公司制定并落实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了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领用与调拨、保管、维修和定期盘点等管理行为，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公司制定并落实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等，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降低了投资风险，确保了投资收益和公司稳健发展。

公司制定并落实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流程、权限范围、经办部门及其职责、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反担保事项、担保决议和签署和担保事项的跟踪管理等，有效规范了公司担保行为，防范了财务风险并保证了公司稳健经营。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制定并落实了《关联交易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界定，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续）

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续）

(三) 控制活动（续）

5. 预算控制

公司制定了《用友汽车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编制、预算管理组织、预算编制流程以及预算的执行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每月对收款、收入、外包成本、费用、利润等指标预算完成情况，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全面预算管理促进公司内部资源的合理分配、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全面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6.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制定并落实了《薪酬管理制度》、《团队责任人浮动薪资管理制度》与《销售绩效考核办法》等绩效考核制度，公司各部门领导按照部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公司各职能部门按照各业务部门的满意度、工作的效率和成本节约等综合因素评定、项目员工根据项目质量、成本控制、客户满意度等方面绩效考核。公司每年针对各项管理目标，对绩效考核制度进行修订，包括收入指标、利润指标、应收账款指标等，全部贯穿落实在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中，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绩效考核制度明确了各责任部门和员工的目标，以保障员工的执行结果不偏离预定的方向，公司的各项指标得以实现。

7. 重点控制活动

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明确了研发项目在年度预算、立项与变更、过程管理、验收与考评、推广及知识产权管控等维度的管理流程；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体系，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

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在规范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保障采购质量的同时维护了公司的利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合作原则，杜绝一切商业贿赂行为。《采购管理制度》作为采购管理纲领性文件，明确采购工作的基本原则、方针、制度体系、组织体系、职责划分以及违反采购管理制度的行为处罚等内容。另还制定《采购管理操作规程-细则》以及《采购招标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续）

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续）

(三) 控制活动（续）

7. 重点控制活动（续）

公司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从售前、签约、实施、结项四个环节形成公司的项目管理 4Q 模型，实行统一的实施方法论明确各环节管理目标、审核流程及执行要点。同时也明确了企业管理部在项目管理的执行、监控、反馈与支持四个阶段的主要工作职责。

(四)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系统以及沟通机制，包括内部邮件、NC 系统、友空间等系统平台，明确经营管理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各层级、以及公司于外部有关各方之间得到有效沟通，促进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有效运行，防止差错的发生并能及时纠正错误。目前，公司实现了各项报销的及时性、高效性，各项审批处理无距离，各项信息沟通无障碍。

公司建立了反舞弊与举报机制，由审计部负责反舞弊工作，对舞弊行为、处理方式、责任部门等有明确的操作指引。同时，公司建立有效的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收到举报投诉信息后，及时核实、处理，以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良好工作氛围。

(五) 内部监督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设立了监事会、董事会之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等部门负责公司内部监督工作。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定期开展专项内部审计工作，审计情况及时上报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控控制中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实现有效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公司审计部汇报、实地考察、调研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尤其是财务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审计部根据公司管理要求，明确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安排，编制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负责对全公司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续）

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续）

(五) 内部监督（续）

除上述监督部门日常监督外，公司积极自查，部门之间、不相容岗位之间的相互稽核以及公司职能部门对各项目的管控，以彻底排查公司内部控制可能存在的缺陷并及时整改。

四、 内部控制制度检查监督情况和完善措施

(一)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的情况

按照独立运行、相互制衡的原则，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全面监督；审计部对公司财务收支、经营活动、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并对关键部门采取突击检查的形式，以充分确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了有效执行。经检查确认，公司的内部控制已按照既定制度执行且执行良好，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内控制度的良好运行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重大风险，公司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 完善内控制度的有关措施

1. 进一步加强公司员工尤其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培训，提高依法运作意识，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和危机意识，培育良好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为打造更有凝聚力的团队打好基础。
2. 推进各项制度完善、细化和落实，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力，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提高业务能力，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利益最大化。
3. 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使其更广泛、更深入；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的监督职能，确保公司运作规范。

五、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提供合理保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随着国家法律、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续）

（本页为签署页）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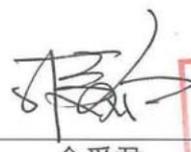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文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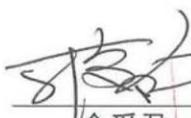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金爱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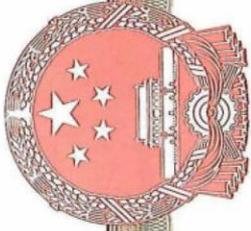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爱君



2023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0000万元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经营场所 毛鞍宁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 计算机软硬件... 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销售... 咨询... 信息... 系统... 集成... 网络... 技术... 服务... 代理... 推广... 设计... 制作... 发布... 广告... 经营... 项目... 的... 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01月18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永安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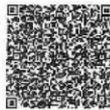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姓名: 王静
 Full name: 王静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12-15
 Date of birth: 1977-12-15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9001197712150029
 Identity card No: 429001197712150029

注册年检二维码



登记
 Registration

姓名: 王静
 身份证号: 429001197712150029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证书编号: 0093 3142
 No. of Certificate: 0093 3142

批准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1-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章芳
 Full name: 章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7-21
 Date of birth: 1990-07-2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502199007210020
 Identity card No.: 360502199007210020

章芳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 章芳
 证书编号: 310000060601

年 月 日
 /y /m /d

310000060601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20 08 1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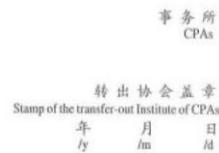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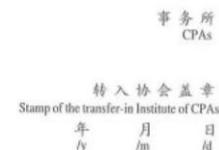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357229_A05号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统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57229_A02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上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本报告仅供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357229_A05号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王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静



章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章 芳

中国 北京

2023年3月30日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63,926.85	9,029,837.52	8,101,660.1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098,146.22	6,942,640.89	7,918,371.26
债务重组收益	-	-	508,602.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24,775.44)	1,048,104.62	414,752.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43.06	7,947.1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95.90)	(8,658.81)	(448,188.30)
	16,288,444.79	17,019,871.39	16,495,197.84
所得税影响数	<u>2,443,266.72</u>	<u>2,552,980.71</u>	<u>2,534,078.32</u>
	<u>13,845,178.07</u>	<u>14,466,890.68</u>	<u>13,961,119.52</u>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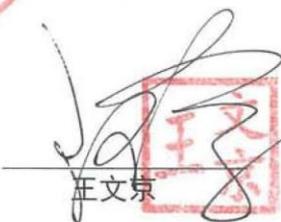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续）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人民币元

（本页为签署页）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金爱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爱君

2023年3月30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永安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2020年11月10日 星期二

会计司 公告

注册公告

公告标题: 首次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期货业务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公告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公告日期, 业务范围. Lists 26 accounting firms and their details.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公告日期, 业务范围. Lists 26 accounting firms and their details.

附件: 从事证券期货业务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公告材料清单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打印】

【打印】



地址: 北京... 电话: ...





姓名: 王静
 Full name: 王静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12-15
 Date of birth: 1977-12-15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9001197712150029
 Identity card No: 429001197712150029

注册年检二维码



登记
 Registration

姓名: 王静
 身份证号: 429001197712150029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证书编号: 0093 3142
 No. of Certificate: 0093 3142

批准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1-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章芳
 Full name 章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7-21
 Date of birth 1990-07-2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502199007210020
 Identity card No. 360502199007210020

章芳的年检二维码



310000060601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 06 1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章芳
 证书编号: 310000060601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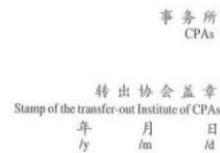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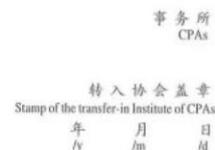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482号

关于同意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